全译本



我还**年轻**，我渴望**上路**。

在路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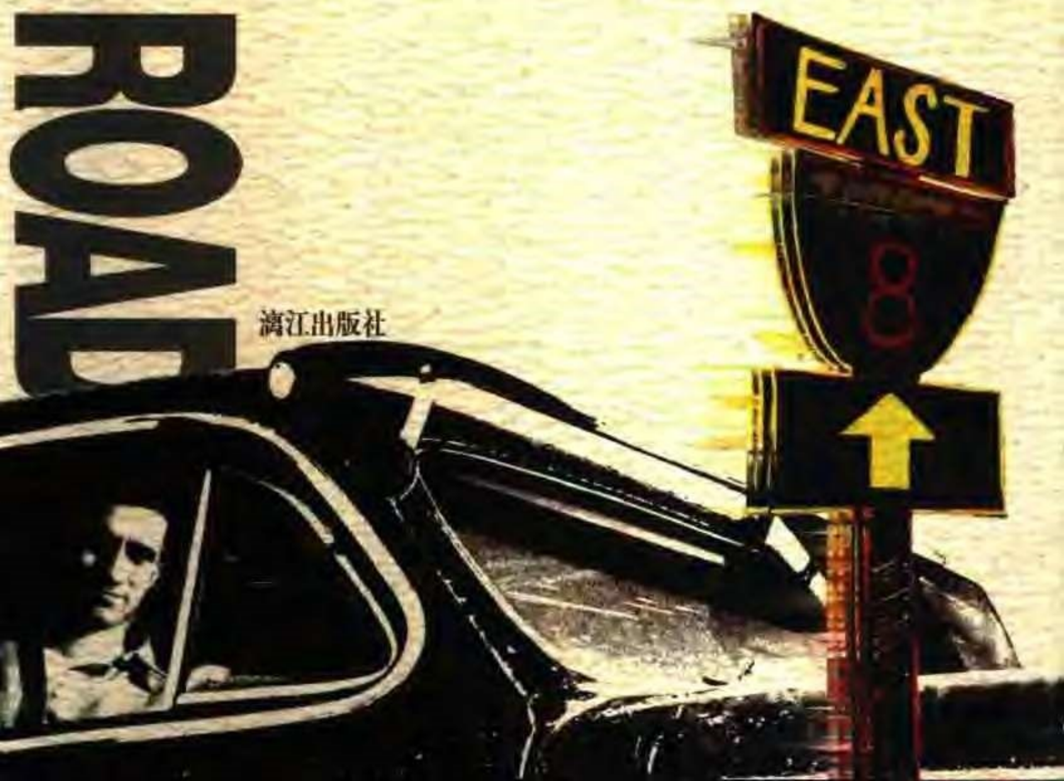
ON THE ROAD

[美国] **杰克·凯鲁亚克**◎著　**文楚安**◎译

JACK KEROUAC　JACK KEROUAC

垮掉派之王　垮掉派**经典**

漓江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全译本

我还年轻，我渴望上路。

在路上

[美国] 杰克·凯鲁亚克◎著　文楚安◎译

JACK KEROUAC　JACK KEROUAC

垮掉派之王　垮掉派经典

ON THE ROAD

漓江出版社



ON THE ROAD



从边缘的叛逆到主流的经典 全译本

在路上

[美国] 杰克·凯鲁亚克⊙著 文楚安⊙译

JACK KEROUAC JACK KEROUAC

垮掉派之王 垮掉派经典

漓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在路上/(美)凯鲁亚克著,文楚安译。-- 桂林:漓江出版社,2001
ISBN 7—5407—2266—5
Ⅰ.在… Ⅱ.①凯…②文… Ⅲ.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Ⅳ.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7516 号
桂图登字:20—98—039
本书经美国 Sterling Lord Literistic 授权。版权所有。

在 路 上

[美]杰克·凯鲁亚克 著

文楚安 译

漓江出版社出版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 159—1 号)
邮政编码:541002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南宁华侨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2 插页 2 字数 346 千字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8001—18000 册
ISBN 7-5407-2266-5/I·1396
定价:2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调换



杰克·凯鲁亚克
（1922－1969）



凯鲁亚克和尼尔·卡萨迪（左）在一起，1952年



凯鲁亚克在洛威尔高级中学，1939年



凯鲁亚克在纽约霍雷斯·曼预备学校，1940年



凯鲁亚克和卡尔（右）在哥伦比亚大学，1944年8月



从左至右：哈尔·切西、凯鲁亚克、金斯堡、巴勒斯在纽约，1944年



凯鲁亚克和巴勒斯(左)，1945年纽约



金斯堡在前往巴尔的摩的航途中，1945年



金斯堡在纽约乘坐“灰狗”汽车，1947年



尼尔·卡萨迪在纽约乘坐“灰狗”汽车，1947年



尼尔·卡萨迪，1947年9月



亚克同尼尔·卡萨迪的妻子卡洛琳及孩子在一起，1953年



（上图）凯鲁亚克和金斯堡（右）在纽约东第7大街，1953年（右图）凯鲁亚克在纽约东第7大街躲火警，1953年





（左图）卡萨迪同另一个妻子纳蒂尔·杰克逊在旧金山，1956年（下图）凯鲁亚克在坦及尔，1957年





凯鲁亚克在纽约，1958 年



霍尔姆斯(《这就是垮掉的一代》一文作者)在罗德岛



凯鲁亚克在纽约，1962年



凯鲁亚克和母亲，1966年8月



（左图）凯鲁亚克在马萨诸塞州海恩里斯住所，1966年
（下图）从左至右：霍尔姆斯、金斯堡等在艾迪逊公共墓地凯鲁亚克的葬礼上，1969年10月24日





尼尔·卡萨迪横穿美国时驾驶的一辆汽车



凯鲁亚克在洛威尔的故居(出生地)



凯鲁亚克墓地，洛威尔



金斯堡和为凯鲁亚克写传记的作家
安·卡特斯在纽约东第10大街，1970年

目录

“垮掉的一代”、凯鲁亚克和《在路上》

第一部

第二部

第三部

第四部

第五部

凯鲁亚克年谱

评《在路上》

这就是“垮掉的一代”

“垮掉运动仍在继续”

译后记

《在路上》在中国

译序

“垮掉的一代”、凯鲁亚克和《在路上》

文楚安

曾有批评家断言，发端于本世纪50年代的美国“垮掉的一代”文学及文化思潮已在美国公众生活中销声匿迹。事在非如此。正如当年一样，“新垮掉现象”现在在美国势头正猛。1996年4月，“垮掉的一代”艺术作品展在华盛顿美国国家绘画馆展出，包括“垮掉的一代”作品、图片、摄影、画册、音像资料及其他纪念品，反响热烈。凯鲁亚克的代表作《在路上》将被大导演科波拉搬上银幕，他的一件雨衣以一千三百美元售出。金斯堡（1997年4月5日逝世）所保存的有关“垮掉的一代”以及他个人的图片文书档案售价达五十万美元。至今仍健在的威廉·巴勒斯频频在电视广告上亮相。“新垮掉的一代”青年身穿印有“垮掉的一代”作家头像的T恤衫，经常在酒吧、诗歌——艺术沙龙聚集，出版杂志，其中不少人已不是嬉皮士，而是雅皮士、“垮掉的一代”作品依然畅销不衰。种种迹象说，无论是“垮掉的一代”或“新垮掉的一代”都值得重视。

一

杰克·凯鲁亚克（Jack Kerouac，1922～1969）出生于马萨诸塞州古老的纺织工业城镇洛威尔。父母亲是来自加拿大魁北克的法国移民。直到六岁，凯鲁亚克才开始学习英语。父母都是罗马天主教徒。父亲列奥·凯鲁亚克开了一家印刷厂，足以维持全家生计。杰克排行老三，是家中最小的男孩，其童年生活是平静和幸福的。四岁时，比他大五岁的哥哥杰拉德因病死去，凯鲁亚克对此印象极深。在他看来，杰拉德天资聪颖，对小动物尤其有怜悯之情，却被死神无情地带走了。家庭的宗教信仰及哥哥的过早夭折，使凯鲁亚克从小便相信再生来世。这种思想一直在其创作中表露出来，小说《杰拉德的幻想》（1963）便记叙了哥哥死前的情景。他后来笃信佛教可追溯到此事。凯鲁亚克自幼生性腼腆，但却喜欢运动（骑马、棒球、足球），热衷于阅读文学小说诗歌文学作品。从中学便养成了随身携带笔记本的习惯，记录下周围的人和事——家人、朋友、邻居的日常谈话、广播节目、电影中人物新奇的表达方式。他阅读广泛，从《哈佛文学经典》

的英、法、俄、德、美国作家到当代作家的作品，诸如萨洛扬、海明威等等。精典文学典故和街头下层人民的日常口语是他作品语言的两大特色，前者显然受益于他这种自幼（一直到进入大学）对世界名著的酷爱与熟悉。

1936年，流经洛威尔的梅里马克河泛滥，摧毁了城内众多建筑，凯鲁亚克父亲的印刷厂受到严重损失，债台高筑，不得不卖掉印刷厂，以打短工为生，家庭经济开始恶化。父亲把希望寄托在擅长体育（特别是足球）的凯鲁亚克身上。1939年，由于在足球上的出色表现，波士顿学院和纽约哥伦比亚大学都允诺向凯鲁亚克提供奖学金。也就是在这时，他同玛丽·卡勒相识，并坠入爱河。他得在波士顿和纽约之间做出选择。去纽约意味着离家，也要同玛丽暂别。最终，出于对旅游的热衷和对新奇事物的渴望，他毅然去了纽约，在进入哥大之前上了一年预备学校。同玛丽的这段恋情，在小说《玛吉·卡萨迪》（1959）中有所记述。一年（1939~1940）时间过得很快，他学业优异，并带领学校足球队获得了冠军。这段时期，除了继续阅读文学作品（特别是惠特曼和托马斯·沃尔夫的作品），他尤其喜欢自由奔放、不拘一格的爵士音乐，这直接影响到他日后所主张并实践的自发式写作风格。1940年，在一次足球比赛中，凯鲁亚克受伤骨折。其家庭这时已迁往纽黑文。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他不得不中止了哥大的学业，回到纽黑文，又随父亲迁回洛威尔，在当地的一家体育报社当记者。1942年，凯鲁亚克在商船上干活，10月回哥大继续读书。不等期末又迁回洛威尔，等待应征入伍。1943年2月，他加入美国海军服役。可在营地训练时，他却躲在图书馆里看书，遂以精神症为由被送进精神病院，一个多月后被除名退役。他来到纽约，在曼哈顿埃迪·帕克（一个学习艺术的大学生，后来成为他的第一任妻子）的公寓住下。威廉·巴勒斯、金斯堡、卢西·卡尔等“垮掉的一代”伙伴常常来此聚会。1944年8月卡尔杀死了一个欲对他进行同性恋骚扰的男人，凯鲁亚克亦因被控犯包庇罪而被捕，后被埃迪保释出狱。10月，他再次到商船上干活，然后返回纽约同巴勒斯、金斯堡同居。年长的巴勒斯对凯鲁亚克和金斯堡来说，既是朋友、长者，又是教师，他毕业于哈佛大学，热衷于文学、语文学、人类学，出生于名门望族（母亲是南北战争中南方著名将领罗伯特·李的嫡系后裔），本来可以在仕途上平步青云，但他厌恶贵族的情趣和生活方式，青年时代便染上了毒瘾。尽管有稳定的家庭接济，他却喜欢浪迹天涯，到过世界的许多地方，曾在墨西哥长住，同下层人民广泛接触。其小说《贩毒者》（1953）记述了吸毒的体验。但奠定其在美国文学史中地位的，却是小说《裸露的午餐》（1959），其中涉及吸毒、同性恋，用超现实主义的拼贴手法写成。这两部小说首开美国毒品小说之先河。凯鲁亚克《在路上》中的老布尔·李以及《孤独的天使》中的布尔·休巴德的原

型，便是巴勒斯。

从1944年到去世，凯鲁亚克同金斯堡的关系一直非常亲密，尽管两人的家庭背景、宗教信仰及性情不尽一致。金斯堡出生于新泽西州纽瓦克的俄国犹太人移民家庭，父亲是当时小有名气的诗人，母亲娜阿米思想激进，曾是美共党员。在二战后美国保守主义势力抬头的情势下，她的精神几度崩溃，长期呆在疯人院，最后在那儿死去。金斯堡从小就从母亲那儿感受到社会所导致的“精神的疯狂”。在其代表诗作《嚎叫》中，亦如在凯鲁亚克以及其他“垮掉的一代”作家的作品中一样，“疯狂”是共同的主题。“我看见我们的一代精英被疯狂所摧毁了的最好的思想……”（《嚎叫》一开始就这样声嘶力竭）。这种“疯狂”表现了“垮掉的一代”青年对现存体制的愤懑、失望。他们和它的格格不入，是这种体制所导致的社会和人的异化的必然结果（比如《在路上》这部小说中，“垮掉的一代”伙伴们横穿美国，行为怪诞，寻欢作乐，疯狂至极）。凯鲁亚克和金斯堡的亲密关系也体现在他们在创作观上的默契。凯鲁亚克的“自发性写作”亦是金斯堡视为其写作原则的“最初的思绪，最好的思想”，强调写作时“心灵的顿悟、体验和启示”，亦即济慈所说的“反面感受力”。

写作时“无须烦躁不安地去弄清事实、找出道理”，诗人应遵循的只是自然，“犹如风吹过树叶发出声响”[1]。金斯堡承认他的写作受到惠特曼、威廉斯、奥尔森特别是凯鲁亚克的自发性写作的影响。而为了达到对事物的真正感悟，贴近自然，“垮掉的一代”作家使用毒品、致幻剂，使意识进入混沌痴迷状态，在极度兴奋中写作，也就不难理解了。《在路上》、《嚎叫》都是这样写成的。

1946年5月，凯鲁亚克的父亲去世，他开始创作第一部小说《镇与城》，于1950年出版。这部小说基调悲哀，如同一首挽歌，以作者本人的家庭沉浮变迁为线索，以他“垮掉的一代”的伙伴为原型，表现的是在工业文明惰势下小镇的传统社会道德价值同城市中令人眼花缭乱但危险丛生的精神和物欲追求之间的冲突。小镇家庭的温馨同移居到城市后的绝望、失意，形成鲜明的对比。全书的宿命论色彩纯粹是凯鲁亚克式的。有的批评家认为“镇与城这一问题，在凯鲁亚克看来已成为小镇和城市亦即上帝和他的创造物（人类）之间冲突的一个象征”[2]。值得一提的是，正如他后来的小说，《镇与城》对世界和人生的看法可以追溯到爱默生、麦尔维尔、梭罗、霍桑这些美国文学巨匠，它崇尚自然、灵性的至高无上，强调直觉，张扬个性，反对理性的超验主义和神秘主义，其自发性写作风格已初见端倪。

1946年，凯鲁亚克同尼尔·卡萨迪相识。卡萨迪是《在路上》主人公狄安·莫里亚蒂的原型。在“垮掉的一代”伙伴中，他是个“天

使”兼“恶魔”似的人物。正如《在路上》所示，其父亲是个酗酒成性的流浪汉。1926年，他父母正在流浪，途经盐湖城时，在一家慈善医院生下了他。他从小就野性十足。1928年，他随父母迁往丹佛，混迹于乞丐、酒徒和流浪汉中，其绰号是“速度极限”和“速度极快的家伙”。其童年生活在自传《第一个第三者》中有所描述。他长得一表人才，读过不少书，思维敏捷，行动果断，谈吐机智。在受过教育的“垮掉”伙伴中，他并不自卑，相反却独具魅力，颇得女人青睐。同时他也与凯鲁亚克、金斯堡有同性恋关系。1940年至1947年间，卡萨迪偷了五百次车（并非为了钱，只是为了“在路上”的游历）。1946年，他从丹佛到纽约时已被逮捕七次，过了一年多的监狱生活。凯鲁亚克在1972年出版的小说《戈迪的幻想》便描述了卡萨迪交织着善与恶的传奇故事。在凯鲁亚克看来，卡萨迪的执著坚毅、热情疯狂与玩世不恭，最能体现“垮掉的一代”作为“局外人”的个性。

1950年，《镇与城》出版，销路不佳，反应不一。凯鲁亚克回到丹佛，同卡萨迪一同到墨西哥城（《在路上》第二部描述了这段经历）。11月，凯鲁亚克同埃迪·帕克解除婚约，同第二任妻子琼·哈维蒂结婚，住在纽约，开始为20世纪福克斯公司写电影脚本。1951年2月，卡萨迪给凯鲁亚克写了一封长达两万三千字的长信，用自由联想的方式记述了他复杂的性爱关系。受到这封信的启发，凯鲁亚克花了二十天时间，在服用安非它命后，坐在打字机旁用长达一百二十英尺的打字纸写出了《在路上》手稿（1957年，由他自己和出版社修改过的《在路上》出版，其结构酷似《镇与城》，尽管仍保留了自发式写作的风格）。

1952年，在新墨西哥城巴勒斯的公寓里，凯鲁亚克写出了小说《萨克斯医生》，副标题是“浮士德第三部”。传说中，德国巫师、星相家浮士德博士把灵魂卖给了魔鬼，这是西方文学中探讨上帝、魔鬼与人性关系的一个永恒题材，凯鲁亚克也有意以此表现精神世界的复杂性。这部小说分两部分。萨克斯的一生无疑有巴勒斯的身影。第一部分叫做“帕塔克特维尔的鬼魂”，作者用童年的眼光回忆童年时在故乡洛威尔梦见镇外的萨克斯医生（一个半恶魔、半浮士德博士式的人物）的恐怖情景。余下的一部分，运用了诸如电影脚本、街头市井俗语、法语、报纸剪贴、滑稽可笑的闹剧写作、哥特式氛围等方式，表明其自发式写作技巧已日趋成熟。

1952年至1953年，凯鲁亚克辗转来往于旧金山——新墨西哥——纽约——旧金山之间。他同卡萨迪一样，在铁路上当司闸工，生活很不安定，可正是这两年，他却写出了两部小说《玛吉·卡萨迪》和《地下人》。前者记述他少年时代同玛丽的爱情故事，其中也包含着

同第一任妻子埃迪·帕克的情史，富于戏剧性。在浪漫情恋的欢悦与现实生活选择的悲凉中展开，结局是绝望的。后者追忆作者（小说中的作家列奥·贝尔斯皮耶）同一个黑人姑娘（书中叫玛尔杜·法克斯）的爱情故事。玛尔杜住在纽约波希米亚聚集区（来自下层，“地下人”的寓意即在于此），她同其他一伙年轻人（实际上是《在路上》中狄安·莫里亚蒂的伙伴及追随者）的乱七八糟的生活方式在小说中亦有反映。小说用列奥·贝尔斯皮耶的独白叙述，以玛尔杜的背叛而告终。自发性写作方式在小说中可以说达到了极致，从不间断、跳跃而又起伏的长句有时竟达半页之多。

1954年至1957年算是凯鲁亚克创作成果最丰硕的几年。这时他醉心于阅读佛教及禅宗经典（特别是大乘佛教），还写了大量有关对佛教感悟的手稿（都未出版）。长久萦绕在凯鲁亚克头脑中的一个问题是：上帝无处不在，但又似乎难以捉摸。现实的存在只不过是一个虚幻。佛教教义的“空幻”说颇能使他共鸣。佛教主张的灵魂的寂灭永生这一悖论使他明白，上帝所创造的一切生灵的痛苦都是神圣的，人的所有欲望并不是“恶”的象征。西方传统宗教的“人性原罪”这一道德二元论同大乘佛教、禅宗，尤其是老庄哲学“天地与我重生”、“万物与我为一”这些思想是对立的，因此一切（人的思想和行为）应顺应自然。这便成为“垮掉”哲学的又一人生信念，他们并以放荡不羁的生活方式及“自发式写作”来身体力行。对佛教禅宗的研读使凯鲁亚克的烦恼得到些许解脱（最令他苦恼的是写得多但出版不多）。写于1954年至1957年间并于1957年出版的诗集《墨西哥城布鲁斯》包括242首短诗，反映了他对人生重大问题（生与死）的思考。写于同年的长篇小说《特丽斯特莎》，讲的是一个同他一起吸毒又是他的悲哀中的抚慰者的墨西哥姑娘的故事。1956年他写成了《孤独的天使》第一部（记叙他在旧金山伙伴中的经历）。1957年，写完《达摩流浪汉》。所有这些小说诗歌文学作品无不贯穿生命无常、因而需纵情享受这一凯鲁亚克式的佛教——禅宗感悟。

凯鲁亚克的创作生涯终于迎来了转机。1955年，《在路上》前两部分别在《新世界写作》和《巴黎评论》上发表。同年，金斯堡在旧金山“六画廊”朗读《嚎叫》，大获成功，标志着“垮掉的一代”作为一个文学流派的正式登场。1957年10月，得力于评论家马尔科姆·考利的推荐，《在路上》由维京出版社出版。此时凯鲁亚克已满三十五岁，但由于纵酒，身体也日渐虚弱。尽管评论家对他的作品褒贬不一，但他已远非无名之辈，小作品得以陆续出版，经济情况也有所改善。1961年，他花了十天时间写出了小说《大瑟尔》，记录了他在加利福尼亚西部海岸风景区大瑟尔疗养期间身心交瘁（因纵酒）的迷乱思绪。

1962年至1969年期间，凯鲁亚克在佛罗里达州和新英格兰之间频繁迁居，同母亲居住在一起。1966年同幼年时代的朋友桑帕斯的妹妹斯特拉（第三任妻子）结婚。1965年，他写完了记述他到巴黎寻访家族史的小说《萨托里在巴黎》，该书于1966年出版。两年后，其最后一部小说《杜鲁阿兹的虚荣》出版，杜鲁阿兹也就是作者的化身。该书记述了他在故乡洛威尔以及哥伦比亚大学踢足球的经历，也回忆了从二战期间一直到他父亲死去的1966年他本人及家庭的一系列事件。“虚荣”一词虽说暗示的是他自己的过去，似乎也在总结始于童年时代的文学追求，包括性爱等等，在他看来这一切只不过是过眼烟云。他生命的最后岁月就是在这种“自我放逐”的孤独心境中度过的——同母亲、妻子住在一起，纵酒、看电视、听音乐，逐渐与“垮掉”伙伴远离。1969年10月21日，他在佛罗里达圣·彼德斯堡医院逝世。就在前一年，尼尔·卡萨迪——《在路上》中狄安的原型也告别人世。金斯堡、霍尔姆斯等“垮掉”派作家，还有亲属、记者等二百多人参加了在洛威尔举行的葬礼。霍尔姆斯在葬礼上说：“要了解他并不是件容易的事。”的确如此。凯鲁亚克在世时，其作品大都受到贬抑，认为不合正统文学口味。马库斯·坎利夫的评论颇具代表性：“他只是陈述，而不是传达，是闲谈而非写作。一如过去像他们那样过流浪生活的人，他们在创作上的努力都消耗在努力冒充创作上。这就像烹调术一样，做出来的东西当天就吃掉了，剩下来的只是一股淡淡的香味。而且他们重视自然，流露出这种差不多毁掉惠特曼大部分诗作的风气，使严肃的创作难于有成。他们的文体可能有助于美国日常语言的发展，却不能对美国文学有所贡献。它既艰涩又不清楚——是一种个人的、散漫的、愤世嫉俗而感伤的文体。”[3]坎利夫这里所指出的是凯鲁亚克（也包括“垮掉的一代”作家）的创作“缺陷”，同时也是针对自发性写作而言的，但显然很不公允。首先，自发性写作本身就是一种二元对立的写作方法，并不是任何人都可以效仿的。其初衷是顺其自然，离不开意识的参与，可同时又是无意识的，意在冲破传统文学的语言规范，但又并不完全脱离。从凯鲁亚克作品中表露出的对经典作家的熟悉程度，正可表明这一点。再者，凯鲁亚克的自发性写作实际上是继承了美国超验主义作家尤其是爱默生的主张：“语言直接依赖自然的这种属性以及它把外部现象转化为人类生活中某一部分的能力，永远也不会失去它感染我们的力量……那种诗情画意的原始语言同时又有力地证明，它的使用者是一个与上帝相通的人。”[4]在《论自然》中，爱默生还认为追求思想意识中的这种自然就叫做“真理”。可见，凯鲁亚克在一个半世纪后重新提出这些主张并加以实践，使之合法化，只不过是在追随先哲的教导罢了，实际上这已经在冲击美国文坛的正统文学语言观念并持续影响到二战之后至今的一些作家的创作。最后一点但并非不重要的是，凯鲁亚克的文学地位是同“垮掉的一代”相联系的。普遍认为，对“垮掉的一代”尤其是对凯鲁

亚克的看法，从二战以来就一直是检验美国文学气氛或政治——社会话语的一块试金石，“只有‘麻木不仁’的50年代，由于恪守繁文缛节和政治上安于现状，才会视垮掉运动为一种全无社会或学术意义的遁世文化”[5]。的确如此。

二

有必要对《在路上》的主要人物验明正身。萨尔·帕拉迪斯作为第一人称叙述者，实际上是凯鲁亚克本人；狄安·莫里亚蒂即尼尔·卡萨迪；老布尔·李即威廉·巴勒斯；金斯堡即卡罗·马克斯。当然，这并不是说《在路上》可以当做作者自传来读，完全同真实人物一一对应。其实，在狄安、萨尔身上同时可以找到作者本人的投影。

全书共分五部分。第一部分：1947年萨尔同狄安在纽约相识，第一次开始从东到西横越美国大陆的旅行。此部分记述他一路上的经历。其中，萨尔同墨西哥姑娘特丽的浪漫爱情以分离告终，最感动人。这部分中“狄安”其人其事不时介入，“我”与伙伴的谈话已让读者感受到此人在“垮掉”伙伴中的特殊地位，暗示了其后一连串事件的发展。第二部分：萨尔回到纽约姑妈家中。1948年圣诞节，狄安开着破车带着女友玛丽露突然来访。然后他们一伙人再次到西部，又返回纽约。第三部分：1949年，萨尔再次到达丹佛，同狄安的友情渐至高潮。他对狄安以“自我”为中心的疯狂行为及其同几个女人的关系更为了解。又一同横越大陆回到西部。第四部分：记述狄安和萨尔前往“旅途终点”墨西哥的“伟大旅程”。第五部分：狄安把萨尔留在墨西哥，然后萨尔独自返回纽约，回忆同狄安的最后一次见面，以一长段感伤怀旧的话结束故事。

以上只是对《在路上》故事“情节”的粗略概括。但由于作者遵从即兴式自发性写作手法，任凭思绪闸门打开，读者若是试图在小说中寻求完整意义上的情节，只能是徒劳无益。小说中的“故事”抑或“情节”、“事件”可以被认为是超越时空的自发性思绪的拼接或混合。总体说来，乍看似混乱，每一“事件”仍很清晰，从而构成了一部真正意义上的“垮掉的一代”的奥德赛传奇，是40年代末、50年代初“垮掉的一代”生活方式和情感的忠实记录。

四五十年代，美国的交通已相当发达。“那个时期被热核战争的恐怖阴影笼罩着，却又弥漫着一种万事如常、人人安分的气氛。在生活方面的丰碑是州际公路系统。它把愈来愈飘泊不定的人口从农村输送到城市，从城市输送到郊区，从南方输送到城市黑人区，从中西部输送到加利福尼亚。”[6]尽管战争已经结束，但政治——文化气氛仍相当令人压抑。麦卡锡主义肆虐（黑名单、大清洗、大逮捕），人人

自危。民权运动处于低潮。那一段时期的情况在诺曼·梅勒（与“垮掉的一代”的渊源极深）的笔下有真实的描述：“当今时代是随大流和消沉的时代，一股恐怖的臭气从美国生活的每个毛孔中冒出来。我们患了集体崩溃症……人们没有勇气，不敢保持自己的个性，不敢用自己的声音说话。”[7]正是在这种情势下，西方存在主义，弗洛伊德主义，东方佛教、禅宗是很容易在战后成长起来的一代青年中找到共鸣的。《在路上》对狄安及其伙伴们的“垮掉”生存方式（酗酒、性爱、迷恋爵士乐、流浪、宗教信仰、对政治——社会的鞭挞等等）作了相当深刻的全景式描述。正如保罗·古德曼在其《荒诞的成长》（1960）这本影响60年代知识分子整个思想方式的著作中所说的那样，“垮掉的一代”青年不是单纯地逃避现世，因为“不给青年一代成长余地的社会现实就显得‘荒诞’而毫无意义……他们是在以实际行动对一个有组织的体制进行批判，而这种批判在某种意义上得到了所有人的支持”[8]。因此主人公狄安及其伙伴的玩世不恭在当时的确惊世骇俗，但绝不能简单地认为是“颓废”、“堕落”，而是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

狄安无疑是《在路上》中最重要的人物。他出生卑微，自幼随父亲“在路上”奔波，备受艰辛，但他并不消沉，常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是“了解生活”。其放荡行径可以用“mad”（在小说中经常出自他和伙伴们之口）这一多义词（疯狂、混乱、亢奋、野性）来概括。似乎只有这一并不只是贬义的词才能最贴切地表达“垮掉的一代”对人生的体验，“因为疯狂而生活，因为疯狂而口若悬河，也唯有疯狂才能拯救他们自已”（第一部第1章）。萨尔这样说到狄安：“一些人议论社会现实，用他们自以为是地从书上看来的或政治或分析方面的诸种理由，如同生活在噩梦中，可狄安迎着社会现实冲击。”“他之所以骗人，是因为他对生活渴望得太多太多。”“他对一切都寻根究底，以致变得更加忧郁、敏感”，“他那越轨的‘劣迹’甚至也并不招致愤懑，被人鄙视，那是美国式的欢乐对人生持肯定态度时情感的疯狂发泄”。萨尔对狄安的这种议论使读者看到的是一个“体现美国崭新生活方式的先知”（出自萨尔之口）。这就是说，狄安及其“垮掉的一代”伙伴的生活方式在某种程度上预示了60年代嬉皮士运动、新左派运动以及民权运动。从这个意义上说，狄安是一个体现60年代及其后年代美国反英雄——反文化的精神象征。对于压抑个性自由发展的专制主义、权力意志（政治、经济、文化、精神诸方面），以及被美国资产阶级所美化了的理想主义（亦即“美国梦”）而言，他无疑是一个可怕的恶魔；可对于所呼唤的“新情感”而言，他又无疑是一个天使。

狄安及其伙伴们的“可怕”之处，在于他们对美国非人道的现存体制有着清醒的认识。无论是在丹佛、旧金山、芝加哥、洛杉矶或是底

特律、纽约，在他们看来，“幅员辽阔的美国既乱七八糟而又神圣”，“生活如同沙漠般的荒原”，“除了我自己的困惑，我可以说一无所有”。有一次，萨尔在下等影院过了一夜（第三部第11章），散场时他觉得自己仿佛被扫进了垃圾桶。“狄安定会跑遍美国每个角落，沿着西海岸，在每一只垃圾桶里寻找我的下落，他会真的发现，在一大堆废杂什物中的我正萌发出新芽哩。这就是我的生活，狄安的生活，与我有关的或无关的任何一个人的生活。”这段自白使人联想到他们对美国军事——官僚机构的公然蔑视。有一次因为超车，警察不由分说上来罚款。萨尔说：“他们把我们准备在路上花的钱全拿走，简直是他妈的邀请我们去做贼、去抢劫。”又有一次，他们开着车在华盛顿看到杜鲁门总统第二次就职典礼时的军事演习，“充满杀机、耀武扬威，”狄安说，“他们要干什么？可哈里（指杜鲁门）正不知在城里什么地方睡大觉哩……”“垮掉的一代”的怪诞行为是具有深刻的社会缘由的。

耐人寻味的是，与之相比，他们却在同下层人民（黑人、墨西哥劳动者、爵士音乐家）的交往中体验到真挚纯朴的情感（萨尔同墨西哥姑娘特丽的一段浪漫爱情，他在棉田于活时对劳动的赞美，在墨西哥的那段经历，等等）。萨尔由衷感叹“我真希望我是个黑人，我认为，在白人中没有什么能使我激动得心醉神迷的，缺少活力、欢乐、神秘、音乐……可我偏偏是个‘白人’，一个穷困潦倒的‘白人’……我情愿我不是白人，而成为这些欢乐、诚挚、让人着迷的美国黑人中的一员”。四五十年代，美国的种族歧视仍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在路上》所表达的这种对白人（实际上是白人统治者）优越性的鞭挞以及呼唤种族平等的呐喊无疑是进步的，具有极大感召力。

《在路上》对性爱关系（主要是狄安同几个女人之间的纠葛）的描写，如果说远不具有普遍性，至少也揭示了从20年代开始就渗透进美国社会——文化生活中的弗洛伊德主义的影响。被称为反文化——反社会的年轻一代之所以接受弗洛伊德的观点，是因为在他们反叛性隔膜、性压抑的态度上，弗洛伊德主义似乎提供了系统而科学的基础，在当时的美国，它一度成为公众最感兴趣的话题，在文学作品中亦得到表现。以弗洛伊德之名崇尚性享乐主义之实，成为战后小说常见的文学题材。这也实际上预示了日后更为大胆开放的“性革命”的某些先兆。例如，《在路上》提到有一次著名性学专家金西及其助手在酒吧进行性情况调查，便绝非偶然。正是在40年代末，金西博士发表了他著名的《男性性行为》和《女性性行为》。这正好说明了美国人（青年一代尤甚）在性观念上的改变。如同摇滚、爵士音乐、吸毒等嬉皮士生活方式对年轻一代有着不可估量的诱惑力一样，历史地看，它们的确真实地反映了当时青年的信仰和行为时尚。坦率地说，《在

路上》中性关系的描写并非自然主义式的直露、赤裸，相反还颇有节制，并未游离于人物刻画及主题之外，显然也具有社会学意义上的认识价值。

《在路上》出版后，因其离经叛道的主题，也由于凯鲁亚克即兴式的自发性写作手法，招引了少数批评家的抨击。凯鲁亚克被指责为真正的神经错乱、综合性病症的牺牲者，鼓吹欺骗、犯罪，作品毫无意义，犹如垃圾，等等。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作为“垮掉的一代之王”的凯鲁亚克其人其作，特别是《在路上》，已愈来愈受到公正的评价。由于其自发性写作手法，批评家们习惯于把《在路上》归入现代主义作品。其实，一部文学作品到底属于什么主义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它在文学发展史上的地位。最新出版的一部堪称权威的《哥伦比亚美国文学史》，在涉及美国50年代重要作家时，把凯鲁亚克列入其中（其他还有弗纳里·奥康纳、威廉·巴勒斯、约翰·巴恩、纳博柯夫、马拉默德，等等）。它这样写道：“（他们）惊世骇俗地反传统文化，针对当时的美国社会思潮，表达了一种同社会准则及社会情势相对立的疏远异化意识（个人的、政治的、经济的、文学的，等等），而正是这种情势削弱了语言的力量及其丰富性和感召力。”[9]这一结论无疑是中肯的，特以此来作为本文的结束语。

1997年8月于成都华西坝怡园

---

[1]托马斯·F·麦里尔《艾伦·金斯堡》，巴勒出版社，1958年，英文版，第8页。

[2]乔治·达德斯《文学传记辞典》。英文版，第16卷。286页。

[3]马库斯·坎利夫《美国的文学》，企鹅出版社，1954年英文版，第331页。

[4]《论自然》，爱默生集，上册，赵一凡等译，三联书店，1993年版，第24页。

[5]莫里斯·狄克斯坦《伊甸园之门》，方晓光译，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6年版，第12页。

[6][7]引自狄克斯坦《伊甸园之门》，第27、53页。

[8]引自狄克斯坦《伊甸园之门》，第77页。

[9]哥伦比亚美国文学史，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88年英文

版，1162页。

人物表

萨 尔：本书叙述者“我”

狄 安：本书男主角，萨尔最好的朋友

玛丽露：本书女主角，狄安的第一个妻子

卡米尔：狄安在西部的妻子

英莱茨：狄安在东部的妻子

查德·金，卡罗-马克斯，老布尔-李，雷米·蓬古尔，蒂姆·格雷，罗伊·约翰逊，雷依·罗林斯，罗兰-梅杰，埃德·邓克尔，均为萨尔的朋友

特 丽：萨尔在路上结识的墨西哥女友

第一部

1

我同妻子离婚不久便第一次同狄安相遇。当时我正好大病初愈，此事我无心赘述，虽说那场病与我同妻子那不幸而令人不胜烦恼的离婚有关，它使我万念俱灰。就在这时狄安·莫里亚蒂闯入我的生活，你可以说我生活在路上了。未同狄安相识前，我常梦想到西部去游历，不止一次地在脑中盘算这桩事，可就是从没上路。狄安这小子生性喜欢浪迹天涯，因为他原本就是在路上出生的。1926年，他的父母开着一辆破车前往洛杉矶，在途经盐湖城[1]时生下了他。狄安的一些情况我最先是从查德·金那儿知道的，查德让我看了几封狄安从新墨西哥青少年犯管教所写来的信，言辞坦率天真，真切动人，一下子就迷住了我，因为他恳求查德指点他，让他知道有关尼采[2]其人其事以及查德了解的其他有趣的事情。我和卡罗有时谈到这些信，不禁寻思我们能否有幸结识这位非同寻常的狄安·莫里亚蒂。这些都是从前的事，那时的狄安同现在大不一样，只不过是个让人感到神秘而不可捉摸的、稚气未脱的年轻囚徒。不久就听说狄安出了教养所，第一次到纽约来，也听说他刚同一位名叫玛丽露的姑娘结了婚。

有一天，我正在校园里闲逛，查德和蒂姆·格雷告诉我，狄安理在住在东哈莱姆，也就是西班牙哈莱姆区的一座只供给冷水的公寓里。他是第一次来纽约，前天晚上才到，同行的是他那长着清秀面庞的小美人玛丽露；他们乘坐灰狗[3]汽车在第50大街一下车，使穿街走巷寻找填肚的地方，拐入赫克托饭馆，在当时的狄安看来，赫克托饭馆一向是纽约的一个主要象征。他俩花了钱，品尝到了涂上糖浆、闪着光泽的大烤饼和奶油泡夫等美味。

在那段时期，狄安一个劲儿对玛丽露讲的是这样一些话："心肝，咱们现在总算到了纽约。我们经过密苏里州，特别是路过布恩维尔教养所时，常使我回想到我呆在教养所的那些往事。可当时我没有把我的全部想法告诉你，眼下，咱们很有必要丢开那些个人的喜好，得开始考虑今后的求生之计了……"

我同几个伙伴径直来到狄安居住的只供给冷水的公寓。狄安站在门前，身穿短裤，玛丽露一下从长沙发上起身，狄安便吩咐玛丽露到厨房去，或许去准备咖啡。他一开始就同我们谈到性问题，因为在他看来，性可是生活中唯一头等重要而且神圣的事，虽然他不得不为了生计而卖力干活，那真是令人诅咒、无可奈何等等。他就这样同我们聊起来，站立在那儿，摇晃着脑袋，目光总是朝下，频频点头，那神态就像一个年轻的拳击手正在接受训导，使你觉得他正在聆听每个字

眼，不停地回答“是，是，是”，“行，行，行”。狄安给我的最初印象是一个英俊小伙子——注重仪表，身材精悍，蓝眼，操一口标准的俄克拉何马[4]口音——在那多雪的西部长大，唇上和两腮留着长而密的胡子的男子汉。在没同玛丽露结婚到东部之前，他确实一直在科罗拉多[5]埃德·沃尔的一家农场上干活。玛丽露是一个美丽的金发女郎，一头茂密的鬈发飘逸着，就像金色的海洋在荡漾；她坐在沙发边上，双手放于膝盖，那双灰蓝色的眼睛仍带着十足的乡野味，大大地睁着，凝神贯注，因为她已置身于这邪恶、阴暗的纽约的一个公寓。早在僻远的西部时，她就听说过这座城市了，此刻她就像莫迪里阿尼[6]画笔下的一个超现实主义女郎，体态修长，神色憔悴，在一间充满不祥之兆的房间里期待着什么似的。不过，虽说她可爱迷人，但头脑却十分愚笨，什么可怕的事儿都会干得出来。那天晚上，我们在一起喝啤酒，扳手腕，聊天，直到次日黎明。天亮时，我们在晦暗的晨光中围坐，沉默无言，猛吸着烟灰缸里残留的烟蒂；狄安不安地站起来，在房间里走了几步，若有所思，最后决定得叫玛丽露准备午餐，清扫地板。“亲爱的，不管怎样，咱们得有能耐，得行动起来，我这是说，如果不这样，咱们就会犹豫不决，不知道下一步该怎么办。”不久，我就告辞了。

就在我见到狄安后的一个星期，狄安对查德·金说他已决定要查德教他如何写作；查德告诉他，我是作家，他该来找我求教。就在这时，狄安在一家停车场找到一份活干，在哈波肯[7]他们居住的公寓里同玛丽露大闹了一场——天知道他们干吗要到那地方——她怒不可遏，发疯一般，而且决计要狠狠地报复，于是她捏造罪名吼叫着，歇斯底里地通知警方，狄安不得不逃离公寓。由于无处安顿，狄安便直接去了新泽西州帕特森镇。我和姑妈当时住在那儿。有一天晚上，我正在看书，听见敲门声，原来是狄安。他在黑暗的门厅站着，弯着腰，谦恭地踏着脚，对我说；“嗨，还记得我吗——狄安·莫里亚蒂？我到这儿来请你指教如何写作。”

“玛丽露干吗没来？”我问。狄安说她敢请当婊子，赚了些钱回丹佛[8]去了——“她是个婊子！”我们于是出门去喝啤酒，因为我们不便在我姑妈面前畅谈。她正在客厅里坐着读报，盯了狄安一眼，就认定他是个疯子。

在酒吧里，我告诉狄安：“听着，老弟，我很清楚，你来找我并不仅仅是想当作家，毕竟，就这事而言，说真的，按我的理解，我要说的是，除非你坚持下去，有吸安非它命[9]成瘾者那样的劲头才行。”他回答：“不错，是这么回事，我的确知道你的凝思。事实上，我也常常想过这些问题；不过，我想弄明白的是这些事情的原委，对

于任何在内心里意识到这些因素的人……是否应该相信叔本华[10]的二分论……”他就这样侃侃而谈。我压根儿不明白他说的是什么，他自己也不一定清楚。那段时间他真的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我是说作为一个四处流浪的年轻囚徒，他试图寻求自己成为一个真正的知识分子[11]的可能性，那可是令人向往的事，他的确喜欢用知识分子的腔调咬文嚼字，不过语无伦次，这些词儿都是他从一些“真正的知识分子”那儿学到的——毋庸置疑，我得提醒你，狄安在其他事情方面并非也如此傻里傻气，他只花了几个月时间就同卡罗·马克斯一道把所有一切术语乃至行话学到了家。尽管如此，按“疯狂”这一词的其他理解意义，我们可是相互理解的。我因此同意在他没找到事情予以前就住在我那里；而且，我们还约定将来一同到西部去看看。这是1947年冬天的事了。

一天晚上，狄安在我家里吃晚饭——当时他在纽约的一个停车场干活——我正忙着打字，他靠着我的肩说：“跟我走，伙计，那些姑娘们等得不耐烦了，快走。”

我说：“再等一分钟，这一章一打完我就走。”当时我正在打的是一本书中最精彩的一章。接着，我整装出发，到纽约去同姑娘们约会。我们乘坐的公共汽车从林肯地道那不可思议地闪烁着磷光的空间通过，我俩肩靠着肩，挥舞着手，大叫大嚷，谈得非常激动；像狄安一样，我也开始想入非非，失去自控力了。狄安这小子不过是一个对生活充满幻想的年轻人，虽说他是一个骗子，他之所以骗人，是因为他对生活的渴望太多而且热望与那些对他不屑一顾的人交往。他欺骗我，这我很清楚（诸如借宿、混一顿饭吃，还有什么向我学习“如何写作”之类的事儿）。他也知道我心中有数（这可是我们相互往来关系的基础），不过，我压根儿不在乎，我们相处得挺好——不自寻烦恼，也不投其所好；我们彼此心照不宣，谨慎相处，就像郁郁不安才结交的朋友。我向他请教，着实学到不少东西，也许正像他也从我这儿学到不少东西一样。以我的写作而言，他说：“别放弃，你写的东西都是顶呱呱的。”我在写作短篇小说时，他聚精会神地站在我背后看，会大声嚷道：“啊！了不起！哇！伙计！”也会说一声：“哟！”边说边用手巾捂着脸。“伙计，喏，要做的事太多，该写的东西也多！要是不顾忌多余的清规戒律，不担心在文学和语法上面的限制，一个劲儿写下去就太好了……”

“伙计，你说的可是千真万确。”他很激动而且充满幻觉，从这激动和幻觉中我看见他的脸上倏地闪烁出某种神圣的光泽。他口若悬河的侃侃而谈招惹了公共汽车上的乘客对他注目而视，都以为他是个“发狂的傻瓜”。

在西部停留的那段时期，他三分之一的时间呆在弹子房，三分之一的时间蹲监狱，余下三分之一的时间去公共图书馆。人们常常看见他光着头在冬日的大街上匆匆行走，挟着书去弹子房，要么爬上树钻进一些伙伴的小阁楼，在那儿接连几天读书或者躲藏起来避开警方。

我们到了纽约——当时的情景已经淡忘，只有两个黑人姑娘——再没别的女孩——据说她们答应同狄安一同进餐，可却没有。我同狄安到了他干活的停车场，他还有些活儿要做——他在后面的一间简陋的房子里换衣，面对一面破损的镜子稍作修饰，于是我们离开停车场。就在这天晚上，狄安同卡罗·马克斯相见了，此次见面意义非同寻常。两人都同样具有深沉的胸怀，相互招呼点头之际就彼此倾慕了。这一对锐利的目光同另一对锐利的目光交汇——一个是心地坦然神圣的骗财之徒，另一位（卡罗·马克斯）心地隐蔽，是一个多愁善感的诗歌骗子。从那以后，我便很难见到狄安，我为此有点儿闷闷不乐。他俩在精力上势均力敌，同他们相比，我可是力不从心。这意味着生活中的一切从此将变得疯狂，犹如置身于漩涡之中。我的朋友将首当其冲，而我也在美国的一个阴云密布的夜晚，离开家人，投身于这漩涡中了。卡罗向狄安谈到他的一些伙伴：老布尔·李，埃尔默，哈斯尔，简。老布尔·李在得克萨斯种植大麻，哈斯尔寄居在赖克住的小岛上。他说，简因为服用了苯异丙胺[12]顿生幻觉，在时代广场漫无目的地转悠；她抱着女婴，最后消失在贝勒维。狄安也谈到在西部的某些一文不名的伙伴的故事：比如汤姆·斯拉克，天生一副畸形脚，可在弹子房里却是行家和玩扑克能手，一个古怪的圣人。他还向卡罗提到罗伊·约翰逊，比格·埃德·邓克尔，还有他童年时的伙伴，在街头上结识的流浪汉，与他交往过的那些难以计数的姑娘，性伴侣以及色情图片，他崇拜的男女明星，还有冒险趣事。他们[13]成群结队拥上街头，以他们在那些日子里特有的方式对一切事都寻根究底，这使他们在日后变得更加忧郁，更加敏感，也更加失望沮丧。尽管如此，他们又兴冲冲奔上街头。正如我总是效仿那些令我感兴趣的人的所作所为一样，我也笨拙地跟随在他们后面；因为我喜欢交往的只是这类愤世嫉俗的狂人，他们因为疯狂而生活，因为疯狂而口若悬河，也惟有疯狂才能拯救他们自己。同时，他们渴望拥有生活中的一切。这类人从不迎合别人，他们谈吐非凡。相反，他们犹如传说中黄色的罗马蜡烛一样燃烧，燃烧，如穿过行星的蜘蛛那样，迅即爆炸，就在这当儿，你可以看见在蓝色的火光中“砰”一声响，“哎呀呀！”大伙儿便奔离四散。在歌德[14]时代的德国，人们该怎样称呼这些年轻人？你早已经知道，狄安一心想从卡罗那儿学会写作，于是他竭尽其全部的热情纠缠卡罗，那种劲儿只有像他那样的骗子才能办得到。“听我说，卡罗——我想要说的正是这事……”大约有两周，我同他们没见过一面，也就在这两周，他们不分白天、黑夜地在一块儿谈心，简直像中了邪似

的，两人的关系可说是亲密无间了。

接着便是春天，最适宜于旅游的季节，这伙分散居住的人都开始跃跃欲试，分头准备出发了。我当时正忙着写小说，在我同姑妈一起到南方去看望我哥哥洛可之后，我的小说已完成一半，我便着手策划我的第一次西部之行。

狄安此时已上了路。那天卡罗和我曾在第34街的灰狗公共汽车站为他送行。临行前，他们在楼上摆好姿势拍照留影。卡罗取下眼镜，那模样儿看起来够阴郁凶险的。狄安侧着身照了一张，有点儿腼腆。我照了一张正面像，看起来就像是一个三十岁的意大利佬，刚刚干掉了那个说他母亲坏话的家伙。卡罗和狄安用剃须刀把他们那张照片从中间一分为二，各自揣了一半在钱包里。狄安这次要重返丹佛，这对他可是一件大事。他穿上了体面的西装，刚刚在纽约初试身手[15]。我是这样认为的。可实际上，他不过在停车场像一条狗那样干活。他可要算是世界上最不可思议的停车场工人，他有这种本事，能以每小时四十英里的车速倒转行驶并猛然刹车，在一堵墙边停下，然后跳下，在众多障碍物中奔跑，跳上另一辆车；他也能以每小时五十英里的速度在一个狭窄的场地上来回盘旋，猛然倒车行驶，正好停在一个方寸之地，好家伙，真够悬乎；他会来个急刹车，从车上跳出，这当儿，汽车弹得老高，接着他平安无事地像一个田径明星奔向开票处，拿着一张票，不等车主出来又钻进刚来的车，猛地关上车门发动，在隆隆声中把车开向空地停放。他曲身钻进车里，启动，刹车，开动，就这样不停地忙碌，晚上一干就是八小时。傍晚和剧院散场时更忙，裤子油污污的，散发着廉价的酒味。他身穿一件破损的皮夹克，鞋子边因过度使用而变形。现在他从第3街买回了一套新衣，带有铅笔粗细的蓝色条纹，包括背心，一共只花去十一美元，还买了一只手表及表带，又买了一个手提打字机，一旦在丹佛找不到活儿干，他就将在公寓里用打字机写作。告别前，我们一起在第17街的赖克饭馆吃了一顿饭，点了腊肠和大豆。饭后，狄安上了公共汽车前往芝加哥，随着轰响汽车在夜色中消失了。我们的牧人[16]就这样上了路。我允诺当春天真正来到、大自然勃发生机之时，也将步狄安的后尘远行。

我以后在路上的全部经历便真正从此开始了，毋庸讳言，即将发生的一切事奇特得不可思议，姑且不赘述了。

是的，并不仅仅因为我以写作为生，而且需要有新的人生经历，我才渴望更多地了解狄安，也不是因为我在校园闲荡的日子已到了尽头，再呆下去有失体面，而是因为——虽说我们的个性并不相同，他让我回想到我那早就失去的哥哥。看到狄安那瘦削憔悴的面庞，那两颊上长长的胡子，以及他结实的肌肉、汗乎乎的脖颈，总使我想到我

在帕特森以及巴塞克河[17]边的土堆游泳场及河边度过的童年时代。他的工装虽然肮脏，但穿在他身上却十分得体，你在一个成衣匠那儿订做的衣服绝不会比这更合身，只有生性快乐的自然裁缝大师才有这种本事。狄安不止一次这样认为。

狄安谈话时总是激情洋溢，使我又听到了我早年的那些伙伴和兄弟们的声音；在桥上，在摩托车上，在沿河的邻里之间以及正午安静欲睡的台阶上，伙伴们弹着吉他，而比他们年长的哥们儿却在工厂里干活。我眼下结交的朋友都是“知识分子”——查德是信奉尼采哲学的人类学家，卡罗·马克斯和他那古怪的超现实主义者聊起天来嗓门低沉，神情严肃；老布尔·李这家伙什么事都看不顺眼，老爱慢条斯理地评头论足——此外，他们鬼鬼祟祟，仿佛犯了罪似的，如埃尔默·哈斯尔，他老爱冷嘲热讽，简·李也如此，仰卧在那有东方式罩套的沙发床上，对《纽约人》[18]上刊载的文章嗤之以鼻。不过，狄安的智慧说真的更倾向于传统，更能给人以启发，也更为完整，绝不故作斯文、令人乏味。他那越轨的“劣迹”甚至也并不招致愤懑，被人鄙视。那是美国式的欢乐对人生持肯定态度时情感的疯狂发泄，具有西部特征，犹如西部吹来的狂风，发自西部草原的一曲赞美诗，令人感到清新，是早已预言过的，可姗姗来迟（他偷车仅仅是为了好在路上玩得更快活）。相比之下，我在纽约的朋友们却总是以消极对立的态度成天生活在噩梦中，议论社会现实，用的是他们那些自以为是的书本上的或政治、或分析方面的诸种理由。可狄安恰恰相反，迎着社会现实冲刺，渴望面包和爱情；他不会因这事或那事而顾虑、担心。“伙计，我只想得到一个可爱的小姑娘，靠在她的双腿间”，“伙计，知道吗，只要我们有口味，干吗不吃？我饿了，饿得要命，咱们得马上去吃！”——听他这样说，我们外出去吃了一顿，这正如传道书上所说：“这顿美餐是阳光下你应享受到的一份。”

狄安确实不愧是受益于西部阳光长大的男子汉。我姑妈曾经告诉过我，他会给我招惹麻烦，而我却听到一声新的召唤，眼前是一片新的地平线，以我当时的年纪，我对这一切深信不疑；以后我所遇到的一些小麻烦，乃至狄安因此拒绝我同他做伴，他后来为饥饿所迫踟躇在人行道上，病卧在床，仍对我不屑一顾——我都压根儿不在乎，难道不是吗？我是作家，还年轻，我渴望上路。

在旅途某处，我知道会遇到姑娘，也伴随着幻想，会发生一切一切；可在途中，我准会大有所获。

---

[1]美国犹他州首府。

[2]尼采（1844~1900），德国哲学家、诗人。

[3]美国长途汽车公司名，票价相对便宜，日夜兼行。

[4]美国南部一州名。

[5]美国中西部一州名。

[6]意大利画家（1884~1920），以形象颀长、色域宽广、构图不对称的肖像画和裸体像著称。

[7]美国新泽西州东北部一城市。

[8]美国中西部科罗拉多州一城市。

[9]一种能使中枢神经兴奋的毒剂。

[10]叔本华（1788~1860），德国哲学家，认为大千世界一切事物中，只有人本身可以从两方面来描述，即可以外在地把自己理解成物体的现象，亦可内在地把自己理解成所有事物基本单位的一部分，即意志。其人生观有悲观主义倾向，是存在主义思潮的一个渊源，也是“垮掉的一代”人生哲学的一部分。

[11]知识分子（intellectual），在英语中同中文“知识分子”（受过教育的人）大有区别，着重个性独立，有相当的专门知识、参与意识和社会影响。

[12]亦即安非他命。

[13]“他们”（原文如此）这儿只狄安和卡罗，凯鲁亚克主张自发性写作，思绪跳跃，时序上并不遵守传统写作的线性手法，阅读这部小说，读者需特别注意。

[14]歌德（1749~1832），德国诗人，青年时代为“狂飙突进”运动的代表人物这一运动的特征是结构自然和个人主义，其代表作《少年维特之烦恼》体现了那一代年轻人的趣味及当时的风尚。

[15]原文"fling"有冲、撞、掷、奋力而为等诸多意义，此处系转义，有嘲讽幽默意味。

[16]原文"wranglier"，牧人、牧工。此处喻指流浪汉。

[17]新泽西州境内流经巴塞克城的河流。

[18]在美国中产阶级中颇有影响的文学杂志。

2

1947年7月，用退伍救济金中积攒下的大约五十美元，我着手准备去西海岸。我的朋友雷米·蓬古尔从旧金山寄来一封信，希望我到旧金山同他一道乘船去环球旅行。他发誓一定让我进入机器房。我在回信中告诉他，任何货轮，即使又老又旧，我都不在乎，只要我能沿太平洋进行几次长途航行，能够挣到足够多的钱回到我姑妈的家，在我完成我的小说时自立就行。他回信说，他在卡尔城有间简陋的小屋，在我们为寻船远航而办理乏味无用的手续时，我可以一直呆在小屋里写作。他同一个名叫李·安的姑娘同住；他说，那姑娘做饭很在行，什么事都不必操心。雷米是我在大学预科[1]就读时认识的朋友。他是法国人，在巴黎长大，一个货真价实的疯子——我真不知道他那时还是不是像当初那般疯狂。在这种情况下，他希望我能在十天内到达他那儿。我姑妈对我的西部之行欣然同意。她说，那对我大有好处。整个冬天，我也确实太累了，一直呆在家里写作；我还告诉她，我打算一路上搭便车，她也没反对。她只希望我能万无一失地平安返回。于是，一天早晨，我把完成一半的一大沓厚厚的手稿整理好放在写字台上，最后一次把那舒适的床单理好，挎上帆布旅行包——少许必要的物品放在里面——兜里只揣着五十美元，便开始了西海岸之行。

还在帕特森时，几个月来，我已把美国地图记得烂熟，甚至还读过有关西部拓荒者的书籍，一些地名，如普拉特河[2]和锡马龙河[3]等，令我十分向往。在交通地图上，那条红色长线代表3号公路，起始于科德角，经过伊利[4]、内华达到洛杉矶。我将沿着3号公路直奔伊利，我告诫自己，满怀信心上了路。要上3号公路，我不得不首先翻越比尔山。一路上我老是想像当我到达芝加哥、丹佛，最后抵达旧金山时该干些什么事。我在第7大道乘坐地铁到达位于第242街的终点站，马上转乘电车到扬克斯。在扬克斯市中心，我登上一辆开往郊外的电车到达哈德逊河东岸的市郊。如果你将一朵玫瑰花掷入哈德逊河那位于阿迪期达克[5]山脉神奇的发源地，你可尽管想像，玫瑰花漂流而下，途经各地，最后汇入大海，一去不再复返——可以想像哈德逊河谷是多么迷人。我继续搭免费便车上路，先后换乘了五次汽车，到达了我向往已久的比尔大桥，从新英格兰方向延伸过来的6号公路在大桥上呈拱形。离开大桥时，大雨开始倾盆而下，山路崎岖。6号公路跨越哈德逊河，弯弯曲曲隐入荒凉的山野，满目苍茫。不但没有见到任何车辆，更糟糕的是雨愈下愈大，令我无法藏身。我只好奔向松树下躲雨，可压根儿不顶事；我开始大哭，边诅咒、边猛撞头，骂自己真是他妈的大傻瓜。我当时已在纽约以北四十英里的路上，越往前我越心烦意乱。这是我伟大旅程的第一天，我本该朝西。那才是我所

期待的目的地，可我却在往北。此刻我一筹莫展，不能再往北走。我跑了四分之一英里，来到一个已被弃而不用但却小巧别致、具有英式风格的加油站前，站在滴着雨水的屋檐下。头顶之上，巍然横卧的比尔山脉传来“轰隆”的雷鸣，令我不寒而栗。我只能看见一片片朦胧的树丛，令人压抑的团团乱云弥漫天空。“活见鬼，我到这儿干吗？”我气急败坏地诅咒，我大声呼嚎，一定得去芝加哥。“他们现在在那儿可真开心，他们准够乐的，可我不在，什么时候我才能到芝加哥？”诸如此类的话冲口而出。终于，一辆小车在那空荡荡的加油站前停下，车上的一男两女在停车的当儿打量着地图。我朝他们走去，站在雨中向他们招手。他们为此交谈了几句。我当时看起来准像一个精神病患者，头发全湿透了，鞋子也在冒水。我真他妈的是傻瓜，穿的是一双墨西哥平底网眼凉鞋，在美国，这样的雨夜，在这样阴冷潮湿的公路上行走，不倒霉才是怪事。不过，他们让我上了车，同意将我搭回纽堡[6]。我别无选择，只好如此，因为这无论如何总比整夜被困在荒凉的比尔山上要好得多。“此外，”那男人说，“不会再有车走6号公路了。要是你一定要去芝加哥，你只好穿越纽约的荷兰隧道再到匹兹堡。”我知道，他没骗我。我简直异想天开，把事情搞得一团糟，当初在家里居然会冒出这样愚蠢的念头，以为顺着地图上的一条红线上路，就可以穿越美国，我压根儿就没有想过应该设法寻求不同的路径。

到了纽堡，雨停了。我走到河边，不得不搭乘到山里度周末假的一个教师代表团的公共汽车返回纽约——一路上，我的嘴从没闲过，一直在抱怨、咒骂自己既浪费了时间，也白白花掉了钱。我自言自语，我一定得去西部，可我却整天在这儿瞎折腾，从白天到夜晚，上了路又返回来，从北又到南，好像我根本就没法上路似的。我发誓，明天我一定要到达芝加哥，说到做到，乘公共汽车赶到芝加哥，只要明天能赶到，把我的大部分钱花光也绝不叫屈。

---

[1]在升入大学前须在大学读两年的预科学校。

[2]北普拉特河和南普拉特河，在内布拉斯加州北普拉提市汇合，流向东南转东北，在奥马哈南汇入苏里河。

[3]发源于新墨西哥州东北部，经俄克拉荷马州、科罗拉多州、堪萨斯州再转入俄克拉荷马州在塔尔萨思附近流入阿肯色河，在美国西部开拓史上具有重要地位。

[4]内华达州东部城市，1868年为金矿开采地现为贸易、采矿、转运中心及旅游胜地。

[5]纽约州东北部山脉，是哈德逊河、圣劳伦斯河、莫霍克河、安大略湖和吉普湖的源头。

[6]纽约州东南城市，在哈德逊河西岸。

3

这是一次寻常的公共汽车旅行，车上婴儿又哭又叫，窗外阳光炙热。在宾夕法尼亚州境内的每一个小镇，汽车都要停下，让当地百姓上车。到了俄亥俄平原汽车才真正地奔驰起来，经过阿希塔巴拉后，便直接横穿印第安纳州，那已是夜晚了。次日清晨到芝加哥还很早，我在基督教青年会[1]租了一间房便上床睡觉，口袋里已没剩下几文钱。美美地睡了一觉后，我对芝加哥的了解便由此开始了。

从密歇根湖上吹来阵阵微风，大环[2]商业中心演奏的波普爵士乐震耳欲聋，我曾沿南霍尔斯特德和北克拉克一带久久徜徉。有一次半夜，我曾一直漫步进入流浪汉宿营地，一辆巡查车紧跟我身后，以为我行为可疑。1947年那阵子，波普爵士乐狂风般地席卷全美国，在芝加哥商业中心区人们也在演奏，可是劲儿不足，懒洋洋的，因为当时波普爵士乐正处于这样一段时期，查理上·帕克[3]已崭露头角，而与之角逐的是迈尔斯·戴维斯[4]。晚上，我坐在那儿倾听那代表着一代风尚的波普爵士乐演奏时，不禁想到我在美国各地的伙伴们。此刻，他们一定聚集在同样的场所，沉醉于爵士乐演奏中手舞足蹈，欣喜若狂。次日下午，我有生以来第一次踏上了去西部的旅程。天气和煦温暖，便于搭车。好容易才从芝加哥混乱拥挤的交通中脱身，我乘公共汽车到了伊利诺伊州乔利埃特，经过乔利埃特监狱，在城里枝叶繁茂摇曳的街道上溜达，后来到城外，继续西行。从纽约到乔利埃特，我都乘公共汽车，随身携带的钱已花去大半。

我最先坐上了一辆运载炸药的货车，车上挂着一面小红旗，在进人处处青翠可爱的伊利诺伊州大约三十英里时，司机指着6号公路，我们乘坐的货车正在上面行驶。6号公路在这儿同66号公路相交，可在这以前，这两条公路各自向西延伸，行程难以说清。大约在下午3点，我在路边停车站吃了一个苹果饼和一粒冰激凌，一个女人开着一辆微型小汽车[5]停在我面前。这是我刚刚追过的小车，所以我先是心情懊恼继而又隐约感到一阵难言的兴奋。这女人已到中年，说实在的是个母亲，她的儿子或许也同我年纪相仿。她想找个人帮忙把车开到衣阿华。衣阿华！我欣然同意。衣阿华离丹佛不远，一旦到达丹佛我便可以轻松一下。她先开车。几个小时过去了，每到一处她总坚持要停一停，去看看那儿的古老教堂，好像我们是游客似的。后来，我坐在驾驶位上，虽说我开车并不太在行，我仍然跑完了在伊利诺伊州的其余路程，途经岩岛[6]抵达衣阿华州的达文波特。我第一次在这儿看到我憧憬已久的密西西比河。在夏日的薄雾中，密西西比河看起来并不迷人，水并不很深，散发出的阵阵腥臭味儿就像你在美国这具粗野

的身躯上闻到的那样，因为河水刚刚将这身躯洗净。岩岛的铁轨，简陋的住屋，小城的中心区；桥对面的达文波特同岩岛一样是个小城，虽说同样享受着中西部温暖的阳光，但也同样令人感到索然无味。中年女士要从这儿的另一条公路返回她在衣阿华居家的小城，我便下车。

太阳渐渐西沉，饮了几杯冷啤酒，我步行来到城郊。这段路走了好些时辰。下班的男人驱车回家，有的头戴铁路员工帽，有的头戴棒球帽，以及其他式样的帽子，与其他任何城镇下班后的人们的装束一个样。其中一个人让我搭上他的车把我带到山上，留下我一人站在草原边上一个孤零零的交叉路口。那儿的景致真美。路过的车辆都是农民自家的私车；他们用异样的目光打量着我，车辆声隆隆不绝，母牛纷纷返家。我没见到任何一辆卡车，偶尔几辆小车疾驰而过。一个小伙子开着一辆改装的高速小车从我身旁驶过，只看见他红色的围巾晃了一晃。太阳此时已完全隐没，我独自一人站在绛紫色的夜幕中。说真的，我当时胆战心惊。在衣阿华的郊野，压根儿看不见一丝儿光亮，一旦夜幕完全降临，就没人能看见我了。算我有运气，此时一个男人正驱车返回达文波特，他把我带回了城。不过，我又回到了原地，好像不曾发生过什么事似的。

我在公共汽车站坐下，回想刚才的经历，又吃了一个苹果饼和一粒冰激凌；在旅途上，我一直吃这种东西，我当然知道这食品既营养又合口味。我决定去碰碰运气。

在车站咖啡馆，我盯上了一位女招待，瞧了她足有半小时，然后在达文波特中心乘公共汽车去到市郊，在加油站附近下车。这儿大卡车轰隆轰隆，我停下还不到两分钟，一辆卡车突然减速在我面前停下。我赶忙跳上车，别提有多高兴。那司机可真神气——个头高大壮实，鼓鼓的双眼，声音沙哑，他刚刚对什么不顺心的事儿大发了一通脾气，余怒未消。他把卡车开上路，对我压根儿就没注意。我确实已经困倦，因此正好趁这机会在车上休息一会儿，因为在搭便车时最惹人心烦的事儿就是不得不没完没了地同司机不厌其烦地交谈，好让他们放心，不但没搭错你而且还会令他们在旅途中开心；如果你真这样一路搭车而且不希望在旅馆里过夜的话，你就得如此多费口舌，这自然并不是一大乐事。那家伙一上路便大声嚷开了，我也只好跟着附和几句，我们果然很开心。于是他开着他那辆车一路不停地向衣阿华城驰去，大声告诉我他的一些趣事，诸如每到车速限制不尽合理的城镇，他是如何逃避法律规定的。他一个劲儿说道："那帮混蛋警察休想耍弄我！"当车刚开出衣阿华城，他看见另一辆卡车在我们后面驰来；因为他要在衣阿华转道去别处，便打开尾灯向后面卡车司机示

意，同时放慢车速好让我下车。我拎着旅行包下了车，另一位司机心领神会，在我面前停下，于是我没来得及多想什么，便跳上了这辆又高又大的卡车，一整夜行驶了数百英里。我高兴极了，真有福气！这位司机开起车来同前一个家伙一样疯狂，也老是大声嚷嚷；不过，我只管靠在坐椅上，任凭卡车隆隆奔驰。我看见丹佛在我眼前，在远方，在灿烂的星光下，在辽阔的衣阿华草原和内布拉斯加平原上，丹佛犹如一片希望乐土隐约出现。我仿佛看见，在更遥远的地方，旧金山就像是一颗镶嵌在夜幕中的明珠。他抓紧时间迫不及待地跟我聊起来，一讲就是几个小时，直到我们到达衣阿华的一个小镇。也就是在这个小镇，数年后，狄安和我曾因被怀疑偷窃了一辆卡迪拉克车而受阻不准离开。他在车座上睡了几个小时，我也一样；然后沿着行人稀少的街道和孤灯照耀下的砖墙漫步一会儿。在每一条小街的尽头，草原隐约可见；夜空中飘散着玉米那犹如露珠一样清新的芳香。

黎明，他醒来，我们又上了路。一小时后，从前面一片绿油油的玉米地上空已可看见德梅因[7]城的晨雾。他得吃早饭了，而且想停下放松一下。我只好搭乘两个衣阿华大学生的车驶往大约四英里外的德梅因。我坐在这辆舒服的新车上，小车向着德梅因飞驰，一路上听着他们谈论考试之类的事儿，真令我新奇。到达目的地后，我真想睡上整整一天，因此我径直到基督教青年会找房间，可处处都客满，没有空房。我立即溜达到铁路沿线一带——在德梅因，铁路密密交错——我最后来到火车机车库房旁的一家又旧又阴暗的“大平原”印第安人小旅馆；床铺很硬，铺着洁白的大床单，枕头旁边的墙壁上涂画得污秽不堪；破旧的黄色窗帘低垂着，看不见窗外铁路上的漫漫烟雾。我就在这儿睡了一整天。次日醒来时已见一轮红日渐渐升起；这可是我生活中非凡的时刻，我一生中最不可思议的时刻，我不知道我是谁——我远离家乡，旅行使我担惊受怕，精疲力竭。我住在一间我从来没见过的廉价旅店里，听着窗外机车蒸汽发出的“嗖嗖”声响，旅店破木板仿佛要断裂似的吱喳声，还有楼上的脚步声以及其他一切令人心烦的声音。望着高高的天花板，它格格作响，我确实在瞬间产生了一种奇异的感觉，我不明白我他妈的到底是谁。我并不惊恐；我不是别的什么人，我不过是一个陌生人，我的一生行踪无定，如游荡的魂灵。我横穿美国大陆的旅程只完成了一半。我在东部度过了青年时代，我将在西部追寻未来。此刻我置身于东西部的分界线上，也许，正因为如此，在那个红日高照、不同寻常的下午我才会有如此奇思怪想吧。

不过，我得继续上路，不应再抱怨什么。因此，我收拾好行装，向对正坐在痰盂边的那位老顾主告别后出外吃饭。我吃了苹果饼和冰激凌——在衣阿华州内走得越远，苹果饼也越大，冰激凌也更可口。那天下午，我在德海因转悠对随处都见到一群群俊俏少女——她们从

中学放学回家——我可没工夫盯着这些姑娘胡思乱想，不过我对自己说等到了丹佛再尽情玩乐。卡罗·马克斯已在丹佛；狄安也在那儿，还有查德·金以及蒂姆·格雷，丹佛是他们的家乡，玛丽露也在丹佛，还包括这样一帮人：雷依·罗林斯以及他那美丽的金发妹妹芭比·罗林斯；两位狄安认识的女招待，贝滕柯特姐妹，甚至罗兰·梅杰也在丹佛，他是我在大学写作班的老伙计。我由衷渴望能同他们相遇。因此我从那些美丽的姑娘、德梅因城里最美丽的姑娘身边匆匆走过，头也没回。

一个小伙子开着一辆货车，车厢类似工具间，载满了器具。他站立在那儿就像一个送牛奶工人，现代派头十足。他把我搭上山，路程可不太短；我立刻又搭上另一辆开往衣阿华州阿德尔的车，车上坐着一个农夫和他儿子。到了城里，站在加油站旁的一棵粗大的榆树下，我结识了一个也想搭车的男人，一个道地的纽约佬，这家伙是爱尔兰人。在有活儿干的时候，他好些年都一直替邮政局开车，现在想搭车到丹佛会见一位姑娘，期待从此在那儿开始新生活。我猜想他准是因为在纽约出了什么事儿才逃离的，很可能是犯了法。这红鼻子家伙年纪不大，约摸三十，是个十足的酒徒。要是在平日，这种人只能惹我反感，如果不是因为我生性对于任何形式的人际关系特别敏感的话。他身穿一件破旧的毛线衫，一条松弛垂落的裤子，居然连旅行装之类的东西都没随身携带——只有一把牙刷和一条手巾。他说，咱们得一同搭车。我本该拒绝，因为看到他那副尊容，同他一路做伴真令我畏惧。虽说如此，我们还是走到一起，搭上一辆开往衣阿华州斯图亚特城的车，司机一路上少言寡语。一到斯图亚特，我们委实束手无策。我们站在铁路站售票房前，等待西行的车辆，一直等到太阳西沉，足足五个小时。为了消磨时间，开始我们各自谈个人的经历，接着他告诉我一些不堪入耳的故事；再以后我们只好踢路上的小圆石，发出种种可笑的怪声。到后来实在觉得乏味没劲，我决定花上一美元去喝啤酒，于是我们来到城里一家很有些历史的酒店，喝了几杯。他简直就像夜晚回到纽约第9大街的家里那样醉得一塌糊涂，又喊又叫，兴味盎然，凑近我的身边讲述他生活中所向往的那些荒唐下流的事儿。我开始有点儿喜欢他了，不是因为这家伙并不坏，正像以后证实的那样，因为他洋溢着对生活的热情。我们摸黑返回公路，当然没有谁的车子在这儿停下，也几乎没有任何车辆打这儿经过，我们就这样呆到凌晨3点。我们试图在铁路车站售票房的长凳上睡上片刻，可电话机整夜响个不停，根本无法入睡；外面铁路大货车“咣当咣当”驰过。我们不知如何跳上了一辆遮掩得严严实实的货车[8]，我们从没为这种事去冒过险，也不知道这些货车是向东行还是西行，甚至不知道如何才能明白这一点，也不知道到底该爬上货车厢和无掩盖的运货车还是冷藏车。总之，我们一筹莫展。因此，当一辆开往奥马哈的公共汽车在

天亮前驶过时，他跳上去在昏昏欲睡的旅客中找了一个座位坐下——我替他付了车票钱，我也上了车。这家伙的名字叫埃迪，他使我联想到我那来自布朗克斯[9]的堂姐夫，因此我才没同他分手，好像同一个总是笑呵呵、性情随和的老朋友在旅途上相逢。

黎明，我们到达康斯尔布拉夫斯[10]；我从车窗向外四处张望。整个冬天我一直在留心阅读，注意到有关来自各地的旅游车常常云集康斯尔布拉夫斯，然后再从这儿向俄勒冈州[11]和圣·菲[12]城进发的报道。当然，此刻在阴沉的灰色晨雾中展现在我眼前的仅仅是郊区一片片形状各异、不知是何等风格的可爱的农舍。接着到了奥马哈[13]。啊哈。上帝！我终于第一次见到了一个牛仔。他头戴宽边高顶呢帽，对我们说普拉特河谷就像埃及的尼罗河谷一样伟大，享有盛誉。就在他讲述时，我看见在我自力所及的远方，树林葱茏，弯弯曲曲顺势沿河床延伸；河谷四周是一片片绿野，这景色使我几乎相信他的话可是千真万确。后来，我们站在另一个十字路口，出乎意料地遇见了一个面色忧郁的牛仔。这家伙身高六英尺，头上戴的宽边高顶呢帽要小得多。他招呼我们过去，想知道我和埃迪谁会开车。当然，这事儿非埃迪莫属，他有驾驶证我却没有。这牛仔有两辆车，要把车开回蒙大拿[14]。他老婆在格兰特艾兰[15]，他想求我们帮他把一辆车开到那儿，由他老婆来取。可当时他要往北开，这意味着我们到那儿就只好下车。不管怎么说，我们总可以在内布拉斯加州境内行驶一百多英里。于是我们跳上车。埃迪独自开一辆车，牛仔和我坐在另一辆车上跟在后面。刚驶出城外，埃迪开始加速，每小时达九十英里，简直在发疯。“他妈的，这小子想干吗？”牛仔大叫起来，也开始加速紧追，就像一场汽车大赛。有一瞬间我在想，埃迪是想把车开跑。我敢说，他打心眼里就是这么想的。不过，牛仔一直在加速，终于赶了上来鸣响喇叭。埃迪减慢车速，牛仔又按喇叭示意埃迪停车。

“伙计，你他妈开快车是想寻死！开慢些不行吗？”

“是，我他妈该死，我真开得那么快吗？”埃迪说，“路面光滑，我压根儿没感觉有这么快。”

“稳当一些，别太快，咱们得平安到达格兰特艾兰。”

“行。”我们又上路了。埃迪果然安静下来，也许快要睡着了。就这样沿着蜿蜒穿越于普拉特河谷青翠碧绿的田野间的公路，在内布拉斯加境内行驶了一百多英里。

“经济萧条[16]那阵，”牛仔告诉我，“我常搭货车，至少每月一次。那时候，你会看到成百上千的男人开着平板车或篷车，并不全是

些流浪汉，而是些失业者，干各种活儿的，到处奔波。其中一些人就这样开着车到处晃荡。在西部处处都是那情景。那年月火车上的司闸员从不找你麻烦。我不知道现在干吗会这样。我不喜欢内布拉斯加这鬼地方。30年代中期，只要你一睁开眼，就会想到这地方干吗一无所有，只看见一团团尘云。你压根儿就别想舒舒服服地呼吸。地上都是一片黑。那阵子，我就在这鬼地方。我心想，他们真该把内布拉斯加还给印第安人。我恨透了这地方，没有比这地方更糟糕的了。现在我的家安在蒙大拿州——在米苏拉[17]，如果路过那地方就会知道，那可真是上帝的家乡，天堂一般的地方。”他着实谈得太多，太倦了；我也想趁机睡上一觉——这家伙真健谈，有趣极了。

我们在路边停下，想吃点地东西。牛仔下车忙着去将轮胎换上。埃迪和我在一家家常小饭店坐下。我听见一阵大笑，我还从没听见这样响亮的笑声，只见一个面容老得像生牛皮的内布拉斯加农夫进入饭店，后面跟着一群小伙子。你可以听见老农那又粗又亮的叫声越过旷野，越过那灰蒙蒙的大地和天空。其他人都在跟着他一齐笑，看来他在这个世界上无求于什么了，却对人人都充满了关切之情。我心里一边想，一边听着他大笑。瞧，这就是西部，就是我此刻置身的西部。随着朗朗笑声，他步入饭店，直呼女店主的名字，女店主做出了内布拉斯加最美味可口的甜饼。我要了甜饼，上面涂了一大匙隆起如小山状的冰激凌。“老板娘，我饿坏了，给我弄点吃的来，否则，我可连自个儿都他妈的吞下去，干出他妈什么蠢事来了。”他猛然在凳子上坐下，整个身子都压在上面，发出阵阵大笑。“快上点豆子。”这就是我所亲眼目睹的一幕堪称典型的西部风情剧。我真想全部了解他那狂放不羁的生活，想知道除了那样狂笑大嚷外，这些年来他到底还干了些什么。我就这么想着，真有趣；可就在这时，牛仔回来了，于是我们上了车，继续开往格兰特艾兰。

我们平安到达。牛仔去寻他的老婆，他走了，不知道他日后命运如何，我和埃迪得继续前行。我们搭上了一辆拼凑起来的旧车，车上有几个年轻人——全是不到二十岁的农村小伙子，一路上吵吵嚷嚷——我们下了车，不知道那地方叫什么名字，站在路上正遇上一阵细雨。一个老人二话没说——天知道，他干吗要搭我们——把我们带到谢尔顿[18]。站在路上，埃迪神情沮丧，面前是一群个头矮小的胖胖的奥马哈印第安人，他们瞪着眼无事可干，不知道去何处。路对面是铁路线和写着“谢尔顿”字样的水箱。“我真倒霉，”埃迪说，显得很惊奇，“我从前到过这儿，离现在好些年了，战争[19]期间的一天晚上，是在深夜，人们都睡着了。我走到站台吸烟，不知道火车到了什么地方，大概是在中途，四周黑乎乎的，什么也看不见；我到处张望，看见水箱上写着‘谢尔顿’。那趟火车开往太平洋沿岸，车厢内一片鼾

声，全都是他妈的笨蛋。火车只停了几分钟，加燃料什么的，然后继续前行。真倒霉，这个谢尔顿！从那以后，我很透了这鬼地方。然而，我们不得不在谢尔顿稍停，如同在衣阿华州的达文波特所看到的那样，来往的车辆净是清一色的农用车，间或看到一辆旅游车，不过都很令我们失望，开车的都是老头。他们的妻子要么注视着前方的景致，要么埋头看地图，靠在坐椅上打量着周围的一切，神情疑神疑鬼。

雨渐渐大起来，埃迪患了感冒。他穿得太少，我从旅行包里取出一件花格羊毛衫让他穿上。他感到舒服一些了。我也感冒了，于是在一家破旧得仿佛要倒塌的印第安人开的商店里买了些感冒药。接着，我来到一家不惹人注意的小邮局，给姑妈寄了一张明信片，花去一美分。我们又返回灰蒙蒙的公路上。谢尔顿！写在水箱上的那个"谢尔顿"就在前面。开往罗克艾兰[20]的火车开过来了，我们看见卧车车厢旅客模糊的面孔在瞬间一晃而过。火车呼啸着穿过平原朝着我们憧憬的地方开去。雨此时更大了。

一个头戴宽边高顶帽的又高又瘦的家伙违反走向迎面驶来，把车停在路边，向我们走过来，他看起来像个治安官。我们已暗中杜撰好了一些理由来对付他。他边走边对我们说："小伙子，你们打算到哪儿去，还是只在这儿走走？"我们不知道他为何这样问，不过说真的，这问题倒问得挺好不过。

"干吗？"我们回答。

"哎，是这么回事，离这儿几英里远，我开了一家游艺场。我想找几个能干的伙计，愿意去干活的，可以挣几个钱。游艺场里有轮盘赌，木环赌。当然你们知道那玩艺儿，投五元钱，就看运气如何了。你们要是愿意替我干活，收入的百分之三十全归你们。"

"食宿呢？"

"免费住宿，伙食自理。你们得到城里去吃饭，有时有车送。"我们算计了一下。"好机会。"他说，等着我们拿主意，显得很耐心。我们觉得莫名其妙，不知道怎么回答，我尤其不愿意困在这样一个游艺场。我只想早日到达丹佛，去同我那帮伙计们聚会。

我说："很抱歉，我只想早些上路，越快越好，我可没时间帮你干活。"埃迪也这样回答。这老头摇摇手，毫不介意地慢慢走回车旁。开车走了。这事到此结束。可我们对这事着实乐了一阵，心想真到了那游艺场会是什么光景。我仿佛看到在一个漆黑迷蒙的夜晚，看

到平原上晃动着的内布拉斯加的父母们的面影，他们孩子的小脸蛋儿红扑扑的，充满恐惧地盯着一切。我意识到，我会觉得自己像一个恶魔似的，用那些不值几个钱购买的游艺场骗人玩意儿去敲诈他们。弗里斯转轮[21]在黑夜的平地上转动，无所不能的主啊，游艺场上走马灯般更迭的乐曲，听起来多么悲哀，可我只想继续我的旅程——在镀金旅行车上的细麻布床上睡上一觉。

我发现，埃迪这家伙在旅途中真是心不在焉。这时，一个老头驾着一辆不知是什么玩意儿的车驶过来。那车样式很老，看起来很可笑，是用一种铅做成的，四四方方像一个盒子——没错儿，活动房屋什么的。不过，那是内布拉斯加本地生产的，看起来挺古怪，令人不可思议。老头开车开得很慢，终于停了下来。我们奔上前去，他说，只能搭上一个人；埃迪没说一句话就跳上车，慢慢在我面前消失了，可他还穿着我那件花格羊毛衫。噢，真他妈扫兴，我只好以一个飞吻送别我那件羊毛衫；不管怎么说，想到这事只会令我伤感。我在使我联想到这段个人经历的谢尔顿、那可恨的谢尔顿等车等了很久，有几个小时吧，我总以为天要黑了，实际上是下午刚过一会儿，可天色阴沉晦暗。丹佛，丹佛，我何时才能到丹佛？我正准备放弃搭车，想去咖啡馆坐一坐，这时一辆几乎是崭新的小车停下，司机是一个小伙子，我发疯似的奔上去。

“去哪儿？”

“丹佛。”

“喏，我可以搭上你走一百英里。”

“太感谢了，太感谢了，我得救了。”

“我自己也总是搭车，我也乐意在路上搭上一个人。”

“要是我有车，我也一样。”于是我们开始闲聊起来，他告诉我他的经历，虽说平淡无奇。我开始睡上一觉，醒来时正好到达哥德堡镇，他让我下了车。

---

[1]基督教青年会提供的住宿相对便宜。

[2]原文"Loop"，意为大环，为芝加哥商业中心区。

[3]查理士·帕克（1920～1955），别名“非凡人物”，美国中音萨克斯管演奏家，被公认为爵士乐史上最杰出的即兴演出家，现代爵士

乐“比波普”的始祖。

[4]迈尔斯·戴维斯（1926～ ），美国爵士乐小号手，乐队领队，作曲家，40年代后期对爵士乐的发展影响尤甚。

[5]原文"coupe"，指只有一个座位、可容纳两人的小汽车。

[6]岩岛，伊利诺伊州西北部一座城市，靠近 密西西比河。

[7]衣阿华州首府。

[8]原文"chain gang"，意指用铁链囚住的一群做苦工的囚犯，以此比喻铁路火车。

[9]纽约市一行政区。

[10]衣阿华州西南部城市，波特瓦特米县县城，位于密苏里河畔。

[11]美国西北部沿太平洋岸一州，首府塞勒姆，与爱达荷州、内华达州、加利福尼亚州相邻。

[12]美国新墨西哥州首府。

[13]内布拉斯加州东部城市，密苏里河西岸河港，美国最大的铁路中心之一。

[14]靠近加拿大的美国一州，位于西北部，首府为海伦娜。

[15]内布拉斯加州中部城市，霍尔县县城，临近普拉特河。

[16]指1929年到30年代早期世界性的严重经济萧条时期。

[17]蒙大拿州一城市，濒临克拉夫克河，建于19世纪60年代，附近有印第安人保留地。

[18]康涅狄格州西南部城市，位于胡萨托尼克河畔，附近有印第安韦尔公园。

[19]指第二次世界大战。

[20]伊利诺伊州西北部城市，濒临密西西比河。

[21]一种在垂直转动的巨轮上挂有座位的游乐设施，以发明此轮的19世纪美国工程师弗里斯命名。

4

我旅游生活中堪称最伟大的一次经历即将开始，一辆后部拖有平板挂车的货车上，躺着约摸六七个小伙子，坐在驾驶位上的是两个明尼苏达州的年轻农夫，都长着一头金黄色的头发。他们总是乐意把在路上看见的人都搭上车——笑呵呵的，很开心。这两个乡下佬长得挺英俊，是你在旅途中最巴望见到的那种人，都身穿棉布衬衫和工装裤，再没别的什么；手脚都很粗大；坦率热情，对于在路上遇到的任何人或看到的任何事总是满面笑容，就好像在打招呼似的。我跑上前去问道：“有空位吗？”他们说：“有，快上车，上车的人都有座。”

还不等我在车厢里坐好，货车便开了。我的身子摇晃着，一个乘客扶着我，我趁机坐下。有人递给我一瓶劣质威士忌酒，就只剩瓶底那么一丁点儿。内布拉斯加的天空中细雨蒙蒙，一直不停地下着，然而别有一番诗意，我猛地将酒喝完。“啊哈，咱们又上路了！”一个头戴棒球帽的小伙子叫起来，他们加快车速，每小时七十英里，公路上的行人从车旁一闪而过。“打德海因出发就一直这样，他妈的快得发疯，从没停过。要撒尿你得一个劲儿嚷，要不你就只有撒到空气中了，伙计，得憋住劲，是的，得憋着劲儿！”

我瞧了瞧车上的同伴，两位从北达科他州来的农场小伙子头戴红色棒球帽。一看这种帽子就知道他们从什么地方来。眼下正是收获时节，他们得赶回农场干活；父母让他们夏天外出，在路上到处逛逛。还有两位城市小伙子来自俄亥俄州哥伦布城，都是中学橄榄球队员，嘴里嚼着口香糖，不停地眨着眼，顶着细雨哼着歌，他们说这个夏天要搭车走遍美国。“我们现在去洛杉矶。”他们大声对我说。

“去干吗？”

“干吗？我们也说不准，这不用操心。”

车上还有一位小伙子，又高又瘦，他那神情我看起来很不顺眼。“你从哪儿来？”我问道。我正好坐在他旁边，平板车厢老是颠簸不止，想坐得稳稳的可不是件容易的事，因为没有车栏。这家伙慢慢向我这边靠，张开嘴说：“蒙——大——拿。”

最后我得提到来自密西西比州的基恩和他的同伴。基恩这小子个儿不高，皮肤黑黑的，搭乘货车跑遍了美国。他到处流浪，虽已三十岁，可模样儿看起来挺年轻，让你根本无法猜出他的实际年龄。他盘

着腿坐着，在数百英里的行程中，一直望着田野，一声不吭，最后才侧过头来对我说："你到哪儿？"

我回答我去丹佛。

"我有个姐姐住在丹佛，可我好几年没见到她了。"他的声音慢腾腾的，听起来很悦耳，看得出来，脾气挺和善的。他的同伴一头金发，个儿高高可只有十六岁，也是一身流浪汉的装束；我这是说，铁路煤烟，货车车厢里的尘土，还有常常在地上过夜，他的衣服已被折腾得又旧又破，黑乎乎的了。那金发少年也沉默寡言，好像是因为什么事才离家出走似的，这种事儿可以说十有八九千真万确，只需从他老是盯着前方、嘴唇湿湿的、焦虑不安地想着心事的神情就看得出来。从蒙大拿来的那位瘦高个儿偶尔对他们说上几句话，语气尖酸刻薄，而且那笑容也明显不怀好意。他们没理会他，瘦高个的这种盛气凌人并未收敛，每当他张牙露齿直对着你的脸似真似假地傻笑时，我就格外讨厌。

"身上带钱了吗？"他对我说。

"不算多，到丹佛前也许够我买一小瓶威士忌。你呢？"

"我想总会有地方能挣到一些钱的。"

"什么地方？"

"任何地方都可以。你总可以引人上钩，投其所好，不是吗？"

"是这么回事，我想你可以这么干。"

"除非真缺钱，我不会犯傻那么干。我这就赶去看我父亲，我得在夏延下车，再转道，这些发疯的小伙子要去洛杉矶。"

"直接开往洛杉矶吗？"

"是的，如果你打算去洛杉矶，就搭这车去。"

我寻思片刻，这车一整夜将经过内布拉斯加州、怀俄明州，上午穿过犹他沙漠，大概在下午可以进入内华达沙漠；确实要不了多久，就可以到达洛杉矶，我原来的计划似乎就得改变了。可我得到丹佛，我也得在夏延[1]下车，再往南搭车九十英里就可到目的地。

两位明尼苏达农场小伙子开着的这辆车终于在北普拉特[2]市停下

吃饭，我很高兴；我想见他们。两人下了车，微笑着对我们打招呼。其中一个大声说：“下车撒尿！”另一个说。“该吃饭了。”不过，我们这些人中只有他们有钱去买吃的。我们没精打采，慢慢跟着他们进入一个像是由几个女人合开的饭店坐下，打量着四周桌上的汉堡包和咖啡；这时他们大口大门地把一大堆食品吃个精光，好像是回到了自家母亲的厨房里似的。

这两人是兄弟，此行到洛杉矶是要把农场的机器运回明尼苏达，能赚上一大笔钱。因此，到西海岸一路空车，顺便也把路上的每一个搭车者载上，如此往返已是第五次了。一路上他们开心极了，对任何事都有兴趣，脸上总是笑呵呵的。我试图同他们聊上几句——对我来说，那情形简直就像是一个笨蛋去讨好船长似的，倘若我把这辆车看做一艘轮船的话——我所得到的回报只是两张笑意灿烂的面孔还有满口白净净的好牙。

车上的人除了那一对流浪汉基恩和金发少年，都同他们一道来到饭店。我们返回时，基恩和金发少年仍呆在车上，神色沮丧。此时天黑了。趁两位司机吸烟的当儿，我跳下车想去买一瓶威士忌，为的是好在寒气逼人的夜晚热乎身子。我把这想法对他们讲，他们笑着说：“快去，快些！”

“你们也来喝上一杯！”我对他们说，劝他们也下车。

“啊，谢谢，我们从不喝酒，快去吧！”

蒙大拿瘦高个和两个中学生小伙子同我一道在北普拉特市的街道上逛，终于找到了一家威士忌酒店。他们，包括瘦高个，都凑了几个钱，买了一瓶五分之一加仑的威士忌酒。若干高大而脸色阴沉的男人望着我们从带有临时门廊的建筑旁走过，街道两旁是一排排像正方形盒子一般的房屋。这些看起来萧索悲凉的街道之外是一派平原景色。在北普拉特市的空气中，我感觉到有某种异样的东西，可我又说不出这种感觉从何而来，至少在五分钟内我是这么想的。我们回到车上，继续上路。夜色很快来临，我们都喝了一口酒。突然间，当我向外凝视，普拉特郊外碧绿的田野正从视野中消失。令我万分惊异的是在你所无法目及的远方出现了一片狭长而平坦的荒原，除了沙砾和灌木丛一无所见。

“这是什么鬼地方！”我大声对瘦高个嚷道。

“小伙子，咱们开始看到大牧场了，再给我喝一杯。”

“啊呀！”那两位中学生一齐吼叫起来，“怪长的！要是当初哥伦布同他的那帮人到了这儿，他们会怎么惊奇，瞧，瞧！”

司机向着正前方开车，坐在驾驶座上的弟弟尽量减低车速，公路此时也起伏不平，中间部分凸起，路面松软；公路两侧各有四英尺深的水沟；卡车弹跳起来，从路的一边歪向另一边——幸好当时迎面没有别的车开过来——不然，我猜想我们准会连人带车翻个斤斗四脚朝天了。不过，多亏司机兄弟俩驾驶手艺高超。内布拉斯加行程中最难走的这部分——还有科罗拉多州处处可见的类似险路，总算平安无事地过去了。我明白，我们终于越过了科罗拉多州，虽然我没公开对任何人说，然而顺着西南方向望去，到丹佛不过只有百多英里罢了。我高兴极了，不禁高呼起来，我们相互传递着酒瓶。这时，夜空中星星闪烁，从卡车两旁往后迅速退去的沙丘越来越模糊了，我觉得自己像一支箭正在向前疾飞。

突然，密西西比的那位基恩终于从他久久的沉思中醒过来，双脚不再盘在一块儿，向我倒过头来，张开嘴又向我靠近说：“看见平原就让我想到得克萨斯。”

“你是得克萨斯人？”

“不，先生，我从莫兹西比的格林韦尔[3]来。”他说到这个地方时就这么发音。

“那小子是哪儿人？”

“他在密西西比碰上点麻烦，是我帮他逃离了那儿。这孩子从没单独离开过家。他毕竟还是孩子，我得尽力照料他。”基恩虽说是白人，可就聪明及不屈不挠而言，他有点儿像一个老黑人，甚至颇像纽约的那位嗜毒成瘾的埃尔默·哈斯尔；不过，他是一个在铁路上奔波的哈斯尔，一个浪迹天涯的传奇性人物哈斯尔，每年都要一次又一次地周游全国；冬天到南方，夏天到北方，仅仅因为在他所停留的地方一呆久了，就总会使他厌倦。也因为他无处可去，四海为家，总是不停地在星空下，主要是在西部的星空下流浪。

“我去过好几次奥格登。要是你去那儿，我有几位朋友，咱们可以得到帮助。”

“我要从夏延赶到丹佛去。”

“真见鬼，那就得一直往前，不必每天搭车。”

这主意倒挺不错，可奥格登是个什么地方？于是我脱口而出："干吗非要到奥格登？"

"许多小伙子都打那儿经过、聚会，你在那儿什么人都能结识。"

多年以前，我曾同一个又高又瘦的伙伴去过海上。他是路易斯安那州人，绰号叫做瘦大个哈泽德，真名叫威廉·霍尔摩斯·哈泽德。他自己心甘情愿当流浪汉。小时候，他曾看见一个流浪汉求他母亲给一块馅饼吃，他母亲那样做了，等那流浪汉上路后，哈泽德对母亲说："妈妈，那是什么人？""干吗问这个？一个流浪汉。""妈妈，我长大要当流浪汉。""住嘴，那可不是哈泽德家的孩子要干的事。"尽管如此，那一天的情景地可永远没忘记。长大后。他在圣路易安那大学打过一阵橄榄球，后来果然成了流浪汉。瘦大个和我夜晚常常在一起边讲故事边吸放在纸制容器里的烟叶汁。眼下这位密西西比的基恩的行为举止，令我不得不回想到瘦大个哈泽德，两人确实有某些相似之处。我于是问道："你在什么地方知道一个叫做瘦大个哈泽德的人？"

他回答："你可是说那个总爱大笑的高个儿家伙？"

"唔，好像是他。他是路易斯安那州拉斯顿人。"

"没错，有时人们称他路易斯安那瘦大个。是的，先生，我确实见到过瘦大个。"

"他可是一向在东得克萨斯油田干活？"

"是的，可他眼下在放牛。"

看来，这事儿一点没错；不过，我仍然怀疑基恩真的认识瘦大个。这么几年来，我一直在寻找他。"他可曾在纽约的拖船上干过活？"

"唔，也许，这事我可说不准。"

"我猜，你可能在西部见过他。"

"也许是吧，我从没去过纽约。"

"唔，这怪我，你竟然认识他，我很纳闷。这个国家太大，不过我想你准认识他。"

"没错，先生，我非常熟悉瘦大个，他只要有一点儿钱，出手就

相当大方。一个挺好的、不好对付的人。我在夏延看见过他在工场里一拳就把一个警察放倒在地。”这种事真像是瘦大个干的，他常常在练习那种拳式。他看起来就像杰克·登普西[4]，不过是一个喜欢酗酒的年轻的登普西。

“管他妈的是不是他！”我嚷道，风扑面而来。我又喝了一口酒，顿时感到一阵快意。每喝下一口酒，酒力都被灌满敞篷车厢的一股股风给抵消了，酒力在我胃肠中所产生的所有令人舒畅又令人难受的感觉也都被风驱走了。“夏延，我向你奔来了！”我唱了起来，“丹佛，迎接你的孩子吧！”

蒙大拿瘦高个向我转过身，指着我的鞋发表了一番评论：“你一定满以为要是你将它们扔在地上，准会有什么东西生长出来吧？”——当然，说这话时，他一本正经，脸上没一丝笑容，不过，听见此话的其他伙计们都笑开了。的确，我这双鞋可要算是全美国最土气的鞋了；我特意买这种鞋，因为穿着它们在干燥炎热的公路上行走时，我不希望双脚冒汗，除了在比尔山碰见下雨那一次，这双鞋可说久经考验，确实最适合我在路上旅行。想到这，我也同他们一齐笑了起来。瞧，这双鞋现在已破烂得面目全非，有光泽的皮面已经裂开，向上翻卷，活像才绽开的菠萝片，连脚趾头也分明可见。这事不想多提，我们又喝了一口酒，乐呵呵地又笑了起来，犹如置身在梦境中。货车载着我们在沉沉夜色中越过交叉路口的若干小镇，从懒散地行走在公路两旁的、夜晚出来收割的农夫和牛仔身旁开过。他们一齐掉过头来望着我们的货车驰过。

车开出小镇，天色越来越黑，我们看到他们不停地拍打屁股——在他们看来，我们是一群古怪可疑的家伙。

每年的这个时候，这个地方的许多人都出来参加收割。来自达科他的两个小伙子此时坐不住了。“我看下次停车小便时，咱们都下车好了；这一带附近看来不缺活儿干。”

“过了这个地方，你们还得往北走。”瘦高个建议，“一直到加拿大，这种活儿不愁找不到。”达科他的两个小伙子漫不经心地点点头；他们对这一建议不以为然。

就在这当儿，离家出走的那金发少年仍一言不发地坐在那儿；正在像佛教徒那样沉思的基恩如梦初醒，不时地侧身望着疾驰而过、为茫茫夜色所包围的平原，在金发少年的耳边轻语几句。少年点点头，基恩随时在关照少年，可以说是无微不至，不只是他的情绪，还有他的恐惧及忧虑。我真不知道他们有什么地方能去，今后凭什么立足谋

生？他们没有香烟抽，我掏空烟盒全给了他们。我打心眼里喜欢他们。他们令人感到善良又可亲。他们从不向你提出什么要求。我一直希望他们把烟拿去。蒙大拿瘦高个也有香烟，可他从投递上一支。货车又从另一个交叉路口的小镇开过，又看见一群群身穿牛仔服的又瘦又高的男人像沙漠里的虫蛾站在昏暗的灯光下；接着货车向前开，又被茫茫夜色所淹没；头顶上的星星此时显得既明亮又清纯；因为有人说货车现在正以最慢的车速提上西部高原的一座高山，空气越来越稀薄。山上一片光秃，由于没有任何树丛挡住我们的视线，星星仿佛触手可及。有一次，卡车正在疾驰，我看见公路旁山艾草丛中有一只头部呈白色的奶牛，它那神情怪可怜的。此时卡车平稳加速，那感觉就像乘火车在铁路上行驶一样。

我们的卡车终于又到达一个小镇，车速减缓，蒙大拿瘦高个叫道；“下车小便！”可司机并没理会，一直向前开去，“混账，我要下车！”瘦高个嚷道。

“过来，到车边来解吧！”有人说。

“唔，我干吗不？”他说。在我们的注视下，他慢慢地、一步一步地移动到车厢后部，臀部靠着车厢一侧想尽量站稳，可双腿仍在晃动。不知谁使劲敲着驾驶室窗，想让开车的兄弟俩留意此事。他俩转过身，哈哈大笑。瘦高个正欲行事，那危险可想而知，就在这当儿司机开始加速到每小时七十英里，方向盘时而向左，时而向右，车身摇晃起来。瘦高个往后退了一步，似乎有所犹豫，接着我们就看见一条水柱喷向空中，仿佛是鲸鱼在喷水似的；他竭力往后挪动，身子下蹲，类似坐姿。司机如法炮制使卡车仍旧摇晃颠簸。乖乖，他无法站稳，小便竟撒向自己身上。我们听见他那因卡车轰鸣而变得有气无力的咒骂声：“滚他妈的！……滚他妈的……”仿佛一个旅人爬山涉水后的叹息。他当然不知道这一恶作剧是我们有意干的；他仍然想尽快完事，那着急痛苦的情状真难以言喻。他总算就这样结束了，可衣服已湿得简直可以扭出水来，现在他又得顺着车厢边一摇一晃回到原来的位置，神色难看极了。除了那心情沮丧的金发少年，大家都笑开了；而驾驶室里的明尼苏达兄弟俩更是笑声如雷。我把酒瓶递给他，好让他安静下来。

“他妈的干吗这么干，”他说，“他们可是有意整人？”

“那还用说。”

“唔，怪我不走运。这事我没料到。在内布拉斯加时我也在车上撒过尿，可从没什么不方便。”

卡车不一会儿就到了奥格登小镇，从驾驶室里传来一声“下车小便”，从声音听起来这兄弟俩兴致未尽。瘦高个站在卡车旁边，虽说仍是一副哭丧脸，但此时他还是没放弃这机会，大模大样小便了，仿佛有意要补偿什么似的。从达科他来的两个小伙子向我们告别。看来他们有意在这儿趁收割季节找点活儿干。我们看着他俩消失在夜色中，向着小镇尽头亮着灯光的木屋走去；站在那儿的一个身穿牛仔服的守夜人说有活儿干。我得再买些香烟。基恩和金发少年跟在我后面。我进入的这家店铺实在出乎我的意料，很令我失望。这儿只有一个为当地少男少女准备的类似印第安人用的那种装有龙头的冷饮柜，有几个人正在随着自动点唱机音乐跳舞。我们一进去，音乐声顿时停下来。基恩和金发少年站在那儿，没盯谁一眼；他们只需要香烟。那伙人中也有好些漂亮妞儿，有一个冲着金发少年飞送媚眼，可他却没注意到，不过即使他看到了，他也准会无动于衷，他心情一直糟透了。

我给他俩各买了一包香烟，他们十分感激。车快要开了，已是半夜，寒意一阵阵袭来。基恩多次跑遍全国，就是把手指和脚趾一块加起来数，也算不清他跑了多少次。他见多识广，对我们说，眼下最好的办法是用防雨帆布把身子裹起来，不然我们准会冻坏。我们都这么办了，又把剩下的酒喝完，尽管气温越来越低，冷风扎得耳朵很痛，我们仍能保持温暖。在高平原[5]上行驶时，星星似乎格外明亮。卡车已到达怀俄明州[6]了。我仰面躺着，凝视着那深造的苍穹，心情快活极了，想到我终于远离了那令人心烦的比尔山，尤其想到丹佛即将在我眼前出现，我更加激动——不管我将会在哪儿遇到什么事。这时候，密西西比州的基恩开始哼起歌来，歌声动听、舒婉，就像河水在流淌似的。歌词简单，只是这么几句：“我爱上了一个纯洁的姑娘，她年方十六，可爱又美丽，这世上没有谁比她更纯情。”如此反复，加上了其他歌词，大意是说他一直而且如何思念姑娘，希望再能回到她身旁，可最终还是没见到她。

我说：“基恩，这歌儿真好听。”

“是的，我敢说这是最美的歌儿。”他微笑着说。

“我希望你能到你想去的地方，开开心心过活。”

“我总是到处流浪，从不老呆在一个地方。”

蒙大拿瘦高个一直睡得很香，这时醒过来对我说：“嗨，坏小子[7]，咱们一同先在夏延城逛逛，你再到丹佛，行吗？”

“行。”我趁着酒兴回答，乐意与他同行。

卡车到达夏延城郊时，我们老远就看到地方广播电台上方闪烁着的一片红色灯光，接着卡车便在从人行道两旁拥出的人流中缓行。“真见鬼，咱们遇上了西部狂欢周。”瘦高个说。成群的商人，其中有好些大腹便便，穿着统靴，头戴牛仔高帽，携着放牧女人打扮、壮实如牛的老婆，在夏延旧城木板人行道上前呼后拥；再往前，可见到夏延新城区中心那直端端的长长大街上一排排街灯。不过狂欢活动主要集中在旧城。礼炮向天空放射。酒店里座无虚席，一直拥挤到人行道上。我着实惊讶，可同时又觉得滑稽可笑，这是我第一次在西部亲眼见到人们如何借助于荒唐的方式来保持他们引以为自豪的传统。我们得下车同司机兄弟俩告别了；此时，这对明尼苏达兄弟也毫无兴致在这儿久留。同他们说了声再见看到卡车离去，我意识到我将不会再见到同车的伙计了。不过，聚散原来无常，生活就是如此。

“今晚，小心别把屁股冻坏，”我告诫他们，“那还来得及明天下午在沙漠上烤干。”

“今晚再冷，咱们下了车保管没事。”基恩说。卡车启动了，慢慢从人流中驶过，此刻他们就像包在睡布里的婴孩一样，盯着这个小镇。我望着卡车在夜色中消失。

---

[1]怀俄明州首府。

[2]内布拉斯加州城市，北普拉特河和南普拉特河汇合于此。

[3]密西西比州中西部的城市格林威尔（Greenville）的误读"Gre-en-vell"，"Muzz-sippy"，此处是音译。

[4]杰克·登普西（1895～），美国著名职业拳击手，曾获得最重量级世界冠军。

[5]美国平坦的草原地区，有时指大平原南部，有时指埃斯塔卡多平原。

[6]美国西部落基山区一州，北接蒙大拿，东界达科他州和内布拉斯加州，南邻科罗拉多州，西南与犹他州接连，西与爱达荷州相邻，州府是夏延。

[7]原文"blackie"，意指黑人，是一种贬称，这儿系转译。

5

现在只留下我和蒙大拿瘦高个两人了，我们径直奔向酒吧。我只有大约七美元，当天晚上，我傻乎乎地一口气就花掉了五美元。我们先在吧台、过道、人行道上你推我搡，同身穿牛仔服的游客、石油工人、农场工人挤在一起。有一阵子我没看见瘦高个，这家伙喝了许多威士忌和啤酒，正在街上踉踉跄跄，真是个十足的酒鬼。他的目光呆滞无神，竟然会对某个陌生人聊上几句。后来我走进一家墨西哥饭店，女招待是墨西哥人，模样儿挺漂亮。我要了点儿吃的，然后在账单背面给她写了几句话，说我喜欢她。没别的顾客光顾这家饭店，都到别的地方喝酒去了。我告诉她把账单翻过来看看。她读后笑起来。我写的是首短诗，希望她今晚同我约会。

“小伙子，我很愿意，可我今晚要见我男朋友。”

“干吗不躲开他？”

“不，不，我办不到。”她说，看来很难受，那说话的口气和模样儿挺逗人爱的。

“我另找时间来看你。”我说。她回答：“小伙子，什么时候都成。”虽说如此，我仍然呆着没走，只是为了能看到她，又要了一杯咖啡。她的男朋友进来了，脸色阴沉，问她什么时候能离开。她忙乎一阵，很快便关门打烊，我不得不起身，离开前对她微微一笑。

街上仍然是一片狂欢景象，行人你来我往，不过大煞风景的是一些胖汉喝得酩酊大醉，边打着饱嗝边狂呼乱叫。十分有趣的是，印第安部落头人夹杂在那些面目通红的酒徒中，戴着显眼的头饰在街上转悠，神情格外严肃。我看见瘦高个步履蹒跚走过来，便走到他面前。

他说：“刚才我给在蒙大拿的爸爸写了张明信片，不知道你能否找到个邮箱丢进去？”这种要求真稀奇。他将明信片交给我，摇摇晃晃地从酒吧的旋转门走进去。我拿着明信片找到邮箱，匆匆地看了一眼，上面写着：“亲爱的爸爸，我星期三到家。我一切都好，也祝你万事如意。理查德。”这使我对他的看法大有改变，他对他父亲真是又体贴又有礼貌。我回到酒吧，又同他在一起。我们叫来两个姑娘，一位金发、年轻、漂亮；另一位短发，胖胖的。她俩一言不发，神情忧郁，可我们想逗她们乐乐。我们带她们来到一家简陋的夜总会，看样子马上要关门，我请她俩喝苏格兰威士忌，我们则要了啤酒，花去

了我仅有的两美元。我醉意蒙眬可并不在乎，情况看来挺满意。我一心一意只想讨那金发小妞喜欢，千方百计想着干那事儿。我把她搂在怀里，想让她明白我的心思。夜总会打烊了，我们只好在萧索晦暗的街上逛。我仰望夜空，美丽纯净的星星还在那儿闪烁。这两个姑娘想去汽车站，于是我也跟着走，可她们去那儿显然是为了同一个正等着她们的海员约会。那位海员是胖妞的表哥，同他在一起的还有几位朋友。我对金发小妞说："你打算去哪儿？"她说，她打算回家，她的家就在离夏延南边不远的科罗拉多州[1]。

"咱们一同乘公共汽车去。"我说。

"不，公共汽车要在公路上停，可我想自己一个人走过大草原[2]。整个下午，我只考虑这事，什么都没想，我不想今晚走。"

"唔，咱们一同走路，大草原一定到处都是花儿，有我陪你，挺惬意的。"

"可草原上这会儿没有花，"她说，"我想到纽约去，这儿简直让人烦透了。除了夏延，没地方可去。"

"纽约没什么好玩的。"

"不见得吧。"她说，抿着嘴唇。

公共汽车站到处是人，连门边都很拥挤。形形色色的旅客正在等车，要么就呆在车站附近；印第安人真不少，他们冷漠地注视着一切。那姑娘不再同我闲聊，去见海员及其伙伴了。瘦高个在长凳上打起瞌睡来。我坐下。这个车站同全国其他地方的车站没什么不同，随处可见烟蒂和口痰，这种令人不快的景象是只有在车站才能感受到的。有那么一会儿，我觉得这儿就好像是在纽瓦克车站，只是这儿车站外面没有那么宽敞，一看就让人讨厌。我很后悔，这次旅途的兴致全糟蹋了，没剩下一个子儿。我到处闲逛，浪费时间，傻乎乎地居然让一个没给你好眼色看的小妞弄得晕头转向，把钱全花光了。想到这我就心烦。我没能好好睡上一觉，太困了，想生气都没劲儿，于是我决定躺一会儿。我把帆布包当成枕头蜷缩在椅上，一直睡到次日早晨八点，醒来时听见周围人们在梦中说胡话，车站上吵吵闹闹，旅客你来我往。

我醒来时头很沉。瘦高个已经走了——我猜是到蒙大拿去了。我走到外面，第一次看见天空这么蓝，远处便是落基山巍峨的雪峰。我长长地舒了一口气，我得马上出发到丹佛去。我吃了早饭，要了一小

份吐司和咖啡，一只鸡蛋，然后穿过小镇来到公路上。西部狂欢节仍在进行，街上正在举行绝技竞演会，狂呼嬉戏又将重新开始。这一切我全都置之度外，没一点儿兴趣。我只想赶到丹佛去见我的那帮伙计。我走过公路天桥，来到一排木屋前，两条公路在这儿交叉，都通往丹佛。我决定走靠近山的那一条公路，以便饱览沿山景色，于是沿着这条公路走去，正巧搭上了一辆车。司机是一位从康涅狄格州来的年轻小伙，开着一辆旧汽车周游全国，同时画画写生。他是东部一位编辑的儿子。他一路上老是同我谈个没完。我因为喝了酒，也由于地势高，非常疲倦。有时候我的头几乎不得不伸到窗外。车开到科罗拉多州朗蒙特，他让我下车。我已恢复正常，甚至还有兴致告诉他我的旅行经历。他祝我好运。

朗蒙特景色美丽。在一棵枝叶十分茂密的老树下，有一片碧绿的草坪与加油站相邻。我问加油站的一位雇员可否让我在草坪上睡上一觉，他回答自便。我将羊毛衫铺在草坪上，仰面躺在上面，一只手伸展着，眯着一只眼斜视白雪皑皑的落基山。此时，有那么一瞬间，在炎热太阳光的照耀下，落基山显得格外夺目耀眼。我美美地睡了足有两个小时，只是科罗拉多蚂蚁不时地在我身边窜来窜去，委实讨厌。我终于到了科罗拉多！心情很好，浮想联翩。啊哈！啊哈！啊哈哈！我快到了！这一觉醒来，我感到精力充沛，在东部的那段往事竟然在梦中出现。起身后，我在车站男卫生间漱洗后心情好极了。在公路旁的饭店要了一份浓香扑鼻的蜜味牛奶冰激凌吃下去后，那燥热而饿得咕咕叫的胃顿时舒服多了。

凑巧，替我搅动冰激凌[3]的是一位长得挺漂亮的科罗拉多姑娘，她始终面带笑容，我好生欢喜，这总算是对昨晚遭遇的补偿。我心里暗自想道，乖乖，到了丹佛又会如何呢！我于是上了路，搭上了一辆全新的汽车。开车的是一位丹佛商人，看上去大约三十五岁。他以每小时七十英里的车速开车，只听见车响个不停；我计算着时间，减去已跑过的里程。瞧，就在前面。在远方的埃斯蒂斯雪峰下，田野上翻滚着一片金色的麦浪，我终于看到了我一直思念的丹佛。我想像着今晚我将同我所有的伙计们一同呆在丹佛的一个酒吧里。在他们看来，我竟是这样陌生，衣衫不整，就像一个先知走遍全国来告诉他们那个神秘的预言。不过，我所能说的只是：“Wow！[4]”丹佛商人和我一路上交谈我们今后各自的打算，说得很投机，就这样不知不觉车已开到丹佛郊外的水果批发市场。烟囱、烟雾、调车场、红砖建筑以及更远处城中心的灰色石头建筑物，都展现在眼前。是的，我终于到了丹佛。司机让我在拉里马大街下车。我太兴奋了，咧着嘴，混杂于来往的闲荡者和精神放浪的牛仔中，悠闲地行走在拉里马大街。

---

[1]怀俄明州南临科罗拉多州，首府夏延离与科罗拉多州接壤的边界线不远。

[2]即新大陆北部草原，平坦或地势起伏的草地。

[3]这种冰淇凌又叫泡沫牛奶，将冰淇凌和牛奶等混合后搅打起泡。

[4]表示惊奇、换了、失望等复杂感情的叹语，很难用中文表达相应的意思，可译成“哇！”

6

那时候，我还没像现在这样了解狄安，因此，到丹佛后第一件事就是去找查德·金。我于是打电话到他家，同他母亲交谈起来——她说：“萨尔，是你，你到丹佛来干吗？”查德这小子身体瘦弱，一头金发，他那副尊容给人一种异样的感觉，就像是个巫医似的。因为他热衷于人类学及印第安人史前研究。他的鼻子有点儿钩，一绺金发掠过脑门，那软软的钩鼻带有几分奶油色；正像西部的那些有专长的饱学之士那样，他显得洒脱、优雅，喜欢到小酒吧跳舞，也能打一打橄榄球。他谈起话来总带有震颤的鼻音：“萨尔，我最开心的莫过于看到大平原印第安人那副尴尬得要命的神情了，他们在得意洋洋地吹嘘又搞到了多少头皮后，就会如此。腊克斯顿的《在最西部的经历》这本书中写到，有一个印第安人老爱兴奋得满面通红，因为他弄到了许多头皮。他一个劲儿跑到大平原，独自一人躲起来，为他这么做沾沾自喜。真他妈有能耐，这事挺逗乐的。”

查德的母亲为我打听到查德的去处。那个丹佛的下午很沉闷。他正在地方博物馆里埋头研究印第安竹篮文化[1]。我给他打了个电话，他开着他那辆老福特汽车来接我。平时每逢到山区探查印第安文物，他便开着这辆车去。他走进车站，一身牛仔打扮，满面笑容。我正坐在车站候车大厅我的旅行包上，同在夏延公共汽车站见到的那个海员聊天，向他打听那位金发小妞后来情况如何。他兴致不好没有回答。查德和我坐上他那旧车，在州议会大厦他取出地图，然后去拜望一位他在中学时候的教师，忙着办理诸如此类的事，可我只想能喝上杯啤酒。我心里老是嘀咕，一直在想，狄安现在在哪儿，他在干吗？出于某些莫明其妙的原因，查德居然不愿再同狄安来往。因此，狄安甚至不知道我住在何处。

“卡罗·马克斯在城里吗？”

“在。”他说，不过他也不再告诉我卡罗到底情况如何。这一切表明，查德·金开始同我们这一伙人疏远了。那天下午，我打算只在他那儿睡个午觉。我告诉他，蒂姆·格雷在柯尔法克斯大街有一套公寓，等着我去住；罗兰·梅杰已经在那儿，正等着我去同他做伴。我感到这伙人中似乎正在酝酿着某种阴谋，涉及到这帮人中两群人；查德·金，蒂姆·格雷以及罗兰·梅杰，罗林斯也搅在一起，有意合伙冷落狄安·莫里亚蒂和卡罗·马克斯，而在这场对人寻味的战争中，我恰好站在这两伙人中间。

这场厮杀有其社会缘由。狄安的父亲是拉里马大街一个声名狼籍的酒徒，狄安就是在拉里马大街及附近一带长大的。狄安六岁时，就曾经上法庭为释放父亲辩护。他常常出没于拉里马一带的街巷乞讨，而且偷钱带给父亲。那老酒鬼却正同另一位酒徒厮混，面前是一堆打破的酒瓶。狄安成年后开始在格里纳姆赌场混日子，因为干偷车的勾当被送进了少年管教所。在丹佛，作为偷车犯，他可是名闻遐迩。从十一岁到十七岁，他常常是在教养所度过的。他的拿手本领是偷车，追逐下午从高级中学放学回家的女学生。开车把她们带上山，强迫她们干那种事儿，然后回到城里，随便在任何他能栖身的旅馆浴盆里睡上一觉。他父亲本是一个人缘很好、吃苦耐劳的锡铁匠人，后来嗜酒成性，一般的威士忌酒还不过瘾，因此每况愈下，不得不开货车谋生。冬天去得克萨斯，夏天返回丹佛。狄安幼年时，母亲便死去了。他的兄弟们一直跟着母亲过日子——不过，兄弟们从不喜欢他。狄安的伙伴是那帮与他在赌场厮混的小子。他生气勃勃，是一个体现美国新一代崭新生活方式的先知。在丹佛，赌场的那帮人合成一股暗流，他和卡罗可以说是这股暗流中的奇物，给这一潮流注入了奇妙的活力。卡罗在格兰特大街有一间地下室公寓，我们大家在那儿相聚，从晚上一直呆到天明——这些人中有卡罗、狄安、我本人、汤姆·斯纳克、埃德·邓克尔以及罗伊·约翰逊。以后又有其他一些人加入。

到丹佛的第一个下午，我就睡在查德·金的卧室里。他母亲忙着在楼下干家务事；而查德·金则在书房里潜心研究。正是大平原上的七月，那天下午真热，多亏查德·金家的发明，我才能安然入睡。查德·金的父亲是一个和蔼可亲的七十岁老人，体弱消瘦可挺有耐性，不慌不忙、饶有趣味地向我讲述他少年时代在北达科他平原上的一些有趣往事。有时候为了好玩，他曾骑在光溜溜的小马背上，手持棍棒去追踪出没于丛林的狼群。后来，他在俄克拉河马州的锅柄状地区[2]当小学教师，最后到了丹佛，成为有许多发明专利的商人。在他家后面的这条大街的汽车房对面，现在仍有他那时候使用的一个办公室——一张卷盖式书桌上堆放着许多当年的文书材料，虽说已是灰尘满布，可却让人想起令他兴奋激动的发财致富的那段岁月。他曾经发明了一种特殊的空调器，将一个平平常常的风扇放在窗台上，冷水通过飞转的螺旋状扇叶向周围空气散发低温。这效果很好——至少在离风扇四英寸的范围内——因为在大热天，冷水显然变成了凉悠悠的水汽，尽管楼下的温度依然未减。不过，我睡的查德的那张床正好就在风扇下面，一尊不算小的歌德的半身塑像放在床头上，好像在注视着我。我感到十分惬意，不一会儿就入睡了，可二十分钟后我却给冷醒过来。我于是盖上毛毯，仍感到冷。简直越来越冷，无法再睡，只好起身来到楼下。老人问我那发明效果如何，我说真是好得不能再好。当然我的意思是说在一定范围内如此。我喜欢老人。他老是想到往事，一开

口就没完没了：“我曾发明过一种去污剂，东部的一些大公司竞相仿制，多年来我一直在搜集证据。如果我凑够了钱，我得请一位大律师……”不过，眼下办这事可已经太迟[3]，于是他只好成天呆在家里，心灰意懒。晚上，我们吃了一顿丰盛的野味晚餐，是查德的伯父在山上打猎的战利品，由查德的母亲亲手做的。这一餐吃得真开心。可狄安在哪儿呢？

---

[1]公元2至8世纪初北美印第安古文化之一，因美国西南部印第安擅长精工编织竹篮而得名。

[2]指俄克拉荷马州西南部与得克萨斯州接壤地区，呈锅柄形。

[3]按美国法律，提出赔偿公诉有一定期限。

7

我到丹佛后的最初十天正如W.C.菲尔兹[1]所说，“危险丛生”——甚至陷入了疯狂混乱。我离开查德·金家，与罗兰·梅杰同住在一幢属于蒂姆·格雷家的公寓里。这幢公寓确实颇为时髦考究。我们各自有一间卧室，共用一个备有冰箱的厨房。冰箱里准备了食品，还有一间不算小的客厅。梅杰身穿丝质睡衣坐在那儿写作，他最近正在写一篇具有海明威风格的短篇小说——性情急躁、身材粗壮短胖、脸色红红的。这篇小说的主人公是一个愤世嫉俗的人，对任何事都看不顺眼，可一旦置身于多彩多姿的夜生活中，他的脸上就会呈现出世界上少有的最为开心、迷人的笑颜。此刻，梅杰就坐在写字台前写作。我只穿了一条斜纹棉布裤在又厚又软的地毯上快活得连蹦带跳。他眼下正在写另一个短篇，讲的是一个名叫菲尔的家伙第一次到丹佛的经历。菲尔的旅伴名叫山姆，此人沉默少言，性格安详，可却令人捉摸不透。菲尔离乡背井到丹佛闯荡，在同一些自以为最爱好艺术实际上却只是附庸风雅的人的交往中碰到些麻烦。他回到旅馆，神情忧郁地对山姆说；“山姆，这地居然也有这类人。”山姆此时正没精打采地盯着窗外。“嗯，”山姆说，“我知道。”其实，他暗示的是他无需出门见识就知道这种事儿了。这类家伙在美国随处可见，把整个美国弄得精疲力竭。梅杰和我最为投机，他认为我决不是那类假斯文者，同那些虚伪之徒毫不沾边。梅杰喜欢美酒，这一点同海明威也一样。他提到最近到法国的一次旅行。“啊，萨尔，要是你同我到巴斯克地区[2]，一问品尝一瓶清凉爽口的“波格朗十五”这样的美酒，你准会知道，这世界上除了货车，还有好多奇妙的东西。”

“这我知道，不过，我就是喜欢货车，喜欢车上写着诸如密苏里太平洋运输公司、大北方运输公司、罗克艾兰运输公司这样的名字。梅杰，我向上市发誓，我真的想告诉你我在搭车途中的种种趣闻。”

罗林斯一家离蒂姆·格雷的这幢公寓只有几个街区。这是一个快乐和睦的家庭——看起来还年轻的母亲却已有五个儿子和两个女儿，在这个破旧、阴森的街区同别人经营着一家旅馆。她那放荡不羁的儿子就是雷依·罗林斯，蒂姆·格雷童年时的伙伴。雷依大吼着嗓门走进屋找我，我们一见面彼此就很投机，一同上街在柯尔法克斯酒吧喝酒。雷依的一个妹妹是个金发美人，名叫芭比——喜欢羽毛球和西部冲浪运动，怪逗人爱的。她是蒂姆·格雷的女朋友。梅杰这小子没打算在丹佛久呆，只是路过这儿，住在公寓也是权宜之计，此刻也同蒂姆·格雷的妹妹贝蒂出去了。只有我没有女朋友。我见到人便要问：“狄安在哪儿？”他们冲着我笑起来，可并没告诉我狄安到底在何处。

后来，这事总算明白了。电话铃响起来，是卡罗·马克斯打来的，告诉我他那地下室公寓的地址。我说：“你在丹佛干吗？我是说你眼下在干什么，情况怎样？”

“噢，等见到你才告诉你。”

我于是赶忙按他的地址去见他。他正在梅依街的一家百货商店上夜班；疯小子雷依·罗林斯在一家酒吧打电话给他，要看门人赶快去找卡罗，告诉他有人死了。卡罗立即想到这死去的家伙就是我，于是罗林斯在电话上对他说：“萨尔已到丹佛了。”告诉了他我的住处和电话号码。

“狄安在哪儿？”

“狄安在丹佛，我会告诉你，别急。”卡罗接着说到狄安眼下同时与两个姑娘做爱：一个是他的第一个妻子玛丽露，正在一家旅馆等他；另一个是他的新欢卡米尔，也在一家旅馆等他。“他就在这两个姑娘中间周旋，轮流应付她们，抽空来见我，因为咱们的事还没完。”

“什么事？”

“狄安和我干的这桩事至关重要。我们正在通过交谈向对方吐露内心的一切，绝对忠诚，什么都不隐瞒。我们一起服用安非它命。我们盘腿坐在床上，相互注视。我已经让狄安明白，他想干的任何事都能成功，会成为丹佛市长，同一位百万富女结婚，成为继兰波[3]之后最伟大的诗人。可他却总是跑出去观看小型汽车比赛。我于是只好同他一道去，他像发疯一样手舞足蹈，大嚷大叫。你知道，萨尔，狄安确实在这些事上遇到麻烦，心神不宁。”卡罗·马克斯“嗯”了一声，他心里也这么认为。

“可他怎么安排的？”我说。狄安这家伙挺有心计，总会想法子做出什么安排来的。“他的计划是：在我下班后的半小时内，他到旅馆同玛丽露做爱，这期间我有时间来换衣服。刚到1点，他便离开玛丽露奔向卡米尔的住处——当然这两个姑娘谁也不知道他有这么一招——去同卡米尔寻欢，以便让我有时间在1点半到达。于是同我一起外出——起初，他还得请求卡米尔让他脱身，因为卡米尔已开始对我很愤怒了——于是我们一同到这儿来交谈，一直到凌晨6点。我们呆在一起的时间自然总会更长，不过谈的事情已越来越复杂棘手。而他总是觉得时间太少，忙不过来。于是6点正，他回到玛丽露那儿——明天打算花上一整天时间，到处奔波办理一些必需的文件，好同玛丽

露离婚。玛丽露对离婚没有异议。不过，她坚持在办理离婚这段时间里有权同狄安做爱。她说，她爱狄安——自然，卡米尔也这样说。”

接着，他告诉我狄安是怎样同卡米尔认识的。罗伊·约翰逊，就是那个赌场伙计，有一次在一家酒吧看到卡米尔，带她回旅馆。罗伊洋洋得意，于是邀请他的那伙人来见她。大家都围着卡米尔坐着，同她聊起来，狄安一言不发，老是朝窗外看。等大伙儿离开后，狄安也只是瞧了卡米尔一眼，指着他的手表，做了一个“四”的手势（暗示他4点正准回来）。于是扬长而去。3点正，卡米尔打发罗伊·约翰逊离去。4点正，狄安准时来见。我真想马上出去见狄安这疯子。他曾经答应过我会管我做好安排，丹佛的姑娘没有谁是他不认识的。

卡罗和我一同在夜晚来到丹佛脏乱破旧的街道上，空气温馨，星光皎洁，圆石砌成的小巷显得肃穆庄严。我恍若置身于梦境一般。我们来到狄安居住的公寓，听见狄安和卡米尔正在吵嚷。这是一幢古老的红砖建筑，四周有木板搭建的停车场，栅栏后一排排老树枝叶茂盛，把公寓遮掩。我们登上铺着地毯的楼梯，卡罗敲门，然后躲到后面藏起来，他不希望卡米尔见到他。我站在门边。狄安打开门，全身赤裸，我看见床上躺着一个褐发女人，一条美丽的洁白光滑的大腿上覆盖着一块黑色的丝巾。由于惊异，那女人也抬起头望着我。

“啊，萨——萨——尔，是你！”狄安说，“噢——啊——哈——是你，你来了，你他妈三八蛋还是上了路。好的，很好，是的，咱们得，一定得赶快——是的，赶快。瞧，卡米尔——”他边说边转过身对着卡米尔。“萨尔来了，是我的老朋友，从纽约来，第一次在丹佛过夜。我有必要带他出去，替他找一个姑娘。”

“什么时候回来？”

“现在，”（看表）“恰好是1点14分。我一定在3点14分准时回来，一块儿再做一个白日梦，真正妙不可言的梦，亲爱的。然后，你知道的，我曾经告诉过你，你也同意的，我得为离婚文件去找那个独脚律师谈谈——大概在半夜吧。这似乎有点儿奇怪，我向你仔细解释过的。”（其实这只不过是一个幌子，以便他去同卡罗见面，卡罗这家伙一直还躲着没露面。）“记住时间，我现在得穿好衣裤回到现实，屋外面的现实。我得上街，还有什么事我没忘吧，我们说好的，现在已是1点15分了，时间跑得太快……”

“噢，狄安，我明白了，你走吧，可你一定得在3点赶回来。”

“亲爱的，咱们刚才说好的，不过记住，不是3点而是3点14分。

心肝，咱们难道不是打心眼里相互信任依恋吗？”他走过去一连亲吻了她好几次。墙上悬挂着一幅狄安的裸体画，不算小，显得格外引人注目，是卡米尔画的。我着实惊讶，这一切简直发狂得异乎寻常。

我们步履匆匆走入夜色之中。卡罗在一条小巷同我们会合，我们一同来到丹佛墨西哥城中心。街道极其狭窄，奇特而且弯弯曲曲，是我从未见过的。四周十分安静，仿佛沉睡一般。可我们却大声交谈。“萨尔，”狄安说，“我替你安排好了，有一个姑娘眼下等着你哩——只要她不值班，”（看看表）“是个女招待，名叫丽塔·贝腾柯特，挺讨人喜欢的小妞，只是要动真格时就有点儿麻烦。我曾经设法开导她，我想你能应付她，你这了不起的小子。咱们马上就去——咱们得带上啤酒，算了，不用带酒，她们有的是，他妈的，还不快走！”他边说边击手掌心。“我今晚还得去同她姐姐玛丽约会。”

“你去干吗？”卡罗说，“咱们还得谈心哩！”

“我没忘记，是的，约会后再谈心。”

“啊，真他妈百无聊赖的丹佛佬！”卡罗只好望着天空长叹。

“你不以为他是世上最有趣的家伙吗？”狄安说，对着我的肋骨就是一拳，“瞧他。瞧他！”只见卡罗开始在热闹的大街上像猴子一样地跳起舞来。在纽约我曾多次看到他一高兴就这样跳起来，也不管在什么地方。

不过，此刻我只这样回答狄安：“得了，咱们在丹佛到底打算干些什么？”

“萨尔，明天我相信我能替你找份活儿干，”狄安说，口气一本正经，“等着我，我离开玛丽露后一小时就会打电话给你，马上到你的住处，看看梅杰，然后带你赶电车（真他妈见鬼，我没汽车）到卡马戈市场。你可以在那儿马上找份活儿干，星期五咱们三人——咱们三位老伙计，卡罗、狄安和萨尔——一定得去看小型汽车比赛。我保证从城里一位我认识的伙计那儿找一辆车开，咱们三人坐车去……”我们就这样一直聊到夜晚。

我们来到那女招待姐妹俩的住处，给我找的那位小妞还未下班；狄安想找的那位在家。我们在她们的长沙发上坐下，我约定在这时给雷依·罗林斯挂个电话。电话打完后，罗林斯不一会儿就来了。走进屋脱去衬衫和内衣，他便开始紧紧拥抱他压根儿还不认识的玛丽·贝腾柯特，把酒瓶打翻滚落在地上。3点正，狄安匆忙离开去同卡米尔约

会，重温他俩的白日梦。他准时赶回来，另一位姑娘这时已回家。我们现在需要一辆车，七嘴八舌高声喧嚷。雷依·罗林斯给一个有车的伙计挂了电话，他很快开车来接我们。我们上了车，卡罗原本想坐在后面继续他同狄安事先约定的谈心，可车上太吵不便进行。“咱们还是到我住的公寓去！”我大声说。大伙儿都赞成；车刚停下，我便跳下车，在草坪上来了个头手倒立。我的钥匙全掉在地上，无论如何再没找到。我们边跑边嚷进了公寓。罗兰·梅杰穿着睡衣站在那儿把住门口。

“我决不准许你们在蒂姆·格雷的公寓这样瞎胡闹！”

“见鬼去吧！”我们一齐大声说。一片混乱。罗林斯在草坪上抱着姐妹俩中的一位滚成一团，可梅杰就是不让我们进门。我们威胁说要打电话给蒂姆·格雷，让他同意我们聚会，也希望他来参加。不过，我们最终还是跑回到丹佛某闹市区去了。就在这时，站在大街上我才发现，我身上一个子儿也没有，全花光了。

我步行了五英里才返回柯尔法克斯，躺在公寓里我那舒适的床上。梅杰后来还是让我进了屋。我不禁寻思狄安和卡罗这时是否仍在倾心交谈，这只有留待以后来了解。丹佛的夜晚凉悠悠的。这个晚上我睡得挺沉，就像木头一样。

---

[1]菲尔兹（1880~1946），美国最伟大的喜剧演员之一，擅长讽刺及装腔作势的幽默表演。他在《大卫·科波菲尔》中扮演的米卡贝先生，被誉为喜剧电影形象的三大里程碑之一。

[2]西班牙的一个自治地区，包括阿拉瓦、吉普斯夸和比斯开三角，东北与法国接壤。巴斯克民族分离主义的恐怖活动，是西班牙政治生活中最不稳定的因素之一。

[3]兰波（1854~1891），法国著名象征派诗人。

8

大伙儿都期待着到山上去开始一次非同寻常的旅行。从早晨便开始做准备，可就在这当儿，一个电话却使这事儿节外生枝——我在路上认识的那位伙计埃迪带着侥幸心理给我挂了个电话，他还记得我对他提到过的某些人的名字。自然啰，我当时给他好让他防寒的那件毛衣，这下就可以物归原主了。埃迪同他的女朋友住在离柯尔法克斯不远的一座房子里。他想向我打听什么地方能找到活儿干，我告诉他到我的住处来，心想狄安自有办法。狄安来了，他总是匆匆忙忙，我同梅杰也正在忙着吃早餐，狄安甚至不愿意坐下。“事情多得很，千头万绪，我简直几乎找不出时间带你去卡马戈，不过伙计，咱们现在就走。”

“等一等在路上的伙计埃迪。”

看着我们急不可耐，梅杰倒很开心。他之所以来到丹佛就是为了自由自在地写作。他对狄安极其冷淡，没把他看上眼，狄安却若无其事并不介意。梅杰对狄安这样说：“莫里亚蒂，我听说你同时与三个姑娘睡觉，我真不明白你干吗这么干？”狄安在地毯上蹭着脚说：“啊，是的，不错，就是这么回事。”边说边看手表，梅杰哼了哼鼻。就这样我同狄安匆匆离去。我觉得别扭，梅杰断定狄安是性变态者，也是一个十足的傻瓜。当然，我认为他不是，不管怎么说，我想向大伙儿证实，他决不是这种人。

我们见到埃迪，狄安对他也无好感。我们一同在炎热的丹佛正午乘电车去找活儿干。想到这事我就心烦。埃迪像以往一样老是没完没了地唠叨。我们在集市上碰见一个男人，他同意雇用我和埃迪：星期一上班，从上午4点干到下午6点。他说：“我喜欢愿意干活的小伙子。”

“你总算找到了主儿。”埃迪说。可我对这事还没拿定主意，“我只是不想睡觉。”我决定这么办，许多有趣的事还等着我呢。

次日早晨，埃迪如约去干活。我没去，梅杰买回食品放进冰箱时，我正在睡觉。为了使他心安理得不至于觉得我欠了他什么似的，做饭、洗碗就由我全包了。就在这段时间我忙得不可开交。一天晚上，罗林斯家举办了一次盛大聚会。罗林斯的母亲正巧外出旅游。雷依·罗林斯便打电话给他认识的所有伙计，告诉他们要带上威士忌来。接着他翻遍地址簿，邀请他认识的姑娘参加。他要我在聚会时多讲些

趣闻。果然来了许多姑娘。我打电话给卡罗，想知道狄安现在在干什么事。每逢上午3点，狄安都要到卡罗的住处。晚会后我径直去卡罗那儿。

卡罗的地下室公寓在格兰特大街的一座红砖楼房里，附近有一座教堂。首先得进入一条小巷，顺着石阶下去，打开一道因古老而显得粗糙阴冷的大门，通过一条类似地下室的走廊，才来到他的卧室门口。这个房间看起来就像是一个俄罗斯圣人的居室：一张床，一根蜡烛正在幽光闪烁，石墙上渗透着水汽，还有一幅他亲自绘制的类似圣像的画。卡罗对我朗读起他写的诗，题目是《丹佛的忧郁》。这首诗是这样写成的：他早晨醒来，听见下流粗俗的娘儿们在地下室外面的街道上叽叽喳喳说个没完；他看见“悲哀的夜莺”在树枝上昏昏欲睡，使他回想到母亲。朦胧晨光如灰色的尸衣笼罩着丹佛城。山峦，从城市的每个地方放眼望去，西边雄奇的落基山脉仿佛是“混凝土”状的屏障。整个世界——天空、大地一片疯狂，愚蠢，奇怪得不可思议。在他的笔下，狄安是“彩虹的儿子”，因其令人烦恼痛楚的阳具[1]备受折磨。他把狄安称为“俄狄浦斯埃迪”，不得不“擦去窗台上的泡泡糖”。他在地下室一本大记事本上构思，把每天发生的事都写在上面——狄安的所作所为，狄安所说的话，统统都包罗无遗。

狄安按时回来。“事情办得挺顺利，”他大声说，“我要同玛丽露离婚，和卡米尔一起去旧金山定居。不过，亲爱的萨尔，这事得靠你。和我到得克萨斯找到布尔·李这家伙，然后我再离开。你们经常对我谈到他，可我从没有见到那野猪。”

接着他们开始相互交谈，盘着腿坐在床上相互凝视。我懒洋洋地坐在旁边的一张椅子上观看。开始他们谈的是一些抽象的思想，并为此争论起来，又忽然提醒对方别把某一抽象的问题忘记了。狄安只好表示抱歉，可却保证他一定会谈到这问题，并且用实例做出满意的解释。

卡罗说：“我们路过瓦滋时，我想对你说，我当时觉得你对那帮矮人流露出少有的狂热，可就是这帮家伙，你记得吗，你指着其中一个裤子松垮垂落的老酒鬼说，他看起来就像你父亲。”

“是有这么回事，我当然记得，不但记得，而且这事又使我想起了另一件事，真他妈的发疯了，这事我本来是要告诉你的，可我忘记了，现在你一提到，我就……”于是他们又产生了另两种新的看法，两人为此进行反复讨论。然后，卡罗问狄安是否坦率诚实，特别是对他是否打心眼里忠实，一心一意。

“干吗这么说？”

“我想知道什么是我们最重要的一件事——”

“瞧，亲爱的萨尔，你在听我们讲，你坐在这儿。让我们问一问萨尔，听听他怎么说。”

我终于谈出我的看法：“最重要的那件事你们可永远也别想弄明白。卡罗，没有谁能知道那是什么，咱们就是为那件事而活着，希望抓住它，一了百了，哪怕一次也行。”

“不，不，不，胡说八道，简直是他妈的异想天开！”卡罗说。

狄安说：“我压根儿不那么想。不过，咱们得让萨尔把他想说的话说出来。事实上，卡罗，难道你不认为他坐在这儿仔细地听咱们交谈，神态自若，显得那么自信吗？他发疯似的一路奔波才到了这儿。萨尔本来可以什么也不愿说。什么也不愿说。”

“并不是我不愿说，”我顶了回去，“我只是不知道你们俩到底在说些什么，到底要干什么？我知道谁也别想弄明白你们要干什么。”

“你他妈说的话全让人扫兴。”

“那好，告诉我你们到底要干什么。”

“告诉他。”

“不，你对他讲。”

“什么也别说了。”我说，笑了起来。我戴上卡罗的帽子，遮住眼睛。“我想睡了。”我说。

“可怜的萨尔老是睡不够。”我没有再说一句话。他俩又继续交谈。“我记得有一次咱们去买油煎鸡排吃，身上没带钱，后来是你去借了几个子儿还——”

“不，伙计，我记得买的是肉辣酱，在得克萨斯明星餐馆！”

“我弄错了，把这件事同星期二那一次搅在一起了。对了，你借了钱后，你这样说过，我想起来了。你说‘卡罗，这是我最后一次求你了’，那意思是你好像真的想说，只要我同意这一次，从此就不求我干什么事了。”

“不，不，不，我没那样想——听我讲完再说，要是你愿意的话；好小子，记得那天晚上玛丽露在她房间里哭，这当儿我来看你，从我的谈话你就知道我对你特别忠实。咱俩都知道那有点儿做作。可你该明白我的动机，说具体一点，我是在逼你取乐呢——他打断我的话，这你还不明白吗？”

“当然，我不明白！因为你全忘记了——不过，我不想指责你，就当你说的是吧……”就这样，他们一直聊了一夜。天亮时我醒过来，他俩的谈话还没结束，正在争论最后一个问题。“听我说，今天上午10点我得去见玛丽露，我得睡上一觉，我并不想绝对否定你刚才说的什么没必要睡觉之类的话，我只是，只是希望你能明白，不管还有什么理由，我现在真的，确确实实，绝对得睡上一觉。明白吗，伙计，我的眼睛睁不开了，热乎乎的，痛极了，太困了……”

“啊，你这小子。”卡罗说。

“咱们现在得睡了，机器该停一停了。”

“不能停！”卡罗大声说，简直是在吼叫了。这时候，鸟儿开始啼鸣。

“听着，我一举起手，”狄安说，“咱们就停止说话。咱们应该明白，咱们不说话没有什么别的理由，就是要睡觉。”

“你休想就这样把机器停下。”

“停止转动机器。”我宣布，他俩盯着我。

“他整夜没合上一眼听咱们交谈。萨尔你在想什么？”我告诉他们他俩真他妈的是一对十足的疯子，一整夜我只听见他们谈话，就像一个人看着一台按贝尔图[2]的标准来说也是最无可挑剔的钟表那样转动不停。可这架世界上最精密的钟表的功效却微乎其微。他们听着都笑了起来。我用手指着他们说：“你们要是还老这样谈下去，准会发疯。不过我得看看你们到底会如何收场。”

我出来赶电车回到我住的公寓。卡罗·马克斯笔下所写过的那灰色混凝土一般的山峦此刻已经被朝霞染成一片红色，一轮红日正从东方的大平原冉冉升起。

---

[1]原文为"Priapus"，希腊、罗马神话中的男性生殖力之神普里埃帕斯，转义为男性生殖器。

[2]贝尔图（1727~1807），瑞士杰出的钟表制造家，他对时钟的若干改进，大部分为时下钟表设计所采用。

9

傍晚，我忙于准备去山上旅游，已经有五天没见到狄安。为度周末之用，芭比·罗林斯从她老板那儿借了一辆车。我们把随身携带的衣服挂在汽车两侧的窗口上，向着森特勒斯城[1]出发，由雷依·罗林斯开车，蒂姆·格雷懒洋洋地坐在车后部，芭比坐在前面。这是我第一次有机会目睹落基山近景。森特勒斯城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的矿区城市，曾经被称为“世界上最富足的一英里”。一些上山的老百姓在这儿发现了一片货真价实的银矿岩层。这些家伙一夜之间便暴富了，于是便在陡峭的山坡上他们的住所附近建立了一家小巧然而优雅美丽的歌剧院。丽达·拉塞尔[2]以及欧洲的一些歌剧明星都去过那儿。森特勒斯后来曾一度萧条，一直到新开发的西部的某些颇有实力的商会决定重振矿区，这种情况才有了改变。他们修葺了歌剧院，使之焕然一新。每年夏天，来自大都市的明星都纷纷到这儿演出。盛况空前，热闹非凡。旅游者也从四面八方赶来，甚至还吸引了好莱坞的明星。我们沿山路上行来到城区，发现狭小的街道上到处都挤满了故作优雅时髦的游客。我由此想到梅杰笔下的山姆；梅杰对这类人的描述千真万确。凑巧在这儿碰见梅杰，他迎着每一个人，一脸热情的微笑，对一切都由衷地哼哼哈哈，点头称是。“是你，萨尔，”他大声叫我，一把抓住我的手臂，“瞧这个古老的小城，你想想看，一百年——真他妈不可思议，八十年，九十年前是什么景况，他们那时就有了歌剧！”

“啊，是的，”我说，模仿他小说中一个人物的口气，“可他们分明到过那儿。”

“他妈的野种。”他咒骂起来，不再同我搭讪，拽着贝蒂·格雷的手臂离开了我，去寻开心去了。

芭比·罗林斯这位金发姑娘很泼辣能干。她告诉我们在城郊有一幢老矿工的房屋，小伙子们周末可以在那儿住下，我们只需把房屋打扫干净。我们也可以在那儿聚会，人多也不要紧。那旧木屋里面的灰尘足有一英寸厚，屋子后面有一个走廊和一口水井。蒂姆·格雷和雷依·罗林斯卷起衣袖开始清扫，这活儿并不轻松，干了整个上午，还占去了晚上的一些时间。不过，他们喝空的啤酒瓶扔满了一桶，可是人却居然安然无恙。

至于我，那天下午我将作为一个客人去看歌剧，芭比挽着我的手一同去。几天之前，我到丹佛时还像一个流浪汉，不得不穿着蒂姆的衣服，可现在我的衣着全变了样，手上还挽着一个美丽而衣着入时的

金发姑娘，同一些显要人物打招呼，在枝形吊灯下在门厅同他们寒暄。我真不知道，如果密西西比的那位基恩看见我此时的模样会说些什么。

那晚上演的歌剧是《菲岱里奥》[3]。“心情多么忧愁！”男中音从似乎摇摇欲坠的岩石下的地牢走出来唱道。这歌声引起我的共鸣。我所看见的生活真是如此。我完全给歌剧迷住了，一时竟然将我现在这种疯狂的生活处境忘得一干二净，完全沉浸在贝多芬那无限悲怆的乐声中，想到他那只有用伦勃朗的画笔才能描绘的一生。

“嘿，萨尔，你觉得今天的演出怎么样，喜不喜欢？”走到街上，丹佛的D.多尔兴致勃勃地问我。他同歌剧协会的人挺熟。

“心情多么忧郁，多么忧郁，”我说，“这歌剧棒极了。”

“咱们下一步得去拜访这出歌剧的演员。”多尔煞有介事地说，不过，值得庆幸的是，由于谈到文学的其他话题，他把这事全忘掉了，一直到离开。

芭比和我步行来到矿工的小木屋。我脱下衣服，同伙计们一道打扫房屋。这活儿挺费神。罗兰·梅杰坐在已经打扫干净的房屋中央，就是不动手帮忙。他前面的一张小桌上放着啤酒和他的眼镜。我们用桶提水，手持扫帚忙个不停。他忽然想起了什么。“伙计们，要是有机会，你们同我一道去尝尝沁扎诺牌苦艾酒[4]，听听班德尔的歌手唱歌，你们才懂得那才是人过的日子。夏天到诺曼底[5]，穿着木底鞋，喝一喝陈年苹果白兰地[6]。山姆，咱们走吧，”他在背诵自己写的短篇小说中主人公对伙伴的一段对话，“把酒从水中取出来，瞧瞧看，咱们去钓鱼时，酒是不是冰凉得可口。”真是典型的海明威式语言。

街上有姑娘走过，我们冲着她们大叫：“快来打扫房屋吧，欢迎大家参加今晚的聚会。”她们果然也干起活来，人越来越多。最后，歌剧合唱队的歌手，大都是小伙子，也参与进来，卖力地干活，直到太阳西沉。

清扫工作终于结束。蒂姆、罗林斯和我决定今晚得好好玩它个通宵。我们来到歌剧演员们住的公寓。夜色苍茫，我们听见晚上的演出已经开始。“正巧，”罗林斯说，“这儿有剃胡刀，毛巾，咱们好好享用，打扮打扮。”我们拿着梳子、香水、洗涤液进入浴室，边洗澡边唱歌。“太棒了！”蒂姆·格雷不停地说，“咱们居然用上了明星的浴室，洗涤液，毛巾，电动剃刀。”

这个夜晚真美妙。森特勒斯城位于方圆两英里的高山上。在这样的高度，一旦喝酒就很容易醉，全身乏力，浑身发热。我们来到灯火通明的歌剧院附近，周围的街道既狭窄又漆黑；然后我们转身步入有着旋转门的酒吧，大多数游客都在看歌剧。离开酒吧时，我们带了若干特大瓶啤酒。酒吧里有一台自动钢琴。在酒吧后门可以看见月光下的落基山脉。我真他妈的是十足的蠢汉。夜色越来越浓。

我们赶回矿工木屋。隆重的晚会就要开始了。姑娘们包括芭比以及贝蒂已给我们做好了一道包括豆荚和法兰克诺香肠在内的快餐，于是我们边喝着啤酒，边跳起舞来。歌剧散场了，一群年轻姑娘拥向木屋。罗林斯、蒂姆和我乐不可支。我们搂着她们跳舞，没有乐曲伴奏，只是跳舞。木屋很快便挤得满满的。人们开始拿着酒瓶，奔向酒吧，一会儿又兴冲冲奔向木屋，人们越来越疯狂。我真希望狄安和卡罗这时能到这儿——但我很快明白他们并不快乐，因为与这个社会格格不入。他们是这样的，仿佛在阴森的石头地窖中生活，现在正走上地面，是卑劣的美国嬉皮士、新出现的垮掉一代。而我也情不自禁地加入到他们的行列。

歌舞剧院的那帮小伙子也来到木屋。他们开始唱《可爱的阿德琳》，也唱出其他这样的歌词："递给我啤酒"，"你的面孔干吗朝着外面？"并和着男高音嚎啕般地齐声高唱《菲岱里奥》。我也唱了起来："啊，我多么忧愁！"姑娘们简直给吓坏了，来到后院紧紧地同我们搂抱在一起。木屋里还有一些房间未清扫，里面的床布满灰尘，我同一位姑娘坐在床上闲聊。突然，歌剧院的一些年轻引座员冲了进来，他们抓住姑娘，来不及说些甜蜜的话便拥抱、接吻。这些小伙子不到二十岁，酒醉醺醺，衣冠不整，吵吵嚷嚷把晚会弄得一团糟。不到五分钟，姑娘们纷纷离去，好端端的一个最为盛大的晚会全乱套了。只听见摔啤酒瓶的撞击声和一阵阵狂呼乱叫。

雷依、蒂姆和我决定去泡酒吧。梅杰已经走了，芭比和贝蒂也走了。我们蹒跚地步入夜色中。从歌剧院出来的观众这时把酒吧占得满满的，从吧台到墙边，到处都是人。梅杰声嘶力竭地大叫。那位殷勤可敬的丹佛的D.多尔同人人握手，招呼"午安"、"你好"。其实，已是午夜了。一会儿，我看见他同一名要员离开了，但很快又带着一个中年女人回来；一会儿他同我握手，竟然没把我认出来。"伙计，新年好"，他并没因为喝醉酒而如此神智不清，而是因为他高兴得忘乎所以——热衷于在人群中周旋。人人都认识他。"新年快乐"，他对这个人说，有时候又对另一个人说"圣诞快乐"。他老是这样招呼人。一到圣诞节，他却视别人"万圣节快乐"。

酒吧里还有一位深受众人尊敬的男高音；丹佛的多尔执意要我去

见见他，可我却老是推诿。此人的名字叫丹纽济科什么的，由他妻子陪着坐在桌旁，闷闷不乐。酒吧里也有一个好像是从阿根廷来的旅游者。罗林斯推他一下，请他让个位子；那家伙转身嚷嚷起来。罗林斯把他的眼镜递给我，一拳揍去，把他击倒在铜栏杆上。那家伙溜走了，从外面传来咒骂声。蒂姆和我跟随罗林斯奔出酒吧。外面一片混乱，治安官甚至无法从众人中穿过去把那受害者找出来；也没人能够认出罗林斯。我们又到其他酒吧，梅杰从漆黑的街道慢慢走过来："到底出了什么事？斗殴吗？只管叫我好了。"接着是一阵大笑。我真不明白倘若落基山有灵魂的话，它此刻在想些什么。我抬头看见短叶松沐浴在月光里，似乎看见老矿工的魂灵在游荡，真是百思不得其解。那天夜晚，落基山脉分水岭以东万籁俱寂，间或只听见飒飒风声，还有我们在山谷里的喧嚷声；而在分水岭另一侧是西部大坡地，这雄奇的高原像蒸汽机船巍然耸立。山势下陷，一直延伸到东科罗拉多沙漠和犹他沙漠；我们这些美国的酒徒发疯般地在这群山的雄伟的一隅愤怒地嚎叫、发泄，整个山峦沉入一团漆黑。我们站在美国的屋脊上，除了嚎叫，我们什么也不想。我猜想——就在这沉沉夜色所笼罩的东方大平原上，一位白发老人手持《圣经》，此刻或许在向我们走过来，说不准他会立刻到我们面前喝令我们安静下来。

罗林斯决意要回到他打架的那家酒吧。虽然蒂姆和我不愿意，可最终我们还是与他同行。他走到次高音歌手丹纽济科面前，把一瓶烈酒[7]拨到他的脸上。我们顺势将这家伙拖出酒吧。歌唱队的一位男高音歌手这时也同我们一道，然后来到森特勒斯城的一家上等酒吧。雷依在这儿指着女招待骂她是婊子，于是一大群怒气冲冲、脸色阴沉的男人聚集到酒吧；他们对旅游者十分反感，其中一位厉声说道："我数到十，他妈的你们这帮混蛋就统统滚出去！"我们离开了酒吧，踉踉跄跄地回到木屋睡觉。

凌晨，我醒来翻了一个身，一阵阵灰尘竟然从床垫上扬起。我使劲推窗户，可窗户被钉死，纹丝不动。蒂姆·格雷也还没起床，我们呛得又咳嗽又打喷嚏。午餐是乏味的啤酒。芭比从旅馆来到我们住处，一同收拾好东西便离开了。

一切都糟透了。我们正准备上车时，芭比跌了一跤，脸碰到地上。这可怜的姑娘委实精疲力竭了。她哥哥和蒂姆还有我把她扶起来，我们上了车；梅杰和贝蒂也跟着上了车。每个人都闷闷不乐，汽车带着我们向丹佛驰去。

不知不觉我们便下了山，像大海一样平坦的丹佛城已出现在眼前，热浪袭人，仿佛是从烤炉里升腾上来的一样。我们开始唱歌，我却渴望着早日到达旧金山。

[1]科罗拉多中北部城市，吉年县县城，位于丹佛西43公里，是一座沿着古雷古里峡谷（海拔2600米）的岩石山坡建造的矿城，19世纪50年代因采金矿而闻名，每年夏季举行歌剧和戏剧节。

[2]丽达·拉塞尔（1861～1922），美国有名的喜剧演员，生活浪漫，歌喉优美，容貌出众。

[3]两幕歌剧（原为三幕），贝多芬作曲（作品第72号，贝多芬唯一的歌剧），剧情是妻子莱奥诺拉为营救坐牢的丈夫化名菲岱里奥，扮做男孩充当狱卒的故事。

[4]产于意大利的一种名酒。

[5]法国西北部一个地区，北临英吉利海峡。

[6]产于诺曼底的名酒。

[7]通常指混有冰、汽水的威士忌及其他种类的烈性酒。

10

晚上我见到卡罗，令我惊异的是他告诉我，那天他和狄安也在森特勒斯城。

“你们去干吗？”

“嘿，我们逛了好几家酒吧。狄安偷了一辆车，我们便顺着沿山公路下了山，车速每小时达到九十英里。”

“可我怎么没见到你们？”

“我们不知道你们也在那儿。”

“行啦，别提这事了。我打算去旧金山。”

“狄安已安排好了，让丽塔今晚陪你。”

“那好，我只好推迟几天再走。”此时我身上一个子儿也没有，便给姑妈寄了一封航空信，求她寄给我五十美元。信上说，这是我最后一次向她要钱，一旦我找到活儿干，我就会把钱还给她。

于是我去同丽塔·贝腾柯特约会，把她带回我住的公寓。我先在没开灯的前屋中同她聊了很久，然后才带她到卧室。这姑娘的确可爱，单纯天真，一谈到做爱就恐惧万分。我告诉她，那事儿最令人销魂，简直妙不可言，我一定会让她体验到那可是千真万确。她同意我向她证明，可我急不可耐，结果无功而返，什么也没能证明。她在黑暗中叹息。“你想在生活中得到些什么？”我问她，我老爱向姑娘问这样的问题。

“不知道，”她说，“我什么也不想，只想在餐桌旁侍候人，就这样好好过日子。”她打了个呵欠，我用手挡住她的嘴，告诉她别叹息。我于是对她说，对于生活我总是充满激情，如果我们在一起，一切会多么美好。我还说，我准备两天之后去旧金山。她失望地转过身去。我们偎依在一起，盯着天花板，不由哀叹既然上帝明明知道生活这样悲哀，他干吗还要创造出人类来。我们约定在旧金山重聚，虽说何时能相见及以后怎么办，我们也无法说清。

我在丹佛的逗留即将结束，我送她走回家时便分明感到了这一点。在回公寓的路上，我干脆在一幢古老教堂前的草坪上躺下来。草

坪上还躺着一群流浪汉，听着他们的交谈，我更想早些上路。只要有行人路过，这些家伙就会起身，拉住行人索取一个子儿。他们说要朝北走，趁收获季节找些活儿干。夜色温柔，我真想再去找丽塔，告诉她许多许多事，这次一定得真正同她做爱，打消她对男人的畏惧感。美国的青年男女一旦有机会在一起时真他妈悲哀，他们得故作老练，无须在行事前进行任何恰当的交谈就立即沉溺于性爱中。没有温存的交谈——真正发自内心震撼灵魂的绵绵情话，就匆忙做爱了。要知道，生命是神圣的，生命中的每时每刻都弥足珍贵。我此刻听见丹佛河和里奥格朗德河如火车头咆哮般的流水奔向山峦。我渴望在更遥远的地方去寻找我的生命之星。

梅杰和我沮丧地交谈，此时正是午夜。“你读过《非洲青山》没有？那是海明威写得最好的小说。”我们彼此祝愿能交上好运。我们约定在旧金山重逢。我在一条街上黑乎乎的树下见到罗林斯。“雷依，我要走了，咱们什么时候能再见面？”我接着去找卡罗和狄安——可是去了好几处都没见到。蒂姆·格雷抬起头，望着天空：“这么说，你真要走了，老伙计。”我们相互称呼“老伙计”。“是的。”我说。以后几天，我在丹佛到处溜达。拉里马大街上闲荡的每一个酒徒，在我看来都有点像是狄安·莫里亚蒂的父亲；人们把这位锡器匠人叫做老狄安·莫里亚蒂。我曾到狄安父子居住的温莎旅馆。有一天晚上，狄安被同他们父子俩同住一室、坐在轮椅上的无腿男人惊醒，原来这家伙连人带轮椅从地板上轰隆隆地滚动过来，伸出手去摸狄安。我还在科蒂斯大街和第15大街的拐角处看见那短腿侏儒般矮子的女人在叫喊售报。我也曾在科蒂斯大街阴暗的低等酒吧附近转悠，看见小伙子身穿牛仔服和红色衬衣串来串去，满地都是花生壳。我去过带有遮篷的电影院、射击场，街道上灯光闪烁，可远离街道的周围都是茫茫夜色；而在夜色尽头，那是我要去的西部。

黎明，我找到卡罗，读了好几本他用于写作的厚厚的记事簿，在他那儿过夜。清晨下起了小雨，天色阴沉。身高足有六英尺的埃德·邓克尔同长相英俊的罗伊·约翰逊，还有先天双脚畸形的汤姆·斯拉克都来了。他们围坐在卡罗周围，听着卡罗·马克斯朗读他那悲天悯人、具有启示录意味的疯狂的诗歌，笑得很腼腆。我整个身子躺在椅子上听他把诗篇读完。“啊，你们这些丹佛笨蛋。”卡罗大吼一声。我们于是相继出门，来到丹佛一条典型的卵石路面的小巷。这条小巷两旁的火化炉正排放着悠悠烟雾。“我从前常在这小巷滚铁环。”查德·金曾对我说过，现在我真想看他再这么表演一番；我想目睹十年前的丹佛，那时他们都还是一群孩子。春天，清晨，落基山下阳光和煦，樱桃花盛开，他们怎样充满对未来生活的憧憬，欢快地在这些小巷里滚动软环，是这一伙人。可那时候，狄安衣衫褴褛，浑身肮脏，早就放浪形

骸，独来独往了。

罗伊·约翰逊和我顶着小雨走在街上。我来到埃迪的女友家，要了我那件花格羊毛衬衫。就是我在内布拉斯加谢尔顿脱下给他防寒的那件。

衬衫已包好，等着我去拿。一看见这衬衫，我就想到当时难以言尽的悲哀。罗伊·约翰逊说，他一定到旧金山来见我，大家都说要去旧金山。我去邮局。姑妈寄来的钱已经到了。太阳这时已经升起；蒂姆·格雷同我搭电车去公共汽车站。我买了去旧金山的车票，花去二十五美元，下午2点上了车。蒂姆·格雷挥手同我告别。公共汽车从丹佛街道上驶过时，我不禁回忆起此间这儿的许多趣事。“上帝，我一定还会回来，看看还有什么事会发生！”我暗自对自己说。就在离开丹佛的最后一刻，狄安在电话中告诉我，他和卡罗也许会到西海岸见我。我不免寻思，才发现，在我逗留丹佛期间，我同狄安的单独交谈还不到五分钟。

11

同雷米·蓬古尔相见是在两周后。公共汽车从丹佛出发后开往旧金山，一路上并不顺利；不过，旧金山越来越近，我的心情也越来越激动，又到了夏延，这一次是在下午。汽车向西越过边界，半夜在克里斯顿翻过落基山脉分水岭，黎明到达盐湖城，在这儿，洒水装置处处可见。狄安出生在这样的地方看起来简直极不可能。在烈日下，进入内华达州，夜幕降临时抵达雷诺，华人街灯火闪烁，汽车爬上内华达山脉，松树、星星，还有山林木屋，这一切无不让人感受到旧金山特有的浪漫情调——坐在后面的一个小女孩对母亲哭着说："妈妈，什么时候才到特拉基老家？"特拉基到了，可爱的特拉基。接着汽车下山来到萨克拉门托[1]谷地。我这时才意识到，我已经到了加利福尼亚。空气是如此清新、温暖，绿油油的棕榈树散发出香味——简直可以让你去亲吻拥抱。汽车沿着具有传奇色彩的萨克拉门托河边的高速公路行驶，又进入山区，上上下下。突然（正是黎明时分），广阔无边的海湾展现在眼前，旧金山蒙胧欲睡的灯彩，花饰般的一闪而过。通过奥克兰海湾大桥时，我睡着了，离开丹佛后，我还从没有这样熟睡过，由于剧烈的颠簸，到达位于集市的公共汽车站后我才醒过来。我走在第4大街上，眼前的一切使我猛然想到我已远离我在新泽西州的帕特森姑妈家三千二百英里了。我风尘仆仆，就像一个游荡的魂灵。是的，旧金山到了——长长的街道，显得有几分萧条，白茫茫的雾气中电车线隐约可见。我蹒跚地走过几个街区。倦意未消的流浪汉趁着天色未明伸手向我讨钱。不知从哪儿传来了乐曲声。"伙计，你以后还有时间来探明这一切一切！可现在，你得先找到雷米·蓬古尔。"我不由寻思。

雷米住在米尔城。这个位于峡谷的小城实际上是一片简陋的棚户区，是在战争期间为海军造船厂的工人修造起来的；峡谷幽深，房屋搭建在林木茂盛的山坡上。你可以看到居住区居民所光顾的一些商店、理发店以及成衣店。据说，这是美国唯一一个由白人和黑人自愿聚居的社区，的确如此。因此，可以说是我从未见过的一个充满欢乐和生气的地方。我在雷米木屋的门上发现了一张便条，已钉在门上三周了。上面写着：

萨尔·帕拉迪斯（这几个字写得很大，印刷体）要是我不在，从窗户爬过去。

雷米·蓬古尔

风吹雨打，便纸条变成灰蓝色。

我从窗户爬进去。他在家，正同他的女友李·安睡觉。他俩睡在一张大床上——后来他告诉我，这张床是他从一艘商船上偷来的；雷米当时是商船驾驶部的一名工程师。可以想像夜深人静，他悄悄地来到商船把床偷走的情景，沉沉的大床压得他喘不过气来，可他使尽九牛二虎之力设法用一条小船终于把床运上了岸。只凭这桩事儿，你就可以知道雷米这小子有何等的胆量和勇气，绝不能小看他了。

我之所以不厌其烦地叙述我在旧金山所目睹、所经历过的种种事儿，是因为这些事与我此次旅程中的其他一些事密切有关。我同雷米相识已多年了。当时我还在大学预科班读书；不过，我俩之所以如此亲密无间还是因为我的前妻。雷米最先认识她。一天晚上，雷米来到我住的公寓卧室，对我说：“帕拉迪斯，快起床，你大爷来看你了。”我于是起床，穿裤子时，几枚硬币于匆忙中落在地板上。正是下午4点，在大学期间，我总是成天贪睡。“别忙，瞧，你干吗把金子扔得满地都是。我替你找了一个世上最可爱的姑娘，今晚我要同你一道去莱昂公寓见她，这就去。”于是，我被他三推两拖去见她。一周后，她就同我住在一起了。雷米是法国人，高个儿，皮肤黝黑，英俊潇洒（他看起来就像是在马赛做黑市生意的二十岁青年）。因为他是法国人，讲起美国英语来挺夸张的，英语说得同法语一样流利。雷米对穿着很讲究，并不那么温文尔雅，常常带着一些漂亮的金发姑娘上街，出手大方。使我俩这样亲密的另一个原因是他从不介意我把他的女友带走；不仅如此，重要的是，雷米对我还十分真诚，真心喜欢我，干吗这样，天才知道。

那天早晨我在米尔城见到他时，正像二十来岁的小伙子常有的那样，他心绪消沉，日子过得挺不顺心。他成天无所事事，等待着在船上重操旧业；不过，为了谋生不得不在峡谷的棚户区当特别警察。他的女友李·安嘴不饶人，每天都要痛骂他。他们平时拼命攒钱，可一到周末，三个小时就可以花掉五十美元。雷米常常穿着短裤在棚户区一带溜达，头戴一顶可笑的海军帽。李·安出门时头发用发针卷在头顶。两人就是这副打扮，只要凑在一块儿便吵闹不休，每周都如此。我有生以来还从来没有看见过有谁像他们这样相互破口大骂的。不过，一到星期六晚上，他们就温情脉脉，笑容灿烂了。他们到城里去时，那亲热劲儿就像是在好莱坞发迹的一对明星伴侣。

那天雷米醒来，从窗户上看见我进屋。他那洪亮大雷的、世界上最开心的笑声在我耳边响起。“啊哈哈，帕拉迪斯，你从窗户爬进来了，看到了我留在便条上的提示。你到哪儿去了？干吗两周后才来！”

说着就在我背上捶了一拳，同时去搔李·安的肋巴骨，靠在墙上，边笑边嚷，手掌重重地在桌上一击，那响声恐怕全米尔城都听得见。“啊哈哈哈”，笑声不绝，在峡谷中回响。“帕拉迪斯！”他大叫，“你来了，哈哈哈，我最不可缺少的伙计。”

到雷米住的木屋，得经过索萨利托的一个小渔村，因此我能想起的第一件事儿就是：“索萨利托一定住着许多意大利人吧！”我说。

“谁说不是！”他几乎是声嘶力竭了，“啊哈哈”说着就重重地倒在床上，险些儿滚到地板上。“你听见帕拉迪斯怎么说吗？许多意大利人住在索萨利托？啊哈哈！哈哈！”又笑了起来，脸红得像甜菜根。“啊哈，你简直要使我笑破肚皮，帕拉迪斯，你他妈真是天下最可笑的宝贝。你来了，终于来了，从窗子爬进来；李·安，你看见的，他看见了便条，直接从窗子爬进来，哈哈哈哈！”

令人不可思议的是，与雷米相邻住着一个黑人，人们叫他斯诺先生，我敢向上市发誓，这位先生的笑声绝对是世界上最少见的，每当他老婆漫不经心地在晚餐时说到什么事儿时，他便开始笑，从没停过；他起床后，明明去做饭，可身子靠着墙，两眼朝天上望，便开始笑起来；漫步穿过门廊，靠在邻居家的墙上，成了他的一大嗜好，他心里乐滋滋的；他在天未黑尽时在米尔城转悠，那仿佛凯旋而归的笑声好像是要对可恶的上帝倾吐什么似的，因为正是上帝让他这么做的。我不知道，他是否安安心吃过一顿晚饭。或许，极有可能，虽说我不敢断定，雷米准是从这位有趣的斯诺先生的怪病那儿受到启发的。自然，雷米还得为他的工作及生计问题以及同泼辣任性的李·安的爱情生活而不胜烦恼；不过，在我看来，他至少学会了如何比天下几乎所有的人笑得更开心的技巧。就此而言，到旧金山后我目睹的许多趣事也就不足为奇了。

令人哭笑不得的是，雷米同李·安睡在几乎占满卧室的大床上，我睡的是临窗的一张帆布小床。我不能碰李·安，我一进屋，雷米就立即向我宣布：“别以为我没看到，你们俩就可以背着我胡来。你可别以为你的老兄不知道你会玩出什么新花招。别忘了，这对我可是老生常谈。”我瞧了瞧李·安，这姑娘真他妈妩媚动人，肌肤白嫩诱人；不过，从她的眼神中可以看出，她对我和雷米都没有好感，甚至可以说只有怨恨。李·安真是野心勃勃，一心想嫁个阔佬；她来自俄勒冈的一个小城，同雷米相好后就很是懊悔不已。一个周末，雷米摆出了大亨派头，一口气就为她花去一百美元，李·安因此想入非非，认为自己终于如愿以偿，找到了一个富豪继承人。这样一来，她索性呆在木屋里，成天百无聊赖地度日。后来她上旧金山找了一份活儿干，不得不每天在十字路口乘灰狗公共汽车去上班。因为这事，她对雷米总是耿

耿于怀。

我本打算呆在木屋里为好莱坞的电影制片厂写一部既独特又引人入胜的故事脚本。写好后，雷米将挟着这部大作乘豪华客机前往好莱坞，大赚一笔，我们也会因此成为富豪；李·安将陪他前往，他也会把李·安介绍给他的一个少年时代的伙伴的父亲；那人是颇有名气的导演，W.C.菲尔兹的密友。所以我呆在木屋的第一周便专心致志，发狂般地以纽约为背景写一部多愁善感的故事脚本。我认为，这种题材准适合好莱坞导演的口味；可要命的是，这故事太悲惨。雷米压根儿读不下去，只好答应几周后才带到好莱坞去。李·安本来就心烦，而且怨恨我们，对这剧本根本不屑一读。为了写作，我绞尽脑汁，挥汗如雨，不知花了多少时间，边喝着咖啡，边信手潦草书写。终于，我告诉雷米：我干这事不行；我只想找一份活儿干，捞点儿烟钱。雷米的眉宇间顿时阴云密布，他很失望——真正滑稽可笑的事儿，他总是提不起劲来。他心地太善良，像金子一样。

雷米设法替我找了一份像他那样的工作，在棚户区当警察。我通过了一些必不可少的程序。令我吃惊的是，那帮傻瓜竟然同意雇用我，在地方警察长官面前，我宣誓领了一枚警察徽章，还有一根警棍，果然当了一名特别警察。我真不知道，狄安和卡罗以及老布尔·李对这事会说些什么。我不得不穿上海军蓝的裤子，配上黑色的夹克和警帽。最初两周，我只好穿雷米的裤子，雷米这家伙人高马大，由于贪吃成性肚子高高挺起。第一天晚上我穿着这条特大号的空空荡荡的裤子去值勤，活脱脱就像卓别林。雷米把一支电筒和他那32毫米自动手枪一齐递给我。

“你从哪儿搞到的这支枪？”我问。

“去年夏天，我到西海岸。途中，我在内布拉斯加州北普拉特下火车，活动活动手脚，好家伙，在游客里我一眼注意到了什么，就是这支枪，可以说举世无双；我二话没说，当即买下，险些漏了车。”

我也绘声绘色地告诉他，一提起北普拉特就会勾引起我一段难忘的往事，在那儿，我同伙计们为何下车去买威士忌。他在我背上拍了一下，说天下再也没有比我更有趣的了。

手持电筒照明，我爬上峡谷南侧陡峭的山脊，来到公路上。虽说是晚上，前往旧金山的汽车仍川流不息。我又转向另一山脊，差点儿失足摔下山去，最后来到峡谷底部，小溪旁边有一间农舍。以后每当夜晚，只要我从这间安详的农舍边路过，总是同样的一只狗朝着我汪汪狂叫。接着，我沿着一条洒满月光的泥土大道快步走去，公路两侧

随处可见的是那种如墨一般幽深的加利福尼亚树林——这公路就像是从《佐罗的标记》以及人们在西部电影中看到的那种公路一样，充满神秘和恐怖。在黑夜中，我总是掏出手枪，像一个道地的牛仔。我又爬上另一座山，棚户区就在眼前。棚户区是为准备前往国外的建筑劳工而搭建的临时住所。他们呆在这儿等船，大多数要前往冲绳岛，之所以离乡背井出走自有缘由——一般来说是为了逃避法律。来自亚拉巴马州的那伙人特别难对付，也有行为不轨的、狡诈的纽约佬，来自四面八方，可说无奇不有。他们深知在冲绳干整整一年活将是何等的难以忍受，因此纵酒度日。特别警察的职责是监视这些人，不让他们在棚户区胡作非为，把棚屋给掀个底朝天。特别警察司令部设在主楼，其实只不过是用木头七拼八凑起来的玩意儿，办公室用镶板分隔。我们围着顶盖可以伸缩的写字台坐下，从屁股上取下手枪，打着呵欠；老警察们便现身说法，侃侃而谈起来了。

这帮家伙令人生畏，可对这一行道却干得有板有眼，只有雷米和我是个例外。雷米只不过借此谋生，我也一样。可他们却存心要抓人，以便得到城里警察局长的赞赏。他们甚至说，一个月之内，你至少得逮捕一个，不然就会滚蛋。我忍气吞声，担心就连这样的指标我也没法完成。说实话，我也像棚户区的那些劳工一样，总是喝得烂醉，一到夜晚就他妈的失去了控制。

那天晚上，轮到我当班，单独一人要呆上六小时——这就是说，棚户区只有我一个警察。凑巧，棚户区的劳工当晚全都酩酊大醉，因为次日凌晨，他们就要上船。那情景就像是海员在起锚航行前的晚上要一醉方休似的。我坐在办公室，双脚搭在桌上，读一本蓝皮书[2]，讲的是一些名人到俄勒冈和北部诸州的探险经历。就在这当儿，我突然听到一阵骚动声，在这样静寂的夜晚显得格外清晰。我走出办公室。每一间棚屋都灯火通明。人们在尽情狂呼，摔酒瓶。这事真令我感到棘手。我手持电筒走到最喧闹的棚屋门前，敲了几下门。有人开门，只打开了大约六英寸的缝隙。

“你想干吗？”

我说：“今晚我值勤，伙计们，请大家尽量保持安静。”——诸如此类愚蠢的警告。他们砰的一声冲着我的脸关上门。我正好站在木板门旁边，门猛地一下撞在我的鼻子上，这动作就像是在西部电影中常见的那样。该是我维护自己尊严的时候了。我又敲门。这一次门开得大一些。“听着，”我说，“我并不想来打扰你们。不过，要是你们老是这样吵吵嚷嚷，我可要丢掉饭碗了。”

“你是谁？”

“我是这里的警察。”

“我们怎么从没见过你？”

“瞧，这是我的徽章。”

“屁股上吊着手枪干吗？”

“不是我的，”我解释，“借别人的。”

“伙计，想喝一杯吗？”我压根儿不想强装正经了，竟然进去喝了两杯。

我说：“够交情的吧，伙计们？行啦，你们得安静了，听见了吗？再闹我可要倒霉，你们不会不明白的。”

“好小子，再见，”他们说，“去干你的公务去吧！想喝酒就来。”

我就这样串进了每一间棚屋，也很快就像其他人一样喝得醉醺醺的。黎明，我得履行职责，将美国国旗升上六十英尺高的旗杆。可这一次，我却把国旗倒挂然后回家睡觉。傍晚上班时，那伙正式警察在办公室围桌而坐，脸色阴沉、严肃。

“听着，小老弟，昨晚这儿干吗那么不安静？峡谷附近的居民大发牢骚，向我们报告。”

“我不知道，”我说，“刚才这儿一点儿动静都没有。”

“那帮家伙全走了。昨天晚上你的职责是让他们别出乱子——长官对你大发雷霆。还有一件事——你知道吗，你把美国国旗倒挂在正式的旗杆上，就凭这事你就得坐牢。”

“倒挂了？”我吓坏了。当时我真的没意识到，每天早晨我都是照例机械地干这事。

“肯定是，”一个胖警察说，这家伙在阿尔卡特拉斯岛[3]当了二十二年警察，“你干了这种事就得进监狱。”其他警察冷冷地点头。他们总爱凑在一起，他们为能当上警察而感到荣耀；他们喜欢摆弄手枪，话题一谈到枪，兴致就特别好。他们手心儿发痒，总想对谁开上几枪，尤其对雷米和我。

那位在阿尔卡特拉斯岛干过警察的老家伙大约有六十岁，大肚

子，本来已经退休，然而他这辈子已经习惯了警察这营生，灵魂已经变得冷酷、麻木，不干这活计，就感到寂寞。每天晚上，他仍然开着车，带着他那35毫米福特手枪，一刻不差地赶到办公室，在桌旁就坐。他不厌其烦地像我们一样填写简单的表格，这是每晚的例行公事——表格上要注明值勤班次、时间、发生了什么事等等、干完这事后，他便靠在椅子上给大家讲故事。“你该在两个月前就到这儿来，当时我和斯莱济——”（另一名比他年轻的警察，那家伙想当一名得克萨斯巡警[4]，不过，他现在对自己能干上这事也心满意足。）他接着说下去，“在G棚户区内抓了一个酒徒。小伙子，要是那时你在场，你准能看到鲜血飞溅。今晚我带你去看看墙上的血迹。我们把那家伙掀翻，从这面墙推到那面墙。斯莱济先揍他，接着是我，他终于乖乖地安静了。那家伙扬言，出狱后非干掉我们不可——关了他三十天。可现在六十天过去了，连他的影儿也没看到。”这可是最为精彩之处！他讲这事儿的动机再明显不过；无非是说，他们何等威风，吓得那小子丧魂落魄，岂敢真有胆量去暗算他们。

老警察继续说，不免有点儿动情了，回忆起他在阿尔卡特拉斯岛的桩桩往事，真是恐怖极了。“我们总是命令犯人像连队操练那样正步走到饭堂吃午饭，没有谁敢走错一步，没有谁敢不服从，他们像钟表一样有条不紊。你该看到这一切。我在那儿干了二十二年，从没惹过任何麻烦。那些家伙明白我们说到做到，从不手软。有好些警察受到软禁，大都是因为出了事儿。就说你吧——据我对你的观察，你对那帮劳工有点儿袒护，过于温和了吧。”他拿起烟斗，正眼盯着我。“你要明白，他们利用这来对付你哩。”

我当然明白这一点，我告诉他我当警察不合适。

“肯定是，可这活儿是你自愿找的，没人强迫你。眼下何去何从，你得当机立断，不然你可就自找苦吃了。别忘了你的职责、你的誓言。这类事儿决不可优柔寡断，必须严格遵守法纪。”

我不知如何回答，他言之有理；可我只想溜出去，在夜色中、在某个地方隐藏起来。我想弄明白全美国的人此刻在干什么。

那位名叫斯莱济的警察是高个子，身板结实，肌肉发达，一头黑发，标准的警察头式，颈部上的青筋绷得紧紧的——活像一个拳击手，仿佛随时要向对方出拳猛击。他特意把自己装束得像一名老资格的得克萨斯巡警，手枪挂得很低；腰佩子弹袋，携带一根类似短柄皮梢马鞭那样的玩意儿，身上到处都吊着小皮条，简直就像一个行走的活动行刑队；皮鞋擦得锃亮，夹克既宽又长；警帽也特别引人注目，除了没穿长统靴，只看这副打扮，没准会怀疑他不是十足的得克萨斯

巡警。他总是在我面前逞能——蹲到我的胯下，不费吹灰之力就把我高举起来。要说力气，我敢说，我能够像他那样一把抓住他的胯，扔向天花板，这一点我可不会比他差；可我从来不吭一声，因为我担心他会真的要同我来一次摔跤较量。同这类家伙摔跤，最后都得真动起枪。我相信他比我枪法准；有生以来我还从没真动过枪。一想到装子弹上膛我就害怕。他成天只想抓人。一天晚上，我们俩值勤，他气急败坏，脸涨得通红地回到办公室。“我命令一些家伙别吵嚷，可他们就是不听。我曾告了两次。只是两次，三次绝对不行。同我一道去，我要抓人。”

“行，我要第三次警告他们，”我说，“我去同他们谈谈。”

“不成，先生，我从不给任何人第三次机会。”

我叹了口气，同他出门，来到吵闹的棚屋。斯莱济推开门，命令人人都出去。局面真尴尬，我俩也很不自在，这就是在美国发生的事，人人都在做他自以为应该做的事。一伙人聚在一起高声聊天，晚上喝喝酒难道不是理所当然？可这位斯莱济却存心要证明他有理由大动干戈。他让我同去是因为他确信有人会向他寻衅。这伙人也许会这么干。他们团结得像兄弟一样，都来自亚拉巴马州。我们又回到办公室，斯莱济走在前面，我在他身后尾随。

那伙人中有一个对我说，“转告那个臭小子，别老跟我们过不去。不然，我们大家都得被开除，休想到冲绳岛了。”

“我同他谈谈。”

我在办公室对斯莱济说，让他别再提到这事儿。可他当着众人的面，怒气冲冲，脸涨得通红，大声说：“我决不给任何人三次机会。”

“真有种，”那个亚拉巴马小伙子说，“干吗非要如此呢？我们的工作可要丢在你的手里。”斯莱济二话没说就填好了逮捕状。他已抓了其中一人；他打电话从城里叫来警察，把人带走。其他人闷闷不乐地走开了。“他还说什么来着？”那伙人说。其中一个人回来对我说：“你告诉得克萨斯那婊子养的，要是明天晚上不放我老弟出来，当心他的屁股会被揍成肉泥。”我原原本本把这句话告诉了斯莱济，没有说我对这事有何看法。他没吭声。那人果然被放了，终于没出什么乱子。这伙人统统上了船走了，第二批人又来到棚户区，比前一批还要难以对付。如果不是因为看在雷米·蓬古尔的面子上，让我把这份鬼差事做上两小时，我也受不了。

不过，许多晚上雷米和我一同值勤，因为情况愈来愈令人不安。我们俩第一次值班那天晚上，都漫不经心，以为不会发生什么事。雷米推推每间棚屋的门，想看看是否都锁上了，希望发现有一间没有锁上。他曾对我说过：“我一直都想养一条能干超级偷儿那种绝技的狗，这想法已经有好多年了。它能窜进这些家伙的房间，从钱包中扒出钱来。我一定要把它训练得服服帖帖，只掏现金，别的什么都不要。我要让它能嗅出钱在哪儿。要是我能找到别的更有人情味的训练方法，我要让它只扒二十元，多一个子儿也不要。”雷米满脑子奇思怪想。好几个星期，他的话题总是这条狗。只有一次，他发现一道门没锁上。我对这种事毫无兴趣，因此独自一人走到大厅巡视，雷米不声不响地把门打开，竟然同棚户区警察长官面面相觑。雷米恨透了长官的那张脸。“你常常谈到的那位俄国作家叫什么名字——是把报纸藏在鞋子里，夹带从垃圾桶里捡到的大礼帽的那位？”我的确对他这样谈到过这位作家，但我肯定有点儿夸张，我告诉他这位作家是大名鼎鼎的陀思妥耶夫斯基。“啊哈，就是他——是他！——陀思妥耶夫斯基！他那张脸长得像警察长官，这种人只能有一个名字——陀思妥耶夫斯基！”原来，未锁上门的这屋子住着陀思妥耶夫斯基。这位陀思妥耶夫斯基正在睡觉，一听到门闩响动，竟然穿着睡衣便起身，走到门边瞧，那张脸比平日难看了起码两成。雷米开门时，他看到的是一张憔悴的面孔，木然、迟钝交织着恼怒与愤恨。

“你这样子该怎么解释？”

“我只是看看这门干吗没关上。我以为这是——噢——这是杂物室。我想找一支拖把。”

“请问你找拖把干吗？”

“唔——是——”

就在这当儿，我走上前说：“一名伙计在大厅楼上呕吐。我们得把地拖干净。”

“这儿可不是杂物室。这是我的卧室。再发生类似的事，我要将你们俩拘留审查，叫你们滚蛋！听清楚了吗？”

“一个伙计在楼上呕吐。”我再次解释。

“杂物间在大厅楼下，不在这儿！”他指点着，示意我们离开，去拿拖把。按他的指点，我们果真去到杂物室，拿着拖把，装模作样地上了楼。

我说："他妈的真混蛋！雷米，你老是给咱们惹事儿。你干吗不安分些呢？你干吗非得老是想着偷东西呢？"

"这世界欠我的太多，再没别的原因了。你别想教训你的老兄了。你再要谈这事儿，我可要叫你陀思妥耶夫斯基了。"

雷米简直像长不大的孩子，他过去的生活一言难尽。在法国上学时就孤苦伶仃，无依无靠；继父把他扔在学校便一走了事，从不过问；在学校他常常受人欺侮，被揍得鼻青脸肿，从这所学校被赶进另一所学校；漫漫长夜，他在法兰西的公路上奔波。搜索枯肠，从贫乏的词汇中寻找诅咒的词儿以发泄愤怒和不平。于是他离家出走，要把他失去的一切全夺回来；他失去的太多太多，可以说永无终止，也必须永无终止地夺回来！

棚户区的自助餐厅成了我们取之不竭的美食库。我们四处张望，首先弄明白是否有谁在注意我们，尤其想知道是否有任何警察同伴躲藏在附近监视。如果这种情况没发生，我便蹲在地上，让雷米踩着我的肩膀爬上那扇夜晚从不上锁的窗户，这一点儿他早就摸清楚了。他从窗户爬进去，站在面案上。我身子比他灵巧，纵身一跳就进去了。

我们奔向食品冷藏柜，童年时的梦想在这儿实现了。我揭开巧克力冰激凌盖，把手伸进去，足有腕部那样深，舀出了一大块，用嘴去舔；然后我们取来一些冰激凌盒，全装得满满的；再将巧克力果汁或草莓酱倒进去，又在厨房搜寻一遍，打开冰箱，看看还有什么东西能让我们揣进裤兜带回家。我撕下一大块烤牛肉，卷好放进餐巾里。"你可知道，杜鲁门总统怎么说吗？"雷米总爱对我说，"我们必须缩减生活开支。"

一天晚上，他正忙着把各种食品装进一个偌大的箱子中，塞得满满的，我等了很久，可我们怎么也不能把箱子弄出窗外。雷米不得不把箱子再打开，把东西一一放回原处。深夜，他值班。我一人呆在家里，出了一件怪事。我正沿着峡谷的一条古老的小径散步，希望能碰上一只小鹿（雷米曾在峡谷附近看见过，一直到1947年，这个地区仍然人烟稀少，一派荒芜）。就在这时，我听见黑暗中传来一阵可怕的声响，像是什么东西在喘息，我以为是一头犀牛趁着夜色向我袭击过来。我握紧枪。一个高耸的怪物在幽暗的峡谷中出现了：头特大。突然，我意识到，那是雷米肩上扎着一个特大无比的食品盒，由于太重，他不停地喘着大气，呻吟不已。原来，他不知在什么地方居然找到了自助餐厅的钥匙，从正门进去将食品搬出来了。我说："雷米，我以为你回家去了，你他妈到底在干些什么？"

他说："帕拉迪斯，我不止一次告诉过你杜鲁门总统的话，我们必须缩减生活开支。"我听见他仍在喘息呻吟，天太黑，看不见他的面孔。我已经描述过，那条通向我们住处的小路是如何艰险，要翻过陡峭的山丘。他把食品藏在茂密的草丛里，然后转回来，对我说："萨尔，我一个人扛不回家。我得把食品分成两份分别装，你得帮忙。"

"可我今晚值勤。"

"你值勤时，我留在这儿看守，这日子过得越来越不顺心。咱们得尽可能不要亏待自己，咱们只能这么办。"他擦擦脸上的汗珠，"喏，萨尔，我常常说，咱们是好朋友，咱们在这件事上要一条心。除此，没有其他选择。像陀思妥耶夫斯基、警察、李·安这类人，这世界上所有一切邪恶的家伙，都恨不得一口吃掉我们。咱们现在得明白，谁也不会把任何现成的自救方案扔给我们。他们捞到的够多了，一只肮脏的手从不会闲着，连被子里都塞满了东西。记住，你别想教训你老兄了，那不成！"

最后，我问道："万一咱们被开除怎么办？"我们在这儿已呆了十个星期。我每周挣五十五美元，平均每次寄给姑妈四十元。这段时间，我只在旧金山玩了一夜。我成天窝在木屋里，要么目睹雷米同李·安大吵大闹，要么深更半夜到棚户区值勤。

黑暗中，雷米要去扛另一盒食品。我眼看他在那条佐罗小道上吃力地行走。我们把食品全堆放在李·安的厨房的餐桌上，堆得像小山一般高。她醒来，睡眼蒙胧，用手揉着眼。

"你可知道杜鲁门总统怎么说？"她高兴极了。我突然开始意识到，在美国，每个人都他妈是天生的小偷。我对这种勾当也着迷了。我甚至开始留意是否有哪一道门没有上锁。其他警察对我们产生了怀疑。从我们的眼神中，他们觉察到了；凭他们那战无不胜的职业天性，他们明白我们脑子里在想些什么。多年的经验使他们知道，雷米和我这样的人最感兴趣的是什么。

天亮了，雷米和我带着枪上山去打鹌鹑。雷米悄悄躲起来，离一群咯咯乱叫的鹌鹑只有三英尺。那支32毫米手枪对着鹌鹑"砰"就是一枪，可没射中。他咆哮般地狂笑起来，那笑声响彻加利福尼亚的森林和全美国。"是咱们去看看香蕉国王的时候了。"

那天是星期六，我们穿着体面地来到位于十字路口的公共汽车站，搭车去了旧金山，在大街上溜达，每到一处总伴随着雷米洪亮无

比的笑声。“你得写一篇小说，专讲香蕉国王，”他建议，“别给你老兄要花招，写他妈的其他莫明其妙的东西来哄骗我。你准会喜欢香蕉国王，瞧，他就站在那儿。”所谓香蕉国王，其实是一个在街角出售香蕉的老头。我全给搞糊涂了。可雷米老是不停地搔我的腰身，甚至拉着我的衣袖朝老头那儿拖。“你写香蕉国王，也就写出了人生的真谛。”我告诉他，香蕉国王同我的写作兴趣压根儿风马牛不相及。“要是你不明白香蕉国王的重要性，你就压根儿不知道什么是人生的真谛。”他说，语气十分肯定。

海湾上停泊着一只通常被用作浮标的旧货船，已经锈迹斑斑了，雷米早就想上船玩玩。一天下午，李·安把午餐食品打好包，我们租了一条小船驶到货船边。雷米还带了些工具。上了货船，李·安脱光衣服躺在浮桥上晒日光浴。我在船尾偷偷瞧她。雷米直奔下面的锅炉房，老鼠在里面乱窜。他手持工具忙着这儿敲敲，那儿锤锤，想从什么地方敲下些铜块来，可大失所望。我坐在毁坏得面目全非的官员餐室里。这只货船虽说已又旧又破，但当初装饰精细，木板上以及海员衣箱上的蜗形纹饰仍清晰可辨。这令人联想到杰克·伦敦笔下昔日的旧金山。我在阳光下的餐室甲板上浮想联翩，食品室里老鼠狂奔乱窜；可从前一位蓝眼睛的船长却在这儿用过餐。

我来到船舱找到雷米，对任何东西他都要东挪西移，非要一一搜查不可。“什么也没有。我以为能找到一块铜，我想至少会有一两台螺旋钳，全给他妈的一伙小偷扒了个精光。”这条船停在海湾里不知有多少年了。船上的铜当然已被人偷走，不会再有谁来光顾了。

我对雷米说：“我真想在这艘船上睡上一晚，大雾笼罩，船体嘎吱作响，海湾上浪涛呼啸。”

听见这话，雷米着实惊奇；他对我的好感顿时剧增。“萨尔，要是你真有胆量这么做，我给你五美元。你难道没想到，船长的亡灵会来大闹一场吗？我不仅五美元照给不误，还要亲自划船把你送到这儿来，准备好午餐，借给你毛毯，以及蜡烛什么的。”

“就这么说定了！”我说。雷米跑去告诉李·安。我真想从桅杆上跳下去，扑到她的怀里去，不过我已经答应过雷米，决不碰她一下，便把目光从她身上移开了。

这段时期，我开始常去旧金山。我按照书上读到的那些方法会讨好姑娘。我甚至有一晚在公园的长椅上同一个姑娘约会，一直呆到天明，可始终没干成那事。那金发姑娘从明尼苏达来。旧金山有许多同性恋者。我到旧金山时，好几次都带着手枪。有一次，一个同性恋小

子在酒吧卫生间试图同我亲近，我掏出手枪说：“呃？呃？你想干吗？”他顿时转身就逃。我至今还不明白我干吗要那样做；我知道美国到处都有同性恋者。也许，只是因为旧金山的生活寂寞无聊，以及我确实有一支枪，得向人炫耀吧。每当我从珠宝店路过，会突然产生一种冲动，真想他妈的向橱窗开枪，把它打得个稀烂，把最贵重的戒指和手镯抢走，然后奔跑回家送给李·安，我们好一同达到内华达。是的，我得离开旧金山，不然，我真要发疯了。

我给狄安和卡罗写了信，信写得很长。他俩现在住在得克萨斯海湾老布尔家的旧屋里。他们回信说，一旦处理好诸事，就到旧金山找我。而就在这时，雷米和李·安以及我更加心绪不宁。九月，阴雨绵绵，雷米和李·安之间的争吵也永无休止。他俩乘飞机带着我那份基调悲哀、不值一提的电影手稿去了好莱坞，可无人问津。那位大名鼎鼎的导演喝得烂醉，压根儿就没理睬他们。他们于是赶到导演在马利浦海滨的乡间别墅，试图让他回心转意，又当着其他客人的面竭力游说一番，最后一事无成，只好又乘飞机回来。

很值得一谈的是赛马。雷米积攒下来的钱大约有一百美元。他让我穿上他的衣服，从头到脚焕然一新。他拖着李·安，我们渡过海湾来到里士满附近的金门赛马场。为了向人表明他心地有多么善良，他把我们偷来的食品的一半放在一个很大的棕色纸袋里，送到他在里士满认识的一位寡妇家里。那寡妇很穷，住的棚屋同我们住的很相像，洗净的衣物在加利福尼亚明媚的阳光下飘动摇曳。我们同她进了屋。孩子们个个愁眉苦脸，衣衫褴褛。寡妇对雷米真是感恩不尽。她是雷米不那么熟悉的一位海员的姐姐。“卡特太太，想开些，”雷米说，那语气非常亲切感人，“这世上发生的事情还不止这些哩。”

我们到达赛马场。他在胜方下了三十元的注，简直不可思议，因为我们押赌的那匹马还没跑完第七圈，大局就已经定下，他输了。他将仅剩下的两美元又下了一次注，结果又输了。我们不得不搭别人的车回旧金山。我又上路了。一位绅士派头十足的先生让我们上了他那辆挺时新的车。我同他坐在前排，雷米开始瞎编一通，说他的钱包在赛马场的大看台上丢失了。“明摆着的事实是，”我说，“咱们的钱全输在[5]赌马场了。看来，为了不再一出赛马场就得搭车，咱们还是回去找赌注经纪人吧，行吗，雷米？”雷米顿时脸红了起来。那先生后来承认，他本人就是金门赛马场的一位官员。他让我们在优雅的娱乐大厦下车；我们看着他走过大厅，在辉煌在目的枝形吊灯下消失。他口袋里揣满了钱，他的头高昂，旁若无人。

“哈哈！好家伙！”雷米咆哮般的笑声在旧金山夜晚的大街上响起。“帕拉迪斯同赛马场老板同坐一辆车，发誓要从赌注经纪人那儿

把钱夺回来。李·安，李·安！听见没有？”他朝着李·安身上又击又捶。“他敢情是世上最可笑的家伙，哈，哈，哈，索萨利托必定有许多意大利人。”他大笑不止，围着一根电线杆转来转去。

那天晚上，李·安对我俩慢慢地瞪着眼，脸色难看。这时候，开始下雨了。屋里一个子儿也没有。倾盆大雨在屋顶上哗哗直响。“雨要下一周。”雷米说，他已将体面的外衣脱下，又换上了那条皱巴巴的短裤和军帽以及T恤衫，棕色的大眼满含忧郁地盯着地上的厚木板。桌上放着手枪。我们听见斯诺先生在这样的夜晚在某个地方顶着大雨笑得前仰后合。

“我讨厌死了那王八蛋。”李·安突然冒出一句。她怒气冲冲，又要闹事了；她开始嘲弄激怒雷米。此时雷米正忙着翻看他那本黑皮子记事本，上面写着一些人名，大多数是欠他债的海员。在这些名字的旁边，他用红墨水写了些骂人的话。我真担心有一天会发现我的大名也被写在这本子上，想到这挺心寒。最近我寄给姑妈的钱比以前多，我一月只买了价值四五美元的食品。遵照杜鲁门总统的教导，我偷来的食品少说价值不低于两美元。可雷米却认为我享用这部分东西他有点儿吃亏。因此，他在长丝绸带做成的小条子上面一一标明食品价格，挂在卫生间的墙上，好让我看见后能心领神会。李·安断定雷米一定背着她把钱藏了起来，我也有这种想法。李·安威胁说，要同雷米分手。

雷米嘟起嘴：“你想到哪儿去？”

“找杰米去。”

“杰米？赛马场的出纳员？萨尔，你听见吗？李·安打算离开，到赛马场缠住那出纳员。亲爱的，别忘了带上扫帚，这一周马儿会吃掉许多燕麦，要花去我一百美元哩。”

情况真他妈糟透了。这时，雨声如雷，越来越大。李·安原本一人住在这屋里，所以，她要雷米收拾东西滚蛋。雷米开始收检。我却在想，如果我同这位生性暴烈、难以驯服的泼妇单独住在这屋里，将是何等情景。我开始调停了。雷米推了李·安一把，她想奔过去拿手枪；就在这时，雷米把枪递给我藏好，里面还有八枚子弹。李·安边咒骂边哭泣，接着，她穿上雨衣奔出门沿着泥泞小道去找警察。她会去找谁——总不会是我们的老朋友，那位在阿尔卡特拉斯岛干过多年的老警察吧。真算运气，他没在家。李·安又回到屋里，全身没一处是干的。我坐在角落里，头埋在两膝间。上帝，我在远离家乡三千英里的这个鬼地方干了些什么？我干吗要到这儿来？那只将把我慢悠悠载向中国的船到底在何处？

“你这个无赖，还有一件事，你听着！”李·安吼叫起来，“今晚，我最后一次替你这该死的家伙做他妈的一顿饭，好撑饱你的肚皮，然后你马上给我滚他妈的蛋。”

“该这样，”雷米这时已平静下来，说，“好极了，从我爱上你那天开始，我就没指望咱们的生活中只有玫瑰花和月光。事到如今，我并不感觉意外。我对你们算是尽心了，虽然不值一提，我也没亏待你俩。可你们都不领情，我对你俩非常失望，真的失望极了。”他继续说，绝对是肺腑之言。“我以为咱们在一起的生活会有些转机，非常美好，而且能持续下去。我这样做了，我乘飞机到好莱坞，替萨尔找了份活干。我替你买漂亮衣服，我设法让你结识旧金山的名流人士，你拒绝了，我的话你俩压根儿就没听过一句。我从不指望有任何回报。现在，我要求你们做一件事，这是最后一次，以后再不要求什么了。我继父下星期六晚要到旧金山来。我只求你们同我在一起，尽量装得就像我在信中告诉他的那样。说具体一些，李·安，你是我的女朋友；而你，萨尔，是我的好朋友。我已设法借了一百美元供星期六用。我希望我继父此行愉快，放心地回去，不用为我担心。”

这番话真使我吃惊。雷米的继父是一个很有名望的医生，曾在维也纳、巴黎、伦敦行过医。我说：“你是想让我知道，你打算在星期六把一百美元全花掉，就为见你继父，是吗？可他的钱比你一辈子挣的还要多，伙计，你可要债台高筑了。”

“是的，”雷米从容不迫地说，可声音听起来有点儿伤感，真是无可奈何，“我只求你们做最后一件事——求你们尽量装得像一点，起码要让他明白什么事儿也没发生，尽量给他留下一个好印象。我爱我继父，也尊敬他。他这次同他年轻的夫人一道来，咱们得好好接待他，让他称心如意。”雷米有时颇会让人觉得他是世上最有绅士风度的男子汉。这番话也打动了李·安，她也盼着去见见雷米的继父；在她看来，如果雷米不合她的口味，那么雷米的继父准是一个猎物。

转眼就到了星期六。眼看就要因为没有抓更多的劳工而被开除，我已辞掉了警察这份活计，这将是我在这儿度过的最后一个周末夜晚。雷米和李·安先走，一同到旅馆见雷米的继父去了；我取出准备上路的钱，在楼下酒吧喝得醉醺醺的。然后我才去雷米父亲住的旅馆，那时候天已完全黑尽了。雷米的父亲把门打开，果然气度非凡，高个儿，戴着一副夹鼻眼镜。“啊，”一见面，我就说，“蓬古尔先生，你好？Je suis haut[6]”我大声说，冒出了一句法语。我是想说：“我很高兴，我喝醉了。”可适得其反，用在这儿的法语同本意沾不到边，完全错了。医生不知所措，非常尴尬，我把雷米的事儿全搞糟了！他顿时脸红起来，盯着我。

我们一同到一家豪华餐厅——在北海滩的一家沙弗雷德餐厅，可怜的雷米为了我们五个人吃这一顿美餐花去了五十美元，饮料和其他统统在内。最不妙的事接着发生了，简直没料到我的老朋友罗兰·梅杰凑巧坐在这家餐厅吧台边！他刚从丹佛来，在旧金山的一家报社找到份工作。他也喝得大醉；这家伙甚至连脸都没刮。正当我把一杯烈性威士忌举到嘴边，他走过来，冷不防拍我的背，然后一屁股坐下来，恰巧就坐在蓬古尔医生的旁边，俯身越过医生的汤盆同我打招呼，雷米的脸霎时红得像甜菜根。

“萨尔，不向我介绍一下你的朋友吗？”他说，微微一笑。

“这位是旧金山《阿耳戈斯报》的罗兰·梅杰。”我竭力板着脸，冷冷地说。李·安盯着我，显然很恼怒。

梅杰凑近医生的耳边，开始套近乎了。“你喜不喜欢在高中教法语？”他大声说。

“抱歉，我没在高中教过法语。”

“啊，我还以为你是高中法语教师。”他真他妈的太冒失，存心这么让人难堪。我突然回想到在丹佛的那天晚上，他也是这样粗鲁，不让我们举行晚会，不过我还是原谅了他。

我宽恕了所有的人，我什么都不在乎，我醉了，我开始对医生的年轻夫人谈到一些令人开心的事。我一个劲儿狂饮，不到两分钟就得去一次卫生间，每一次也总是不得不从蓬古尔医生的屁股后面连走带跑。这真是大煞风景，我在旧金山停留的日子该结束了。雷米从此以后不会再理我。这太残酷了，因为我太喜欢他了。我是世上少有的几个了解他的人，知道他是个多么真诚、善良的小伙子。也许，好几年后他才会消气，真他妈悲惨，当初我在帕特森曾写信告诉他我将如何沿着地图上用红线标明的第3号公路横过美国，想到这真是今非昔比。现在我在美国西海岸——前面是汪洋大海——无处可走，只有回家。我拿定主意，这次至少得绕道而回：从旧金山到好莱坞，然后经过得克萨斯州转回来，去看望我那帮伙计们，其他的就顾不上了。

梅杰被逐出沙弗雷德餐馆。晚餐终于不欢而散，我同梅杰一同离开；雷米有意如此。我便同梅杰去铁壶酒吧饮酒。坐到桌旁后，梅杰大声说：“山姆，我讨厌酒吧的那个同性恋家伙。”

“噢，杰克？”我说。

“山姆，”他说，“我想去揍他一顿。”

“别去，杰克，”我模仿海明威笔下的人物口气，说，“最好离开这儿，躲到别处，看看会发生什么事。”此事作罢，我们摇摇晃晃来到一个街角。

清晨，雷米和李·安还未起床。望着我和雷米打算要用本狄克斯洗衣机洗的一大堆衣服，我有点儿郁郁不乐，洗衣机放在屋子后面（干这种事儿总令人快活，因为天气很好，阳光灿烂，而且一些黑人妇女在旁观看，还能听见斯诺先生洪亮如雷的笑声）。我决定马上离开。我来到门廊。“真他妈大傻瓜！”我自言自语，“我说过不爬上山，我决不走。”这是指位于峡谷一侧的一座山，面对太平洋，让人觉得神秘莫测。

我于是又呆了一天。这天是星期六，难以忍受的热浪已经消退，气温宜人，清晨3点天空便被朝霞染红。我爬上山顶才4点。放眼望去，到处都是杨树和桉树，郁郁葱葱，可爱极了。山顶周围，树木稀疏，只有岩石和野草。羊群在海岸上吃草。几个小山丘之外便是闪烁着蓝色波浪、浩瀚无边的太平洋，一堵白茫茫的海堤在传说中的一片洋芋地上巍然耸立，旧金山的晨雾正在那儿上升。一个小时后，晨雾就会涌向金门海峡，将旧金山这座神奇浪漫的城市笼罩在一片白色之中。一个小伙子口袋里揣着瓶白葡萄酒，挽着女友的手沿着山坡在长长的白色的[7]人行道上悠闲地漫步。这就是旧金山；美丽的女人站在白色的[8]门廊里等待亲爱的人回来；柯伊特钟楼、内河码头，还有集市街以及那十一座生气勃勃的大山，都让我尽收眼底了。

我在山上这儿看看，那儿逛逛，看得精疲力竭，昏昏沉沉，仿佛在做梦一般。我离开山巅，啊，我钟爱的姑娘在哪儿？我寻思，正如我在山下那个小世界曾经到处追寻一样，我在山上到处转。在我眼前是我的美国大陆，如此粗犷、雄奇、广辽；远方，纽约，阴暗而又疯狂的纽约，正向大地排放出滚滚烟雾和棕色的气流。东部上空一片暗棕色，它是神圣的；可加利福尼亚是白色的，像晾衣绳，而且愚笨呆板——至少我当时有这种感觉。

---

[1]加利福尼亚州首府，位于中央盆地。

[2]美国名人录，因封面为蓝皮而得名。

[3]旧金山湾内一岛，1868年建了监狱，曾是联邦监狱囚禁重犯的地方，现为旧金山游览区。

[4]美国某些州，区内人口稀少的地区设有骑兵巡逻队，得克萨斯州巡警是美国最早的警察部队。

[5]英文“lose”一词的含义，既有“失掉”、“丢失”，也有“输掉”之意。此话明显有嘲讽意味。

[6]法语“我很高傲”。

[7][8]这一段作者反复使用“white”（白色），描绘对旧金山晨雾的感受，这几处都用直译。

12

清晨，我悄悄打点行装，正像我来到米尔城时那样从窗口跳出去。这时，雷米和李·安正在熟睡，我把帆布包留在了米尔城。我没能实现在那条幽灵般可怕的船上呆上一夜的愿望——那条船名叫“海军上将菲里比号”——雷米和我都不再有机会了。

在奥克兰，我进一家酒吧喝了一杯啤酒，这儿流浪汉可不少。酒吧前面停着一辆旅游车，我又上路了。我步行穿过奥克兰来到前往弗雷斯诺[1]的公路上，搭了两次车，向南到达贝克斯菲尔德[2]，行程四百英里。第一次搭的车真他妈开得够疯狂，开车的小伙子一头金发，魁伟结实。“瞧我这脚趾，”汽车以每小时八十英里的车速超过了其他车辆，“你看见了吗？”原来他的一个脚趾上缠着绷带。“今天早晨才断的。那个混蛋要我住院，我拿起行李就离开了。不就是一个脚趾吗？”当然了，这没什么，我自言自语，盯着车窗外，没有再说什么。我压根儿没见到有谁像这家伙那样开车的，一路上横冲直撞，一会儿就到了特拉西。这是一个铁路小站，司闸手在铁轨旁吃饭，个个脸色阴沉。太阳西沉，染红天际。一个又一个像魔幻般的地名在沿着峡谷的公路上一闪而过——曼特卡、玛德拉等等。暮色降临，柑橘林和瓜地上笼罩着如葡萄般的紫色的晚霞；阳光和那渐渐变深的紫色交相辉映，仿佛给田野涂抹上了一笔绛紫色，分外可爱神奇。我把头伸到窗外，尽情呼吸着这芬芳而清新的空气，这真是最令人销魂的时刻。这位开车的疯小子本人是南太平洋沿岸的一个司闸手，住在弗雷斯诺；他父亲也是司闸手。这小子是在奥克兰的铁路调车场上干活时把那脚趾给弄断的，事故的具体原因我不太明白。他把我捞到一片喧嚣的弗雷斯诺，让我在弗雷斯诺南边的公路上下车。我到铁路旁的一家小酒吧匆匆地喝了一杯可乐。一个看起来郁郁寡欢的小伙子，开着一辆红色的篷车路过，就在这时，一辆机车呼啸而过。我心想，是的，是的，这就是萨洛扬[3]的家乡。

我得往南，于是走上公路。一个开着崭新小型轻便货车的男人让我搭上车。他从得克萨斯州的卢博克来，从事活动房屋[4]生意。“你想不想买活动住房？”他说，“要的话，随时来找我。”他于是向我谈起他在卢博克的父亲的一些趣事。“一天晚上，我父亲把一天的进款放在保险柜顶上，就忘得一干二净。你猜，发生了什么事儿？当晚，一个小偷带着乙炔炬什么的闯进屋，打开保险柜，把文件翻得遍地都是，踢翻了好几把椅子后离开了，那上千美元仍在保险柜顶上，一动也没动。你说这是干吗？”

在贝克斯菲尔德南部，他让我下车。这次不平常的旅途才算开始。气温降了，虽然我穿上了在奥克兰用三美元买的那件厚厚的雨衣，站在公路上仍然冷得瑟瑟发抖。我站在一个装饰华丽、具有西班牙风格的汽车旅馆前，在夜晚，它就像一颗闪闪发光的珍珠。车辆从我面前急驰而去，都开向洛杉矶。我不停地挥手。天气太冷了，我站在那儿足有两个小时，一直到深夜。我放声大骂，像上次在衣阿华州斯图亚特等搭车一样，实在没法再搭车，我只好花去两美元，搭乘公共汽车赶完余下的路程去洛杉矶了。我沿着到贝克斯菲尔德的公路走到了车站，在凳子上坐下。

买好票，我等着去洛杉矶的公共汽车。这时，一位穿着宽松裤子、十分娇小可爱的墨西哥姑娘在我眼前闪现，她坐在刚刚到站的公共汽车里。这时，从空气试速装置发出一声闷响，汽车停下了，旅客纷纷下车。她乳房坚挺、丰满，腰身苗条诱人，长长的黑发光泽可鉴，眸子又大又蓝。我真想也在她那辆车上。在这个大得不可思议的世界上，每当我看见一个我所喜爱的姑娘同我擦肩而过，我就打心眼里感到一阵痛楚。有人大声喊到洛杉矶的旅客上车，我提上旅行包上了车，坐在车上的正是那墨西哥姑娘。我在她对面的位子上坐下，开始盘算起来。我非常孤独，心绪不佳，而且太疲倦了，冷得发抖，可真是身心慌乱极了。可我得振作起来，鼓足勇气去同一个陌生姑娘接近，而且立即采取行动。虽然如此，当汽车轰隆隆上路时，足足有五分钟，我的双腿都不住地在黑暗中颤抖。

必须行动，事不宜迟，不然，你真没救了！真他妈傻瓜，快同她交谈吧！你怎么啦？难道你真是一蹶不振，对你自己一点儿信心也没有啦？可无意识中，我却行动了，身子已然前倾，对着她转向过道（她正想在座位上打盹儿），说道：“小姐，用我的雨衣枕着头睡吧！”

她抬起头，微笑着：“不用了，非常感谢。”

我向后坐下，身子在颤抖：我点了支烟，没再说什么。可不一会儿她便对我斜视了一眼，目光有点儿忧郁，然而显然对我有些好感。我赶忙站起来，靠近她：“小姐，可以坐在你旁边吗？”

“请便。”

我于是在她身旁坐下：“哪儿去？”

“洛[5]。”我喜欢她这样说。我喜欢西海岸的人用这种方式称呼洛杉矶。他们这样称呼的时候，对他们来说，洛杉矶可说独一无二，是

这个世界上黄金一般的城市，没有任何城市比她更可爱了。

“我也到那儿去，”我大声说，“很高兴能让我坐在你身旁。我很孤独，我一路上奔波很久了。”我们开始谈论各自的经历。她告诉我，她有丈夫和一个孩子，可丈夫总是揍她，因而她出走了，回到弗雷斯诺南边的萨比纳尔；现在去洛杉矶她姑妈那儿暂时住一段时间。她把孩子寄放在她父母家里，父母是葡萄种植工人，住在葡萄园的木屋里。她没事可干，成天心灰意懒，沉默寡言，简直要发疯了。她说她喜欢同我聊。不一会儿，她就说，希望也能同我一起去纽约。“兴许咱们一同去！”我笑着说。汽车减慢速度，像在呜咽似的爬上一个葡萄园小山，但见片片稀疏的灯光。不知不觉地，无需任何特别的默许，我们的双手握在一起了，也正是在这同样不言自明然而美好甜蜜的时刻，我们便允诺，我到洛杉矶一找到旅馆，她便会同我住在一起。我太疼爱她了，她枕在自己柔软乌黑的头发上。她可爱的肩膀靠着我，那份感觉真叫我心醉神迷，我紧紧搂着她。她喜欢我这样，顺从地偎依在我怀里。

“我爱你，爱你。”她说，闭着眼。我发誓一定会爱得她心满意足。我久久地凝视着她，可真看不够。要讲的话都讲完了，我们沉默无语，想着我们即将在一起度过一个美好的夜晚，便令人陶醉不已，这一切再自然不过了。在这个世界上，你会找到什么皮齐丝啦，贝蒂啦，玛丽露啦，丽塔和卡米尔啦，以及英尼泽丝啦等等，可我的姑娘，我的心上人就是她。我对她这样说了，她承认她注意到我在车站上老是盯着她。“我以为你是大学生，挺招人喜欢的哩。”

“啊，是大学生！”我让她相信。公共汽车到达好莱坞已是黎明时分。天空幽暗，空气污浊，正如在《沙利文旅游记》这部电影中乔尔·麦克里和维洛尼卡·莱克幽会时那样，她在我的膝头上睡着了。我好奇地向窗外望去，水泥房屋、棕榈树、免下车的餐馆[6]。这块人们向往的土地，一切看起来都是那样乱糟糟的，可这就是美国令人不可思议的。最具有神奇色彩的一角。我们在中央大街下了车，这种大街同你在堪萨斯、芝加哥或波士顿下车时看见的那种大街没什么两样——清一色的红砖建筑物，已经黯然失色，形形色色的人在这令人沮丧绝望的黎明拥向电车站栅栏，到处弥漫着大城市所特有的那种污秽淫荡的气息。

不知怎的，就在这时，我脑子一片混乱，忽然冒出了这样愚蠢的念头，犹如患了妄想症一般：特丽莎或特丽——她的名字——准是个干皮肉营生的女人，为捞几个钱，在公共汽车上勾引嫖客；正像在洛杉矶随处可见的妓女那样，先把嫖客引到一个地方吃饭，她的同伙早已在那儿守候，然后再把受骗的人带到一家旅馆，在那儿，可以吸毒

或干别的什么。不过，这种想法我从没对她讲，吃午饭时，一个像男妓模样的男人一直在注视我们。我猜想，特丽在暗地里对那家伙递眼色。我心烦意乱，顿感奇怪，仿佛迷失在一个陌生遥远、令人讨厌的地方。我觉得我真他妈是十足的傻瓜，完全上当受骗了。这种恐惧感使我失去了自制，突然变得那般委琐，心胸狭隘。

“你认识那个家伙？”我问。

“你说谁，亲爱的？”我没回答。她不再说什么，呆了一阵才又开始吃东西，慢慢地咀嚼着，不时地朝别处望去，抽了支烟，继续同我交谈；而我神色一定难看极了，像个幽灵似的，认为她的每一举止都别有用心，只不过是在拖延时间。显然，我的确像害了一场大病。我们抱着手走上街道，我全身汗乎乎的。我们来到的第一家旅馆恰好有房间，一进屋，我把门锁上，她在床上脱鞋。我轻吻她。但愿她不知道我的心事。我知道，我们不应该那么紧张，尤其是我得喝上点儿威士忌解闷。于是我跑出旅馆，一口气走过了十二幢房屋，才在一家售报摊买到一品脱威士忌，奔回旅馆。特丽正在卫生间化妆。我在玻璃杯里斟满酒，我们俩各自喝了一杯。啊，真痛快，味儿好极了，没白跑一趟，尽管我外出买酒时一直郁郁不乐。我站在她身后，对着镜子；我们就在卫生间里跳起舞来。我开始对她谈到我在东部的一些朋友。

我说：“你得去见见我认识的一个名叫多丽的姑娘。她六英尺高，一头红发，真棒。要是你去纽约，她准会告诉你哪儿能找到事儿干。”

“那六英尺高、一头红发的姑娘是谁？”她疑虑丛生，反问我。“你干吗对我说到她？”她心地单纯，无法看出我在谈话时那种沾沾自喜而又紧张的情绪。我没回答。她在卫生间喝得有点醉了。

“上床吧！”我一再说。

“六英尺高的红发姑娘，真的吗？我还以为你是一个正派的大学生。我看见你穿着那件可爱的毛线衫，对自己说：嗯！真可爱，难道不是吗？不，不，我真傻！你像所有男人一样，都是他妈的骗子！”

“你胡说些什么？”

“别站在这儿老对我唠叨什么那位六英尺高红头发的年轻女人；是不是年轻女人，我一听就知道。可你，你是他妈的骗子，同我遇到的其他人一样，男人都是骗子！”

“听我说，特丽，我不是骗子。我敢向上帝发誓我不是。我干吗会是那种人？我真心爱你。”

“我一直以为我碰到了一个好小伙子。我太高兴了，我总是不停地对自己说：你是一个好小伙子，决不是骗子。”

“特丽，”我诚心诚意恳求她，“请你听我说，你应该明白我不是骗子。”一小时前，我还怀疑她是妓女。太不幸了。我俩都完全失去了理智，彼此不信任。啊，人生真是太悲惨了。我不得不向她解释，求她冷静。我叹息，然而无济于事，我又开始胡思乱想起来，突然意识到我在他妈的向一个呆头呆脑的墨西哥婊子乞求。我把这些想法对她明说了；不知怎么地，我拾起她那双低跟轻便红舞鞋向卫生间门猛力扔去，告诉她滚蛋。“走吧！请自便！”我想睡觉，把一切全忘掉。我得按我的意愿生活，虽然也许永远都会是那么可悲。卫生间里没一点响声，死一般的静寂，我脱去衣服上了床。

特丽泪眼汪汪、充满悔恨地走出卫生间。说来有点儿滑稽，她善良单纯，心想一个骗子、一个坏小子绝不可能有这种举动，居然会把女人的鞋子扔到门边，叫女人滚蛋。她什么话也没说，虔诚而又安静地脱光衣服，娇小可爱的身子钻进我的被窝里来。她褐色的肌肤就像葡萄。我看见她瘦瘦的肚皮上有一个剖腹产后留下的伤疤；她的屁股太窄，要生孩子，只好开刀。她的腿细得像小棍子。她只有四英尺十英寸高。在那个晦暗的早晨，我俩做爱，真是妙不可言。于是两颗天使般疲倦不堪的灵魂，孤独地在洛杉矶的一个角落紧紧依偎，他们发现人世间还存在着这种最亲密、最美好的事。我们睡得真香，直到下午很晚的时候才醒来。

---

[1][2]同为加利福尼亚中部城市。

[3]威廉·萨洛扬（1908~1981），美国著名剧作家、小说家，出生于弗雷斯诺。其代表作之一、长篇小说《人间喜剧》（1943）就是以弗雷斯诺为背景写成的。

[4]这种活动房屋用汽车拖行，适于旅行。

[5]洛杉矶（Los Angeles）的简略形式“LA”音译。

[6]供顾客不下车购买食物的餐馆。

13

不管怎么说，接着的半个月我们都住在一起。一梦醒来，我们决定搭车一同去纽约。她将是我的女朋友。同狄安和玛丽露以及其他人在一起时情况将变得格外复杂，这是可以想像的——那将是一种新的生活。首先，我们得干活凑足一笔钱，好在一路上使用；可特丽却认为我仅剩下的二十美元可以先凑合着用。我不喜欢她这种想法。这个问题害得我考虑了两天。我们在洛杉矶的报纸上寻找餐厅和酒吧雇人的广告。这可是我平生第一次，就这样，二十美元只剩下十多美元，真他妈十足的傻瓜。住在旅馆的小房间里，我们倒很快乐。夜半我起身，因为睡不着，我的小宝贝那棕色的双肩裸露着，我替她盖好，正好观看洛杉矶的夜景。警笛不停地尖声鸣叫，何等疯狂、粗野！就在对面的街上出了乱子。一幢破旧不堪、濒于倒塌的老式公寓，就是这出悲剧发生的现场。警车停在窗下，警察正在盘问一个白发老人。从公寓中传来阵阵呜咽声。一切都听得很清楚，甚至连我住的这家旅馆霓虹灯轻微的嗡嗡声。我从来还没有这样悲哀过。洛杉矶要算是美国最让人感到孤独、暴力最多的城市。纽约冬天酷寒，可在一些街道上却让人产生某种怪诞得近乎疯狂的感受和相互关切之情；而洛杉矶则是恐怖的丛林。

我和特丽边吃着热狗边漫步在南大街上，这儿五光十色的灯火和喧嚣声，令人仿佛置身于神奇、迷离之境。穿着长统靴的警察在每个街角搜查过往行人。人行道上聚集着这个国家最放荡不羁的人，他们踟蹰在南加利福尼亚柔和的星光下，直到星星在一大片荒芜的宿营地上那棕色的光圈中隐没。洛杉矶确实犹如一片荒漠。你可以闻到空气中飘散着茶叶雪茄，也就是大麻以及辣椒、豆荚和啤酒的味儿。波普爵士乐[1]、牛仔的齐声高唱以及布基德乐曲[2]混合在一起，在啤酒馆里回荡。这就是美国的夜晚。人人看起来都满腹烦恼。头戴苹果酒帽[3]、蓄着山羊胡的男人狂笑着在街上走过；接着，你会看到来自纽约、蓄着长发、心情沮丧的爵士音乐迷在第66号公路下车；一些从沙漠里来的老流浪汉携带着行李奔向广场，想在停车场的凳子上坐下歇息；还可以看见袖口已开线的美以美教牧师；间或还会看到一个崇尚自然、蓄着胡子、穿着便鞋的圣徒般的小伙子。我想见见他们，同每个人聊上几句，可特丽和我为挣上一美元而忙得不可开交。

我们去好莱坞，想在一家杂货店找份事干。这儿正是两条街区连接处，从内地或偏僻地区来的人常常举家出动，从破旧车上一下来便站在人行道附近，睁大眼睛渴望一睹某位电影明星的风采。可明星们的影儿压根儿见不到。这时一辆轿车经过，这些人便蜂拥到路边，迫

不及待地弯腰伸脖看一看；一位戴着黑眼镜的明星坐在里面，旁边是一位打扮得珠光宝气的金发女郎。“唐·亚曼契[4]！唐·亚曼契！”“不，不，是乔治·墨菲[5]！乔治·墨菲！”他们转来转去，奔走相告。

一些英俊而神色古怪的小伙子到好莱坞是想扮演牛仔的，也正在周围转悠。他们的眉毛给涂抹得湿湿的，而指甲也颇招惹注意。世上最漂亮然而堕落得不可救药的小妞身穿宽松裤也来到这儿，想当女明星。她们在免下车餐馆停下。特丽和我本想在免下车餐馆找事儿干。我们到处碰钉子。好莱坞大街小车川流不息，发狂的噪音震耳欲聋。每隔一分钟至少发生一次小小的交通事故；人人都匆匆忙忙向着前面的方寸之地挤——而在大街尽头则是一片荒漠，分外宁静。好莱坞的山姆们站在装修豪华的餐馆前面，正像百老汇的山姆们在纽约雅各布海滨那样口若悬河，争论不休。只不过在这儿，他们穿着随便，谈吐也粗俗得多。个子高高、神色难看的传教士路过时震惊得目瞪口呆。一些胖女人尖叫着越过大街，想加入答问应试者的行列。我看见杰里·柯罗纳在比伊克汽车商店买车。他站在巨大的厚板玻璃落地窗门内，捋着胡子。特丽和我在城中心的一家餐馆里吃饭，这餐馆装修得就像一个地洞，到处都能看见喷射着水的金属乳房以及石头臀部。很明显，只有神灵和狡猾的尼普顿[6]才有这样大的臀部。顾客在瀑布周围进餐，没精打采，由于极度失望而脸色发青。洛杉矶的警察看起来都像英俊的舞男；显然，他们到洛杉矶来是为了在银幕上大显身手的。人人到这儿来都想当演员，甚至我也一样。特丽和我最后实在没法，只好打算在南大街分别找站柜台和洗碗的活儿干。已在那儿干这种活的人看来并不想掩饰他们的那种狂放和疲惫，可就连这些活儿我们也没找到。我们只剩下十美元。

“伙计，我得到我姐姐那儿去取衣服，然后咱们一同搭车到纽约，”特丽说，“走吧，伙计。咱们这就去，要是你不会跳霹雳舞，我当然知道教你学会。”这最后一句是她老爱唱的一首歌中的一段歌词。我们赶到阿拉梅塔街附近她姐姐居住的那片木屋区。因为担心她姐姐不愿见我，我躲在墨西哥厨房后面的一条幽暗的小巷内等她。狗在小巷内窜来窜去。僻静的小巷有少许街灯。夜色温柔，我听见特丽和她姐姐不知为什么事儿在争论。不论会有什么情况发生，我已做好准备。

特丽出来了，拉着我的手走向中央大街。这是洛杉矶黑人的主要聚居地，真是一个狂放而充满野性的地方。棚屋小得只能放一台自动点唱机，只播放布鲁斯和节奏强烈的爵士乐。我们登上肮脏的楼梯来到特丽的朋友玛伽丽娜的房间；她曾借用特丽的一件衬衫和一双鞋子。玛伽丽娜是个可爱的混血姑娘，她丈夫皮肤黑得像黑人，可非常

善良，一见我们来，便特意出门买了一品脱威士忌来招待我。我执意要为我喝下的酒付钱，他说不必了。夫妇俩有两个小孩，正在床上蹦来翻去；床就是他们的娱乐场。他们的手围在我颈上望着我，怪好奇的。中央大街的夜晚疯狂般的喧嚣——是汉普在《中央大街跺脚曳步舞曲》中唱到的那种夜晚——声嘶力竭般的吼叫和喧嚷。人们在门厅、过道、窗户边放声高唱。有时候咒骂几句，朝窗外望望。特丽取了衣服，我们便告辞，来到一间小木屋，在自动点唱机上放了几张唱片听。一对黑人男女在我的耳边悄声要钱吸大麻，只要一美元。我说，行，我给。这对毒品贩子一会儿又回来，示意我到地下室厕所去。我站在那儿百思不得其解，不知他们要干吗。男的说："捡起来，伙计，给我捡起来。"

"把什么捡起来？"我问。

他向我索要的钱已拿走。他甚至不敢看一看地板。那算得上什么地板，只不过是地下室。地面上原来有一点像是粪便的棕色小玩意儿。他居然那般谨慎，真是不可思议。我还是得自己小心些为好，这一周的乱子还没了结。我拾起那东西，原来是烟纸已变成棕色的香烟蒂。然后我去找特丽，一同回到旅馆痛痛快快喝酒。没出什么事儿，那玩意儿只不过是希尔·达勒姆牌雪茄。看来，今后我得明智些，不要随便乱花钱。

特丽和我不得不毅然决定下一步该怎么办了。我们打算带着我们余下的钱马上搭车去纽约。那天晚上，她从姐姐那儿拿了五美元，加上我的，总共大约十三美元。因此，尽管我们已付了房租，但不等期满我们便打点行装，搭乘一辆红色的小车到了加利福尼亚州的阿卡迪亚。桑塔·阿尼塔赛马场恰好就位于积雪的山下。到阿卡迪亚的时候，正是夜晚，汽车已进入美国大陆腹地。我俩挽着手在公路上走了好几英里，才算离开了人口密集的地区。那天是星期六。我们站在街灯下不停地招手。这时，好几辆满载着小青年的汽车轰轰地开过来，车上的小旗迎风飘扬。"啊哈，啊哈！咱们赢了！咱们赢了！"他们大声欢呼。看见一个小伙子和一个小姑娘在公路上，他们乐坏了，冲着我们狂叫。大约十多辆这样的车子从我们身旁一闪而过；一张张年轻的面孔，正如俗话所说的，只听见"年轻人洪亮低沉的嗓音"。我讨厌这些小家伙，难道他们认为自己是谁？居然这样肆无忌惮，嘲弄般地冲着公路上搭车的人狂言乱语。难道仅仅因为他们是一群中学生，是父母还得在星期日下午为他们准备好烤牛肉的乳臭未干的坏小子吗？他们真以为他们是什么人，有权利对着一个已经濒于绝境的姑娘和与她相爱的男子寻开心？我们并没有惹任何人，我们只关心我们自己的事。算我们不走运，没搭上任何车，只好又步行进城。最糟糕的是，为了

喝咖啡我们走进的那家冷饮小卖部，正好因为那些中学生的到来还没关门，其他的都早已打烊了。那帮小子全在那儿，都认出了我们。他们看出特丽是墨西哥人，把她当成是从帕楚卡[7]来的一只野猫[8]，而她的男朋友自然也绝不是什么好东西！

　　一看到那帮小家伙，特丽很是反感，随即昂着头从那儿走了出来。我们便沿着公路壕沟在黑暗中漫步。我扛着行李。在寒冷的夜晚中，我们直喘气。最后我决定再同她呆上一晚，不管怎样，等天亮再说。我们走进一家汽车旅馆，花去大约四美元要了一个小套间，有淋浴设备、浴巾、室内收音机等等，还算舒适。我们紧紧相抱在一起，谈了很久很久，话题都很严肃。然后洗澡，接着再谈；起初开着灯，然后干脆把灯关掉。一些事已得到证实。我竭力使她同意我的打算，她欣然领会。在黑暗中，我们消除了彼此的误解。有一会儿我们屏声静息，沉默无语，然后便激动欣喜，就像两只小羊羔。

　　凌晨，我们毅然开始执行新计划。我们打算乘公共汽车到贝克斯菲尔德，在那儿找一些摘葡萄的活儿干。几周后，我们再体面地搭公共汽车去纽约。我同特丽乘公共汽车去贝克斯菲尔德的那天下午，天气不坏。我们靠在坐椅上，完全放松，边聊着天，边望着车窗外一掠而过的田园，什么事儿也不操心。下午晚些时候，我们到达贝克斯菲尔德。我们得向城里每个水果商打听是否有活干。特丽说干这活儿我们可以睡在帐篷里。在凉爽的加利福尼亚的早晨，我们摘葡萄，晚上睡帐篷，这主意在我看来真棒。告诉我们什么地方可以找到这种活儿干的人着实不少，可糟糕的是，就是没有一处有活儿干。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到一家中国餐馆去填饱了肚子。穿过有海岸宪兵巡逻的铁路，我们来到墨西哥人聚居区。特丽叽里呱啦同她的同胞聊开了，逢人便问是否有活儿干。已是夜晚，墨西哥人居住区的街道简直成了倾泻着炫目光华的大电灯泡：电影院，水果店，花费极少的娱乐场所[9]，廉价小杂货点，停车场上破旧的大卡车和溅满泥土的小车多达上百辆。墨西哥人居住区以采摘葡萄为生的家庭仿佛都倾巢出动；处处都可以看见他们在吃爆米花。特丽不放过任何同他们聊上几句的机会，我却开始心灰意懒，几乎绝望了。我眼下最想——特丽也一定这么想——去喝一杯酒解渴。我们花了三十五美分买了一夸脱加利福尼亚葡萄酒，来到铁路调车场。我们发现一些流浪汉围着火堆坐在货箱上，于是也坐在那儿喝了起来；左边停着几节周身已变得乌黑的运货车厢，映着火光，但在月光下看起来仍显得有几分悲凉；向前面望去是贝克斯菲尔德机场如火柱似的灯光；右边有一个硕大的铝制活动库房[10]。啊，这是一个美妙的夜晚，温馨的夜晚，值得畅饮的夜晚，一个月色清朗的夜晚，一个同心上人拥抱、吐露衷肠、心醉神迷的夜晚。我们体验到这一切。她傻乎乎地同我一杯又一杯地喝着，甚至比

我还喝得多，就这样边喝边聊一直到半夜。我们坐在货箱上一直没动。不时地，一些醉鬼和墨西哥母亲带着孩子路过；一辆警车开过来，警察下车东张西望。不过，大多数时间只有我俩。在那儿，我们彼此的心儿更贴近了，难分难舍。半夜，我们才不得不起身走上公路。

特丽冒出了一个主意：我们干吗不搭车赶到她家乡萨比纳尔，在她哥哥的车棚里住下？眼下，还有什么比这更好的主意，我当然同意。在公路上，我让她坐在我的背包上，装得像一个遇上了什么麻烦苦不堪言的女人。果然，一辆卡车停下来，我们奔上去，格格笑个不停。开车的伙计心眼挺好，虽说他的车又破又旧。汽车吃力地轰响着爬上峡谷，在天亮之前没多久，便到了萨比纳尔。特丽睡着时，我把酒喝了个精光，很快便醉醺醺地睡着了。我们下车，在这个幽静的加利福尼亚小城那处处可见绿树的广场上漫步——旁边就是驻有海岸警察的铁路小站。我们找到特丽哥哥的一个伙伴，此人知道特丽的哥哥现在何处。可没人在家。天快亮了，我躺在广场草坪上，重复说着一句话："你不愿告诉我他在种植大麻，是不是？"这是电影《人鼠之间》[11]中伯杰斯·梅里迪斯[12]对牧场主所说的话。特丽开心地笑起来。其他可以暂时不管，只要能同特丽呆在一起。我什么也不做，只管躺在那儿，等到女人们出门上教堂，特丽是不会介意的。可最后，我想我们还是得马上动身去找她哥哥。于是我带着她来到铁路旁的一家普通旅馆，舒舒服服地睡了一觉。

次日清晨，阳光明媚。特丽一大早就起床去找她哥哥，我一直睡到中午。向窗外望去，我突然看见一辆运货火车驶来，平板拖车上好几百名流浪汉用行李当枕头，鼻子上盖着滑稽漫画报纸，很快活地高声谈笑。一些人还大口大口吃着从铁轨上捡来的加利福尼亚葡萄。"他妈的！"我叫了起来，"嘿！真是一片福地[13]。"他们都从旧金山来，一周后也将这样快快活活地回去。

特丽同她哥哥、哥哥的伙伴，还有特丽的孩子，一起来了。他哥哥是一个好吹牛、精力旺盛而狂放的墨西哥小伙子，身材壮实，酷爱喝酒，挺招人喜欢。他的伙伴也是墨西哥人，个头也高，可瘦弱无力，英语讲得结结巴巴，嗓门挺高，一见面就讲个不停，急于博得我们的好感似的。我看得出来，他在对特丽大献殷勤。特丽的儿子叫约翰尼，只有七岁，一双眼睛黑黑的，很可爱。我们在一起了，疯狂的一天又将开始。特丽的哥哥叫里基，有一辆1938年的雪佛莱牌汽车。我们上了车，我不知这车开向何处。"到哪儿？"我问。里基的伙伴回答——他的名字叫庞佐，别人都这么称呼他。这家伙身上发出一股臭味儿，我后来才明白，原来他在做肥料生意，用卡车把肥料运去卖给

农民。里基的口袋里总是揣着三四美元，对什么事儿都乐呵呵的。他老爱说：“行了，就这样，伙计，别操心——就快到了，就快到了！”竟然把他那辆老爷车的车速加到每小时七十英里。汽车得经过弗雷斯诺向着玛德拉急驰，去同一些农民谈谈肥料的事儿。

里基带了一瓶酒。“咱们今天尽管喝，明天咱们得干活，快到了，伙计——来上一杯！”特丽同她儿子坐在后面。我侧过头看看她，她容光焕发，正沉浸在回到家乡的喜悦中。加利福尼亚七月的绿色乡野从车窗外掠过，仍洋溢着一派生机。我又精力充沛了，只希望万事如意。

“伙计，现在咱们去哪儿？”

“咱们去找一个农民，看看他在附近的肥料。明天咱们开车回来运走。伙计，咱们要赚上一笔，一点儿也别操心。”

“咱们一起干。”庞佐大声说。的确如此——我发现，我们经过的地方，干肥料生意的人可真不少，而且都是合伙。汽车驶过弗雷斯诺拥挤的街道，然后爬上坡，来到后山公路旁的农家门前。庞佐下车同一些墨西哥老农聊开了，叽里咕噜，我不知他在讲些什么。当然，一无所获。

“咱们得解渴了！”里基嚷道。于是我们来到一家位于十字路口的酒吧。每逢星期日下午，美国人在十字路口的酒店狂饮已是司空见惯。他们带着孩子一齐来，聊天，吵闹，喝酒，真是自得其乐。天一黑下来，孩子们开始哭叫，父母却已醉得不省人事。他们跌跌撞撞回家。在美国各地十字路口的酒店里，我常常同携妻带子的男人一块儿喝酒。小孩吃着爆米花和油炸土豆条在一边玩耍。眼下又是这种情景：里基和我以及庞佐还有特丽坐着喝酒，边听着音乐边请不自禁地大声嚷叫；小家伙约翰尼同其他人家的孩子在自动点唱机周围窜来窜去。太阳开始变红了，我们一事无成。可谁能预料有什么事可干呢？“Manana[14]，”里基说，“Manana，伙计，咱们准会走运。再来一杯啤酒，伙计，走运，走运！”

我们醉醺醺地拖着脚步走出酒店上车，又向着高速公路上的一家酒吧开去。庞佐是那种老爱扯着嗓门夸夸其谈的家伙，对圣华金河谷[15]一带的人几乎无不知晓。他们在这儿下车，留下我和庞佐在车上继续去找另一个农民；可我们却又绕到玛德拉的墨西哥街去了，想去寻找姑娘，为庞佐和里基挑选几位带回来。不一会儿，绛紫色的晚霞就把这个盛产葡萄的小镇笼罩了。庞佐这时正站在厨房门边，同一位墨西哥老农为种植在后院的西瓜售价讨价还价，留下我一个人坐在车

上，怪没趣的。我们买了西瓜，马上就在原地吃开了，把西瓜皮扔到老农门前肮脏的人行道上。有好些漂亮姑娘匆匆走过黑乎乎的街道。我说："咱们这是到哪儿去？"

"伙计，别担心，"庞佐说，"明天，咱们好好挣钱；今晚咱们什么也不想。"我们回去把特丽、她哥哥及小孩带上车。高速公路上灯光闪闪烁烁。车开到弗雷斯诺，我们太饿了，于是汽车颠簸着越过铁轨直接驶向仍然喧喧嚷嚷的弗雷斯诺墨西哥街。一些神气异常的中国人从窗子伸出头来，对着星期日夜晚的街景东张西望；身穿宽松衣裤的墨西哥小妞在街上闲逛；自动点唱机播放着曼波舞曲[16]；灯光装饰得五光十色、绚丽多彩，仿佛是在欢庆万圣节之夜[17]。我们走进一家墨西哥餐馆，吃了墨西哥煎玉米花和夹有菜豆浆的玉米粉圆饼卷，非常可口。我为特丽和我付了崭新的五美元钞票，这本是为我前往新泽西海岸准备的。现在只剩下四美元，特丽和我只好干瞪着眼。

"宝贝，今晚咱们去哪儿睡？"

"不知道。"

里基醉得一塌糊涂。他只能说"伙计，这就到了，到了"，声音微弱，他太困倦了。这一天太漫长。我们谁也不知道下一步该怎么办，也不知道是否真会交上好运。可怜的小约翰尼在我怀里睡得很香。我们开车返回萨比纳尔，在第99号高速公路旁的一家旅店停下。里基还想喝一杯啤酒，旅店后面有活动房屋和帐篷，也有少许类似汽车旅馆那样的小房间。我打听住宿费，要花两美元。我问特丽怎么办，她说住下吧，因为我们还抱着约翰尼，得让他好好睡一觉。我们在酒店里喝了几杯啤酒，酒店里脸色阴沉的俄克拉何马州流浪汉正和着牛仔车队的舞曲扭着屁股跳舞。特丽和我还有约翰尼来到汽车旅馆式的小房间睡觉。这当儿，庞佐却仍在外面溜达，他没地方睡。里基到他父亲在葡萄园的木屋里休息去了。

"庞佐，你住在哪儿？"我问。

"伙计，没地方。我本打算到比格·罗丝那儿住上一晚，可她昨晚把我给撵了出来。今晚我只好回到车上去睡啦。"

传来吉他声，十分动听。特丽和我望着星星，拥抱亲吻。"Manana，"她说，"明天一切都会好的，亲爱的——萨尔，你说哩，萨尔？"

"宝贝，肯定会，Manana。"又是这个"Manana"。接着的一周我

总是听到这个字眼——Manana——多么悦耳，多么迷人，简直就是天堂的替代词哩。

小约翰尼在床上蹦蹦跳跳了一会儿，什么都没脱就睡着了。沙子从他的鞋里撒落到床上，是玛德拉街道上的沙子。特丽和我在半夜起床把床单上的沙粒拂去。清晨，我起身洗脸后便在周围转了转。我们离萨比纳尔已有五英里，周围一带都是棉花地和葡萄园。我向一位胖女人打听，帐篷是谁的，是否还有空着的。她回答，最便宜的帐篷一美元住一天，还有空着的；我掏出一美元后便进去。里面有一张床，一个火炉，一根柱子上悬着一面破镜子，总算凑合，无后顾之忧了。要进去，我还得弯腰才行。于是我、我的宝贝特丽，还有小宝贝约翰尼，都搬了进去，等着里基和庞佐开车回来。他们带着啤酒终于来了，我们就在帐篷里喝了起来。

“有肥料吗？”

“今天来不及了，明天再说。伙计，明天咱们会赚一大笔钱。今天咱们有的是啤酒喝，你认为怎么样，喝啤酒？”

我实在不用为这事动怒。“快了——机会快来了！”里基大声说。我开始明白我们想靠车运肥料挣大钱的计划压根儿就无法实现。车就停在帐篷外，那熏人的臭味儿同庞佐这家伙身上的味道没什么两样。

那天，夜色温柔，帐篷里的空气也格外清新。我们上了床，正准备睡觉，特丽说：“你现在想不想要我？”

我说：“约翰尼在身边呢！”

“不碍事，他睡着了。”可约翰尼没睡着，尽管他一声不吭。

里基和庞佐第二天开着肥料车回来，然后又开着车去买威士忌，在我们的帐篷里痛快地喝开了。晚上，庞佐说天气太冷，就裹着散发着牛粪味的防水雨衣在帐篷地上过夜。特丽讨厌这家伙，她说庞佐老是纠缠着他哥哥。只是为了想同她亲近。

没有任何转机，可特丽和我都饿得饥肠漉漉。一大早我便到田地上转了一大圈，逢人便问是否有摘棉花的活儿干。人人都告诉我，得穿过帐篷前面的高速公路到农场上看看。我去了，农庄主人同他老婆正呆在厨房里。主人出来，听了我的经历，提醒我摘一百镑棉花只付给三美元。我估计每天至少可以摘三百磅，便答应下来。他从仓库里取出一些长长的帆布口袋，告诉我，天亮就可以开始干活。我快活极

了，奔回帐篷找特丽。回去的路上，一辆载葡萄的卡车撞了车，在炙热的柏油路面上撒下了串串大葡萄。我拾起来带回帐篷，特丽挺开心。

“约翰尼和我一同去帮你干活。”

“别这么说！”我说，“用不着这么干！”

“你瞧，你瞧，摘棉花可是件苦差事，我来教你。”

我们吃着葡萄。傍晚，里基带着一大块面包和一磅汉堡包来了。我们再一次聚餐。我们旁边的一个大帐篷里住着的一家人都是摘棉花的：祖父整天坐在椅子上，太老了，已不再干活；儿子、女儿以及儿女的孩子们每天一大早便动身，穿过高速公路到田里干活。第二天黎明，我同他们一道出发。他们说早晨有露水，棉花很沉，挣的钱比下午少。尽管如此，他们仍然从早晨干到傍晚回落时分。祖父在30年代那场大瘟疫流行时——那场灾难，蒙大拿牛仔已告诉过我，讲的情况完全一样——他们全家开着一辆破卡车从内布拉斯加州到了这儿。从那以后一直呆在加利福尼亚。他们喜欢干活。十年内老人的儿子已有四个孩子，有的已长大到可以摘棉花了。这些年来，他们靠着在西蒙·莱格里[18]式的农庄辛勤干活，境况大有改变，不那么穷困了，能够住在体面一些的帐篷里，舒心地微笑，够他们满足的了。他们确实为他们拥有这样的帐篷而自豪。

“再没回过内布拉斯加？”

“没有，回去干吗？我们只想买一间活动房屋。”

我们弯下腰开始摘棉花。景色挺美，跨过田野是一座座帐篷，而在帐篷那边则是一片棕色的、等待收获却已凋萎的棉田，一直伸展在棕色的沟渠和山丘边，然后可以看见清晨蓝色的天空中耸立着白雪覆盖的山脉。干这种活比在南大街洗盘子强多了。不过，我对搞棉花可以说是门外汉，花很长时间才能把白色的棉球从容易碎裂的棉茎中剥离开来；可其他人只要轻轻一弹就成了。不幸的是我的手指开始流血，我需要手套，也需要更多的经验。同我们一起干活的有一对上了年纪的黑人夫妇，他们摘棉花是那么耐心，真是上帝所赐福的，就像他们的先辈南北战争之前在亚拉巴马已经身体力行过那样；他们在田垄间很自如地移动弯腰，装满棉花的袋子不断增加。我的背开始酸疼起来，不过，跪下甚至躺在棉田里，也真令人惬意，因为我一旦实在想休息，就索性迎面倒在棕色而湿软的土块上，仿佛贴着枕头一般，还伴着鸟儿的歌唱。我想这真是我有生以来最为向往的活儿。炎热而

令人困倦的正午，约翰尼和特丽来到棉田，向我挥着手，同我一起干活。我真他妈的笨蛋，约翰尼比我快——自不待言，特而更快得多。他们都把我甩在后面了，留下一排排摘下的棉花让我装进袋里——特丽平起活来同男人没什么不同，约翰尼也不差。边装袋，我心里边很不好受，我还是个男子汉吗？这样干活，不但自己难以糊口，更别说想养活他们了。整个下午，他们都同我一起干活。太阳西沉，我们才疲惫地离开棉田。在棉田边我卸下袋子称了称，只有五十磅重，得到一美元五十分。我从一个伙计那儿借了辆自行车奔上第99号公路，来到十字路口一家食品店，买了几听意大利面条和牛肉罐头、面包、黄油、咖啡、点心，把它们装在包里，挂在自行车龙头上转回帐篷。到洛杉矶的汽车疾驰而过，到弗雷斯诺的汽车从后面追上来，真烦人。我诅咒抱怨，望着黑沉沉的天空，祈求上帝保佑。我的命运会有新的转机吗？有更好的机会能使我衷心热爱的人无忧无虑吗？可有谁会来关心你呢？一路上没有谁注意我，这本来是我该预料到的。只有特丽才能驱走我心中的忧愁；在帐篷火炉上，她把食品热好，那可是我一生中最可口的一顿晚餐。我又饿又累，像一个上了年纪的黑人摘完棉花那样叹息呻吟，躺在床上抽了一支烟。夜晚很凉，狗在外面汪汪叫。里基和庞佐晚上没再来，这倒令我高兴。特丽在我身边蜷着身子，约翰尼坐在我身上，他们在我的笔记本上画动物玩。我们帐篷的灯光显得分外凄凉，从公路旅店传来了牛仔沉闷的乐曲声，在田野上回荡，调子十分悲伤，好像在抒发我的心绪。我亲吻我的宝贝儿，关灯睡觉。

凌晨，一夜的雨露使我们的帐篷有点儿倾斜。我起身，带着毛巾、牙刷去汽车旅馆公用卫生间洗漱；回到帐篷，穿上干活时跪在地上被磨破、晚上才被特丽补好的那条裤子，戴上破草帽，这草帽原来是约翰尼当玩具玩的，也带上帆布袋，穿过高速公路，又去干活了。

我每天平均挣一个半美元，仅仅够我每天傍晚骑着自行车去食品店买食品。日子就这样一天天过去，我不再想回东部，也忘记了狄安、卡罗以及那可诅咒的旅途上的艰辛了。约翰尼和我有空就在一起玩，他喜欢我把他抛起来又落在床上。特丽坐在那儿缝补衣服。我觉得眼下的一切才使我像个男子汉；我在帕特森的时候就这样梦想过。我听说特丽的丈夫已经回到萨比纳尔，已动身来找我。来吧，我等着。一天夜晚，一群农场工人在公路酒店里装疯卖傻，要么是真的发疯，把一个男人绑在树上，用棍棒揍，打得体无完肤。当时我已睡着了，只是后来才听说的。从此以后，我总是在帐篷里备着一根结实的木棍，以防那帮家伙认为我们这些墨西哥人把他们停放活动房屋的地方弄得乌烟瘴气而闯进来。他们以为我是墨西哥人，当然，在某种意义上我确实是。

可眼下已是十月，夜晚越来越冷。我们旁边的那家人有一个烧木头的火炉，打算在这儿过冬。我们一无所有，而且租期已满。特丽和我只好痛下决心离开这儿。“回你家吧，”我对特丽说，“看在上帝分上，你可不能带着像约翰尼这样小的孩子在帐篷里住，会冻坏他的。”特而哭了，我这么说，在她看来是指责地缺乏母性的良知；当然，我本意并非如此。一个阴暗的下午，庞佐开着车来到帐篷。我们决定去同特丽的家人谈谈她眼下的困境。不过，我却不能同她家人见面，得躲在葡萄园里。我们动身去萨比纳尔，卡车在途中突然走不动了，就在这时又遇上大雨。我们只好坐在破旧的车上咒骂不停。庞佐冒雨下车，忙乎开了。他毕竟很在行，车一会儿就修好了。我们相互允诺，要好好喝上一杯。车子开到萨比纳尔墨西哥街一家小酒吧前，我们呆了一小时，真的尽兴了。在棉田打短工的日子就这样了结了，我强烈地感觉到有股力量在召唤我回家，去开始新的生活。我寄给姑妈一张普通明信片，花去一美分，要她给我寄五十美元。

卡车驶向特丽家的木屋。木屋坐落在一条老路旁，沿路两旁是葡萄园。到达那儿时，天已黑了。他们让我在离特丽家大约二十五米远的地方下车，然后把车直接开到门前。灯光从门缝里流泄出来，不包括里基在内，特丽的六个弟兄边弹着吉他，边唱着歌。特丽的老父亲正在喝酒。我听见一阵吵嚷声，像是在争论什么，相比之下，那歌声倒显得微弱多了。他们骂特丽是婊子，因为她仍下那窝囊废丈夫跑到洛杉矶，也因为她把约翰尼丢在家里。老头一个劲儿大声咒骂。不过，特丽的母亲，一个胖胖的棕色皮肤女人，虽然满脸忧愁，可正像普天下四处流浪的劳工家庭中伟大的母亲遇到这种情况所表现的那样，十分冷静。她终于说服了其他人，允许特丽回家。弟兄们又开始快活地唱歌，节奏强烈。风雨交加，我冷得瑟瑟发抖，蜷缩着身子。在十月的河谷这晦暗的葡萄园里，一个家庭发生的这一切都被我目睹了。我的心里萦绕着比莉·霍里戴[19]唱过的那首声情并茂、感人肺腑的歌《我钟爱的男儿》；我在这荒野举行自己的音乐会。“我们将会在某一天重逢，让你擦干我的泪水，在我耳边柔声轻语，拥抱亲吻。啊，我钟爱的男儿，我们为何这般思念。啊，何处能寻找到你的足迹……”这歌词同比莉·霍里戴那用甜美声音唱出的味儿不仅相同，而且就像一个女人在柔和的灯光下轻轻抚弄着她心上人的头发。狂风呼啸，我感到全身冰凉。

特丽和庞佐回来，我们又坐着破车去见里基。他现在同庞佐的女友比格·罗丝一块儿住，我们在幽暗的小巷内按响喇叭。比格·罗丝一把将里基推出来，情况糟透了。那天晚上，我们就在车上睡，特丽紧紧抱着我。当然，她告诉我别离开她，她说她会去摘葡萄，挣的钱可以够我们生活；我可以住在离她家不远的一个农场主赫芬尔格的库房

里，我不用干活，只管坐在草地上吃葡萄。“你同意吗？”

清晨，她的堂兄弟们来了，让我们上另一辆卡车。我突然明白，这一带农村成千上万的墨西哥人都知道特丽和我的事，或许这事成了他们津津乐道的罗曼蒂克话题。堂兄弟们十分客气，事实上他们长得挺帅；我站在车上也满面笑容。我们开始聊起来，谈到战争期间我们在什么地方干了些什么事。特丽有五个堂兄弟，个个都讨人喜欢，他们与特丽父母的家族有血缘关系，可不像特丽的哥哥那样容易冲动。不过，我更喜欢性情粗犷的里基；他赌咒发誓一定会到纽约来找我。我老是在想如何在纽约同他见面，我决定推迟到明天离开。那天，他在田间的一个地方喝醉了。

我在十字路口下车，堂兄弟们开车把特丽送回家。他们在门前高高举起手向我告别。特丽的母亲和父亲不在家，摘葡萄去了，所以我有机会在那儿呆了一个下午。一共有四间房，我无法想像这一大家人怎么住得下。苍蝇在污水槽上飞来飞去；正像一首歌中唱到的：房屋里没有遮帘或屏风类的东西，“窗子破破烂烂，雨水流进房间”。特丽已到家了，正在厨房里忙乎。她的两个妹妹盯着我格格直笑，更小一些的孩子们在路旁哭叫。

这是我呆在河谷的最后一个下午，阳光穿过阴云，染红了一片天空。特丽把我带到农场主赫芬尔格家的库房。这个农场主的收入颇丰，农庄离路边不远。我们把旧货箱搬到一起，特丽从家里带来了床毯，一切安排停当，可仓库天花板的一小块针尖之地却栖息着毛茸茸的特大蜘蛛[20]，真令人毛骨悚然。特丽说如果我不碰它，那蜘蛛决不会伤人。我躺下盯着那蜘蛛，眼睛都不敢眨一眨。后来，我出了仓库，来到公墓，爬上树，唱起《蓝色的天空》这支歌来。特丽和约翰尼坐在草坪上，我们吃着葡萄。在加利福尼亚，吃葡萄简直是一种享受，吸吮着葡萄汁顺手就把皮扔掉。夜幕降临，特丽回家吃晚饭，在9点钟给我带来可口的意大利面条和豆泥。我在仓库的水泥地上点燃木块照明。我们就在货箱上做爱，然后她起身赶回家。一进屋，父亲就大骂她，那狂怒声连我在仓库都听得一清二楚。她走时留给我一条披肩取暖。我将披肩围住肩头，悄悄走到洒满月光的葡萄园，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我来到一排葡萄架尽头，跪在温暖的土地上。特丽的五个兄弟正用西班牙语唱歌，调子很优美。星星仿佛就在那小小的房顶之上闪烁；连接火炉的烟囱冒出了缕缕青烟。我闻到了豆泥和辣椒的味儿；老头儿仍在咆哮；弟兄们用真假嗓音唱着歌；母亲没有吭声；约翰尼和孩子们在卧室里格格笑。这就是加利福尼亚的一个家庭，我躲在葡萄园里看到了这一切景观。我觉得自己是一个百万阔佬，正在美国疯狂的夜晚冒险。

特丽出来，门“砰”的一声关上。我追上前去，周围一团漆黑。

“怎么啦？”

“啊，我们吵了起来。父亲要我明天就去找活儿干。他说，他不想看到我到处鬼混，骂我是傻瓜。萨尔，我想同你一道去纽约。”

“可怎么去呢？”

“亲爱的，我也不知道。我会想你，我爱你。”

“可我一定得走。”

“是的，我明白。咱们再住上一晚，你就走吧。”

我们回到仓库，就在蜘蛛的注视下，我们做爱。管他妈的蜘蛛想干什么事，我们不在乎！我们睡在箱子上，火慢慢地熄灭了。她在半夜回家，父亲醉了，我听见老头吼叫声不停；接着安静下来，老头睡着了，星光之下是沉睡的田野。

次日凌晨，农场主赫芬尔格的头从马棚门伸进来，说：“小伙子，昨晚睡得怎样？”

“很好，我想我没打扰你吧？”

“没有。你给那墨西哥小妖精迷住了。”

“她是一个迷人的姑娘。”

“也非常漂亮。我想公牛都得跳出栏了，她有一双蓝眼睛。”

接着我们谈到农庄的一些事儿。

特丽把早餐带来。我把帆布包收拾好，好动身去纽约，一旦我在萨比纳尔收到姑妈寄来的钱。我想钱已经寄到了，只是等着我去取。我告诉特丽我要走了。她昨晚一直在想这事，可只好认命。她无法控制自己的情感，在葡萄园里亲吻我，转身离开。可没走上十来步，我们又都回过头来，爱情真是一场决斗，我们最后相互凝望，依依不舍。

“特丽，纽约见。”我说。她打算在一个月后同她哥哥开车到纽约。可我们都很清楚，她要这么干挺难。走到大约一百英尺，我又回

头望她，只见她正向木屋走去，手上拿着给我带早饭的那只盘子。我目送着她进屋，啊，真令人伤心，我又上了路。

我沿着公路到了萨比纳尔，从胡桃树上摘了几个黑胡桃吃。越过海岸警察巡守的铁道，走过水塔、工厂，再没见到其他什么建筑物。到了铁路邮政局，可那儿已经关门，我咒骂着在台阶上坐下。一位职员这时回来请我进去，汇款单确实已到，我姑妈使我这个懒汉得救了。“哪个队会得明年棒球联赛冠军？”这位脸色消瘦的老职员说。我这才意识到秋天已到，我该回纽约了。

我沿着铁路行走，十月的河谷在白天显得漫长而且凄凉。我指望能有运货货车开过来，我就可以爬上车同那些吃着葡萄的流浪汉呆在一起，同他们一道领略种种开心有趣的事儿了，可一直没车来。我于是走上高速公路，很快就搭上了车。车开得飞快，痛快极了，可算是我这辈子所见到的速度最快的一次了，喇叭也老是不停地响。开车的是加利福尼亚牛仔乐队的一位提琴手，这崭新的小车车速每小时达到八十英里。“开车时我绝不喝酒。”他说，递给我一品脱酒，我喝了一口，也叫他喝一口。“真他妈来劲了。”他说，也喝了一口。从萨比纳尔到洛杉矶长达二百五十英里的路程只花了四小时，真令人吃惊。在好莱坞哥伦比亚制片厂门前，他让我下车。我正好跑进厂去要回了我写的那个被否定了的电影脚本。

我买了一张到匹兹堡的公共汽车票，准备从那儿直接到纽约。我身上的钱还不够，开始担心到了匹兹堡后又该怎么办。

10点正，公共汽车才出发，我在好莱坞可以溜达四个小时。我先买了一大块面包和香肠，可以做成十个三明治路上吃。只剩下一美元，我坐在好莱坞停车场后面低矮的水泥墙上准备三明治。这事儿需要耐心。这时候，好莱坞开拍影片时用的强烈弧光灯划破天空，这喧嚣的西部海岸的天空，这个疯狂的金色海岸都市的喧嚣声响彻在我周围。这就是我到好莱坞的一段经历——在好莱坞最后一夜，在停车场厕所里，为我的屁股涂上芥子药膏。

---

[1]40年代流行的爵士乐。

[2]用钢琴演奏的一种布鲁斯乐曲，以低音连奏。

[3]黑人青年，尤其是波多黎各人喜欢戴的一种帽子，顶有小球，色彩艳丽，帽檐宽大。

[4]唐·亚曼契（1908～ ），美国著名电影演员，40年代曾演过一部电话发明人贝尔的传记片。

[5]40年代好莱坞影星。

[6]罗马神话中的海神，即希腊神话中的波塞冬海神。

[7]墨西哥中部一城市。

[8]行为放荡的女人。

[9]这种场合设有赌博设施，一般为下层人士所光顾。

[10]这是一种用预制构件搭成的长拱形活动房屋，又称为匡西特活动房屋。

[11]根据美国著名作家、1952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约翰·斯坦贝克（1902～1982）同名长篇小说改编而成。

[12]美国影剧双栖演员，在电影《人鼠之间》中任主角。

[13]亦可译成“希望之乡”，源自《圣经》，指上帝赐给亚伯拉罕的迦南地。

[14]西班牙语“某天，将来，明天”。

[15]加利福尼亚州中部沿圣华金河形成的河谷，两岸为美丽富饶的农业区。

[16]一种节奏轻快的舞曲，源于古巴黑人音乐。

[17]基督教万圣节前夕（即10月31日之夜）。

[18]美国作家斯陀夫人的小说《汤姆叔叔的小屋》中的农场主，凶狠残酷，虐杀黑奴汤姆。

[19]比莉·霍里戴（1915～1959），四五十年代美国著名的爵士乐女歌手，以“戴夫人”闻名于世，其灌制的唱片视音乐与器乐相结合的成功典范。

[20]这种蜘蛛多毛，特大，咬人，有毒。

14

黎明，公共汽车正越过亚利桑那沙漠——经过印第奥[1]、布莱塞、萨洛米（在这些地方汽车颠簸不止），荒漠一直向南延伸至墨西哥山脉。接着，汽车往北开向亚利桑那山脉，经过弗拉格斯诺夫[2]以及一些沿山小镇。我带了一本从好莱坞停车场偷来的书《Le Grand Meaulnes》，作者是阿莱茵·弗石尔。不过，在行进中，我倒情愿欣赏一路的美丽风光。车子在沿途的每一次颠簸、爬坡以及疾驰，都使我的这种渴望变得更加神圣。在漆黑的夜色中，车子通过新墨西哥；在蒙蒙的拂晓时分，到达得克萨斯州的达尔哈特。寒冷的星期日下午，我们经过俄克拉何马平原上一个又一个城镇；天黑下来时，到达堪萨斯。公共汽车继续向前行驶。我在十月要回家了，人人都在十月返家。

下午，我们到达圣·路易士。我沿着密西西比河漫步，看到河上从北部蒙大拿漂流而下的原木——这些巨大的原木，不知漂流了多少里程，经过多少地方，令人想到奥德修斯[3]的冒险生涯，寄托着我们美洲大陆的梦想。古老的汽船上，那精美的蜗形纹饰已被风雨磨蚀，停在老鼠出没的泥沼中。密西西比河上浓云密布。那天晚上，公共汽车穿过印第安纳州的玉米地。月光照耀下，那些玉米壳看起来像幽灵一样。万圣节快临近了。在车上我认识了一个姑娘，汽车开向印第安纳波利斯[4]的途中，我们一直并肩坐在一起。这姑娘是近视眼，下车吃饭时，我不得不挽着她的手来到饭馆。她管我付了账，我自己准备的三明治已吃得精光。为了感谢她，我便不停地同她聊天。她来自华盛顿州，夏天在那儿干摘苹果的活儿。她的家乡在上纽约州的一个农场，她邀请我到那儿去。我们约定在纽约的旅馆见面。在俄亥俄州的哥伦布城，这姑娘下车后，我就一直睡到匹兹堡。我太困了，这些年来好像从没这样疲倦过。到纽约余下的三百三十五英里路程，我还得搭便车，因为口袋里只剩下一角钱了。我步行了五英里才出匹兹堡城，搭了两次车才到哈里斯堡。第一次是一辆载苹果的货车，第二次塔的是一辆有活动房屋的货车。那天晚上下起了雨，印第安纳的夏天一直温馨迷人。我决定马上搭车，我想早日回家。

在萨斯奎哈纳河谷[5]的那个夜晚，我真他妈的倒霉、见鬼；这个鬼是一个衰弱干瘪的小老头，背着一个纸做的小背包，对我说他要到“加拿迪”[6]去。这老头走得快极了，要我跟上，说什么我们要从前面的一座桥上过去。他大约六十岁，老是对我说他吃过什么美餐，人家在他的薄煎饼上涂上了多少奶油，另加上多少块面包；一些老伙计怎样从马里兰州的一所济贫院来看望他，邀请他去那儿度周末在离开

前，他洗了一个热水澡是何等舒服；在弗吉尼亚州的一条公路旁，他又多么走运，拾到一项崭新的帽子，这顶帽子现在就戴在头上；他又是怎样闯进每一个城里的红十字协会，把他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的证书给他们看；哈里斯堡红十字协会又如何名不副实；在这个艰难时世，他又如何生存下来等等。不过，在我看来，不管怎么讲，他只是一个并不那么体面的流浪汉，他靠着两条腿走过了东部荒原，冲入每一处的红十字协会办公室，有时候在大街角落乞求路人施舍他一角钱。我们现在一同流浪。我们沿着仿佛在叹息呜咽的萨斯奎哈纳河走了七英里。这是一条令人感到恐怖的河。两岸的峭壁绝岩灌木丛生，就像披头散发的幽灵，俯瞰着无名的水域。漆黑的夜色笼罩着河面。对面的调车场里，不时有一列火车开出，升起一道耀眼夺目的红色光柱，使峭壁绝岩显得格外恐怖。小老头说他的纸背包里有一根上好的皮带，我们停下，等他取出皮带。“我在哪儿弄的皮带——喏，是在马里兰州的弗雷德里克，他妈的，怎么搞的，我是不是把皮带丢在弗雷德里克斯堡[7]的柜台上了？”

“你是说弗雷德里克？”

“不，不，是弗雷德里克斯堡，在弗吉尼亚！”他老是说到马里兰州的弗雷德里克和弗吉尼亚州的弗雷德里克斯堡。他也总是在公路上走，尽管车辆频繁，有好几次险些撞到车上。我沿着路沟慢慢走。我老是在想，这可怜的疯老头，准会在晚上魂归西天，死了倒好。我们没找到那座桥。我在铁路地下通道同他分手，为了搭车，我走得浑身是汗。我换了件衬衫，又穿上两件毛衣，从铁路旁的一个酒店透出的灯光总算没让我失望。有一家人在黑幽幽的公路上走过来；他们奇怪我在路上干什么。最令我惊奇的是，在宾夕法尼亚的这个简陋不堪的酒店里，居然有一个男高音歌手在唱着那么动听的布鲁斯；我听着，感到悲伤。天开始下起大雨来，多亏一个男人让我上车，把我带回哈里斯堡，还告诉我走错了路。这时，我突然看见那小老头站在一盏暗淡的街灯下，做出要搭车的手势——可怜的、孤苦伶仃的老头，可怜的、无家可归的流浪汉，身无分文像幽灵般游荡的老伙计。我告诉司机这老头的经历，请他停下车，告诉老头他迷路了。

“嘿，这儿，伙计，你得往西，不是往东。”

“是吗？”老幽灵说，“你是说我不知道该往哪儿走？在这条路上我不知走了多少年了。我要到加拿迪。”

“可这条路不到加拿大，这条路到匹兹堡、芝加哥。”小老头根本听不进我的话，不满地走开了。我最后一次在夜色中看见他那个白色的纸背包在悲鸣着的阿利根尼河[8]岸上渐渐消失了。

我本来以为西部最能体现美国的疯狂和粗犷；可萨斯奎哈纳河岸这幽灵般的小老头却让我明白并非如此。不，东部无处不疯狂；这种疯狂同本杰明·富兰克林[9]身任邮政局长，在牛车时代艰苦跋涉时的疯狂完全一样，同以下疯狂也毫无二致；乔治·华盛顿[10]作为狂热的印第安人斗士；丹尼尔·布恩[11]在宾夕法尼亚的灯光下讲述故事，允诺一定要找到出口；布雷德福[12]建筑了一条公路，人们大声欢呼，在小木屋中把他抛起来。对于小老头来说，这儿没有亚利桑那荒漠那样广袤的空间，只有东宾夕法尼亚、马里兰、弗吉尼亚原野上的丛丛灌木，只有乡野的偏僻小路以及沿着像萨斯奎哈纳河、蒙农加希拉河、波托马克河、门诺卡西河这样的河流曲曲弯弯铺上的偏僻的黑焦油公路。

那天晚上，在哈里斯堡，我只好睡在铁路车站的凳子上。天明，站长把我给赶了出来。事实难道不是这样的吗？你还是一个可爱天真的孩子时，在父亲的屋顶下相信生活中的一切都是美好的；接着，你成了一个对宗教愤世嫉俗的人，因为你知道你是多么潦倒、悲惨、可怜、无依无靠、一无所有、面容憔悴、神色黯然，像个幽灵颤颤巍巍地、梦魇般地度日。我疲乏无力地慢慢走出车站；我已无法自制。在我眼前，早晨一片苍茫如同坟墓。我饿得要死。使我能够苟延残喘的最后一点儿热量是我吃下几个月前在内布拉斯加州谢尔顿买来的感冒药片；我贪婪地吮吸着药片的糖汁。我不知道如何去乞讨。我用尽仅剩下的力气挣扎着走出市区，来到郊外。我知道如果自己在哈里斯堡再呆上一晚，就会被逮捕。这可诅咒的城市！让我搭车的是一个骨瘦如柴的家伙。他相信忍饥挨饿有助于健康。车子往东行驶时，我告诉他我简直饿得不行了。他说："好极了，好极了。没有什么比这对你更好的了。我已有三天没吃东西。可我会活到一百五十岁。"这家伙瘦得只剩下骨头，像一根破木棍，一个行将垮掉的木偶，他妈的一个精神病人。要是我搭的是一个不缺钱的大胖子开的车，他肯定会说："咱们在这家饭馆停一停，去吃上一些猪排和大豆再走吧。"他妈的真晦气，那天早晨，我搭上了一个神经病家伙的车，他居然相信控制饥饿有益于健康这种鬼话。车行走了一百英里，他才忽发善心，大慈大悲起来，从车后取出面包、奶油三明治。这些东西藏在他推销的样品中间，他开着车在宾夕法尼亚一带推销水管装置。我狼吞虎咽起来。突然，我一阵大笑，因为我发现车上只有我，他下车到阿伦敦[13]为做笔生意打电话去了，让我等他。我岂止大笑，而是狂笑了。啊！上帝，我困极了，我对生活已经厌倦。可这疯家伙就要把我带回纽约了。

突然间，我发现自己已经到了时代广场。横贯美国大陆八千英里的旅程之后，我又回到了时代广场。车流如潮，正值交通高峰期，我

那历经长途跋涉、对一切感到陌生好奇的目光又看到了纽约难以言述的疯狂，骚乱的喧嚣，成千上万的人为了赚得一个子儿终日奔波，做着疯狂的梦——掠夺、占有、失去、叹息、死亡，就这样，为在离长岛不远的那些可怕的城市公墓里寻找一块栖身之地。高耸入云的摩天大楼——美国大陆的另一尽头[14]，在这儿诞生了有名无实的美国。我站在地下铁道入口处，试图壮起胆子，拾起一根长长的、完好的烟蒂，可每一次，拥挤的人潮都使我难于下手。那烟蒂在我眼前消失，最后竟被压碎了。我没有钱买公共汽车票回家。帕特森离时代广场足有好几英里。有谁能想像，我是如何走完这最后几英里的，是穿过林肯地道，还是从华盛顿大桥上走过，再到达新泽西？已是黄昏。哈斯尔在哪儿？我找遍整个广场寻找哈斯尔；他没在这儿，他现在在赖克住的那个小岛上，在酒吧后面。狄安在哪儿？我的其他伙计在哪儿？他们生活得怎样？我有家可归，我得回到家，躺在床上掂量掂量我这次在路上的得失。我只好乞讨几个子儿买车票回家了。最后，我拦住了站在拐角附近的一位希腊牧师。他给了我两角钱，便神色惶然地走开了。我立即奔向车站。

回到家，我几乎把冰箱里的东西吃了个精光。姑妈起身打量着我："我可怜的萨尔瓦托，"她说的是意大利语，"看你有多瘦，真瘦多了。你到底到什么地方去了？"我穿了两件衬衫，两件毛衣；我那帆布旅行袋里装的是在棉田干活时穿烂的裤子以及破旧的鞋子这一类玩意儿。姑妈和我都同意用我从加利福尼亚寄回的钱买一个新的电冰箱；这将是我回家后新添置的第一件东西。她去睡觉，可直到深夜，我仍无法入睡，在床上抽烟。我那写了一半的小说手稿放在桌上。现在是十月，我回到家了，我得找些事儿来干。凄厉的冷风吹得窗户直响。入冬以来，这还是第一次，都让我给碰上了。我听说，狄安曾经到过我家，有好几个晚上住在这儿，等我回来；那天下午，我姑妈正忙着用家里多年保存下来的各色布条编织那块大地毯，他便同姑妈聊天。这块地毯已经完工，铺在我卧室的地板上。那活儿的复杂精细及其斑驳色彩，就像是这繁复多变的岁月本身。就在我回家前两天，狄安才离开，或许他正沿着我所经之路，在宾夕法尼亚州或是俄亥俄州某一段的路途中，最后又回到旧金山了。在那儿，他不会孤单寂寞，他有事儿干，而卡米尔刚刚搬进了一所公寓。我在米尔城的时候，从没想过去看看她。谈到这事，现在已无济于事，可我实在很想念狄安。

---

[1]加利福尼亚南部城市，位于奈尔顿湖西北。

[2]亚利桑那中北部城市，天文学中心，旅游胜地，有大峡谷国家

公园及重要印第安文化遗址。

[3]荷马史诗《奥德赛》中的主人公，希腊神话中的英雄。

[4]印第安纳州首府。

[5]美国东北部沿海地区最长的河流之一。

[6]“Canady”音译，老头把加拿大误读成“加拿迪”。

[7]弗吉尼亚州东北部城市。

[8]自纽约州西南部流入宾夕法尼亚的俄亥俄河。

[9]本·富兰克林（1706~1790），美国18世纪名列华盛顿之后的最著名人物，参加起草独立宣言。

[10]乔治·华盛顿（1732~1799），美国首届总统，政治家。

[11]丹尼尔·布恩（1734~1820），美国传奇式英雄，为开辟弗吉尼亚、田纳西河肯塔基三州交界处的通道卓有建树。

[12]布雷德福（1598~1657），美国普利茅斯殖民地总督，任职二十年。

[13]宾夕法尼亚州东部城市，临利哈印河，工业发达。

[14]指美国东部，最早的欧洲移民在东部海岸登陆。

第二部

1

一年后，我才见到狄安。我一直呆在家，写完了那部小说，根据退伍军人权利法案返回学校学习。那是1948年圣诞节，我姑妈和我去弗吉尼亚看望我哥哥，我们带了许多礼物。我给狄安写过信。他说，他将返回东部。我告诉他如果他能成行，圣诞节和新年这段时间，可以在弗吉尼亚州特斯塔蒙特找我。一天，我家在南方的亲戚们正围坐在特斯塔蒙特家中的客厅里，有男有女，身体孱弱，那种眼神分明是南方人所特有的，他们低声地抱怨着天气、收成，还有令人厌烦的诸如谁生了个孩子，谁买了新房等等。就在这时，一辆溅满泥土的产于1947年的哈德逊牌汽车卷着尘土，驶到门前停下。我压根儿没想到是谁。一个年轻人，留着胡子，穿着破烂的T恤衫，脸也没刮，眼睛红红的，显得疲惫不堪。他朝客厅走来，按响门铃。我打开门，才发现是狄安。他从旧金山开车，赶到弗吉尼亚州我哥哥洛可的家，因为我不久前才写信告诉他我在这儿。我真没想到他这么快就来了。我看见车里还睡着两个人。“老天！狄安，是你！车上还有谁？”

“嘿，伙计，嘿，是玛丽露和邓克尔。咱们现在得先找个地方洗个澡，真他妈累坏了。”

“可你们来得也太快了。怎么来的？”

“啊，伙计，全靠这辆哈德逊！”

“哪儿弄来的？”

“我用存款买的。我一直在铁路上干活，一个月挣四百美元。”

他们的到来使客厅里的人一片惶然。我的那些从南方来的亲戚们不知所措。他们压根儿不知道狄安、玛丽露、埃德·邓克尔是谁，干什么的；个个哑口无言、面面相觑。我姑妈、哥哥洛可进到厨房商量该怎么办。在我哥哥这幢本来就不大的南方住所已经住下十一个人。而且，我哥哥刚决定要另找地方住，一半的家具已经运走。他和他妻子以及孩子要搬到特斯塔蒙特附近去住。他们已买了一套新的客厅家具，旧的一套打算运到帕特森姑妈家，只是还不知道怎么运去。狄安听说此事，当即决定可以用他的那辆哈德逊车帮忙。他和我可以跑两趟。第一次将家具运到帕特森去，快去快回；第二次再把我姑妈运回去。这样既可替我们省下一大笔钱，也可免去许多麻烦。这事就这么定了。我嫂子接着把饭菜摆上桌，三个面容憔悴的旅行家坐下来吃开

了。自从离开丹佛，玛丽露一路上从没合过眼。在我看来，她似乎老了一些，可也更漂亮了。

后来我才知道，从1947年秋季开始，狄安一直同卡米尔在旧金山同居，过得很快活。他在铁路上找了份活儿干，收入可观。狄安已经当了父亲，和卡米尔生下的女孩名叫阿米·莫里亚蒂，长得伶俐可爱。有一天。他在街上走时，忽然心血来潮，大发雷霆。他看见一辆1947年生产的哈德逊牌汽车正在出售，便奔向银行取出所有存款，当即赶回去买下了车。埃德·邓克尔同他一道去的。由于买了这车，他和卡米尔手头吃紧。狄安试图安抚卡米尔，让她别担心，告诉她，一个月后就会回来。“我要到纽约把萨尔带回来。”卡米尔对狄安这么走并不太乐意。

“可你干吗一定要去？你干吗要对我这样？”

“不为什么，不为什么，亲爱的——噢——喏——萨尔求我一定去他那儿接他回来，我也觉得很有必要去一趟——不过，咱们还是别老为这事纠缠了——我会告诉你为什么……别嚷了，听我说。我告诉你这是为什么。”他真的对卡米尔说了些理由，当然，并没能使卡米尔信服。

大个子埃德·邓克尔也在铁路上做事，可在一次大裁员中，由于冒犯了一位资深上司，他和狄安最近都丢了饭碗。埃德认识了一位住在旧金山、靠积蓄过活、名叫卡拉蒂的姑娘。这两个家伙算计把姑娘带上路，一同去东部，好用她的钱。埃德又是甜言蜜语，又是苦苦恳求，可姑娘就是不同意，除非埃德同她结婚。邓克尔果然同卡拉蒂结了婚；多亏狄安四处奔波才弄到了结婚必需的一些证件。在圣诞节前几天，他们便开车离开旧金山，以每小时七十英里的车速，先到达洛杉矶，然后继续在无雪的南方公路上疾驶。在洛杉矶，一家旅行社门前，他们游说一位水手上车，向他要了十五美元的汽油费。这位海员只到印第安纳州。他们又搭上了一个带着傻乎乎的女儿的女人，把她们带到亚利桑那州，收了四美元油费。狄安让那傻姑娘在前面与他坐在一起，同她闲聊起来。狄安这么说：“一路上，伙计！真难得遇上这么一个傻妞儿。啊哈，咱们就谈起来，谈到大火啦，沙漠怎么变成了天堂，她的那只鹦鹉怎么用西班牙语诅咒啦。”等这些人下车后，他们开向塔克森。路途中，埃德的新婚妻子卡拉蒂·邓克尔一个劲儿大发牢骚。她困得要死，得找一家汽车旅馆睡觉。如果在旅馆住宿，不等到达弗吉尼亚，他们的钱准会全花光。两个晚上，她都执意要在汽车旅馆停车休息不可，几十美元一下子就花掉了。到达塔克森对，她身上没剩下一个子儿。狄安和埃德便在一家旅馆的休息室扔下她，然后压根儿没觉得心亏地继续开车上路了，车上只留下那个水手。

埃德·邓克尔这家伙个头高，性情安详，可是呆头呆脑，缺乏主见，对狄安的话从不说一个“不”字，而且必定照办不误。可那段时间，狄安千头万绪，无暇他顾了。他开着车从新墨西哥州拉斯克鲁塞斯经过时，心中突然涌出了难以控制的渴望，想要去看看他的第一个妻子，那迷人可爱的玛丽露。她那时住在丹佛。于是他把车头转向北，尽管那水手提出抗议，也未能改变他的决定。傍晚时分到达丹佛。他赶忙下车，在一家旅馆里找到玛丽露；两人疯狂地做爱，足有十小时。事情就这么决定了：两人又和好如初。玛丽露是狄安真心爱过的姑娘。一看到她那张动情的脸蛋儿，他既后悔不迭，也更加怀念旧情；他跪在她面前，既自责又苦苦哀求，只为博得她的欢心。玛丽露原谅了他，轻轻抚摸着狄安的头发，她明白狄安爱她爱得发疯。为了消除那水手的怨气。狄安在酒吧对面的一家旅馆房间里为水手找了一位姑娘做伴。那家酒吧是在赌场里厮混的一帮家伙常常饮酒作乐的地方。可水手把姑娘打发走了。事实上他在夜色中离开了。他们再没见到过他，显然是乘公共汽车去了印第安纳。

狄安、玛丽露和埃德·邓克尔于是开车出发，沿着科尔法克斯往东到达堪萨斯平原，路上碰上了一场大风雪。夜晚到了密苏里州，狄安不得不将他的包着围巾的头边伸出车窗外，边开着车，眼镜上全是雪，那到模样简直像一个修道士正在凝视茫茫雪原这部大书。因为挡风玻璃上积了一英寸厚的冰，汽车从他祖辈的出生地经过时，也压根儿没引起他的注意。次日早晨，汽车爬上一个积雪的小山丘时，车轮打滑，跌进公路旁的沟里。在一位农夫帮助下，他们才又上了路。他们停下来休息，这时他们让一个路人上车，搭车人说，如果把他送到孟菲斯[1]，就给他们一美元。到了孟菲斯，这家伙回到家东找西寻那一美元，又喝了酒，却说他怎么也没找到钱。他们继续穿越田纳西州。由于刚才的事故，汽车大梁有点儿受损，狄安本来一直以每小时九十英里的车速开车，现在却不得不降低到七十英里，不然汽车非翻下山不可。初冬，车子翻过斯莫基山脉。他们到达我哥哥家门口时，已有三十小时没好好吃上一顿饭了——只吃过糖果和奶酪片。

他们吃着，那样子真是穷凶极恶。狄安一只手拿着三明治，站在立式留声机前，摇头晃脑听着我刚买来的一张名叫《狩猎者》的唱片。德克塞顿·戈登和华德尔·格雷在灌制这张唱片时面对狂呼乱嚷的观众唱得很实力，使这张唱片的感染力格外热烈疯狂。我的那些南方亲戚们彼此瞪着眼，不耐烦地摇着头。“萨尔干吗交上了这种朋友？”他们对我哥哥说，他也一时无言以对。南方人不那么喜欢疯狂，尤其不喜欢狄安这类疯家伙。可狄安对他们压根儿无动于衷。狄安的这种疯狂举止怪诞得异乎寻常，像他妈的奇形怪状盛开着的花朵。等到我和玛丽露以及邓克尔离开家坐上那辆哈德逊车后，我才明

白这一点，我们又在一起，能够随心所欲地交谈了。狄安紧握着方向盘，换了挡，沉思半晌，汽车突然启动，轰响着，仿佛作出了什么决定似的，飞速地上了路。

“伙计们，这下好了。”他说，擦擦鼻子，弯下腰紧急刹车，从驾驶台中取出香烟，他边这样忙乎看边开着车。车身前后摇晃。“咱们得决定下一周该怎么办了。别他妈犹豫了，犹豫了！啊哈！”他从一辆老是不让道的货车旁闪过去，那货车司机是个黑人老头，车速很慢。“伙计们！”狄安嚷起来，“伙计们！瞧那家伙！那家伙在想什么来着——咱们停一停想想。”他果然减慢车速好让我们侧过头去看那辆有气无力、像是在呻吟着的破旧货车。“啊，伙计们，瞧他多有意思。我真他妈想腾出一只手，爬上车去看看他这会儿在想些什么，可怜的家伙准在寻思今年的萝卜半生不熟，还有火腿什么的。萨尔，你想不到这些事儿，可我在阿肯色州同一位农夫住了整整一年，我那时十一岁。什么繁重讨厌的活儿没干过？有一次还剥过死马的皮。打1943年圣诞节后，我再没去过阿肯色州。那是五年前的事了。那时候，一位车主持枪追赶本·卡温和我，我们想偷他的车。我对你谈这些事是想让你知道，谈到南方，我并非一无所知；我知道很多事——伙计，我是说，我太了解南方了，简直一清二楚——我从你给我的信中也知道了很多、很多。伙计，现在你总明白了吧？”他说，车速越来越慢，最后干脆突然停下；瞬间，又重新启动，以每小时七十英里的速度向前行驶。他目光注视前方，看起来挺专注的。玛丽露微笑着，显得很安详。这就是狄安，一个面目全非可完完整整的狄安，他已经越来越成熟了。我暗自寻思，上帝，狄安全变了。每当他谈到他憎恨反感的事儿时，眼神是那么愤怒；可一旦他快活起来，神色又是那么欣喜若狂。他的每一块肌肉都在生机勃勃地颤动。“听着，伙计，我得对你说，”边说边冲着我轻轻一拳，“听着，咱们得抓紧时间——不知道卡罗眼下怎么啦？咱们得一同去看看他，伙计们，明天就得去。听我说，玛丽露，咱们得准备些面包和肉，到纽约吃午饭。萨尔，你还有多少钱？咱们得把运到帕特森去的家具什么的放在后座上，咱们全都在前面挤一挤，到纽约一路上好吹牛聊天。玛丽露，小宝贝，你挨着我坐，萨尔坐在玛丽露旁边，埃德靠窗坐。”大个子埃德好挡住风，这次他一路上都穿着外套，正好派上用场。“咱们可要好好乐一乐了，是时候了，咱们都明白，是时候了！”他使劲地揉摸着下巴，开着车东转西拐，不一会儿就超了三辆货车，驶入特斯塔蒙特城中心。他聚精会神地注视着前方，头一动也没动，只是那双眼珠子以一百八十度不停地转动搜寻；好家伙，他突然看到一个可停车的地方，于是停下车，他跳出车就迫不及待奔向火车站，我们乖乖地跟随其后。他买了香烟，他的举止简直疯狂到极点，似乎在同一时间想把什么事都一齐做完。只见他的头不停地上下左右摇晃，手也不停地用力

挥舞，疾走如飞，坐下来，盘起双腿，一会儿又挪一下脚，起身站立，搓手挠头，拍拍裤子，东张西望。“啊哈！”突然斜着眼向四周扫射一圈，老是搂着我的腰一个劲儿说个没完。

特斯塔蒙特的天气很冷，我们正好碰见了一次罕见的大雪。他站在与铁路平行的一条长长的、显得格外萧索的大街上，只穿了一件T恤衫和向下松垮的裤子，皮带扣都没扣上，好像要把裤子脱下来似的。他把头探进车窗，同玛丽露说了几句话，又走开，对玛丽露挥着手。“啊哈，是的，我明白！我了解你，我了解你，宝贝儿！”他的笑声近乎发狂，开始很低，渐渐高起来，接着就戛然而止，简直就像收音机传来的那种歇斯底里般的狂笑。只不过更急促，更类似憨笑罢了。接着他的腔调才恢复正常，正儿八经起来。我们到城中心没什么明确的目的，可他却能找到事儿干，他让我们跟他一道到处溜达，忙个不停，让玛丽露准备好午餐食品，叫我找一张纸记下天气预报，埃德去买雪茄。狄安特别喜欢抽雪茄，边看着我写下的天气预报，边抽着烟同我聊起来。“我们美国在华盛顿的那帮家伙[2]夸夸其谈，道貌岸然，看来又存心要找麻烦了——啊哈！——哈——哈——哈！”他纵身一跳，奔上前去瞧刚在火车站前路过的一个黑人姑娘。“追上她！”他大声说，细细的手指指向前方，脸上浮出开心的微笑，“那黑小妞真不赖！啊哈！哈哈！”我们上了车，驶向我哥哥的家。

回到家，看见圣诞树、圣诞礼物，闻到烤火鸡的香味儿，听着亲戚们的说笑声，我才意识到，我将在这儿度过一个安详美好的圣诞节。不过，一个幽灵又同我在一起了，这幽灵的名字就是狄安·莫里亚蒂，我跟着他又要上路了。

---

[1]田纳西州首府所在地。

[2]暗指美国高层政界人士。

2

我们把我哥哥的旧家具打点好放在车后，在晚上出发了，答应三十小时后回来——从北到南行程一千英里只需三十小时。狄安执意如此，这可是一次非同寻常的旅程，其艰苦可想而知，我们谁也没有明白到这一点。加热器出了毛病，结果挡风玻璃上积满了冰雪；狄安开车时速是每小时七十英里，他不得不伸出窗外用一块破布在挡风玻璃上擦出一个小眼，以便看清楚路面。“啊，这洞太妙了。”哈德逊车厢宽敞，我们四个人坐在前面还绰绰有余。我们用一块毛毯盖在膝盖上。车上的收音机也坏了。这是五天前才买的新车，可现在却这么不中用，而且还是一次付款。我们的汽车向北上了去华盛顿的301号双单行道高速公路[1]，这儿行驶车辆不多。狄安一个劲说着，其他人没吭声，他不停地比画着，侧身朝我靠过来，想引起我注意。有时候，他干脆双手离开方向盘，汽车自然像箭一样笔直地向前疾驰，左前车轮贴着公路，压根儿没有偏离高速公路中央的那根白线。

狄安跑这趟路简直毫无意义，而我跟着他也同样莫明其妙。这段时期，我在纽约一直在上学，同一位名叫露西尔的漂亮姑娘很有些交情。她是意大利人，那一头柔发特别美丽，我真想同这可爱的姑娘结婚。这些年来，我一直都在寻找一个我情愿结婚的女人。可我总没遇上满意的姑娘。作为妻子，应该是怎样的女人呢？我向狄安和玛丽露说到过露西尔，玛丽露说她想同露西尔结识，想知道有关她的一切。汽车经过里奇蒙、华盛顿、巴尔的摩，驶上了一条通往费城的蜿蜒曲折的乡村公路；一路上，我们继续交谈。“我想同一个姑娘结婚，”我告诉他们，“同她在一起，我的身心会有所寄托，直到我们俩老态龙钟。咱们总不能老这样下去——成天胡思乱想，四处游荡。咱们总得找到过夜的地方，去寻求一些什么吧。”

“伙计，得了，”狄安说，“你对家庭、婚姻以及你的身心之类的那许多美妙的见解，这七年来，我可以说了解得一清二楚。”这真是一个心绪不宁的夜晚，也是一个令人惬意的夜晚。到了费城，我们进入一家便餐馆，打算花光仅剩下的钱去吃汉堡包。在柜台值班的服务员——当时是凌晨3点——听到我们在谈如何付钱，主动提出让我们免费吃汉堡包，还加上咖啡，如果我们愿意进去洗盘子，因为当班的洗盘伙计还没来。我们欣然同意。埃德·邓克尔说他可是个洗盘老手，马上便甩开手收拾盘子。狄安和玛丽霞拿起毛巾也忙个不停，两人边干活边隔着一大堆锅、盘就亲吻起来，后来索性躲到厨房配餐室一个没有灯火的角落去了。服务员对埃德和我干的活十分满意。我们十五分钟内便干完了。天亮时，我们的汽车便过了新泽西，前面仍是白雪茫

茫，已看得见纽约这个大都市上空团团上升的云雾。为了暖和些，狄安用毛巾包着耳朵。他说，我们真像一伙阿拉伯人要到纽约去闯天下。汽车迅速穿过林肯地道，驶向时代广场。玛丽露很想去看一看。

“真他妈的，我真想找到哈斯尔这小子。大家都把眼睛睁大些，留神看看，咱们是不是能找到他。”我们紧紧注视着人行道。“哈斯尔这小子在哪儿，在得克萨斯你难能见到他！”

你瞧，这一次狄安从旧金山出发，经过亚利桑那到丹佛，只花了四天时间，行程大约四千英里，一路上的奇遇难以言尽，可这只不过才刚刚开始哩。

---

[1]用白线画出，仅许可车辆朝一个方向行驶的公路。

3

我们回到帕特森我家中睡觉，一直睡到下午，我第一个醒来。狄安和玛丽露还在我床上呼呼大睡，埃德和我睡在姑妈的床上。狄安那破旧的旅行箱没上锁，凌乱不堪地摊在地板上，袜子从箱内伸了出来。这时候楼下杂货店有人叫我接电话，我跑下楼，是老布尔·李从新奥尔良打来的，他的声音听起来又高又尖，大发牢骚。他说，有一个似乎名叫卡拉蒂·邓克尔的姑娘刚到他家，向他打听一个叫埃德·邓克尔的家伙。布尔不知道这两人到底是谁。卡拉蒂·邓克尔半路上被甩掉，可这姑娘却有股倔犟劲儿。我让布尔放心，邓克尔现在同狄安和我在一起。我们或许会在新奥尔良搭她上车回西海岸。卡拉蒂接过电话，她想知道埃德情况怎样。她想念邓克尔，不知他是否生活得幸福。

“你是怎么从塔克森到新奥尔良的？”我问道。她说，她给家里拍电报要钱，买车票乘公共汽车才到了新奥尔良。她太爱邓克尔了，一定得把邓克尔追上。我上楼把这事告诉邓克尔，他坐在椅子上，神色沮丧，那副模样儿怪可爱的，真像天使。

“眼下，”狄安突然醒来，跳下床，“咱们最要紧的是赶快吃饭，玛丽露，你到厨房看看有什么吃的；萨尔，你和我下楼给卡罗打电话；埃德，你就呆在房里看看有什么事可干。”我跟着狄安奔下楼。

杂货店老板说：“刚才又有一个电话找你——旧金山打来的——要找一个叫做狄安·莫里亚蒂的家伙。我说这儿没谁叫这个名字。”原来是可爱的卡米尔在找狄安。杂货店老板名叫山姆，个子高高的，性情安静，是我的朋友，他盯着我，摸摸头，“伙计，干吗跑得那么着急，是去逛国际妓院不成？”狄安格格直笑，像个疯子。“伙计，我真服了你！”他冲进电话间，给旧金山打了个由受话人付费的电话。然后，我们给正在长岛家中的卡罗挂了个电话，告诉他赶快过来，两小时后卡罗才到。同时，狄安和我忙着准备到弗吉尼亚去装运余下的家具，也把姑妈一同带回来。卡罗·马克斯来时，肘下夹着他写的诗稿，在一把安乐椅上坐下，警觉地注视着我们。开初。他什么也没说，足有半个小时；不管怎么说，他就是不肯谈他自己的事。打在丹佛度过那段心绪不宁的日子之后，他现在显得安静多了；可在达喀尔[1]他又旧病复发。在达喀尔他留起了胡子，同一些小伙子一道在偏僻的街道上到处闲逛，他们带着他到一个巫医的住所，求巫医给他算算命。他三言两语向我们谈起了达喀尔尽头那两旁有着简陋草棚屋的街道是何等光怪陆离。他说，在返回美国时他差点儿就像哈特·克兰[2]那样从船

上跳下海去。狄安坐在地板上，听唱机放出的一支歌儿《甜蜜的浪漫柔情》，他听得心醉神迷——“小小铃儿悠悠地丁当作响！哦！听吧！咱们一齐弯下腰好好瞧一瞧唱机干吗这么奇妙，丁丁当当一直作响！”埃根·邓克尔也坐在地板上，握着我的那支鼓锤。随着音乐声。他突然开始。轻轻敲起来，声音小得难以听见。大家都屏住呼吸静听着。“当……当……当……当当。”狄安用手掌遮住耳，咧着嘴，叫起来：“啊哈！哈哈！”

卡罗眯着眼看狄安这傻劲儿，忽然，他使劲拍了一下膝头说：“我有事要宣布。”

“是吗？什么事？”

“这次到纽约有什么意义？你们到底他妈干的是些什么事儿？我是说，伙计，你们打算怎么着？怎么着？开着你们那辆破玩意儿，在晚上要到美国的什么地方去？”

“打算怎么看？”狄安张大嘴，重复这句话。我们坐在那儿不知如何回答，没有什么可谈的了。咱们唯一要做的事是上路，狄安一下子站起来说，我们要回弗吉尼亚去。他冲了一个澡，我做好一大盘米饭。把家里剩下的米全给用了。玛丽露替狄安把裤子补好，我们准备出发，狄安、我，还有卡罗乘着车向纽约驶去。答应三十小时后，在新年除夕回来见卡罗。在时代广场，卡罗下车。车从壮观的隧道通过，上了公路，开往新泽西，我和狄安轮流开着车，十小时就能到达弗吉尼亚。

“多年来，这是咱们俩第一次单独在一起聊天。”狄安说。整个晚上，他一直没闭嘴。仿佛在做梦似的，车回过头来路过沉睡中的华盛顿、弗吉尼亚草原，天亮时跨过阿普马塔克斯河，早晨8点就停在了我哥哥的家门。一路上，狄安对见到的任何事儿都很兴奋，谈得特别起劲，甚至不漏过任何细节，显得那么漫不经心。“说真的，眼下没人能告诉我们没有上帝存在。咱们什么事没经历过？你记得吧，萨尔，我第一次到纽约时，想要查德·金谈一谈尼采。瞧，打那以后，又过了多少年？情况怎么样。一切照旧，上帝存在着，我们看见时光在流逝。从古希腊开始出现的许多事，几乎无一不是荒谬的，生活中的情况就是如此，许多事是不能用几何学本身或者几何学的思维方式来判断其正确与否的。”他的手指拳曲着，汽车仍笔直地向前行驶。“不仅如此，而且我们也都明白，我根本没时间来说明你我都知道的事实：为什么上帝确实存在。”听他讲到这些事，我也不禁悲叹生活太艰辛了——我家多么穷愁潦倒，我多么想帮助露西尔摆脱贫穷，她还有一个女儿。“你得明白，正因为生活艰辛，上帝才有存在的理由，

这不值得烦恼。我的头有点儿晕了！”他叫起来，手猛击着头，就像格罗佐·马克斯[3]那样猛然间跳下汽车，去买香烟。马克斯在表演这种动作时，很有一股子冲劲，疾走如飞，匆匆然而稳定，燕尾下摆也飘动起来。只是狄安没穿燕尾服。“萨尔，自从咱们在丹佛见面后，许多事——真的——我想过许多事，我曾在教养所里呆过很长一段时间，我那时还年轻，是他妈的坏小子，还自以为是——偷汽车只不过是一种心理上的满足，好让人瞧瞧，我多么神气活现，那种使我被送进教养所、失去自由的隐忧不存在啦。我非常清楚，我是再也不会犯傻到那种地方去啦。可其他的事儿，就难说了。”汽车从一个小青年身边开过，那小子正向路上的汽车扔石块。“你想过没有？”狄安说，“这小子总有一天会把石块扔到挡风玻璃上，击中司机，司机会一命呜呼——死在这小子的手里。你知道我的意思吗？我是说上帝存在着，可他对这些事儿无动于衷。咱们在路上行驶，我总是在想，而且我相信，压根儿没一点儿怀疑，咱们一定会平安无事，有人在保佑咱们——甚至在你握着方向盘心有余悸时，不是也有这种感觉吗？”（我不喜欢开车，所以开车时格外小心。）——“一切都会平安尽事，你不会把车开翻，我可以好好睡上一觉。再说，咱们对美国太熟悉了，咱们是在自己的国家；美国什么地方我都可以去，在哪儿干什么都成，因为美国的任何地方都一个样，我了解那儿的人，知道他们干些什么。咱们得付出一些什么，也可能有所收获。一切真他妈复杂得不可思议，可咱们总得越过一切障碍，因为越是蜿蜒曲折，乐趣也越多。”他说的话真让人摸不着头脑，不过，他也委实想表达得既简单而且明了。在他的交谈中常常使用“简单”这字眼，我压根儿没有料到狄安会有这么一些神秘奇怪的念头，会是一个十足的神秘主义者。从我认识他开始，最初那段时间，这种神秘主义就十分明显，到后来，逐渐发展成类似W.C.菲尔兹的那种神秘主义，既新奇又神圣了。

那天晚上，家具放在后车厢。车调过头回纽约，我姑妈坐在车上，虽说她耳朵有点儿聋，也不无好奇地听着狄安的谈话。姑妈上车后，狄安开始聊起他在旧金山干活时的一些事。铁路上一个司闸员该干些什么事儿，甚至其中的若干细节，我们都记得一清二楚了。每当通过一处调车场，他就会让我们注意看，有时甚至将车停下，跳下车现身说法，让我们看列车在旁轨通过时，司闸员如何发出信号[4]。我姑妈后来坐到后面睡着了。早晨4点，到达华盛顿，狄安又给在旧金山的卡米尔挂了一个电话。接着，我们便驶出华盛顿。这时，一辆警车追了上来，警笛声响个不停，尽管车速是每小时三十英里，我们还是收到了一张违章超速驾驶传票。原来是车上的加利福尼亚汽车牌照招惹了警察的注意。“你们这些家伙从加利福尼亚来，以为在这儿想开多快都行吗？”警察说。

我同狄安一道去警察长官办公室，竭力向他们解释，而且说我们身上没带钱。他们说，要是我们不如数交纳罚款，狄安就得被拘留一夜。幸好我姑妈付了这笔钱，总共十五美元，她带了二十美元，看来这事就算了结。可就在我们同警察交涉时，其中一位跑到汽车边偷看我姑妈。她当时坐在车后，头上缠着头巾。姑妈当然也看见了那家伙。

“别害怕，我可不是婊子，身上没带枪。要是你想上车检查，请便。我跟着我侄子回家，这旧家具可不是偷来的；是我侄媳妇的，她带着一个小孩，正准备迁到新居去。”这个鬼头鬼脑、惊魂未定的福尔摩斯[5]于是回到车站办公室。为了狄安，我姑妈不得不付了罚款；不然我们都将滞留在华盛顿，因为我没有驾驶执照。狄安答应这笔钱他会还，确实如此，只不过那是在一年半以后，真使我姑妈又惊又喜。我姑妈——在这个可悲的人世上，她不卑不亢，见过世面。她谈到那位警察时对我们说：“那家伙躲在树后，想偷看我是什么人；我告诉他——如果他想搜查车的话，就搜吧，我没做过什么亏心事，没有什么难为情的。”她知道狄安有些事做得并不体面，而我由于同狄安在一起，也在所难免。姑妈这样说，很使我们伤心，可我和狄安无话可说。

姑妈曾经说过，如果某一天男人跪倒在女人的脚下乞求宽恕，这个世界才会变得美好，否则将永无宁日，不过，她没想到狄安对此早有体会。狄安常常说：“我不止一次地恳求玛丽露，希望她把我们从前的一切争吵烦恼统统忘掉，出于纯洁和真诚的爱，她应该理解我，让我们过得快活又甜蜜——对我的意思她心领神会；可她老是想到别的什么事——对我挺不放心，总是盯着我不放；她不知道，我多么爱她，我的命运全摆在她手心里。”

“可这种事情的最重要之处在于，咱们压根儿不理解我们爱的女人。咱们老是责难她们，这全是咱们的错。”我说。

“事情可没那么简单。”狄安还击我，“安宁幸福有时会突然到来，咱们不知道它什么时候会来——明白吗，伙计？”这家伙确实固执，脸色一直阴沉，他开着车过了新泽西；天亮时，他在车后座上睡着了，由我开车，驶入帕特森。我们在早晨8点到了家，玛丽露和埃德·邓克尔坐在那儿，抽着从烟灰缸里拾出来的烟；我和狄安离开后，他们还没吃过饭。我姑妈买回了食品，替我们做了一顿十分丰盛的早餐。

---

[1]非洲塞内加尔首都，位于非洲最西端。

[2]哈特·克兰（1899~1932），美国著名诗人，被认为是未来主义运动在英语世界的代表人物，在从墨西哥回国途中投海自杀。

[3]格罗佐·马克斯（1890~1977），美国喜剧演员，马克斯兄弟班子的一员。

[4]这以手势或灯火让火车开动的信号。

[5]暗指警察，用大侦探福尔摩斯来挖苦经常的胆怯。

4

从西部来的这三个家伙得在曼哈顿市区找地方安身了。卡罗在约克大街有一套公寓，他们打算当天傍晚就搬过去住。我们整整睡了一个大白天。狄安和我醒来时，1948年的一场大风雪在新年除夕降临。埃德·邓克尔坐在我的那把安乐椅上，向我们谈起他去年除夕是怎么度过的。“我在芝加哥，心情糟透了。我坐在位于北克拉克大街的那家旅馆的卧室窗前，楼下面包房的香味儿一阵阵扑鼻而来。我身上没一个子儿，可我还是下了楼，同面包房的一位姑娘聊起天来。她没收我的钱，给了我面包、咖啡，还有点心。我回到房间，独个儿把它们全吃光。那天晚上，我呆在房间里没睡。有一次在犹他州法明顿，我在那儿同埃德·华尔一同干活——你认识埃德·华尔，就是那个丹佛牧场主的儿子——当时我还没起床。突然，我仿佛看见我死去的母亲在房间的角落站立，周围一片光亮。我说，‘母亲！是你！’她消失不见了。我一直有这种幻觉。”埃德·邓克尔说，点点头。

“卡拉蒂在找你，你打算怎么办？”

“噢，再说吧，咱们会到新奥尔良，你看该怎么办，行吗？”他想探听我对此事有何主意；狄安当然会替他参谋，可这还远远不够。不过，他确实爱上了卡拉蒂，还是放心不下的。

“埃德，你自己打算怎么办？”我说。

“不知道，”他说，“听其自然，走着瞧吧！我得了解生活。”他重复这话，十足是从狄安那儿学来的。他确实不知道该怎么办，坐在那儿还在回忆芝加哥的那个除夕之夜，回味独自一人在旅馆房间里吃着热气腾腾的咖啡和点心时的情景。

外面风雪呼啸。纽约即将举行一个盛大的新年聚会。我们都要去。狄安收拾好地那只破旅行箱，放上车，我们出发了。姑妈乐滋滋的，因为想到我哥哥在下周要来看她；她坐在那儿边看报，边听着从时代广场传来的除夕午夜广播。我们的汽车向着纽约开去，在结冰的公路上，车身摇摇晃晃的。狄安开车时，我从不担惊受怕，在任何情况下，他都能应付。车上的收音机已经修理好，正放着节奏强烈的波普爵士乐，把新年除夕夜的气氛搅得浓浓的。管他妈还会发生什么事，我不在乎。

就在这时，我脑海中突然想起一件奇怪的事。我把什么事儿给忘

掉了，那是一个念头，在狄安未来到之前我已经想到了，可现在竟无论如何也说不清楚是什么，虽然它始终还萦绕在心中。我一个劲儿拨弄着手指，想回忆起来。我甚至给大伙儿谈到这件事。可自己也弄不明白，这到底是一个已经十分具体化了的打算呢，抑或只不过是一个我无法记清楚的什么念头。这使我心绪不定，十分沮丧，似乎多少与那个幽灵般神秘的漂泊者[1]有关。有一次，卡罗·马克斯和我面对面坐在椅子上促膝谈心，我告诉他我做了一个梦，一个陌生的阿拉伯人在沙漠上追赶我。我试图躲开那家伙，可最终，就在我要跑进护卫城的时候，被他抓住了。“会是谁呢？”卡罗说。我们俩都在想这个问题。我说那是我，披着一件尸衣。可真相一定不会如此。准与某件事、某人，或某个幽灵有关，生活犹如沙漠般的荒原，那幽灵就在这荒原中追赶我们每个人，在我们进入天堂以前，将我们抓获。回忆起这个梦，我现在明白，非常显然，那幽灵就是死神，死神将在我们升入天国之际将我们抓住。死亡是我们还活在人世时渴望的东西。它使我们叹息、呻吟，使我们去承受人世中的百般折磨和苦难，让我们回忆起也许还在母亲的子宫中才能体验到的那种已经失去的欢欣，而这种欢欣只有在死亡中（虽然我们不愿承认这一事实）才能再生。可谁又愿意去死呢？种种心绪纷至沓来，涌上我心头。我对狄安谈到这事，他马上就明白了，说这只不过是人对纯洁死亡的渴望；还说什么既然我们每一个人都不可能死而复生，自然啰，他不愿为这种事多费心思，干吗老是想到死。我也这么认为。

我们去寻找住在纽约的那帮朋友。他们也正是处在鲜花盛开的青春年华，极为狂放不羁。我们最先到汤姆·塞布鲁克家。汤姆这小子郁郁寡欢，长得挺帅，慷慨大方，性情和善，挺讨人喜欢；只是有一次，不知有什么不顺心的事，他竟然心血来潮，没对众人说一句话就冲了出去。这天晚上，他兴致挺好。“萨尔，你在哪儿认识这帮人的？真棒！我可从没见到过。”

“在西部认识的。”

狄安这时也正在兴头上，他把一盘爵士乐磁带放进唱机，把玛丽露拉过来，贴着她的大腿，紧紧搂着，随着音乐节奏跳起舞来。她也紧紧依偎在狄安身上，扭动着身子，这是真格的恋人在跳舞，疯狂极了。一会儿，伊安·麦克阿瑟来了，随他而来的还有一群人。新年的周末聚会就这样开始了，一直持续了三天三夜。我们一伙人全坐在哈德逊车上，在铺满白雪的纽约街道上奔来奔去，出席一个又一个的晚会。我带着露西尔和她妹妹去参加了一次人数最多的晚会。露西尔一看见我同狄安和玛丽露凑在一起，脸色顿时就很难看——她看出我那股子野劲儿是从他们那儿感染到的。

“我不喜欢你同他们鬼混。”

“噢。没什么，只是寻寻欢，玩玩罢了。咱们这辈子只活一次，咱们要活得痛痛快快。”

“得啦，乱七八糟，我讨厌。”

玛丽露开始向我大献殷勤，她说狄安打算回到卡米尔那儿，她希望我能同她一块儿回去，“咱们一同回旧金山，住在一起，我一定会使你开心的。”可我明白，狄安爱玛丽露，而且我也清楚，她这么做只是想让露西尔顿生嫉妒之心，这种差事我才不干哩！尽管如此，在这个性感的金发女人面前，我也难以自制，有些垂涎欲滴了。露西尔看见玛丽露推推搡搡把我拉到一个角落，在我耳边悄声低语，冲着我的脸狂吻起来，她便毅然接受了狄安的邀请，躲到车上去了。

不过，他们在车上只是聊聊天，把我存放在驾驶室的威士忌拿出来喝喝解闷。一切全都乱套了，真他妈来了个天翻地覆似的。我知道，我同露西尔的关系不会老这样下去了。她希望我能适应她的生活方式。她嫁给了一个码头工人，那家伙待她挺不好。如果她离了婚，我愿意同她结婚，而且抚养她的女儿；可她没有足够的钱办理离婚手续，可以说离婚的希望十分渺茫；再说，露西尔一定不会理解我，我的兴趣太广泛，不愿循规蹈矩，喜欢四处游荡，看着星星一颗颗从夜空中消失，直到我精疲力竭。人生犹如漫漫长夜，能渴望什么呢，除了我自己的困惑，对于任何人，我可以说一无所有。

来聚会的人越来越多，在纽约西第90大街的一个地下室公寓里，至少有一百人。人们拥进地窖般的房间，靠着火炉，拥挤在一起。每个角落都吵吵嚷嚷乱作一团，在床上和沙发上——这还不是狂欢节，仅仅是一次新年聚会，疯狂的尖叫声，同收音机里传来的狂叫般的音乐交织在一起，甚至还有一位中国姑娘。狄安就像个格罗佐·马克斯，在人群中串来串去，注视着每个人。每隔一会儿，我们奔出去开着车，又把另一些人带回来。达敏来了，他是我在纽约这帮伙计中的头儿，就像狄安是西部那帮家伙的头儿一样。两人一见面彼此就没有好感。达敏的女友突然挥动右手，冷不防朝达敏下巴就是一拳；他险些跌倒，被女友拖回家去了。我们认识的一帮在报社的朋友也从办公室赶来了，他们也挺疯狂的，还带着酒来。外面风雪纷纷扬扬，漫天飞舞。埃德·邓克尔见到露西尔的妹妹，很快便不知去向；我忘记提到这一点，埃德·邓克尔这家伙很讨女人喜欢，身高六英尺四英寸，温文尔雅，和蔼可亲，颇有绅士风度。总是主动替女人披上外衣，这种事儿他干起来简直得心应手。凌晨5点，我们奔向地下公寓后院，从那地翻过窗户到另一幢公寓，那儿的晚会正在热烈进行。拂晓，我们又都

回到汤姆·塞布鲁克家。大伙儿有的画画，有的喝着陈年啤酒。我拥着一个名叫玛娜的姑娘躺在沙发上。一大群小伙子从哥伦比亚大学校园区的酒吧又拥了进来。处处都洋溢着欢笑声，每个人的脸上都容光焕发，人人都拥入同样阴冷的房间。在伊安·麦克阿瑟的家中，晚会仍在持续，这小子喜笑颜开，目光透过眼镜打量着每一个人。正如狄安在这种场合老爱对任何事、任何人点头称是一样，他也开始一张嘴就是“啊，是的”，而且一直没闭过嘴。和着德克塞顿·戈登和华德尔·格雷二人灌唱的那首《狩猎者》狂放的节奏，狄安和我同玛丽露围着沙发玩起了“接手球”游戏；她可决不是任人摆布的玩具娃娃，玩这种游戏一点儿也不傻。狄安连内衣也没穿，只穿着裤子，光着脚在屋里到处转来转去，就这样一直呆到我们开着车出去接其他一些人回来。真是无奇不有，我们找到了正在兴头上的罗洛·格雷布，就在他在长岛的家里呆了一晚上。罗洛同他姑妈住在一起，房子挺不错；姑妈一去世，他就将拥有房产权。可他姑妈老是对他看不顺眼，事事都同他过不去，尤其讨厌他结交的朋友。他邀请我们这衣冠不整的一伙——狄安、玛丽露、埃德和我到他家聚会，我们又唱又闹，忘乎所以。他姑妈在楼下走来走去，威胁我们说要叫警察来。“住嘴，老家伙！”格雷布愤怒得大声叫起来。令我纳闷的是，他居然能在这家里呆下去。格雷布的藏书真多，我一辈子也没见到过谁家有这么多书——两个藏书室的四壁全是书架，从地板上一直抵到天花板，诸如次经[2]之类的书，洋洋大观，有十卷之多。他弹奏威尔第[3]的歌剧，穿着后背有一长长裂口的睡衣，摇头晃脑，比着手势。他对什么事都满不在乎。他真像个大学者，腋下夹着17世纪音乐作品原稿，常常在纽约的水港区转悠，边大声哼着调儿。他像一只大蜘蛛，在纽约的大街小巷串来串去。激动时，他的目光咄咄逼人；在极度狂迷中脖子会颤动不已，说话结结巴巴，身子颤抖，跌跌撞撞，呻吟，狂呼嚎叫，猛然间颓然坐下。他久久地吐不出一句话来，确实太兴奋，已无法控制自已了。狄安垂着头站在他面前，不断喃喃地说：“是啊……是啊……是啊。”接着把我拉到一个角落，“罗洛·格雷布这家伙棒极了，真了不起。我只想对你说——我也想那么干，要是我像他那样，该有多好。他从不优柔寡断，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无拘无束，尽情发泄，他懂得生活，除了狂欢作乐，别的他全不在乎。伙计，瞧他多痛快！真他妈绝了！要是你一直跟着他，像他那样，你准会明白那是怎么回事！[4]”

“明白什么？”

“怎么回事，怎么回事！我以后会告诉你的——可现在没时间了，咱们没时间了。”说着，狄安扔下我又去瞧罗洛·格雷布的那股疯劲儿了。

狄安曾对我说过，乔治·希林这位大名鼎鼎的爵士乐钢琴演奏家太像罗洛·格雷布。于是在这个疯狂漫长的周末，狄安和我抽空到伯特兰去观看希林演出。刚10点正，那地方还很冷清，我们是最先到达的观众。希林是个盲人，由人牵着手引到钢琴边。他是英国人，面目清秀，引人注目，白色的衣领挺刮笔直，身子有点儿发胖，一头金发，浑身洋溢着使人联想到英国夏夜的那种温馨优雅的气息，当低音琴师恭敬地对他微微点点头，拨弄琴弦，潺潺流水般动听的音符便开始从希林的手尖下流淌出来。鼓手邓兹尔·贝思特坐在那儿，身子没动一下，只见手腕移动，鼓刷急促地敲打着。希林的身于开始扭动起来，他陶醉了，脸上绽开一丝微笑；在钢琴凳上前后摆动，开始还很缓慢，接着，随着越来越激烈的乐曲节奏，他的身子前仰后合，摇摆得越来越厉害，俯下身，脸儿几乎贴着琴键；把头发往后一抹，梳理得上好的发型顿时蓬乱不堪，人也开始微微出汗了。

音乐节奏更快了。低音琴手这时已弓着腰，情不自禁了，击得越来越快，越来越猛烈；希林又开始拨弄和弦键，琴音铿锵婉转，犹如急风骤雨，你可以想像这位钢琴演奏家怎么能弹奏得如此快，那琴声像大海在咆哮汹涌。观众们冲着他齐声吼叫起来：“别停！快！”狄安也浑身出汗，衣领都湿透了。“好家伙，是他！就是他！上帝，上帝，棒极了，希林！好啊！好啊！好啊！”希林也意识到站在他身后的狄安简直在发狂，他能听见狄安的每一声喘息，每一声喊叫，他看不见，可他分明感觉得到。“棒极了！”狄安说。“啊，是的！”希林微笑着说。他的身子又在摇晃摆动，站起来，大汗淋漓，1949年可要算是他生涯中具有非凡意义的、最走红的日子了。其后，他由于迎合商业广告趣味，便不那么狂热了。散场后，他走了。狄安指着希林演奏过钢琴的空位，说：“神的座位！”此时，钢琴上放着一把小号。鼓后面墙上挂着一幅油画：一个旅人正在沙漠中艰难行进。这幅油画被小号锃亮的金光所反射，看起来奇怪极了。上帝走了，他走后留下的是一片寂静。这是一个雨夜，一个充满神秘的雨夜。狄安睁大眼睛，充满畏惧和惊奇。这种疯狂将不会终止。我不明白这一切是怎么发生的，突然，我意识到这是我们抽了大麻引起的幻觉。狄安在纽约时买了一些大麻。我觉得一切该了结了——就在这个时刻，我终于明白一切，而且知道从此该怎么办了。

---

[1]原文“Shrouded Traveler”可直译为“穿着尸衣的旅行者”，这是萨尔在梦中见到的一个幽灵般的人物，紧读下文，就十分清楚了。

[2]基督教《圣经·旧约》中存有的经文，见于七十字希腊文译本和道格拉丁文本，但希伯来文原本或基督教新译本未予收录。

[3]威尔第（1813~1901），意大利著名作曲家《茶花女》是其代表作之一。

[4]“垮掉”派青年的人生观（即垮掉哲学），在这段话中表露无遗。原文“You will finally get it”，直译可为“你最终会得到它”，“it”（它）一词意味深长，如果直译，显然不能表达其含义，其实就是“垮掉”派青年的处事态度、行为方式。

5

离开大伙，我回家休息。我姑妈说，我同狄安他们那帮人搅在一起，简直是浪费时间，我也明白，同他们厮混有害无益。毕竟，生活是实在的，人也有良莠之分。我只想到西海岸再增长一次见识，那必定是十分美妙的，然后及时回来投入春季学期的学习。这次旅行果真十分有趣：一路上，我将看看狄安这家伙到底要干些什么。回到旧金山，他又将投向卡米尔的怀抱，而我渴望同玛丽露共度一段甜蜜的时光。我们做好准备想再一次穿越这令人不安的美国大陆。我取出了我那笔退伍军人补助金，给狄安十八美元，让他寄给已是他妻子的卡米尔；眼下，她生计无着，正在盼着狄安回家。玛丽露有何打算，我没注意。至于埃德·邓克尔，像从前那样，他只管跟着我们上路得了。

动身之前，我们呆在卡罗的公寓里，那几天似乎很漫长，可也真他妈开心。他穿着浴衣在屋子里走来走去，以半带讥讽的口吻大发一通议论："听着，伙计们，我实在无意于在你们热乎乎的劲头上泼冷水；不过，在我看来，是时候了，你们得认认真真想想，你们是些什么人，要干些什么。"卡罗当时在一家公司当打字员，"我想知道，你们成天呆在这儿到底目的何在。你们在这儿七嘴八舌，高谈阔论是为了什么，你们到底想干什么！狄安，你干吗要离开卡米尔，又同玛丽露鬼混？"没有回答，只听见咯咯笑声。"玛丽露，你干吗要没完没了地一路奔波，对这种东躲西藏的隐秘生活，作为女人，你到底是怎么想的？"也只听见咯咯笑声。"埃德·邓克尔，你干吗要把新婚老婆扔在塔克森，你那肥屁股纹丝不动坐在这儿，难道就心安理得？你的家在哪儿？你真没活儿干吗？"埃德·邓克尔低着头，全然不知所措。"萨尔——你他妈也成天这样东游西荡，百无聊赖，你干吗那样对待露西尔？"他拉了拉浴衣，面向我们走来。"倒霉的日子终将到来，你们攀着的气球再好也不会不往下落，何况，那还是一只莫须有的气球。你们会飘到西海岸，可回来时，就得他妈的狼狈不堪，自讨苦吃了。"

在那些日子里，卡罗说起话来故意一本正经，嗓子又尖又高，让人听起来，如他所说，就像是摇滚音乐似的，其目的是为了吓唬大伙儿，以为那声音犹如滚石一般在响。"你们在帽子上别个守护神[1]，"他告诫我们，"其实，你们是同贱妇[2]为伍，住在阁楼里。"他狂迷的目光显得咄咄逼人，盯着我们。继达喀尔的那段精神抑郁期之后，他又经历了一段更为可怕的精神沮丧期，用他自己的话说，那是神圣的，或者又叫哈莱姆沮丧。那时，他住在哈莱姆，孤单一人，正值仲秋，晚上，他常常惊醒，听见那"巨大的机器"[3]从天空跌落而下的声音。他走上第125大街同其他流浪汉"混杂"在一起，如鱼得水。

混乱的思绪接踵而至，向他袭来，他仿佛明白了许多事情。他让玛丽露坐在他膝头上，要她安静。他对狄安说：“你干吗不过来休息一会儿？你干吗老爱串来串去？”狄安没听他的，正在咖啡里放糖，说道：“啊，是的，啊，是的！”晚上，埃德·邓克尔睡在地板上，坐垫当床。狄安和玛丽露把卡罗掀下床，睡在他床上。卡罗只好在厨房坐下，耐住性子，操着他那滚石般的嗓门喃喃自语。我白天才到卡罗那儿，亲眼目睹了这一切。

埃德·邓克尔告诉我：“昨天晚上，我独个儿到时代广场。一到那儿，我就突然意识到，我是个幽灵——我的灵魂在人行道上徘徊。”说这些事儿时，他没作任何解释，只是不停地点头，仿佛这事儿是真的似的。十小时后，就在另一次谈话中，埃德突然打断话头：“真的，我的灵魂在人行道上徘徊呢。”

狄安突然把身子凑过来，表情严肃地对我说：“萨尔，我有件事要求你——非常重要——我拿不准你会不会同意——咱们是哥们，是吗？”

“狄安，这还用说。”他看起来有点儿难为情，脸色微微有些泛红。最后，他把这事给捅了出来：他想让我同玛丽露干一回那事儿。我没问他干吗会有这种念头，因为我知道他是想瞧瞧玛丽露在同另一个男人做爱时是什么劲头。他提出这事的那当儿，我们坐在里兹酒吧里；我们在时代广场上到处溜达了一小时，寻找哈斯尔。里兹酒馆离时代广场不远，是流浪汉最爱光顾的一家酒吧，每年都在改名。在这儿漫步，连一个姑娘都见不到，即使是在电话亭，也只能看见一大群年轻人，全是他妈的流浪汉，衣服各式各样，红衬衫和佐特套服[4]，不一而足。这家酒吧还是同性恋者的聚集之地——一些少年在晚上出门，在第8大道上勾引一些老同性恋家伙，借此挣得几个子儿。狄安也来到那儿，斜着眼，打量着每一张面孔。你在这儿能看到放荡的黑人同性恋家伙；携带手枪，面色阴沉的歹徒；手持弹簧刀的水手；面色青瘦，身份不明的家伙；有时偶尔会看到一个装束考究的中年侦探，佯装是一个同伙，东张西望地转悠，既出于好奇，也是执行公务。狄安在这儿向我提出他那请求是再合适不过的了。种种罪恶的计划就是在里兹酒吧酝酿的——从那儿的气氛就能感觉到——也是在那儿，冒出了种种稀奇古怪的怪念头。撬窃保险箱的盗贼不仅会向流浪汉担保在第14大街找到某处栖身的阁楼，而且还愿意同流浪汉睡上一觉。金西[5]曾在里兹酒吧花去许多时间，对一些少年进行过采访调查。1945年的某夜，金西的助手到里兹酒吧时，我正在那儿，哈斯尔和卡罗曾被采访。

狄安和我开车回到公寓，发现玛丽露已经上床睡觉。邓克尔像幽

灵似的，还在纽约的人行道上游荡。狄安告诉玛丽露我们的想法，她说她挺乐意那么办。可我实在拿不定主意，不知道自己是否在行。不过，我得证实我真能这么干。那张床曾停放过一个行将就木的大个子男人，中间已经下塌。玛丽露就睡在那儿。狄安和我躺在她两旁，睡在向两侧突出的床垫上，我们没做声，不知道怎么开口。我说：“噢，我真的可不能这么干。”

“伙计，干吧，你答应过的！”狄安说。

“可玛丽露呢？”我说，“玛丽露，听我说，你怎么想的？”

“来吧。”她说。

她拥抱我，我竭力想忘记狄安就在床上。我每时每刻都明白，他躺在床上，在黑暗中聆听着每一声响动，我什么也干不成，暗自发笑，真他妈不可思议，太可怕了。

“看来，我真的不能这么干。你干吗不到厨房去呆上一会儿？”

狄安果然去了厨房。玛丽露急不可耐，她太可爱了，可我悄声对她说：“等一等，咱们到旧金山相爱时再这么着吧；可现在，我压根儿不想干这种事。”她也明白我说话当真。人世间这三个孩子，在这样的夜晚要想干出什么事儿了，他们居然试图在这包围着他们的黑暗中，承载过去年代积存下来的一切心理重负。公寓寂静得不可思议。我起身到厨房，拍了拍狄安，要他去玛丽露那儿。我在沙发上躺下，听见狄安在床上疯狂地扭动，快活得喃喃低语，只有像狄安这样在监狱里呆过五年之久的家伙才干得这样欢、这样忘情，竭尽所能，在那温柔甜美的洞开之门前恳求，肉体因为体验到那生命之源的激情而如痴如醉，不顾一切地寻找重返它时之路途。躲在吧台后偷看性爱图画，通俗杂志上女人的大腿和乳房，估量勃起阳具的硬度以及想像中女人的温存，这般疯狂纵情，正是对多年来性饥渴的报偿。监狱生活总让人痛切感到生存的权利。狄安从来没见过他母亲的面孔。每一个他所结识的情人，他与之结婚的女人，他所得到的每一个孩子，无疑都一次次填补了他生活的贪婪与空虚。他的父亲现在何处——那个名叫老狄安·莫里亚蒂的搭货车四处流浪的锡匠艺人，曾在铁路上的小饭馆里干着最繁重的粗活，夜晚喝便宜酒喝得醉醺醺；在小巷内踉踉跄跄，跌倒在地；在煤堆上气喘吁吁；在西部的贫民窟中落下一颗又一颗的黄牙。狄安有充分的理由在爱欲中销魂陶醉，即使要一次次地死去。我不想打扰这对情侣，我也怀着同样的渴望。

卡罗终于在黎明回家，仍穿着浴衣。这些天来，他几乎没有睡

觉。“噢！”他大叫起来，把地板上的果酱、裤子、衣物、香烟蒂、肮脏的盘子、打开的书四处乱扔，弄得凌乱不堪，真是惨不忍睹——仿佛举行过一次盛大的集会似的。白天世界在呻吟中消逝，而夜晚，我们以超乎寻常的精力钻研人生这门功课。玛丽露不知为什么事儿同狄安打了一架，周身都是伤痕，狄安的脸也被抓破。该是上路的时候了。

我们一伙儿十个人赶车回到我家，去取我的行李。然后我在酒吧给在新奥尔良的老布尔·李拨了个电话；几年前，狄安找我教他写作时，我们就是在这家酒吧初次见面的。从电话上，我们听见一千八百英里外老布尔·李在抱怨：“我是说，这个叫卡拉蒂·邓克尔的女人，你们到底要我对她怎么着？她在我这儿已经呆了两周，老是关在房子里，同珍妮或我一句话都不说。那个叫做埃德·邓克尔的家伙同你们在一起吗？你们无论如何得叫那小子来把她带走。我们腾出最好的房间给她住，她一个子儿也没有，这儿可不是旅馆。”大伙儿对着电话筒，七嘴八舌——狄安、玛丽露、卡罗、邓克尔、我，还有伊安·麦克阿瑟同他妻子、汤姆·塞布鲁克，天知道谁在讲话，边狂呼乱叫，边喝着啤酒；老布尔·李一定不知我们这儿是怎么回事，尤其讨厌这种一哄而上。“得了，”他说，也语无伦次了，“最好等你们路过这儿，要是你们到这儿来，就来了结这事儿吧！”我向姑妈道别，答应两周后回来，我们于是又上路了，要到加利福尼亚。

---

[1]原文“dragon”，在西方指天然怪物，如《圣经》中提到的大蛇、鲸、豹，乃至魔鬼以及西方传说中的飞龙等，但这儿指严厉而惊觉的守护人（尤指妇女）。

[2]原文“bat”，意指蝙蝠，但在美国俚语中，又指淫荡的妇人

[3]原文“the great machine”的直译，在俚语中“machine”可暗指男性生殖器。

[4]流行于20世纪40年代，上衣肩膀宽而长，裤子高腰、腰口狭窄的男子套装。

[5]金西（1894~1955），美国动物学家，以研究人类的性行为著名于世，其代表作是《男性性行为》和《女性性行为》。

6

一上路，天就下起了蒙蒙细雨，我已预感到这将是一次充满奇遇的旅行。“啊嗬！”狄安大叫起来，“咱们上路了！”他在驾驶座上微微俯身，手持方向盘；他又精神抖擞了，这一点大伙都看得出来。我们兴致也挺好，大伙儿都明白我们已不再沮丧，全然把乱七八糟的念头抛置脑后，眼下正在履行的是一次意义非凡的高尚举动，上路，是的，我们上路了！晚上，在新泽西，汽车来到那看起来有点儿神秘的白色路标前，路标上写着，向南（箭头指向南方），向西（箭头指向西方）。汽车向南行驶。新奥尔良！这个地名从我们的脑中迸了出来。狄安把纽约称为“令人诅咒的严寒之城”，到处都可见脏兮兮的积雪；离开纽约，汽车直奔一派葱绿、飘散着河谷清新空气、位于入海口的古老城市新奥尔良，然后再往西。埃德坐在后座上，玛丽露和狄安以及我坐在前一排，我们畅谈着，生活毕竟是如此充满乐趣，如此美好。不知怎么的，狄安居然变得多愁善感，随和起来。“不管怎么样，你们瞧，咱们都必须承认，一切是这么美好，活在世上没什么可忧虑的；事实上，咱们都应该明白，如果这世上有什么东西需要咱们明白的话，那就是咱们压根儿应该无忧无虑。不是这样吗？”我们都说的确如此。“咱们上路了，又在一起了……在纽约咱们干了些什么事？别再放在心上。”我们已把在纽约的争吵置之度外。“就凭咱们跑了这么多路，这么投缘，就得把一切统统全忘掉。咱们就要到新奥尔良去见老布尔·李了，难道这不值得开心吗？再说，你们可想听一听那位男高音歌手唱得有多卖劲吗？”他打开收音机，把音量扭到最高，连车身也震颤起来——“听他怎么唱吧，好好轻松轻松，开开眼界。”

听着音乐，我们兴奋起来，觉得狄安这家伙说的话真对。路况很好。公路中间的白线一直向前延伸，汽车左前轮沿着白线，平稳而急速地奔驰，好像贴在我们快活的心坎上似的。狄安开着车，粗壮的颈脖微微低垂。在寒冬的夜晚，他却只穿了一件T恤衫。他坚持说，为了让我练习开车，过了巴尔的摩，车得由我来开，我于是这么办了。不过，也并非全是这样，有时，狄安也硬要我让他开，以便他和玛丽露接吻亲热，边开车，边胡来。真他妈发疯，太可怕了！收音机也一个劲儿直响。狄安“砰砰”地拍着仪器板上的护膜，直到仪器板凹了下去才停手。我也拍打着。哈德逊汽车——那要把我悠悠地载到到中国去的小船——真他妈怪可怜的，在拍击下呻吟颤动。

“啊，伙计，真够劲！”狄安嚷道。“听我说，玛丽露，宝贝，你知道我有这本事，同时能够干好两份事，总有使不完的力气——咱们到旧金山，得在一起生活。我知道如何安顿你——即使我被锁链拴住，

同一群要逃走的犯人串在一起——用不着两天，不会比理一次发花的时间长，我就会回来呆上十二小时。啊，伙计，你知道，十二个小时咱们能干些什么吗？亲爱的。你瞧，再说，我同卡米尔住在一起，相安无事，什么事也不会发生，明白吗，她不会知道的。咱们俩照样一起住，像从前一样。”这正中玛丽露的意，她确实要同卡米尔一比高低。我原以为，到了旧金山，玛丽露就会被转让给我，可现在我却明白他们自然不愿离开。看来，我又只有孤身一人呆在大陆的另一角，被人讪笑了。可我干吗要自寻烦恼呢，黄金般的大陆就在眼前，所有那些难以预料的有趣事儿正等着你，使你惊奇，让你开心起来，让你明白你能活着看到这一切是何等美好而令人向往的事！

黎明，我们到达华盛顿。这一天正是哈里·杜鲁门正式宣誓第二次就任总统的日子。当我们那破车驶过时，宾夕法尼亚大道上，参加盛大军事演习的队伍正排列成行。可以看到B-29重型轰炸机[1]、PT型战舰、大炮，以及各种各样的军事武器停放在覆盖着雪的草地上，看起来耀武扬威，充满杀机；还有一辆普通型的小救生艇，显得那样渺小、滑稽。狄安将车速减慢，打量着这一切。他不停地摇着头，很是吃惊。“他们要干什么？可哈里在城里不知什么地方睡大觉哩……伟大的老家伙哈里……同我一样是密苏里州人……那准是他的救生艇。”

狄安到车后座睡觉去了，由邓克尔开车。我们特别叮咛他慢慢开，别着急。我们刚刚鼾声大作，他却加速到每小时八十英里。不仅如此，糟糕透顶的是，他居然从一个三岔路口冲了过去。凑巧一个警察正在同一个开摩托车的男人交涉什么事——在白线车道上。邓克尔走错了路，把车开到单向车道。很自然，那警察开着警车，鸣笛追赶我们。我们的汽车停下来，他吩咐我们跟他到车站办公室。那儿还有另一名警察，看起来神色严峻，一见狄安就很反感，他一眼便看出狄安坐过牢。他吩咐带我们到办公室的那位警察出去，盘问玛丽露和我。他们想知道玛丽露多大年纪，试图用曼思法案[2]来激怒我们。可玛丽露带有结婚证书。然后，他们单独把我带到路上，问我谁同玛丽露睡觉。“她丈夫。”我直截了当地回答。他们不相信，似乎看出了什么破绽，认为有机可乘。他们很不高明，同真格的福尔摩斯大相径庭，可尽管如此，他们仍然接二连三向我提出同样的问题，试图抓住什么把柄。我说：“这两个人要回加利福尼亚，在铁路上找活儿干，女的是矮个子的老婆，我是他俩的朋友，在大学念书，出来度两周假。”

警察微笑着说：“真的吗？这个皮夹子真是你的吗？”最后，在办公室的那位警察要狄安交出二十五美元罚款。我们说，我们总共有二

十美元，只够到西海岸一路上用；他们说，无论如何，必须罚款二十五美元。狄安大声抗议，那警察威胁说要把他押回宾夕法尼亚，将以特殊格控惩罚他。

“什么指控？”

“别管什么指控。别瞎操心，有的是，傻小子。”

我们只好交出二十五美元。可是且慢，埃德·邓克尔这惹祸的家伙都说愿意去坐牢。狄安说，这事他得考虑考虑。那警察气急败坏地说；“要是你们让你的伙伴去坐牢，我马上把你们送回宾夕法尼亚。听见没有？”可我们只想继续上路。“要是你们在弗吉尼亚再超速，除了罚款，还得没收车。”临走时，那警察厉声说。狄安的脸顿时变得通红，十分愤怒。我们没吭声，开车上路。他们把我们准备在路上花的钱拿走，简直是他妈的邀请我们去做贼、去抢劫。他们明明知道，我们身无分文，一路上还没法向谁打电报要钱。美国警察惯于使用这种心理伎俩，逼迫一些美国人就范；他们毫不让步，即使这些美国人提出抗议或者有堂而皇之的文件。维多利亚[3]的警察就是这么干的：他们从那发霉破旧的窗户向外窥视，什么事都探听，如果找的所谓罪证不能令他们心满意足，他们也会罗列杜撰出新的罪名。“犯罪如果有九种原因，其中之一就是因为无聊透顶。”路易·费迪南·塞利纳[4]这样说过。狄安简直气疯了，他想返回弗吉尼亚马上找一支手枪，杀了那警察。

“宾夕法尼亚！”他忿恨地挖苦道，“我真想知道会给我定什么罪！流氓罪！或许是吧！把我的钱全抢去，还要指控我要流氓。他妈的这些警察，干这种事可是轻车熟路。要是你抱怨、抗议，他们会出来把你毙了。”我们可一点办法也没有，只好还是开心些，别想算了。到达里士满时，我们已把这事忘得一干二净，又像先前一样快快活活了。

我们现在还剩下十五美元，一直要用到旧金山，只好搭上些要赶车的人，把他们带到酒店，好收些钱来买汽油。在弗吉尼亚荒原上，我们突然见到一个男人正在公路上行走。狄安把车开到他前面停下。我朝后一望，对狄安说，那家伙是个流浪汉，十有八九身上一个子儿也没有。

“咱们搭上他开开心！”狄安笑着说。那家伙戴着眼镜，衣着褴褛，看起来疯疯癫癫的，在公路上边走边读着一本像是公路边涵洞里捡到的平装书，上面溅满泥浆。他上了车又继续看书，身上简直脏透了，长满疥疮。他说他名叫赫曼·所罗门，把美国都走遍了，总是踹犹

太人家的门，有时索性踢开门去讨钱："我是犹太人，给我点钱吃饭。"他说，这方法很奏效，从没遇上麻烦，真是走运。我们问他读的是什么书，他不知道。他说，他懒得看书名。他只对文字感兴趣，仿佛他在荒野上真的捡到了摩西五经[5]似的。

"瞧？瞧？瞧？"狄安放声大笑，捅了捅我的肋骨。"我告诉过你咱们会很开心，伙计，这种人都蛮有趣！"我们把所罗门一直带到特斯塔蒙特[6]。我的哥哥就住在这个小城另一头的一所新公寓里。汽车开上长长的、铁轨从街道中间穿过的那条显得荒凉的大街。面色阴沉、愁眉苦脸的南方佬，从五金商店和廉价的杂货店门前匆匆走过。

所罗门说；"我看得出来你们需要些钱继续上路。你们等我一会儿，我到一个犹太人家去讨几元钱，同你们一直到亚拉巴马。"狄安和我们真是喜出望外。他和我下车跑去买面包和奶酪，打算就在车上吃午饭。玛丽露和埃德留在车上。我们在特斯塔蒙特等了两个小时，等所罗门上车；他不知到城里什么地方会混饭钱去了，我们一直没见他露面。夕阳越来越红，天色已晚。

所罗门再也没回来，我们便开车离开特斯塔蒙特。"总算明白了吧，萨尔，上帝真的存在，因为不管我愿不愿意，咱们老是要到这个地方来。见鬼，你注意到没有，这个小城的名字很有些奇怪，同《圣经》有关，还有那个叫所罗门的，要咱们又一次到这儿来的古怪家伙，也与《圣经》不无关联，无论怎么都躲不开，就像雨水落在每个人的身上一样……"狄安就这么不停地讲着，他非常兴奋，劲头十足。他和我突然意识到，美国就像是一个牡蛎[7]，要我们去打开，珍珠就在里面，珍珠就在里面。汽车往南行驶，我们又搭上了另一个人。这家伙是个年轻人，看起来郁郁不乐；他说他的姑妈在北卡罗来纳州的邓恩开了一个食品店，离费耶特维尔不远。"你们能不能到那儿向她讨一美元？没错儿，准行！上路吧！"一个小时后，傍晚时分，我们便到达邓恩，车开进一条破破烂烂、又小又窄的街道，尽头是一家工厂的墙，那家伙说，他姑妈的食品店就在这街上。确实有这么一家食品店，可店主压根儿不是他姑妈。这家伙看来在撒谎。我们问他到哪儿去，还有多远，他不知道。这是一出恶作剧，全是无中生有；这家伙以前在某一次流浪中来到邓思，到处东游西逛，在那条街上看到了那家食品店。见到我们时，他头脑发热，混乱，竟然冒出了刚才那个念头。我们买了一个热狗给他吃，可狄安说，咱们不能继续让他搭车了，因为我们得腾出地方睡觉，也得腾出地方搭上几个客，好挣几个钱买汽油。真是无可奈何，可事实就是如此。我们在天黑时让他在邓恩下车。

我开着车进入南卡罗来纳，过了佐治亚州的梅肯。狄安、玛丽露

和邓克尔都睡着了。夜晚，我独自一人，边想着自己的事儿边紧握方向盘，让车沿着白线在寂静而又神秘的公路上行驶。我在干吗？到哪儿去？这一切很快就会明白了。过了梅肯，我真是太困了，于是叫醒狄安开车。我俩下车想提提神，空气那般清新，浑身感到一股子无法言传的惬意，我们突然意识到，夜色中四周是芬芳四溢的青青草地，甚至可以闻到空气中飘散着新鲜肥料和暖暖流水的气息。“咱们到南方了！咱们不再过冬了！”天色微明，公路两旁的一片绿色格外诱人。我深深地呼吸着，一辆前往莫比尔的火车在夜色中呼啸而过。我们正要去莫比尔。我脱下衬衫，兴奋极了。狄安把车开到十英里外的一个加油站，熄了火。凑巧，他看到加油站的伙计伏在桌上熟睡，赶忙跳下车，不声不响地把油桶灌满；一看没响铃，油箱里装着五美元的汽油，像一个阿拉伯人一样，迅疾把车开走，神圣的旅途又开始了。

疯狂激烈的音乐声把我从熟睡中惊醒，狄安和玛丽露还谈个没完。绿色的原野从公路两旁一闪而过。“咱们到哪儿啦？”

“到了佛罗里达，伙计——这儿叫佛洛曼顿。”啊，佛罗里达！汽车在沿岸平原上，朝着莫比尔所在的方向驰行，前面，沿墨西哥湾上空可见巨大的云朵，可是三十二小时前，我们正站在北部的冰雪中向人们告别。我们在一个加油站前停下，在油箱旁边，狄安让玛丽露骑在他的肩上取乐；邓克尔溜进加油站，偷走三包香烟，居然没让人注意到。我们又恢复了精力。汽车沿着有潮气的高速公路进入莫比尔。我们都脱下了冬装，南方温暖的气候使我们的心情格外舒畅；狄安于是开始给我们说起他的一些经历。汽车刚开出莫比尔不远，在一个十字路口，车辆堵塞，开车的人正在争吵，狄安并没减速，从停着的车辆旁边开过，以每小时七十英里的车速从加油站的车道上冲了过去，把一张张目瞪口呆的脸儿远远抛在车后。他继续讲了起来。“我说的可是大实话。我九岁时就干过那事儿，同一个名叫米蒂·梅菲尔的女孩，就在格兰特大街罗德家的停车场后面——卡罗在丹佛就住在那条街上。那时候，我父亲还在铁匠铺里干活。我记得我姑妈从窗子探出头嚷道：‘你躲在停车场后面干吗？’啊，宝贝儿玛丽露，我那时怎么没认识你！哈，哈，你九岁时敢情该多可爱。”他咯咯直笑，发了疯似的，把手指伸进她的嘴里让她舔，握着她的手在他身上擦来擦去。玛丽露坐在那儿，温情脉脉地笑着。

大个子埃德·邓克尔望着窗外，自言自语：“啊，是的，先生，我那天晚上准是个鬼魂。”令他不安的是到了新奥尔良，他不知道卡拉蒂·邓克尔见到他时会怎样呢？

狄安仍兴致勃勃在讲。“有一次，我搭乘一辆运货车从新墨西哥

到洛杉矶 ——那年我十一岁，在铁路旁轨附近同我父亲走散了。我们住在一个流浪汉宿营地。我同一个叫做大个子里德的流浪汉在一起，我父亲在一个货车车厢里喝醉了——货车开走了——大个子里德和我没来得及爬上去——从此，好几个月都没见到父亲。我搭上一辆长长的运货火车一直到了加利福尼亚，那货车开得飞快，顶呱呱哩。我一路上都坐在挂钩上——你们可以想像有多危险，我还是个孩子，可我没当回事——一只胳膊夹块面包，可一只手使劲抱着制动闸。这可不是吹牛，全是实话。到达洛杉矶时，我饿得要命，要是有牛奶和乳酪吃就好了。于是我在乳牛场找了份活儿干，可什么事也没干，只一个劲儿喝了二夸脱浓奶酪，喝得他妈的都呕吐了起来。”

“苦命的狄安。”玛丽露说，吻着他。他正眼望着前方，有点儿洋洋得意，他真心爱她。

汽车正沿着海湾公路行驶，海水一片碧蓝，就在这时，收音机里传出了阵阵激烈得要发狂的音乐；这是新奥尔良广播电台流行音乐节目主持人放送出的黑人爵士音乐唱片，夹杂着主持人的声音：“别无事烦恼！”前面就是笼罩在夜色中的新奥尔良，我们高兴极了。狄安边握着方向盘边轻轻拍着掌。“咱们又可以寻开心了！”黄昏时分，汽车开上新奥尔良闹嚷嚷的街道。“瞧！瞧！人们多快活！”狄安大声叫起来，面对窗外，哼了哼鼻子。“啊！上帝！太棒了！”他开着车从一辆电车旁驰过。“真痛快！”车开得很快，大家东张西望，搜寻街上的每一个姑娘。“瞧那小妞！”新奥尔良的空气如此温馨，人仿佛钻进了一块香软的大头巾中似的。你可以闻到河水、行人、泥土散发出的气息，如蜜糖一般。你那闻惯了北方严冬干燥冰雪的鼻子，会感到这热带空气中的每一种气息都是那么令人陶醉。我们已无法安静，屁股在座位上移来移去。“瞧她！”狄安指着另一个女人嚷道，“啊，我喜欢，喜欢，真喜欢女人！女人真他妈太可爱了！我爱女人！”他向窗外吐了一大口口水，嘟哝着，使劲搔着脑袋。他太兴奋，太冲动了，大颗大颗的汗珠从额头上掉了下来。

汽车来到阿尔及尔渡口。由渡船把我们载到密西西比河对岸。“咱们得下车，瞧一瞧河水，同人们聊聊。”狄安说，戴着太阳镜，叼着香烟，从车上跳下，像一个乡巴佬一样。我们也跟着爬下车，靠在船栏杆上，望着这条发源于美国中部、被称为众河之父的伟大河流。褐色波浪落魄似的奔腾咆哮——蒙大拿的原木、达科他的泥沙，还有衣阿华河谷中的浮物，以及在其三条支流上沉浮的杂物都一齐顺流而下；而在它神秘的源头，只不过是冰川。烟雾缭绕的新奥尔良在河岸一旁渐渐远去；河的另一岸，昏昏欲睡的阿尔及尔弯弯曲曲的树丛离我们越来越近。在酷热的下午，黑人仍在干活，正为渡船的

锅炉添煤加料，炉火通红。我们汽车的车轮仿佛都发出了一股股焦味。狄安注视着他们，在炙热下蹦来蹦去。一会儿跑上甲板；一会儿又下到船舱，拖沓肥大的裤子下垂，肚皮都显露了出来。突然，我看见他正向最上层的船桥奔去。我真希望他长上翅膀飞腾起来。我听见他“哈，哈，哈，哈，哈”的狂笑声在船上回响。玛丽露同他在一起。他一举一动都在瞬间被她看到了。回来后，她说到这事，任何细节都没有漏去。我们上了车，因为其他人也都准备开车上路。我们的车也开下渡船，在狭窄的缝隙中超了两三辆车，驶出阿尔及尔。

“到哪儿去？哪儿去？”狄安大声说。

我们决定先开到加油站洗车，然后再打听布尔的住处。在落日的余晖下，小孩们正在小河里玩水；姑娘们穿着棉布衫，顶着头巾、光着脚在河边走过。狄安开着车，对街道上的一切都很有兴趣，四处张望，一会儿点点头，一会儿拍拍肚子。大个子埃德坐在后座，帽子遮着眼，望着狄安笑。我坐在挡板上。玛丽露此时正在汽车小便间。岸上的丛林中隐约可见持着鱼竿钓鱼的男人的身影，从远处望去，是那么微小；眼前是一片被夕阳染红，变得越来越黯淡的三角洲。河岸附近像一条蛇似的主流绕阿尔及尔蜿蜒而下，沿着广阔的河面哗啦啦奔流。总有一天，阿尔及尔三角洲上忙忙碌碌的农夫以及木屋，会被河水冲走。夕阳正在渐渐退去，飞虫嗡嗡作响，阴深的河水仿佛在呜咽一样。

我们开车出城，在防洪堤附近一条通向湿地的道路旁找到老布尔·李的家。房屋破旧，门廊有点儿下陷；小院里栽着柳树，杂草丛生；栅栏歪歪倒倒，仓库已经倒塌。我们没见到任何人。索性把车开到院子，在后门廊看见好几个洗澡盆。我下车来到门前。简·李站在那儿，合着手心，遮住眼睛望着太阳。“简，”我招呼她，“是我，我们都来了。”

她显然并不惊奇，“噢，我知道了。布尔现在不在家。你瞧，那边好像发生了火灾什么的。”我们都朝落日方向望去。

“你是说太阳？”

“我干吗会说是太阳——我听见那个方向有一阵警笛声。你难道没看见一道很奇怪的亮光吗？”的确，朝新奥尔良那个方向望去，一团烟雾很不平常。

“我没看出出了什么事。”我说。

简哼了哼鼻。“帕拉迪斯，你还是老样子。”

分别四年后我们就这样又见面了。简住在纽约时，就同我妻子和我相识了。“卡拉蒂·邓克尔还在这儿吗？”我问道。简仍在寻找那火光；在纽约时，她每天要服用三支安非它命。从前，她的脸胖墩墩的，很有一种日耳曼妇女的风韵，现在看起来却憔悴、呆滞、泛红。她曾经在新奥尔良患过一场脊髓灰质炎，走起路来有些跛。狄安等人也下了车，显得局促不安，显然在故作镇静。卡拉蒂·邓克尔终于从屋后她那舒适的避难处走出来，同捉弄她的家伙见面。这姑娘生性倔强。眼下她脸色苍白，看起来一直在流泪似的。大个子埃德拂了拂头发招呼她。她瞪眼盯着他。

“你们到哪儿去了？你们干吗要那样对我？”她狠狠地望了一眼狄安，她已经知道那一切是怎么发生的了。可狄安满不在乎，他眼下只想填饱肚皮，问简是否有什么吃的没有。就在这时，一场混乱开始了。

可怜的布尔开着他那辆得克萨斯牌汽车回来，发现他的家竟然闯入了几个疯家伙；不过，他却颇为热情地招呼我聊起天来。那种热乎劲儿是我很久没碰上的。他在得克萨斯曾经同一位大学校友合伙种植豇豆，挣了一些钱，在新奥尔良买了一幢房子。那同学的父亲因身患痴呆症死后，留下一笔遗产。布尔的父母每周给他五十美元，要是他每周不把这笔钱几乎都花在吸毒上的话，他们家的生活应该说还不算坏——可他老婆花钱也同样大手大脚，每周要花三十美元服用安非它命。他们用于食品的开支可要算是全国最低的了，几乎什么都不吃，连孩子也是如此——可他们似乎都没把这当成一回事。他们有两个很可爱的孩子。多迪八岁；小的一个叫雷依，才一岁。小家伙雷依一头金发像彩虹一般，正光着身在院子里玩。布尔引用W.C.菲尔兹的话，把雷依叫做“小畜生”。他把车开进院子，身子瘦得只剩下骨头似的，有气无力地走过来，戴着眼镜、毡帽，衣服破破烂烂，面色憔悴，有点儿吃惊，一见面就对我说：“萨尔，是你，你们终于来了，咱们进屋喝一杯。”

要讲老布尔·李的事儿，花上一整晚才够，不妨长话短说。他是个教师，可以这么说，他十分称职，因为几乎所有的时间他都在学习。他所学的是那些被他认为是有关“生活本身的真实”的知识，在他看来，这不仅必要，而且他也心甘情愿，他支撑着他那又高又瘦的身躯走遍了整个美国，到过欧洲、非洲的许多国家，只是为了看看那儿的种种趣闻奇事。在南斯拉夫，他同一个白俄女伯爵结婚，30年代，他从纳粹集中营把女伯爵救了出来。至今他还保存着30年代同跨国贩卖可卡因毒品的贩子们在一起的照片——那伙人头发蓬乱，靠在一起。

还有一些照片，他头戴巴拿马帽，在阿尔及尔街头观光。他再也没见到那白俄女伯爵。后来，他到了芝加哥，成了一个扑灭者[8]；在纽约当过酒吧侍者；在纽瓦克，为法庭传递过传票。在巴黎，他坐在咖啡馆里，看着那些神色忧郁阴沉的法国人从面前走过。在雅典，他边喝着希腊茴香烈酒，边打量着被他称为世界上长相最丑陋不堪的人。在伊斯坦布尔，他在吸鸦片成瘾的人和出售地毯的商人中穿过，了解生活的真实。在英国的旅馆里，他同时阅读施本格勒[9]和萨德[10]的作品。在芝加哥，他本来准备去抢劫一家土耳其浴室，只是在最后的两分钟才改变初衷，去一家酒店喝了一杯，只付了两美元便仓皇逃走。他这么做都是为了增长见识。眼下，他最后要学习的是吸毒。他现在常在新奥尔良的街道上同那些歹徒厮混，寻找合适的酒吧过瘾解急。

他在大学读书期间的一件趣事颇能说明他的某些个性：一个下午，像往常一样，他邀请一些朋友到他住的地方举行鸡尾酒会，突然，他最喜欢的那只雪豹冲了出来，不知怎么的，踝上还吊着一个精致的茶杯。客人们匆匆向门外奔去，只听见一阵尖叫声。老布尔跃身而起，抓着一把猎枪，大声叫道："这家伙准又嗅到了老耗子的气味了。"向墙上射去，打穿一个大洞，足足够躲藏五十只耗子。墙上挂着一幅模样稀奇古怪的科德角式的房屋。朋友们问道。"你干吗把这张丑画挂在墙上，太丑了！"布尔回答："因为它丑，我才喜欢。"他对生活的理解，甚至可以说他的生活方式，无不如此。有一次，我来到纽约第60大街贫民区。听到我的敲门声，他打开门，戴着一顶圆顶窄边丝质礼帽，只穿一件背心，时髦的花条斜纹裤子；手上还拿着锅，里面装着喂鸟的食物。他正打算把那鸟食捣碎，卷起来放在香烟里。他还曾做过实验，试图把可待因止咳糖浆加热煮成一种黑乎乎的东西——不过，效果不太理想。他花了许多时间去研究莎士比亚——"不朽的诗人"，他这么称呼莎士比亚——大腿上总放着莎士比亚的作品。在新奥尔良，他也开始有空就读玛雅语药典。虽然他说起这本书时津津有味，可那书却老是关着，一页都没翻。我曾经对他说："咱们死后有什么事会发生？"他说："你死了也就死了，就是这么回事。"在他卧室里有一串锁链，他说这是为他的心理医师准备的；他们在进行新鲜心理分析实验，发现布尔身上有七种各自独立的人格类型，每一类型都有演变，每况愈下，最后会使他成为精神狂迷的白痴，只好用锁链套住。这七种人格类型，他说，地位最高的是英国贵族，处于最低位置的就是白痴。在他七种人格类型的发展中，处于中间位置的是一个老黑人，同其他人格类型在一起等待着，窥探时机，他还说："有些人是他妈的孬种，有些人不是，情况就是如此。"

说到美国往昔的历史，特别是1910年，布尔总怀有一种伤感的情怀，那时候，无须医生开出药方，人们可以在任何一个药店里买到吗

啡；在美国的中国人一到夜晚便临窗抽鸦片过瘾，整个美国疯狂、喧闹而自由自在，人人随心所欲，享受到种种自由。他最痛恨的是那帮华盛顿的官僚政客，其次是自由主义者，然后是警察。他总是不断地谈论着这些问题，还开导别人。简对他崇拜得五体投地，我也一样，当然还有狄安，以及卡罗·马克斯。我们从他那儿明白了许多事。布尔一头灰白头发，模样毫不起眼。在街上看见他，绝不会引起你的注意，可一旦你仔细打量他，就会知道他那颧骨突出、近乎疯狂的脑袋里装满了多少新奇的玩意儿——这个堪萨斯牧师不仅精力充沛、热情洋溢，而且非凡般地神秘。他在维也纳学过医，研究过人类学，还涉猎过其他领域的书籍。而现在，他余下的事是研究日常生活本身，在街上日日夜夜地生活。他坐在椅子上，简已买回马提尼酒之类饮料。他坐椅旁的灯光不分白天和夜晚地亮着，照耀着屋内的一角；膝头上总放着玛雅语药典和一支气枪式样的注射器。他不时起身穿过房间，去注射几剂安非它命。我忙着去取一些来。我们边注射安非它命边聊天。布尔很纳闷地想知道我们这次怎么又上路了。他盯着我们，使劲哼哼鼻，发出的鼻音，好像在咕噜咕噜喝热酒似的。

“听我说，狄安，安静点儿，告诉我这次你干吗几乎把全国都跑遍了？”

狄安脸红红的，无言以对，只好说：“喏，得了，你很明白。”

“萨尔，你干吗要到西海岸来？”

“我只呆几天，我还要回去上学。”

“这位埃德·邓克尔又为了什么？他是什么人，干什么的？”这时候，埃德·邓克尔正在卧室补偿卡拉蒂，同她亲热开了，这并没花他多少时间。关于埃德·邓克尔的事儿，我们不知道如何向布尔启齿才说得明白。见我们对这些问题回答得模棱两可，他一连抽了三支大麻，对我们说，以后再说，晚饭快准备好了。

“人生在世，没有什么能比胃口好更让人羡慕的了。有一次，我在午餐手推车上买了一大块汉堡包，怪难吃的，可我稀里糊涂吃了个精光，好像那是世界上最可口的美味哩。我上周才从休斯顿回来，我去看戴尔，看看咱们种植的豇豆怎么样了，有一天早晨，我睡在汽车旅馆，突然，一声巨响把我惊醒，原来，我隔壁房间的一个家伙开枪把他老婆给打死了，这笨蛋。大家站在那儿，不知是怎么回事，都惊呆了，那家伙冲出房门，跳上车，开车走了；枪扔在地板上，被治安官发现了。警察终于在霍马将那家伙抓获，他醉得不省人事。不带上枪，在这个国家里到处跑太危险了。”他拉开外衣，让我们瞧他的手

枪；接着打开抽屉，展示他的其他武器什么的。在纽约时，他在床下放一把冲锋枪。“现在我有比那更棒更厉害的——一把德国谢托恩牌瓦斯手枪，嘿，多漂亮，只需装一发子弹。用这家伙，我能放倒一百个人，还有足够的时间逃跑。可最糟糕的是，我只搞到一发子弹。”

“你那么蛮干，但愿我没在场，”简在厨房里大声说，“可你怎么知道那是瓦斯弹？”布尔哼哼鼻，对简的嘲讽置若罔闻，虽说，他全都听见了。布尔同老婆的关系别说有多稀奇了。他俩一聊天就到半夜，布尔喜欢睡在地板上，那单调乏味的嗓音一直唠叨不停，她想打断丈夫的话，却总是无济于事。快天明时，他困乏得再也没活可说，就轮到简说，他边叫着，边一个劲儿地哼鼻。她爱他爱得发狂，可那方式却与众不同。她从不乞求，更不忸怩作态，只是交谈，相依相伴，那份挚情是我们谁也无法理解的。两人之间那不可思议的淡漠冷静，以一种真正幽默的方式表现出来，凭借这种幽默感，他们微妙的话感相互沟通，心领神会。爱超过任何一切；简总是伴随着布尔，从不超过十步之远。对布尔说的话，她也从不放过只言片语，即使他说话的声音很低，似乎无法所见。

在新奥尔良，狄安和我吵了一整夜，想让布尔带我们出去溜达。可他直言不讳，很使我们扫兴：“新奥尔良这城市现在真他妈无聊透顶，死气沉沉。到黑人区去可是违法。酒吧又糟糕得让人心冷。”

我说：“城里总会有一些值得一去的酒吧。”

“在美国，让人满意的酒吧压根儿就没有。这种酒吧应该是我们除了家之外最想去的地方。1910年那年月，酒吧是干活时或下班后聚会的场所。酒吧里有一个长长的吧台，围着青铜栏杆，还有痰盂；专门有钢琴师弹奏音乐，还有几面镜子；花上十美分喝上一桶威士忌，只要五美分则可喝上一大杯啤酒。可现在，你去酒吧，看到的总是俗不可耐的、醉醺醺的女人，男同性恋家伙和恶狠狠的侍者。心怀鬼胎的酒吧店主在门口走来走去，既担心他的那皮座位没人光顾，又怕犯法。如果有个生人进去，不是听见一阵怪叫，就是突然安静得要命。”

说到酒吧，我们争论起来。“当然，”他说，“今天晚上，我带你们到新奥尔良去，让你们看着我说的话句句是真。”于是，他有意带我们到了一家最没趣的酒吧。简和孩子呆在家，晚饭已经用过，她在读新奥尔良《消遣时光》报上的招聘广告。我问她是否想找一份活干，她不回答。报上的这种广告栏最有趣。布尔同我们一起开车进城。一路上又唠叨起来：“狄安，别急，咱们会去的，还得渡船过去，喏，这倒好，不必担心你开车把大伙儿倒进河里去。”没人理会他。狄安

愈来愈耐不住了，他悄声对我说了实话：“这老家伙他妈的有强迫性精神病，神经错乱，压根儿没有责任心，什么坏事都干得出来，我看简直不可收拾，还自以为是。”布尔不屑一顾，斜眼望了狄安一眼。“要是你同这个疯子一起到加利福尼亚，你别想走远。干吗不呆在新奥尔良同我在一起，咱们一同骑马到格雷特纳去玩，还可以在我院子里消遣。我搞到了一些挺好用的匕首，打算用来练习射靶。城里英俊漂亮的小青年有的是，要是你现在对这事有兴趣。”他又哼起鼻子来。汽车已到达渡口，狄安跳下车靠在船桅上。我也下了车，可布尔仍坐在车上，哼着鼻子，呼噜呼噜！那天晚上，棕色的河水上空笼罩着神秘的烟雾，水面上隐约可见漂浮着的原木，河岸两旁，新奥尔良闪烁着桔黄色的光亮，河岸边停泊着几艘黑黝黝的轮船，幽幽的雾气在周围缭绕，依稀可见船上西班牙式的船楼和装饰华丽的甲板；可靠近一看，原来是来自瑞典和巴拿马的货船。渡口灯火在夜色中闪闪烁烁，我们来时看见的那些黑人边哼着歌儿边不停地挥动铁锹干活。我记得瘦高个哈泽德曾经在阿尔及尔渡口的船上干过活。望着星光下这条从美国中部奔腾而下的河流，我不禁又想起了密西西比的基恩；在那当儿，过去我曾经经历过的事，还有那些将来或许会发生的事，都莫明其妙地在我脑中浮现。我难以分辨它们是真实还是梦幻。也真凑巧，就在我们同布尔·李渡过渡口的那天晚上，不知道是在我们上渡船前或下渡船后，一个姑娘跳船自杀，第二天，我们才从报上知道这件事。

布尔带着我们到了法国人聚集区，那儿几乎所有的酒吧我们都逛了，无一不乏味透顶。午夜回到他家。那天晚上，玛丽露照书上说的那样，几乎什么都吃：大麻、镇静剂药丸、安非它命、烈酒，甚至要老布尔给她注射一针吗啡，当然，布尔没同意，只给她喝了马提尼酒。肚子里塞满了这么多东西，她才安静下来，神色恍惚，同我一起站在走廊上。老布尔家的这条走廊真是妙不可言，围着房屋绕了一圈，柳树沐浴在月光里，看起来就像是有钱人家在南方的一幢古老的宅第。简在卧室里读报上的招聘广告；布尔在浴室给自己注射吗啡，他咬住那条又旧又黑、被他用作止血带的领带，针头扎进瘦得可怜的、到处布满针孔的手臂。埃德·邓克尔同卡拉蒂趴在老布尔和简从没睡过的那张大床上；狄安正在抽大麻；玛丽露和我模仿南方贵族的派头聊着天。

“啊，露小姐，今晚你看上去多可爱动人。”

“啊，谢谢，克劳福，你这么奉承我，真让我由衷欢喜。”

弯弯曲曲的走廊上，门一直没关，在这个美国之夜，我们这伙人扮演着可悲的角色，我们走出门想去看看其他人怎样生活。我独自一

人来到码头，本想在土堤上坐下来凝望密西西比河，可是要这么做，我的鼻子就只能贴在铁丝编成的护河栏上，用这种劳什子把人民同他们向往的河隔离开来，你还有兴致吗？“官僚机构！”老布尔说。他坐着，膝头上放着卡夫卡的一本书，迎着灯光，他又哼起鼻子来，咕噜咕噜，他那破房子吱嘎直响。从蒙大拿采伐下来的原木顺着夜色下黑幽幽的河水漂流。“十足他妈的官僚。美国！尤其是在美国！”伴随着一阵狂笑。

---

[1]又名“超级空中堡垒”，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使用过的机型，1945年8月6日和9日曾用它在日本广岛和长崎上空投掷原子弹。

[2]1910年6月美国国会通过的一项法案，禁止州际贩运妇女。

[3]得克萨斯州南部城市。

[4]赛利纳（1894~1961），法国作家，30年代享有盛名，有的评论家认为其胡言乱语是对世界罪恶的抗议。代表作是小说《茫茫黑夜漫游》、《催命》。

[5]犹太教经典，旧约之前五卷。

[6]原文“Testament”音译，在英文中，此词可指《圣经》（新旧约），这里又是地名正好有隐喻之意。

[7]双壳类软体动物，珍珠可在珍珠牡蛎的外套膜中产生，可人工养殖。

[8]又称为根除者，以消灭老鼠或蟑螂、臭虫等为职业的人。

[9]德国著名哲学家，代表着为《西方的没落》、《世界历史的远景》。

[10]这萨德（1704~1814），法国作家，长篇小说《美德的厄运》为其代表作，以描写性倒错之色情著称，后因性变态、性虐待等行为多次被监禁。

7

次日清晨，一大早起来，就看见老布尔和狄安已在后院；狄安穿着他那身在加油站干活时的衣服，给布尔当下手。原来，布尔不知从哪儿找到一大块厚厚的破木头，正在用锤子猛敲嵌在里面的小铁钉。定睛一看，木头上的铁钉子多得要命，就像数不清的小毛虫。

“这些钉子都得扳下来，我要用木头做一个架子，保管能用上一千年！”布尔说，高兴得像个孩子，全身都在颤抖。“可不是吗，萨尔，你没看见他们做的架子有多糟糕，上面只放些小摆设，用上半年就给压得吱嘎直响，要不，就全散架了。他们盖的房、做的衣服也是这样。他妈的这些家伙发明了塑料，居然以为用塑料盖的房屋最经久耐用。还有他妈的轮胎。美国人肯定在寻死，安全橡皮轮胎在公路上一跑就发热爆炸，每年总有好几百万人为此丧命。他们能制造永不爆炸的轮胎，还有什么最好的牙粉。听说，他们现在发明了一种口香糖，可就是从没让任何人信服。要是你从小就嚼这种口香糖，保管你的牙一辈子都不会给蛀出空洞来。再说衣服，他们能做一辈子都穿不烂的衣服。他们喜欢生产出廉价商品，好让人人都得去不停地干活，按部就班，一分钟也不敢马虎，指望不中用的工会，为生计终日疲于奔命；可大亨政客则在华盛顿和莫斯科之间奔走穿梭。”他拾起那块破木头。“你看，用这木头做成的架子，不是挺棒吗？”

正值清晨，布尔·李的精力这时最为充沛。这可怜的家伙往身上注射了那么多毒品，中午大部分时间就只好开着灯坐在椅上，昏昏沉沉；可早晨却总是劲头十足，格外清醒。我们开始对准靶子扔飞镖。他在突尼斯时曾经看见一个阿拉伯人，在四十英尺处之外用飞镖刺中一个人的眼睛。这事又使他联想到他姑妈30年代在卡斯巴[1]的一件事。“她随旅游团在导游带领下在卡斯巴观光，手指上戴着一个钻石戒指。她正靠在墙上休息，这时候一个阿拉伯人冲过来，还来不及叫出声来，她的戒指便被抢走，真可怕。突然间，她才发现小指头也没了，嘻——哈——嘻——哈！”他抿着嘴唇笑了起来，笑声像是从肚子里、从很远的地方发出来的；他弯着腰，双手贴到膝头上，笑声可说经久不息。“啊，简！”他那股兴奋劲儿仍未减弱，“我在对狄安和萨尔讲我姑妈在卡斯巴发生的那件事。”

“我听见了。”她说，从厨房门边走过来。河湾边的早晨空气温馨、惬意，河谷上飘着朵朵美丽的云彩，让你感到幅员辽阔的美国既乱七八糟而又神圣。布尔越来越兴奋。“喏，我还没告诉你戴尔的父亲的一些事儿吧？你这辈子再也看不到像他这样有趣的老家伙了。他

患有麻痹性痴呆症，一旦得了这种病，整个脑袋不听使唤，难怪什么样的馊主意都想得出来，他压根儿就没法控制自己。在得克萨斯，他有一所房子，要木匠每天二十四小时干活，替那房子搭建一座新边屋。半夜三更他爬起来，对着木匠嚷道：‘那劳什子边屋我也不要了，快把它推倒！’木匠们只好把建好的边屋拆散，另起炉灶。你要是在场的话，就会看见木匠挥动着锤子乒乒乓乓又在那地忙开了。一会儿老家伙被敲击声搅得心绪不宁，骂道，‘他妈的真烦死人，我要到缅因去！’于是他钻进汽车，以每小时一百英里的速度，开着车走了——车刚开出，就遇上倾盆大雨，只好在到得克萨斯城一半路程的地方停下，去买瓶威士忌。他这一停不打紧，可后面的车给堵住了，他匆忙跑出商店，吼叫起来，‘他妈的杂种，想找死！’说得含混不清，我是说，得了那种病，舌头都不灵了。有一天晚上，他到辛辛那提我的家找我，喇叭按得直响，一见我就说：‘快跟我走，咱们到得克萨斯去看看德尔。’当时他刚从缅因回来，他说他买了一座房子——啊，我们写了他在大学的一桩趣事，在一次沉船事故中，那情景真可怕，人们拼命挣扎，往救生船边游，想爬上去。那该死的老家伙就站在救生船上，手持一把大刀，把那些人的手指都给砍了下来，‘滚他妈的，该死的笨蛋，自己找死去吧！’啊，真可怕，他的趣事够让我讲上一天。你瞧，今天正是时候，天气多美，是吗？”

那天天气确实很美，从码头上吹来阵阵柔风，是出门的好时候。我们跟着布尔进屋，他准备把架子挨着墙放，要丈量一下尺寸。他又让我们看他亲手做的餐桌，是用六英寸厚的木头做的。“这张桌子保管能用上一千年！”布尔说，板着脸，一边呆呆地望着我们，一边把那桌子敲得直响。

傍晚，他在那张餐桌旁坐下，边吃边把肉骨头汤给猫吮。布尔有七只猫。“我喜欢养猫，尤其喜欢那两只，一扔进浴盆它们就尖声怪叫。”他很想让我们亲眼验证确实如此，可那时浴室里有人。“算了，”他说，“现在不成，喏，我还同邻居大干了一场。”他于是说了那事的原委：邻居家人口众多，有好几个傻里傻气的小孩子。小孩很淘气，隔着布尔家那破栏杆，向多迪和雷依扔石头，有时候甚至连布尔也不放过。布尔叫他们别乱来，可那家的老头冲出门用葡萄牙语大骂一通，不知骂的什么。布尔进屋拿着猎枪出来，倚着枪威严地站在那儿，宽边帽檐下的那张脸浮起一丝痴笑，他等待着，整个身子都在扭动，那模样古怪又可怕，在阳光下留下他瘦长的身影，活像一个小丑似的。看见那情景，葡萄牙老头准会以为自己分明灵魂出窍，看到了一出可怕的恶梦。

我们在院子里转来转去，想找些事儿做。为了断绝与那讨厌的邻

居再起纠纷，布尔正在院子里修一堵偌大的栅栏，看来永无完工之日。那工程委实太大了。他把栅栏摇来摇去，让我们看它多么结实。一会儿，他精力不支，不再忙乎，走进屋，躲进浴室。在吃午餐前给自己注射一剂毒品，这在他已成为习惯了。他从浴室出来，目光呆滞，显得安静了。他坐下来，头顶上那灯光仍然亮着，微弱的阳光从低垂的窗幔射进屋内。“嗨，你们干吗不试一试我的生命力积聚器呢？那玩意儿能给你们的身体加点料。我常常以一小时九十英里一口气跑到最近的妓院去，哈——哈——哈！”他就这么“笑”着——其实他并没真正在笑。生命力积聚器是一个平常的盒子，其大小足够让一个人在里面坐在椅上；一共三层，分别用木头、金属以及另一层木头拼合在一起，以便从空气中吸收生命活力，而且能保持很长一段时间，让人体比在平常状态下呼吸到更多的生命力。根据威尔赫姆·雷克[2]的理论，生命力是生命赖以生存的具有震动性的大气微粒。人之所以患癌症，正是因为生命力的消耗殆尽。老布尔认为，如果使用的木头更具有机性，他的生命活力积聚器效果就会更好，因此，他的外屋爬满了浓密的树叶和树枝。他那古怪的玩意儿便停放在气温比室内高得多的院子里；他脱光衣服钻进去，坐在椅子上，在那儿胡思乱想。“听我说，萨尔，午饭后，你和我一同到格兰特的赌马场赌马去。”对这事，他很在行。午饭后，他坐在椅子上打了个盹，注射器放在膝头上。小雷依双手搭在他的颈上，也睡着了。父亲和儿子这般亲热，真动人，每当儿子有什么事找他或者想同他说话，布尔从不厌烦。突然，他惊醒过来，仿佛想到了什么事儿，打量我，我让他瞧瞧我是谁。“萨尔，你到西海岸去干吗？”他问道，又闭上眼睡了一会儿。

下午，我们——只有布尔和我，坐上他那辆老雪佛莱牌汽车动身去格雷特加。狄安的哈德逊汽车车速不快，可车身光滑；布尔的这辆车虽然车速快，但外观破旧不堪，就像1910年那么老。赌马场离河滨一家用铬皮盖成的酒吧不远。酒吧的后面与一个大厅相连，大厅墙上挂着参加赌马的选手名单及号码牌。来自路易斯安那的一些家伙拿着赌赛表格在大厅里走来走去。布尔和我喝了一杯啤酒，接着他漫不经心地来到吃角子老虎机[3]前，扔了半美元进去，硬币哗啦哗啦跳动，“满堂红[4]”——“满堂红”——“满堂红”，可最后一枚硬币只是在那儿滞留了瞬间便又落了过去。一眨眼工夫，布尔已经输了一百美元。“他妈的！”他咒骂，“他们一定做了手脚，刚才你看到的。我本来该赢个满堂红，可那玩艺儿又缩了回去。算了，真拿它没办法。”我们看见赌马赛名单。我已经有多年没赌过马赛了，看见一些陌生的名字觉得很有趣。有一匹马的名字叫做大鲍勃[5]，使我不由得想到我父亲，他常常同我一道去看赛马。我正要将这事给老布尔讲，他说：“喏，我想，我这次还是赌那匹名叫柯赛尔的乌黑马。”

我终于说："一看见大鲍勃就使我想到我父亲。"他沉思片刻，一双明亮的蓝眼出神地盯着我，我一时不知道他到底有何主意。最终，他还是把赌注押在乌黑马柯赛尔身上。结果大鲍勃跑赢了，五十比一。

"他妈的！"布尔破口大骂，"我本该明白的，这种事儿我以前碰到过。啊，咱们干吗不早明白呢？"

"什么意思？"

"我是说大鲍勃，伙计，你有预感，我是说预感。只有他妈的傻瓜才不在乎预感什么的。你怎么知道你父亲，那个赌马高手，当时没有同你心心相通，暗示你大鲍勃这次准会赢呢？那马的名字使你产生了某种感情，凭这名字，你父亲就同你心灵相通了。你当时想到这事儿时，我就曾这么想过。我在密苏里州的一位堂兄有一次曾经把赌注押在一匹马上，因为那马的名字也使他联想到他母亲，结果那马果然赢了，他得了一大笔钱。今天下午发生的事儿也一样。"他摇摇头。"嘿，咱们走，这是我最后一次同你一起出来赌马，这些预感弄得我心绪不宁。"驱车驶向他住所的路上，他说："人类总有一天会明白，咱们同死去的人，同另一个世界确实彼此相通，不管那个世界叫什么来着；我们只需好好用一用脑力，就会预见一百年后有什么事儿会发生，就能够想出办法来避免一场灾难。人一死，脑力就会衰竭，怎么衰竭变化，我们现在一无所知；可只要科学家继续研究，总有一天，就会真相大白。可那帮混蛋，现在感兴趣的只是想看看他们是否能把世界毁灭。"

我们把在赌马场的经过告诉简，她哼哼鼻，满不在乎地说："我看你们真是傻透了。"她拿着扫帚在厨房里忙乎。已是中午，布尔到浴室去注射毒品。

狄安和埃德·邓克尔就在马路上玩起多迪的篮球来，球篮钉在街灯柱上。我也同他们一起玩。一会儿，我们开始较量谁的体育技能棒。就此而言，狄安的能力着实让我佩服。他让埃德和我手持一根铁杆横着放到腰部的位置，他无需助跑，只是站在原地，双腿一下就能越过铁杆。"继续，举高些。"我们就这么办，一直把横杆举到胸部，他仍然毫不费力就跳了过去。接着他让我们看他跳远，一下子就跳出至少二十多英尺远。后来，我同他在马路上比赛跑，一百米赛跑我能够跑十秒五，可他却跑得像风一样快，把我给扔在后面。我们赛跑时，我脑中突然迸发了一个念头：狄安这家伙就是用这种疯狂的劲儿在生活中奔跑，冲刺——他瘦瘦的面庞生机焕发，双臂猛烈地摆动，额头上冒出了汗珠，双腿闪电般地飞跑。他就像格罗佐·马克斯那样狂

呼："就该这样！就这样，伙计，你也准能这么跑！"可谁也没能跑得像他那么快，这可千真万确。后来，布尔带着几把匕首出来，想让我们瞧瞧。在一条黑暗的小巷内，如果有人试图用弹簧刀逼你就范，你该怎么化险为夷。而我让他领教了我的一个绝招；趁势倒在地上面对你的对手，手腕紧紧抓住他，打他的手，用摔跤的一种招式[6]将其手腕扭住。他说，这方法挺棒，也给我们作了一些柔道示范。这时候，小多迪叫母亲到走廊上去，"瞧，他们多傻。"这小女孩的话虽然很刺耳，但很可爱，狄安盯着她。

"喔，她长大可真了不得！你没看见她的目光多机灵。嘻！哈！"

我们在新奥尔良城中心度过了一天，同邓克尔夫妇到处溜达。狄安看见铁路调车场上停放着一列集装厢货车，便迫不及待地想显一手，"你来当司闸手，瞧，我跳上去。"于是他和我还有埃德·邓克尔跨过铁轨，分别在三个不同的地方跳上货车；玛丽露和卡拉蒂坐在汽车里等我们。货车行驶了半英里，来到凸式码头，我们向扳闸夫和信号旗手挥着手。他们告诉我如何从运行的列车上跳下来：首先让一只脚离开车厢，侧过身，另一只脚着地；还让我参观了空调车，冷藏车厢。在任何冬天的夜晚搭上这样的空车可真舒服。"你不记得我告诉过你，从新墨西哥到洛杉矶我就搭过这种车吗？"狄安嚷道，"我就常常这么搭车……"

一小时后，我们才回到汽车上，当然，玛丽露和卡拉蒂都等得不耐烦了。埃德和卡拉蒂拿定主意，要在新奥尔良租一间房，找活儿干住下来。这正合布尔的意，他也实在开始对我们这伙人有点儿讨厌了，他本来就只邀请我一个人来。在狄安和玛丽露睡的那间屋子里，可以看到地板上奶油和咖啡的印迹。空空的安非它命药丸壳扔得随地都是；最糟糕的是，这间屋子本来是布尔做架子的工作室，由于狄安和玛丽露占用，使他无法在屋里干活。可怜的简也因为狄安在屋子里又跳又嚷，给吵得心神不宁。我们等着我姑妈将另一笔退伍军人补助金寄给我。我们三人——狄安和玛丽露以及我，将继续上路。汇款终于到了，可就在那一刻，我却发现我舍不得马上就离开布尔那给我留下美好回忆的家了，可狄安一说到走就劲头十足，非常兴奋，不愿再呆了。

分别的情景真令人感伤。黄昏，夕阳染红了天边，我们终于上了车。简、多迪、小男孩雷依、布尔、埃德和卡拉蒂站在茂密的草地上，微笑着向我们挥手告别。临别之前，狄安和布尔闹了一场误会，狄安很想向布尔借点钱，布尔说绝对办不到。因为布尔不由得想到他同狄安在得克萨斯的一段往事：狄安名声不好，被认为是骗子，人们渐渐同他疏远。狄安痴痴笑着，有点儿难堪，虽说他并不在意。他搓

着衣服上的纽扣遮盖，手指伸向玛丽露的衣服，埋下头吻着她的膝头，嘴唇溅着白沫说：“亲爱的，你知道，我也明白，咱们之间没有什么可以隐瞒的，不管你想用任何抽象的、形而上学的，或任何别的词儿，或者你想让我甜言蜜语哄你时，我都得这么说……”

汽车启动，我们再一次上路了，驶向加利福尼亚。

---

[1]阿尔及利亚一城市。

[2]雷克（1897~1957），奥地利精神病医师。

[3]一种投硬币的赌具。

[4]吃角子老虎机吐出全部硬币归投赌者所有。

[5]原文“Big Pop”，音译为“大鲍勃”，意译可为“大个子爸爸”。

[6]在对方头后部及臀部是施加压力。

8

开车离开送别的人，看见他们的身影在原野上渐渐消失，会有何种感觉涌上心头呢？茫茫世界，终有一别。然而我们却期盼着奔向旅途，在蓝天下进行又一次激动人心的冒险。

阿尔及尔只是一片片灯火，空气闷热，我们开着车穿过阿尔及尔来到码头。汽车爬上溅满泥土而破旧的、慢腾腾的渡船，驶进运河，然后上岸，在绛紫色的夜色中上了通向巴吞鲁日[1]的双道公路，然后往西在艾伦港渡过密西西比河。在艾伦港，我们遇上了大雨，河水在笼罩着雾气的黑暗中汹涌，借助于雾天行车灯黄色的灯光，我们的车从环行道上开过，突然看见大桥下黑幽幽的河水，过了很长一段时间才过了大桥。怎样来描述密西西比河？在雨夜，犹如一大团被冲刷的泥块，倾斜的密西西比河两岸传来轻轻的扑通扑通声，分解消融，顺着年代久远的河床席卷激流而下，泛起了棕色的浪花；它从无数的山谷、树林、防洪堤旁奔腾而过，弯弯曲曲，经过孟菲斯、格林维尔、尤多拉、维克斯堡、纳齐兹、艾伦港、奥尔良港和德尔塔斯港，再经过波塔希、威尼斯，最后注入墨西哥湾。

汽车上的收音机播送的节目稀奇古怪，我向窗外望去，看见一个广告牌，上面写着：请用库柏牌油漆。我自言自语说："好家伙，我会用的。"在诡谲的夜色中，我们的汽车过了路易斯安那平原——芬特尔、尤尼斯、肯德尔以及德因斯；西部的这些小城镇湾流纵横，市容看起来破旧阴沉，一直到萨拜因都是如此。在奥由卢萨斯[2]，我到一家食品杂货店买面包和奶酪，狄安这时去寻找加油站。那杂货店很简陋，只不过是一个棚屋；我听见这家人正在店铺后面边吃晚饭，边聊天。我等了一会儿，他们仍在聊，于是我拿了面包和奶酪悄悄溜出店门。要到旧金山，我们的钱本来就不够。狄安还在加油站偷了一条香烟。一路上所需的东西都有了——汽油、香烟和食品。没有谁知道这些东西都没花钱。他把车开上公路，我们继续上路。

在斯塔克斯附近，我们看见朝西的天空中升起一团浓浓的红光，很奇怪，不知是怎么回事。很快，汽车从这团红光旁经过，原来是树林旁有一堆火，公路上停着许多车，准是一些人正在吃炸鱼野餐，当然也可能是其他一些事。车开到杜威维尔附近，天色已黑，周围景色给人一种异样的感觉。很快，车已进入沼泽地。

"伙计，你们想过吗，要是咱们这时能在沼泽地外找到一家演奏爵士乐的酒店，那儿的黑人小伙子个个健壮高大，弹着吉他，吟唱着

布鲁斯，喝着烈酒。他们能给咱们指指路就好了。”

“是啊！”

周围的一切显得神秘。汽车在开出沼泽地的一条未加铺路面的道路上行驶，沼泽地上藤蔓植物低垂。一个像幽灵似的黑人从车旁走过，身穿白衬衫，双臂高举伸向漆黑的天穹，他准是一直在祷告上苍或者诅咒什么。从他身旁驶过时，我回头从后窗看到他那双白色的眼睛。“喔！”狄安嚷道，“瞧！咱们最好别在这儿停车，这儿挺偏僻的。”可在一个十字路口，我们的车不得不停下。狄安关上前灯。车的四周是一片茂密的葡萄树林，我们几乎可以清楚地听见难以计数的北美毒蛇在滑动时发出的“咝咝”声。我们只能见到哈德逊牌驾驶仪器板上红色的电流按钮。玛丽露吓得尖叫。我们也怪声大笑吓唬她，虽说我们自己也胆战心惊。我们得离开这个蛇窝，尽快从越来越浓的夜色中冲出去，把车开上熟悉的公路，驶向附近养牛区一带的小城镇。空气中散发着一股汽油味和污水味。在这样一个夜晚，我们可不想滞留着去理解这一切奥妙。一只猫头鹰在号叫。我们的汽车赶快驶上了一条路面未铺的小道，越过可怕的萨拜因河；正是它的泛滥，才形成了这一大片沼泽。我们惊异地发现前面的建筑群灯光闪烁。“得克萨斯！得克萨斯州到了？石油城博蒙特[3]到了！”巨大的储油罐和炼油厂已隐约可见，就像城市一般。空气中充溢着石油味儿。

“太高兴了，总算离开了那鬼地方。”玛丽露说，“咱们得找点别的什么有趣的事儿来乐乐！”

我们驶出博蒙特，在利伯蒂渡过特尼利蒂河，便一直驶向休斯敦[4]。狄安这时开始给我们谈到1947年他在休斯敦的一段往事。“哈斯尔那家伙，他妈的一个疯子！一到休斯敦，我就到处找他，可别想找到。他总在得克萨斯这一带鬼混。那一次，我们同布尔一起开车来到一家杂货店，哈斯尔这家伙突然不见了。我们只好跑遍城里所有能注射毒品的场所找他。”这当儿，汽车进入休斯敦。“我们又在城里每个地方找他，白费了许多时间。伙计，他总喜欢同碰到的任何一个疯家伙瞎胡闹。有一天晚上，我们又没找着他，只好去旅馆开了一个房间，我们答应带些冰块回去给简，她的食品一定开始变味了。我们到处找他，花了整整两天，一个下午，我独个儿开着车到处溜达，想遇上几个娘们儿，就在这儿，市中心，超级市场。”车在空空荡荡的街道开过，已是夜晚，行人很少。“果然，我碰到一个真正他妈的俊妞儿，她心不在焉，无事可做，只是在街上闲逛，想偷一个桔子吃。那俊妞从怀俄明来。身段儿挺美，可惜呆头呆脑。我看见她一个劲儿唠叨，便带着她回旅馆。布尔那天晚上喝醉了，想把我带来的这个墨西哥小妞灌醉。卡罗趁着海洛因毒性发作，还在等待。哈斯尔到半夜才

开着吉普车回来。我们发现他时，他已在车后座上睡着了。车上带的冰块全化了。他说他吃了四五片安眠药。伙计，要是我的头脑还中用，没那么健忘的话，我敢说，我们做过的任何事儿，甚至一些细节，我都会告诉你。嘿，不过，咱们有的是时间，一切事听其自然好了。就是我闭上眼，车还不是照样能开走。”

凌晨4点，休斯敦的街道上一片寂静，突然，一辆摩托车轰隆隆疾驰过来，开车的是一个小伙子。车把、头盔护面罩、黑色的短皮上衣等等，全闪着亮铿铿的光，这小伙子准是一个夜游得克萨斯的诗人。一个姑娘紧紧抱着他的腰坐在后座上，就像是一个北美印第安人的婴孩似的，长发随风飘逸。随着渐近的车影，传来她的歌声：“休斯敦，奥斯汀[5]，沃思堡[6]，达拉斯[7]——有时在堪萨斯城——有时到了古老的安东勒，啊——哈——哈——哈！”他们终于远去了。“喔！瞧那家伙屁股后的小妞！咱们快追！”狄安加快车速想赶上摩托车。“咱们大伙儿都呆在一块儿，这么自由自在难道不好吗，要是人人都这么可爱、随和、开心、不斗嘴、不像小孩那样耍脾气，也不自寻烦恼，嘿，不过咱们有的是时间。”他弯下腰，聚精会神开着车。

过了休斯敦，一向精神充沛的狄安这时也挺不住了，于是我来开车。刚握住方向盘，天就下起雨来。车一会儿就在得克萨斯大平原上行驶了，狄安说：“你尽管开吧，明天晚上还开不出得克萨斯。”雨越下越大。车进入一个小镇，这种小镇在牧牛区随处可见，房屋矮小简陋。穿过泥泞的大街我才发现，前面竟无路可走。“嘿，怎么办？”狄安和玛丽露都睡着了。我开始倒车返回原路。街上既没看见一个行人，也没见到任何灯光。突然，在汽车前灯的光亮中，出现一个身披雨衣的骑马人。此人是治安官，头戴宽边高帽，那帽子在倾盆大雨中耷拉着。“到奥斯汀怎么走？”我问道。他很耐心地告诉我说该往哪儿走。按照他的指引，我开车出了城。突然，我看见，在倾盆大雨中有两盏车前灯向我射来。真倒霉，我暗自寻思是否走错了路，于是减慢车速向右边靠，可是却发现车正向泥地中滑去。我倒车退回路上，那两盏车前灯仍直直地射来。我这才明白，准是那辆车的司机走错了路，自己还没意识到。我把车退到路旁的泥地里，上天保佑，泥地还平坦，没有路沟。那辆车在大雨中停了下来。四个从事野外调查的工人都穿着白衬衫，手臂晒得黝黑，脏兮兮的；原来他们是偷偷离开工作现场，开车出来聚到一块儿痛饮的。他们在黑暗中呆呆地望着我。司机已烂醉如泥。

司机问我；“到休斯敦——怎么走？”我伸出手指向车后。这当儿，我突然冒出了一个念头，他们是有意冲我而来的，是想问路，就

像一个乞丐突然闯到路上来生你的车讨钱那样。他们有点儿懊悔地盯着他们的车厢，里面空酒瓶滚了一地，丁当作响。我把车发动起来。它已陷进泥里，足有一英尺深，在得克萨斯这雨蒙蒙的大荒野，我只有长叹一声。

“狄安，”我嚷道，“快醒醒。”

“干吗？”

“车陷进泥里了。”

“什么事？”

我将眼下的情况告诉他。他大声咒骂。我们穿上旧鞋和毛衣，很不情愿地下了车，站在哗啦啦的大雨中。我用背顶着汽车后挡板，用力将车身往上掀；狄安把链条套住滑溜溜的车轮。没多久，我们住全身就都是泥水了。我们叫醒玛丽露，让她明白眼下情况真是糟糕透项，要她在我们推车时，把车发动起来，以助一臂之力。被折腾得够呛的哈德逊汽车气喘吁吁，发出一阵阵闷响。突然，车身向外颤动，仿佛在挣扎议的，接着便滑向路沿；这当儿，玛丽露趁机转动方向盘，猛然加速，车终于从泥沼中冲上路面，我和狄安赶忙上车。这苦差事花了我们三十分钟，我俩全身都湿透了，雨汗交加，狼狈不堪。

我很快便睡着了，带着浑身泥浆。次日早晨醒来，泥浆都干成了块。车外大雪纷飞。高地平原上的弗雷德里克斯堡快到了。那个冬天，在得克萨斯西部历史上也要算是最严酷的了，牛羊像苍蝇一样被冻死在暴风雪中，旧金山和洛杉矶被大雪所席卷。我们也都给冻得瑟瑟发抖。我们真希望能回到新奥尔良，同埃德·邓克尔相聚。玛丽露开着车，狄安一直在睡。她侧着身子，用一只手握着方向盘，另一只手挪过来搂着坐在后座的我。她喃喃低语，向我允诺到旧金山以后一定要同我好好温情一番；我顺从地听着，她真可爱，真希望她不要食言。10点，我接过方向盘——狄安已经睡了好几个小时——一口气开了数百英里。路很难走，我们穿过覆盖着雪的灌木林，爬上稀疏长着鼠尾草类植物的山丘。戴着棒球帽和耳套的牛仔追赶着牛群，偶尔从车旁闪过；道路两旁，不时看见农家房顶上的烟囱里升起了缕缕炊烟，多么舒适温暖。我真希望我们能进屋坐到火炉前，美美地享用酸乳和菜豆，驱走严寒。

在索诺拉，我趁店主在食品店另一头同一个大个子农场主聊天时，顺手拿走了面包和奶酪。听到这事，狄安乐不可支，他正饿得慌。我们可不能花一个子儿去买食品。“是啊！是啊！”狄安说，望着

那些在索诺拉大街上逛来逛去的农场主。“他们每个人都是他妈的百万富翁，有上千头牛羊，还有帮工、房子，在银行还有存款，要是我呆在这儿，我倒情愿是躲在三蒿草树林里的一个白痴，要不就变成他妈的长耳兔，舔吃树叶，去寻找好看的牧羊女——嘻——嘻——嘻——嘻！他妈的，多带劲！”边说边握紧拳头朝自己身上擂。“是啊！太棒了！啊，呀……”我们不知道他到底又在说什么。他接过方向盘，向埃尔帕奈驶去，一直没停车地开了五百英里。傍晚时分在奥佐纳的附近，他才把车停下，裸着身子在路旁草地上又跳又叫。公路上车辆疾驰而去，谁也没有注意到他。他奔回汽车，我们继续上路。“听我说，萨尔，玛丽露，我要你们俩像我这样，把衣服全脱光，现在衣服真他妈没用！就这么办！——同我一样，让太阳晒晒你们的肚皮，多棒！快脱！”车往西行驶，阳光灿烂，透过挡风玻璃射进车内，我们的车一直迎着太阳开去。“快把肚子露出来，瞧，多好的阳光！”玛丽露果然照办，把衣服脱得精光，我也一样。我们三个人都挤坐在前座上。玛丽露拿出冷霜涂在我身上，怪有趣的。不时有一辆大卡车路过，坐在高高的驾驶室里的司机，一眼就可以看到一个美丽的金发女郎全身裸露，坐在两个一丝不挂的男人中间；从我们驾驶室凝视镜上，我们看到大卡车在我们身旁驶过时，有那么一瞬间，那司机紧急刹车，探头向我们张望。车窗外，长满三蒿草的大平原向前延伸，已经看不见雪了。一会儿，我们就到了佩科斯河峡谷[8]，但见柑橘林在微风中摇摆。蓝色的天空格外辽阔。我们下车观看一个古老的印第安遗址。这当儿，狄安仍全身赤裸，玛丽露和我已穿上外衣。我们在只剩下巨石的遗址上呆了一会儿，又嚷又叫。好几个游客看见狄安光着身子，惊讶不已，情不自禁朝狄安看，然后才慢慢走开。

我们的车驶到离凡霍恩不远时，狄安停下车，我睡着了，他和玛丽露做起爱来。车进入壮丽、幽深的格朗德河谷[9]，通过克林特和于斯莱塔驶向埃尔帕索。玛丽露跳到后座，我到前座，车继续前行。车左侧，在辽阔的朗德拉河流域对面是荒凉的山峦，植被是红色的，与墨西哥交界，山巅飘浮着轻柔的晚霞。远处埃尔帕索城和胡雅雷斯的灯光已隐约可见。在这偌大的河谷地带，还可以看见若干条铁路周围同时升起了机车喷出的蒸汽烟雾；从车上向下眺望，仿佛这是世界上最为雄伟的河谷。我们的车下山来到河谷。

“得克萨斯的克林特到了！”狄安说。他正在收听克林特的广播。每隔十五分钟，电台播放一张音乐唱片，其余时间则播放有关中学[10]的开放式函授课程。“这套节目向整个西部地区播放，”狄安大声说，很激动，“伙计，在管教所和监狱时，我白天和晚上都收听。我们都报了名，要是通过考试，就会收到邮寄来的或传真过来的中学文

凭。西部几乎所有的年轻牧工，我不在乎是些什么人，都在不同时间这么干过；不管在什么地方，在斯特林、科罗拉多、腊斯克、怀俄明，只要打开收音机，就会在听到得克萨斯克林特的广播，就是这么回事。总会听到乡村牛仔及墨西哥音乐，再没别的，绝对是美国有史以来最糟糕的节目，可谁也没办法。那电台的发射功率特别强大，把全国都控制了。”我们果然看见克林特的房屋上高高支起的天线。“啊，伙计，我只能这么对你讲了！”狄安大声说，仿佛要哭出声似的。我们的目光向着旧金山和西海岸的方向望去，车开进埃尔帕索停下来。这时天已黑了。我们无论如何得弄些钱买汽油，不然，就无法到达目的地。

我们什么办法都想到了，到了旅行社，可是那天晚上，没人要乘车到西部。在西部，搭上旅客让他们付汽油钱是合法的。有几个人鬼鬼祟祟在那儿拎着破旧的皮箱，不知在等什么。我们又到了灰狗公共汽车站，想游说一些准备乘公共汽车到西海岸的人搭我们的车，只需付给我们一点儿油费钱。可我们不便开口，只好没精打采地在车辆转来转去。天气很冷，一个大学生模样的小伙子看见性感十足的玛丽露，心痒痒的，额头上都沁出了汗珠，可却装得若无其事。狄安和我把这事着在眼里，商量了一下，最后决定决不能因为需要钱，就让玛丽露勾引那小伙子。这当儿，一个看起来呆头呆脑、刚出教养院的小伙子主动上前同我们搭话，边说边拉着狄安出去喝啤酒。“走吧，伙计，咱们兴许会碰上一个倒霉鬼，把他的脑袋敲昏，抢几个钱。”

“伙计，好主意！”狄安嚷道。他们兴冲冲走了。那一霎我很为狄安担心，可狄安说他只打算同那家伙一道到埃尔帕索街上逛逛，寻寻开心，不会干别的事。玛丽露和我于是在车上等他。她搂着我。

我说：“真他妈倒霉，露，别急，咱们到了旧金山再说。”

“干吗不？狄安迟早要同我分手。”

“你什么时候回丹佛？”

“我也说不准。干什么我都不在乎。我同你一道回东部去，行吗？”

“咱们得先在旧金山挣些钱。”

“我能替你在丹佛找份活儿干，我当女招待。咱们还可以在一家我熟悉的旅馆先住下，以后再付钱。咱们一起生活好了。噢，我心情不快活。”

“干吗不快活？”

“没有什么事能使我快活。真他妈烦透了，我真希望狄安别这么瞎胡闹。”狄安这时笑嘻嘻地回来了，好像很开心，上了车。

“啊，真他妈一个病家伙！这还用得着我去了解他吗？这类家伙我见过成千上万，全一个样。他们的脑袋一点儿也不开窍，就像他妈的钟表装置，哪儿没见过，鬼点子倒不少，可就是用不上，用不上……”他发动车，手握方向盘，汽车一会儿就驶出埃尔帕索。“咱们还得搭上几个人。我敢说，能挤上几个。“留点神！留点神！他妈的，不要命啦！”他对着一个汽车司机大骂，从那家伙的汽车旁边冲了过去，接着让过一辆货车，很快就开出了城区。河对面，胡雅雷斯镇的灯光像珠宝般地闪烁，齐瓦瓦[11]上空星光璀璨；土地干燥、荒凉。玛丽露用她眼角的余光凝视着狄安；她同狄安一道来回奔波，坐在车上，总是用这种眼神打量着他——那么忧郁、悲哀，仿佛她真想把狄安的头割下来装在一个秘密的处所似的。她对狄安这不可思议的家伙的爱分明蕴含着妒忌和怨恨，这使她变得越发愤怒、尖刻，甚至发狂；她的微笑含情脉脉，然而却暗藏着某种不祥的妒意，这真使我为她担心，生怕她会干出什么傻事来。她同狄安的这种爱决不会有任何好结局的。打量着狄安那张下巴尖削的脸颊，上面流露出男性自我满足、不屑一顾、漫不经心的神情，她明白，狄安这家伙真是太狂放了。狄安却始终认为，玛丽露是他妈的婊子，还要我相信，由于病态，她总爱撒谎。可在我看来，当她这样盯着狄安时，她确实爱他；每当狄安注意到这一点，他总是报之一笑，那笑分明是强装出来的，眼睫毛匆匆闪动，微微露出白牙，可在瞬间之前，他还正在出神，不知想些什么来着。于是，玛丽露和我都笑了起来——狄安却压根儿不以为然，仍然对着我们傻笑，仿佛在暗示，咱们这样难道不是挺开心吗？的确如此。

车开出埃尔帕索，我们看见夜色中有一个瘦小的人影畏缩着伸出指头拦车。这可是我们指望的搭车客。狄安减慢车速，在他身旁停下。“你给多少钱，小伙子？”可这年轻人没有钱。他大约十七岁，脸色苍白，怯生生的，一只手先天性残疾，没带任何旅行箱之类的行李。“这小子怪可怜的！”狄安说，对着我转过身来，神情挺严肃。“上车吧，小家伙，咱们搭你上路——”他显然明白我们挺同情他。他说在加州图勒尔有一个姑妈，开着一家杂货店，只要我们到了那里，就有钱给我们。狄安笑得乐不可支，索性滚到地上，这使他想起了在北卡罗来纳我们搭的那个小伙子，说的话简直一模一样。“好啊！好啊！”他大声说。“咱们大家都有姑妈，听见没有，咱们上路，一路上去看看姑妈、姑父，还有杂货店！”于是车上有了一位乘客，这小家

伙果真有趣极了，开初他没说一句话，只听着我们讲话。听我们说了一会儿，他兴许已经明白，他上了几个疯子开的车。他说是从亚拉巴马州搭车回家乡俄勒冈州。我们问他干吗到亚拉巴马去。

“我姑父在那儿，他说替我在一家木材厂找了一份活干。可结果那活儿别人干了，我只好回家。”

“回家，”狄安说，“是啊，回家。这我知道，咱们搭你回去，至少可以把你带到旧金山。”可我们一个子儿也没有剩下。突然，我想到我的一位老朋友哈尔·亨汉姆住在亚利桑那州塔克森，我可以向他借五美元。狄安说，就这么办，于是我们决定到塔克森。

我们在晚上过了新墨西哥州拉斯克鲁塞斯，黎明时进入亚利桑那州。我从熟睡中醒来，其他人还睡得很沉。我才知道我们的车停在什么地方。因为车窗上全是水蒸气，无法向车外眺望。我下车，发现车停在山上；太阳已经升起，空气清凉，紫色的晨雾缭绕；山坡呈红色，碧绿的牧草布满山谷；晨露晶莹欲滴，金色的云朵变幻莫测；地面上随处可见地鼠洞、仙人掌和牧豆树。看来，得由我开车了，我把狄安和那小伙子推开，坐在驾驶座上，为了省油，关掉引擎，紧握驾驶盘，只依靠惯性，小心翼翼地顺着山路下坡，把车开到亚利桑那州贝森镇。这时我想到我还有一块怀表，那是洛可不久前送我的生日礼物，值四美元。我在加油站向人打听贝森是否有典当铺，得知就在加油站附近。我敲店门，有人起床，很快以一美元把表当出，正好付了油钱，到塔克森的油已足够了。可就在我准备开车时，突然一个个头高大、佩带手枪的巡警来到车前，问我是否有驾驶执照。“坐在后座的家伙有执照。”我说。狄安和玛丽露身上盖着毛毯在后座上睡得正香。巡警叫醒狄安，要他下车，并突然拔出手枪，大声命令：“举起手来！”

“长官，”狄安回答，油腔滑调，“长——官，我得把裤子扣上。”听起来十分可笑，甚至连警察也差点笑起来。狄安下了车，风尘仆仆，衣冠不整，T恤衫又脏又破。他手揉着肚皮，边咒骂边找他的驾驶执照和驾驶证。巡警搜查车后的行李箱，结果所有证件一样也不缺少。

“只是检查一下，”他满脸笑容说道，“现在可以走了。贝森这地方蛮不错，要是你们在城里吃早饭，可以到处看看。”

“行行行。”狄安没理会警察，开车上路。我们终于舒心地松了一口气。原来警察看见我们这一伙年轻人开的是新车，可居然连一个子儿也没有，还得去典当怀表，因此不免生疑。“噢，他们总是没事找

事，”狄安说，“不过这警察比咱们在弗吉尼亚碰到的那帮兔崽子警察好多了。那帮人动辄就要把你给抓起来，好去邀功请赏，还总怀疑开车的都是他妈的芝加哥的一伙非法之徒。他们真是闲得发慌。”车继续向着塔克森开去。

塔克森坐落在圣克鲁斯河畔，牧豆树随处可见，一片青翠碧绿，景色如画，与长年积雪的卡塔利纳山脉毗邻。这座城市简直就是一个偌大的建筑工地，人们行迹匆匆，豪放不羁，雄心勃勃，忙忙碌碌，寻欢作乐；处处可见晒衣绳、活动房屋。城中心街道热闹非凡，广告招牌林立，颇具加利福尼亚风味。我们来到福特洛威尔大道，亨汉姆就住在这儿。这条大道沿河岸而建，周围是一片沙漠，可是河岸两旁绿树成荫。我们看见亨汉姆独个儿在院子里沉思。他是作家，之所以来到亚利桑那，是为了寻找一个安静之地从事写作。他又高又瘦，虽说腼腆，却是个天生的讽刺家；他摇晃着脑袋同你说话时就好像是在嘟哝一般，说的事儿却有趣得让你捧腹大笑。他同妻子孩子住在一所土砾建成的小房屋里，那是他的印第安继父留下的。他母亲单独住在院子对面的一所屋子里，这位美国妇人好冲动，喜欢陶瓷、念珠，也爱读书。我在纽约给亨汉姆的信中，曾提到过狄安。我们就像一阵风似的，突然来到他的院子，大伙儿都累坏了，包括那搭车的小残废阿弗雷德。亨汉姆穿一件破旧的毛衣，虽说沙漠空气很干燥，他嘴里却叼着烟斗一个劲儿吞云吐雾。他母亲出来请我们去厨房吃饭。我们在一口大锅里煮面条，可口极了。

随后，我们开着车来到一个十字路口的酒店，亨汉姆用支票取了五美元交给我。

我们匆匆告别。“见到你们真高兴。”亨汉姆说，目光瞧着别处。对面的沙漠上有一片树林，一家公路旅馆巨大的红色霓虹灯招牌格外引人注目。写作疲倦时，亨汉姆常到那儿去喝上一杯啤酒。他非常孤独，想回纽约去。我们的汽车驶上公路，看到他高高的身影在夜色中渐渐消失，真叫人伤感，那身影使我想到了在纽约、新奥尔良的一些伙计。他们心神不定，站在广阔浩瀚的夜幕下，周围的一切都变得模糊了。到哪儿？去干什么？又为了什么？——还是去睡觉吧。可我们这伙傻瓜又上路了。

---

[1]路易斯安那州首府，位于密西西比河深水航道的顶端。

[2]路易斯安那州中部城市，地处海湾沿岸平原。

[3]得克萨斯州东南部城市，与阿瑟港、奥兰治合为“金三角”石油

化学和工业综合体。

[4]得克萨斯州内陆港口城市，石油化工中心，全州最大城市，现在是美国宇航研究中心。

[5]得克萨斯州首府，位于科罗拉多河畔。

[6]得克萨斯州北部城市，为达拉斯-大草原城-阿林顿-沃思堡城市联合体的西部分。

[7]得克萨斯州北部城市，临特里尼蒂河，为该州第二大城市。

[8]美国西南部河流，流经得克萨斯州西部，佩科斯为里夫兹县首府。以农牧业、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及旅游业为主。

[9]北美洲第五大河，为美国得克萨斯州与墨西哥的界河。

[10]美国的中学通常为四年制，亦有六年制。

[11]墨西哥北部一州，北和东北与美国相邻。农业区缺水严重，首府为齐瓦瓦，位于西马德雷山谷，以农牧业为主。

9

车开出塔克森，我们看见公路上又有一位想搭车的人。这人来自加利福尼亚州奥克斯菲尔德，是个流浪的农业工。他这样谈起他的经历。“真他妈不走运，我搭旅行社的车离开奥克斯菲尔德，把吉他放在另一辆车的行李箱里，可从此再没找到——除吉他还有牛仔服。你瞧，我是到亚利桑那参加约翰尼·马考的山茶树牛仔乐队演出的。真倒霉，我到了亚利桑那，钱花光了，吉他也丢了。伙计，要是你们把我搭回奥克斯菲尔德，我在那儿找我兄弟要钱，你们要多少？”我们只要三美元，够买从奥克斯菲尔德开到旧金山的汽油。于是他上了车，车上现在共有五人。“晚上好，夫人。”他说，把帽子微微一举，向玛丽露打招呼，我们继续上路。

夜半，车爬上山，向山下望去，帕斯鲁林城[1]的灯光正在闪烁。黎明，车顶着风雪，艰难地驶向莫哈维镇，那是通向特哈恰皮大山口的必经之路。那流浪汉醒来，给大伙讲了些趣闻；小伙子阿弗雷德坐在那儿听着，满脸微笑，傻乎乎的。流浪汉说他认识的一个男人的老婆被关进了监狱，因为她向丈夫开枪；可这家伙宽恕了老婆，把老婆保释出狱；这下倒好，老婆再次向丈夫开枪，使他一命呜呼。他讲这件事时，我们的车正好从女子监狱旁驶过，前面便是缓缓上升的特哈恰皮山口。狄安开着车，开始登山，把我们带上山顶。我们看到沿峡谷公路有一个很大的水泥工厂。下山时，狄安关闭油门，推动离合器，在每一个弯道处都格外小心。他紧握方向盘，没使用变速器，就超过了几辆车，我屏住呼吸，大气都不敢出。有时遇到一个小山坡，光凭惯性动力，他就能把车从其他车旁开过去。这家伙能够轻而易举地处理路上出现的紧急情况，化险为夷。每当碰到一个U形左转弯道，道路一侧便是低矮而陡峭的石壁，朝下望去，如临深渊。这时候，他双手紧握方向盘，手臂纹丝不动，尽量把车向左侧靠，就这么开了过去；接着又是一个右转弯道，公路左侧是一道绝壁，他便把车尽量向右边靠，这么左右逢源，玛丽露和我也随着他左摇右晃地动个不停。就这样，一路颠簸，上坡下坡，汽车进入圣华金河谷[2]。只见一片碧绿绵延，足有一英里长，我们实际上已来到加利福利亚平原，没费一滴汽油就跑了三十英里。

我们顿时兴奋起来。车已抵达奥克斯菲尔德市区，狄安又聊起他所知道的有关奥克斯菲尔德的一些事儿。他指给我们看他住过的房屋——铁路旁的小旅馆、赌场、饭馆酒吧；告诉我们他在哪些地方跳过车；为了拾捡掉落在铁轨上的葡萄，他在哪几家中国餐馆吃过饭；在哪些停车场的长椅上同一些女人相遇；以及在什么地方他只是坐在哪

儿，或东逛西走百无聊赖。这就是狄安的加利福尼亚——疯狂，喧嚣，难以忘怀。这是孤独、浪迹天涯、放荡不羁的情侣们像鸟儿一般聚守的地方，在这儿男人看起来是那么憔悴、洒脱而又消沉、颓废，就像电影明星那样。“伙计，我在前面那个商店的椅子上一坐就是好几个小时！”他沉入了回忆之中，记起了一切一切——每次玩牌，每个女人，每个凄凉的夜晚。突然，汽车从调车场旁边驶过，1947年10月，特丽和我曾经在月光下，坐在那破箱子上喝过酒，我想把这事告诉他，可他太激动了，我根本插不上嘴。“瞧，就在那儿，邓克尔和我喝了一些干啤酒，想认识一个从沃森维尔——不，是特拉西来的女招待。那小妞真漂亮，对了，是特拉西来的，她叫埃斯默拉尔塔——啊，伙计，兴许就是这么叫她的吧。”玛丽露这时正在盘算着到了旧金山后该怎么办。阿弗雷德说，到了图勒尔，她姑妈会给他许多钱。流浪汉给我指路，要我们把车开到城外一个居住区他兄弟那儿停下。

已是正午，我们把车停在一所四周是玫瑰花的棚屋前，流浪汉进去同一个女人聊起来。我们等了十五分钟。“我总觉得这家伙心虚，不会比我更有钱，”狄安说，“咱们等得太久了！说不定这家里没人，他本以为人家知道他干了蠢事，会给他一点钱。”流浪汉出来了，显得局促不安，又让我们把车开进城。

“真不走运！我本以为能找到我兄弟。”他一路向行人打听，兴许，他之所以不安，是因为我们把他当成了人质。终于，我们找到一家大面包房，流浪汉果然同他兄弟一道出来了，他兄弟身穿罩衣，显然正在里面干活。兄弟俩交谈了几分钟。我们坐在车上等。流浪汉告诉他兄弟他一路上的经历，如何丢失了吉他。他终于拿到钱给了我们，我们感谢他，同他告别，开车前行。

下一站是图勒尔。汽车在山谷公路上行驶。我坐在后座，太疲倦了。下午，我打了个盹儿，这时，浑身溅满泥浆的哈德逊车正驶过萨比纳尔郊外的帐篷区。我在那儿曾住过一段时间，同特丽相爱，在葡萄地里干过活。狄安俯身手握驾驶盘，加快速度。车到达图勒尔时，我睡得很沉。一觉醒来，就听见狄安一个劲儿说开了，“萨尔，你醒了！阿弗雷德找到他姑妈的杂货店，可你知道情况怎么样？他姑妈开枪杀死了丈夫，坐牢去了。杂货店关了门，咱们一个子儿也没拿到。你瞧这事儿，真他妈太巧了。流浪汉给咱们讲的不就是这种事儿吗，这世界乱透了，太复杂了，哎！真他妈乱透了！”阿弗雷德沮丧地咬着手指，一句话也没说。我们在马德拉通往俄勒冈的公路上停下，同阿弗雷德告别，祝他平安到达俄勒冈。他说，这次搭车他一辈子也忘不了。

前面就是奥克兰，似乎没花多少时间，汽车便驶向山脚。一会儿，汽车又爬上山顶。在这临近黄昏的下午，我们仿佛置身于童话中，那坐落在十一座山上、濒临蓝色太平洋的白晃晃的旧金山市区出现在我们眼前。远处升起了团团马铃薯块状的烟雾，映着夕阳，金光闪烁。“瞧，旧金山到了！”狄安叫道。“喔！快！汽油刚好够用！给我喝一口水！再没陆地了！咱们不能再往前了，没有陆地可走了！啊！玛丽露，乖乖，你和萨尔一到旧金山，就去旅馆等我，我得先把卡米尔安顿好，再打电话给弗伦奇曼，问问他我在铁路上什么时候值班，然后，我会马上来找你们，你和萨尔要做的第一件事是去买一张本地报纸，留意一下招聘广告和用工栏。”说着，他就把车驶上奥克兰海湾大桥，把我们带进城中心。这儿的办公大楼灯火辉煌叫你联想到山姆·斯贝德[3]其人其事。我们在奥法雷尔大街下车，步履踉跄。伸伸懒腰，站直身子，仿佛是在一次漫长的海上旅行之后终于上了岸；头脑昏昏沉沉，倾斜的街道仿佛在脚下旋转；空气中飘散着旧金山唐人街炒杂碎的香味。我们把行李从车上取下，放在人行道上。

狄安匆匆忙忙要同我们分手。他急不可耐，要去见卡米尔，看看他走后有没有什么事发生。玛丽露和我呆呆地站在街上，目送着他把车开走。“你瞧，真是他妈的无赖！”玛丽露骂道，“狄安这家伙为了他自己，随时都可能把你扔下不管。”

“我明白。”我说，回头向东方望去，叹了口气。我们身上没钱。狄安从没提到这事。“咱们去哪儿？”我们抬着行李包，在狭窄却别有一番风情的街上徘徊。看起来，人人都垂头丧气，像失魂落魄跑龙套的配角演员、不走运的明星。这些人中有已失去任何吸引力、充当大明星替身的演员；小型赛车手；愤世嫉俗的加利福尼亚人，在这大陆的尽头失意悲哀；英俊、放荡的男人喜欢在女人中间厮混；还有在汽车旅馆出没的金发女郎，个个眼皮浮肿，睡眼惺松；骗子、妓院老板、娼妓、从事按摩的男人、旅馆侍者——形形色色，全都是些无耻、猥琐之徒。想想看，一个人又如何能在这帮人中立足谋生呢？

---

[1]加州南部城市，地处圣哈幸托山脉，科内拉谷地以温泉文明。

[2]加利福尼亚州中部沿圣华金河形成的河谷，两岸为美丽富饶的农业区。

[3]美国硬汉派侦探小说家汉默特笔下的一个私家侦探，神通广大。

10

可玛丽露一直就混迹于这些人中——离腾德洛因不远——一个面容憔悴的旅馆伙计同意让我们赊账找房间住下。这是我们要解决的第一件事，然后我们得吃饭。我们一直熬到半夜，发现夜总会的一位歌手还呆在她的房里，她把电熨斗倒放在废纸篓上的衣架上，正在加热一听猪肉和菜豆罐头。望着窗外五光十色闪烁不停的霓虹灯，我心中寻思：狄安在哪儿，他干吗扔下我们一走了之？那一年，我对他真的失望了。我在旧金山呆了一周，那是我一辈子最不顺心的时候。玛丽露和我走了好几英里，盼望能找几个钱买东西充饥。我们甚至到了教堂街的一家廉价旅馆，去找玛丽露认识的几个醉醺醺的海员，在那儿，我们喝了几杯威士忌。

我同玛丽露在旅馆同住了两天。我已经意识到狄安这家伙不会再来找我们了。玛丽露对我并无真情实意，只是想通过我这个狄安的铁杆伙计同狄安继续勾搭罢了。我们常在屋子里争论不休，也常整夜躺在床上闲聊。我告诉她我的梦想。我说人世间最大的蛇盘卷在地上，就像毛毛虫蜷缩在苹果上那样，总有一天，它会爬上山头，在那儿盘踞成为蛇山，然后向平原滑动，伸直足有一百英里长的身躯。我告诉她这条蛇就是撒旦[1]。“那以后会怎样呢？”她吓得尖叫，把我搂得紧紧的。

“一位被称为萨克斯博士的圣人会用神秘的草药将撒旦消灭。他眼下正在美国某处的地下木屋中炼制这种草药。而且，他还发现，这条蛇其实只不过是无数鸽子的化身，它一旦死去，这一大群处于潜伏状态的灰色鸽子就将展翅飞翔，给世界带来和平的福音。”说到这儿，我顿时忘掉了饥饿与痛楚。

一天晚上，玛丽露跟着一位夜总会老板走了。我本来约好在街对面拉金和格里旅馆门口等她，我当时正饿着肚子。突然，她同她的一个女友和夜总会老板从豪华的公寓门廊走出来，那老板是个胖胖的老头，手持一卷钞票。可玛丽露本来是来找她的女友的。我心想，真是他妈的婊子。她看见我站在门口，却没招呼我，仿佛害怕我认出她似的；她漫步走出来，一下就钻进了那辆卡迪拉克汽车，同他们一起走了。留下我一人，身无分文。

我在街上到处转来转去，有时捡地上的烟头抽抽。路过市场街一家炸鱼和土豆条的小食店时，里面的一个女人神情惊讶地盯着我，显然，这位女店主以为我身上带着手枪，要来干抢劫勾当什么的。我向

前走了几步，突然觉得那女店主好像就是我母亲似的，大约两百年前她住在英格兰，而我倒像是她那以行路打劫为生的儿子，刚从监狱里出来，想在饭店里找一份厨子的活儿干，老老实实干活挣几个钱。我站在人行道上，想入非非，抬头向市场街望去，我甚至不知道这条市场街是否就是新奥尔良的运河大街。从这街再过去，就是大海，茫茫无边的大海，就像纽约的第42大街与大海相接一样，你根本不知道你到底在哪儿。我突然想到埃德·邓克尔说过的他的灵魂曾在纽约时代广场上游荡。我精神恍惚，神经错乱了；真想再转回那家小食店去，再看我那奇怪的母亲一眼，她刚才盯着我的神态太像狄更斯[2]笔下的这类人物了。我浑身激动不已，思绪联翩，仿佛想起了远在1750年在英格兰的一切往事，而眼下，我却在旧金山，完全成了另一个人，无依无靠，孤苦零丁。“不，”那女店主似乎在对我说，那目光依然惊异，“别回来打扰你诚实辛苦的母亲了。你已经不再像是我的儿子了——你像你父亲，我第一个丈夫。我现在的希腊男人挺忠厚，对我挺心疼。”店主是希腊人，手臂上的汗毛黑乎乎的。“你太不中用了，养成了酗酒恶习，大吵大闹，与乱七八糟的人鬼混，到头来，还想把我一辈子的劳动果实，这小店的东西统统抢去，太可耻太卑鄙。噢，儿子！难道你从没跪下祈祷，让上帝宽恕你的一切罪过吗？噢，迷途的家伙！滚开！别惹我心烦了！我好不容易才把你忘掉。别再触痛那旧日的伤痕，让我安静，就像是你从没回来看过我那样——是有心来看我怎么不顾体面拼命干活的吧？我千辛万苦才抠下几个钱——你总是想抢、想骗，简直急不可耐了，我怎么会生下你这个没心肝、没人性、冷酷无情的儿子，儿子！”这使我不由得想起在格雷特加时产生的与老布尔有关的那个大个子爸爸的幻觉。就在那当地，我已经无法控制自己的思绪了，头脑一片迷乱，那境界是我渴望进入的，从有序的时间堕入了超越时空的深渊，在那儿，有异乎寻常的空茫、永恒，妙不可言。我觉得死神像幽灵一样在我身后紧紧追随，我匆忙奔向一个地方，所有的天使都在那儿降落然后又飞进神圣的虚无之境，这纯然的精神之邦被奇妙的、难以言喻的光华照亮，数不胜数的温柔乡在梦幻般神奇的天空中敞开。我听到一阵阵不可思议的声响，并不从耳边传来，仿佛在四面八方，而且压根儿就不像是一般的声响。我意识到，我已经死去，又一次一次地活过来，可我都记不清楚多少次了，因为从生到死，从死到生这种转化太容易了，就像变魔术戏法似的，就像睡着又醒来，多得无法数清，那么自然，简直让你无法察觉。我明白正是由于内心非常平静，生和死的交替才像一丝微风，从纯净、清澈得像镜子一样的水面拂过，吹起了阵阵涟漪，永不停止。我感到舒适、说不出来的快意，就像在静脉上注射了一大针海洛因似的，也仿佛是在黄昏时喝下一大口酒，使你全身颤动，飘然般地惬意。我无法挪动脚步，我想我马上就要死去了。可我没死，走了四英里，捡了十支长长的烟屁股，带回玛丽露在旅馆的房间，把烟叶抖出来，放进

我那只破旧的烟斗里点燃，狠狠地抽了起来。我还太年轻，我怎么会沦落到这般境地。这时窗口飘来一阵阵食品的味儿，旧金山的一切食品味儿仿佛都给我闻到了。旧金山的海鲜店比比皆是，小甜面包仿佛热乎乎的，我真想把食品篮也吃掉。菜单都印制得那般精致柔软，散发着食品般可口的香味，好像这些菜单在肉场里浸泡过，又被烤干，还可以吃下似的。真的，这时如果有谁递给我一张闪闪发光的青鱼[3]菜单，我准会把菜单一口吞下去，我多么想闻闻奶酪龙虾的味儿啊。在一些地方，旧金山人吃他们喜欢吃的又肥又红的烤牛肉，边喝酒边啃着抹上脂油的烤鸡；在另一些地方，烤炉上的汉堡包正嗞嗞作响，花上五分硬币就能喝一杯咖啡，啊！唐人街煎锅里做成的加有肉丝菜作料浇头的炒面，混合着北海岸意大利式面条以及渔民码头上软壳蟹的味儿，一阵阵飘进我的屋里来，不仅如此，烤肉叉上从费尔莫尔[4]运来的肋骨肉正挂着呢！市场街上你可以见到智利的菜豆，又热又烫；还有西部内河码头上醉鬼们在夜晚爱吃的法兰西风味烤马铃薯，从索萨利托到整个海湾一带，还有冒着蒸汽的蛤，啊，这就是我梦寐以求的旧金山。雾很浓很浓，可夜色这般温柔，霓虹灯光就像在呼吸一般不停地闪烁，穿着高跟鞋的漂亮妞儿们从街上嚓嚓地走过，一群白色的鸽子正站立在华人杂货店的窗户上……

---

[1]基督教和犹太教教义中与上帝和人类作对的魔王、其形为蛇。

[2]狄更斯（1812~1870），英国小说家，笔调幽默尖刻，善于描写下层劳动人民生活，一生著作甚丰，代表作有《大卫·科波菲尔》、《匹克威克外传》等等。

[3]这里指美洲大西洋沿岸所产的一种鱼。

[4]犹他州西部城市，亦是牧业贸易中心。

11

我可是走投无路了，狄安终于来找我，在他看来，他来得正是时候。他把我带到卡米尔的住处。“伙计，玛丽露在哪儿？”

“那婊子跑了。”虽说如此，见到卡米尔，我还是很高兴。这个少妇很有教养，谈吐温文尔雅，她明白狄安把从我这儿拿走的八美元全给了她。可是，我仍然寻思：可爱的玛丽露，你在哪儿？我在卡米尔的住处休息了几天。从利伯蒂街她木头住宅卧室的窗户往外看，旧金山的雨夜仍然五彩缤纷、灯火辉煌。在我住在那儿的几天内，狄安干了一件他平生最荒唐可笑的事。他找到一份活儿，专门在人家的厨房里给顾客做高压锅示范表演，推销这种玩意儿。推销商给了他一堆堆样品和用法说明书。干这活儿的头一天，他风风火火的，浑身都是劲。我开着车在城里跑，带着这些东西同他一起到约好的地点去。他的办法是接受邀请去吃晚宴，然后离开座位，开始示范。“伙计，”狄安兴奋得嚷道，“这次甚至比我替塞纳干事还要棒，塞纳在奥克兰卖百科全书，谁也缠不过他。他侃侃而谈，好像在演说，蹦蹦跳跳，一会儿笑，一会儿嚷。有一次，我们闯进一个流浪农工的家，那家人正准备去参加葬礼。塞纳扑通一声跪在地上，为死者的灵魂升天祈祷。大伙儿都失声痛哭。他果然卖出了一套百科全书。他可是世上最疯狂的家伙。我真想知道他现在在哪儿。我们常常爱接近那儿最漂亮的年轻妞儿，在厨房里同她们热乎一阵。今天下午，我见到一个挺逗人爱的家庭主妇——我边搂着她边给她示范怎么使用高压锅。啊！哈哈！”

“狄安，就这么干！”我说，“兴许，总有一天，你会成为旧金山的市长哩。”有关高压锅的用法他背得烂熟，说起来头头是道，晚上，他当着卡米尔和我演习了一遍。

一天早晨，他站在那儿，一丝不挂，从窗口往外凝望旧金山，这时太阳正在升起，那模样，仿佛他真是旧金山市长，虽说他是一个异教徒。可他的劲头来很快消失得也快。一个下着雨的下午，那推销商来找他，想瞧瞧他在干什么。狄安正蜷缩着躺在沙发上。“你这样就想把东西卖出去吗？”

“不干了，”狄安说，“我找了另一份活儿干。”

“可这些样品作打算怎么办？”

“不知道。”狄安再没说一句话，推销商把那些怪可怜的高压锅收拾好就离开了。当时我心情挺烦，对什么事都没兴趣，狄安也是如此。

可是一天晚上，我们又坐不住了，又冒出了新主意：我们到旧金山一家小夜总会去找斯里姆·盖拉德。他是黑人，个子瘦高，那双眼睛看上去总像有什么心事似的，这家伙老把一句话挂在嘴边，“噢，行”，或者“咱们来一杯威士忌”。在旧金山，自以为是知识分子的年轻人总喜欢围在他身旁，听他弹钢琴、吉他以及打小手鼓。每到浑身发热时，他便索性脱去衬衫、内衣，就那么演奏下去。他想到什么就说什么，想玩哪种乐器也是随心所欲。他会唱什么“水泥搅拌器，快放好，放好”，突然间，声音慢下来，手指轻轻叩着手鼓皮。人们只有身子前倾，屏住呼吸，才能听见手鼓声。你本来以为他也许就这么敲上一会儿，可他并不停下来，一敲就是一小时，他只是用指甲轻轻敲着，声音越来越小，微弱得简直让你压根儿听不到，倒是门外传来的汽车声非常清晰。接着，他慢慢站起来，拿起话筒，小声地哼起来，声音拖得很长，时断时续：“多么……美……多么……可口……嗨嗨……来上……一杯威士忌……坐在前排的小伙子正搂着姑娘寻欢调情……”他就这么唱着，足有十五分钟，声音越来越柔和，也越来越小，最后完全听不见了。他望着听众，目光格外忧郁。

狄安站在后面，说道：“天啊！真来劲！”双手合在一起，像是在祈祷赌咒似的。“萨尔，斯里姆懂得怎么生活、怎样行乐。”斯里姆在钢琴前坐下，按了两下音键，接着是好几下，然后一下、三下，身材高大魁伟的低音提琴手才猛然间从凝思中回过神来，意识到斯里姆正在弹奏“C-Jam布鲁斯”，于是他的粗大的中指重重地拨弄琴弦，节奏有力鲜明，如雷贯耳，人人都起劲地扭动、摇摆，可斯里姆无动于衷，看起来仍是那么忧郁。爵士乐声中，人们狂舞了半个小时，斯里姆才开始兴奋起来，他紧握手鼓，边猛力而又快速地敲打起古巴乐曲，边用西班牙语、阿拉伯语、秘鲁方言、埃及语，以及他知道的，不知道是些什么的语言叽里咕噜又唱又叫。这一曲总算结束，已折腾了两个小时。斯里姆·盖拉德离开座位，靠着一根门柱站着，人们走上前来同他交谈，他仍然神情忧郁地望着众人，有人递给他一瓶威士忌。“威士忌——棒极了——谢谢你……”谁也不知道斯里姆从什么地方来，住在哪儿。狄安曾经做过一个梦，他居然怀上了孩子，躺在加利福尼亚的一个医院的草地上，肚子胀得高高的，苦不堪言。一棵树下，坐着一伙黑人，斯里姆·盖拉德就在其中。狄安像母亲似的，绝望地盯着斯里姆，斯里姆说：“你最好过来。”现在，狄安真的挤开众人，来到斯里姆的面前，向他的上帝走近了。狄安认为斯里姆就是上帝，他挪动着脚步向斯里姆点头招呼，求他到我们那儿来。“行。”斯

里姆说，他同意同任何人在一起，可从不允诺在精神上会同你保持一致。狄安找到一张餐桌，买了酒，对着斯里姆坐下，神情有点儿局促不安。斯里姆若有所思，昂着头。每当他说“行吧！”狄安总回答“挺棒！”我同这两个疯子坐在一起。没什么事发生。在斯里姆·盖拉德看来，这世界只不过是一个偌大的“凑合着吧”的地方而且。

当晚，我在一家酒吧认识了兰姆谢德。这黑人个头高大，经常出入旧金山的音乐酒吧。他衣冠楚楚，穿着外套，头戴礼帽，打着领结，跳上台便开始唱歌，连额头上的血脉都看得清清楚楚。他向后挪动脚步，使尽全身力气，粗声粗气地唱起布鲁斯，边唱边向听众嚷叫；“不要死了才进天堂，听医生的话吃点儿胡椒，最后喝几口威士忌！”声音压过了一切，他装模作样，时而做痛苦状，时而又大笑，身子摇来摆去，即兴发挥，洋相百出。他来到我们桌旁，向我们凑过身说：“真他妈痛快！”然后摇摇晃晃来到街上，又闯进另一家酒吧。还有一位名叫康尼·乔丹的歌手也够狂的，这家伙边唱边不停地挥动手臂，把汗水都洒在听众的身上，把麦克风也踢翻在地，像女人般地尖声怪叫。每当夜深，在杰姆逊的酒吧，你总会看见他没精打采，把瘦瘦的胳膊靠在桌上，眼睛睁得溜圆，茫茫然地盯着空荡荡的酒吧，面前放着一杯酒，听着疯狂的爵士乐曲。我从来没见到这样疯狂的歌手。旧金山的每个人都他妈的够疯狂，旧金山是大陆的尽头，谁干什么事都满不在乎。狄安和我就这样在旧金山闲荡，不久，我收到寄来的退伍军人补助金，才准备离开旧金上回家。

我不知道我干吗要到旧金山来。卡米尔不希望我在这儿久留，而狄安对我的去留也无动于衷。我买了面包和肉，做了十个三明治，准备再次上路，横穿大陆回东部，可在我到达达科他时，这些三明治全都变味，无法食用了。我临走前的那天晚上，狄安气急败坏，因为他在城中心发现了玛丽露的行踪，我们于是上车，渡过海湾径直前往里士满[1]。直奔石油区的一家黑人爵士乐酒吧。玛丽露过去后刚坐下，一个黑人便把她坐的椅子抽去。几个妓女在厕所里要她答应于那事儿。我这时正好赶到，这一切都看在眼里。狄安在外面急得浑身是汗。没想到结局会这样。我是得走了。

黎明，我坐上去纽约的公共汽车，同狄安和玛丽露告别。他们想要我的几个三明治，我说这回可不行。离别总是不愉快的事，我记都在想，或许从此难以再相见了，谁知道呢，可我们并不在乎。

---

[1]加利福尼亚州西部城市，濒临旧金山海湾东北岸，炼油工业发达。

第三部

1

1949春天，我从我的退伍军人教育补助基金中拨出一笔钱，来到丹佛，打算在这儿住下来。我发现在美国中部我就像一个异国的长老一样，孑身一人，孤独无助。我的伙计们都不在这儿——芭比·罗林斯，雷伊·罗林斯，蒂姆·格雷，贝蒂·格雷，罗兰·梅杰，狄安·莫里亚蒂，卡罗·马克斯，埃德·邓克尔，罗伊·约翰逊，汤姆·斯拉克，一个伙计都没有。我终日在柯蒂斯大街和拉里默大街闲逛，在水果零售市场干了一阵活。1947年我也曾到这儿找过活干，幸好没被雇用——那可是我一辈子干过的最为辛苦劳累的活儿。几个日本人和我用一个类似起重装置的玩意儿，把整节货车箱移到离铁路一百码的地方，可尽管使尽全力，每一下也只能移动四分之一英寸，还得把装满西瓜的箱子从结冰的冷藏车箱中搬到烈日下，我老是打喷嚏。天啊，我真不明白，干吗我非得干这种费力不讨好的活儿？

黄昏，我在街上转悠。我觉得，自己仿佛就像是在这悲哀的土地上被夕阳染红的一抹灰尘。我路过温莎旅馆，狄安·莫里亚蒂同他父亲在大萧条的30年代就曾在这门旅馆住过。也像过去那样，我到处寻觅我记忆中狄安那有着传奇色彩生涯却命运不济的白锡铁匠父亲的身影。就好像在蒙大拿，你发现有谁要么像你的父亲，要么像你朋友的父亲，可其实这完全是幻觉。

绛紫色的傍晚，我在丹佛黑人区第27街和威尔顿街踟蹰。华灯初上，我的每一块肌肉都痛得要命。我真希望我是个黑人，在我看来，在白人中间，没有什么能使我激动得心醉神迷。缺少活力、欢乐、神秘、音乐，甚至没有难以忘怀的夜晚。我在一间小棚屋前停下，一个男人正在出售装在纸袋里的辣椒，看起来又红又热。我买了几个吃了起来，继续在幽暗、陌生而令人感到有点儿神秘的街上溜达。我希望我是个住在丹佛的黑人，甚至是个贫困的干重活的日本人，或其他什么国家的人也行，可偏偏我是个“白人”，一个穷愁潦倒的绝望的“白人”，白人的理想和追求一直主宰着我的生活，所以在圣金华河谷，我才会毅然抛弃像特丽那样真挚地爱着我的女人。我从墨西哥人和黑人住宅的门廊前走过，从里面传来温柔动听的声音，在玫瑰树丛后面不时隐约露出几个姑娘性感的、搅得你心荡神驰的大腿和男人的黑面孔。孩子们圣贤般地坐在古老的转椅里。一伙黑人妇女从我身旁走过，当中一个非常年轻的离开那些像是她母亲辈的妇人快步向我走来——“嗨，乔！”——她一见我并不是乔，便神色羞涩地跑开了。我真希望我是乔，可我不是，我就是我自己，萨尔·帕拉迪斯，这真使我伤心。我在这绛紫色的夜幕中徘徊，可爱的夜色让人禁不住怦然心动，

我情愿我不是白人，而成为这些快乐、诚挚、让人着迷的美国黑人中的一员。看见这破破烂烂的街区，我不禁想到狄安和玛丽露，小时候，他们就对这些地方了如指掌。要是我能再见到他们，该多好啊。

我来到第23街和威尔顿街，水银灯光把街道和汽油罐照射得一片通明。这儿正在进行垒球比赛。一大群热心的观众为每一局喝彩叫好，参加比赛的年轻人什么肤色都有：白人，黑人，墨西哥人，道地的印第安人。这些业余的运动员身穿非正式的运动服，个个聚精会神，玩得非常投入。我从来没有在晚上，在灯光下，在家人、女友以及邻居伙伴的面前参加过这样的体育活动，这通常是在大学里表演，具有职业性，水平也属一流，而且人人面色阴沉。这股孩子气似的欢乐、狂热劲头，我可从来没见过。我真后悔，以前竟然没能目睹这样的场面。我身旁站着一个黑人老头，他显然每晚都来这儿看比赛。他身边是个白人流浪汉，紧挨着他的是一家墨西哥人，然后是一些女孩，小伙子——个个都很专注，看起来都那么亲切。啊，那晚上的灯光却使我感到分外孤独、悲愁。那年轻的投手看起来太像狄安了。来观看的一位漂亮的金发姑娘也真像玛丽露。丹佛的夜晚，一切都让我心烦意乱。

流落到丹佛，在丹佛流浪，

一切都让我心灰意懒。

街对面，一家一家的黑人坐在自家屋前的台阶上聊天，时而抬起头望一望透过树丛射下来的星光，多么悠闲，多么自由自在。有时候，转过头来还可以看看垒球赛。街上，车辆来来往往，红灯一亮便在街角戛然停下。这儿的夜晚是喧嚣的，空气中也荡漾着勃勃生机，那么欢快，无拘无束，他们仿佛压根儿就不知道什么是沮丧、失望，也不知道何谓“白人的忧伤”。一个老黑人的外衣口袋里揣了一听啤酒，正欲打开，旁边的一个白人老头瞟了他一眼，眼神中流露出妒意，下意识地在自己的空衣袋中摸索，很想知道自己是否还能有几个子儿也能买上一听啤酒，我不寒而栗，真希望没看见这一切。随即我走开，去看望认识的一个有钱的姑娘。早晨，她从长统丝袜中取出一张一百美元的钞票对我说：“你刚才说想去旧金山，我明白了，这钱你带走，够你去开心的了。”我不愁没钱了，就买了一张旅行社到旧金山的汽车票，花去十一美元，又上了路。

开车的两个家伙居然说，他们专门为妓院寻找干那种营生的女人。车上除了我还有另外两位乘客。我们各自坐在座位上，一声不吭，只想到达目的地。车开过贝尔图山口，驶向一片高地，接着是塔贝纳希。一路景色枯燥无味，然后到了格雷姆尼，经过兔耳山口，到

达斯廷博特斯普林斯；接着是五十英里的便道，车开过后，灰尘滚滚；然后到达克里格，穿过美国大沙漠。当汽车通过科罗拉多和犹他边界时，我看见大漠之上，一大团燃烧般的金色云层中，上帝若隐若现，仿佛伸出一个手指指着我说；“过了大漠继续向前，你就将在通往天堂的道路上了。”啊，真他妈晦气！可我更感兴趣的倒是那些盖着破篷布的货车，耸立着可口可乐广告的招呼站旁面向内华达沙漠的赌场。沙漠上的简陋小屋饱经风霜，在席卷大漠的狂风中摇摇晃晃，好像在说：“响尾蛇比尔在这儿住过。”“烂嘴巴安妮在这呆过好多年。”噢，那就继续向前吧！到了盐湖城，两个开车的家伙停下车，拦住几个妓女忙乎了一阵，然后，车继续前行。不知不觉，旧金山这传奇一般的海湾城市就在我眼前出现了，正是午夜。我匆匆去找狄安。他们现在已经有了自己的一幢小屋了。我急不可耐，很想知道他眼前有什么主意，见到我会有什么事发生：因为我现在孤身一人，没有任何退路，干什么我都不在乎了。凌晨两点，我敲响了他的门。

2

狄安赤裸着身子来开门。听见敲门声，他觉得自己总该亲自驾临，便什么也顾不上了。“萨尔！是你！”他叫起来，一脸惊奇。“我没想到你会来，你这家伙总算看我来了。”

“嘿，”我说，“我真他妈糟透了。你过得怎么样？”

“不算好，不中意。可咱们要谈的事儿太多太多。萨尔，咱们总算有时间在一起好好谈谈了，看看怎么办。”我们觉得不能再等，于是进屋。我的到来，就像是一个陌生而最可恶的天使闯入了这个家庭，要把什么东西席卷一空似的。狄安和我兴奋不已，在楼下厨房里谈得正起劲，这时我听见楼上传来一阵阵啜泣声。无论狄安说些什么，我总是回答：“啊，是的！”楼上那声音虽然轻，但分明很激动，听起来怪不舒服。卡米尔不明白又得发生什么事了。显然，好几个月来，狄安的生活一直很平静，可现在，恶鬼般的天使来了，他又得疯狂了。“她怎么样？”我低声说道。

狄安说：“她脾气越来越坏，伙计，动辄大哭大嚷，不许我出门去看望斯里姆·盖拉德；我回家要是迟了，她就气急败坏。可我呆在家，她又不同我谈话，一开口就骂我是他妈的畜生。”他上楼去安抚卡米尔。我听见卡米尔的咒骂声：“你是骗子，你是骗子，十足的骗子！”趁这机会，我才得以看了看他们这幢还算蛮不错的屋子。这是两层木制楼房，木板弯弯曲曲，看起来有点儿晦暗陈旧，周围还有另外一些住宅，坐落在一座叫做俄罗斯小山丘的山顶上，俯瞰着旧金山海湾。共有四间小屋，三间在楼上，楼下是一间地下室兼厨房，挺宽大。厨房门对着一个有草坪的庭院，晒衣绳就搭在院落里。厨房的后半部是一个贮存室，狄安的旧鞋子就放在这儿，鞋子上面的泥土足有一英寸厚。那还是哈德逊汽车陷在得克萨斯州的布拉沃斯河谷那晚给溅上的。当然，狄安的那辆哈德逊汽车早就不知去向，因为他没有钱来养车，眼下他没有任何车开。他俩现在已有了第二个孩子，虽然他们并不想要。听见卡米尔那样放声痛哭，可真不是味儿。我们无法再呆在屋子里，于是出门买啤酒带回厨房。卡米尔终于不哭了，我猜想她要不是睡着了，就是在黑暗中呆呆地瞪着眼过了一夜。我不知道这两口儿到底出了什么事儿，兴许，准是狄安把她给气疯了。

我上次离开旧金山后，狄安旧情复萌，又一次为玛丽露而发狂，接连几个月在狄维萨德洛街她住的公寓周围徘徊。每个晚上，玛丽露要带一名海员进去过夜，每晚换一个。狄安从门上的信箱往里瞧，一

眼就看见她的床，看见早晨玛丽露同一个小伙子趴在床上。他在城里到处跟踪她，想找到绝对可靠的证据，让自己相信她真是妓女。他爱她，想到她就浑身兴奋冲动。后来，狄安不知从哪儿搞到一些低级大麻，正如交易时人们所说的——绿货，一种未经加工处理的大麻烟。不过，这又有何妨，迷上了这玩意儿，一抽起来就不可收拾了。

“第一天，”他说，“我直直地躺在床上，像他妈的一块木板似的，一点儿也不能动弹，也说不出一句话，只能瞪着大眼睛望着前方。我听见脑袋里嗡嗡直响，看见五光十色的奇异幻象，浑身舒服极了。第二天，我完全恢复了意识，每件事，我所做过的、知道的、经过的、听见的、想到过的，全都记起来了，而且这一切以一种全新的逻辑方式在心中重新安排起来，因为在内心深处，我已感受到惊奇的感激，便不断地喃喃自语：‘好啊，好啊…好啊。’真的，除了‘好啊’我什么也不说，我处于一种悠然的平静和安详中，这些低级大麻所产生的幻觉一直持续到第三天，我对一切都恍然大悟，也从此明白了我今后该怎么生活下去。我知道，我太爱玛丽露了；我明白，我得找到我父亲，无论他在何处，我得拯救他；我知道你们是我的伙伴，卡罗这小子多么了不起；我知道这世上每一个人的一切事。第三天，我仍不断做噩梦，稀奇古怪，可怕极了，我在床上蜷着身子，双手抱着膝头，不停地呻吟‘啊哟，啊哟，嘿，啊，嘿……’邻居听见便去找医生来。卡米尔带着孩子去看望她的乡亲去了，没在家。邻居都惊动了，他们进屋，看见我躺在床上。萨尔，后来我带着一些大麻跑去找玛丽露，你瞧，那个蠢货也产生了同样的幻觉，他妈的简直跟我产生的幻觉一模一样，同样也做噩梦，最后也是那么痛苦！嘿，我明白，我不爱她了，甚至想杀死她。我跑回家，头往墙上撞，我去找埃德·邓克尔，他同卡拉蒂已经回旧金山。我向他打听我们认识的一个有枪的家伙在哪儿住，我终于找到了那家伙，拿到了枪，又跑去找玛丽露，从门上的信箱口我看见她同一个男人在睡觉，我犹豫了，没动手。半小时后我又去找她，冲进门去，只有她一个人在家——我把枪递给她，求她杀死我。她把枪拿在手里，半晌没吭声。我请求她把我杀死算了，好让我一了百了。她不乐意。我说，那好，不是我死就是她死。她说，这可不行。伙计，我气疯了，头又往墙上撞。这些事，她会告诉你，她要我别乱来。”

“以后的情况呢？”

“过了好几个月，就是在你离开后，她嫁给了一个卖旧车的商人，那臭男人发誓，要是找到我非把我干掉不可。为了自卫，必要时，我也会杀死那家伙。我愿意到圣昆廷坐牢，因为我要是再犯一次罪，就得在那儿终生监禁——那就是我的下场。你瞧我这手。”他伸

出手让我看。由于一直很激动，在听他讲诉的当儿，我一直没注意到他仿佛遇到过一件可怕的事故，手已伤成那般模样。“2月16日下午6点，我冲着玛丽露的额头一拳打去，确切说是在6点10分，因为我记得，一小时二十分钟后，我还得扒上一艘直达货船——在我离开之前，我同她最后一次见面，得把事儿了结。喏，听我讲下去，是这么回事；我没打中她，她连一块皮都没擦伤，事实上，还大笑起来，可我的拇指却折断了，一个凶神恶煞的医生帮我接骨，真他妈费力不讨好，先后三次麻醉，上敷料，我坐在硬硬的板凳上，一坐就是二十三小时。最后一次，是用一颗牵引针穿过拇指尖才把骨头给固定下来。到4月，医生把敷料取下时，钉子使骨头受到感染，转化成骨髓炎，久治不愈，成了慢性。又做了一次手术，可不成功；石膏固定了一个月，仍不见效，最后只好把拇指尖的一小段给截下来才算了事。”

他把绷带解开给我瞧。大约半英寸的拇指连同指甲都不见了。

“倒霉透顶的事全给我碰上了。我得养活卡米尔和埃米。很快，我就不得不在费尔斯通找个铸工的活儿干。我得先把旧轮胎翻新装好，然后把五十磅重的轮胎从地上搬到汽车上——只能用我那只好手，可轮胎老是撞在伤手上——骨头又断了，只好又去接上，结果又感染，肿了起来。我现在只好让卡米尔去找活儿干，我在家照料孩子。你总算明白了吧？我老是烦躁不安，精神抑郁，够得上A-3级病人了。狂放不羁的莫里亚蒂现在居然成了一个让人取笑的话柄。他妻子为治愈他拇指的伤口，得每天为他打青霉素针，而这又引发了荨麻疹症，因为他一打针就过敏。他得一个月使用三万单位弗莱明[1]抗菌剂；在这个月中，每四个小时还得服用一粒药片，以防服药后过敏。他得服用可待因或阿斯匹林以减轻拇指疼痛，还得找外科医生治疗因感染而在腿上长出的脓包。每逢星期一，在6点钟就得起身去治疗牙痛；一周两次去找医生治脚病；每天晚上还得吃止咳糖浆。他还得不断地用劲哼哼鼻，保持鼻腔畅通，因为几年前他的鼻梁管做过一次手术，有点儿下塌。他那只最带劲儿的手又少了一个拇指。多年来，他可是新墨西哥州立教养院有史以来最出色的七十磅传球手。可现在，喏，现在，虽然如此，我可从来没有这样高兴，快乐，觉得生活真美好，只要看见可爱的小孩子们在阳光下玩耍，萨尔，看见你我也挺高兴，你是我最喜欢的伙伴。我知道，我知道，一切都会好起来，明天你会看到她，我那漂亮得让你吃惊的小女儿，现在一次能站上三十秒钟。她二十二磅重，二十九英寸长。我已经估算过，她是百分之三十一又四分之一的英国血统，百分之二十七又二分之一的爱尔兰人，百分之二十五的法国人，百分之八又四分之三的荷兰血统，百分之七又二分之一的苏格兰人，百分之百的美人儿。”他诚挚地为我才写完的一本书道贺，这本书已被出版商接受了。“萨尔，咱们懂得生活，咱

们，我们每个人都在渐渐变老，咱们也懂得许多事儿了。我非常理解你怎么生活过来的，你都讲给我听了，我一直很理解你的感情。说真的，你现在得下决心去找一位真心爱你的姑娘，要是你真能找到的话，你就得好好开导她，让她同你心心相印，我一直都是这么对付这些该诅咒的女人的。真他妈够呛！”他声音越说越大，简直是在咒骂了。

早晨，卡米尔把我们俩给赶了出来，连行李及其他东西都扔出来。事情经过是这样的，我们给丹佛的老伙计罗伊·约翰逊打电话，让他来喝啤酒。当时狄安正在边照料孩子，边做饭，还到后院冲澡，虽说动作缓慢，可他兴致很好。约翰逊答应开车来接我们，把我们带到米尔城去找雷米·蓬古尔。卡米尔从医院办公室下班回家，愁眉苦脸地打量着我们。我同她招呼，尽量友好、热情地同她闲聊，想让她明白我决没有坏心眼，压根儿不想打扰她的家庭，可她却认为我是在撒谎。我强装的笑容，随即就收敛起来，这或许是我从狄安那儿学到的。一到早晨，可怕的情景出现了；她躺在床上抽泣，就在这时，我尿憋得慌，想去卫生间，可到卫生间就得从她卧室里穿过。“狄安，狄安，”我叫道，“附近哪儿有酒吧？”

“酒吧。”狄安应声回答，很惊奇。他正在楼下厨房的洗涤槽里洗手。他以为我想去喝酒。我告诉他我只是想方便方便，他说；“从她屋里往前走，别管她。”不行，我不能那么干。我奔出屋去找酒吧，在俄罗斯山尖上的四幢房屋之间一会儿上坡一会儿下坡，可就是没找到，只见到洗衣店、干洗后、冷饮小食店、美容院。我只好又回到狄安的住处，冲着他们微微一笑，溜进卫生间，把门锁上。这时，他俩大吵起来。没多久，卡米尔就把狄安的东西扔到外屋地板上，要他打点行李滚蛋。令人惊异的是，靠沙发的墙上挂着一幅卡拉蒂·邓克尔的全身油画像。我这才恍然大悟，这些耐不住寂寞而又扭力十足的女人，几个月来一直凑在一起，谈论男人是怎么疯狂、放荡。我听见狄安在屋外咯咯笑，那笑声听起来异乎寻常，又不时听见孩子嚎啕大哭。下一步怎么办我明白。狄安这时则像格罗佐·马克斯那样，在屋子周围一摇一晃，拇指缠着一块白色的绷带，鼓鼓的，就像在冰冻的海面上一动也不动地立着的一块信号浮标。我又一次看到他那只破烂的大箱子，袜子和脏内衣从箱内露了出来。他弯下腰，把散落在地上的东西都塞进箱子，然后锁起箱子。那是只全美国最难看、最不中用的旅行箱，用纸做的，可看上去同真皮一模一样，上面还贴有类似箱纽状的东西。箱上裂开了一条大缝。狄安用绳子把箱子捆好。他抓过帆布包，把杂物扔进去。我也把我的东西装进旅行包，卡米尔仍躺在床上骂道：“骗子！骗子！骗子！”我们奔出屋，蹒跚地来到离缆车最近的一条街上——我们两个人，带着行李，挤上车。狄安拇指上那偌大

的白色绷带特别招惹好奇的目光。

那只拇指成为狄安眼下生活的象征。他（像从前那样）对一切都漠不关心，不过，他又对任何事儿都很在行。这是说，在他看来，这两种态度没什么区别，因为他在这个世界上生活，就必须面对它，可他对命运又无可奈何。在街上走了一会儿，他便停下对我说：

“伙计，我明白，你心里或许很烦，你刚到丹佛第一天，咱们就给撵了出来。你一定在想，我到底干了些什么，这样干值得吗，还带着这么多破玩意儿——嘻——嘻——嘻！可瞧着我。萨尔，瞧着我。”

我盯着他。他穿着T恤衫，裤子又破又烂，松松垮垮的，鞋子又脏又破，还没刮脸，长头发蓬松、凌乱，眼睛也红红的；他那缠着绷带的手指一直挂在胸前（这样才方便），脸上那傻笑是我从来没见过的。他在原地转了一圈，四处张望。

“你说，我看到了什么？嘿——蓝天。像瘦高个儿！”他头有点儿昏眩，眨眨眼，又揉了揉。“也看见窗户——你仔细瞧过窗户吗？那好，咱们就聊聊窗户。我看见过一些发了疯的窗户冲着我做鬼脸，一些窗户挂着窗帘，只看得见里面有人影在晃动。”他从帆布包里取出欧仁·苏[2]的《巴黎的秘密》，理了理胸前的T恤衫，就在街角读起来，那神态俨然一个学究。“萨尔，说真格的，咱们一路走，一路多留意，看看有什么新鲜事儿吧……”那当儿，他忘了看书，只是呆呆望着四周。我很高兴，我来到丹佛，而他现在还用得着我哩。

“卡米尔干吗把你赶出来？你打算怎么办？”

“呃？”他说，“呃？呃？”我们费尽心思，寻思到哪儿去，干什么。我想，现在该是我派上用场的时候了。可怜，可怜的狄安——这家伙从没沦落到现在这般境地，拇指上缠着绷带，呆呆地站在一堆破烂的行李中，生活中没有母爱，如同一只孤寂的鸟儿，无数次疯狂地来回横越美国大陆。“咱们到纽约去，”他说，“一路上再仔细琢磨该怎么办吧——就这么着。”我掏出钱数了数，让他瞧。

“我身上带着钱，”我说，“总共八十三美元多，要是你同我上路，咱们就到纽约——然后，再到意大利。”

“意大利？”他说，目光显得炯炯有神，“意大利——就这么办。萨尔，可咱们怎么去呢？”

我寻思片刻，说：“我准能凑上些钱，出版商会给我一千美元。咱们在罗马，巴黎，在所到之处难能结识一些可爱的女人；咱们去路边咖啡馆，逛妓院。干吗不能去意大利呢？”

“当然得去。”狄安说。不过，他很快便意识到我并不是说着玩的，便斜着眼打量我，这可是第一次，因为在他沉重的生活中，过去的我从来没对他作过什么承诺，而且如此坦率。那目光正像一个赌徒在孤注一掷前的一瞬最后权衡得失似的，得意洋洋而又满含鄙夷，真他妈如魔鬼一般，他一直就这么打量着我。我也看着他，怪不自在。

我说：“你这是干吗？”心里很难受。他没回答，仍然斜着眼，目光那么咄咄逼人。

我努力回忆他过去的一些经历，准有什么事儿使现在的他这么举棋不定、心存疑虑。我向他表明我的诚意，对他一再重复：“同我一道去纽约，我有的是钱。”我困窘地盯着他，泪水夺眶而出。他仍然望着我，却神情呆滞，对我已是凝神而视了。那目光也许足以表明，他依然看重我们之间的友谊，他已明白，在这几个小时中，我的确在设身处地为他以及他眼下的困境着想。他也竭力要使自己那混乱而备受痛楚的脑袋相信这一切。就这样，我们的心灵很快便沟通了。就我而言，在那一刻，我所关心的是一个比我小五岁、在这几年的漂泊生涯中与我命运息息相关的男人；就他而言，我敢说他以后的经历也完全证实了这一点。于是他顿时高兴起来，对我说，就照我说的办吧。“你刚才干吗那么望着我？”听我说这话，他仿佛被触动了什么心事似的，脸色又阴沉下来，双眉紧皱。狄安很少这么皱眉，一霎我们都很尴尬，心里很不是滋味儿，总觉得有什么不对劲。我们站在一个山顶，那天旧金山晴空万里，阳光下我们的身影斜映在人行道上。与卡米尔住屋相邻的住宅外，十一个希腊男女在阳光下站成一行；狭窄的街道对面，有个人拿照相机面对他们微笑着。我们凝视着这群人。其中有谁的女儿正在举行婚礼，古老的民族，悠久的历史。或许，此刻在阳光下还有成千上万的人也正这么微笑。他们都穿着盛装，令人觉得格外好奇陌生。狄安和我此刻仿佛在在塞浦路斯似的。海鸥在阳光灿烂的天空中正展翅高飞。

“行啦，”狄安说，声音柔和却有点儿不安，“咱们走吧！”

“好，”我说，“咱们去意大利。”我们收拾行李。他的一只好手提着箱子，其他东西全由我拿，我们慢慢向缆车站走去，很快就上车下了山，又上了人行道。两个失魂落魄的流浪汉就在西部的夜色中消失了。

---

[1]弗莱明（1881～1955)，英国抗菌学家，1928年发明青霉素，1945年获得诺贝尔医学奖。

[2]欧仁·苏（1804～1857），法国作家，有社会主义倾向，长篇小说《巴黎的秘密》是其代表作，据说雨果的《悲惨世界》曾受此著影响。

3

我们先来到市场街的一家酒吧，商量今后要做的一些事，我们应该彼此忠诚，患难与共，至死不渝。狄安没多说话，只是若有所思。他望着酒吧里的老流浪汉，想到他的父亲。“我猜，他准在丹佛——这次，咱们一定得找到他。也许，他被关在郡监狱，也可能正在拉里马街上鬼混，可不管怎样，得找到他，怎么样？”

当然，我同意我们得去干从前没干过的、愚蠢得连想都没想过的事。上路之前，我们决定得在旧金山好好玩上两天，为了尽可能节省钱，商议到旅行社搭乘只付汽油费的汽车。狄安说，虽然他仍然爱玛丽露，却不再需要她了。我也认为，他在纽约一定会大有收获。

狄安穿上细条子外衣和运动衫。我们把行李存放在灰狗汽车站，花了十美元，然后去见罗伊·约翰逊。在旧金山的最后两天中，由他开车带着我们去玩。他给我们打来电话，示意该怎么办。很快，他便开着车来到市场街和第3街交叉的一个拐角，把我们搭走。罗伊眼下住在旧金山，在一家公司当职员，同一个名叫多萝西的金发漂亮姑娘结了婚。狄安老是说，多萝西的鼻子太长——叫人不解的是，在狄安看来，这可是多萝西最吸引人的地方——因为事实上，她的鼻子压根儿就不长。罗伊·约翰逊这小子身材瘦长，皮肤黝黑，英俊潇洒，面容清瘦，头发梳理得光光的，还老是用双手把头发从头两侧往后抹。罗伊很随和，总是笑呵呵的。显而易见，多萝西曾同他吵过架，不同意他开车陪我们去玩——尽管如此，他还是执意要维护作为男人在家庭中的地位（他们住在一间小屋子里），仍然恪守对我们的允诺。只因为这些曲折，他只好沉默寡言。他带着狄安和我，开着车，白天晚上跑遍了旧金山，不断闯红灯，急刹车转弯，一声不吭地以这种方式暗示，是我们在使他左右为难。他是承受他新婚妻子的责难，也得保证他在丹佛的那帮赌场伙计的头儿不失望。狄安一路上很开心，自然也镇静。我们没同罗伊搭腔，只管在后座上闲聊。

接着我们到米尔城找雷米·蓬古尔，不知他是否仍在那儿。我惊奇地发现“弗里比海军上将”号已不在海湾，他自然也不会住在峡谷那幢木屋里了。果然，一个漂亮的黑人少女来开门。狄安和我同她聊了好一阵。罗伊·约翰逊没下车，在车上读欧仁·苏的《巴黎的秘密》。我最后望了一眼米尔城，觉得已经没有必要再去追忆往事了，我们便决定去找卡拉蒂·邓克尔，好找个地方住上一晚。埃德又离开了她，他准在丹佛；要是她再不设法把他找回来，情况就会更糟。我们来到她那幢坐落在上教堂街的四室住宅，看见她正盘着双腿，坐在东方风格的

地毯上，面前摆着一到用来算命的纸牌。多么善良的女人。埃德·邓克尔曾在这儿住过一段时间，仅仅因为头脑发昏、心情不悦就离家出走。看到屋里这一切，真令人伤感。

“他会回来的，”卡拉蒂说，“这家伙离开我就没法照料自己。”她狠狠地盯了狄安和罗伊·约翰逊一眼。“这一次要怪汤姆·斯拉克。他没来以前，埃德一直很快乐，总有活儿干，我们常常出去旅行，玩得很开心。狄安，这事儿你很清楚，他们一见面就到盥洗间，一呆就是几小时，埃德坐在浴盆里，斯拉克坐在凳子上，老是没完没了地交谈——真讨厌。”

狄安笑了起来。多年来，他一直是这帮人的头儿，换言之，现在他们把他那一套玩意儿又给捡起来了——只要凑在一起就倾心交谈。汤姆·斯拉克留起了大胡子，那双蓝蓝的眼睛总是流露出忧愁。他一到旧金山就来找埃德·邓克尔。有一件事例是确凿无疑（这绝不是谣传），在丹佛时，汤姆在一次意外事故中被切断了小手指，得到了一大笔损失费。不知为什么，他们鬼迷心窍，给卡拉蒂留下一张纸条，便跑到缅因州波特兰去了，斯拉克的一个姑妈住在那儿。从这情况来看，他俩现在要不是在丹佛，就是正在路上，甚至也许已经在波特兰了。

“汤姆一把钱花光，埃德就会回来，”卡拉蒂说，盯着那副牌，“真他妈傻瓜——他什么都不懂，什么事儿也干不了。他应该知道只有我才那么爱他。”

卡拉蒂坐在地毯上，看起来像那个在阳光下等待照相的希腊姑娘，长长的柔发瀑布般地拖到地上，弯弯曲曲叠在算命的牌上。我真有点喜欢她了，我们甚至决定当天晚上出去听爵士乐，狄安要把住在街上一个名叫玛丽的、有六英尺高的金发姑娘顺便捎上。

晚上，卡拉蒂、狄安和我先去找玛丽。她同女儿住在一幢地下室公寓内，有一辆勉强还能跑的旧车。她把车发动，我和狄安不得不随之把车推到街上。我们乘车回到卡拉蒂家，大家找座位坐下——玛丽同她女儿，卡拉蒂，约翰逊和他老婆多萝西——屋子里家具堆得满满的，个个都脸色阴沉。我站在一个角落，对旧金山这帮人之间的恩恩怨怨，只有保持中立，还是不介入为好。狄安站在屋子中间，那像气球似的包着绷带的拇指放在胸前，他咯咯傻笑。“他妈的，”他说，“咱们的手指头全没了——哈，哈，哈。”

“狄安，你干吗干出这种蠢事来！”卡拉蒂说，“卡米尔打电话告诉我，你把她扔下跑了。你难道没想到你还有一个女儿吗？”

“不是他扔下她，是她把他给撵了出来。”我按捺不住，不再中立了。大家都愤愤不平地盯着我，狄安仍然在笑。“瞧他那拇指，你们到底想要这可怜的家伙干什么？”我又加上一句，他们仍望着我，尤其是多萝西·约翰逊，目光中显然对我充满着鄙夷。原来这是一个妇女缝纫小组的聚会[1]，这伙女人要声讨的就是可恶的狄安。或许她们认为，这一切之所以被搞得乱糟糟的，狄安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我向窗外望去，夜色中教会街的喧嚣声仍未停止。我真想出去听听旧金山那种足够刺激的爵士乐——我在旧金山只呆两天，而这是最后一个晚上，明天又得上路了。

“狄安，我认为玛丽露离开你太明智了，”卡拉蒂说，“这么多年来，你对任何人都毫无责任心可言，你做的蠢事太多，我简直都不知道该怎么对你说。”

事实上，他们正是为这事才冲着狄安发难，他们恶狠狠地盯着他。狄安站在他们中间，咯咯直笑——他只能这样了。接着，他居然自个儿手舞足蹈起来，拇指上的绷带更脏了，并随着他的动作，开始摇荡飘扬起来。我突然间意识到，哪怕他真是十恶不赦，此刻却那么癫狂，那么愚蠢，他以他特有的方式作弄着命运，像圣者那样蔑视这一切的一切。

“你只管寻开心，除了你自己，压根儿就不替任何人着想。你他妈只关心你胯下那玩意儿，以及能够从别人那儿搞到多少钱，怎么寻欢作乐，然后就把他们统统一脚踢开。你真他妈的又傻又疯，你从没想到生活可不是闹着玩的，你从不知道这世界上还有人正在不遗余力地使生活变得美好起来，而不是百无聊赖，只图享乐，消磨时光。”

是的，狄安就是这样一个人，在他看来，寻欢作乐、消磨时光就是神圣，就是人生的真谛[2]。

“今天晚上，卡米尔太伤心了。可别认为她还想让你回去，她压根儿就没这念头。她说，她这次可是死心了。可你还站在这儿傻乎乎地装模作样，我认为你心里根本没把这当一回事。”

这可不对，事情真相我很清楚。我本可以把一切告诉他们的，可眼下这么做毫无意义。我真想奔向狄安，把手搭在他肩上，再对大家说，瞧，你们都好好瞧瞧他，你们得记住这家伙也有他难言的苦衷，而且他从不埋怨谁，他在这儿和你们他妈的这些人寻开心，如果你们以为这还不够乐，那好，干脆把他送到行刑队枪决算了，反正，不这样做，你们就不安心……

话说回来，这帮女人中也只有卡拉蒂·邓克尔敢于正眼直视狄安，她坐在那儿，显得很平静，她当着男人的面斥责狄安。很久以前，那是在丹佛的时候，狄安和大家坐在黑暗中，他同一些女人没完没了地聊天。据说，有时候那声音以及他讲的一些事儿有种神奇的、像催眠一般的力量，吸引着女人到他身边来。当时他才十五岁，至多十六岁。后来他的信徒们结了婚，而他们的老婆就在地毯上同他干那种事，这正是他曾有过的一段经历。我继续听下去。

“你现在要同萨尔到东部去，”卡拉蒂说，“你认为你这样就能一走了之，心安理得吗？你走后，卡米尔得呆在家里照看孩子的饭碗保得住吗？——当然，她也不想再见到你，这一点我很理解，不能责怪她。如果你能在路上什么地方见到埃德，告诉他赶快回来，不然我会杀死他。”

真是无聊极了。那是一个令人不悦的夜晚。我仿佛置身于一个可怕的梦中，同这些不可思议的陌生男女伙伴呆在一起。接着便是一片茫然，狄安本来可以趁此机会说上几句，现在他也一声不吭，呆呆地站在众人面前，衣衫不整，一副狼狈相。他正好站在灯光下，瘦瘦的脸上汗津津的，连肌肉都在颤动。他不停地说着：“行，行，行。”仿佛突然大彻大悟，我相信一定如此。其他人却不这么认为，而是面露惊奇之色，个个目瞪口呆。他把一切都看透了——这是一种从灵魂深处体验人生和命运的极乐境界[3]，他此刻在想些什么？他把体验到的一切都告诉了我。看着我站在他身旁支持他，对他那么崇拜，正像他们以前渴望过的那样，他们都愤愤不平了。在西部这个美好的夜晚，我在他们眼中竟是那么陌生！我可不愿意再想下去了。

“咱们要去意大利。”我说，把眼前的这种情势完全抛之脑后。接着，令人奇怪的是，气氛缓和下来，因为看得出这些女人现在的目光那么柔和，她们望着狄安，就像母亲面对自己最疼爱的、犯了过失的孩子似的，狄安明白这一点，所以，在只听得见钟声嘀嗒的异样的沉默中，当我们想到时间已不早时，他没说一句话就像幽灵般地步出了公寓，在楼下等我们。我望着窗外，看见他站在门廊上，接着向街上走去。把痛苦、怨言、规劝、道义、悲哀——一切的一切全都忘得一干二净。他仍然是那个衣着褴褛却仍然快乐、狂放的家伙。

“卡拉蒂，玛丽，快走，咱们到爵士酒吧去，把这一切全都忘掉。狄安总有一天会死去的，咱们别再说他什么了。”

“他死得越早越好。”卡拉蒂一本正经地对屋里的人大声说。

“那好，就让他快点死，”我说，“可他现在还活着，我敢打赌，你

们都想知道他以后会怎么样，可他有什么打算，只有他自己知道，我们真想劈开他的脑袋弄个明白。可是别担心，就是他发疯，也不是你们的错，要怪就怪上帝吧。”

他们不同意我的看法，说我压根儿就不了解狄安，并一致认为他是世上最不可救药的恶棍，等我有一天明白时会后悔不及的。听见他们这么说，我倒觉得挺开心。罗伊·约翰逊起身为女士们说话了。他说，他比谁都了解狄安，狄安只不过是一个有趣的、最可笑的怪家伙。我出门去找狄安，三言两语把刚才的事儿谈了谈。“啊，伙计，别担心，一切都会好的。”他摸着肚皮，舔了舔嘴唇。

---

[1]以慈善事业为目的、定期集中的活动。

[2]原文“HOLY GOOF”，此系意译，乃是“垮掉的一代”的人生信念和行为准则。

[3]原文“He was Beat-the root, the soul of Beatific”，“Beat”、“Beatific”，还有“主动进攻”、“达到至福极乐的人生最高境界”等诸多意义。

4

女人们也都出来了，我们将要疯狂地去度过一个狂欢之夜。我们又一次把那辆旧车推上街。“啊哈！太棒了，咱们上车吧！”狄安嚷道，我们在后座坐下，旧车摇摇晃晃驶向弗姆街小哈莱姆区的一家酒吧。

下了车，我们又蹦又跳，那天晚上天气温暖，从街对面传来一个次中音小号手的吹奏：“EE-YAH，EE-YAH！EE-YAH！”[1]有人和着节奏边拍手边狂呼：“好啊！好啊！好啊！”狄安已迫不及待跑过街去，只见那拇指绷带在空中飘动，他边跑边叫：“伙计，吹吧，吹吧！”一伙身穿欢度周末狂欢之夜服装的黑人在酒吧前又闹又唱。这是一个铺着锯木屑的酒吧，有一个不大的演奏台，戴着帽子的乐队队员们拥挤在这里演奏，只看得见观众的脑袋。这真是一个疯狂的地方。有时候，身穿浴衣的胖女人懒散地在周围转悠，酒瓶在小巷内丁当作响。在酒吧后部潮湿的卫生间对面那黑乎乎的过道里，十几个男女靠墙而立，边发牢骚，边喝着烈酒和威士忌。次中音小号手即兴发挥，演奏着一个连续复段，从“EE-yah!”开始滑到更为高亢的“EE-de-lee-yah!”，他的演奏伴随着节奏鲜明的鼓声。鼓手是一位个头高大的黑人，如醉如痴，只管使劲地敲打。人们和着鼓声、号声狂呼高唱。狄安在这群疯狂的观众中扬着头。观众瞪大眼睛不断地高呼，为小号手加油；小号手从座位上站起，握着小号又开始吹奏。一个六英尺高的瘦瘦的黑女人就在号手身旁扭动着身子，号手冲着她捅了一下。“嘻！嘻！嘻！”人人都在摇摆，在声嘶力竭地狂呼。

卡拉蒂和玛丽手中拿着啤酒杯，站在椅子上扭动起来。一群一群的黑人从街上拥进来。“伙计，呆一会儿吧！”传来一个男人粗重的声音，接着是一阵雷鸣般的笑声，如此响亮，恐怕连在萨克拉门托都能听得到。“喔！”狄安叫道，不断地拍着胸口和肚皮，脸上已冒出了汗水。鼓手正在拼命敲鼓，鼓杆挥舞，令人眼花缭乱：砰砰砰砰！一个又高又胖的男人跳上演奏台，只听见吱嘎一声，演奏台明显下陷了。“哟！”琴手那灵巧的指尖在键上跳来跳去，时而奏出一个和谐音，小号手正屏住呼吸，停下来，以便憋足气再次吹奏——是一曲中国音乐。钢琴的每一处似乎都在震动。小号手从演奏台上跳下来，来到观众中，边走边吹奏着，帽子遮住了他的眼睛，不知有谁从后面推了他一下，他后退一步稳住脚跟，又跺着脚吹奏起来，乐声低沉。接着他停下来，吸了一口气，举起小号，乐声随即变得高昂而洪亮，人们又欢呼起来。狄安正好站在小号手前面，脸贴近小号的喇叭口，他不停地鼓掌，连汗水都溅到小号喇叭口上了。小号手注意到了这一

点，笑起来，由于正在吹奏，那笑断断续续，脸部也变了形；其他人见状也都笑了，越来越激动地摇摆起来。最后，小号手没劲儿了，只好颓然坐下，一直吹高音C调。这当儿，人们的叫嚷声越来越大，一片混乱。我心想，附近的警察也许正向酒吧赶来。狄安呆呆地站在那儿，小号手盯着他，在他看来，他眼前的这个疯家伙，不但能理解他，而且还想知道更多更多。他俩仿佛达成了一种默契，相互心领神会了。小号手又开始吹奏起来，曲调儿毫不连贯，用尽浑身解数，姿势多变。小号一会儿向上，一会儿向下，一会儿侧放，一会儿掉过头向下，一会儿平放，三十度，四十度，最后他竟摔倒在一个观众的怀里，终于不吹了。人们在他周围你推我搡，大声叫道："棒极了！棒极了！"狄安用手巾揩汗，他已大汗淋漓了。

小号手又走上演奏台，人们要求他唱一曲节奏慢的爵士乐。他神色忧郁，目光越过观众头顶望向开着的酒吧门。他开始唱《闭上你的双眼》，观众突然安静下来。他穿着一件鹿皮短夹克，一件紫色衬衫。鞋子破烂不堪，那条古特裤[2]皱巴巴的，显然没有烫过，可他不在乎。他这身打扮看起来就像哈斯尔，只是他自己是个黑人。他那双棕色的眼睛流露出悲伤，弦声舒缓，若有所思地停顿下来，过了好一阵，才又继续唱起来。可当伴奏乐转入第二个和谐音时，他激动起来，一把抓住麦克风，从演奏台上跳下来，弯下身子。每唱一曲，他总得摸一摸他的鞋面，再开始唱。他唱得很带劲，身子随着节奏摇个不停，只是在等待下一曲缓慢而悠长的乐声时才暂时歇一歇、吸一口气。"奏——乐！"他身子后仰望着天花板，手握着麦克风，身子左右摇摆、抖动。然后，他身子前倾，脸几乎要贴着麦克风了。"飘飘然恍若入梦——舞起来！"他向窗外望去，嘟着嘴唇，仿佛压根儿没把谁看在眼里，连比莉·霍里戴也只能舔他的屁股似的。"咱们趁大好时光去开心，"他不时转过身子，"情——情人的——节日——"他摇着头，显得那么疲惫，仿佛对这世界深恶痛绝。"将会使你——"使你干什么？人们等待着他唱下去，他的声音低沉下来，像在哭泣似的。"那——好，"钢琴这时奏出一个和弦音，他继续唱道，"伙计们来吧，闭——闭——上你们可爱的——眼——眼——睛。"他的嘴唇在颤抖，他盯着我们。我是说望着狄安和我。我们脸上的神情仿佛在说，嗨，在这个人人伤感痛苦烦恼的人世上，咱们干的一切有何意义？——他终于把这歌唱完了，他能这样唱，一定得长期苦心练习。在这期间，你能先了解世界各地的加西亚[3]起码十二次，这家伙是多么了不起。不过，这对于其他人又有何意义？因为，我们在这儿接触到的是可怜的歌手在狂欢夜喧嚣街道上痛苦潦倒的生活本身，因此他边说边唱。"闭上——你的——"声音拉得很长，很长，仿佛要等歌声冲向天花板，穿透过去，向星空飞去——他才慢腾腾地从演奏台上下来，唱着"眼——眼——眼——睛"，最后戛然而止，余音仍在空中萦

绕。他在一个角落里坐下，周围是一群小伙子，可他连盯都不盯他们一眼，只低下头呜咽起来。太动人了。

狄安和我走过去同他聊起来。我们邀请他上车，一上车他就嚷道：“啊呀！没什么比开车兜风更开心的了，咱们到哪儿？”狄安在座位上也没闲着，一会儿站起来，一会儿又坐下，傻乎乎地咯咯笑。“一会儿，”小号手说，“我得叫我的伙计开车把咱们送到杰姆逊的酒吧去。伙计，我在那儿演唱，我靠唱歌谋生，《闭上你的双眼》已经唱了两遍了——其他歌我不想唱。你们要到哪儿去？”我们对他说，我们两天后要到纽约去。“那地方我从没去过。有人对我说，那地方真热闹，我没机会，什么地方都一样。我结婚了，你们知道。”

“啊，知道，”狄安说，神采飞扬，“今晚你的心肝在哪儿？”

“你说什么来着？”小号手说，斜眼盯着狄安，“我对你说过，我同她结婚了。不是吗？”

“啊，说过，说过！”狄安说，“我只是问一问。或许，她有朋友？或姐妹什么的？你知道，我是说舞会，我很想找个地方乐一乐。”

“啊，寻开心，这日子他妈的糟透了，没什么可开心的。”小号手说着，沉下脸，望着街道。“他妈的！我一个子儿也没有，我今晚没心思。”

我们又开车回来。姑娘们讨厌狄安和我开着车到处乱跑，她们步行到杰姆逊酒吧去了。这时车也已经没法再启动。酒吧里的情景真他妈乌烟瘴气，一个白人爵士乐迷穿着夏威夷衬衫——看那模样是个同性恋家伙——正在问个头高高的鼓手，是否可以在演奏台上坐一坐。乐队队员个个带着怀疑不满的神色盯着那家伙，“你能演奏吗？”他回答，可以演奏，接着便扭捏作态，装模作样地比画起来。其他人互相望了望，说：“瞧，瞧，这家伙能干这个，他妈的！”于是这家伙坐下，其他人各就各位开始演奏。他则用一把柔软的鼓刷敲着小军鼓，脖子摇晃着，就像赖希[4]对病人进行心理分析时所谈到的那样，这家伙此刻神情恍惚，心醉神迷，不过这肯定同服用了过多的大麻或软毒品以及过度的寻欢作乐有关。可他压根儿不介意似的，笑容可掬，什么人也不看，只管轻轻敲着鼓，其他演奏手没理会他，只在边暗暗发笑，边各自忙着合奏一曲节奏强烈的布鲁斯。那个头高大的粗颈击鼓手坐在一旁，一直在等待轮到他演奏。“那家伙在干什么？”他说，“这哪像是音乐！”“他妈的在乱敲些什么？”“呸！”他厌恶地掉过头去。

小号手的伙计来了，这是一个穿戴整洁的小个子黑人，开着一辆

偌大的卡迪拉克牌汽车。我们跳上车，小个子俯身坐在驾驶座上，发动车子出发了。他以每小时七十英里的速度，带着我们在旧金山的街道上疾驰。谁也没注意到他，他从车辆中穿过，一路上从没停车。这家伙开车的技术真棒！狄安又想入非非了。“伙计，瞧那家伙，你瞧他坐的样子，身子一动也不动，我敢说，他可以这样坐一整夜，一句话也不说。再说，他还压根儿不在乎有谁在车上说话，太棒了，嘿，伙计，太棒了，太棒了，我也可以那么干——我真想——嘿，是的，就这样蛮好，咱们又超车了，别停——往前冲过去！冲过去！”那小个子开车转过弯，来到一个角落，恰好就到了杰姆逊酒吧门前。刚把车停好，一辆出租车驶过来，从车上跳下一个瘦瘦的、面容憔悴的小个子黑人牧师，他扔一美元给司机，大声骂道：“滚蛋！”接着快步进入酒吧，向着楼下的吧台奔去。他一边嚷着“他妈的，他妈的”，一边爬上楼梯，还给绊了一下，险些翻了个跟斗。他把门撞开，掉进爵士乐演奏室里，伸出手去抓任何可以支撑他身体的东西，不偏不倩正好摔在侍者兰姆谢德的身上。音乐声没有停止，他在门边站起来，定了定神，大声叫道：“伙计，替我奏一曲。”这个被他称为伙计的是一个矮个子黑人，一个高音小号手。狄安说，这小号手显然同他祖母住在一起，就像汤姆·斯拉克那样，白天睡大觉，晚上出来吹号，他能在这样的场合演奏以前，一定参加过不下一百场合奏。

“真像卡罗·马克斯！”狄安骂道。

真的越看越像：这个小家伙的眼睛小小的，却炯炯有神，走起路来那细细的腿有点儿弯。他拿着小号摇摇晃晃地走过来，对着观众原地转了一圈，才最后站定。这间演奏室长宽均三十英尺，天花板很低，十多张桌旁都坐着人。看着他那动作，人人都笑了起来。他从不间断吹奏，那道理在他看来再简单不过。他竟然喜欢吹奏没有变化但又不太复杂，可听起来还颇有新意的爵士乐，从“ta-tup-tader-rara……ta-tup-tader-rara”开始，再反复，像是亲吻似的，微笑着贴住小号口——然后到“ta-tup-EE-da-de-dera-RUP!ta-tup-EE-da-de-deta-RUP!”，听众爆发出一阵阵笑声，都为他喝彩。他站在离我们两英尺之外，那音调听起来像铃声一般清脆、激昂。狄安站在他面前，低着头，一切似已置之度外，完全沉醉了；双手合在一起，整个身体都在摇动，汗水从他肮脏的衣领往下流，险些在脚下淌出一个小水塘。卡拉蒂和玛丽也在那儿，我们花了五分钟才看到她们。啊！旧金山的夜晚，这美国大陆的尽头、无拘无束到麻木愚蠢的土地。

兰姆谢德手托啤酒托盘吆喝着，在人群中忙个不停，他的一举一动看起来真是意味无穷：他冲着女侍者大嚷，那情形可以说是字正腔圆派头十足：“嗨，小心，姑娘，让路，让路，兰姆谢德来了。”边说

边从女侍者身旁敏捷地闪过；接着从旋转门进入厨房，一会儿又托着食品盘，流着汗快步回到厅堂。小号手安静地坐在角落，他面前桌上放着的啤酒一口也没喝。他目光茫然，双手垂放两侧，几乎要够到地面；双脚像软塌塌的舌状物一般伸展；身子蜷缩成一团，疲惫不堪，心绪愁乱，仿佛是在寻思：每天晚上把自己弄得这么精疲力竭，好像是在偿还债务一般，让别人在夜晚心安理得。他觉得他周围的一切都像云雾般地翻腾、旋转。那个像卡罗·马克斯的小个子高音小号手，这时仍拿着他那魔力无穷的小号蹦蹦跳跳，正在吹奏布鲁斯，每一曲都比前一曲更激烈。他压根儿不感到疲倦，甚至看不出他还想停下来休息一会儿。整个厅堂都疯狂了。

一小时后，我同埃德·福尼尔站在第4街和弗尔萨姆街的转角。他是旧金山的一个男高音爵士歌手，我们在等狄安。这时他正在酒吧给罗伊·约翰逊打电话，叫他开车来接我们。我俩聊着天，什么事也没干。突然，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发生了，我们看见狄安这家伙从酒吧里出来，原来他想让罗伊·约翰逊知道酒吧的地址，于是他叫罗伊别放电话，奔出酒吧到街中间来看酒吧的门牌号码，就得从狭长的酒吧厅堂穿过那正在闹闹嚷嚷、挥动着手臂狂欢的人群。于是，像格罗佐·马克斯表演时惯常的那样，他弯下腰，令人惊异不已地、像幽灵般轻快如飞地出了酒吧，窜到街中间，那气球般的拇指绷带高举着，另一只手悠悠地放在裤包里。埃德·福尼尔对我说：“不管到哪儿，我吹奏的曲子都很好听，要是大伙儿不喜欢，我也没法。你瞧，你那个伙计真他妈是一个怪家伙。瞧，他在那儿！”——我们果然看到了他。周围一片静寂，狄安也终于看清楚了门牌号，又飞奔向酒吧，这一次，他简直是从人们的双腿下钻进去的，这时人们正从酒吧匆匆出来，一边往外走，一边不无好奇地盯他一眼。没多会儿，也真他妈的疯狂，罗伊·约翰逊竟开着车来了，狄安这才跑过街，一声不响地跳上车。“罗伊，”车一开，狄安就说，“我清楚，你同你老婆又为你这两天开车陪我们吵了架，可不管怎么说，你得在三分钟内把我们带到第46街和吉尔里街街口，不然就糟了。真的！快！”狄安咳起嗽来。“早晨萨尔同我要离开旧金山到纽约，这是咱们在旧金山的最后一夜，我想，你不会介意吧？”

当然，罗伊够哥们，他一路上不停地闯红灯，像发疯似的，把我们带到目的地，黎明时分，他才回家睡觉。狄安和我在酒吧时曾认识一个叫做瓦尔特的黑人，他要来酒，一放好他就说：“好酒！”喝了三杯波尔多葡萄酒和一杯威士忌。“威士忌酒真他妈难喝，可是花的钱够买一件好的短上衣！”一喝完，他就咒骂起来。

他请我们上他家去喝啤酒。这家伙住在霍华宁后街上的一幢公寓

里。我们进屋时，他老婆已经睡了。屋子里只在她床上方才有一个电灯泡，我们得站在椅子上才能把灯泡取下来，这时，她躺在床上微笑着。狄安眯着眼去取灯泡，这女人比瓦尔特起码要小十五岁，真是世界上最可爱的女人。我们得把灯泡安在她床上方的一个插座上，她仍然微笑着，也不问瓦尔特到什么地方去了，干吗这么迟才回来，什么也没问。最后我们来到厨房，把电灯线拉进来，围着一张小桌边喝啤酒边聊起天来。天亮了，我们把电灯线又拉回卧室，把灯泡重新安在原来的位置上，同这对夫妇告别。我们傻乎乎地说我们非常感谢，他们可真是世界上最棒的一对夫妻，她仍然笑嘻嘻的，一句话也没说。

来到街上，狄安说："瞧，伙计，这才是真正的女人。从来都是轻言细语，从不埋怨什么，从不三心二意。她男人在晚上同任何人什么时候回来，在厨房里喝啤酒，什么时候离开，她都从不过问。这才是男人，家就是他的城堡，坚不可摧。"他边说边指着那幢公寓。我们蹒跚地走在街上。我们就这样度过了一个狂欢之夜。一辆巡逻车跟着我们过了好几个街区，好像在怀疑我们有什么不轨行为。我们在第3街的一个面包店买了几个才做好的油煎圆饼，就在看起来破破烂烂的阴暗的街上吃了起来。一个戴着眼镜、衣着体面的高个白人同一个戴着货车司机帽的黑人走过来。这对搭档真令人奇怪。一辆大卡车从他们身旁驶过，黑人兴奋地指着车，仿佛要说什么。高个子白人仿佛有什么心事，也没看黑人一眼，就低下头偷偷清点他手上的钱。"真他妈像老布尔·李！"狄安咯咯地笑着说。"瞧，这家伙数钱那样儿，真是提心吊胆；可那黑小子还老想对他说什么卡车啦，还有他知道的其他事儿。"我们跟在他们后面走了一会儿。

空气中飘荡着阵阵花香，可在寻欢作乐的美国的黎明[5]，我们看到的都是倦慵无神的面孔。

我们得找地方睡觉，当然不能再回到卡拉蒂·邓克尔那儿去。狄安认识一个叫安纳斯特·博克的铁路扳道工，这小子同他父亲就住在第3街的一家旅馆。狄安同这父子俩的关系原本不错，不过，近来却不尽如人意，狄安因此要我出面让他们同意我们睡在地板上。这可不是一件好差事。我得在吃早饭时打电话，接电话的是博克的父亲，他有点儿困惑，语气迟疑不决，可他从儿子那儿听说过我。出乎我们意料，他来到旅馆休息室让我们到他房间去。这是旧金山的一家又老又破旧的旅馆。我们上了楼，老人竟然慷慨允诺，要把床都让给我们睡。"我得起床了。"他说着，到厨房去热咖啡。后来，他向我们谈到他在铁路上干活的一些事儿，还说他仍然记得我父亲。我不得不坐在那儿听他重提旧事。狄安没有兴致听，先是刷牙，后来就在屋子里转来转去，对老人的话，他总是哼哼哈哈，说"啊，是那样"。我们终于

睡下了。上午，安纳斯特·博克下班回来，狄安和我起床，他才睡下。这当儿，老博克先生已精心打扮一新，准备去同他那已是人到中年的心上人约会。他穿着一套绿色苏格兰花呢西服，头戴一顶也是绿色苏格兰花呢的帽子，西服上衣领上还别着一朵鲜花。

“旧金山的这些老扳道工虽然穷愁潦倒，日子倒是过得挺浪漫的。”我在盥洗间对狄安说，“他心地真好，能让我们在这儿睡上一觉。”

“喏，喏。”他应声，心不在焉，边说就边跑出去到旅行社找车，而我得赶到卡拉蒂·邓克尔那儿去取我们的行李。我到她家时，她正坐在地板上玩她那副算命纸牌。

“卡拉蒂，再见，祝你万事如意。”

“埃德一回家，我会带他到杰姆逊酒吧，每晚都去，把他的疯劲儿全发完。萨尔，你说行吗？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

“纸牌怎么说？”

“黑桃A离他远远的。红心牌总同他形影不离——红心皇后离他也不远。瞧见这张黑桃杰克了吧？这就是狄安，那家伙还没走远。”

“得了，别逗了，咱们一小时后就要去纽约。”

“狄安这家伙要是上了路，就别再回来。”

她让我冲了一个澡，修修面。然后我向她告别，拾起行李下楼，拦了一辆只需花十五美分的公共出租车。在旧金山，只要是这种普通的专线车，在任何地方都可以招呼司机停车，去你想去的任何角落。车上相当拥挤，同公共汽车没什么不同，但你可以在车上聊天，就像在自己的车上那样。那天，教堂街就像一个偌大的建筑工地一样混乱忙碌，孩子们在街上嬉戏玩耍，黑人干活后又匆匆赶回家，尘土飞扬，吵吵嚷嚷、喧嚣、冲动、向往，无不让人感到这真是美国最富有活力的城市——天空晴朗碧蓝，而到夜晚，波涛汹涌的大海一片迷惘，让人产生饥肠辘辘渴望进食以及其他无休无止的欲望和激动，真令人心旷神怡。我真不愿就这样离开旧金山，我在这儿只呆了六十多个小时。我同疯狂的狄安一起到处奔波，还没有更多的机会好好瞧它一眼。下午，我们登上了旅行社去萨克拉门托的汽车，又向东部出发了。

[1]管弦器乐乐声，拟声词。

[2]40年代在美国流行的男子服装，裤子为高腰，裤口狭窄。

[3]加西亚（1805~1906），西班牙最有声望的音乐教师，对嗓音有特别深入的研究。著有《歌唱法大全》（1847）。

[4]赖希（1897~1957），奥地利心理学家，认为被压抑的性紧张时神经病的根源。他于1939年移居美国，代表作是《性欲高潮的功能》。

[5]原文“on the dawn of Jazz America”，此句意译，“Jazz”指爵士乐，也有“寻欢作乐”之意。

5

这辆车的车主是一个瘦高个同性恋家伙，家住在堪萨斯州，这次回家，正好顺便在旅行社搭上几个人。这家伙戴着一副墨镜，开车时格外小心谨慎。狄安把这辆车叫做“累坏了的普利茅斯”[1]，功率不足，开起来有气无力。“真他妈的女人车！”狄安凑上我耳朵悄声说。车上正有两名乘客，是夫妻俩，显然是出门旅游，哪儿方便就下车在哪儿住下，没有固定的目的地。第一站是萨克拉门托，搭上这样的车，我们到丹佛的长途旅程必定奇怪无味，但这还只是开始。狄安和我坐后座，没搭理其他人，只能聊天。“伙计，昨晚小号手干那事真他妈太棒了——他心中有数：就得那么干。我还从没见过有谁像那家伙那么有耐性的。”我想知道狄安说的“那事”是什么意思。“嘿，是这么回事，”狄安望着我说，“你这问题挺棘手的——啊哈！这么说吧，那家伙就在这儿，其他人也在这儿，明白吗？他压根儿就不在乎其他人心里怎么想，他开始吹奏第一曲时，这主意就有了。真的，大家也都明白了，于是他吹奏得更加起劲。合奏乐进行到中途——他吹得棒极了——人人都抬起头，心领神会，完全沉醉了。他不停地吹奏下去。时间凝固了。他反复吹奏，唤醒思绪，正在填补我们生命的空虚。他没法停下来，那么全神贯注，那么义无反顾，仿佛不那么做，灵魂就无法得到安宁。人们不知道他不只是在吹奏一支爵士乐，还是在体验人生。明白吗，这才是重要的，就是这么回事。”狄安说不下去了，讲这事的当儿，他非常激动，脸上都冒汗了。

接着我谈到我的一些事儿，总想把什么事儿都告诉他：小时候，坐在车里，我总是幻想手里拿着一把大镰刀，能把树木和柱子全都砍下来，甚至把车窗外的每一座山尖都给削平。“太棒了！太棒了！”狄安嚷道，“我也这么想过，可我的刀同你的刀不那么相同——伙计，是这么回事。在西部平原上行驶，我用的刀应该非常长，能够一下子把远处的大山都拦腰砍断，削平山峰，一直伸展过去，把更远的山也夷为平地，同时把沿路的每一根柱子统统削断。啊，伙计，说到这事，我又得告诉你，听着，我有办法了——我得告诉你，大萧条年代中期，有一次，我同我父亲，还有一位拉里马街上穷得要命的流浪汉乘车到内布拉斯加州，一路上出售苍蝇拍。你知道，我们那苍蝇拍是怎么做的吗？我们把普通人家用过的旧窗布连同网纱一齐买回来，把它们弄弯，再用小块蓝色、红色的布条把四边缝扎好，每一只成本是五到十美分，我们做了上千只，放进那老流浪汉的破车，跑遍了内布拉斯加的农户，每一只售价五美元。大多数人出于行善，也可以说是施舍吧，他们可怜两个腹中空空的老流浪汉和一个孩子，就买上一只。我父亲那时候常常爱唱：‘哈利路亚[2]：我到处流浪，流浪，只

有流浪！’啊，伙计，听着，还没讲完呢。我们顶着烈日，四处奔波，大声吃喝，真是苦不堪言，为的就是想把那些有季节性的短命苍蝇拍卖出去。两周过去了，可他俩又为如何分钱而争吵起来，在公路边动了真格，打了一架。事后他们又买酒来喝，把我扔在一分，任凭我又哭又叫。他们喝了他妈的整整五天五夜。他们把酒喝完了，可一个子儿也没有了。我们只好又回到拉里马街，还是那么穷。后来，我父亲被抓了起来，我上法庭作证，要他们放他，他可是我老爸啊。再说，我又没母亲。萨尔，我那时只有八岁，当着律师的面，我发表了一通演说，太精彩了，真的，律师们个个都听得入神……”我俩浑身发热，车载着我们向东部行驶。我们越来越兴奋、激动。

“我还有事儿要告诉你，”我说，“不过只是接着你的话题，把我刚才没讲完的话说完。我小时候坐我父亲的车时常常躺在后座上，我还梦见我骑着一匹白马在公路上奔驰，越过路上可能出现的每一个障碍，比如说，我会躲过路桩，绕过房舍。有时候来不及，就干脆跳过去，就这么翻山越岭，在街上还得躲开突然驶过来的车辆，真他妈的不可思议——”

“太棒了！太棒了！太棒了！”狄安听得眉飞色舞，啧啧赞道，“不同的是，我没有马，我只能自己跑。你在东部，晚上做梦也想骑马，当然，不能以为梦想都真有其事，咱们都明白，它们都是些不存在的、乱七八糟的想法而已。可我，也许真他妈患了精神分裂症。我真的跟着汽车跑，速度快得惊人，有时候每小时九十英里，经过灌木丛、栅栏、农舍；有时候，就像他妈百米冲刺似的，跑上山，然后又跑回来，几乎都不停一停……”

我们就聊着这些事儿，出了一身大汗。我们完全忘记了前座还有人。他们都给弄糊涂了，心想后座上的两个家伙子吗这么越说越带劲。一会儿，司机说：“看在上帝面上，别在后面瞎胡闹、扭来扭去地摇晃了。”这话说到点子上了，狄安和我一说到兴头上，便自然地左右摇动，车也随着颠簸起来。我们太兴奋了，这些不成条理的、奇妙的梦想中的每一个具体细节，一直潜伏在我们的灵魂中。现在，它们一个个跃跃欲试，在记忆中复活，冲向舌尖，使我们恍恍惚惚，把周围的一切都暂时忘记了。

“啊，伙计，伙计！”狄安若有所思，感伤地说，“要说的事儿还多着哩——咱们到东部去，咱们从没一起去过。萨尔，你想想，咱们一同到丹佛去看看人们在干些什么。虽说他们干什么咱们并不在乎。这不重要，可最值得一提的是，咱们已经懂得该怎么生活，我们知道咱们还有的是机会，一切都会好起来。”然后，他放低声音，抓着我的袖口说：“你现在留心看看前座的那几个家伙，他们心事重重，盘算

着跑了多少里，今晚在什么地方睡觉，得付多少汽油钱，天气怎样，怎么才能到达——你瞧，他们老是在想，一刻也没停止。不过，他们确实需要这么自寻烦恼，全是些莫明奇妙的小事，好消磨时间；老是不耐烦，抱怨，挖空心思，没事找事，想证明他们这么担心是有道理的，不然就老是不得安宁。一旦他们以为真的有什么值得担心的事，从他们的脸色也就看出来了。你瞧，一副哭丧脸，一直都是这样，老是在担心，他们不是不知道，可他们老是担心，没完没了。听！听！我是说。”他模仿着司机的腔调，“‘我也拿不准——也许我们不能在加油站加汽油。我最近从《全国石油报》上读到一条消息，这种汽油里面含有大量辛烷，有人还告诉我，里面甚至常能发现粪块，我说不准是不是真的，反正我不会买这种汽油……’听到吗，伙计，听他还说什么。”边说，他边捅了一下我的肋骨，要我留神。我猛地站起身，弄得座位砰砰直响，这就是我的回答。前座的几个家伙恶狠狠地盯了我们一眼，神色惊奇，心里一定在后悔不该在旅行社把我们俩搭上车。这还只是开始哩。

在萨克拉门托，开车的那个同性恋家伙在旅馆里要了一间房，邀请狄安和我进去喝酒，那对夫妻则到城里亲戚家住宿去了。狄安什么都不想，只想着如何能从同性恋家伙那儿骗几个钱，真是异想天开。开始那家伙对我们说，他能和我们同车真高兴，因为他喜欢像我们这样的年轻人；还说什么我们或许不相信，他真的不喜欢年轻姑娘，不久前在旧金山，他同一个男人好上了，干过那事，那男人充当女人，他充当男角。狄安将计就计，不露声色地问了他一些问题，还点点头，仿佛急不可耐似的。那家伙说，他很想知道狄安对于那种事有什么看法，狄安首先暗示他自己干过那事儿，接着问他有多少钱。我当时在盥洗室。那家伙满脸愁容。我相信狄安绝不会那么做，他的真正动机并不是想要钱，而是想要那家伙答应由他开车到丹佛去。那家伙正清点着夹子里的钱，狄安摆摆手，没收下。“你瞧，伙计，别麻烦了。你这么慷慨解囊，我就是想也不敢了，真把我给吓坏了。”虽然这么说，那家伙也没再敢吭声，他同意由狄安开车。打这时起，这辆破车才开始真正跑起来。

一大早，我们离开萨克拉门托。车子一路翻越崎岖的内华达山口后，于下午穿过内华达沙漠。翻山时由于颠簸，那家伙同那对夫妇在后座上紧紧地挤在一起，左右摇晃。狄安和我坐在前座。狄安这时简直是欣喜若狂，他只想手握驾驶盘，让四个车轮都飞快地转动。他对我说，老布尔·李开车真他妈不够格，边说边比比画画，讲得绘声绘色。“你瞧见那辆大货车了？要是对面有一辆和那车一样的货车开过来，他要花上很长时间才能把车看清楚，因为他没看到，伙计，他压根儿就看不见。”他使劲揉了揉眼睛，想说明当时的情况。“我

说：‘瞧，布尔，注意。卡车！’他说：‘呃？你说什么？狄安？“卡车！卡车！’只有到了这么近的时候，险些要撞车了，他才看得见——”这时，只见他紧握方向盘向正朝我们驶过来的大卡车开去，离那卡车不远，“普利茅斯”猛然震颤，好像是一个急煞，我们看见大卡车司机的脸“刷”的一下变得煞白，那车里坐后座的人顿时给吓得连话都说不出来。可就在眼看要相撞的一瞬间，“普利茅斯”才从卡车旁边驶过去。“你瞧，就像这样，一模一样，他可真糟透了！”不过，我可没惊慌，我太了解狄安了。坐在后座的人这时也没吭一声，事实上，他们是不敢抱怨，在他们看来，如果抱怨的话，鬼才知道狄安会干出什么事儿来。他就这样开着车快速越过沙漠，不断变化着花样，告诉我什么时候不必手握方向盘，他父亲过去又是怎样驾驶他那辆破车的，遇到弯道时，顶呱呱的司机该怎么办，而蹩脚的司机打老远就得调整，慢慢地开过去，简直像是在爬行。尽讲些诸如此类的事。那天下午阳光强烈，天气炎热。里诺巴特尔山、埃尔科、内华达州公路两旁一个城市接着一个城市一闪而过。傍晚，我们到达盐湖滩。盐湖城灯火辉煌，纵横近一百英里，四周地平线上，只见无数海市蜃楼般的灯光闪闪烁烁。越接近地面那光辉越明亮，然后渐渐暗淡下来。我告诉狄安在我们周围的一切是多么神秘，为了让他明白我的意思，当车在盐湖滩的公路上行驶，我让他注意在我们眼前随着弯道在地面上时而出现、时而消失的一排排电线杆。他那已然松散的拇指绷带已肮脏不堪，晃来晃去，可他的脸上却神采奕奕。“嘿，是的，伙计，上帝，是的，真他妈妙极了！”突然，他停下车，倒在座位上，我侧过头看见他蜷缩着身于睡着了，头靠着那只好手，缠着绷带的手仿佛在履行什么职责似的，仍然自觉地悬挂在胸前。

后座上的人这时才如释重负。我听见他们在悄声嘀咕：“咱们可不能再叫他开车了，这家伙简直在发疯。准是从病人院里放出来的，要不就是真的犯了什么事儿，脑瓜有病。”

我可不能让他们这么说，于是侧过身对他们说；“他压根儿就没发疯，没事，他一会儿就好了；他开车你们不必担心，他可是最棒的司机。”

“我再也无法忍受了。”那女人低声说，声音相当做作，有点儿歇斯底里。我再没理会他们，只是坐着欣赏沙漠夜景，等疲倦不堪的可怜天使狄安醒来。车正停在一个山丘上，从这儿可以远眺盐湖城上空一片片美丽的灯光。他睁开眼，望着这梦幻般的地方；盐湖城是他的出生地，多年前还鲜为人知，破烂荒凉。

“萨尔！萨尔！你瞧，我就出生在这儿，真巧！人人都变了，不变才怪呢。照样吃饭过日子，可每年都不一样！呃！瞧！”他太激动

了，把我也给感染了，我真想放声痛哭。下一步该怎么办呢？他们坚持到丹佛前余下的一段路程不能让狄安开车。这也好，我们不介意，于是在后座上聊天。一直到了早晨，在科罗拉多沙漠东部克雷格，他们太累了，才又让狄安接着开车。在翻越犹他州的斯特拉伯里山口时，他们开车开得很慢，一路上小心翼翼，几乎花去了一个晚上。狄安一接过方向盘，他们就沉沉入睡了。狄安开着车沿着峭壁向绵延大约一百英里的贝尔图山口疾行，山峦高耸，云雾迷漫，车像绿毛金龟一样下了贝尔图山口。他一直关着马达，让车顺着起伏的山势，仿佛飘浮一般地轻快如飞，把其他车都甩在后面。就这样，阳光灿烂而广阔的丹佛平原呈现在我们眼前——狄安终于回家了。

真他妈愚蠢，到了丹佛，这些人才算放心，可是却要我们在第27街和费德勒尔的交叉口下车。人行道上又堆放着我们那些破破烂烂的行李了，旅途还很漫长，可这又算得了什么，在路上奔波也是生活。

---

[1]普利茅斯是美国马萨诸塞州城市，濒临大西洋，相传1620年首批英格兰清教徒乘“五月花”号船到达此地，为北美移民的先驱。此处暗示这辆车又破又旧。

[2]表示欢乐、赞美、感激的宗教用法，可意译为“赞美上帝！”。

6

在丹佛，需要我们处理的事儿可不少，同1947年相比真有天壤之别。我们要么得马上去旅行社找车，以便启程，要么只好在丹佛玩上几天，同时设法寻找狄安的父亲。

我们风尘仆仆，面容憔悴，疲倦极了。我正在一家餐馆的卫生间里小便，恰好挡住了去洗涤槽的狄安，没等完事，我便给他让路，跳到另一小便池，然后对他说："瞧我这一手。"

"伙计，你真行，"他说，洗着手，"你这本事太棒了，可肾脏受不了，你要是再这样来一次，就老了他妈一成，年纪大了就得受罪，肾脏病可不是好惹的。"

这话挺刺耳的。"谁老了！我总不比你大吧！"

"伙计，我不是那意思！"

"嘿，"我说，"你总拿我的年纪寻开心。我总不比那同性恋家伙老吧，你不用老是告诫我患肾脏病什么的。"我们来到餐馆中的小隔间刚一坐下，女侍者就把滚热的牛肉三明治摆上来了——要是在往常，狄安准迫不及待地跳起来三口并做两口吃下——我压抑住情绪，不想对他发火，说："我不想再听到你老是对我这么唠叨了。"突然，狄安眼泪汪汪地站起来，碰都没碰一下三明治就走出餐厅。我不知道他是否就这样再不回来了。随他去吧，我正在气头上；我刚才确实冲动，怒气还未全消呢。可一看见他留下未吃的三明治，心里还是很不是滋味，这么些年来，我还从来没这样伤心过，我刚才干吗要对他那样呢……他一向口味很好……这种情况他可从来都没有过的……真他妈晦气。不管怎么说，他确实是生气了。

狄安在餐厅外站了足足五分钟，然后回到桌旁坐下。"得了，"我说，"你站在外面握紧拳头干吗？咒骂我他妈的该死，还是想耻笑我会得什么肾脏病，是吗？"

狄安没吭声，摇摇头；"不，伙计，不，伙计，你全错了，要是你想知道我刚才干吗，我告诉你——"

"那么，告诉我。"我头都没抬，仍吃着三明治，我真急疯了。

"我痛痛快快哭了一场。"狄安说。

“噢，真的，你可从来不哭鼻子的。”

“什么？你干吗以为我从不哭呢？”

“你哭，可还没到哭的时候。”我所说的每一句话都仿佛是射向我自己的利刃，我把私下里对被自己视为哥们的狄安的怨恨，一古脑儿发泄无遗。我才发现，在我内心深处隐藏着的这些念头是多么的阴暗卑劣。

狄安仍然摇头。“不，伙计，我确实哭了。”

“行啦，我敢说，你是他妈疯了才走开的。”

“萨尔，我可在当真，相信我，如果你以前真的相信过我的话。”我知道，他没撒谎，我抬头望着他时，意识到我太意气用事，判断失误了。

“啊，狄安，伙计。真对不起。我以前从没这样过。得啦，你了解我。你知道，除了你，我从没同任何人这么亲密过——不知道怎么会这样。尽是些蠢事，捏在手心里，不知道往哪儿放才好。咱们别想这些事了，全忘掉吧！”这个自鸣得意的骗子开始吃东西了。“这可不是我的错，不是我的错！”我告诉他，“这个世界本来就他妈乱七八糟，我有什么错，你难道还不明白？我可没存心要那么干，真的，我不愿这样，我决不想那么干了。”

“我明白，伙计，我理解，伙计。可无论如何你得听我解释，得相信我。”

“我相信你。就这么着，行吧！”那天下午就发生了这么一件令人不快的事。到了晚上，狄安和我到一个流浪工人家里去借宿时，更碰到许多麻烦事。

两周前，我在丹佛孤孤单单住过，就与这家人相邻。女主人挺讨人喜欢，穿一身牛仔服，每到冬天便开着运煤的货车在山路上行驶，挣几个钱，供养四个孩子。几年前，她同丈夫曾开着活动房屋拖车一路奔波，从印第安纳到洛杉矶，日子倒也过得开心。每个周日下午，他们就泡在公路旁的酒吧喝酒，又笑又唱，弹着吉他，一直到晚上。有一天，她丈夫，一个个头魁伟的乡下佬竟然在夜色中走进田野，从此再没回来。她的孩子个个都很可爱。最大的一个是男孩，今年夏天不在家，到山里野营去了；老二十三岁，是个女儿，喜欢写诗、采摘鲜花，渴望长大以后成为好莱坞明星，她的名字叫珍妮特；往下是小

吉米和小露西。吉米，一到晚上就坐在火堆旁，吵着要吃还没有烤熟的土豆，而露西喜欢那些在地上爬行的小虫，有角的蟾蜍啦、甲虫啦什么的，而且还给它们取了名字，养起来。这家人还养了四条狗，住在街上一个不大的新居民点，生活虽然艰辛，倒也过得顺心。只是邻居们往往闲言碎语，讥笑这一家人，仅仅因为那不幸的女主人被丈夫抛弃了，也因为他们把院子搞得乱糟糟的。晚上，万家灯火的丹佛城就像是停在平原上的一艘巨轮，这家人的住宅在丹佛城的西端，山峦起伏，一直延伸至平原。打从远古的时候，大海一样的密西西比河中的浪花一定轻柔地冲刷过这些山峦，形成了像伊文斯、皮克以及朗洛斯这样的岛屿般的山丘，圆圆的形状，犹如天然坐凳一般。狄安一到这儿，这般景色就使他心荡神驰了，特别是见到了珍妮特。可我警告他一定别去碰她，也许这种担心是多余的。这女主人原来那位出走的丈夫身强力壮，所以她一见到狄安就大有相见恨晚之感，可是又不敢明说，狄安这伙计居然也故做腼腆。她说，狄安让她想起她出走的丈夫："简直跟他一个样——啊，他也是疯子，我告诉你，真的！"于是，在她总是没收拾好的客厅里，我们经常在一起喝啤酒、吃午饭，也总是闹闹嚷嚷的，伴随着收音机播放的孤独的流浪汉音乐。就像一阵阵乱云一样，有件事情搅扰得大家心神不定：女主人弗兰基——人们都这样称呼她——想买一辆好车，这事她一在唠叨了多年，最近攒下一笔钱，终于下定决心了。狄安自告奋勇，担负起选车以及敲定车价的事儿。那是因为他也想用车，况且又能搭上一些在中学读书的姑娘到山上去开开心。可怜而单纯的弗兰基对一切事儿都点头称是。可一来到车店，站在推销商面前时，她又犹豫了，舍不得交钱。狄安走在尘土飞扬的阿拉默塔大街上，捏紧拳头敲自己的头。"花一百美元，不可能买上比这车更好的了！"他大发牢骚，发誓以后他不同她说什么了。他就这么一个劲儿地怒骂着，脸都气得发紫，心里痒痒的，真想马上就能钻进车去开走。"啊，这些流浪工人，真他妈太愚蠢了，傻得不能再傻了，简直没法让他们改变什么，十足的笨蛋，笨得他妈的不可思议！该动真格的，就傻了眼，不知道该怎么办，真他妈的歇斯底里，谁也没吓唬他们，自己就趴下了。什么事儿也不敢干——简直就像我父亲，太他妈扫兴！"

那天晚上，狄安非常兴奋，因为我们打算到一个酒吧去见他表兄山姆·巴迪。狄安穿了一件干干净净的T恤衫，容光焕发。"听我说，萨尔，我先给你说说山姆——他是我表兄。"

"随便问一问，你去找过你父亲没有？"

"伙计，今天下午我到吉格斯·巴福特酒吧去过，他常常去那儿喝酒，总是醉醺醺的，被老板痛骂一顿，然后跌跌撞撞走出酒吧——我

没见到他——但是，我又到了离温莎大街不远的一家理发店，可没见到人。他不在那儿——一个老伙计告诉我，他认为——只是猜测——我父亲或许是在铁路伙房干活，大概是在新英格兰、波士顿和缅因之间的某地吧！可我不相信。他们相说八道，一个子儿也不值。喏，听我说下去。我小时候，表兄山姆·巴迪同我最要好，是我最崇拜的英雄。他常常到大山里偷偷贩运威士忌酒。有一次，还同他哥哥动真格儿大打了一场，打得难解难分，就在汽车里斗了两个小时，女人们都给吓得尖叫起来。我们总在一块儿睡，他可是家里最关心我的人。今天晚上，我还得去见他，七年来，这是第一次。他刚从密苏里州回来。”

“有什么念头吗？”

“伙计，没什么，我只是想知道家里出了什么事没有——别忘了，我父亲还在。我并不是没有家的人——萨尔，我特别想让他告诉我小时候的一些事，我大概已经忘记了。我太想知道了，真的！”我从没见过狄安这样兴奋、这样高兴。我们在酒吧等他表兄，这当儿，他与在城中心住的年轻爵士乐迷和妓女聊起天来，打听一些新认识的伙计和他们的情况。他提到玛丽露，因为最近她到丹佛来了。“萨尔，小时候，我常常到这儿来，就在这个街角的报摊上偷几个零钱去买炖牛肉。站在那儿的那个家伙，你瞧他长得多难看。他心里什么也不想，只想干坏事，要杀死他妈的几个人才痛快似的；他过去总是打架斗殴，他脸上的疤痕我都记得清清楚楚。多少年过去了，他还老是站在街角。可现在，看起来他的火爆脾气终于收敛了。你瞧，他多和善，对谁都那么谦恭、耐心，完全变了个人。他是这街角不可缺少的玩意儿呢。你瞧，世道变化得真快，是吗？”

一会儿，山姆来了，一头鬈发，身材瘦长可体格健壮，看起来有三十五岁，由于干体力活，双手很粗糙。在他面前，狄安倒是显得有点猥琐了。“不，”山姆·巴迪说，“我现在滴酒不沾了。”

“瞧，瞧！”狄安在我耳旁低语，“他不想喝酒，以前他可是城里大名鼎鼎的威士忌走私头目哩。他现在信教了，他在电话里对我这么说过。好好留意他，他的变化太大了——我心目中的英雄现在竟成了一个陌生人，叫我都感到奇怪，快认不出来了。”山姆·巴迪让我们上了他那辆吱嘎作响的小汽车，在城里兜了一圈，然后就对狄安直截了当摊牌了。

“听我说，狄安，不管你要对我讲什么，我既不相信你，也不相信你说的任何事，今晚我来看你，只是想让你在我带来的这份家庭文件上签字。从此以后，你父亲同我们无关了，压根没一点关系了。我

很抱歉，我没有别的话要说了。”我望着狄安，他哭丧着脸，难看极了，也无可奈何。

“明白了，明白了。”狄安说。表兄开着车继续在街上转悠，还给我们买了两个冰激凌吃。尽管如此，狄安还是不停地问了许多问题，都同往事有关，山姆都一一回答。那当儿，狄安似乎又来劲了，他兴奋起来。啊，他可怜的父亲今晚在哪儿？表兄把我们带到费德纳尔街阿纳默塔林阴道，灯光看起来是那么暗淡，可人们正在游艺会上狂饮、欢闹。我们下了车。他同狄安约定次日下午签字，便离开了。我对狄安说，我打心眼里替他难受，在这个世界上，居然没有人相信他。

“可是记住，我相信你，伙计，我很抱歉，昨天下午我太任性了，真不该那么蠢，为了一点小事就惹你生气。”

“伙计，咱们说过的，不提这事，行了吧。”狄安说。我们一同来到游艺场。旋转车，费里斯转轮[1]，爆米花，锯木屑，等等，应有尽有。数百个丹佛的年轻人穿着牛仔服在那儿逛来逛去，不时传来阵阵悲凉的乐曲，街上尘烟飞扬。狄安穿着洗得有点发白的利维斯牛仔裤[2]和T恤衫，那打扮乍看起来真像个丹佛人。戴着头盔，留着胡子，身穿夹克衫，骑摩托车的小伙子在帐篷后面在夜幕下游荡。身穿利维斯牛仔裤、粉红色衬衫的漂亮妞儿同他们在一起，也有好些墨西哥少女，其中一个显然只有三英尺高，出奇的矮小，可是身段、模样却美得令人惊异。这美人儿转过身对她的同伴说：“嗨，给柯梅兹打电话，叫他开车来接咱们走吧！”狄安一见她就停下脚步，目不转睛地盯着她，仿佛有谁从黑暗中向他狠狠刺了一刀似的：“伙计，我爱她，啊，我爱她……”我们只好跟着那美人呆了好一阵。后来，她穿过公路，到一个汽车旅馆的电话亭去打电话，狄安也跟着去到那儿，假装翻看电话簿，目光却一刻也没离开她。我想方设法打算同这美人儿的老朋友们聊上几句，可是她们没搭腔。叫柯梅兹的那个家伙开着一辆旧卡车来了，把姑娘们带走。狄安站在路旁，搔抓着胸口：“啊，伙计，我真差点要死了……”

“你干吗不同她聊上几句？”

“我不能，我担心……”我们决定买一些啤酒回到弗兰基家中，听听音乐唱片。拎着一大捆啤酒瓶，我们慢慢走回家。弗兰基十三岁的女儿珍妮特，这可爱的小姑娘会长大成人，成为天下最美丽的女人，举世无双。可最动人的还是她那细长、纤秀、小巧的手指，她同你说话时，就像是克娄巴特拉[3]的手指在你面前移动，真让人心醉神迷。狄安坐在角落里斜眼盯着她。“太美了！太美了！”珍妮特对狄安已有

戒心，因此自然同我接近，想让我保护她。那个夏天有好几个月，我常同她在一起，谈论读书，还有其他许多她感兴趣的事儿。

---

[1]一种在垂直转动的巨轮上挂有座位的游乐设备。

[2]一种深蓝色的、钉有铜铆钉的紧身裤。

[3]克娄巴特拉（公元前69~公元前30），埃及塔克托勒密王朝末代女王，有绝代佳人之称。有权欲，先为凯撒情妇，后与安东尼结婚，而后又勾引屋大维，未遂而以毒蛇自杀。

7

那晚上什么事也没发生，我们很快便入睡了。第二天却不顺利。下午狄安和我到丹佛市中心找活儿干，也顺便去旅行社看看是否有要到纽约去的车。快到傍晚，在去弗兰基家的路上，路过一条大街，狄安突然窜进一家体育用品商店，一声不响地从柜台上拿起一个棒球走出商店，在手心中扭着玩。没有谁看见他这么干，也没有谁留意这类事。那天下午很闷热，令人想打盹儿。我们边走边玩着接球把戏。“咱们明天准能在旅行社赶上车。”

一个女朋友曾给我一夸脱她祖父保存的波旁威士忌。我们在弗兰基家里喝起来。弗兰基家后面有一片玉米地，旁边住着一家人，其中的一个小妞长得很漂亮。狄安一到这儿就一直想在她身上打主意，麻烦便接踵而生。他向姑娘的窗户扔小石子，这姑娘害怕极了。我们在弗兰基那乱糟糟的客厅里边喝威士忌边没精打采地聊天。女主人的四条狗也在屋里，玩具扔得遍地都是。狄安到屋后的厨房把门打开，穿过那片玉米地，边向姑娘窗户扔石子，边吹着口哨。过了一会儿，珍妮特出门去偷看。突然，狄安跑了回来，脸色煞白：“伙计，糟了，那小妞的母亲握着一杆猎枪追我，还叫了一群中学生拦路追打我。”

“怎么搞的？他们在哪儿？”

“就在玉米地那边，伙计。”狄安当时已经喝得大醉，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我们在月光下越过玉米地，我看见黑乎乎的泥土小道上有一群人。

“他们来了！”我听见有人说。

“等一等，”我说，“请问怎么回事？”

那姑娘的母亲从人群中走上前来，手中端着一杆偌大的猎枪。“你的朋友真他妈找死，一直在没事找事干扰我们。我可不想为这种事打官司。要是他再敢到这儿来，别怪我不客气，小心他的脑袋，我会把他给毙了的，让他不得好死！”他们个个摩拳擦掌。我也喝醉了。一点也不胆怯。可我还是竭力劝阻他们，缓和气氛。

我说：“他再也不敢那么干啦！我保证，他是我兄弟，听我的，请你把枪放下，不会有事了。”

“最后一次！”她语气挺硬，脸色阴沉，在黑暗中渐渐远去。“我丈

夫回来，我让他来找你。”

“不必那么干，他不会再打扰你啦，请放心。他现在清醒了，不会再有事了。”狄安躲在我身后，低声地咒骂着。

那姑娘从她卧室的窗户向外窥视。我以前就认识这些人，他们也很相信我，很快就安静下来。我扶着狄安钻进玉米地，月光此时还很清朗。

“嘿……嘿！”他哈哈大笑，“今晚，我真他妈喝得太多啦。”我们回到弗兰基家，孩子们也都在客厅里。珍妮特正在放山地音乐唱片。狄安气急败坏，一把抓过唱片放在膝头上，把唱片一下掰断。这张唱片有迪齐·吉莱斯皮[1]早期最喜欢演奏的一支小号曲《刚果布鲁斯》，由马克斯·威士特击鼓伴奏。这张唱片是我送给珍妮特的。珍妮特哭了，夺过唱片，就在狄安的头上想把唱片再掰断。我告诉他这唱片有多珍贵，别这么做。可她没听我的，果然那么干了。狄安目瞪口呆，才明白了这是怎么回事。屋子里的人都哈哈大笑起来，一切又归于平静。一会儿，弗兰基建议到公路旁的一家酒吧喝啤酒。“走，咱们这就走！”狄安嚷道，“真他妈晦气！要是星期二你买下我让你看的那辆车，咱们现在就不用走路了。”

“我才不喜欢那辆破车呢！”弗兰基也大声回了一句。哇，哇，小孩子开始哭叫起来，客厅里已经发黄退色的墙纸、粉红色的灯光、怒气冲冲的面孔，使空气顿时更加凝重。小古米这时给吓坏了，我拖着他到沙发上睡下，把狗拴在旁边守着他。弗兰基跌跌撞撞奔出去叫了一辆出租车，我们正在等车时，我接到送我酒喝的那个女朋友的电话。她的一个表兄，大约三十多岁吧，对我怀恨在心。那天中午，我曾经给老布尔·李写了一封信，他现在住在新墨西哥城，我告诉老布尔·李有关狄安和我的一些情况，我们干吗还呆在丹佛，信中写道：“我的一个女友对我特别好，送我威士忌，还给我钱，约我吃晚餐。”

我真是太傻，竟然在吃过一顿油炸鸡晚餐后将这对信交给她的表兄代我邮寄出去。这家伙把信打开看了，马上就带着它去找她，好证明我是个骗子。这不，她现在给我打电话，边哭边说，她再也不想见我，接着她那位得意洋洋的表兄接过电话，骂我是他妈的野种。这当儿，出租车喇叭在屋外不停地响，孩子们在哭，狗也在叫，狄安同弗兰基正在争吵，我也在电话上咒骂开了，用我所能想到的，还有一些别人压根儿就不知道的脏话。我趁着酒兴，冲着电话叫他们统统滚蛋，统统他妈的进地狱，说完便“咣当”一声扔下电话，上车走了。

车在公路旁靠近一座山丘的一个酒吧停下，我们下了车，走进酒

吧，要来啤酒，一切都乱七八糟，更不可理喻的是，吧台旁的一个疯疯癫癫的家伙竟然用双手一下子搂住狄安，凑过脸来叽里咕噜地说着什么，像在呜咽似的。狄安兴奋起来，又忘乎所以了，满脸都是汗。他好像觉得这疯狂还不够味儿，突然冲出门，在车道上偷了一辆车，开着就往丹佛城中心逃，可是回来时却是另一辆车，比前一辆更新更好看。就在这时我看见几个警察，车道上有好些人正站在巡逻车的前灯周围议论着有辆车被偷了。“刚才有人就在这儿把车偷了然后开跑了。”一个警察说，狄安就站在他背后，听到这话，应声说：“啊，是的，是的。”警察接着走开，查询去了。狄安进入酒吧，同那个疯家伙在酒吧里逛来逛去，这家伙那天刚结婚，喝得烂醉，可他的新娘正不知在什么地方等着他呢。“嘿，伙计，这小子真他妈有趣极了，”狄安嚷道，“萨尔、弗兰基，我出去一会儿，这次我要开一辆真格儿的好车回来，咱们同托尼一同去兜兜风，”托尼就是那疯小子，“再到山上好好玩一玩。”说着就冲出门去。正在这时，一个警察急促地奔进酒吧说，一辆在市中心区被偷走的车现在正停在车道上。人们议论纷纷。我向窗外望去，只见狄安正跳进他身旁的一辆车，把车开走了，没有谁注意到他。几分钟后他又回来，这次换了另一辆崭新的敞篷汽车。“这辆车太棒了！”他小声对我说，“刚才那辆车噪音太大——我把它扔在十字路口了，见这辆车正好停在一家农户门前。伙计，快上车，逛丹佛去，都上车。”他在丹佛度过的日子既痛苦又疯狂，他无拘无束，也无所畏惧。他的脸由于极度冲动而泛红，汗津津的，神色格外狡黠。

“不，我可不想坐偷来的车，把我也给搅进去。”

“嘿，伙计，上车吧！托尼要去，你干吗不去，是吗，亲爱的托尼？”这个叫托尼的家伙——清瘦，一头黑发，没精打采的眼神，嘴角泛着白沫，一副可怜相——正靠着狄安不停地轻声说着什么，像犯了什么病似的。突然，或许是出于某种直觉方面的原因，他竟然对狄安厌恶起来，面露惧色，双手一扬挣脱狄安，跑开了。狄安耷拉着头，汗流满面，然后奔出去，开着车走了。弗兰基和我叫了一辆出租车决定回家。出租车带着我们在一团漆黑的阿纳默塔林阴大道上疾驰。夏天的无数个夜晚，就在不久前，我曾独自一人在这的热的沥青路面上漫步，望着夜空，边走边哼着歌儿，心情特别沮丧。狄安开着那辆偷来的敞篷汽车，突然从我们后面跟上来了，不断地按着喇叭，把出租车挤向路边，狂呼乱叫。出租车司机给吓得脸色煞白。

“我的一个朋友，别理他。”我说，狄安很扫兴，气急败坏，突然加足马力，以九十英里的时速冲了过去，车后扬起团团尘土。接着他掉过车头，在弗兰基家的门前停下，然后又把车拐了一个大弯，向城

中心开去。这当儿，我们也刚下出租车，正在付车费。我们在没有灯光的院子里焦急地等他。一会儿，他开着另一辆车回来了，这是辆破旧的小车。他把车停在屋前，只见车后尘土飞扬。他慢腾腾地下了车，就径直走进卧室，倒在床上呼呼睡着了。门前停着那辆他偷来的车，我们真不知道该怎么办。

我决定将他唤醒，因为我实在没法把车启动再开到远一点的地方扔掉完事。他下了床，睡眼惺松，只穿着开车时的那条短裤。我们上了车，孩子们从窗户伸出头来咯咯直笑。小车轰鸣着穿过成排的紫苜蓿驶向一条小路的尽头，到了那儿，车再也无法向前开了，便在一棵白杨树下停下，旁边是一个小工厂。“没法再走了。”狄安说，下了车钻进玉米地，穿着短裤在月光下步行了大约半英里路，回去了。我们也回到家，发现他又睡着了。在丹佛发生的这一切事简直糟透了：我那女友，狄安一次又一次地偷车，孩子们闹哄哄的，可怜的弗兰基，客厅里啤酒罐头扔满一地，我也太疲倦了，很想睡上一觉，可一只蟋蟀的“唧唧”声却使我好一阵子都无法睡着。在西部的这个角落，在这样一个夜晚，正如我在怀俄明曾经度过的那个夜晚一样，星星那么大，正如传奇小说中的烛光一样，又像主宰万物的达摩[2]那样孤独，在跨越太空大熊星座时脱离了原有的轨迹，迷失了方向，又试图找回它。它们正在夜空中缓缓移动、闪烁。太阳还没有升起，可在堪萨斯西部的天际，地平线上已经闪现出一大片红红的朝霞。而在丹佛，鸟儿已开始了它们清晨的啼鸣。

---

[1]吉莱斯皮（1917～ ），美国著名小号演奏家、作曲家、乐队指挥，被认为是比波普现在爵士乐流派的创始人。

[2]梵文“Dharma”译音。印度教，佛教术语，亦即“法”，是佛经所揭示的运用于任何人、任何时代的普遍原理和真谛，又是永恒的、万物得以运动的介质，俗称“佛法”。“垮掉的一代”之哲学深受佛教影响，这里是拟人用法。

8

次日清晨，我们仍心有余悸。狄安起床后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穿过玉米地去看看昨天扔在那儿的车还能不能用，好开着到东部去。我告诉他这可不行，可他仍然去了。回来时，他哭丧着脸：“伙计，那是警察的车，城里每一个街区都留有我的手印。有一年，我偷了五百辆车。这也难怪。你瞧，我可怎么办，伙计，我太想开车了！我得走，听我说，要是咱们不赶快离开这儿，就得去蹲监狱了。”

“你倒他妈的说了句老实话。”我说，我们随即开始收拾行李，狄安穿上衣服，同这可爱的一家告别。我们决定避开认识我们的人，从一条安全的小路离开。小珍妮特眼泪汪汪地目送我们——倒不如说是在送我——不管为什么，她心里一定很难受。弗兰基则显得十分大度，并没责备我们，我吻了吻她，说了一些感激的话。

“他确实太狂，”她说，“真像我丈夫，不知跑到哪儿去了，他同这家伙没什么不同。但愿我的米基[1]长大别像他们。”

小露西正在用手抓甲虫，我对她说再见。小吉米还没醒。那天是星期日，天气很可爱，我们在黎明的晨光中用短短几分钟同这家人挥手告别，带着破烂的行装匆忙上了路。我们胆战心惊，随时都在担心会有一辆巡逻警车突然在郊外某个拐角处出现并缉拿我们。

“要是碰见上次那位带猎枪的女人，我们可就倒霉了。”狄安说。“咱们得赶出租车才放心。”我们来到一户农舍前，想叫醒主人，借用电话叫车，可守门的狗却不让我们挨近屋。越是过一分钟，就越是不安全，早起的农夫一定会发现我们扔在玉米地里的那辆车的。这当儿，一位挺和善的老太婆同意我们到她家去打电话，我们叫了一辆市中心的出租车，可这车老不来。我们只好走上公路，路上已经有车辆在跑了，可每一辆车看起来都他妈像是警车。突然，一辆警车驶过来，我心想这下可全完了。我一直都有这种疑虑，觉得自己总会品尝一下蹲监狱的生活是怎么一回事的。可这全是我的幻觉，原来这正是我们叫的那辆出租车，于是我们上车，向东部逃去。

到了旅行社，有一辆1947年出厂的卡迪拉克轿车在寻求顾客，要开往芝加哥。车主开着车同全家人从墨西哥出发，由于一路很疲劳，打算让家人坐火车走。他只要求想开这车的人有身份证，而且能保证把车开到芝加哥。我们的证件使他大为放心。我告诉他不必担心，又转过身悄声对狄安说：“这辆车可不能偷！”他在车周围又蹦又跳，仔

细打量着，兴奋极了。我们得等上一个小时，便躺在教堂旁的草地上休息。1947年，我曾到丽塔·贝腾康特家去探望她，随后，我同一些流浪汉路过丹佛，那时也到过这儿。因是下午，困倦得要命，一倒在草地上就睡着了。不远处坐着几个人，他们正在弹奏风琴，可狄安到城里逛去了，他在一家便餐馆认识了一位女招待，两人就说开了，约定当天下午开着卡迪拉克去接她兜风。他回来把我叫醒，把这事儿告诉我。我精神好多了，可是又遇上了这桩麻烦事。

卡迪拉克车开来了。狄安急不可耐，开着它去“加油”。旅行社老板盯着我说；“他什么时候回来？还有旅客等着哩。”便指给我看凳上坐着的两个爱尔兰小伙子，他们是东部教会中学的学生，正抱着旅行服在那儿等车。

“他去加油，一会儿就回来。”我走到拐角，看见狄安正把车发动着等那女招待。从我站着的地方能看见那女招待在旅馆房间对着镜子换衣服，化妆打扮，然后套上丝质长袜。我当然希望能同他们在一起。女招待跑出旅馆跳上车。我走向旅行社，对旅行社老板和两个乘客说，车马上就到。我站在门边，看见卡迪拉克从克伦威兰德广场一闪而过，狄安身穿T恤衫，神采飞扬，手不停地晃动，只管同女招待谈笑。他俯身在驾驶盘上，那姑娘则坐在他旁边，仿佛有点儿不安，可又得意洋洋。车开到一个停车场，在离后墙不远处停下（狄安曾在这个停车场干过活）。后来他对我说，他大白天在车后座上同姑娘匆匆干了那事。不仅如此，他还说服姑娘星期五一拿到工资就乘公共汽车到纽约，到莱克星顿大街伊安·莱克阿瑟的公寓找我们。她欣然同意。姑娘名叫贝弗莉。三十分钟后狄安才开着车转回，他把姑娘留在了旅馆。告别前当然少不了亲吻、发誓什么的，然后才驶到旅行社，把我同那两位中学生搭上车。

“瞧，都什么时间啦？”旅行社老板抱怨，“我还以为你开着卡迪拉克跑了哩！”

“我担保过没事的，”我说，“放心好了。”狄安这家伙的疯劲谁都看得出来，我只好这样为他打圆场了。接着，他突然一本正经起来，帮助两个小伙子把行李拿上车。他们还没坐好，我也还没来得及最后再看丹佛一眼，狄安就已发动车子，加足马力，只听见马达轰响着，车子就飞快地开走了。可是刚驶出丹佛不到两英里，计速器就不灵了，因为狄安居然以一百一十英里的时速开车。

“嘿，计速器不能用，我可没法知道车开得有多快，只好就这么开到芝加哥才知道时间了。”看上去，卡迪拉克这时的时速还不到七十英里，可所有的车都被抛到后面，就像一只只死苍蝇似的，车沿着

笔直的高速公路向着格里列飞驰。“萨尔，咱们往东北方向开是因为咱们得在斯特灵停停，去埃德·沃尔的牧场看看，你一定得认识他，瞧瞧他的牧场。这辆车跑得真快，咱们不用担心，准能赶在那家伙乘的火车到达前按时到芝加哥。”这当然好，我希望真能这样。天开始下雨，可狄安仍没减速。这辆车很宽敞，简直棒极了。显然属于最后一批老式轿车，车身细长，呈黑色，亮锃锃的，轮胎壁为白色，蓝色的车窗也许还能防弹。那两个学生——来自圣·汲纳温图拉基督学校——坐在后座上，快活极了，很高兴能搭上这辆车，却不知道车速很快。他们想同我们闲聊，可狄安没吭声，只是脱下T恤衫，光着上身开车。“啊，伙计，贝弗莉那小妞真可爱——她要到纽约找我们——我一拿到同卡米尔的离婚书，就同她结婚——萨尔，太棒了，不会发生什么事儿啦。车跑得多快！”我心想：离丹佛越远越安全。事实上，我们也确实远远地离开丹佛了。天渐渐黑下来，在一个交叉路口，卡迪拉克从大道上了一条泥土公路，顺着这条路进入阴沉沉的科罗拉多平原，向着凯奥托中部埃德·沃尔的牧场驶去。雨仍在下，道路泥泞湿滑，狄安不得不减速到每小时七十英里。我告诉他还得再慢些，不然就要翻车了，可他说：“伙计，别担心，你总知道我的吧！”

“这次我可不放心，”我说，“你开得太快了。”虽然路面滑，可车仍然飞似的疾驰。我的话音刚落，前面使遇到一个左转急弯，狄安顺势用力调整方向盘，可车身太长，路面又滑，卡迪拉克仍然剧烈震动着滑向路边。

“小心！”狄安嚷道，他满不在乎，仍在使劲扭动方向盘，可是无济于事，前轮虽上了路面，后轮却已跌进路沟，无法再动弹了。四周一片静寂。我们听得见风声呼啸，我们被困在这荒凉的草原中间。离公路四分之一英里有一家农舍，我忍不住破口大骂，我给气昏了。这一切全怪狄安。他没说一句话，冒着雨，穿着一件外套，跑到那家农舍去找人帮忙。

“他是你兄弟？”后座上的两个家伙问道，“他开起车来像个魔鬼，是吗？听他讲的，他准是被女人迷住了。”

“他在发疯。”我说，“啊，是的，他是我兄弟。”这时我看见狄安坐在农夫的拖拉机上一同回来了。他们把链条套在卡迪拉克上，狄安则钻进驾驶室，手握方向盘把车发动，农夫使劲在车后推，终于把车开上了路。车身溅满了黄黄的泥浆，拦泥板全被压坏了。农夫要了我们五美元。他的好几个女儿站在雨中打量着我们，其中最漂亮的一个羞答答地躲在后面张望。这小妞这么腼腆情有可原，因为我敢说，她是狄安和我见到过的天下最好看的姑娘。她大约十三岁，兴许因为生长在平原上，脸蛋儿像野玫瑰一样红润，一双蓝蓝的大眼睛，一头最

可爱的秀发，像一只野羚羊那般温柔、敏捷。她站在那儿，任凭从萨克斯河[2]吹来的风拂动着她的柔发，波浪般地卷缩、遮掩着她那可爱的头颈，越发羞涩动人了。

我们把钱交给农夫，最后看了一眼大草原上那天使般的美人儿，又上了路。车开得慢些了。天色完全黑下来，狄安说离埃德·沃尔的牧场已经不远了。“嘿，那姑娘太美了，真没想到！”我说，“只要她喜欢我，我什么都可以抛弃，要是她不肯答应，我就走，一直走到天涯海角。”两个教会学校的学生哈哈大笑。他们的谈吐浅薄无味，无外乎是东部这类学校的学生中的老生常谈，除了可怜地炫耀他们对阿奎那[3]一知半解外，他们的脑袋里什么也没装下。狄安和我压根儿也没理睬他们。车在泥泞的平原公路上行驶时，狄安就讲述他当牛仔时的往事，指给我们看他曾经骑着马、整个上午在上面奔驰过的那段一望无际的公路。车快到达埃德·沃尔广袤的牧场界域时，他又让我们看他在哪儿砌过围墙，沃尔的父亲老沃尔又是怎样老爱在某个放牧地骑着马边追赶一头小母牛，边大声吃喝：“回来，还不回来，该死的畜生！”“每过六个月，他就得换上一辆新车，”狄安说，“他压根儿不在乎什么，要是有一头牲畜迷了路，离开了大伙儿，他就得马上开车去追赶，一直追到有水的地方，然后下车，只凭两条腿继续追，非要把它找回来不可。他仔细清点他赚来的每一个子儿，放在一个罐里。他真是个古怪的疯老头。我要让你们看看他在临时工棚附近留下的破东西。瞧，那所监狱，我最后一次被抓住，就是被送到那儿监管起来的；我就住在那间屋子里，在那儿给查德·金写了许多信，你都看过的。”车这时离开公路，在冬季放牧场边的一条小路上驰行。突然来了一大群白色的母牛，围着车前灯转来转去。“瞧，沃尔的母牛！咱们没法过去了。要想过去，咱们得下车，把它们吆喝开！哈——哈——哈！”不过，我们没下车。车慢慢地在母牛群中移行，有时候，轻轻地从母牛群中擦过，它们在车的周围乱蹦乱跳，像翻腾的海水，不停地哞哞直叫。就在前面，我们看见埃德·沃尔牧场上房屋的灯光闪闪烁烁。在这孤寂的灯光四周，是一片绵延数百英里的旷野。

夜幕降临了这片草原，四周一团漆黑，这种独特的夜色是一个来自东部的人难以想象的：没有星星，也没有月光，除了沃尔太太厨房里的灯光，甚至看不见任何光亮。院落隐隐约约，而在其周围，是无边无际的黑暗，草原上的景色只有到了黎明才能显现在眼前。我们敲门，然后大声叫埃德·沃尔的名字，他正在牛棚里忙着挤奶，我摸黑小心地走了过去，大约走了二十步远。我心想，我准是听见了狼的叫声。沃尔说，那或许是他父亲的一匹野马在远处嗥叫。埃德·沃尔年纪同我相仿，瘦高个儿，牙齿稀稀拉拉，干起事来干脆利落，说一不二。他和狄安以前常爱在柯蒂斯街的角落冲着姑娘们吹口哨。一见我

们，他非常热情，领着我们走进那间不大用的、又黑又阴湿的客厅里，摸索了好一阵才找到几盏灯。他把灯点亮对狄安说：“你的拇指他妈的是怎么回事？”

“嘿，我揍了玛丽露一顿，伤口感染，医生只好把拇指端给切掉。”

“可你他妈干吗要干这种蠢事？”我知道，他同狄安一向很要好，仿佛是狄安的兄长。他摇摇头，挤奶桶仍放在脚边。“你还是这么个没长脑袋、又呆又笨的家伙。”

这当儿，沃尔年轻的妻子在她宽敞的厨房里已为我们准备好可口的晚餐。她请我们原谅，说是桃子冰激凌没做好：“真抱歉，我只是把奶油和冰冻桃子凑合凑合，就这么着了。”自然，这才是真格儿的冰激凌，我以前还从没吃过，实在棒极了。开始，她只让我们先尝一尝。没端出很多，可后来全摆了出来，太丰盛了。我们吃得挺开心，可料想不及的事儿来了。她是个金发女人，长得结实丰满，可正像生活在偏僻、荒凉的草原上的所有女人一样，她当着我们的面抱怨日子过得有点儿乏味，告诉我们每到夜晚这个时候，她喜欢收听哪些广播节目。埃德·沃尔坐在那儿，没说话，只是盯着他的手。狄安大口大口地吃着。他突然异想天开，要我同他一道哄人，乱编一通说什么那辆卡迪拉克车是我的，我是个富豪，他既是我朋友又是司机。可埃德·沃尔却无动于衷，每当窝棚里有任何响声，他便抬起头来仔细聆听。

“嘿，伙计们，祝你们平安到达纽约。别出什么事儿。”他压根儿不相信这辆卡迪拉克是我的，觉得那全是骗人的鬼话；他断定是狄安偷来的。我们在牧场呆了大约一小时。埃德·沃尔正像山姆·布拉迪一样认为狄安这家伙已无可救药，压根儿不值得信任——每当他抬起头望狄安时，总是流露出一种小心谨慎而又伤感的神情。他们曾经形影不离，生活放荡不羁，花光了钱，手挽着手，在怀俄明拉里马大街没精打采闲逛鬼混，可这一切已成为往事，一去不复返了。

狄安躁动不安，坐在椅子上身子晃个不停。“行了，行了，我看现在得动身了，咱们明天晚上一定得赶到芝加哥，再说已经耽误了好几个小时。”教会学校的两个小伙子彬彬有礼，感谢沃尔的热情好客。我们又上了路。我侧过头最后望了望厨房的灯光，真像是大海中的一盏孤灯。

---

[1]弗兰基大儿子的昵称。

[2]加拿大中南部一河流。

[3]阿奎那（1225？~1274），中世纪意大利神学家和经院哲学家，以哲学和神学并称为托马斯主义。

9

不一会儿工夫，车已驶上土路，那天晚上，内布拉斯加州从我跟前掠过。车以每小时一百一十英里的速度像箭一般地驶过沉睡的城镇，路上没有其他车。月光下，联合太平洋铁路公司的火车远远地在我们后面行驶。

那天晚上，我一点儿也不害怕，时速虽然达到一百一十英里，却是理所当然，我们仍然聊天，横穿内布拉斯加的好些城市——奥加拉拉、戈森堡、卡尼、格兰德艾兰、哥伦布——简直就像是在做梦一般。这些城市在笑谈中一闪而过，汽车在公路上行驶就像轮船在水上航行一样，又快又稳当，遇到缓坡，它轻轻起落，仿佛在低声吟唱。“啊，伙计，这车太棒了，”狄安啧啧赞叹，“你想，要是有一辆这种车，咱们会干吗？你可知道有一条公路通往墨西哥，一直到巴拿马？——说不定一直可以到达南美洲的尽头，那儿的印第安人身高七英尺，喜欢吃山上种植的可卡因呢！没错，萨尔，你和我，咱们开着这种车可以跑遍全世界，伙计，没一处不通公路，这样的车什么地方都能去——你说呢？啊，咱们现在不就是正开着车到芝加哥去吗？萨尔，你知道，我还从没到过芝加哥，从没在那地呆过。”

“可咱们像盗匪一样，开着这辆卡迪拉克就要闯芝加哥了。”

“是啊！还有姑娘！咱们得找几个姑娘乐乐，萨尔，这事还不容易！我已打定主意，咱们还得开快些，不等天黑早早赶到，痛痛快快玩个通宵，你好好休息一会儿，我可以一直开下去。”

“那好，现在时速是多少？”

“我猜，已经超过一百一十英里——你一定没感觉吧，跑得很稳。咱们回去还得穿过衣阿华州，然后一口气开到伊利诺伊。”两个教会学校的小伙子这时已睡着了，我们整夜聊天，一点儿不感到疲倦。

不足为奇，只有狄安这家伙才有这种本事：他发起狂来忘乎所以，可竟然又会把一切烦恼抛诸脑后——聚精会神——在我看来，这是因为他此刻已同这辆高速汽车融为一体了，仿佛海岸线遥遥在望。公路的尽头有个女人正在翘首相望——她看起来那么安详、神圣，仿佛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似的。“我现在很怀念丹佛，在那儿的日子真是过得开心——以后恐怕不可能再回去了。真的，狄安，你开车真他

妈吓死人！”我告诉他早在1947年以前，我到过内布拉斯加。他说他也来过。“萨尔，那时候，我在洛杉矶替新时代洗衣公司干活，是在1944年。那一年，我谎报了年纪，为了观看阵亡将士纪念[1]活动，我沿高速公路去了印第安纳波利斯，白天走路，晚上偷车开，好节省时间。后来，我们回到洛杉矶；我还买了一辆比克牌车，花了二十美元，那可是我的第一辆车。可那车刹车失灵，常闯红灯，我打定主意，要是我能搞到一张在其他州也能使用的驾驶执照，就不必担心被抓了。所以我经过这儿，在搭车路过其中一个城镇时，我把执照牌藏在外衣下面。一个好管闲事的治安官认为我年纪太小，不像是搭车的，便在大街上盘问我。他发现了那张执照牌，把我扔进监狱，同本地一个犯了法的家伙关在同一个小房间里。那治安官本该呆在家里颐养天年，可他不甘寂寞，那天他老在那儿一个劲儿东拉西拉，说得唾沫横飞。经过一番名目繁多的询问，就像父亲追问儿子干了什么坏事似的，竟然转过身来试图恐吓我，然后又比较了我的笔迹，等等。我压根儿没理睬他那一套，我说我是如何清白无辜，从没干过坏事，伙计，我说得头头是道，棒极了。最后，我还坚决否认我过去偷过车；我说我只是在找我爸爸，他就在这一带的农庄干活。就这样，他把我放了。自然，这么一来，我可没车开了。第二年秋天，我像上次一样，也是白天走路晚上偷车开，来到印第安纳的南本德城，去看加利福尼亚的圣母玛利亚游艺会——这次，很走运，没遇上什么麻烦。萨尔，那时除了买车票的钱，我身上多一个子儿也没有。一路来回，从没买过任何东西吃，我只好向我能在路上碰到的形形色色的流浪汉和娘们讨点儿东西吃。瞧，在美国，你就是只想去看一场棒球赛，也得他妈的吃尽苦头，更别说去寻开心了。”

我问他1944年在洛杉矶时还遇到什么事儿没有。“在亚利桑那州，我被抓进监狱，我敢说那真是我所见到的最糟糕透顶的监狱，简直叫人受不了。我得逃跑，你知道，说到逃跑，我从没把它当做一回事。可那次越狱，别说有多难了。你瞧，得躲在树林里，在地上爬行，越过沼泽，爬上山，面对橡皮水龙、岗哨以及始料未及的死亡危险；我得沿着山脊钻出树林，躲开追踪者，远离小路和公路；我还得脱去囚衣。在弗拉格斯塔夫郊外，我溜进一家加油站，偷出干净的衬衫和裤子。两天后，我到达洛杉矶，打扮得像一个加油站伙计，步行到我看见的第一家加油站，找了份活干，租了间房子，改了名（李·布尼纪），在洛杉矶住了一年。日子过得很惬意，交上了一伙新朋友，认识了好几个漂亮妞儿。年底，一天晚上，我们大家开着车到好莱坞大道，我让一个伙计开车，我好同我那小妞亲吻——我还是坐在驾驶座上，就像现在这样——可那家伙没听见，结果车正好撞在电线杆上，幸亏车的时速当时仅为二十英里，没翻车，只碰断了我的鼻子。你以前看见过的——鼻梁有点儿向上弯，像希腊鼻那样，就是这么来

的。后来，我来到丹佛，那年春天，在一家冷饮店认识了玛丽露。啊，伙计，她那时才十五岁，穿着牛仔裤，正在那儿等谁的车搭她走。我们在埃斯旅馆三楼东南角的一间房间里聊了三天三夜。那间房间真让我一辈子都难以忘怀——她那时太美了，又那么年轻。你瞧，那儿，看见一伙流浪汉没有，就在铁轨旁，还生着一堆火。他妈的！”他减低速度，“你瞧，我不知道，我父亲到底是不是在这儿，简直没法搞清楚。”轨道旁，我果然看见有几个人影在一堆木柴生的火前蹒跚而行。“我不知道该不该问一问。说不定，真在这儿。”车继续前行，或许，在我们所经之处，前面或者后面，在茫茫的夜幕下，狄安的父亲就醉倒在某个树丛里。我相信真有这么回事——下巴流着口水，裤子上溅着酒迹，耳朵上沾着糖蜜，鼻子上结着鼻痂，或许头发上还有血。月光映照着他孤单的身子。

我拉了拉他的手臂：“嘿，伙计，咱们真的该回家了。”他可要第一次在纽约长住下去了。他按捺不住，一路笑个不停。

“萨尔，你想想，咱们一到宾夕法尼亚，就能听到电台音乐节目主持人播放真格儿的东部爵士乐了。啊哈，快跑吧，跑吧。他妈的这辆车还不够劲儿！”其实，这车跑得够快了，只听见风声呼啸，大平原像一卷纸那样在我面前铺开，车轮毫不留情地摩擦着滚热的柏油路面——好一辆卡迪拉克，真是举世无双！我睁开眼，夜已微明，车迎着呼啦啦的晨风疾驰。狄安神色严峻地注视着仪表板灯，若有所思。

“你在想什么？你老爸？”

“哈——哈——哈，你知道，还能想什么——还不是想女人！女人！女人！”

我睡了一觉，醒来时已到达衣阿华。7月，星期日，虽说是早晨，空气仍干燥而又闷热。狄安一直没停车，车速仍然很快，时速一直是一百一十英里。在衣阿华峡谷，沿着玉米地旁弯弯曲曲的公路行驶时，时速还是八十英里；只有在双行道上有车时，他才不得不沿着分道线，把时速减低到三十英里，简直是在可怜地爬行了。可一有机会，车便猛冲过去，一口气把六七辆车甩在后面，只见烟尘滚滚。一个开着崭新的比尔克牌轿车的疯子把这一切看在眼里，一定要同我们的车一比高低。正当我们准备超过几辆车时，那家伙事先没鸣笛便飞也似的冲上前，边狂叫边一个劲儿按喇叭，尾灯也闪个不停，仿佛在向我们示威。我们的车跟在后面，像一只又笨又大的鸟儿。“看我的，”狄安笑着说，“看我怎么耍弄那个混蛋，把它甩上几十英里，等着瞧！”他让比尔克车在前面跑，然后突然加速，也没按喇叭便超了车。那疯子气急败坏，把时速加到一百英里。我们这下有机会看清楚

这家伙了，那模样看来好像是芝加哥的一个爵士乐迷，开着车出来旅行。车上有一个女人，看那年龄足以当他的——或许真是——他的母亲。天才知道那女人抱怨没有，可那家伙仍在玩命。他一头黑发，乱蓬蓬的，身穿运动衫，看来是芝加哥的意大利人。或许，他把我们当做是从洛杉矶初次到芝加哥闯天下，或许是米基·柯亨手下的一帮人。因为我们这辆卡迪拉克看起来怪像那么回事，而且明明是加利福尼亚州的汽车牌照。当然，主要是因为看到我们开车开得那么疯狂，也想逗逗乐吧。他居然真的又冲到我们的车前面，在弯道上超过了好几辆车；这当儿，一辆大卡车从前面轰隆隆地驶来，越来越近，他那车才不得不贴着分道线行驶。我们就这样你追我赶，在衣阿华州的公路上跑了几十英里，这场车赛有趣极了，真开心，我压根儿没工夫去担惊受怕。终于，那家伙服输了，在一个加油站前停下，或许是因为那老太太非要他这么做不可；我们的车从加油站驶过时，他还嬉皮笑脸地向我们招呼。我们的车继续行驶。狄安光着上身；我的脚放在仪表板上；两个教会学校的小伙子在后面睡着了。在路旁一家旅店，我们停下来吃饭。店主是一位白发老太婆，她给我们上的那份土豆分量特别足。这时，传来附近城镇教堂的钟声。吃过饭，我们又上了路。

“狄安，白天别开这么快。”

“伙计，别担心。这你就甭管了。”我干脆没再多说。像他妈魔鬼似的，他开着车从一辆辆车中穿过，一旦看准有空隙，车便毫不迟疑地冲上去，几乎快要撞到其他车身上。他嘲笑其他车的保险杆真不中用；时而减速，加速，不时探出脑袋看看弯道。车猛然间一跃而起，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际，又回到我们该走的跑道，同迎面而来的车辆擦身而过；我吓得目瞪口呆，这情景简直叫人受不了。在衣阿华，像内布拉斯加那样又直又长的公路很难看见。好容易才来到这种公路上，狄安便像通常那样，把时速加到一百一十英里。车窗外，我呆过的几个地方一闪而过。在我记忆中，1947年埃迪和我曾沿着长长的公路漫步了两个小时，公路依旧，在我眼前延伸，令人眼花缭乱。可生活就像一只杯子那样整个儿翻倒了过来，一切都是那么混乱、那么疯狂，我的眼睛都有些发痛了。在这大白天，我却仿佛做梦一祥地昏昏沉沉了。

“狄安，你真他妈发疯。我得到后座去，我可再也受不了了，眼睛都睁不开了。”

“嘻——嘻——嘻。”狄安傻笑着。这当儿，车已行驶到一座狭窄的桥上，可仍然超过了一辆车，在尘土飞扬中继续向前。我在后座上坐下，蜷缩着身子想睡上一觉。教会学校的一个小伙子到前座上坐下，这小伙子看来很开心。我总觉得今天早晨非要撞车不可：一阵恐

怖向我袭来，我索性倒在车厢地面上，闭上眼睛睡他一觉。我曾经当过海员，自然会想象船在波浪上航行，下面是无底的深渊——可现在，我却能感觉到就在离我大约二十英寸的公路上，车挨着地面像在飞一般地奔驰，发出嗖嗖的响声，速度快得不可思议。美国大陆在车轮下呻吟、呜咽，而疯子狄安像可恶的亚哈[2]那样手握着驾驶盘。我闭上眼，却仿佛仍能看到公路在向我扑来；睁开眼，则看见车厢地面上闪烁着公路两旁飒飒作响的排排树影。无论如何也睡不着，我只好听天由命、无路可逃了。狄安仍开着车，压根儿没一点儿睡意，能一直开到芝加哥。下午，车子又从古老的德梅因穿过。这儿车辆频繁，交通混乱，狄安不得不减速行驶。我又回到前座上。公路上出了一桩奇怪的事故。在我们前面，一个胖胖的男人带着全家开着一辆小轿车，车后的保险杆上挂着一个沙漠旅行时经常使用的帆布水袋，准备到沙漠上出售给旅行者。那家伙突然刹住车，而狄安正在同后座的两个小伙子聊天，来不及注意，我们的车便以时速五英里的速度撞在水袋上；那水袋顿时就像盛着沸水的锅炉一般爆裂开来，水直冲天空，小轿车安然无恙，只是保险杆被碰弯。狄安和我下车同他交谈，想看看是怎么回事；结果我们同他互相交换了地址，说了一些道歉的话就算了事。可狄安却心不在焉，一直腰着那家伙的漂亮老婆宽松的棉布罩衫下几乎裸露的一对褐色的奶子。“对不起，就这样。”我们把芝加哥卡迪拉克车主的地址告诉他，继续上路。

一会儿，刚驶出德梅因城，一辆警车便不停地鸣着警笛追上来，命令我们停车。“怎么回事？”我大惑不解。

一个警察走过来；“你们闯了祸，知道吗？”

“闯了祸？我们只在交叉路口撞坏了一个家伙的水袋。”

“可他说，一伙人开着偷来的车撞了车就逃跑了。”那黑人居然蠢到这般地步，怀疑我们偷了车，这种情况狄安和我还很少碰见过。这事儿真稀罕，大大出乎意料，我们笑了起来。我们只好跟着警察来到办公室，在草坪上等了一小时，等他们打电话到芝加哥找卡迪拉克的车主出面证实我们开他的车是他同意的。警察告诉我们，车主这样说；“不错，那是我的车，可这些家伙是否干过别的什么事，我可不敢担保。”

“他们现在在德梅因，就在这儿出了一点儿小事。”

“啊，是的，这事你已经告诉过我——我只是想说，我不能担保他们以前没干过其他事。”

不管怎么说，既然这车并不是偷的，我们便得以继续上路。离开德海因，很快就到了牛顿城。1947年的某个黎明，我就曾在这儿走过。下午，车再次经过阴沉沉的达文波特[3]，沿密西西比河低低的锯屑般的河谷路驰行，一会儿就到了罗克艾兰。太阳开始西沉，夕阳下，伊利诺伊州中部的树丛、草地显得格外神秘；密西西比河的几条支流逶迤地缓缓穿过，波光闪闪，分外迷人。这儿的一切看起来又像是美丽、温暖的东部了；广袤而干燥的西部似乎已经到了尽头，渐渐消隐了。车仍然以高速行驶，事实上，伊利诺伊州竟是如此幅员辽阔，我眼前的景色一直持续了好几个小时。虽说疲劳，狄安仍不失时机地表现他那一手开车的绝活，甚至比以前更惊险。车来到一座很窄的桥面前，他居然不顾一切地在几乎不可能通过的情况下就冲了过去：在我们前面，两辆车正在缓缓地想过桥。迎面是一辆大拖车，司机正在计算需要多少时间，当他对面那两辆车过桥后，他正好可以驶上桥。桥上绝对不可能容纳下大拖车和从它对面开过的任何车辆。大拖车后面，正停着一长排车，司机都探出头来，想等待时机超过大抢车开过去。就在那两辆慢车前面，还有其他慢车继续驶来。道路十分拥挤，可每辆车都想伺机过桥。一到桥头，看见这种情况，狄安仍然保持一百一十英里的时速，车超过了其他慢车，东弯西拐，驶上桥——险些撞上桥的左栏杆——向着没减速的大拖车开过去，眼看就要相撞，他才突然向右一闪，来个急刹车，从大拖车的左前轮旁驶过。眼看就要撞上最前面的一辆慢车，他又猛然刹车拐了过去，接着又迅疾让道，因为这时大拖车后面一辆正欲超车的车子驶了过来。就在这顷刻之间，狄安已开着车过了桥，车后卷起阵阵尘土，引起了一场可怕的撞车事故。三辆汽车各自歪斜着停在路上，那辆大拖车则翻了个筋斗，在这个不吉利的下午，躺在伊利诺伊州夕阳下梦幻般的田野上。令我无法遗忘的是，一位颇有名气的单簧管演奏师就在伊利诺伊州的一次撞车事故中身亡，是最近的事，也许就是像今天这样的情况。我又回到后座上。

教会学校的两个学生此时也坐在后座。狄安想在今天天黑以前到达芝加哥。在铁路和公路的一个交叉口，我们搭上两个流浪汉，他们愿意凑几个钱买汽油。在上车以前，他们坐在一堆铁轨枕木上，把酒喝了个精光。上车后，他们才发现坐上的是一辆一路上横冲直闯的开往芝加哥的卡迪拉克轿车，虽说车身溅满泥土，可真是坚不可摧，棒极了。事实上，坐在前座上狄安身旁的那个流浪汉一直都死死盯着公路，默默祈祷上帝保佑别出事儿。“唔，”他们说，“我们真没料到这么快就会到芝加哥。”车在通过伊利诺伊州看起来索然无味的城镇时，人们对每天开着轿车高速行驶的芝加哥人已是见惯不惊。可我们这辆车却使他们感到好奇：车上的人个个面容不整，司机光着上身，两个流浪汉。我坐在后座，套着安全带，头向后靠着背垫，用挑剔的目光

望着田野——像一伙初次到芝加哥来抢夺地盘、一比高低的加利福尼亚暴徒；也像从犹他州监狱趁夜逃出的一伙亡命徒。我们在一个小镇的加油站停车买可口可乐顺便加油时，就有一些人仔细地打量着我们，可并没上来同我们搭讪。我猜，他们一定在心中暗暗记下了我们的相貌和身高，好在必要时去告发我们。在和加油站的姑娘办理加油手续时，狄安把T恤衫搭在肩上，好像那只是一条围巾。他莽撞、粗野。他跳上车，我们继续上路。很快，红红的晚霞消退成一片紫色，一条河流从车窗外掠过，芝加哥上空的烟云已遥遥在望。我们从丹佛出发，经过埃德·沃尔的牧场，最后到达芝加哥，行程一千一百八十英里，足足跑了十七个小时，车陷在公路沟旁两个小时，呆在牧场上两个小时，在衣阿华州牛顿城被警察滞留两个小时，这些不包括在内，时速平均七十英里；全程只由一个司机驾驶，就这样横穿了美国大陆，创下的记录确实惊人，只有用疯子这个字眼来形容才最合适。

---

[1]原定于每年5月30日，现为五月份最后一个星期一，大多数州作为法定假日。

[2]亚哈，基督教《圣经》中邪恶的以色列王。

[3]衣阿华州东部城市。

10

在我们眼前，大芝加哥市区灯光闪烁。车很快就上了麦迪逊大街，行人熙攘，大都是流浪汉。其中一些人当街而坐，脚就放在路沿上，还有许多人在酒吧门口和小巷内闲逛。“嘿！嘿！把眼睛放尖点儿，咱们得寻找老狄安·莫里亚蒂，说不定今年他凑巧就在芝加哥哩！”车子从流浪汉中穿过，驶向市中心。电车轰轰隆隆，响声刺耳；报童沿街叫嚷；姑娘们匆匆而过；空气中飘荡着油炸食品和啤酒的香味；霓虹灯光五彩缤纷——“萨尔，咱们到了大都市了，啊哈！”我们得先把卡迪拉克停在一个安全又幽暗的角落，然后好好梳洗一番。转过基督教青年会对面的一条街，我们发现在高大的建筑物之间有一条红砖小巷，我们把卡迪拉克停在这儿，车头对着街口，然后跟着两个教会学生，来到基督教青年会。他们订了一间房，同意我们呆上一小时好使用卫生间。狄安和我冲了澡，修了面。不知怎的，我的钱包在客厅里丢失了，狄安捡起来正准备揣进衬衣兜里，可一看竟是我的，这才大失所望。我们向他们告别，他们很高兴，居然这么快就到了芝加哥。然后我们来到一家餐馆。古老的芝加哥的一切都令人感到新奇，东部和西部的特色在这个城市绝妙地混合在一起。狄安站在餐馆里摸着肚皮，恨不得把食品全部一口吃下去。这时候，一个中年黑女人扭着屁股走过来，狄安想上前同她聊上几句。那女人逢人便说她没钱，只有几个面包，不知谁愿意给她一点儿奶油，可没人搭理她，她只好手指夹着烟蒂悻悻然出去了。“啊哈！”狄安嚷道，“咱们跟着她上街，带她到小巷上车，乐一乐，怎么样？”可我们很快就把这事儿忘记了，一出门便奔向克拉克北街，在大环转了一圈，然后到了一家表演胡奇库奇舞[1]的酒吧听波普音乐。这又是一个疯狂的夜晚。“啊，伙计。”狄安对我说，我们正站在一家酒吧门前，“瞧，瞧，芝加哥人怎么过夜生活；瞧，还有中国人。这个城市真他妈不可思议——喔，你瞧，窗子旁边那女人，不知在看什么；瞧，她穿着睡衣，一对奶子都露在外面，好一双大眼睛。嘿，萨尔，咱们快走，走吧，别停下。”

“哪儿去，伙计？”

“不知道，走着瞧吧。”这时，一群年轻的波普爵士乐演奏师正把乐器从车上搬下来。他们进入一家酒吧，我们也跟着过去。一切准备停当，他们开始演奏。领队是一个身材瘦长的低中音，面色憔悴，鬈发，宽嘴唇，双肩瘦削，身着一件宽大的运动衫。在这个温馨的夜晚，他的目光却如此冷峻，虽说他已完全陶醉了。他拿起小号，全神贯注地吹奏，那般平静，又那般若有所思，还随着节奏跺脚，低头皱

眉仿佛周围没有任何人一样。接着，他停下来，说；“伙计们，演奏开始。”四周一片寂静，他的其他同伴也开始各自吹奏起来。他们中值得一提的是普莱兹[2]，身材强壮，一头漂亮的金发，脸上长着雀斑，看起来像一个拳击手，穿着非常考究：一件鲨皮方格西装，下摆很长，衣领向后翻；大概有意显得随意、洒脱，领带没系紧。他摇晃着身子，脸上冒着汗，吹奏着萨克斯管，听那乐声，真是十足的莱斯特·扬[3]派头。“你瞧，伙计，普莱兹这家伙挺有心计，知道如何多赚钱，只有他一人穿得那么得体。瞧，他吹错了，绷着脸，有点儿不安了，可领队，就是那个板着脸的家伙，叫他别介意，只管吹下去——他[4]不在乎什么，只要整体上听起来节奏鲜明、动听，有激情。他才是真格儿的音乐家。他告诉年轻的普莱兹——那拳击手那样演奏就行。咱们再瞧瞧其他家伙！”狄安让我注意的是一个高音萨克斯管演奏手。这小子是个黑人，只有十八岁，可看起来挺成熟的；他还是个中学生，颇有查利·帕克[5]年轻时的味儿。他的嘴唇厚厚的，身材比其他人都高。他拿起小号吹奏起来，旋律舒缓，犹如鸟鸣一般轻快，具有如迈尔斯·戴维斯[6]那样的音乐线条逻辑。他们都是伟大的波普爵士乐创始人忠实的跟随者。

路易斯·安纳斯特朗[7]曾经在新奥尔良街头吹奏过小号，至今还叫人难以忘怀。在他以前，狂放的音乐家们曾经在法定的节假日走上街头演出，在芬泽[8]的进行曲中使用散拍乐[9]。于是出现了摇摆乐的节奏与旋律。罗伊·塔尔沃里奇[10]的演奏活泼而有力，那小号能够吹奏出旋律饱满、节拍急速，既有逻辑力量又细腻感人的曲子——他演奏的当儿，目光炯炯，笑容可掬，通过广播震撼了整个爵士乐世界。还有查利·帕克，一个在堪萨斯城长大的小伙子，他的演奏录成磁带在电台播放。每逢雨天他便在母亲的棚屋里练习，一有机会就观看巴锡[11]和本尼·莫顿[12]以及其他摇摆爵士乐队的演奏，运唇吹奏急促、强烈，应付欲如——查利·帕克后来离开家乡来到哈莱姆，同狂放的特罗尼斯·蒙克[13]和更为狂放的吉莱斯皮[14]结识——在早期演奏生活中，每当在兴头上，帕克总喜欢边演奏过绕着圈儿走走。帕克比同在堪萨斯城崭露头角的莱斯特·扬年纪略轻，这个神情忧郁而非凡的家伙令人联想到爵士乐的历史。一旦他手握小号，在大约同嘴唇平行的位置吹奏，曲调使是那么完美。他的头发又长又蓬松，显得那么拳曲。吹奏到中途，他的手开始松弛下来。今天，他那双鞋底特高，无法像往常一样行动自如，小号低垂，靠着胸，节奏已明显缓慢，仿佛就要匆匆结束。这个夜晚，美国波普爵士乐演奏家在这儿出尽了风头。

一切都令人新奇——那黑人高音小号手站在那儿神态怡然，这个年轻的金发少年来自丹佛柯蒂斯大街，个头比其他人都要高，身穿牛仔服，皮带上有饰扣，吮着小号吹口，若有所思。他等其他人演奏完

毕，便开始吹奏起来，观众不得不留意独奏声从何而来。你会注意到他神奇的嘴唇贴着小号吹口。浮起一丝笑意。那么动听、清脆而又舒缓的高音便飘飘而出。在这个静寂孤独的美国之夜，这乐声真是感人肺腑。

其他演奏者又如何呢？瞧那个低音小提琴手，身材颀长，一头红发，目光迷乱，边拉琴边扭动屁股。每当节奏热烈、激越之时，他便大张着嘴，如醉如痴。“伙计，这家伙准能让女人佩服得五体投地！”那位郁郁寡欢的鼓手，就像旧金山弗尔萨姆街上我们见过的白人爵士乐鼓手，嚼着口香糖，张大着眼，没盯什么人，只是随着鼓声晃头摇颈，完全自我陶醉了。钢琴手——一个身强力壮开货车的意大利小伙子，手胖乎乎的，可这个看起来粗鲁的家伙却那么自得其乐。他们演奏了一个小时，没有谁在听。吧台前坐满了北克拉克街的流浪汉，一个个都懒洋洋的；妓女们尖声叫嚷，仿佛有什么事儿不顺心；有少许中国人走来走去。胡奇库奇舞表演开始了。场内一片喧嚷，演奏在继续进行。酒吧外人行道上突然出现了一个人影——一个十六岁的小伙子，留着一小撮山羊胡，手上拎着一只长号盒。这家伙又瘦又小，神色异样，活像个佝偻病人。他想加入这个乐队一同演出。看来，他们对这家伙并不陌生，都没理睬他。他没精打采地走进酒吧，独个儿把长号拿出来放到嘴边，谁都没盯他一眼。这伙人演奏完毕，收拾好乐器，奔向另一间酒吧。那家伙，那骨瘦如柴的芝加哥小子一下跳起来，把黑眼镜挪了挪，然后跑出酒吧。他们正在加油站后面，就像是一伙在沙地上的棒球手。那家伙仍被拒绝。“这伙人，像汤姆·斯拉克和卡罗·马克斯那样，同他们的祖母住在一起。”我们跟在他们身后，看着他们进入阿尼塔里戴酒吧，在那儿一直演奏到次日上午9点。狄安和我也走进酒吧，喝着啤酒。

中途，我们回到小巷，打算开着车找几个姑娘去兜风。看见我们这辆满是疤痕可仍然漂亮的车，姑娘们着实吓了一跳。狄安兴致勃勃地倒车时，一家伙就撞在消防栓上。他一阵大笑，没当一回事。到9点钟，卡迪拉克车几乎已是面目全非：制动器已经不灵，挡风板也凹了进去，牵引杆发出嘎嘎声。红灯亮时，狄安竟然无法刹车，汽车在路上颠个不停。这就是狂欢一夜的代价，车身沾满泥浆，压根儿看不见一点儿光泽。“喂！”那伙乐队又在尼兹酒吧演奏，传来阵阵乐声。

狄安突然盯着乐台不远处的一个黑暗角落对我说：“萨尔，上帝来啦！”

我抬头望去，原来是乔治·希林。他双目失明，用像往常一样苍白无力的手支着头，耳朵如大象耳朵一般地竖立、仔细聆听着。虽然是在美国，他却仿佛在英国的一个夏夜指挥演奏似的。一会儿，人们要

求他弹上一曲。他于是演奏了合唱曲，那流畅的和弦音美妙动听。节奏越来越激烈，他满头大汗，汗滴洒在钢琴上。人人都听得如痴如醉。他弹了一小时，才被人们扶着离开乐台，回到那黑暗的角落。乐队的那伙人啧啧赞叹："再没有谁比他弹得更棒了！"啊！是的，像上帝一般的希林！

那身材瘦长的领队眉宇紧锁，说："咱们继续吧。"

观众期待着他们还能够亮出什么新招儿。乐声再起，一曲又一曲——仿佛没有终了，他们也有用不完的精力。他们试图在希林成功的演奏之后找到新的表现形式，摇晃着身子，演奏得格外卖力。不时地，飞出一段段清脆悦耳的旋律。仿佛预示着，这是一种全新的、独一无二的节奏，总有一天会在人们的心灵深处找到共鸣，带给他们无穷尽的狂喜。他们找到了，可又悠然消逝，于是再拼命去寻找，终于又失而复得了。他们大笑、呻吟。狄安坐在桌旁激动万分，大声嚷道："好家伙，太棒了。演奏吧，别停止。"早晨9点，每一个人——那一伙演奏的，懒洋洋的姑娘，酒吧招待，还有那个扫兴极了、想露一手却未能如愿的自带长号的瘦小子——都蹒跚地走出酒吧，置身于喧嚣的芝加哥街头，在大白天去睡上一觉，等待又一个疯狂的波普爵士音乐之夜来临。

狄安和我衣着褴褛，踟蹰在街头。该把卡迪拉克归还给车主了。他住在湖滨路一幢豪华的公寓里，车库无底楼，由浑身油污的黑人看管。我们把一身泥浆的车开进车库停下。收车的机械工没认出这是一辆卡迪拉克。我们将驾车执照还给他。他打量着这车，搔着脑袋。我们得赶快脱身。于是匆忙奔出车库，上了一辆到芝加哥城中心的公共汽车，终于没遇上什么麻烦。尽管车主知道我们的地址，有理由为卡迪拉克车给糟蹋成那般模样找我们兴师问罪，可我们压根儿没听到他抱怨过一声。

---

[1]一种色情的女子舞蹈。

[2]原文"Prez"音译，意译为爵士乐演奏中技艺高超的人物，俗称"总统"（President），这里指莱斯特·扬。

[3]莱斯特·扬（1919~1959），美国中音萨克斯管吹奏家，所提倡的演奏法为现代爵士乐的独奏概念奠定了基础，节奏轻快，带着缓慢的颤音，西海岸"冷色"爵士乐风格受其影响颇深。

[4]此处指爵士乐演奏中的领队。

[5]查利·帕克（1920～1955），美国中音萨克斯管吹奏家，别名“非凡人物”，也是爵士音乐比波普最出色的即兴演奏家，现代爵士音乐“比波普”的始祖之一。

[6]迈尔斯·戴维斯（1926～ ），美国爵士乐著名小号手、领队。

[7]路易斯·安纳斯特朗（1900～1973），爵士音乐史上最主要的小号演奏家，儿童时代即随铜管乐队在新奥尔良演出。其主要贡献是打破合奏陈规，突出独奏的作用，创立了爵士乐中的摇摆感，也就是即兴演奏节奏的处理方法。

[8]芬泽（1852～1932），美国作曲家，曾任美国海军乐队指挥，改良大号为芬泽号（一种用于管乐队的低音乐器），著有《星条旗永远飘扬》等进行曲。

[9]原文“ragtime”，音译为雷格泰姆，一种多用切分音法的早期爵士音乐。

[10]罗伊·塔尔沃里奇（1911～ ），美国小号演奏家，30年代最富创造性的音乐家之一，爵士乐小号演奏的重要人物。

[11]巴锡（1904～ ），美国钢琴家、作曲家，爵士音乐史上杰出的大乐队组织者之一，其伴奏风格轻松、愉快、准确。

[12]莫顿（1894～1935），美国钢琴家，最早驰名于中西部的爵士乐队组织者之一，大型爵士乐队的代表人物之一。

[13]蒙克（1920～ ），美国钢琴家、作曲家和乐队经纪人，20世纪40年代现代爵士乐的创始者，其和声是即兴演奏中最具狂放性和最难以演奏的一种，曲调结构非常清楚、流畅。

[14]吉莱斯皮（1917～ ），美国小号演奏家、作曲家、乐队领队，被称为“比比波普”的现代爵士音乐流派创始人，同帕克和蒙克合作，超越了摇摆音乐时期的风格。

11

我们又得上路了。我们得搭一辆去底特律的公共汽车，身上的钱已所剩无几。打点好破破烂烂的行李，我们来到车站，狄安拇指上的绷带这时已黑得像煤块，全散开了。经过长途折腾，又度过了一个疯狂的夜晚，我们真是狼狈极了。狄安太疲倦，上车后就睡着了，公共汽车正穿过密歇根州。我同一位漂亮姑娘聊起来，她的棉布衫开口很低，晒得黝黑的乳房满高耸，撩人极了。可这姑娘傻乎乎的，谈到在农村的夜晚，在门廊上怎么炒爆玉米花。这种话题本来能使我高兴的，可她说得平淡无味，而且毫无兴致，我就知道没什么新鲜，只是想那么干而已。“还干过什么有趣的事儿？”我试图暗示她讲一讲诸如男朋友和性关系之类的事。她黑黑的眸子扫了我一眼，有点儿茫然、懊恼。这种感觉仿佛从前辈一代又一代融到她血液里，欲说又难以启齿——不管是什么，其实人人皆知。“你在生活中渴望什么？”我还是想启发她和盘托出。她竟然无动于衷，不知道渴求什么。她只是不停地唠叨什么找活儿干啦，电影啦，夏天去看望祖母啦，想到纽约罗克西联号影院看新片啦，什么衣服穿起来合适啦——她去年复活节穿的那套最满意，白色软帽、玫瑰花饰、粉红色的低跟轻便舞鞋、淡紫色的华达呢上衣。“星期日下午你干吗？”我问她。她说，坐在门廊上。小伙子们骑着自行车到门前时，会停下来同她聊上几句；她读娱乐性的报纸；她还喜欢坐在帆布躺椅上。“夏天晚上很温馨，你干吗？”又是坐在门廊上，看着公路上来来往往的车辆，同她母亲一道炒爆玉米花。“夏天晚上你父亲干吗？”他总是干活儿，在锅炉厂上夜班，整夜不回家，一辈子都得挣钱养活妻儿子女，没欠债，日子过得平平淡淡，没有欢娱。“你哥哥在夏天晚上干吗？”他骑自行车到处溜达，在饮料店前面闲逛。“他对什么最感兴趣？我们大家最渴望干什么？我们最想干吗？”她一无所知。她打哈欠了，看那样子是想睡了。这个问题对她来说实在太玄乎，在她看来没有谁能够回答，谁也没回答过。这真是无可奈何。她只有十八岁，又那么可爱，可也那么天真无知。

狄安和我衣衫不整，蓬头垢面，仿佛经历了一场磨难似的。我们在底特律下了车，决定在贫民区[1]找一家通宵电影院呆一晚上，到公园去太冷。哈斯尔这家伙曾经在底特律的贫民区住过，跑遍了每一家海洛因注射场所、通宵电影院以及吵吵嚷嚷的酒吧。他那双黑黑的眼睛总是那么阴沉；他的身影总像幽灵似的出现在我们的脑际，仿佛一直跟随着我们。在纽约时代广场，我们一直没再能找到他。或许，凑巧老狄安·莫里亚蒂也在底特律——可这种可能性压根儿就不存在。我们每人花去三十五美分进了一家又破又旧的下等影院，在楼厢坐下，

等到凌晨观众都已散场时，才拖着疲惫的脚步下楼。观众中有从亚拉巴马州来的黑人，据说他们在汽车工厂干活；有白人老流浪汉；年轻的留着长发的爵士乐手，他们串到路边喝酒去了；还有妓女；一般夫妇；也有无事可做，也没什么地方可去，对谁也不相信的家庭主妇。要是把整个底特律放在一个铁丝篮子里来筛的话，没有谁能捞到一些货真价实的玩意儿。最叫座的一部音乐片讲的是牛仔埃迪·迪安和他那匹白色的高头大马布鲁普的故事；其次是一部联映的影片，叙述乔治·拉弗特、谢德尼·格林·斯特里特以及彼得·劳伦在伊斯坦布尔[2]的奇遇。整整一个晚上。这两部影片我们每部都看了六次。醒来一睁开眼就看见他们，睡着时也仿佛听见他们的声音，梦中也同他们在一起，早晨脑子里便塞满了西部怪诞的神话和东部生活的古怪离奇。下意识地，这些具有渗透性的恐怖感觉竟然支配了我的行为。我一百次地听到大个子格林·斯特里特哧哧冷笑，彼得·劳伦见不得人的花言巧语；我仿佛同乔治·拉弗特一起，像他那样患偏执狂症而恐惧万分；我同埃迪·迪安一道策马奔驰，哼着歌儿，拔出枪向盗贼一次又一次地射击。人们扔下酒瓶，没精打采地在街头闲逛。在幽暗的影院东张西望，想找点事儿开心，同谁聊上几句。人人都因为某种罪恶的欲望安静地坐在那儿，谁也不吭一声。黎明，朦胧的晨光幽灵般地透进影院窗口和屋檐，我头枕坐椅的木扶手呼呼睡着了。这对，六名工人开始在影院清扫一夜留下的废物垃圾，居然在我面前积了好大一堆，浓浓的灰尘直扑进我的鼻子，可我还打着鼾耷拉着头——险些连我也给一块儿清扫出去。这些情况是后来狄安告诉我的。他在离我十排的一个座位上目睹了这一切。烟头、酒瓶、书夹式火柴纸板，影院各处的垃圾都给扫到我这儿来了。要是他们在倾倒这堆垃圾时，连我也一块儿扫出去，狄安就再也见不到我了。他就得跑遍美国每个角落，沿着海岸线，在每一只垃圾桶里寻找我的下落。他会真的发现，在一大堆废杂什物中的我正萌发出新芽哩，这就是我的生活，狄安的生活，与我有关的或无关的任何一个人的生活[3]。我躺在垃圾温床[4]上该怎样对他说呢？“伙计，让我安静点儿，我在这儿可乐哩，无忧无虑。1949年秋天，在底特律的一个晚上，你把我扔下。你干吗还赶到这儿来，打扰我在这肮脏的垃圾堆里的沉思呢？”1942年，我在一出最蹩脚的戏剧中当过主角。那时我还是海员，曾到波士顿斯可莱广场帝国酒吧喝酒助兴，一晚喝下了六十杯啤酒，醉醺醺冲进厕所，撞倒在便盆上便睡着了。那天晚上至少有一百个海员和其他人进来，冲着我就自便起来，直到我浑身污秽不堪，无法辨认。可到头来这一切又有什么不同呢？——凡夫俗子，一文不名的人远比在天堂拥有威名者更心安理得。到底何谓天堂？何谓尘世？怎么看都行，一切都存在于心灵之中。

狄安和我咒骂着，一大早便离开了这个可怕的地方，去找旅行社

开往纽约的汽车。上午，我们先在黑人酒吧呆了一阵，同姑娘们调情，听自动点唱机播放的爵士音乐。然后带上松松垮垮的行李挤上市内公共汽车，赶了五英里来到一个家伙的家。此人要我们每人付四美元搭他的车去纽约。他戴着副眼镜，满头金发，是个中年人，有老婆孩子，日子过得挺惬意。我们在院子里等他做出发前的准备。他老婆楚楚动人，着一身厨装，请我们喝咖啡，可我们正忙着聊天。狄安这家伙又走神了，虽说他已疲惫不堪，那股疯劲儿却仍在聚集。他越来越兴奋，又开始流汗了。我们坐上崭新的克雷斯莱车开往纽约时，那可怜的车主才明白过来，他居然同意让两个疯子上车，可他耐着性子、不动声色。事实上，当汽车从布里格斯体育场通过，我们谈到明年底特律老虎队在联赛中的战果时，他对我们的疯狂举止已经不在乎了。

在夜色中，汽车过了托莱多[5]，在俄亥俄州境内行驶。我意识到，我又再一次横越了美国的城镇，仿佛是个不停在路上奔波的推销商——又旧又破的行装、低劣的存货、腐烂的豆制品塞满了骗人的旅行包，却没人掏钱买。离宾夕法尼亚不远时，那家伙支持不下去了，狄安接过方向盘，跑完了到纽约所余下的路程。我们打开收音机，收听锡德交响乐队演奏的最新波普爵士乐。车一大早进入美国最大也是最后一个城市——纽约。时代广场一片狼藉。丹佛翻了个个儿，纽约的喧嚣永无止境，没有片刻安宁。像往常那样，刚忍不住伸长脖子，在驶过广场时寻找哈斯尔。

一小时后，狄安和我已站在我姑妈在长岛的新住所面前了。我们终于从旧金山回来了。登上台阶进屋时，她正在忙着接待她的画家朋友，同他们为画作的交易讨价还价。“萨尔，”姑妈叫住我，“狄安在咱家可以呆上几天，然后你得让他另找住处，明白吗？”旅程结束了，当天晚上，狄安和我漫步在长岛街头，路过加油站、铁路桥。夜雾弥漫，来往车辆都打开了雾天行车灯。至今，我仍记得他站在街灯下对我说：“萨尔，刚才路过那盏街灯，我正想告诉你一件事，可我现在又有一个新主意，等走到下一盏街灯时，咱们再接着谈原来的话题，行吗？”当然，我说行。对于旅行，我们已习以为常；我们可以一直这么走下去，走遍整个长岛，可前面再没有任何陆地，那是大西洋。我们走到尽头了，手拉着手，我们发誓友谊始终不渝。

到纽约还不到五天的一个晚上，我们去参加一个聚会。在那儿我认识了一个名叫英莱茨的姑娘。我告诉她，一个朋友与我同来，很有必要让她去见见面。我喝得有点儿醉了，对她说，我的这位朋友是个牛仔。“那好，我一直都想结识牛仔。”

“狄安？”我大声叫道，在来客中寻找——那天有这么一些人到

场：诗人安杰尔·卢兹·加西亚、沃尔特·伊万斯、委内瑞拉诗人维克多·维兰鲁厄娃、我从前的一位相好吉尼·琼斯、卡罗·马克斯、吉思·德克斯特以及其他许多人——“伙计，快到这儿来！”狄安过来了。这家伙居然还有点儿腼腆，人们恣意狂饮嬉闹（这可是夏季行将结束的一次欢聚）。一小时后，他却跪在地上，趁着酒兴用脸颊贴着英莱茨的肚子对她无话不说、信誓旦旦了，他脸上冒着汗。她身材丰满，头发、皮肤、眼睛都呈褐色，十分性感——加西亚这么谈到她：“这女人简直像是从德加[6]的画里走出来的一样。”她艳丽极了，乍看起来就像是一个巴黎的风情女郎。几天后他们决定结婚，为了弄到必要的离婚文件，他们打长途电话同远在旧金山的卡米尔摊牌，免不了相互讨价还价一番。这事还没有了结，几个月后，卡米尔就为狄安生下了第二个孩子，那可是年初好几个晚上狂热缠绵的结果。而若干个月后，英莱茨也将生下一个孩子。在西部某地，狄安还有一个私生子。他成了四个孩子的父亲，可仍一贫如洗。尽管如此，他还像以前那样疯狂、惹事儿、到处游荡。我们的意大利之行也因此成了泡影。

---

[1]特指低级酒吧、廉价商店等集中的贫民街区。

[2]土耳其属欧洲部分的一座重要城市。

[3]“垮掉的一代”青年愤世嫉俗，对现存制度感到失望，是被抛弃的人，犹如废物垃圾一般。可他们仍然自得其乐，放荡不羁。这段话显示了这种生存处境。

[4]原文直译可为“垃圾子宫”，暗示一种生存形式和状态，相当辛辣，这里意译为“垃圾温床”。

[5]俄亥俄州西北部城市，位于莫米河口，五大湖主要港口之一。

[6]德加（1843~1917），法国表现人物动态的绘画大师，色彩接近印象派风格。

第四部

1

我的书售出后得到一笔钱。我付清了在姑妈家这一年余下的几个月房租。已是春天了，一想到从新泽西州河谷向纽约刮来的冷风，我就受不了。我决定离开纽约。对我和狄安来说，这是我第一次在纽约同他告别，把他一人留在那儿。他在麦迪逊大街一家停车场找到个活干。仍像以往一样，穿着破破烂烂的T恤衫、松松垮垮的便裤，鞋子也很窝囊。在午间交通高峰期，车辆进进出出，他忙得不可开交。

我总是在黄昏时去看他，那时候他无事可做。他站在售票室里，边点数着停车票据，边揉着肚子。收音机也总是开着。“伙计，你可听过马蒂·格里克曼在现场怎么解说篮球赛吗，棒极了——过中场——跳起来——远投，漂亮，两分——绝对一流，我从来没听到这样好的解说。”诸如此类的事儿就能够使他快乐。他同英莱茨住在东80大道的一间只有冷水供应的公寓里。晚上回家后，他就脱个精光，披上一件长至屁股的中国丝绸外衣，躺在安乐椅上，嘴上叼着装有大麻的水烟斗，悠闲地吸烟。除了吸烟，他在家里的消遣就是玩一副色情纸牌。“过来，我对这个红方块2挺有兴趣。你知道她的另一只手在哪儿吗？我敢打赌，你没有看出来。仔细瞧瞧看。”他让我看那纸牌，上面画着一个块头又高又壮、神情难看的男人和一个愁容满面却很性感的妓女，他们正躺在床上，摆出交欢的姿势。“再瞧瞧，伙计，我不知试过多少次了！”英莱茨正在厨房做饭，盯了那张牌一眼，她笑着，很不自然。“伙计，你看到她了吗？好好瞧瞧，她就是英莱茨，她就是那副德性。她常常站在门口摇头晃脑，还带着笑。噢，我同她什么事都谈过了，一切都已安排好。我们打算这个夏天到宾夕法尼亚的一个农场住下来；想乐一乐，可以开着旅行车到纽约来。在那儿呆上几年，就可以买上一幢又大又好的房子，生三个孩子，埃姆！哈拉普！伊加德[1]！”他从椅上跳起来，放上一张威利·杰克逊的唱片，站在唱机前面，时而一个劲儿拍手，时而击着膝头，随着音乐节奏摇动起来。“啊哈！他妈的！我第一次听见他的演奏，我想他第二天晚上就要死了，可这家伙活得好好的。”

他在这儿的情况，同他在大陆另一端的旧金山与卡米尔在一起时的生活，简直没什么不同。床下那只破箱仍然给塞得满满的，无法关上，仿佛随时都要动身远走高飞。英莱茨不止一次给卡米尔打过长途电话，两人一聊就是好长时间；甚至连狄安的那家伙[2]也谈到了，这是狄安对我说的。英莱茨和卡米尔还相互写信，谈到狄安的怪癖什么的。当然，狄安每个月还得把工资的一部分交给卡米尔作为抚养费；不然，他在三个月前就不会干活了。他得再挣回那笔钱，于是就不得

不在停车场耍点花样了。就此而言，他可是天生的行家，谁也比不过他。我亲眼看见他如何向一个有钱人祝圣诞节快乐，笑容可掬，花言巧语；就在这当儿，他把一张五美元的钞票当做二十美元付给了那家伙。这种事从来没有被发现。我们于是迅疾离开停车场，来到伯德兰德的一家波普爵士乐酒吧，马上把钱花掉了。那天，莱斯特·扬出现在乐台上，他那鼓鼓的大眼珠儿永远那么神气活现。

一天晚上，在东47大街和麦迪逊大街的拐角处，我们一直聊到凌晨3点。“喔，萨尔，你这家伙。我不希望你离开，真的，你这么一走，我他妈的一个人呆在纽约，缺了一个好伙伴。”他接着说下去，“我不想呆在纽约，旧金山才是我的家。在这儿除了英莱茨，我没别的女人——对我来说，只有在纽约才会有这种怪事！他妈的！不过我可压根儿没想过要再次横越可怕的大陆——萨尔，咱们很久都没有机会这样好好聊一聊了。”在纽约，我们总是同一伙朋友发疯一般地出入各种聚会；狄安总是喝得酩酊大醉，真是没完没了。可在我看来，即便如此，狄安也并不怎么开心。夜晚，麦迪逊大街空空荡荡，雨雾蒙蒙，他在冷风中蜷缩着身子，那时他才越发像他自己。“英莱茨爱我，她对我说过，我干什么事她都不会反对，只要我乐意，不用担心出什么事。伙计，你瞧，人的年龄越大，麻烦事就会越多。有一天，你和我，在太阳落山的时候，说不定又会一齐去到贫民区一条小巷，在垃圾桶里拾捡什么破烂了。”

“你是说咱们到头来真的要成为流浪汉了？”

“怎么不会，伙计？只要你愿意，别说当流浪汉，干什么事都有可能。那也没什么不好。你就可以自由自在地度过一生，就像其他人包括政客、大亨所希望的那样，没有谁来打扰你，你尽管走你自己的路好了。”我很同意他的看法。他在用最为简洁明了的方式来接近或者说阐释他对道家学说的理解。“伙计，你的路在哪儿？——圣徒的路，疯子狂人的路，彩虹之路[3]，如虹亚特[4]一样美丽的路，还有其他路。不论什么路，对任何人来说，总有这么一条路，就看他怎么走。”雨仍在下，我们却谈兴正浓。“真他妈胡扯谈，咱们得当心自己的儿子。要是他想成为真正的男子汉，就别像医生所说的那样——循规蹈矩。萨尔，我对你直说吧，不管我住哪儿，我的箱子总是放在床下，随时都准备上路，这总要比他妈的被撵走要好。我不在乎拥有什么。你已经看到了，我就是这么干的，简直是不顾一切，你也知道，别人怎么说我都无所谓，只要咱们知道该怎么去生活——让它一转眼就溜掉。好好享受，别以为只是老一套、不够劲儿。难道还有其他可乐的吗？”淋着雨，我们不由得叹息起来。那天晚上，哈德逊河谷风雨交加，像大海一样宽广的河面上波涛翻滚，冲向波基普西[5]停泊着

轮船的码头。

“你瞧，伙计，”狄安说，“我的生活就像这样，就这样走下去，决不后悔。不久前我刚给在西雅图监狱里的老爸写了一封信，接着就收到这么多年以来他的第一封回信。”

“有这回事？”

“真的，谁骗你。他说，他一有机会到旧金山，就会去看看两个小孩子。我已在东40街给他租了一间房，每月十二美元。当然啰，只供应冷水。于是我寄钱给他，他可以到纽约来住——只要他愿去。我很少跟你说到我妹妹，可你知道我小妹妹十分可爱。我想让她到纽约来，同我住在一起。”

“她在哪儿？”

“对了，问题就在这儿。我不知道她在什么地方——我老爸倒是想找到她，可你瞧，谁知道他是否真的去找了。”

“所以，他才到西雅图？”

“可他到了西雅图，就他妈的进了监狱。”

“他现在到底在哪儿？”

“得克萨斯，得克萨斯——伙计，你瞧，生活就是这样，我的心情，你一定注意到了，现在反而平静多了。”

“是的。确实是这么回事。”狄安在纽约，不像以前那么容易冲动、那么疯狂了。他还想聊下去。凄风冷雨，我们冻得要命，便决定在我离开之前再在我姑妈那儿见上一面。

第二个星期日下午，他来了。姑妈家里有一台电视。我们打开电视，看了一会儿棒球赛，然后扭开收音机，听了另一场棒球赛的现场直播，后来又听了第三场。老是这么扭来扭去，不想错过每一场比赛。“萨尔，你听着，霍杰斯队在布鲁克林[6]属二流。对手是菲林斯队，等到新换上的投手一上场，咱们就换一个波段，听听巨人队和波士顿队谁占上风。可别忘了，迪·马吉奥已经得了三分。那投手无能为力了，三十秒钟前咱们在第三场开始时换了波段，现在得转回去看看巴比·汤姆逊这小子走不走运。快！”

下午晚些时候，我们在长岛铁路调车场附近的煤灰地上同一群小

青年打棒球，后来又打了一会儿篮球，就好像是在真正比赛似的，非常认真。那帮小青年说："悠着点儿，可别玩命！"他们在我的周围蹦蹦跳跳，不让我们有机会拿球，没费力气就赢了球。狄安和我满身是汗，他还摔了一跤，趴在水泥球场上。我们累得上气不接下气，过去想把球夺走。他们躲开，球在他们中间传来传去，超过我们的头顶，不偏不倚地抛过篮圈。我们抢到球后发疯似的奔向篮下，跳起来，正要投篮；就在这当儿，他们奔到，从我们汗津津的手中夺过球，又运着球闪开了。我们那股疯狂劲儿，就像是来自美国贫民区的黑人男高音爵士乐小号手竟然想同斯坦·盖茨和库尔·查利这样的篮球明星较量。小青年自然认为我们是疯子，太不自量力。狄安和我在回家的路上分站在人行道两侧玩接球游戏，还别出心裁地玩一些新花样。一辆汽车驶来时，我沿着车驶出的方向追上去。这时狄安也正向着车的后挡板追去。我把球扔给他，他纵力一跃，接到球，在路旁的草坪上来个前滚翻，然后把球扔回来；我还站在停着的一辆面包车旁，接到球又给狄安扔回去，他于是只好迅疾转身去接，然后摔倒在灌木丛的篱笆上。回到我姑妈家，狄安边掏出钱包，边哼着鼻交给姑妈十五美元。上次，我们到华盛顿超车被罚款，是姑妈垫上的这笔钱。姑妈压根儿没想到狄安还没忘记这事，自然十分高兴。我们吃了一顿丰盛的晚餐。"嘿，狄安，"姑妈说，"孩子就要生下来了，你得同英莱茨结婚，好好照料孩子。"

"是的，是的，这当然。"

"当了父亲的人可不能像你那样，再扔下老婆孩子东奔西跑，否则可怜的孩子就会无依无靠。你得替他们的生活着想。"狄安耷拉着脑袋，点点头，晚霞还未完全消散。我们在高速公路立交桥旁告别。

"等我回来，我希望你还在纽约，"我对他说，"狄安，我希望等我成了家那天，咱们两家都能住在同一条街上，咱们这一对老搭档就再不分离啦。"

"伙计，那敢情好——你知道，尽管你姑妈看得非常清楚，也提醒我别忘记咱们过去那些麻烦事儿已经不少，而且将来也还会发生，可我全不在乎，我真希望咱们能在一起。我根本不想再要孩子，英莱茨却不同意。我同她吵了一架。你可知道玛丽露已经同旧金山的一个旧车推销商结婚了，怀上了孩子。"

"啊，是的，事情简直糟透了，咱们想回避也回避不了。"这就像平静的湖面上忽然浪花翻滚，好端端的一个世界在天翻地覆，我当时的心情也糟透了。他拿出卡米尔同才生下的女婴在旧金山的一张快照给我看。看得出来，拍照那天阳光灿烂，一个男人的两条长腿正跨过

人行道，他身着长裤，影子正好落在孩子身上。“那是谁？”

“还不是埃德·邓克尔。他回到旧金山找卡拉蒂。他俩现在到丹佛去了。他们花了一整天来拍照。”

埃德·邓克尔这家伙对人居然还有圣徒般的同情怜悯之心，这可是我从前没注意到的。狄安还拿出其他照片给我看。我不由得闪过一个念头，倘若我们的孩子有一天看到这些快照，一定会惊奇不已。他们会以为，他们父母当年的生活就像在照片上看见的那样，过得那般悠闲、舒适、平静，每天早晨起床，可以无忧无虑地在街头漫步，他们连做梦也想不到，实际上我们是怎么个疯狂而穷愁潦倒，不论白天黑夜，一切都他妈乱七八糟得难以想象。遗憾的是，照片上这一切都难觅踪迹。“再见，再见。”狄安孤单地转身隐入暮色中。火车喷吐出阵阵烟雾，从他身旁驰过，我看见他身后投射到地上的背影。那背影随着他的步履，随着他此时的思绪，在暮色中摇摇晃晃。

他突然转过身向我挥手，依依不舍，神色不安，若有所思，仿佛还要对我说些什么。可火车轰隆直响，就要全速前进。他一会儿跑跑，一会儿又停下来，大声说些什么，我都没听清。狄安兜了一圈，然后跑到靠近铁路立交桥的水泥地面上，最后对我做了一个告别的手势。我也向他挥手。就在这当地，他转身匆匆离去。身影在我眼前消失。我注视着茫茫暮色，对于生活真是百感交集。我又上了路，又是一次漫长而难以预料的、令人不安的旅程。

---

[1]狄安杜撰的他未来小孩的名字。

[2]原文系美国俚语，这儿指男性生殖器。

[3]此为直译，意味着虚幻、飘渺而难以界定的路。

[4]一种色彩美丽的淡水热带鱼。

[5]纽约州东南部一城市。

[6]纽约市一行政区，位于长岛西南部，区内有多所大学。

2

第二天的半夜，我哼着一首歌儿：

家在米苏拉[1]，

家在特拉基，

家在奥珀卢萨斯[2]，

可我无家可归。

家在梅多拉，

家在翁第德尼[3]，

家在阿加拉拉，

可我没一处可回。

我乘公共汽车到了华盛顿，在那儿溜达了好一阵，眺望蓝岭山区[4]景色，听谢南多厄国家公园[5]的鸟鸣，参观了绰号为“石壁”的杰克逊[6]墓地。黄昏，站立在卡诺瓦河畔向着河水吁吁叹息；夜晚，在西弗吉尼亚的卡尔斯顿的山坡上散步；半夜，汽车来到肯塔基州的阿布兰德。影院已散场，我看见一个姑娘孤独地站在影院遮檐下。接着，汽车在夜色中穿越令人感到神奇的俄亥俄州，在辛辛那提迎来了又一个黎明，印第安纳州的田野呈现在眼前。下午，经过圣路易斯[7]，河谷上云雾缭绕，泥泞的小石子，蒙大拿的原木，破烂的汽艇，年久失修的路标，河岸两旁的草地和牛羊，这一切的一切一掠而过，令我遐想万千，仿佛在阅读一首永远也读不完的诗篇。晚上，汽车穿越密苏里州和堪萨斯州的原野，夜幕下出没着成群的母牛，小城一个挨着一个，仿佛没有尽头的街道。凌晨到达阿比林[8]，东堪萨斯州草地已经被西堪萨斯州山脉所代替。在晚上，汽车就不得不翻越西部的山地了。

车上坐着亨利·格拉斯和我。他是在印第安纳州特雷霍特上的车。这家伙这时对我说：“我告诉过你我干吗恨透了我现在穿的这身衣服，真他妈邋遢——可并不仅仅是这个原因。”他让我看了看一些书面文件，原来他刚从特雷霍特联邦监狱释放出来。他被指控在辛辛那提盗卖汽车。他二十岁，一头鬈发。“我一到丹佛，就要把这身衣服

在典当行当掉，再换上一套牛仔服。你知道他们在监狱里怎么对待我吗？扔给我一本《圣经》，把我单独关在一间房里。我正好把它当做坐垫放在石头地板上，从没看一眼。他们看见我那么干，就把那本《圣经》拿走，又给我换了一本袖珍版本，就这么大，压根儿不能坐在上面，我这才不得已把新约和旧约全读完了。哈，哈——”说着说着，他就用手捅了我一下，口里还嚼着口香糖。他总是口不离糖，因为他在蹲监狱时弄坏了胃口，别的东西全吃不下——“你知道，《圣经》里有许多东西真吸引人，十分有趣！”他告诉我，在监狱里什么事最值得“开心”，并以此向别人自吹自擂。“要出狱的家伙便开始谈到自己出狱的日期，对于其他伙计，这可是炫耀自己的好机会，因为这暗示着其他人还得呆在狱中。我们于是把这家伙的脖子按住，对他说：‘别惹你老子扫兴，滚你妈的蛋，你听见吗？’”

“亨利，我才不会那么干。”

“谁对我那么干，我都受不了。我气得发狂，简直想杀人。你知道我干吗老是坐牢吗？十三岁时，我在气头上干了一件事。那天，我同一个伙伴在影院里看电影，那小子竟然敢嘲弄我母亲——那句下流话，我不必提了，你准猜得出来——我于是掏出了我那把折叠小刀，向他的喉咙刺去，要是没人把我拉开，我准会杀死他。法官问我：‘你伤害你朋友时，知道自己在干吗？’我回答：‘法官先生，我明白，我就是要杀死那婊子养的，现在还想这么干。’就这样，我没得到保释，被送进了教养院。联邦监狱更不是人呆的地方，情况更糟糕。由于长期一人呆坐在牢房里，我甚至患了痔疮。他妈的，要是有人想听，我可以谈上一个晚上。你不知道，一出监狱我的感觉有多么好，太高兴了。我上车时你也在车上——当时车正路过特雷霍特——你当时在想什么？”

“什么也没想。”

“我，我一上车就哼着歌儿，坐在你旁边，我怕挨着姑娘坐，那真会让我受不了，说不定会扒开她们的衣服，我得稳着点儿好。”

“要是你再出点事儿进监狱，你这辈子可就完了。从现在起，你还是小心些为好。”

“我也这么想，可就是遇到事儿就发火，一发火就控制不了自己，干了蠢事还莫明其妙。”

他这次出狱后，打算同他哥哥和嫂子住在一起。嫂子在科罗拉多替他找了份活干。他的车票是监狱替他买的，因为是有条件的保释。

这小子的经历太像过去的狄安了，血气方刚，一副火爆脾气，一不顺心就会惹事，除非具有超凡脱俗的神圣和虔诚，他才能从铁窗生涯中被拯救出来。

“萨尔，好伙计，你一定得答应我，到丹佛后要时常提醒我，别让我惹事，行吗？或许，到我哥哥那儿后，我就会没事了。”

我们到了丹佛，我拽着他的手来到拉里马大街，想把他那套囚服典当掉。典当行老板，一个犹太老头，没等亨利把衣服包全打开，就明白是怎么回事了。“我不收这种破玩艺儿，这种东西有的是，我天天都可以就地搞到。”

拉里马大街上，到处都可以见到以前蹲过监狱的罪犯在出售他们的囚服。亨利只好换上崭新的牛仔裤和运动衫，把他那套囚服放在一个纸包里，夹在腋下，在街上闲逛。我们来到狄安以前常去的格列纳姆酒吧——路上，亨利把囚服扔进了垃圾箱——我给蒂姆·格雷打了一个电话，这时已是黄昏了。

“是你吗？”蒂姆·格雷结结巴巴地说，“我马上就过来。”

十分钟后，蒂姆·格雷和斯坦·谢泼德没精打采地进了酒吧。他俩曾去法国玩了一段时间，对丹佛的生活非常失望。一见面他们对亨利就颇有好感，招待他喝啤酒。亨利开始动用他在监狱里积存下的钱，很快就花了个精光。我终于又回到了丹佛。我喜欢丹佛温柔的夜色、神秘的小巷以及那稀奇古怪的房屋。我们在城里逛遍了所有的酒吧，从西科尔法克斯路旁的饭馆出来后，也去光顾过黑人开的廉价酒店。

这么多年来，斯坦·谢泼德一直都想同我相见。可现在，我们一见面，就为一次新的冒险旅途犹豫不安。“萨尔，从法国回来后，我还没想过自己今后应该怎么办，你真的打算去墨西哥？好主意，咱们一同去，怎么样？我刚领到一百美元，一到那儿，我就按照退伍军人法在墨西哥城找一所大学申请入学。”

那好，我同意就这么办，决定一同去墨西哥。斯坦这丹佛小子身材瘦长，头发蓬乱，有点儿腼腆；一笑起来，那神情就活脱脱地像个大骗子，总想博得你的信任和好感；走起路来从容不迫、潇洒敏捷，很有卡里·库柏[9]的派头。“太棒了！一言为定！”他用指头叩击着皮带，慢慢地走在街上，身子不停地缓缓摇晃。他的祖父老爱管他的事儿，上次不赞成他去法国，这次也反对他去墨西哥，由于同祖父的争吵，他像个流浪汉似的在丹佛东逛西荡。那天晚上，我们痛饮了一通，在柯尔法克斯街的一家热闹的商店里，亨利故病复发，又想惹

事，被我们阻止住。然后斯坦索性就在格里纳姆街亨利租下的一间旅馆房间里过夜。“我甚至不能迟些回家——一回家，我祖父就骂开了，先同我大吵一阵，过后便冲着我母亲大发脾气。萨尔，我对你说实话，我得赶快离开丹佛，不然我可真要发疯了。”

我住在蒂姆·格雷那儿。后来芭比·罗林斯替我找了一间地下室的公寓房间。房间虽小。可真整洁，每天晚上大伙儿都到我这儿来聚会，这样足足持续了一周。亨利不辞而别，找他哥哥去了，从此我们再也没见到过他。也不知道离开我们后，是否有谁又拿监狱的事儿来激怒他；他是否又被抓进监狱；是否在某个晚上，他设法撬开铁窗，越狱逃跑。

那一周的每天下午，蒂姆·格雷、斯坦、芭比和我都泡在丹佛可爱的酒吧里，那里的女招待身穿宽松的便裤走来走去，略带羞涩，目光诱人。她们可不是那种一本正经的女侍者，而是货真价实的女侍[10]招待员，同顾客眉来眼去，打情骂俏，争风吃醋。在这种场合，风流艳事真是耸人听闻：他们爱得时而气急败坏，时而死去活来。晚上，我们在疯狂的黑人酒吧度过，边听爵士乐，边喝得个酩酊大醉，然后回到我的地下室小房间里没完没了地吹牛聊天，直到凌晨5点。下午，我们总是躺在芭比家后院的草坪上，一些淘气的丹佛人喜欢装扮成牛仔和印第安人的模样，爬上茂盛的樱桃树，一个劲儿地把樱桃向我们扔过来。这段日子我真是快活极了，我不再幻想什么，我渴望着，而我的确在尽情享受眼前这实实在在的欢乐。斯坦和我都想劝蒂姆·格雷同我们一起到墨西哥去，可他仍然留恋在丹佛的生活。

我忙着准备墨西哥之行。一天晚上，多尔突然打电话给我，他说：“喏，萨尔，猜猜谁要到丹佛来？”我不知所措，“他已经动身了。我这消息很可靠。狄安买了一辆车，开着车来看你。”顿时，在我眼前仿佛真出现了狄安这家伙，一个热情洋溢、生气勃勃而又令人畏惧的天使，正以疯狂的速度开着车，像一阵烟云似的向我兴冲冲驶来，正像大平原上那个“白尸衣旅人”，一路追赶着，愈来愈近地向我逼来。我看见他那狂怒而不屈不挠的神情、轮廓分明的大脸，他的目光咄咄逼人，他有力的胳膊和双腿；我看见他那辆破旧的汽车浑身火光飞溅。看见那辆汽车驶过公路后留下的一道道印痕。那辆车甚至驶出公路，任意奔驰，穿过田野，横越城镇，摧毁桥梁，使河流枯竭，犹如一股不可遏止的暴力，那车正向着西部袭来。我意识到，狄安又发疯了。要是他取出银行里所有的存款来买车，他怎么还能够有钱寄给他的妻子[11]。一切都完了，彻彻底底地不可挽回了。我仿佛看到在他的汽车驶过之后，烧焦的余烬冒着浓烟。他又一次风尘仆仆地向着西部奔来了，美国大陆在他隆隆的车轮下呻吟、呜咽，真是恐怖极

了。他很快就会到来。我们赶忙做准备，因为听说他将开着车把我送到墨西哥。

“你认为他会把我也搭上吗？”斯坦有点儿胆怯地问道。

“我跟他说说看。”我无可奈何地说，我们不知道他会不会同意，一切都难以预料，这么突然。“他在哪儿睡？喜欢吃些什么？能找到一些姑娘陪他吗？”我们仿佛正在等待随时可能光临的高康大[12]一样。狄安这家伙屡遭磨难，随时都会心血来潮，发狂般地发泄一通，真可能会触犯某些律令。防患于未然，我们考虑让他呆在丹佛的贫民区是再合适不过的了。

---

[1]蒙大拿州一城市，濒临克拉夫克河，建于19世纪60年代，附近有印第安人保留地。

[2]路易斯安那州中部城市，地处海湾沿岸平原。

[3]黑人青年，尤其是波多黎各人喜欢戴的一种帽子，顶有小球，色彩艳丽，帽檐宽大。

[4]南达科塔州西南部派恩里奇印第安人保留区中的村庄名。

[5]美国阿巴拉契山脉的一部分。

[6]杰克逊（1824~1863），美国内战时期南方著名将领，治军极严，英勇果断，在谢南多河谷战役中，击败了北军，故有“石壁”之称。

[7]密苏里州中东部城市，位于密西西比河畔，为该州最大城市。

[8]得克萨斯州中东部城市。

[9]库柏（1901~1961），美国电影明星，善于扮演平常人的角色，于1941年和1952年两次获得奥斯卡最佳演员奖。

[10]原文“Waitress”一般译为女侍者，这里以女招待身份出现，暗示提供的是色情服务。

[11]这里指东部的英莱茨和西部的卡米尔。

[12]文艺复兴时期法国作家拉伯雷所著讽刺小说《巨人传》的主

人公食量、酒量惊人。

3

狄安到来的情景就像一部老式电影。我当时正在芭比的家里，那天下午阳光灿烂，我们聊了聊芭比的家庭。芭比的母亲远在欧洲。目前呆在家里的是一位名叫查里蒂的姑妈，已经六十五岁，却敏捷得像一只小鸡。罗林斯家族遍布整个西部，这位姑妈便有时呆在这一家，有时又呆在另一家，总是忙个不停，空闲不住，让大伙儿觉得她可是老而有用。她生下了一打子女，却全都不在她身边，都扔下她远走高飞了。虽然已经年迈，她却对我们的一举一动、我们的谈话，都挺有兴致。看到我们在客厅喝威士忌酒，她很扫兴地摇摇头："年轻人，你们最好到院子里去喝。"楼上——那个夏季好像成了客房——住着一个名叫汤姆的小伙子。这家伙明知无望，但却爱上了芭比。听他们说他来自佛蒙特州一个富裕家庭，在家乡有一份好差事等着他，什么也不用愁，可他却心甘情愿跟随芭比，她到哪儿，他也就到哪儿。每到黄昏，他便坐在客厅埋头看报纸，我们说什么他都在听，却默不作声，毫无表情。可一旦芭比说话，他就格外留神，而且显得格外兴奋。我们要他放下报纸，他极不耐烦地盯着我们，仿佛活受罪似的。"呃！啊，是的，我想是这么回事。"他就只这么说，再没其他话。

查里蒂坐在一个角落，边做着针线活计，边眯着一双小眼注视着我们。这可是她作为长辈的本分，要看看是不是有谁在狂言乱语。芭比坐在沙发上咯咯直笑。蒂姆·格雷，斯坦·谢泼德和我躺在椅子上；可怜的汤姆憋着一肚子气，他站起来，打了个可欠，对我们说："喂，惜时如金，晚安。"然后溜到楼上去了。芭比并没把汤姆当恋人对待。她爱的是蒂姆·格雷，他却像一条鳝鱼那样挣扎从她手中滑走了。那个晴朗的下午，我们就这样一直闲坐到吃晚饭。就在这当儿，狄安开着那辆破车在门前停下，跳下车来，身着方格西服、背心，挂着一条表链。

"嗨！嗨！"我听见他在车上喊叫。与他同来的有罗伊·约翰逊，他同妻子多萝西才从旧金山归来，又在丹佛住下来。邓克尔和卡拉蒂夫妇、汤姆·斯拉克也一同来了。大伙儿终于在丹佛重逢。我来到门廊。"嗨，伙计，"狄安说，向我伸出他那大手，"嗨，嗨，嗨，这么久没见面，我看大伙儿都挺好哩。"他一一向我们打招呼。"啊，真高兴，蒂姆·格雷，斯坦·谢泼德。大家好！"我们把他介绍给查里蒂。"很高兴同你认识。这位是我朋友罗伊·约翰逊，他陪着我来的，非常感谢，这位先生是——"他说，向汤姆伸出手去，汤姆正打量着他。"啊，太好了，太好了，萨尔，老伙计。咱们又见面了，一言难

尽。咱俩什么时候前身到墨西哥去？明天下午，行，行，太棒了！可现在，萨尔，我得花上十五分钟，无论如何得先去埃德·邓克尔家看看，先约好了的，趁拉里马大街的当铺还没关门，我得把我在铁路上干活时的那块老表当掉；同时，如果时间来得及，我得尽快去看看，我老爸是不是在吉格斯饭店或别的什么酒吧；然后，我得去见见多尔经常对我谈起、一定要让我去光顾的那个理发匠。你们看，这些年来，我同过去没什么不同，还是老样子，本性难移啰！——哈！哈！6点整！——别忘了，6点整。听见吗——你得在这儿等我，我会准时赶回来，坐上车，把你带到罗伊·约翰逊家去，欣赏格莱斯皮演奏的以及各种最热门的波普爵士乐唱片，好好轻松个把小时。或许你和蒂姆、斯坦还有芭比今晚上已有其他安排。你们想不到吧，确切地说，我四十五分钟前就开着那辆37型旧福特车来了。那辆车你们都看见了，就停在那儿。我还在堪萨斯城呆了很久，去看望我表兄。不是山姆·巴迪，这一位要年轻些……”他就这么一口气说下去，并趁我们没注意，溜进客厅里的隔间，脱下西服，换上T恤衫，又从那只破旅行箱里取出一条裤子，把表放进裤袋里。

“英莱茨呢？”我问道，“你们在纽约过得怎么样？”

“萨尔，说实话，我这次去墨西哥是为了在那儿搞到合法的离婚书，在那儿搞比在其他任何地方都便宜，又快。我终于说服卡米尔同意离婚。事情很快就会办妥，没什么麻烦啦，一切都很顺利，你想，我们什么也不用担心了。萨尔，真的，你说呢？”当然，这么办最好。我总是相信他的。于是大伙儿便忙开了，想出了一些新主意，准备度过一个狂欢之夜。那天晚上的情景真令人难忘。我们在埃德·邓克尔哥哥的家中聚会。他的另外两个兄弟是公共汽车司机，也坐在那儿，对我们这伙人感到好奇。餐桌上摆满了丰盛的餐食、糖果、点心及酒料。埃德·邓克尔非常快活，他为能在他哥哥家中举行这样一次聚会洋洋得意。“诺，你同卡拉蒂现在看起来过得蛮好？”

“是的，”埃德说，“没事啦，你知道，我打算进丹佛大学，我和罗伊都去。”

“你们准备学什么？”

“社会学和相关课程，萨尔，你明白，狄安每年都要发疯，不是吗？”

“嗯，有这回事。”

卡拉蒂·邓克尔也在场。看来她想同别人聊上几句，可她一直没有

机会，因为大伙儿都冲着狄安说个不停。狄安站在那儿，在谢泼德、蒂姆、芭比和我面前眉飞色舞，说得正起劲，我们挨着墙坐在厨房的一排椅子上。埃德·邓克尔在狄安后面，好像有什么心事似的踱来踱去，他的两个兄弟已被冷落在一个角落里坐着。”嘿！嘿！”狄安嚷道，拉一拉T恤衫，揉弄着肚子，在屋子里跳来跳去。“喏，太好了——咱们大伙又在一起了，时光过得太快，瞧，咱们谁也没什么改变，压根儿没有，我是说，真正的改变，真不可思议，这叫什么来着，喏——经久——经久——耐用——耐用——真的，事实上就是这么回事。我这儿有一副纸牌，我能让它说出咱们的命运，什么都可以算，非常准确。”又是那副色情纸牌。多萝西·约翰逊和罗伊·约翰逊坐在一个角落里，无动于衷。这真令人扫兴。一会儿，狄安竟然安静下来，坐在餐椅上，正好坐在我和斯坦之间。他神色惶然，直愣愣地望着前方，没有理会谁。他这么做只是权宜之计，是为了聚积更多的精力。要是你这会儿碰他一下，他就会像悬崖绝壁上的一块小卵石一样摇晃。他兴许会直落下去，要么就在那儿摇个不止。没多久，这卵石突然又兴奋起来，满脸洋溢着可爱的微笑。他环顾四周，仿佛刚刚从沉睡中苏醒，说道：“喂，瞧，坐在这儿、在我周围的每个人，大伙儿不是都挺好吗！萨尔，这么回事，就好像那天我在同牧师交谈似的，喏，这么着，真的！”他站起来，走过去同埃德·邓克尔的一个兄弟握手。“你好，我是狄安·莫里亚蒂。啊，对了，我没忘记你。一切都好吧？当然，当然，没什么不好的，瞧这点心多棒。我能尝一尝吗？让我尝尝，行吗？我可真饿坏了，真的？”埃德的妹妹点点头。“啊，太棒了。”狄安说下去，“人人都那么好，桌上有这么多可口的东西，看着就叫人舒服、开心。啧，啧，真好吃，太好吃了！”他在屋子中间转来转去，吃着点心，望着大伙、有点儿难为情。他又侧过头望了一眼，着实吃了一惊，他看见大伙儿三三两两地在屋子里交谈，谁也没注意他。他说道：“对啦！这不挺好吗！”墙上的一幅画引起了他的兴趣，他走上前想仔细瞧瞧，又向后微微挪动，一会儿弯下腰，一会儿踮起脚，想从各个角度看个究竟。他使劲拉扯着T恤衫，大吼一声：“他妈的！”他压根儿说不清对这画该如何评价，索性不去管它了！现在，人们开始盯着他，带着类似长辈般关切的神情。他是一个天使，我一直这么想，他终究会是一个天使，可正像任何天使一样，他免不了也有烦恼，甚至会勃然大怒。那天晚上，聚会结束后，大伙儿闹闹嚷嚷来到温莎酒吧，狄安在这儿醉得一塌糊涂。

这也不足为怪。温莎酒吧在西部淘金热的年代曾经是丹佛的一家旅馆，有许多原因使它闻名遐迩——楼下宽大的酒吧墙上至今仍可见到弹孔——这儿也曾经是狄安的家。他同父亲曾经住在楼上的一个房间里。他现在可不是旅客，在楼下酒吧里喝起酒来，那劲头就像他父亲。葡萄酒、啤酒、威士忌在他就像喝水一般，咕噜咕噜就一饮而

尽。他满脸通红，浑身大汗，不停地吼叫，跌跌撞撞地冲进舞池。那儿有好些西部夜总会的常客正在拉着女人跳舞，有人在弹着钢琴。他挥舞着手臂，冲着一些释放出狱的歹徒咒骂。我们这伙人：多尔、多萝西以及罗伊·约翰逊、一个来自怀俄明州布法罗的姑娘，这姑娘是多萝西的朋友，还有斯坦、蒂姆·格雷、芭比、我以及埃德·邓克尔、汤姆·斯拉克等十三人——围着两张大桌坐在那儿。多尔这家伙特别开心。他带了一个剥花生米机，放在桌上，正好放在他面前，只需投入几个美分就可以吃花生。他还建议我们大家在一美分的明信片写上几句，寄给在纽约的卡罗·马克斯。我们尽写些逗趣的话。随着夜风从拉里马街上传来一阵阵节奏鲜明的小提琴声。“好玩吗？”多尔嚷道。狄安和我在男厕所里猛敲门，想把门砸破，可那门有一英尺厚，结果我的中指骨碰伤了，第二天才发觉。大伙儿全喝醉了，五十杯啤酒同时放在桌上。那当儿什么也不想，只想冲上去，恨不得把它们全喝光。一些蹲过监狱的家伙同我们一起狂呼乱叫。在酒吧外面的休息室里，一些上了年纪的、从前的找矿者坐在那儿，埋头握着拐杖，仿佛做梦似的在沉思。他们背后的墙上，仍挂着那只已经变旧了的钟。这种疯狂劲儿他们并不陌生，在他们难以忘怀的年轻岁月中曾经有过。处处都有人聚集在一起寻欢作乐，甚至在一个山间别墅。我们于是开着车赶到那儿——只有狄安没去。他独个儿驾着车，不知到什么地方去了——我们坐在大厅里的一张大桌旁，闹闹嚷嚷。别墅外面有一个游泳池和用来避暑的洞室。我明白，在这儿，大伙儿又该狂饮喧闹、尽情折腾一番了。

夜半，就剩下狄安和我，还有斯坦·谢泼德、蒂姆·格雷、埃德·邓克尔、汤姆·斯拉克，大家挤在一辆车上。车开得飞快，我们去了墨西哥人居住区，去了黑人酒吧，在街上到处兜风。斯坦·谢泼德高兴得要命，不停地狂叫：“婊子养的！他妈的！”声音又高又尖，仿佛使劲挤出来的似的，还不断地捶着膝头。狄安也跟着他兴奋起来，边重复着斯坦说过的每一句粗话，边抹去脸上的汗水。“萨尔，咱们不是要到墨西哥去吗，得带上斯坦这家伙，那可真快活，一定得带上他！”这是我们在神奇迷人的丹佛度过的最后一夜，真是痛快极了。后来，我们在地下室我那间小屋里点上蜡烛，又是一阵狂欢，惹得查里蒂穿着睡衣、打着手电悄悄下楼来，想着个究竟。那个晚上，我们还碰见一个自称柯默兹的黑人。他在黑人酒吧外面慢慢地走来走去，不吭一声，汤姆·斯拉克上前叫道：“嗨，你是不是约翰尼[1]？”

柯默兹转过身，走到我们面前停下说；“你刚才说什么来着？”

“我问你，你是不是约翰尼？”

柯默兹又转过身，走了几步，然后又走回来。“你是说，我走起

路来有点儿像他，是吗？我确实是在模仿他走路的姿势，可就是学不像。”

“得啦，伙计，跟咱们一同走吧！”狄安大声说。柯默兹跳上车。我们开车离开黑人酒吧。在地下室我那间小屋里，我们兴致未减，却不敢大声喧嚷了，怕打扰了邻居，惹来麻烦。早晨9点，除了狄安和谢泼德，其他人都回去了。他俩仍像疯了似的聊个没完。邻居起身准备早餐，听到地下室传出陌生人的声音：“太棒了！太棒了！”芭比为我们准备了一顿丰盛的早餐。我们得启程前往墨西哥了。

狄安把车开到最近的一个加油站，做好出发前的准备。这是一辆老式福特牌轿车，右侧车门已无法使用。右前座也坏了，坐在上面，身子不得不后仰，脸也只好望着破烂的驾驶室顶。“他妈的够糟糕的了，”狄安说，“咱们得一路慢慢颠簸着开到墨西哥，要走上好几天吧？”我看了看地图，全程超过一千英里，从丹佛到边境的拉雷多，大部分路程都在得克萨斯州境内，然后得在墨西哥境内行驶七百六十七英里，才能到达地峡和瓦哈卡高他附近的城市。这次旅行将会如何，我实在难以预料。这将是一次最激动人心、最具有冒险性的旅程，不再是从西部到东部，而是到梦幻般的南方。我们仿佛看到自己正在穿越整个西半球的崎岖山地，驶向火地岛[2]，顺着蜿蜒曲折的公路进入异域，眼前展现出奇妙的景色。“伙计，别担心，这辆车一定会把咱们带到那儿去的！”狄安满有把握地说，拍拍我的胳膊，“等着瞧吧。哈！哈！”

我同谢泼德一道去处理他离开前在丹佛的一些事，在他家门口碰见他祖父。一见我们，他就喊道：“斯坦——斯坦——斯坦！”

“什么事，爷爷？”

“别走好不好？”

“喏，事情已经定下来了，我现在就得走，你干吗非要我留下呢？”老人一头白发，鼓着眼睛，脖子绷得紧紧的。

“斯坦，”老人恳切地求道，“别走，别惹你老祖父伤心。别再把我一个人扔下。”此情此景，真让我感到不是滋味。

“狄安，”老人对我说，他显然把我当成了狄安，“别把斯坦带走，别让他离开我。他小时候，我就常常带他去公园，给他讲天鹅的故事。后来，他的小妹妹就淹死在公园的池塘里。我不能让你把我的斯坦带走。”

“别这样，”斯坦说，“我们马上就要走，再见。”老人紧紧拉着斯坦的手不放，斯坦正竭力想挣脱。

“斯坦，斯坦，斯坦，”老人苦苦哀求，“别走，别走，别走。”

我们埋着头匆忙奔逃，老人仍站在他那位于街边的木屋门廊上，门上挂着一串串珠饰物，客厅里像是塞得满满的。他脸色惨白，仍然在叫斯坦，瘫了似的站在那儿，无法挪动一步，只是不停地喃喃自语着“斯坦”，“别走”，无可奈何地望着我们转入一个街角。

“天哪，谢泼[3]，我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没事，”斯坦低声说，“他总是那样。”

我们在银行碰见斯坦的母亲。她在那儿为斯坦取钱。虽说她一头白发，可看起来还挺年轻，风韵犹存。她和斯坦站在银行的大理石地板上，悄声说着些什么。斯坦着一身旅行装：夹克上衣、牛仔裤什么的，一看就知道要出远门去墨西哥。这是他离开丹佛前最让人伤感动心的场面，可他现在就要跟着浑身洋溢着活力的狄安上路了。狄安这时兜了一圈，兴冲冲出现在拐角，按时来到我们面前。谢泼德太太坚持要请我们每人喝一杯咖啡再走。

“好好关照我的斯坦，”她说；“在那个国家会碰到什么事，谁也说不准。”

“放心，我们会相互关照的。”我说。斯坦和他母亲走在我们前面，我同狄安跟在后面。狄安向我聊起，东部和西部厕所墙上涂写的污言秽语可大不相同。

“真的，完全是两回事。在东部，人们不外乎写上一些俏皮话和见惯不怪的笑话、大白话、不厌其烦的细节以及乱七八糟的图画；在西部，人们只写上姓名，比尔生于蒙大拿州布拉夫镇的里德·奥哈拉，接着是日期，就像你说到埃德·邓克尔，确实有这么个人。因为一过密西西比河，你就会感到非常孤独，这种感觉就像理发时把头发往两边梳，发缝两侧头发的厚度不会相同似的。”在我们前面就有这么一个孤独的家伙，谢泼德的母亲非常和蔼可亲，她不希望儿子离开她，可她也明白儿子非走不可，决心已定。我想，他一定是为了躲避祖父才毅然决定出走的。我们三个——狄安去寻找父亲；我的父亲已不在人世；斯坦是因为祖父而一走了之。我们就要一同在夜色中起程。在第10大街你来我往的人流中，斯坦同母亲吻别，然后他母亲坐上出租车，挥手向我们告别。再见，再见。

我们在芭比的家门前上车，向她道别。蒂姆已坐上车，要回到他在郊外的家。那天，芭比显得楚楚动人，金发飘逸，真像个十足的瑞典姑娘，阳光下她脸上的雀斑显得格外清晰。那模样和她还是小姑娘时一样艳丽。她的神色有点儿悲哀，眼中含着泪水。她同蒂姆本来可以随后赶来，同我们一道出发——可惜，她最终没来。再见了，再见了。

汽车驶上公路，不一会儿来到坐落在城外平原上的蒂姆家的院子里，蒂姆下了车。我倒过头看着他的身影。不知为什么，这家伙在那儿站了足足两分钟，目送着我们的汽车离他而去。老天才知道，他此刻有多么悲哀，多么心绪不宁。他的身影越变越小，可他仍然一动也不动地站在那儿，一只手放在晒衣绳上，就像个船长。我伸长脖子想再多看他一眼，直到他的身影越来越模糊，以至完全消失。放眼朝东方望去，空茫茫的原野一直伸向堪萨斯，从那儿可以到达我所向往的亚特兰蒂斯[4]。

我们这辆破车向着南方、朝着科罗拉多州罗克堡驰去，这时晚霞正把天边染红，西部的群山峻岭看起来就像是十一月夕阳中布鲁克林[5]的酿造厂。或许，此刻有一个人正拖着沉重的步子走来，可我们没看见，是多年前我曾在高山上碰见的那个老人，扎卡蒂坎·杰克。我仿佛觉得那老人正朝着我赶来，或许就在后面追赶。丹佛在汽车身后远去了，灰蒙蒙一片，城市上空仿佛笼罩着盐沙似的，烟雾升上天空，在我们眼前渐渐消散。

---

[1]指狄安这伙人认识的一个黑人爵士乐乐手。

[2]南美洲最南端诸岛群。

[3]斯坦·谢泼德的昵称。

[4]大西洋中一个神秘的岛屿，据说位于直布罗陀海峡以西，后沉于海底。

[5]纽约市一区。

4

已是五月，真奇怪在科罗拉多州可爱的下午时分，农场和沟渠，还有那阴凉的山谷小溪——孩子们常去这些地方玩耍游泳——居然会滋生这么一种小虫子！斯坦·谢泼德深受其害，被狠狠地咬了。他的胳膊垂放在破车门上，边开着车，边兴奋地聊天，突然，一只虫子飞过来、停在他的胳膊上，虫子的长刺扎了过去，痛得他大吼一声。不到几分钟，胳膊便开始又肿又疼，火辣辣的。当时狄安和我弄不清楚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我们想等等看，肿疼是否会慢慢消失。汽车正在陌生的南方原野上行驶，刚刚出城三英里。这时，不知从什么阴暗、肮脏的地方飞来一只可怕的、我们叫不出名字的虫子，我们着实惶恐万分。“什么玩艺儿？”

“我压根儿没料到这儿会有这么一种咬人的虫子，怎么它一咬就会让人肿成那个样子？”

“真晦气！”看来，这次旅程似乎一开始就凶多吉少。汽车没停，继续前行。斯坦的胳膊肿得更厉害了。我们得在附近的一家医院停车，让他打一针青霉素消消炎。过了罗克堡，傍晚到达科罗拉多斯普林斯，派克斯峰[1]雄伟的山影在我们右侧闪现。汽车此时正行驶在普韦布洛[2]高速公路上。“我在这条路上不知走过多少次了，”狄安说，“瞧，就在那儿，有一天晚上我躲在铁栅栏后面，不知怎么的，竟然给吓了一大跳，可怕极了。”

我们决定轮流聊一聊自己过去的经历，从斯坦开始。“路还长着呢，”狄安说，“你得把你所想到的，你最感兴趣的事，包括每一个细节全都讲出来——当然，也不是什么都非得讲到。怎么样，不难吧！”他提醒斯坦。斯坦开始讲了，天已经完全黑下来。他讲的是他在法国的一段经历，可最后却说，他从法国回到丹佛后事事都不顺心，于是又从他在丹佛的童年生活谈起。他和狄安回忆起他俩在丹佛的每一次相遇，骑着自行车在街上横冲直闯的种种趣事。“还有一次，你全忘记了，可我还记得清清楚楚——在阿纳帕霍修车厂，你想想看？你呆在一个角落，我把棒球向你扔过去，你用拳头给我挡了回来，球滚到阴沟里。记得吗，我们那时正在中学念书？”斯坦有些儿紧张，话越讲越多，一发不可收拾。他想把什么事都告诉狄安。狄安在他眼里，身份可非同寻常：仲裁人、老伙计、法官、倾听者、知情人、赞同者。“是的，是的，有这么回事，讲下去。”汽车已过了沃尔森堡，很快又过了特立尼达[3]。查德·金或许就在前面，在公路旁围着一堆营火，同一小群人类学家在一起，像以往那样，在向他们聊着他

的冒险经历；他怎么也不会想到，我们的汽车正沿着这条公路，向着墨西哥奔驰，而我们正聊着往事。啊，又是一个令人伤感悲哀的美国之夜！汽车进入新墨西哥州境内，来到拉顿[4]，这儿的山丘圆圆的。我们停下来吃顿饭，大口大口地吃起汉堡包，剩下的用餐巾包好，准备在过边境时再吃。“萨尔，咱们往下就要进入得克萨斯州了，”狄安说，“要不了一会就要到了，可往下路还长着哩，明天这时候，咱们才能离开边境[5]，而且这一路还得不停车连着开，你想想看，得克萨斯州有多大。”

车继续行进，在夜色中越过广阔的平原，得克萨斯州的第一个城镇达尔哈特遥遥在望。1947年，我来过这儿。大地一片漆黑，可五十英里外的达尔哈特城却灯光闪烁。月光下的牧区、树丛和荒野在我们眼前一晃而过。月亮在地平线上空缓缓移动，时而明亮丰满，时而暗淡下来。黎明，我们看到了晨星，车窗上露珠晶莹，月亮这才最后消隐。过了达尔哈特——看起来，这座城镇就像一个空空的饼干盒，一片寂静——车驶向阿马里洛，清晨便到达了，周围是一片片锅柄状的菜地，纵横交错，任凭晨风轻拂。几年前，在这儿还只能见到一座座放牧水牛的帐篷，可现在，你可以见到加油站和1950年出品的自动点唱机——它那投八十美分硬币的孔口装饰得花里胡哨——传出震耳欲聋的乐曲。从阿马里洛到柴尔德里斯，狄安和我一路上搜索枯肠，不停地给斯坦讲我们读过的作品中的一些情节。他非要我们这么干，说他就是想听。阳光炽热，在柴尔德里斯，汽车向南，驶上一条车辆稀少的公路，开足马力超过一段似乎没有尽头的荒野，先后过了帕杜卡、格思里和阿比林。狄安这时太困倦了，斯坦和我坐在前座轮流开车。这辆破车发出轰轰的响声，吃力地行驶着。天宇辽阔，阳光刺眼，夹杂着尘沙的风儿阵阵扑来。斯坦这时兴致勃勃，边开着车，边聊起了他在蒙特卡洛[6]和滨海卡涅[7]的见闻。他说在蒙通[8]城边蔚蓝色的海滨一带，被阳光晒得黝黑的游人在白色耀眼的建筑物之间悠闲地转悠，十分惬意。

得克萨斯州的广袤真是名副其实：车缓缓地驶入阿比林[9]时，我们都兴奋起来，抬起头观望。“想想看，要是住在这儿，远远地离开其他大城市，会怎么样。啊哈！啊哈！瞧那儿，就在铁路旁，那就是古老的阿比林镇，老百姓把母牛运来，杀掉，去换橡胶套鞋什么的，然后到酒吧里去，痛痛快快地喝上一杯，个个面红耳赤。瞧，就在那儿！”狄安对着窗外嚷道，歪着嘴巴，就像W.C.菲尔兹表演时惯常的那样。他才不在乎什么因为到了得克萨斯就得收敛着点儿的常理，他在任何地方都一样，想说什么就说什么，压根儿全不介意。红红面孔的得克萨斯人没能引起他的兴趣，他们顶着烈日匆匆忙忙行走在人行道上。我们在阿比林以南的高速公路旁停下吃饭。然后车继续向着柯

尔曼和布雷迪行驶。夜幕已经降临，夜色可真是无边无际——我们已到达得克萨斯州的中心地带，可四周见到的竟然是点缀着丛丛灌木的荒野。偶尔在干枯的小河旁，或是绕行五十英里的土路，才能见到几所房屋。气温也高得要命，仿佛永远都不会消退似的。“离墨西哥还远着哩！”狄安懒洋洋地说，这时，他已在后座上醒来，“好好开车吧，伙计们，一直到明天一大早，咱们还得同这小妞儿[10]亲热哩。要是你知道该怎么样同她聊天，就别让她耍性子，别看是辆破福特，她可以一直这么跑下去——只是到头来屁股都会跑散架了。可是别担心，这种事儿在咱们到达之前不可能发生。”说完他又睡着了。

我接过方向盘，驰向弗雷德里克斯堡。我又要再一次重履故地了。也是在同一条路上，1949年一个下雪的早晨，我和玛丽露曾在这儿手拉着手，可现在，玛丽露在哪儿？“吹奏得太棒了！”狄安在梦中吼一声，我猜他在梦中回到了旧金山，正在听爵士乐，或许正在听墨西哥曼波舞曲吧。斯坦一直在我旁边暗叨个不停，前天晚上，狄安着实让他打开了话匣子，让他兴奋不已。他现在正说到英国，说在英国的公路上怎么搭车，说他披着长发，衣衫褴褛，说欧洲天气怎么阴沉晦暗，陌生的英国货车司机怎么停下车把他搭上，从伦敦带到利物浦。干冷的得克萨斯风不停地吹来，我们的眼睛全都给吹红了。我们都很兴奋，我们知道，只需慢慢开车，目的地不太远了。车速每小时四十英里，颠簸前行。从弗雷德里克斯堡开始，汽车便在得克萨斯西部高地的平原上行驶。飞蛾开始向挡风玻璃扑来。“已经进入热带地区了。伙计们，瞧，地鼠，龙舌兰树。我到过得克萨斯南部，可从没走得这么远，”狄安惊奇地嚷道，“他妈的！我老爸一到冬天就到这儿来，别看他到处流浪，还挺有心眼哩！”

突然，汽车下到一个五英里长的山脚，着实令人感受到典型的热带奇热了。圣安东尼奥城的灯光已遥遥在望，周围的一切都让人觉得仿佛真的进入了墨西哥疆界。公路两旁的房屋显得有些异样，加油站看起来破破烂烂，灯光稀稀落落。狄安这时来劲了，接过方向盘，驶向圣安东尼奥。城里显得一派荒凉，随处可见墨西哥南部式样的简陋房屋，没有地窖，门廊上摆放着又旧又破的摇椅。我们在一个乱七八糟的加油站停下，上一些润滑油。炽热的灯光下聚着一些墨西哥人，夏季飞虫密密麻麻。扑向他们头顶上的电灯泡，几乎把灯光全遮住。他们走到饮料柜前，把钱扔给侍者，取出瓶装啤酒。各家各户的人都习惯在夜晚出门闲逛、饮酒。街道两旁肮脏的木屋，掩映在低垂的树丛里，空气中飘散着肉桂浓郁的香味儿。十几岁的墨西哥姑娘，嘻嘻哈哈同小伙子一道在街上转悠。“喔！”狄安嚷道，“Si！Mañana！”[11]四处飘荡着音乐声，各种乐器声混杂在一起，真是五花八门。斯坦和我喝了几瓶啤酒，顿时也兴奋起来。我们仿佛已离开

美国，置身于异国的土地，可实际上，这儿还是美国。市区中心更是喧闹，改装的高速汽车疾驰而过。这就是圣安东尼奥，啊！哈！

“伙计，听我说——咱们得在圣安东尼奥呆上几小时，替斯坦找一家医院诊所什么的治治胳膊。萨尔，你和我开着车去逛逛街——快瞧街对面的屋子，可不，就在前面的房间里，你瞧，小妞儿多漂亮，躺在那儿看纯情杂志哩。太棒了！走，咱们快走！”

我们开着车在街上瞎逛，不时停下向行人打听附近哪儿有诊所，一直开到市中心附近。这儿的一切看起来更加时新，一派美国味儿：几幢类似摩天大楼的建筑物高高耸立；霓虹灯闪烁不停；杂货店一个接着一个；从黑暗中会突然冲出一辆辆汽车，在街上乱串，好像压根儿没有交通法规似的。我们把汽车停在一所医院的停车道上。我同斯坦进去找医生，狄安呆在车上倒车。医院大厅挤满了穷困的墨西哥妇女，要么是孕妇，要么是自己生了病或带着孩子来看病。那情景真令人悲哀。我竟然想到可怜的特丽，不知道她现在情况怎样。斯坦等了足足一小时，一个见习医生才走上前来，看了一下他肿疼的胳膊。这医生说他伤口感染了。那名称我们不知所云，也不想去记住。结果，给他注射了一针青霉素。

这当儿，狄安和我在圣安东尼奥墨西哥人聚集的街上溜达。空气格外温馨。夜色迷蒙，让人感到不可捉摸。包着白色头巾的女人的身影在夜色中隐现。狄安放慢脚步不做声。“啊，今晚他妈的太棒了，干什么都来劲儿！”他悄声说，“咱们慢慢走着瞧，你看，那儿！在圣安东尼奥还有这么一间热闹的台球房。”我们进去。十多个小伙子围着三张台球桌正在玩球。狄安和我买了可口可乐，往自动点唱机里塞进硬币，听了几曲怀诺尼·布鲁斯·哈理斯和列昂内尔·汉普顿[12]以及腊基米林德演奏的乐曲，随着乐声跳了起来。狄安提醒我别只顾跳，得把眼睛放尖点儿。

“你瞧，怀诺尼刚才的那曲《宝贝儿的甜点心》吹奏得多带劲儿，你瞧，咱们好像真嗅到了一股儿香味似的。快往第一张台球桌瞧，看见吗，就是那个瘸脚的小子，简直是他妈的一个活宝贝，绝对没错，他一生下来就准是大伙儿说笑的话柄。其他家伙老是那么作弄他，却没什么恶意，他们可喜欢他哩。”

那瘸脚的小家伙，确切地说，是个天生有残疾的侏儒。他的脸出奇的大，可眉目清秀，可以说得上英俊，一双棕色的大眼水汪汪的挺可爱。“萨尔，看见了吗？这小家伙有点儿像汤姆·斯拉克，只不过他是在圣安东尼奥，是一个墨西哥人罢了。天下真是无奇不有，凑巧的事儿可多着哩。瞧，他们用球棒敲他的屁股。哈！哈！哈！听见吗，

他们笑得多开心？瞧，他想赢，打了赌。瞧！瞧！”我们看见这天使级的年轻侏儒打了一个擦边球[13]，可没打中。其他家伙一下笑了起来。“啊，伙计，”狄安说，“再瞧，看他们要干什么？”他们抓住他的后颈，在他身上擂来擂去，笑个不停。他尖声叫着奔了出去，没回过头来，用他那略带着羞涩尴尬然而可爱的眼神盯了谁一眼。“啊，伙计，我真想认识这个小家伙，很想知道他想些什么，他喜欢什么样的姑娘——真的，伙计，我他妈的太兴奋了！”我们上了街头，走过几个幽暗的街区。在浓密如丛林的院子里，耸立着一幢幢房屋。我们看见在正对街道的房间走廊上姑娘的面影；树丛中，姑娘和小伙子依偎在一起。“我从没到过圣安东尼奥，真没想到这个城市这么有趣！你想想看，到了墨西哥，咱们会更开心！咱们快走，快走！”我们赶回医院。斯坦正等在那儿。他说胳膊肿疼已大为减轻。我们同他拥抱，把刚才见到的事儿全都讲给他听。

我们又得上路了。距离令人神往的墨西哥边境，还剩下最后一百五十英里。我们上车启程。我疲倦极了，从迪尼和思幸那尔到拉雷多，一路上我一直都在睡。凌晨2点，车在一间饭馆前停下时，我才醒来。“嘿！”狄安说，叹了口气，“咱们已到了得克萨斯州的尽头、美国的尽头，再过去就不再是美国了。”天气奇热，我们大汗淋漓。没有雨露，空气干燥，只看见一群群的飞蛾扑向灯泡。因为酷热，空气中散发出一阵阵怪味儿，是从不远的格兰德河上飘散过来的。这条河源于落基山的涓涓细流，沿河谷一路而下，聚集着热量、夹杂着密西西比河的泥土，一起汇入墨西哥湾。

那天早晨[14]，拉雷多这座城市显得阴沉诡秘。各种出租车司机和边境游民四处串来串去，寻求可能到手的机遇，可他们大都未能如愿以偿。天色未明。

这儿是美国的边境、社会渣滓聚集之地，形形色色的歹徒、图谋不轨的家伙不得不寻找地方隐匿。在甜腻腻的空气中，走私生意正在酝酿。警察一个个绷着红红的面膛，淌着汗，畏畏缩缩，并不神气。女招待脏兮兮的，令人作呕。就在对面，你可以见到墨西哥灰暗迷蒙的边境，仿佛闻到夜色中传来阵阵冒着热气的煎玉米饼的香味。真的到了墨西哥，会看到什么景象，我们心中委实没底。我们又一次置身于海平面上，我们想吃点快餐，却难以下口。我只好用餐巾包起来留待上路再吃。我们失望、沮丧。可是车一驰过神秘的格兰德河上的大桥，即将在墨西哥的土地上行驶，我们仿心情便逐渐兴奋起来，虽说这时汽车只不过是在一条通向边境检查站的公路上行驶。再过一条街，就是墨西哥了，一切都令我们好奇。可我们惊异地发现，这儿已是十足的墨西哥风情。我们看见十多个人头戴草帽，穿着白色裤子，

懒洋洋地躺卧在破旧的商店门前。

“瞧——那些——家伙！”狄安低声说。“啊！”轻轻地叹了一口气，“快瞧，快瞧。”几个墨西哥警察满脸笑意地走了过来，语气温和，问是否可以把我们的行李拿下车检查。我们一一照办，可我们的目光仍朝着街对面望。我们迫不及待，恨不得马上把车开过街，在那充满西班牙建筑风格[15]的街道上穿行、消失。我们刚到达新拉雷多[16]，可对我们来说，这儿的一切看起来仿佛就是圣城拉萨。“伙计，这些家伙一整夜都在这儿。”狄安悄声说。我们把护照交给警察，检查完毕，他们告诫我们别喝自来水。我们终于过了边境，他们只是马马虎虎看了一下我们的行李，压根儿没有警察派头，没精打采，脾气倒很随和。狄安老是盯着他们。一会儿，他转过身对我说：“瞧，这个国家的警察就是这个样儿，我简直不敢相信！”他擦擦眼，“像在做梦。”接着我们得去换币。桌上摆着一大叠比索[17]。他们告诉我们八比索换一美元。我们换了大半，高高兴兴地把一大堆比索塞进包里。

---

[1]落基山脉弗兰特岭山峰，距科罗拉多斯普林斯西十英里。

[2]科罗拉多州中南部城市。

[3]科罗拉多州南部城市，毗邻新墨西哥州。

[4]新墨西哥州东北部城市。

[5]得克萨斯州西北临新墨西哥州，东南邻墨西哥湾，西南隔格兰德河与墨西哥相望，是美国本土最大的一个州。

[6][7]均为法国旅游城市。

[8]法国地中海沿岸城镇，靠近意大利边界，四季温和，旅游胜地。

[9]得克萨斯州中西部城市。

[10]原文系西班牙语，指姑娘、少女。这儿是狄安的俏皮话，他将汽车比做姑娘。

[11]西班牙语，字面意思为“是的！明天！”根据环境，可译为“行，明天见！”，指墨西哥青年男女在告别时的呼语。

[12]汉普顿（1913～ ），美国管弦乐团指挥，卓越的电颤打击乐

器即兴演奏家。

[13]使边球击进弹回击撞目标球的台球打法。

[14]原文如此，其实正是凌晨，天色依然晦暗。

[15]墨西哥历史上曾为西班牙属地。国民操西班牙语，建筑物具有西班牙风格。

[16]墨西哥毛利帕斯州北部城市和港口，与美国德克萨斯州的拉雷多格兰德河相望。

[17]墨西哥币名。

5

我们望着对面的墨西哥，既好奇又有几分胆怯。夜色中，商店前面的那一伙墨西哥人把帽檐压得很低，正在朝我们窥视。远处传来乐曲声，通宵营业的饭店门口飘出阵阵烟尘。“喔。”狄安轻声地叹口气。

“没事了！”一个墨西哥警官笑着说，“你们可以走了。一直往前。欢迎到墨西哥来，一路顺利。把钱带好，小心开车，这是我个人的忠告。我叫里德，大伙儿都叫我里德。有事就来找里德好了。好好吃上一顿。别担心。祝你们万事如意。祝你们在墨西哥走运，玩得开心。”

“谢谢！”狄安耸耸肩，我们过了街，轻松地踏上了墨西哥的土地。把车停好后，我们三人并肩漫步在灯光昏暗的西班牙式街道上。老年人坐在椅子上，从黑暗中看起来就像东方的瘾君子和圣贤似的。没有谁有意打量我们，却好像谁都明白我们是什么人、干过什么事。我们向左转入烟雾腾腾的饭店，在一台美国30年代的自动点唱机里点放了一首大草原吉他乐曲。穿着衬衫的墨西哥出租车司机和头戴草帽的墨西哥爵士乐迷坐在凳子上，大口大口地吃着不成形状的玉米团、豆荚、煎玉米[1]卷，等等。我们买了三瓶冰冻啤酒——西班牙语管这种啤酒叫做“cerveza”（塞维查）——每一瓶卖三十墨西哥分或十美分。我们也买了几包墨西哥香烟，每包六美分。眼睁睁看着一下就花了那么多墨西哥钱币，我们东张西望，对着每个人都笑脸相迎。真好玩。就在那边，在我身后是广阔的美国大地，那儿同狄安和我过去的生活，尤其是在路上的经历联系在一起。我们终于从美国公路的尽头来到这片神秘的土地。我们从没想到这地方有这般迷人。“你想想，这些家伙竟然整夜呆在这儿，”狄安低声对我说，“再想想在我们面前的这片大陆，它雄伟的马达雷山脉[2]，我们只有在电影上看到过，丛林一直延伸到整个沙漠高原，像美国的丛林那么广阔，再过去就是危地马拉。上帝才知道墨西哥有多大。喔！咱们住哪儿？该住哪儿？喏，咱们快走吧！”我们走进饭店，来到停车处，上了车，目光越过炙热阳光照耀下的格兰德大桥最后望了美国一眼，掉转车头向前驰去。

很快，车已行驶在沙漠上。行了五十英里，一路上看不见一盏灯光，也没见到任何车辆。就在这时，黎明降临墨西哥湾，在晨雾中，我们开始看见公路两分幽灵般的丝兰花、仙人掌和独台掌树丛。“太荒凉了！”我一声惊呼。狄安和我都已睡意全无，兴奋起来，在拉雷

多对我们着实已经很疲倦。斯坦这家伙到过不少国家，在后座上正睡得香。狄安和我贪婪地望着展现在我们面前的墨西哥风光。

“萨尔，把过去的一切都他妈的统统忘掉。眼前这片土地的一切都太新鲜、太有趣了。咱们多年来不顺心的事儿、开心的事儿都算不得什么——现在总算到头了！咱们什么都不用担心，就这样往前开吧！你瞧，说真的，这你也知道。在我们之前还没有哪个美国人，对这个国家了解得这么多——他们也来过这儿，可他们来干吗？墨西哥战争，带着大炮抄近路通过这儿。”

“这条公路，”我告诉他，“也是以前的美国罪犯逃越边境潜入蒙特雷[3]的必经之路。你只要看到那片灰灰的沙漠，你就可以想象那儿的坟墓里埋葬着的一个亡命徒，他的灵魂正在孤独地游荡，不知要奔向什么地方，你还可以想象……”

“生活就是这么回事，”狄安说，“天哪！”他嚷道。也拍了拍方向盘。“这才是生活！要是这路走得通，咱们可以一直开到南美。你想那该多带劲！这辆破车！他妈的！”车继续往前行驶，天渐渐亮了，我们已能看清楚白茫茫的沙漠、远处公路旁偶尔出现的几间房舍。狄安减低车速往外凝视。“伙计，净他妈是些破屋，只有在死亡谷才能看到，甚至更糟糕，墨西哥人压根儿没把外观放在心上。从地图上看。前面第二个重要城镇叫做萨维纳斯希达尔戈。”我们真希望快些到达那儿。“这儿的公路看起来同美国没什么不同，”狄安叫道，“你注意到吗，只有一件事不可思议，路标上写的是公里，标明了到墨西哥城的里程，好像全国就只有这么一座城市，每到一处路标上都写得清清楚楚。”到墨西哥还有七百六十六英里多，从路标上看是一千多公里。“他妈的！我得开快些！”狄安说道。我困极了，闭上眼睛，却一直听得到狄安边用拳头敲着方向盘边嚷嚷：“他妈的！”“真带劲！”“啊，这路真他妈老是跑不完！”“乖乖！”汽车终于过了沙漠，大约早晨7点钟到达萨维纳斯希达尔戈。车速减慢，我们把在后座上的斯坦叫醒，打起精神向外望去。大街上坑坑洼洼，尘土遍地，临街的过道用砖砌成，又脏又破。驮着货物的小驴在街上缓缓而过。站在黑乎乎的门口、光着脚的女人好奇地打量着我们。乡下人一大早就来到街上，到处都可以见到他们。蓄着长八字胡的老人盯着我们。一看见三个衣着褴褛、狂放不羁的美国青年，他们就非常好奇，因为他们看见的美国年轻人大都穿戴入时。车在大街上颠簸行驶，时速降低到十英里，我们也好仔细地把街上的一切看在眼里。一群姑娘在我们的车前蹒跚走着，车从她们面前驶过，其中一个姑娘问道：“你们到哪儿去，小伙子？”

我向狄安转过身去，有点儿惊奇；“听见她说什么吗？”

狄安也着实感到意外，边继续开着车边说：“听到了，他妈的，今天早晨，啊呀！不知怎么搞的，我干吗这么兴奋。咱们好像真的到了天堂，压根儿就没法平静，简直没想到这儿会这么棒，会是这么个样子！”

“那好，咱们干吗不把她们带上车！”我说。

“好主意。”狄安说，时速已减到五英里。他一定没想到我会有这种念头，这可不是在美国，他在美国常常干的那种事儿[4]，在这儿犯不着如法炮制。“一路上姑娘多的是！”他说。

虽说如此，他仍开着车，掉过车头，驶到姑娘们身旁。可她们正走向田野，要去干活，便望着我们微笑起来。他色迷迷地打量着她们。“他妈的！”他压低嗓门说：“噢！我可压根儿没想到会遇到这种事，娘们。娘们。萨尔，处在我眼下的这种情况，真的。咱们刚才开车经过时，我一直在往两旁的屋子里望——从门口看进去，床上铺着草垫，小家伙皮肤都那么黝黑、刚刚才睡醒，脑子里面空空的，什么也没想，却得自己起床。他们的母亲正在用铁锅做早饭。老人住的屋子里，门用遮板挡着，真的，老年人一个个都神情冷漠，绷着面孔，他们什么事儿都见过，对一切都无动于衷，他们对什么事都见惯不惊，绝不会有诸如猜疑之类的念头。人人都满不在乎，褐色的眼睛直直地盯着你，不说一句话，只是那么盯着。那种目光会使你感到墨西哥人是这么善良、随和。真的，你注意到没有？咱们读过的书上谈到的墨西哥，全是他妈的胡扯淡，外国佬[5]怎么麻木不仁，老爱睡觉，愚不可及——墨西哥佬[6]又怎么怎么——也全是一派胡言乱语。你瞧，这儿的人全都那么坦率，那么温和，从不吹牛皮，不夸夸其谈。我真的太吃惊了。咱们看见的这一切全不是那么回事。”在这条崎岖不平的公路上行驶了一夜，狄安感受到的东西太多了，他置身于一块陌生的土地。竭力想了解一切的一切。他专心地缓缓开着车，向两旁张望。车在萨维纳斯希达尔戈城另一头停下加油。一些头戴草帽、蓄着长八字胡的本地牧民在老式加油泵前又说又笑，热闹非凡。一个老头挥鞭赶着一头驮货小驴，在田里蹒跚前行。太阳升起来了，天空澄澈如洗，墨西哥人的生活充满了活力，却又如此安逸。

我们重新驶向蒙特雷。在我们眼前，积雪的山峰高高耸立。车开始慢慢地爬山。突然，山谷变得开阔起来。顺着隘口，不一会儿，车便驶出了沙漠。景色单调，只见得到牧区树丛。继续往上爬，冷风习习，公路一旁是陡峭的石壁，不止在一处岩壁上赫然出现总统的大名——阿莱曼[7]，粉刷成白色，格外引人注目。在这条山路上，我们没看见任何人烟，公路沿山而上，直插云霄，一直到达高地顶端。越过高地，汽车便到达了蒙特雷。这是一个制造业发达的城镇，碧蓝的天

空中烟雾缭绕，而从墨西哥湾升起的巨大云朵则如羊毛一般飘过天宇。驶入蒙特雷就好像进入底特律，工厂林立。与底特律不同的是：工厂前的菜地上，驮驴在阳光下显得那么悠然自得；用土砖砌筑成的房屋鳞次栉比；许许多多行为诡秘的年轻人在门前游荡；妓女从窗户中向外张望；商店五花八门，出售种类繁多的商品；狭窄的人行道上拥挤不堪，好像是些香港人。“喏！”狄安叫道，“萨尔，你看见什么啦？阳光下，这就是墨西哥的阳光，在这样的阳光下，你非兴奋不可。啊哈！我真想就这么一直开下去——这条路我非一直开到底不可！”蒙特雷的一切都新奇。我们想在城里停下，可狄安一心想赶时间早些到达墨西哥城。而且，他知道，一路上开心的事儿只会更多，越往前开就越有趣。他像个恶魔似的，一直不停地开着车。斯坦和我都困极了，我们任凭他一意孤行，索性睡觉。到达蒙特雷城郊外，我抬头往外看去，古老的蒙特雷渐渐远去，奇异的双山峰在那儿巍然耸立，那可是不法之徒隐没逃遁的必经之地。

前面的城镇是蒙特摩尔洛斯，地势又开始降低，天气也越来越热，可真是奇热难耐。狄安非把我们唤醒不可。“萨尔，快瞧，机会难得，可别错过！”我向外望去，汽车正穿越沼泽地，凹凸不平的公路两旁，不时可以看到衣着褴褛、神情怪异的墨西哥人，他们的腰带上别着大砍刀。一些人正挥着大刀砍伐灌木，看见车开过来，都停下向我们凝视，个个面无表情。透过枝叶交错的灌木丛，偶尔可以看见一些茅屋，四周围着非洲式的竹篱笆，相当简陋。一些年轻姑娘，皮肤黝黑，面孔圆润，站在绿荫遮掩的门口，好奇地打量着我们。“啊，伙计，这些姑娘太可爱了，我真想停下车，用手指摸一摸她们才开心哩！”狄安嚷道，“可得当心，注意到没有，附近总有老头儿或者老婆婆，常常守在姑娘身后，有时在一百码之外，要么在拾捡树枝或是柴火，要么就在照看牲口。姑娘从来都不会是单独一人，在墨西哥，没有谁单独一人外出。你俩一直都在睡觉。我边开车边留意看这个国家。伙计，我真想告诉你我一路上都在想些什么。”他流着汗，目光狂乱，同时也流露出些许安详与亲切——他居然发现，这个国家有那么多人同他一样放荡不羁、无拘无束。汽车以四十五英里的时速在似乎永无止境的沼泽地里缓缓行驶。“萨尔，我看，再往前开，一路上的景色都会是这样，你来开车吧，要是你愿意，我想睡一会儿。”

我接过方向盘，边开着车，边自个儿浮想联翩，车过了利纳雷斯，穿过炎热平坦的沼泽地，在伊达尔戈附近渡过冒着热气的里奥索托纳玛里纳河，继续往前。眼前是一个河谷，茂密的丛林郁郁葱葱，田野一片青翠。一些墨西哥人站在狭窄的老式木桥上，看着我们的汽车驰过。沿着河谷，汽车缓缓上爬，一会儿便又出现了一片沙漠。格

里戈里城已遥遥在望。狄安和斯坦睡得正香。我独自开着车，公路像箭一般在我眼前飞速后退。在墨西哥的公路上行驶同在卡罗来纳、得克萨斯、亚利桑那或伊利诺伊等州公路上的感觉大不相同。我们仿佛置身于另一个世界，一个非洲人、阿拉伯人和印第安人的世界，目睹到原始和荒蛮，遍布于赤道一带的人类在哭泣——从马来半岛（犹如中国大陆的一只长长的指甲）到印度半岛、阿拉伯半岛，再到摩洛哥，一直延伸到墨西哥丛林，越过大海到波利尼西亚[8]再到神秘的黄袍之邦泰国，就这样一路奔波，你会听到在西班牙加地斯[9]颓败的城墙边同样的哭泣，还有一万两千英里外的埋葬在地下的墨拿勒斯[10]古都的呜咽。毫无疑问，他们是印第安人，可文明的美国对他们的了解正像一个只会玩佩德罗牌[11]的家伙那样愚蠢至极——这些印第安人颧骨突出，目光机灵，举止温和。他们可不是傻瓜，也不是任人要弄的小丑。他们是具有自尊心、自豪感的印第安人；他们是人类的起源、人类的始祖，这可以追溯到中国人。印第安人居住的这片土地同样古老，正像荒漠上的岩石不可缺少。荒漠是他们世世代代赖以生存的大地。当我们的汽车从他们面前驶过时，他们明白这一切。他们知道外表上看起来自负、钱袋里有几个钱的美国人正在他们的土地上寻欢猎奇；他们知道古老的地球上谁是生活的主宰者，谁是承继者，因此才不置一词地望着我们。当一场灾难降临到古老的世界，非洲阿拉伯人的天启书如同以前曾有过的许多次那样，将会再次出现，人们将像从前那样，再一次从墨西哥或巴厘岛[12]的洞穴，以同样惊奇的目光抬头凝视。人类历史又将从那儿开始，亚当[13]将会嗷嗷吸乳，从头开始生活的一课。在开着车进入热得像烤炉的格雷戈尼亚城时，这些思绪不断地向我袭来。

还是在圣安东尼奥时，我曾向狄安允诺，会给他找个姑娘。那只是玩笑，想开开心而已。可没想到这种允诺居然像打赌似的，他一直念念不忘。我刚在格雷戈尼亚附近的加油站停下车，一个小伙子就从路对面跑过来。阳光十分强烈，这家伙拿着一个偌大的遮阳挡风镜，问我想不想要。“你喜欢？五十比索。我叫维克多。”

“喏。”我逗趣地说，“要姑娘。”

“有，有！”他兴奋地叫道，“我替你找姑娘，只要你愿意，什么时候都成。现在太热。”他有点失望。接着又说：“大热天找不到好姑娘。等晚上吧！你买不买遮阳挡风镜？”

我要那东西干吗，我只想要姑娘。于是我叫醒狄安：“嗨，伙计，我在得克萨斯答应过你，替你找个姑娘——我说话算数。坐好，快打起精神，伙计，有姑娘等着咱们哩。”

“什么？什么？”他嚷道，顿时支起身来，还没完全恢复疲劳，“在哪儿，在哪儿？”

“这个叫维克多的小子答应在一个地方等我们，让我们去瞧瞧。”

“敢情好！快走，快走！”狄安跳下车，握着维克多的手。加油站附近还有些小伙子，个个都面带笑容，多半光着脚，所有人都戴着草帽。“伙计，”狄安对我说，“今天下午咱们就在这儿过，我找姑娘去，太棒了。比丹佛的赌场可舒服得多。维克多，你替咱们找姑娘？哪儿？”他又用西班牙语说了一遍。“萨尔，我对他讲西班牙语。”

“我要问问看咱们能不能找到点儿大麻。喏，伙计，你能找到大麻吗？”

维克多认真地点点头：“那还用说，什么时候都行。跟我来。”

“哈——哈——哈！”狄安一阵大笑。这时他的劲儿全来了，在闷热的街上手舞足蹈。“咱们都去！”我冲着其他小伙子叫道。他们对我们，特别是对狄安挺感兴趣，凑在一起，合着手，三三两两议论起来：美国佬真够疯狂的。“萨尔，你瞧，他们在谈论咱们呢，多带劲。好家伙，怪有趣的！”维克多同我们一起上了车。斯坦·谢泼德一直都在睡，直到车声轰隆，他才惊醒。

车驶向城区另一头，转入一条泥土公路。路况糟糕极了，汽车颠簸得更厉害。前面就是维克多家，位于仙人掌沼泽地的边缘，周围有几棵高树，正好把这幢砖土陋屋遮掩，院子里有几个人。

“那些人是谁？”狄安兴奋地叫道。

“我的弟兄、我母亲、妹妹，一家人都在。我成家了，住在城里。”

“你母亲怎么样？”狄安胆怯了，“要大麻，她会同意吗？”

“别担心，她会给我。”我们没下车，他走进屋，对一个老妇人说了几句。那老妇人随即便转身去到屋后面的一个小种植园，开始收集干干的大麻叶片。这些东西早被她摘下来，在沙漠烈日的烤晒下已经干瘪。维克多的弟兄们站在一棵树下，笑嘻嘻地望着我们走来。他们打算过来见我们。要把大麻准备好，还得花一阵时间。倒是维克多一个人过来了，还是笑眯眯的。

“伙计，”狄安说，“我敢说维克多这家伙太棒了，有见识，有胆

量，这种家伙我还从未见过。你瞧，他不慌不忙。咱们在这儿没什么可着急的。”一阵微风吹进车来，尽管如此，我们仍然感到闷热。

“你瞧天气多热。”维克多上了车，挨着狄安在前座坐下，他指着被晒得滚烫的车厢说：“有了大麻，就不感到热了，等着吧。”

“太好了，”狄安说，把墨镜戴上，“我等着，我不着急。好家伙——维克多。”

这时，维克多的弟兄——身材高高的一位——走了过来，手里拿着用报纸包好的大麻。他拍了拍维克多的膝头，靠在车门上，点点头，微笑着招呼我们：“嗨。”狄安点头，也报以微笑。谁也没再说一句话，人人都心领神会。维克多开始卷一支我们谁也没看见过的特大号大麻叶香烟（用棕色的包装纸），那可真是一支货真价实的花冠大麻烟[14]，大得令人难以置信。狄安鼓起眼睛盯着它。维克多漫不经心地把烟点燃，递过来。拿着这玩艺儿，简直就像是靠着一根大烟囱，一股热辣辣的烟雾直冲喉咙。我们吸了一口，然后屏住呼吸，把烟雾吐出来，顿时感到兴奋异常，前额上也沁出了汗珠。瞬间又一阵冰凉，仿佛突然置身于阿卡普科[15]。我回头向后车窗望去，维克多的另一个弟兄——一个高个子秘鲁印第安人，模样儿怪怪的，肩上搭着一条领带——脸上堆着笑，靠在一根路杆上。他想过来招呼我们，可又有点怕生。我们的汽车周围似乎全是维克多的弟兄。因为这时，另一位已出现在狄安那一侧。奇怪的事发生了。大伙儿，包括维克多的弟兄们，全都一下子兴奋起来，陌生人之间的那种拘谨全部消失了，某种令我们共同感兴趣的东西取而代之。互不相干、并不相熟的美国人和墨西哥人居然在这荒漠上一起吸起大麻来。更为奇怪的是，他们发现我们这些来自另一个国家的家伙，相貌、皮肤、毛孔、手指、颧骨竟同他们如此相似，难怪维克多的印第安弟兄们开始悄声议论我们。你可以看到他们仔细地打量我们，交换各自对我们的印象，争论几句又补充几句：“嗯，是。”就在这当儿，狄安，斯坦和我也用英语谈论起他们来。

“你注意到那个站在后面、靠着路杆的小子吗？他一动也不动，一直在笑，有点难为情；我左边的这位年纪要大些，这家伙倒是挺自然，就是有点郁郁不乐，像个流浪汉，没准真是城里的穷汉；可维克多要走运得多，体体面面，还结了婚——真像他妈的埃及皇帝，你肯定注意到了。这些家伙太有趣了。我还从没见过像他们这样的人。他们在议论咱们，对咱们非常好奇，不知道咱们是些什么人，不是吗？就像咱们觉得他们挺奇怪一样。当然，他们的想法同咱们并不相同。没准，他们最感兴趣的是咱们干吗这么穿——这一点，我们也想知道，他们干吗要那副打扮，真的——不过，在他们看来，最不可思议

的是，我们有汽车，还有汽车上的东西。我们笑起来同他们不一样，或许，我们的嗅觉他们也觉得奇怪。可不管怎么说，我一定得知道他们到底说了我们些什么。”果然，狄安对维克多说：“嗨！伙计——你的弟兄们刚才说什么来着？”

维克多转过身，一双褐色的大眼盯着狄安，有点儿莫名其妙：“喏，喏。”

“喏！你没明白我问什么。我问你，你的弟兄们在说些什么？”

“啊，”维克多坦然地回答，“这种大麻你不中意？”

“喏，我没这意思，这大麻挺好！你们刚才在谈论什么？”

“谈论？我明白了，咱们谈些什么。你们喜不喜欢墨西哥？”看来，语言不通，真是难于相互沟通。谁也没再说什么，大伙儿安静下来，兴奋劲儿却仍未消减。荒漠上吹来的微风令人非常惬意。毕竟，国籍、民族、个人的际遇是客观存在的，只有留待各自去思考了。

咱们得去找姑娘了。维克多的弟兄们纷纷离去，又站在屋前的树下。维克多的母亲在洒满阳光的门口望着我们的车慢慢地、一簸一颠地向城里驰去。

此刻，这种颠簸舒服极了，简直是世界上最愉快、最开心的旅行，仿佛是在波涛汹涌的蓝色大海上航行。狄安第一次告诉我们，这车的弹性如何好，要我们留意。这时，他的脸上忽然闪过一道怪异的金色光芒。车一直上下左右颠簸，连维克多也仿佛领悟到了什么似的，哈哈大笑。接着他指向左方，示意从这儿走我们就可以找到姑娘。狄安无法抑制喜悦，边侧身向左方望去，边转动方向盘。汽车平稳地向着目的地行驶。狄安打断维克多的话，眉飞色舞地，似乎有什么事要说：“啊，没错儿！我心中有数。伙计，真的！喏！喏！干吗不是！那当然，你说的话挺合我口味！真的，你说吧，我听你的！”于是维克多用西班牙语接过狄安的话头，喋喋不休地讲起来。从狄安越来越兴奋的那股子狂热劲儿我能猜出，维克多说的话他全都明白，这家伙天生就有一种不可思议的领悟力。在那当儿，他那么激动，那么狂喜，就像是弗兰克林·狄拿多·罗斯福[16]——这就是当时闪过我脑际的念头，也一定从我痴迷的眼神中流露出来了——我一动不动地坐在座位上，惊奇得一时说不出话来。我的脑袋热烘烘的，仿佛有数不尽的针儿在扎着似的。我好容易才能看清是狄安，他简直犹如上帝一般。我确实太兴奋了，不得不把头往后靠在座位上。车仍然在颠簸，我也全身抖个不停，说不出有多么舒坦，我只想伸出头去看着

窗外一闪而过的墨西哥大地——那一霎，在我的头脑中，它仿佛成了别的什么——它就像一个神奇的金光灿烂的珠宝箱，在眼前滚动般地闪烁；你害怕正面盯着它，因而你的目光在下意识地面对这样巨大的财富时，一时无法不胆怯、无法把它们一一看个明白。我睁大了眼睛，天空中万道金光闪烁，正好掠过这辆破旧的汽车顶，也掠过我的眼中，直落眼底，一切都变得光亮夺目。我向窗外望去，热气袭人，明亮耀眼，一个女人站在门口，我想她正在听我们说的每一句话，还暗自点头——这全是服用大麻后产生的一系列幻觉。可那道金光依然闪闪烁烁。好长一段时间，我头脑昏沉，完全失去了感觉，不知道我们在干什么。当我的目光从烈日下移开，才在一片寂静中慢慢醒过来，从沉睡中回到现实，也仿佛从虚无中回到梦境，一切都宛如在做梦，仍然恍恍惚惚。他们告诉我，车这时已在维克多在城区的住所前停下。他正站在门口，手上抱着他的小男孩，望着男孩对我们说：

“我的孩子，你们瞧瞧，名叫佩雷兹，刚满六个月。”

“乖乖。”狄安说，他的脸顿时流露出惊喜，甚至是钦羡和欢愉。“可爱的小家伙，太棒了。萨尔、斯坦，你们瞧，他的眼睛多美，”狄安侧过头望着我们，神情格外和蔼可亲，“你们可要瞧瞧这个墨西哥小孩的眼睛，他可是咱们的好朋友维克多的宝贝儿，你们瞧他那双眼睛好像会说话，可以从里面看到他纯洁的心灵，真是妙不可言。没说的，这小家伙将来准会成为一个真正的男子汉。”狄安的这番话委婉动人，小家伙也确实可爱极了。维克多望着他的小天使，神色却有点忧郁。我们真希望自己也能有这样可爱的孩子。我们对这孩子未来的命运太关注，连小家伙似乎也感觉到了，他做了一个鬼脸，然后开始放声大哭起来，不知在为什么而伤心。我们也不知如何去安慰他，因为这种伤心神秘而不可思议，可以追溯到久远的年代。我们也试图让他别哭：维克多搂着他的颈摇动着，狄安对他又逗又哄，我刚走上前去轻轻拍着他的小胳膊。可他却哭得更厉害了。“呃，”狄安失望他说，“维克多，真抱歉，咱们惹小家伙生气了。”

“他没生气，小孩儿就是爱哭。”维克多的老婆说，光着脚站在维克多身后的门口，模样儿挺可爱，有点儿害羞，没走过来。她看起来很焦急，充满怜爱，那双温柔的褐色手臂等着把孩子抱过去。维克多总算心满意足，让我们看到了他的孩子，接着他钻进汽车，指着右边的方向。“行。”狄安说，把车发动起来，直接驶入狭窄的阿尔及尼亚街，一路上，人们无不好奇地望着我们。车开到一家妓院，在金色的阳光下，这些灰色的建筑耀眼夺目，两名警察身子靠着面向大街的妓院窗台，裤筒笔直，却面带倦意。我们进去时，他们好奇地盯了我们一眼。在妓院里，我们开心地呆了三个小时，他们也一直站在那儿。

傍晚，我们走出妓院，按维克多的要求，出于惯例，我们给了两位警察每人一些比索，相当于二十美分。

在妓院里，我们果然看到好些姑娘。她们有的斜倚在舞池的沙发上，有的坐在舞池右边的吧台上饮酒。从舞池中央的拱门可以进入庭院里的若干个小房间。这种简陋的露天房屋看起来就像城市里公共海滩上用来换泳衣的那种更衣室。吧台后面站着妓院老板，一位年轻人。我们对他说我们想跳一曲曼波舞曲。他随即跑出吧台，带回一大叠唱片——大多数是佩雷斯·普拉多灌制的——放进电唱机[17]内。很快，刺耳的乐曲声便在舞池内响了起来，仿佛整个格雷戈尼亚城的百姓都能听见似的——乐声从扬声器传出来，音量大得出奇。狄安、斯坦和我在那么一瞬间里，简直不敢相信我们会听到音量这么大的音乐。然而，这正是我们所渴望的。乐声仿佛直冲我们而来，就在耳边回响。不一会儿，大半个城里的百姓都在窗前看起我们这三个美国佬同姑娘们跳舞来。他们同警察挨着肩站在肮脏的人行道上，神情漠然。“再放几曲詹布曼波”，“查诺诺加曼波”，“来一曲纽默诺阿可曼波”——在令人感到有几分神秘的金色下午，这些乐曲不停地播放、回响，仿佛是在世界末日、在另一个世界即将来临时期望听见的声音。喇叭声如此响亮，我想人们即使在遥远的沙漠上也能清楚地听见，而且仿佛就在沙漠上演奏似的。鼓声也那么疯狂。那曼波带有刚果康加舞曲[18]的节奏：奥姆——塔，塔——泼——浦姆——奥姆——塔，塔——泼——浦姆，令人想到那闻名世界的非洲刚果河，真够刺激。面对扬声器，钢琴弹奏出的是即兴伦巴舞曲片断。乐曲领队边粗重地喘着气，边大声叫着。最后一曲小号合奏，伴随着康加舞鼓声、小鼓声以及唱片上那激烈的查诺诺加曼波舞曲，达到高潮。狄安的步子竟然停了片刻，接着他全身颤抖，冒出一身汗来。当小号那像从洞穴中传出的震颤声打破沉闷的空气重新吹响，狄安的眼睛睁得大大的，仿佛看见恶魔似的，马上又紧紧闭上。我像木偶般地浑身打颤。

随着热烈而快速的詹布曼波舞曲，我们问姑娘们疯狂地舞起来。趁着这股疯劲儿，我们对这些姑娘的不同个性开始有了些了解。她们都挺棒。奇怪的是最来劲的是一位委内瑞拉姑娘，她一半是印第安人血统，另一半是白人血统，只有十八岁，看她那模样儿，好像出生于一个有教养的家庭。她长着一张动人的脸蛋儿，有那么好的家庭背景，年龄又这么小，上帝才知道，她干吗到墨西哥来干这种营生。一定是某种难以言喻的可怕痛苦迫使她这么干的。她拼命地喝酒，眼看快要喝完最后一口，马上就将酒杯拿开去，就这样一杯接着一杯喝下去。好像有意让我们花钱，我们花得越多她越痛快似的。那个阳光充足的下午，她穿着薄薄的家用便装同狄安不停地跳舞，紧紧搂着狄安

的脖子，花样百出，一会儿要狄安干这事，一会儿又要狄安干那事。狄安却显得笨拙呆板，仿佛既不知道如何同她热乎，也不知道如何跳曼波舞似的。他俩后来躲进了更衣室。与我在一起的是一位索然无味的胖姑娘，她老是呆在我身边，牵着一条小狗，这条狗老是咬我，惹得我心烦。看见我对小狗非常反感，胖姑娘也很不自在。最后，她算是妥协了，把狗带到屋后。可她一回来，就发现一位虽不算最可爱却漂亮得多的姑娘把手搭在了我的肩上，像一条水蛇那样紧紧贴着我。可我想挣开她，去找另一位十六岁的黑姑娘：她神情忧郁地坐在旁边，身穿一件短短的衬衫。我的目光穿过舞池，偷看她那微微开着的衬衫下的肚脐眼，可我无法脱身。斯坦的舞伴是一位十五岁的、淡黄褐色皮肤的姑娘，上衣纽扣几乎有一半没扣上。二十多个男人倚在窗前看着这疯狂的场面。

一会儿，那十六岁黑姑娘的母亲——不是黑人，只是皮肤黝黑——走进来同女儿说了几句话，她的神色看起来有点儿悲哀。这情景使我很内疚，不忍心再去找那姑娘，虽说她可是我真心想找的姑娘。我只好让水蛇拖着我来到舞池后面的小屋。扬声器仍不停播放着乐曲，屋子里阵阵喧嚣，就像做梦一般。我和水蛇在床上折腾了半个小时。这是间正方形木板条小屋，没有天花板，角落里放着一尊神像，另一个角落里有一个面盆。从灯光晦暗的舞池中传来姑娘们的叫喊声“Agua，agua，caliente！”意思是“热水”。斯坦和狄安也已经不在舞池。水蛇向我要了三十比索，相当于三点五美元，要我再给她十比索，还对我说了许多正当的理由。我不知道墨西哥币是否值钱，反正我有的是，便又给了她十比索。我们又回到舞地跳舞。街上的人越来越多。那两位警察仍像先前那样一副哭丧脸。狄安的那位委内瑞拉姑娘拖着我从一道门进入另一家酒吧，显然也是妓院开设的。一个年轻的侍者边接酒杯，边同一个留着山羊胡的老头热烈地谈论着什么。扬声器里也传出狂放的曼波舞曲，仿佛整个世界都在纵情狂放似的。委内瑞拉姑娘勾着我的脖子，嚷着要喝酒。那侍者开始时没理她，经不住她苦苦哀求，才给了她一杯，可她把酒杯碰翻了。我看得出来，她不是故意的，因为她那迷乱的眼神中流露出懊恼。“别介意，宝贝。”我告诉她。我将她扶上凳子坐好，可她老是坐不稳，我还从没看见过像她这样爱喝酒的女人，况且她还只有十八岁。我给她买了另一杯酒，因为她紧紧拉着我的裤子不放，求我。接过酒杯，她一饮而尽。我并不真心喜欢她。我喜欢的是三十岁左右的女人，她们能够更好地照料自己。委内瑞拉姑娘在我的怀抱中不停地扭动。好像挺难受，我真想把她带到后面，再脱光她的衣服，可并不干什么，只是想跟她聊上几句——我暗自寻思。我忽然突发奇想，想要她，还有那个可爱的黑姑娘。

可怜的维克多一直站在酒吧的黄铜扶手栏上背靠着柜台，一会儿跳下来，一会儿又站上去，兴冲冲地看着他的三个美国朋友在酒吧寻开心。我们请他喝了酒。他看到一个女人，目光顿时也焕发出神采，可他对任何一个女人都无动于衷，因为他得对老婆忠实。狄安给了他一些钱。在这一发不可收拾的疯狂中，狄安干什么我都亲眼目睹了。他已经兴奋得忘乎所以，我打量着他的面孔时，他竟然不知道我是谁。“喏！喏！”他要说的就是这么一句话。好像这一切永远不会结束似的，就好像是发生在另一个世界，在这下午时分做了一个长长的、奇异美妙的阿拉伯之梦——阿里巴巴和小巷还有妓女。我又拥着委内瑞拉姑娘来到她的小房间，狄安和斯坦相互交换了姑娘。一转眼工夫我们就没了踪影，好奇的旁观者只得等着我们再露面。那天下午真是漫长、从容、自由自在，惬意极了。

神秘的夜色很快就将笼罩格雷戈尼亚城。曼波舞曲一刻也没停止，那么狂放，好像在丛林中跋涉，总是走不出去似的。我的目光始终注视着那可爱的黑姑娘，她的举止像个女王，她在酒吧里走来走去。那脸色阴沉的侍者竟然支使她去干下贱的活儿，诸如给我们上酒、去打扫后院等等。看来，在所有的姑娘中，她最急需钱。也许，她母亲来找她就是为了要钱，也许她家里还有年幼的弟妹。墨西哥人实在贫穷。我压根儿没有去接近她或是给她钱的念头。我有一种预感，即使她收下我的钱，她也一定会流露出某种轻蔑。正是这种轻蔑使我犹豫、胆怯。说实话，我已疯狂地爱上了她，已经有好几个小时了，可是说真的，我也同样感到痛楚、悲哀，而且归根结底是一种畏惧，害怕去接近她。说来也怪，狄安和斯坦试图同她亲热，也没成功。在这个放荡疯狂的妓院里，她那傲视一切、不可侵犯的自尊显然不合时宜，她也就只好受穷了。我看见狄安在她身旁呆呆地望着她，像一尊塑像，他心荡神驰，完全着迷了。可她用冷漠的目光扫了他一眼，狄安顿时很不自在，他困窘极了。他站在那儿，不再习惯性地摸着肚子，而是凝视片刻，然后低下头。因为她是女王。

就在这当儿，维克多突然大惊失色，使劲抓住我们的手。

“怎么回事？”他急不可耐，又说又比画，想让我们告诉他出了什么事。接着他奔向吧台，从侍者那儿抓过账单。那家伙望着他，满脸冷笑。他把账单递给我们看，我们花了三百多比索，大约是三十六美元，在任何妓院这都不是一笔小数目。尽管如此，我们仍余兴未尽，还不想离开。后来我们走出妓院，可仍然还想同那些可爱的姑娘温存一番，这真是一个奇妙无比的阿拉伯式的天堂。我们在路上历经险阻，才终于在墨西哥的土地上找到这片乐园。可是夜色渐浓，我们不得不离开了。狄安明白这一点，皱着眉头沉思，竭力想平静下来，虽

然他也恋恋不舍。最后，我说不管怎样，咱们得走了。“伙计，前面还有更精彩的哩，哪儿都一样，没什么不同。”

“那就走吧！”狄安大声说，目光有点儿呆滞，转过身来盯着委内瑞拉姑娘。她刚才喝醉了，现在已清醒过来，躺在木凳上，丝裙下裸露出一双雪白的大腿，被站在窗前的人看个一清二楚，在她身后，五彩缤纷的灯光开始闪烁。突然，我听见从某处传来一个孩子的哭声，我的心绪不再平静了。我才明白，我此刻正置身于墨西哥，这儿可不是天堂，这是在大白天做的一个色情梦。

我们走出酒吧，突然想到忘了叫斯坦一块儿走，于是赶快奔回酒吧，发现他正同一个上夜班的妓女在一起。这家伙还没玩够，还想再来上一次。他喝醉时，走起路来笨拙得就像他妈的一个十英尺高的大块头，而且你休想把他从女人身边拉开。女人也总是像藤蔓那样缠着他。他坚持要呆下去，再玩上几个新来的、更有魅力的、更有味儿的小妞。狄安和我不由分说，边敲打他的背，边把他拖走。他挥手向人们告别——姑娘、警察、顾客、旁观者，甚至向站在酒吧外面街上的儿童。有人鼓掌向他欢呼，他不断朝着他们送去飞吻，跌跌撞撞，得意洋洋地走向人群，想对人们演说，谈谈他在这个美妙难忘的下午尽情享受到的生活，谈谈他玩得多么快乐。人们哄笑不止，一些人拍着他的背，狄安冲进人群，给了警察四比索，脸上堆着笑，同警察又握手，又点头。接着，他跳上汽车。这时，我们认识的那些姑娘，包括委内瑞拉姑娘——她已醒来同我们告别——聚在我们的车周围，由于衣服单薄，她们瑟缩地站在那儿，叽叽喳喳地对我们说再见，同我们吻别。委内瑞拉姑娘甚至开始哭了——当然，我们知道，并不是为我们，或者说并不全是，可不管是为了什么，我们满足了，非常满足。我喜欢的那个黑姑娘，我的心上人，躲在妓院的某个黑暗角落里没出来，一切都结束了。我们的车启程了，看来这一天真愉快，我们虽然花了几百比索，却把欢乐留在了这儿。曼波舞曲仍在响个不停，等到我们的车开过几幢建筑，才渐渐消失。一切都结束了。“再见，格雷戈尼亚！”狄安叫道，抛出一个飞吻。

维克多既为我们也为他自己颇感得意。“喏，你们现在真想去冲个澡吗？”他问道。当然，我们真想痛痛快快洗个澡。

在他的指引下，汽车来到的地方真出乎我们的意料：这是城郊一英里外公路旁的一间普通美国式浴室。许多年轻人挤在外面的大浴池里，只见水花四溅。里面的一间石头建筑是淋浴室，每次只需花上若干分硬币[19]，就可从侍者那儿领到肥皂和毛巾。除了洗澡，还有一个与侧房相连的简陋小停车场，也有一个破旧的旋转娱乐装置，太阳已经西移，阳光不那么强烈了。夕阳下，这个浴室看起来既古怪又美

丽。斯坦和我拿到毛巾，进入淋浴室。水很冷，可我们洗完后，全身顿感轻松，舒服极了。狄安没去淋浴，我们看见他走到停车场那边，拖着维克多的手边慢慢走着，边兴冲冲地聊天，身子靠着维克多，谈到兴头上还不停地击掌，然后又手挽着手边走边谈。该向维克多告别了，难怪狄安要利用这机会同维克多呆在一起，在停车场上聊聊。他既想听听他对一些问题的看法，也想进一步了解他，在分手之前，狄安也只能这么做了。

维克多郁郁不乐，因为我们真的要走了。“你们会再回到格雷戈尼亚来看我吗？”

“干吗不，当然会！”狄安说。他甚至答应，如果维克多愿意，他会带他到美国去。维克多说，他得好好想一想再说。

“我有老婆孩子——我没钱——这我自己明白。”我们在车里向他招手，在落日的余晖中，他微笑着，那么温和，那么迷人。在他身后，停车场显得那么萧索凄凉，只有几个孩子在那儿玩耍。

---

[1]用碎肉、干酪、豆子做馅的一种墨西哥食物。

[2]墨西哥山脉的总称，意为“母亲山脉”，包括东、西、南三支。

[3]墨西哥新莱昂州首府。

[4]暗指在路途上搭女人上车之类。

[5]此词有贬义，西班牙人和拉丁美洲人用于称呼来自英语国家的人。

[6]对墨西哥人的贬称。

[7]阿莱曼（1902～？），墨西哥总统（1946～1952）在任，早年攻法律，1946年当选总统，加速发展墨西哥工业，加强对外联系，1978年8月曾来中国访问。

[8]中太平洋一群岛。

[9]西班牙西南部一海港。

[10]印度北方邦瓦拉纳西县首府，历史上曾为迦尸古国都城，在恒河西岸，据印度教义瓦拉纳西是最神圣的城市，在河里沐浴可清洗

罪恶，死在城里可升天。

[11]以王牌五点为胜牌的一种牌戏。

[12]印度尼西亚南部爪哇岛之东一岛屿。

[13]《圣经》中“人类的始祖”，这里暗指人类。

[14]这里特指以“花冠”作商标的大型哈瓦那雪茄烟。

[15]墨西哥南部港口城市。

[16]罗斯福（1882~1945），美国第三十二任总统（1933~1945），民主党人，二战中为建立反法西斯同盟做过重大贡献。

[17]一种极大型电唱机，内装许多唱片。

[18]舞者排成一行或排成对，向前走一部再踢一脚。

[19]一分相当于比索的百分之一。

6

汽车驶出格雷戈尼亚不远，由于地势渐低，公路的坡度开始平缓，公路两旁是一排排高大浓密的树林。天色渐暗，我们听见树林中无数昆虫的叫声此起彼伏，听起来就像是阵阵高声尖叫。“喔！”狄安嚷道，他把车前灯打开，可是灯没亮，“怎么搞的！真糟糕！他妈的!怎么办？”他怒不可遏，狠狠地敲打着仪表板。“噢，糟糕，没有灯，咱们只好摸黑开过丛林。太可怕了，只好等车开过来。他妈的，一辆车也没过来！当然啰，看不见任何灯光。噢，怎么办？他妈的！”

“没灯也得走，实在没法，就只好转回去了。

“不行，决不行！咱们得往前开。我还勉强看得见路，就这么开下去。”四月一团漆黑，车启动了，往前驰去，昆虫的叫声仍不绝于耳，一阵阵恶臭的、腐烂的气味从四面八方袭来。我们想到地图上的标记：过了格雷戈尼亚使开始进入北回归线，于是才恍然大悟。“难怪有这么股味儿，咱们可是真正到达热带啦！这味儿怪怪的！”我把头伸到窗外，虫子便迎面扑来；把耳朵对着风向，就可以听见虫子的尖叫声。突然，车前灯亮了，光束直射前方，把这条孤零零的公路照亮，公路两旁蜿蜒耸立着高大茂密的墙一般的树林，只有一百英尺高。

“婊子养的！”坐在后座上的斯坦骂道，“去他娘的！”他仍然很兴奋。听他这口气，我们顿时明白这家伙还想着格雷戈尼亚城的姑娘，至于丛林以及咱们眼前面临的困境，他都置之不理，他太快活了，这一切的一切与他压根儿毫无关连。我们——狄安和我，甚至斯坦自己，这时都禁不住大笑起来。

“真他妈不走运！看来，咱们得困在这该死的丛林里，今晚只好呆在这儿过夜了，咱们走！”狄安嚷道，“斯坦这小子真不赖，什么都不在乎！一门心思就只想女人啦、大麻啦，还有在这儿怎么也别想听到的曼波舞曲啦！真的，那舞曲太疯狂了，现在还震得我的耳膜直响哩——哈哈！这小子还在兴头上，他可知道该怎么办！”我们脱下T恤衫，车继续穿越丛林。我们裸露着上身。一路上没见到任何城镇，丛林仿佛没有尽头。一英里又一英里，越往前天气越热，虫子的叫声越起劲，丛林也越来越茂密、高大，臭味儿也更加强烈，而且热烘烘的，不过我们很快便适应了，反而觉得怪好闻的。“我真想脱个精光，在丛林里打滚。”狄安说，“现在可不行，他妈的，伙计，我是说如果我能找到个好地方，我真的会那么干。”突然，丛林小镇利蒙出

现在眼前：稀稀疏疏的昏黄灯光，黑幽幽的树影和人形，空旷的天宇，在一排破旧的木屋前站着一群人——我们显然来到了地处热带的公路交叉口。

车悄然无声地停了下来。天气很热，仿佛置身于新奥尔良六月的夜晚，在面包师傅的烘烤房里似的。处处可以见到一家老小围坐在幽暗的街边谈天，不时有几个姑娘从街上走过，这些姑娘年纪都很小，只是出于好奇，想知道我们是些什么人，才出来走走。她们光着脚，脏兮兮的。车停在一家破杂货店的木头门廊前，柜台上堆放着面粉包和新鲜菠萝，苍蝇在上面爬来爬去。商店里只有一盏油灯，街上只看得到几处昏暗的灯光，整个利蒙城竟是一团漆黑、漆黑、漆黑。我们太困倦了，得马上睡上一觉。因此，我们把车开到城边，在离土路几码外的地方停下。气温实在太高，无法入睡，狄安只好把毯子铺在炙热绵软的路沙上，躺在上面翻来覆去。斯坦直直地躺在汽车前座上，两道车窗都打开，以便让空气流通。可是仍然一丝风儿也没有。我躺在后车座上，热得直淌汗，不得不下车，站在黑暗中前后左右地摇晃着身子。整个利蒙城一片静寂，百姓都已睡去，只听见狗在汪汪地吠叫。我何时才能入睡呢？不知有多少蚊子密密麻麻地向我们扑来，狠狠地叮咬我们的胸部、手臂和脚踝。突然，我想出一个好主意：爬上车顶，平躺在上面，可是即使如此，也仍然没有风。不过钢铁车顶倒给人一种凉意，背上的汗很快就干了。可该死的虫子却一团团地凝结在我的皮肤上，我这才明白丛林真会置人于死地，让你也成为它的一部分。面对黑黑的天空，躺在车顶上就犹如夏夜躺在一个密闭的箱子里一样，闷热难受。我有生以来第一次明白，天气这东西真他妈奇怪得不可思议。你能感觉到它的触摸、轻抚，可以使你冷得发抖，也可以使你大汗淋漓，它能要你的命。这热气最终将和我成为一体。我睡着时，无数小得不能再小的虫子在我脸上轻轻地扇动，它们自得其乐，格外惬意。夜空中没有星星，伸手不见五指。我可以整夜面朝天空躺在这儿，也不用在身上盖一件薄薄的丝衣。死虫子同我身上的血痕粘成一片，活蚊子在我身上叮了这儿，又叮那儿，头发、脸、脚，甚至脚趾，全身没一处不痛，我又闻到了丛林中散发出的一股股热乎乎的腐烂臭味。我当然光着脚。为了少出汗，我穿上沾满了死虫子的T恤衫又躺下。路上有一团黑影，那是狄安，他睡着了，我听见他的鼾声。斯坦也鼾声大作，睡得很沉。

城里不时有亮光闪烁，非常微弱。原来是值勤的治安官手持不怎么亮的电筒在丛林中轻声地、自言自语地夜巡。手电筒光亮渐渐向着我们的汽车移过来。接着，我听见他轻轻踩在沙地和落叶枯枝上的脚步声。他停下来，一道光亮向汽车射来。我坐起来，盯着他。他声音颤抖，似乎在抱怨什么，语气却非常柔和：“Dor miendo？”他指着在

路上睡着的狄安。我知道，他意思是说：“睡觉？”

“是的，睡觉。”[1]

“晚安。”[2]他自言自语地咕噜着，有点儿迟疑，但无可奈何，转过身又独个儿去夜巡了。这样可爱的警察我们在美国从来就没见过，既不无端而随便地怀疑你什么，也从不大惊小怪，更不会来找你麻烦，他的职责是让城里的百姓睡得安宁。真的，就是这么回事。

我又爬上车顶，伸直双手躺下。我甚至不知道我看见的是丛林还是夜空，反正都是黑压压的一片。我面对天空深深呼吸，这压根儿不是新鲜的空气，决不是，分明是树林和沼泽刚散发出来的气息。我无法再入睡。公鸡开始啼鸣，黎明在丛林中隐现。仍然没有风，一丝儿微风也没有，看不见一滴露水，我们所置身的北回归线的这片丛林在酷热中仿佛在同我们一起喘息，它凝固不动了。天空仍然晦暗，见不到拂晓前的晨光。突然，我从黑暗中听见狗在狂叫，接着远处便传来马蹄的“得得”声，越来越近。这个骑马的家伙准是个疯子，干吗在晚上出门？接着，我便看见一个影子，一匹像幽灵般的白马发狂般地向着狄安奔去。只见狗在马身后追赶、狂吠，却看不见它们。这些浑身肮脏的老狗常常在丛林里出没，那马则像雪一般白，它高大，如磷光般闪烁，非常夺目。我实在不必为狄安而担心，因为那马一见狄安便从他头上一跃而过，像船似的在汽车旁平稳着地，继续朝着城里奔去。我听见马蹄声渐渐在丛林中远去，狗则继续追赶，偶尔停下来，伸伸舌头，喘着粗气。这匹马从何而来？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它们是神话中的鬼魂还是精灵？狄安醒来后，我把这件事告诉他，他以为我是在做梦。不过，他说他也似乎梦见一匹白马，我告诉他这一定不是梦。斯坦·谢泼德这时也醒过来，我们稍一动，就全身冒汗。天空仍然一团漆黑。“开车上路吧，那样准会有点儿风！”我叫道，“我快热死啦！”

“好主意！”车开出城，沿着公路驰去，头发给风吹得乱蓬蓬的。灰蒙蒙的黎明姗姗来迟。路两旁，沼泽地开阔松软；高高的树林倾斜下垂，底部藤蔓交错缠绕。汽车沿着铁路轨道旁的公路行驶。一会儿，曼特城广播电台的天线已出现在我们眼前，仿佛到了内布拉斯加似的。我们在一家加油站停下加油，夜色正在丛林中消隐。偏偏这时，黑压压的一大群虫子向着电灯泡扑过来，在我们脚前乱舞，然后纷纷落下。一些虫子扑打着只有四英寸长的翅膀；那能吃下鸟的大蜻蜓着实可怕；而密密麻麻，嗡嗡作响的蚊子则其大无比；还有叫不出名字的各种各样的昆虫。出于恐惧，我在人行道上跳来跳去，最后只好爬上车躲避，双手抱着脚，眯着眼，心惊胆战地看着地面。虫子爬满了车轮。“咱们走！”我大声叫道。可狄安和斯坦看起来尚无动于

衷，似乎压根儿不怕虫子似的，他们居然不慌不忙，喝了两瓶橘汁，再一脚把酒瓶从水温冷却器边踢开。他俩的衬衫和裤子上像我的一样，沾着死虫子的血痕污迹，那股味儿真是呛人。

“你瞧，使劲嗅嗅，我倒有点儿喜欢这味儿，”斯坦说，“身上的其他味道反而嗅不到了。”

“这味儿怪好闻的，”狄安说，“不到墨西哥城，我不换衬衫，我要把它保存着，作个纪念。”我们又上了路，车在行驶中产生的气流吹在脸上竟然也是火辣辣的。

前面，绿色的山峦隐约可见。过了山，汽车又将在中央高原上行驶，直奔墨西哥城。不久，汽车爬上云雾缭绕、海拔五千英尺的山口，朝下望去，可见一英里下的莫克特朱玛河，蒸汽蒙蒙，河水浊黄。公路两旁的印第安人看起来特别与众不同，他们长年居住在山区，除了在公路附近一带出没，几乎与世隔绝，再没到过其他地方。这些印第安人身材矮小，体格健壮，皮肤黑黑的，牙齿长得不好，背上驮着重物。山谷中的斜坡上，是一片片青翠的农田。他们时而上坡，时而下坡，在田里干活。狄安这时把时速减到五英里，让我们把这一切都看个清清楚楚。“啊哈！我简直没想到还有这种地方！”那最高的山峰足以同落基山的任何高峰媲美，它雄奇巍峨，壮观极了。我们还看见诱人的香蕉树林。狄安索性下车，边摸着肚皮，边四面张望。车停在山脊上，一间草房孤零零地立在那儿，依傍着悬崖绝壁。金色的阳光下，莫克特朱玛河一派雾气蒙蒙。

草屋前的小院子里站着一个三岁的印第安小女孩，她咬着手指，一双褐色的大眼睛好奇地望着我们。“她也许从没看见谁在这儿停过车，”狄安说，“嗨，小姑娘，喜欢我们吗？”她腼腆地把目光移开，撅着嘴。我们自个儿聊了几句。她又咬着手指转过头来打量我们。“噢，要是我有什么东西给她就好了！你们想想看，她生长在这儿，住在山上——除了大山，别的什么她都没见过。她父亲或许正在山下忙着用绳子把收藏好的菠萝从山洞中捆好背上山；要不，就在悬崖上砍树哩。她从没离开过这儿，对山外的事一无所知。山里的印第安人就这么生活的。他们的头人一定非常凶狠！或许，离公路越远，瞧，过了那个悬崖再走一英里左右，那儿的印第安人可能会更野蛮、更奇怪。喏，也许这条泛美公路[3]并没能使公路两旁的印第安人都开化起来。你瞧这小姑娘额头上的汗珠。”狄安苦笑着，向我们示意。“同我们的汗压根儿不一样，它们油腻腻的，老是呆在那儿。这儿一年到头都热得要命，她从来就不知道还有不出汗的时候。她一生下来就流汗，就这么一直到死。”真的，小姑娘额头上的汗珠又沉又腻，好像凝固了一般，像一小滴橄榄油一样发亮。“这对他们的思想

一定会产生很大影响！他们的兴趣、注意力、对人生的看法、对生活的愿望，一定同我们大不相同！”狄安开着车上了路，嘴张着，很是惊叹的样子。他把时速减到十英里，很想把公路上见到的印第安人都端详个仔细。车继续爬山。

车越往上爬，空气越凉。公路上的印第安姑娘都披着头巾，连肩膀也一块儿遮住了，她们不停地向我们招手，又嚷又叫。我们停下车，看到底是怎么回事，原来她们想让我们把她们那小小的无色水晶石买下，因而把褐色的眼睛鼓很大大的，神态是那么急切，那么天真。望着她们，我们压根儿就不会胡思乱想，虽说她们都很年轻。一些姑娘大约十一岁，看起来却像是三十岁。“瞧她们那眼睛！”狄安悄声说，她们的眼睛就像是小时候的圣母那般柔和，仿佛是耶稣在凝视着你，会宽恕你的一切罪过、看穿你的灵魂似的。我们有点儿紧张不安，都低下头揉了揉我们的蓝眼睛，然后又看着她们，她们的目光仍盯着我们，有点儿失望，却依然那么咄咄逼人。他们一说话就显得那么粗野，傻乎乎的，只有在安静下来时才像是女人。“她们一定是最近才知道这些无色水晶石可以卖钱的。公路修通只不过才十年——没有公路时，这个国家的生活一定非常平静。”

姑娘们围着汽车嚷个不停。一个小女孩一把抓住狄安汗乎乎的手臂，用印第安语叽里咕噜不知说了些什么。“噢，小姑娘，你真乖。”狄安轻声回答，充满怜悯之情。他走下车，在汽车尾部忙乎了一阵——从破旧的美国行李箱中掏出一块手表给小姑娘看。小姑娘惊喜地嘟哝着。其他小姑娘也围拢过来，看见这奇怪的玩艺儿，都惊呆了。他让小姑娘把手掌摊开，选了一个比草莓果大的无色水晶——狄安对我们说，他这么做是因为“这个小姑娘专门从山里为我采来了这么个可爱精巧的无色水晶”。然后，他把手表给了她，所有的姑娘都像唱诗班的儿童唱歌时那样大大地张开了嘴。幸运的小姑娘把手表紧紧地贴着胸前破烂的衣服，她们嘻嘻哈哈地在狄安身上搔来搔去，用这种方式向他表示感谢。他站在她们中间，望着最高的也是最后的一个山口，仿佛他是一个先知，终于来到她们面前。他上了车，姑娘们依依不舍地望着车启动。车慢慢地爬山，她们挥着手在后面追赶，直到车转了一个弯才消失。可我们知道她们仍在车后追。“噢，这真叫人伤心！”狄安嚷道，推着胸口，“不知道她们还会追多远！不知道她们这是在干吗？要是车开得再慢些，她们难道会一直跟着我们追到墨西哥城？”

“肯定会。”我说，我想她们会这么干的。

汽车在东马德雷山脉的高地上行驶，阳光格外夺目耀眼。一片片香蕉林金光灿灿。浓雾在悬崖绝壁间悠悠地飘浮。往山下望去，莫克

特朱玛河像一条金色的带子，在绿色的丛林中缓缓而流。在这高山的一些交叉道上，居然还有小镇。我们的汽车从这些小镇旁经过，印第安人从他们的帽檐下和头巾下观望我们。他们的生活一向沉重、贫困而原始。他们伸出双手，用茫然、好奇的目光看狄安那么专注、那么疯狂地开车。他们从山后和更高的地方下山，指望能从来自发达开化地域的游客那儿获得一些施舍，却从没想到，这种期待带来的只是悲哀和绝望。他们不知道一颗炸弹便会炸毁所有的桥梁、公路，使一切化为乌有；他们也不知道，有一天，我们也会像他们一样贫穷，也会同样伸出双手去乞讨。我们这辆30年代出品的又老又破的美国福特牌汽车从他们旁边急驰而过，转瞬便在飞扬的尘土中消失了。

汽车已经驶出高地，进入沙漠。阳光灿烂，天空湛蓝，间或有河流从酷热的沙漠中流过。突然也会有丛丛树影闪过。狄安这时已睡着了，由斯坦开车。我们开始看到牧羊人，他们身穿宽松的长袍，好像是新换上的。女人手里抱着一捆金色的亚麻，男人则手持木条。他们坐在沙漠中的大树下，任由羊群在阳光下蹦跳，卷起阵阵沙尘。“伙计，伙计，”我大声叫狄安，“快醒来看牧羊人，快醒来看这片金色的沙漠，上帝就是从这儿来的，睁开眼，你才能看明白！”

他从座位上抬起头，阳光渐渐暗淡下去，他望了一眼又睡着了。一会儿他醒来，居然向我描述他刚才见到的景色。“伙计，我很高兴你刚才把我叫醒。噢，上帝，我该怎么办？该到哪儿去才好呢？”他揉摸着肚皮，眼睛红红的，望着天空，几乎要哭了。

这次旅程快到终点了。辽阔的田野在公路两旁延伸，从茂密的小树林中，不时有一阵凉风吹来。太阳正在西沉，天边一片橙红色。一团团烟云正在升起，离我们越来越近。“瞧，这就是墨西哥城的黄昏！”那天下午我们在丹佛，从院子里开车出发，全程一千九百英里，来到墨西哥这片神圣、辽阔的土地。现在，终于就要到达终点了。

“满是死虫子血痕的T恤衫得脱了啦？”

“不，咱们就这副打扮进城，就这么着。”汽车向着墨西哥城疾驰而去。

一会儿，汽车登上一个小山口。从这儿，我们看到整个墨西哥城在火山口下横亘，城市上空烟雾弥漫，暮色中灯火闪烁。汽车下山后，穿过英沙金塔斯大道，在雷伏马街进入市中心区。在偌大而空旷的球场上，孩子们在踢足球，尘土飞扬。出租车超过我们的车，司机伸出头来问我们想不想找姑娘玩。不，我们现在可不想。贫民区的土

屋又破又旧，我们看见昏暗的小巷里有稀疏的人影。夜晚就要降临，墨西哥城反而变得热闹起来。不一会儿，我们的汽车驶过咖啡馆、剧院，那儿人流拥挤，灯光辉煌。报童冲着我们呼叫；手艺人低垂着头，衣冠不整，光着脚，在街上溜达。光着脚的印第安人司机抢道行驶，要么冲到我们的汽车前面，要么迎面驶来，在我们的周围使劲按喇叭，那声音尖厉刺耳，简直让人难以忍受。墨西哥的汽车没有消音装置。喇叭声一直不停，仿佛不这样做就不开心似的。“啊哈，”狄安嚷道，“快瞧！”他握着方向盘东拐西弯，汽车在车流中穿来穿去。他也像印第安人那样开着车，仿佛要同他们较量车技似的。在雷伏马街，尽管四面八方都有汽车向我们驶来，他还是拐了一个大弯，调过车头，在街上兜了一圈。我们的车时而向左，时而向右，直到前面无法行驶了，才不得不暂停下来。这当儿，狄安快活得手舞足蹈，狂叫起来：“啊哈，在这儿开车真随心所欲！”这对，几辆救护车疾驰过来，居然是美国救护车。汽笛声响个不停，直冲过去（宽大的本地印第安人的救护车，在城市街道上只能以时速八十英里行驶）。这些救护车开来，其他车都得让路；可是不管在任何情况下，救护车都从不停车，也不减速。我们看见救护车飞快转动着车轮，在市中心繁忙喧嚣的车流中一会儿就不见了踪影。开车的都是印第安人。行人甚至老太太都匆匆忙忙去追赶公共汽车，而公共汽车却是不停。墨西哥城的一些年轻商人仿佛在打赌似的，蜂拥着奔向公共汽车，居然毫不费力便敏捷自如地跳了上去。公共汽车司机也都光着脚，一副鄙夷不屑的神态，他们身穿T恤衫，弯腰坐在低矮而宽大的驾驶台前。放在他们面前的圣像光影闪烁。公共汽车上的照明灯昏昏暗暗，绿油油的。一排排乘客坐在木头座椅上，个个面额黝黑。

在墨西哥城中心，我们看见许多爵士音乐迷，他们戴着宽大的草帽，穿着长长的夹克衫，敞开前胸，在大街上转悠。他们有的在小巷里出售十字架和大麻，有的在破败的小教堂里跪拜。在教堂旁边的棚屋里，一场墨西哥滑稽戏正在上演。一些小巷以碎石铺路，阴沟裸露，臭气熏天。一道道小门通向围着土墙的酒吧。你要想到酒吧去，就得跳过阴沟，这沟的深处原是古代的阿兹特克湖。从酒吧出来，你得背靠着墙、侧着身子才能退到街上去。酒吧里的咖啡混合着酒与豆蔻的味道。你可以在酒吧里听到曼波舞曲。在狭窄幽暗的街头，到处都可以看见妓女，她们直直地盯着我们，神情悲哀可怜。我们仿佛置身于迷离的梦境。在一个用花砖装饰得不伦不类的墨西哥餐馆，我们花了四十美分，美美地吃了一顿牛排。在这儿，训练有素的木琴演奏师站在偌大的木琴旁——吉他歌手边唱边弹，走来走去；年老的小号手站在角落里吹奏着，看上去挺卖力。当你从飘散着酸酸的龙舌兰酒味儿的酒吧旁经过，只要花上两美分就可以饮到一杯仙人掌果汁。墨西哥城的夜晚是喧闹的，一整夜都不宁静。乞丐们用栅栏上脱落的招

贴广告裹着身子入睡，你可以见到他们全家老小坐在人行道上，吹着笛子，又说又笑，把光脚丫放在路沿。旁边蜡烛昏暗，摇个不停。整个墨西哥简直就是一座偌大无比的波希米亚[4]营地。一些老妇人正在街角把煮熟的牛头砍好，再用薄薄的玉米饼包好，涂上辛辣的调料出售给路人。我们明白，我们终于在我们旅途的尽头找到了我们所期待的这样一个奔放、狂野、无拘无束、率直无欺的大城市。狄安的双手笨拙地下垂着，张着嘴巴，睁大双眼，像一个圣徒似的漫无目的溜达着，就这样一直逛到黎明。在一个运动场，我们碰见一个头戴草帽的男孩，这小家伙笑着同我们聊起来，想要我们同他一起玩棒球。狄安看起来仍然那么兴致勃勃，仿佛不知疲倦似的。

后来我感到全身发热、头脑昏沉，接着便神智恍惚，不知怎么搞的染上了痢疾。我抬起头，只觉得天昏地暗，最后才发现自己躺在床上。海拔八千英尺，简直就在世界之巅。我知道，我可是九死一生，我可怜的血肉之躯经受了一场磨难。我做了许多梦，我看见狄安伏身在厨房桌上。这样过了好几个晚上，他就要离开墨西哥城了。“伙计，你在干吗？”我轻声说道。

“可怜的萨尔，瞧你病成这样，太虚弱了。斯坦会照料你。听着，要是你能听下去的话。我已经在这儿办理了同卡米尔离婚的手续，今天晚上我就要开着车去纽约找英莱茨了，要是车还管用的话。”

“你以后怎么办？”我叫道。

“以后怎么办，好伙计，还不是像从前那样，我希望同你在一起。我一定会回来看你的。”我强忍着肚子的阵痛，呻吟起来。等我又抬起头来，看见好心的狄安站在那儿，仍然那么倔强。他拎着他那口破烂的旅行箱，望着我。我竟然认不出他是谁，他清楚这一点，充满怜悯之情。他把毛毯拉了拉，盖住我的肩膀。“好萨尔，瞧你病成这样。喏，是的，是的，我得走了，再见。”他就这样离开了。经过十二小时可怕的高烧之后，我终于明白他真的走了。他一定正开着车在遍布香蕉树林的山间公路上行驶。是的，就在今晚这个时候。

病况渐有好转，我才意识到狄安这家伙真他妈无赖。不过，我很快便明白，他的确有难言之隐，他的际遇太复杂了，他把正患病的我留在这儿，实在是情有可原，他得赶回他妻子那儿去，还将面临诸多苦恼。“好家伙狄安，行，我不埋怨你什么了。”

---

[1][2]原文均为西班牙语。

[3]意指可通往美洲各地的公路。

[4]原指波希米亚或捷克人，或吉卜赛人、流浪汉，在西方文化中指放荡不羁的文化人、反世俗观念的社会群体。

第五部

1

从墨西哥城开车出发，狄安在格雷戈尼亚城又见到了维克多，然后，那辆破车便一直不停地行驶，来到路易斯安那州莱克查尔斯[1]。不出所料，车还没到目的地，便无法再跑了。他给英莱茨拍去电报，让她为他订飞机票。于是，他乘飞机回到纽约。一到纽约，他便手持离婚证明同英莱茨去约瓦克结了婚。晚上，他告诉她万事顺利，让她别担心，他说一切都顺理成章，除了难以预料的劳苦，没什么可忧虑的。然后他跳上公共汽车，又一次一路颠簸着横越美国大陆去旧金山，去见卡米尔和两个小女儿。如此算来，狄安结过三次婚，离过一次婚，同第二个老婆住在一起。

那年秋天，我离开墨西哥城回美国。一天晚上，我过了得克萨斯州边境城市拉雷多到达狄尼。站在滚烫的公路上，头顶是一盏弧光灯，夏季的虫子扑向灯光。从夜色中传来一阵阵脚步声。我侧过头去，原来是一个高个子老头。一头长长的白发，背着一捆东西吃力地慢慢走过来。他看见我，说道："可怜可怜人类吧！"然后继续前行，在黑暗中渐渐消失。难道这意味着，到头来，我还得在美国崎岖黑暗的公路上跋涉，以此结束我神圣的旅程吗？我历尽千辛万苦，终于回到纽约。一天晚上，我站在曼哈顿一条黑幽幽的街头，对着顶楼窗户喊叫，我想，我的朋友们一定正在那里聚会。一个美丽的姑娘伸出头问道："嗨？是谁？"

"萨尔·帕拉迪斯。"我回答，我听见我的名字在静寂空旷的街上回响。

"上来吧！"姑娘叫道，"我正在做热巧克力。"于是我上楼，只有她一人在家。姑娘的目光那般纯洁、温柔、可爱。长久以来，我一直渴望着这种脉脉含情的凝视。我们一见钟情，爱得那么疯狂。冬天，我们准备迁往旧金山，打算把我们所有的旧家具和什物装在一辆旧的封闭式小货车上统统带走。我给狄安写信，把这事告诉他，他回了一封长信。这封信竟写了一万八千多字，谈到他年轻时上丹佛的生活经历。他说，他会来接我，亲自去选购一辆旧卡车，再开车把我们带回旧金山。我们只剩下六周时间来积存些钱好买车，于是便开始找活儿干，花每一个子儿都得精打细算。可狄安却突然来了，提前了五周半，因此我们一筹莫展，谁也没有足够的钱去买车。

那天半夜，我漫步回到女友那儿，告诉她刚才我在路上是怎么盘算的。她站在没开灯的房间里，奇怪地微笑着。我讲了许多许多，突

然，我注意到房间里格外宁静，环顾四周，只见收音机上放着一本破旧的书。我知道那是狄安在下午时分最喜欢读的一本普鲁斯特[2]的作品。仿佛在做梦似的，我看见他踮着脚，只穿着袜子从黑乎乎的客厅里走过来。他没说一句话，边走边笑，晃动着手，结结巴巴地说："嘿——嘿——你得听我说。"我们谁也没做声，听他讲下去，可他竟然不知究竟要说些什么。"真的——听我说——喏，你瞧，亲爱的萨尔——可爱的劳拉——我是来了——可我得走——当然，得呆一会儿，是这么回事。"他惴惴不安地盯着自己的手，"我不用再多说什么了——你们明白这是干吗——也许会明白的——不过，听着！"我们仍没做声。他似乎在注意聆听夜晚某处传来的响声。"啊，是的！"他惊异地悄声说道，"不过你们瞧，没有必要再讲什么——真的！"

"狄安，你干吗这么早就来啦？"

"噢，"他回答，打量着我，仿佛是第一次才见到我似的，"这么早就来，是的，咱们——咱们都知道——这是干吗！我可一时说不清楚。我有铁路乘车证——钻进火车守车车厢[3]——硬座车厢——路过得克萨斯——一路上吹着木笛，有时候吹一吹奥卡那里笛[4]。"他果然取出一支新木笛，吹了几声，那音调有点儿尖厉。他穿着袜子的脚蹦个不停。"明白了吧？"他说，"还有，萨尔，我可以像以前那样一个劲儿对你讲许多事情真的我这次从西到东一路上像观看赛马一样脑子一刻也没有停读普鲁斯特知道了许多事我没来得及告诉你咱们在墨西哥还没谈过的事咱们在那儿分手你当时正发高烧[5]——不过，没必要谈了。真的，不是吗？"

"好吧，咱们不说这事。"于是他接着说到他这次来时在洛杉矶的一段经历，说得非常仔细，如何去看望一户人家，在那儿吃晚饭，同这家人的父亲、儿子、姐妹聊天——他们的模样，吃些什么，家具啦，有什么想法啦，喜欢什么啦，他们的性格如何啦，就这样一口气讲了三小时。最后，他说："噢，你总算明白我到底真想对你谈什么了吧——待一会儿再讲——在阿肯色州的事——在火车上——吹笛子——同小伙子玩牌，就是那副算命的牌——赢了钱——吹起小鹅笛——给水手。折腾了整整五天五夜就只是为了来看你。萨尔。"

"卡米尔怎么样？"

"她当然同意我来——等我回去，卡米尔和我从此不会再有麻烦啦……"

"英莱茨怎么办？"

“我——我——我想带她一起回旧金山，在城里的另一端找个地方住。——你没想到吧？不知道我干吗要来。”一会儿，他突然睁大眼，很惊奇的样子：“喏，是这么回事，我想来看看你可爱的女友和你——打心眼里为你高兴，像从前那么喜欢你。”他在纽约只能呆五天，忙得不可开交，急于用他的铁路乘车证上车，又一次横越大陆，仍然得在到处是灰尘的守车车厢的硬座上呆五天五夜。当然，我们没钱去买车，不能同他一道走。他在英莱莰那儿呆了一晚，免不了同她作些解释，斗嘴，吵闹，最后被她撵出来。这时，他收到一封信，里面提到我。我看了这封信，是卡米尔写来的；“看见你拎着旅行包跨过铁路，我很伤心，我祈求上苍保佑你平平安安回来……我希望萨尔和他的女友到旧金山来同我们住在一条街上……我知道你会做到的。不过，我仍然禁不住为你提心吊胆——现在我们已把一切事都安排好了……亲爱的狄安，本世纪已过了一半。让我们迎接它，在相亲相爱中度过下半个世纪，我们都等你回来。（签名）卡米尔·阿米·小约尼。”显而易见，狄安同卡米尔，这个对他最忠实，可也最使他痛苦，对他最了解的妻子又将重归于好了，为了狄安的缘故，我得感谢上帝。

最后一次见到狄安的情景，至今还令我感到悲伤，简直出乎我的预料。雷米·蓬古尔乘船到世界各地游历了好几次后又到纽约。我希望他同狄安见见面，好好聊一聊。他们见面了，可狄安什么也不愿多说，一声不吭，雷米转身就走。那一天，杜克·埃灵顿[6]在大都市歌剧院举行演奏会，雷米搞到了票，非要劳拉和我同他以及他女友一同去看。雷米现在身体发胖了，看起来闷闷不乐，可仍然像以前一样热情，他举止优雅，一副绅士派头。他希望，正如他总是念念不忘的那样，做任何事情都能够得体完满。因此，他让他的赌注经纪人开着卡迪拉克车送我们去音乐会。那是一个寒冷的冬夜，卡迪拉克已开来停下，准备出发。狄安拎着他的旅行包站在窗外，打算到宾夕法尼亚车站上火车返回旧金山。

“再见，狄安，”我说，“说真的，我想我不一定非去音乐会，真是抱歉。”

“你就没想过，我同你们一起上车赶到第40大街吗？”他低声说道，“好伙计，我想多同你呆一会儿。再说纽约这地方真他妈冷得要命……”我轻声对雷米谈到狄安的想法。不行，雷米就是不同意。他喜欢我，可对我那帮在他看是傻里傻气的疯朋友却很反感。我不想又扫他的兴，就像1947年在旧金山阿弗雷德家的那个夜晚，因为罗兰·梅杰，我曾使他不高兴那样。

“萨尔，这事绝对不行！”可怜的雷米，为了看这次音乐会，他特

意准备好了一条领带，居然把音乐会的票照原样绘制在领带上面，写着萨尔和劳拉，雷米和维基（他的女友）的名字。在对我讲这话的当儿，他免不了又说了些在我看来并不那么开心的笑话，啰嗦了几句他常常挂在嘴边的名言，诸如“要想叫音乐大师演奏一首新曲真是犯傻”等等。

狄安最终没能同我们一起坐车进城。我也无可奈何，只好坐在卡迪拉克车的后座上向他挥手。那经纪人猛地把车启动，压根儿没理会狄安。狄安身穿他那件为了抵御东部的严寒才买的破旧外套，畏畏缩缩、孑然一身地向前走去。我最后看了他一眼，他正转入第7大街街口，朝前面看了看，便背朝着我们继续前行。可怜的劳拉，我的小宝贝儿，已经从我这儿知道了狄安的许多事，她非常难受，几乎禁不住要哭了。

“噢，咱们可不能让他就这么走，怎么办？”我的老伙伴狄安就这样走了。我暗自为他祝福，我大声说：“他可是好样的，一切都会平安无事。”我们来到大都市歌剧院，观看这场不合时宜、令我懊悔万分的演出。我压根儿提不起兴致来，演出中一直在想念狄安，他怎样赶火车，怎样疲惫劳顿地横穿三千英里。我无法明白，他这么来去匆匆只是为了来看我。

这一切的一切都发生在美国。以后，每当太阳西沉，我总喜欢坐在年久失修的破败河堤上，眺望新泽西上方辽阔无垠的天空，仿佛看到一片荒芜的山野连绵起伏，气势非凡，高高在西海岸耸立。道路向着那儿延伸，人们无不憧憬着它的富饶和神秘。我知道就在现在，在衣阿华州，孩子们一定在放声恸哭，可谁都无动于衷。今晚，星星眼看就要消逝，还有人不知道上帝就是那精疲力竭的大熊星座吗？不等夜色完全降临，笼罩河川、山峰，最后将海岸遮掩，给大地带来安宁，星星就将渐渐隐没，向草原倾泻余晖。除了在孤独中悲惨地衰老下去，我相信，没有谁，没有谁会知道将会发生什么。我怀念狄安·莫里亚蒂，我甚至还想念他的父亲老狄安·莫里亚蒂，我们从来没能找到他。我思念狄安·莫里亚蒂。

---

[1]位于路易斯安那州东南部，濒临卡尔克苏河，美国主要石油化工工业中心之一。

[2]普鲁斯特（1871～1922），法国小说家，以擅长意识流手法揭示人物内心世界而著称，代表作是《追忆逝水年华》。

[3]挂在列车后供列车员起居之用的车厢。

[4]亦称小鹅笛，有六至八个指孔，状如小鹅。

[5]原文如此，这个长句中间没有标点符号，表明说话时没有停顿，这是狄安特有的一种说话方式。

[6]埃灵顿（1899~1974），美国作曲家、乐队领队及钢琴家，爵士音乐史上最主要的人物之一，促成了摇摆乐时代大乐队爵士乐的出现。

附录一

凯鲁亚克年谱

1922年3月12日，杰克·凯鲁亚克（Jack Kerouac）生于美国马萨诸塞州洛威尔城，是加拿大法国移民列奥·凯鲁亚克和加布里尔的第二个儿子，排行老三。

1939年，从洛威尔中学毕业。

1939年～1940年，获哥伦比亚大学足球奖学金，在纽约霍雷斯·迈因预备学校读预科。

1940年～1941年，进入哥伦比亚大学本科学习。

1942年～1943年，在美国海军服役，被以精神病为由除名；后在商船上当水手，随船队去英国利物浦。

1944年，认识卢西·卡尔、艾伦·金斯堡、威廉·巴勒斯；涉嫌参与卡尔杀人案；8月22日同第一个妻子埃迪·帕克结婚。

1946年～1948年，写作小说《镇与城》；在纽约同尼尔·卡萨迪相识。

1948年，同作家约翰·克列农·霍尔姆斯（John Clellon Holmes）相识，提出“Beat Generation”（垮掉的一代）这一名称。

1948年～1950年，开始写作《在路上》，第一次同卡萨迪（《在路上》主人公狄安原型）横越美国，最后到达墨西哥城。

1950年，《镇与城》出版，与第二任妻子哈维蒂结婚。

1951年2月～3月，阅读巴勒斯小说《贩毒者》以及霍尔姆斯的小说《走》手稿。4月，在纽约公寓内的一卷打字纸上写出了《在路上》。10月，提出“自发式写作”方法，开始修改《在路上》。

1951年～1952年，在纽约和旧金山写作小说《戈迪的幻想》。

1952年，在墨西哥城写作小说《萨克斯医生》。

1953年，在纽约写作小说《玛吉·卡萨迪》和《地下人》。

1954年，在纽约和加利福尼亚开始研究佛学，在旧金山写成诗集《旧金山布鲁斯》。

1955年，写作《墨西哥城布鲁斯》，在墨西哥城开始写作长篇小说《特丽斯特莎》。10月3日，同金斯堡等出席旧金山“六画廊”诗歌朗诵会，金斯堡朗诵《嚎叫》，大获成功。

1956年，在墨西哥城完成小说《特丽斯特莎》，在北卡罗来纳开始写小说《杰拉德的幻想》，在华盛顿州和墨西哥城完成长篇小说《孤独的天使》第一部。金斯堡的诗集《嚎叫及其他》在城市之光出版社出版。

1957年3月，到法国和英国作短暂旅游。《在路上》由纽约维京出版社出版，在佛罗里达开始写小说《达摩流浪汉》。

1958年～1960年，写成小说《孤独的旅人》手稿。

1961年，在新墨西哥城完成小说《孤独的天使》第二部，在佛罗里达写成小说《大瑟尔》。

1965年，在佛罗里达写成小说《萨托里在巴黎》。

1966年5月，同母亲迁往故乡洛威尔，11月9日同第三任妻子斯特拉结婚。

1967年，在洛威尔写作小说《杜鲁阿兹的虚荣》。

1968年，尼尔·卡萨迪死于墨西哥，到欧洲作短期旅行。

1969年10月21日，病死于佛罗里达州圣·彼德斯堡。

文楚安 编译

1997年10月5日于美国哈佛大学剑桥

附录二

评《在路上》[1]

[美]吉尔伯特·米尔斯坦

文楚安 译

《在路上》是杰克·凯鲁亚克的第二部小说[2]，在当前这样一种就连真正的艺术作品问世也算不上什么大事的时刻，这部小说的出版极具历史意义。因为当今时代人们所关注的东西并不集中，其敏感性也由于追逐最超乎寻常的时髦（其速度之快令人目眩）而变得麻木迟钝。

这部小说值得评论，尤其值得对其写作背景多说几句：很可能，号称新学院派的学者和“资深的”先锋派批评家们要么对这部作品回应几声廉价的喝彩，要么会因此而感到尴尬。正如一部作品问世时我们常常可以见到的那样，会得到这样一些一般性的评论：诸如“引人入胜”、“感人至深”，或者“传奇式的浪漫故事”以及其他一打以上的陈腐平庸的评语，自不待言，也会有“无与伦比”之类了。但事实却是，《在路上》是数年前被命名为“垮掉的一代”作家的凯鲁亚克本人最不拘一格、语言最质朴无华，却最为重要的一部作品，他无疑是这一代的代表和化身。

正如谈到20年代的任何小说时，《太阳升起了》[3]被认为是“迷惘的一代”的宣言一样，《在路上》看来将成为“垮掉的一代”的《圣经》。当然，这两部作品并不相同，就作品年代和思想意识而言，海明威和凯鲁亚克之间至少还横亘着经济萧条时期和一场世界大战。

“垮掉”症候种种

“垮掉的一代”这一现象已并不鲜见（当然不必提及他们对现代爵士乐的酷爱），在被称为“旧金山文艺复兴”流派的写作、诗歌、绘画中已经出现，当然，这并不是一回事。这一现象并不是地方性的（“旧金山文艺复兴”的许多人，不管从任何方面来说，都是最喜欢流动的人，他们行迹不定，要么已不在那气候温和的城市居住，要么只是象征性地去那儿呆上一段时间罢了）。“垮掉的一代”及其艺术家所表现出来的症候[4]是不难识别的。

表面上，这些症候可以归结为拼命而疯狂地追求感觉的宣泄，极端的神经质，不停地摧残自己的身体（“垮掉的一代”总是“寻欢作乐”，总想“尝试”任何事，无论是纵酒、吸毒、性滥交、高速开车还是信奉禅宗佛学）。

就内在而言，他们之所以做出过度反常的行径，是出于一种精神目的，这一目的的实质性内容现在仍不明晰，众说纷纭，很不系统，有待界定。但它显然同“迷惘的一代”的主张或“经济大萧条时期的一代”的政治主张迥然有别。

“垮掉的一代”自诞生之日就不抱任何幻想，它对迫在眉睫的战争无动于衷，对政治生活的贫瘠空洞以及来自社会其他方面的敌视冷漠也同样熟视无睹。它甚至对富裕生活（同物质主义方有所区别）丝毫不为所动（虽然它从不故意摆出藐视的姿态）。它不知道它寻求的避难所在何处，可它一直不断地在追寻。

正如约翰·阿德里奇在他那批判性的著作《迷惘的一代之后》中所写的，战后一代作家面临着的选择是：小说化的新闻写作或新闻化的小说写作，至今还没有被充分描写过的不为人所重视的题材（同性恋、种族冲突），不加修饰的自然写作技巧（还缺乏某种东西）。或者说，在我看来，这正是凯鲁亚克已经身体力行的——“有必要树立信仰，即使这一必要性还处于一种隐蔽的晦暗状态，使这信仰还难以变成现实，而且也缺少任何迹象表明能够用确切的字眼去说明这一信仰。”

五年前，就在本报星期日杂志[5]上，凯鲁亚克的一位年轻朋友约翰·霍尔姆斯试图为凯鲁亚克所起的“垮掉的一代”这一名称给予界定。这样做时，他实际上对阿德里奇的以上假定作了进一步发挥。他说，面对如此之多的令人厌烦的情势，对他那一代人来说，“对个人以及社会价值观的失望或者说丧失，对他们来说不只是一种动摇其根本信念的启示，而且成为要求他们每天都必须正视并加以解决的一个问题。如何生存对他们来说远比为什么要生存更为至关重要”。他还说，“迷惘的一代”和“垮掉的一代”之间的区别也许在于后者所具有的那种“用通俗的话来说，甚至在面对死神，无能为力、无可奈何的情势下，也仍然不改初衷并决意行动的意志”，因此，他们展示的是在“一种令人眼花缭乱、目不暇接的层面上，他们在每一方面的这种堪称绝妙之至的对于信念的渴望和追求”。

一群渴求燃烧[6]、燃烧、燃烧的家伙

《在路上》的意思就在于此。小说叙述者萨尔·帕拉迪斯不是这样

说过吗："……我与之交往的人只是那些疯狂的人，他们为疯狂而生活，为疯狂而交谈，也疯狂地寻求得到拯救；他们渴望同时拥有一切东西。这些人从不抱怨，出语惊人，总是燃烧、燃烧、燃烧，就像传说中那些闪着蓝色幽光的罗马蜡烛一样……"

萨尔，心目中的美国英雄、先知狄安·莫里亚蒂又怎么说呢？"当然，没有谁告诉我们人世间根本没有上帝。我们已经经历了各种各样的磨难……上帝存在着，我们知道时间……上帝就在那儿心安理得。我们在这路上疾驰，或完全相信，压根儿没半点怀疑：一切事都会因为我们而显示恩惠——虽然你对车轮非常恐惧，可你开车的当儿，别担心，车轮会自己转动，不会把你抛出公路，我也好放心睡上一觉。"

正是这种坚定不移的探寻促使萨尔上了路，一路奔波到了丹佛和旧金山、洛杉矶、堪萨斯和墨西哥。有时候同狄安，有时候没有；有时候则同其他"垮掉"伙伴。这些伙伴的身世、背景、个性各不相同，但他们的追求却极为一致（常常是以死亡或者精神错乱为结局，其对信念的追求之激烈以致紊乱程度，是一个人难以承受的）。

《在路上》的某些部分写得美极了，让人非一口气读完不可。例如，开着车横穿美国大陆的一段描写，堪与托马斯·沃尔夫在其《关于时间和河流》这部著作中所描写的乘火车孤行那段媲美。墨西哥之行写得非常细致，时而令人恐惧，时而多愁善感而又滑稽可笑。最后，关于爵士乐的某些描述，在美国小说中还无人堪与比肩，不论是在洞察力、风格或者写作技巧方面，都是如此。《在路上》实在是一部值得注意的非凡之作。

---

[1]这篇文章《Review of On the Road》发表于1957年9月15日《纽约时报》，被认为是最早肯定"垮掉的一代"的一篇重要文献，从此，凯鲁亚克一举成名。

[2]凯鲁亚克的第一步小说是《镇与城》（1950年出版）。

[3]海明威的小说。

[4]评论家在这使用的是"stigmata"一词，这本事医学用语，却并不是随意为之，而具有社会学诊断意义。

[5]《纽约日报》每逢星期日随报出一份杂志：《纽约时报杂志》，此文发表于该杂志1952年11月16日，可参见本书附录3。

[6]英文“burn”为多义词，除“燃烧”，亦有“激动”、“愤怒”、“渴求”等义，此词颇能说明“垮掉的一代”的思想和行为特征。

附录三

这就是“垮掉的一代”[1]

[美]约翰·霍尔姆斯

文楚安 译

几个月前，一家全国性的杂志发表了一则报道，题目是“年轻人”，副标题是“母亲对我恼羞成怒”，讲的是加利福尼亚一位十八岁少女由于吸大麻而精神焕发，因而想谈谈自己的感受。一位记者很快记下了她的想法，还有人给姑娘拍了照。少女坚持认为自己是一种文化现象的一部分——在她所能见到的五个人中就有一个人使用大麻——这张照片颇引人注目。她脸色白皙，神情专注，一双眼睛透露出亲切温和之情，嘴巴线条也很优雅，压根儿看不出任何堕落的迹象，除非你绞尽脑汁从道德判断的角度去衡量，才能从这张脸上看出与邪恶的联系。这张脸上的神态似乎在说：“人们干吗不让我们安静？”这就是“垮掉的一代”的一张面孔。

自从战争结束以来，这张年轻清秀的面孔就不断在报纸上露面。在希揭克斯[2]区法院法官面前，因偷窃被指控，这张脸正对着相机，带着奇怪的微笑，压根儿就没有一丝一毫的犯罪感。同样是这张脸，不过要严肃得多，从《生活》杂志的扉页上向读者凝视。这个人大学毕业后入过伍，他坚信去干小生意注定要破产，不如投靠一家最大的公司，虽说是个雇员，但这位置却不可缺少，日子过得舒舒服服。摄影记者这次是在伊利诺伊州拍摄到这张脸的，年纪要轻些，而且有点儿拘谨、惶恐。这家伙当时是在伊利诺伊州刚开张的第一家被称为非处男夜总会里。那个年轻的报纸撰稿人靠在第3大街的一家酒吧柜台上，独自饮酒作乐。还有精力充沛。在洛杉矶高速开车，到处奔波的小子，开着一辆破车去玩俄罗斯式的轮盘赌。他只不过是在美国大陆的另一端，同上面提到的那家伙仅相差几岁而已。他们是这一群人中最狂热、最特别的人物。这伙人中，有些是秘书之类的职员，她们不知如何是好，是不是应该现在就同男朋友睡上一觉，还是等等看看再说；还有机修工人，同一伙伙伴喝着酒，心血来潮就开着车到底特律，也会在鸡尾酒会上露露面。不过，这张面孔，人们并不陌生，它有生气，冷静，很讲求实际，而且敢说敢做，咄咄逼人。

任何试图给整个这一代贴上标签的做法注定徒劳无益。不过，这是经历过上一次战争，或者至少可以在战争结束后痛快地饮上一口酒

的一代人。他们似乎都保存着军装，同普通军装没什么不同，却具有特殊含义。这个人不是别人，正是杰克·凯鲁亚克，一部受到冷遇的小说《镇与城》的作者，最终成了这一代的代言人。就在几年以前，这张面孔还难以被人们所辨认时，他就目光敏锐，出语不凡了。一天，他说："你瞧，这就是垮掉的一代。"（You know, this is really a Beat Generation）。"Beat"这个词的意义原本就模棱两可，不过，对于美国人来说，其意义却再清楚不过。这个词不只是令人厌倦、疲惫、困顿、不安，还意味着被驱使、用完、消耗、利用、精疲力竭、一无所有；它还指心灵，也就是精神意义上的某种赤裸裸的直率和坦诚，一种回归到最原始自然的直觉或意识时的感觉。简言之，它意味着他们情愿以一种并不耸人听闻的姿态驱使自己陷入困境。一个"垮掉"的人无论到什么地方都总是全力以赴，精神振奋，对任何事都很专注，像下赌注似的把命运孤注一掷。这年轻的一代人从他们一懂事就这么干了。

"垮掉的一代"成员个性异常鲜明，无须用放荡不羁和波希米亚艺术家那样的生活方式或古怪、偏执这类的话来描绘，他们是在一个令所有人极度不安的糟透了的经济萧条时期中长大成人的，一场全球性的战争使他们丧失了许多东西，他们不信任集体。但是他们一直未失去对世界和人生的梦想。他们童年时的幻梦是同慕尼黑朦胧的灯光、纳粹德国、苏联缔结同盟条约以及随之而来的灯火管制交织在一起的。他们的青春伴随着战争的混乱，从下午4时到夜半都得上班，随部队不断地转移流动。他们抢占滩头堡式登陆地，在下等酒吧，在昨天半夜刚到、不到今天黎明就得出发的情势下，思想日渐独立。她们在某天收到过电报，被告知自己的丈夫、弟兄、父亲或是男朋友在某地阵亡。他们四处奔波，这世界无处不动荡，他们的家乡也被工厂及少数维修人员侵占。他们既有情感最低沉的时刻，也有情绪最振奋的体验，除此之外，再难容得下其他了。他们只有在又一次看到头条新闻标题时，才能真正感到平和舒心，那是严酷的平静。他们渴望自由，渴望能在和平中生存，然而所有这一切都因为战争而破灭，他们不得不混迹于黑市交易，沉溺于爵士音乐、吸毒、性放纵、打零工，醉心于阅读萨特著作。"垮掉"运动终于正式登场了。

这是战后的一代，它成长在这样一个似乎每隔一定年代就要循环发生战争的世界上。有人已将这一代同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迷惘的一代"进行过比较。喧嚣的20年代以及曾使那个年代名噪一时的一代，现在正经历着一次情感的复活，因此，这种比较不无意义。人们在一辆破旧的敞篷车上看见过"迷惘的一代"，他们歇斯底里大笑不止，因为再没有什么东西是有意义的了。"迷惘的一代"移居到欧洲，他们不明白是寻求"恣意狂放的将来"还是从那"清教徒般纯洁的过

去”中逃遁。它的象征是一个坚定维护独立自由、行动和穿着都不为传统所约束的年轻女人，是长颈的非法禁售的威士忌，以及由诺伊尔·考尔德所描写的那种极为轻浮而玩世不恭的态度：“网泳，有谁会玩吗？”这是一种带有浪漫情调的失望，最终变成一种幻灭。它每一次富有戏剧性的迷惘行为，都是具悲剧性或讽刺意义的低劣行为，正因为如此，T.S.艾略特的《荒原》就远远不只是一个感觉敏锐、富于观察力的诗人的近乎死亡般绝望的表白了，贯穿在其中的基调是一种几乎看不到任何目的地的迷惘感，读者在读这首诗时便会感受到事物的内在凝聚力已荡然无存。“荒原”这个比喻，极为精确地表达了整个“迷惘的一代”的精神困境。

然而今天，这狂放的一代[3]却并没有迷惘。他们那神采奕奕，常常蔑视一切，总是专注、热切的面孔上压根儿看不到“迷惘”这个字眼，对他们来说，那是不真实的。因为这一代显然缺少“迷惘的一代”具有象征性的那种一切已被剥夺、一切已丧失殆尽的神态。而且，经常困扰着“迷惘的一代”的那种理想不断受到挫折的感觉，对道德伦理主流中一些毫无价值的东西深为惋惜的情怀，并不是当今年轻一代最迫切关注的事。他们本来就是在这种情势下长大的，对这些东西已不再有任何兴趣。他们只醉心于寻欢作乐，他们并不想阐述一番大道理。他们体验吸毒和性滥交，只是出于好奇，并不是出于幻灭。

在这一伙人中，只有那些历经磨难痛楚的人，才认为现实是一场噩梦，而且不无愤怒地声称他们确实丧失了什么，乃至前途等等。不过，岁月流逝，他们如今已老练成熟，任何艰险困顿，他们都能料想得到。对个人以及社会价值观的失望或者说丧失，对他们来说不只是一种动摇其根本信念的启示，而且成为要求他们每天都必须正视并加以解决的一个问题。如何生存对他们来说远比为什么要生存更为至关重要。正是基于此，那位报纸撰稿人和高速开车的家伙才走到一起，他们之间相互认同的那种“垮掉”味儿才变得有意义。因为，不同于以丧失信念为其特征的“迷惘的一代”，“垮掉的一代”却愈来愈需求信念，这种情况，正如伏尔泰早就说过的那句令人不安又给人以希望的笑谈“如果没有上帝，有必要创造一个出来”一样。他们决不只是悲叹上帝的丧失，而是慌乱地在许多方面为了这个上帝面创造出一些图腾来。

对于哈哈大笑的虚无主义者而言，以九十英里时速用脚开车在路上狂奔，是“迷惘的一代”诗人哈里·格诺斯比所无法理解的。格诺斯比有一天曾驾着飞机向太阳飞去，因为他无法容忍生活在现代社会里。相反，那高速开车的家伙面无惧色地迎向死亡，正是想超越它。他用只有他自己才能理解的极端方式来肯定生活。那有着急切表情、因为

吸毒而顿时精神焕发的姑娘同菲茨杰拉德[4]笔下那些“来自公共场合，因为纵酒或吸毒而厉声呼叫的妇人和姑娘”也完全不同。相反，她以一种令人信服的严肃叙述她吸大麻时体验到的那种社会从来没能给予她的、仿佛置身于群体中同人密切交流的归属感。那位报纸撰稿人也同那夜半酩酊大醉的“迷惘的一代”青年一样，也许在星期日下午会边酗酒边读《上帝和人在耶鲁》呢。“垮掉的一代”同“迷惘的一代”的不同之处，是那种几乎被夸大了的信仰某种东西的意志力，如果可以被认为是只相信他们自己的话。用通俗的话来说，这是一种甚至在面对死神，无能为力、无可奈何的情势下，也仍然不改初衷并决意行动的意志，因此必然会在这一方面或那一方面走向极端。

年长的人对这“垮掉的一代”的震惊，在深层次的意义上说，同目睹其在表面上的所作所为时的感受并不完全一致。因为主宰“垮掉的一代”的人生态度总是令人不安。不过，虽然他们为此而忧心忡忡，但他们评论甚至关注所依据的与其说是“垮掉的一代”的人生态度，倒不如说是“垮掉的一代”出现的这一事实。报纸的读者会从那些年轻的吸毒者的目光中发现因恐怖和困惑而引起的发泄。社会学家则更多从学术方面来观察问题，令他们不安的是，这一群年轻人最大的愿望似乎是在一种坚不可摧的聚合中寻找到一处安全的立身之地。当代历史学家们对年轻人中缺乏那种带有政治性的、宗教性的、有组织的行为或其他行动表示温和的惊异，他们为此所写出的文章，让我们意识到，掌握自己的命运并且天生崇尚自然，是我们美国人最引以为豪的国民特性。不论到何处，那些固守正统道德观念的人总是摇头而且不胜惊异感叹，这年轻的一代到底在干些什么？

或许，他们没注意到，人们在这两种倾向背后——一种是极端否定，另一种是认同——潜藏着的是一种等着瞧的态度。之所以如此，与其说是因为他们赞同一个人的忍耐性，倒不如说是肯定他的人生哲学。这并不是说，“垮掉的一代”缺乏理念，相反，他们对之非常向往。就人生哲学而言，无论是过去或将来，都有不同理念之间的抗争。不管怎么说，“垮掉的一代”明白，归根结底，就这种抗争的个人性而言，真正与之对抗的是另一个人而不是另一种理念。对爱情亦可以如此理解。因此，这是包容许多理念，但并不一定都信仰它们的一代。不过，这也是若干个世纪以来最先出现的以信仰为一种行动而困惑不安的一代，是不论是否具有某一特定信仰，都疏远理智的一代。在一种令人眼花纷乱、目不暇接的层面上，他们在每一方面的这种堪称绝妙之至的对于信念的渴望和追求，让人无法不予以相信。虽然，它确实是不同寻常的一代，既包括那些标新立异、追逐时髦、喜欢爵士乐的青年，也包括“激进的”年轻共和党人。“垮掉的一代”试图探寻的是：何谓强权政治？何谓上帝？对于他们之中最疯狂的人来说，热

衷的只是爵士音乐、吸毒、夜生活的神秘氛围，并不试图去摧毁他生活于其中的那个“守旧古板”的社会，只是想躲开它而已。让他们站在公众讲台上或者起草一篇宣言，似乎更是荒谬可笑的事。不过，他所看见的这个人们以为正常的世界中的几乎任何东西，对他而言都是一种“障碍”，尽管如此，他却仍能泰然处之。何样，那位年轻的共和党人虽然似乎总是把巴比特[5]看成是一个文化意义上的英雄，但实际上，也正如巴比特一样，他既不粗俗也不太追求物欲。他之所以适应，是因为相信这是在社会上生存的一种务实之计，虽然不一定是崇高而有精神价值的。不管怎么说，这两种态度在不同程度上都是基于同样信念——也就是现代人的生活犹如深渊，毫无价值，无法忍受。

有时候，人们可以凭借一代人读的书而不是写的书去更好地了解他们。巴扎诺夫也许要算是“迷惘的一代”在文学意义上的英雄。此人是屠格涅夫小说《父与子》中的一个虚无主义者。巴扎诺夫喜欢到处溜达做客，常常出现在他宣称为他所讨厌的人的家里，以他力所能及的方式来挫败任何偶像。这是一个以其道德和精神世界的败坏为特征的，令人惊讶、反感，具有嘲讽意义的人物。然而，这个人物一事无成。另一方面，“垮掉的一代”的文学英雄也许是斯塔沃罗金——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小说《占有者》中一个最不可忽视的人物。他也是虚无主义者，或者说至少同虚无主义者个人关系密切。

尽管如此，这两个人绝不是一路货色。斯塔沃罗金从表面上看虽说与巴扎诺夫颇为类似，但透过这种表面现象，他却怀有强烈的信念，几乎什么都对他有吸引力。他的无神论思想可以说相当彻底，十分玄奥，具有形而上学特质。然而，他明白没有信仰是可怕的，他不遗余力地试图改变自己，因无济于事而自杀。他认为自己缺乏被他褒扬的那种“宽广伟大的灵魂”。在巴扎诺夫脚下，大地裂开了，出现了一个洞，他堕入其中；而斯塔沃罗金却在洞中挣扎，拼命想爬上来。就其与斯塔沃罗金相似的方面而言，如同“垮掉的一代”这样强烈渴望信念的一代人，在历史上并不多见。

这一代人不论是标新立异还是趋同，在这两种表现形式下面，除了独立不羁，还有另一特点，那就是执著地追求信念。那追求时髦的年轻人以其“超然冷漠”（躲避），或“热烈激动”（疯狂）所追求的最后归宿感，并不仅仅是为了寻求消遣。而年轻的共和党人分明感到，在这种追求中，超过限度就会导致混乱，而他所渴求的并不仅仅是特权和财富，而是一个稳定的、令他游刃有余的位置。他们都有过一种无家可归、失去价值、丧失信念的深切体验。

他们试图用多种方式，甚至走向极端来追求自己的目的，对于当今的年轻人来说，这毕竟只是一种象征，它说明，至今还不存在任何

一个现实的支点。以这支点为中心，作为一代人，他们才能够有系统地提出自己的看法，表达自己的愿望。对他们来说，不存在统一的哲学，统一的组织，统一的立场。或许，这是因为大多数正统道德和社会观念本能真实地反映他们所熟悉的生活，然而，也正因为如此，每一个人都变成了一个自我满足的行动个体，不得不用自己的方式，面临在一个似乎是完全无希望的社会中作为一个年轻人所必须正视的问题。要不，至少就得忍耐下去。

较之其他，这就是为什么这一代人不情愿给自己命名的原因，他们拒绝把他们这一代作为一个群体来看。因大，被创造出来的各种神灵必然会使那些皈依他们的人大失所望，只是因为需要才能存在下去。而正是这种需要，导致了一个又一个的争论。这正好说明，“垮掉的一代”能够存在到将来，一直到有一天，完全失去其“垮掉”味。

陀思妥耶夫斯基在19世纪80年代早期曾这样写道：“年轻的俄罗斯现在除了一些永恒的问题，别无可谈。”随着适当的变化，类似当年俄罗斯的情况已开始在美国发生，自然是以美国的方式。对“垮掉的一代”及其观念的重新评价，现在只是这种现象出现的一些征兆罢了。简单地将“垮掉的一代”和“迷惘的一代”进行比较，当然不能确切地衡量其影响，不过，似乎十分明显的是，充满幻灭感的、在绝望中挣扎的“迷惘的一代”并不那么危险可怕，反而诗意般地动人。然而，不顾一切地执著追求信念，而且不愿意接受任何向他们作出调解允诺的“垮掉的一代”，却完全是另一回事。陀思妥耶夫斯基所写过的那一代，三十年后正在地牢里相聚，而且在那儿制造炸弹。

这一代也可以那么做，它的确曾被迫丢下几个炸弹，这对它可是轻而易举。这一代人遭受着诸多压力，也正是这些压力促成了它的诞生。上面提到的事只是其中之一。但对于“垮掉的一代”今后会干什么，其作用不可轻估。一些人总这样认为，对“垮掉的一代”这一代人来说，他们中间会产生一种新的、走投无路的道德观念；其他人则认为，自我放纵、消耗时间和精力、明显地丧失社会责任感才是“垮掉的一代”的特征。

然而，这一代却自有能力格外警觉，而且避免愤世嫉俗，他们愈来愈深信，归根结底，现代生活中最基本的问题是精神问题，对于那些生活艰辛却能够具有如此智慧的人，这是一笔财富，值得重视，而且那一张张清秀、目光敏锐、勃勃生气的面孔，也实在值得注意。

---

[1]此文原载《纽约时报杂志》1952年11月16日，对何谓“垮掉的一代”最先作了界说，是研究“垮掉的一代”作家及作品的重要文献。

[2]纽约最北的小岛，哈莱姆河将其与曼哈顿分开。

[3]指“垮掉的一代”。

[4]“迷惘的一代”作家，其代表作为小说《了不起的盖茨比》。

[5]美国作家辛克莱·刘易斯小说《巴比特》（1922）中的主人公，是个商人。泛指满足于中产阶级体面优越的物质生活，崇拜物质成功，蔑视或没有能力去欣赏艺术的一类人物。

附录四

“垮掉运动仍在继续”

——凯鲁亚克故乡纪行

文楚安

1997年8月底，我赴美国哈佛大学英文系开始了为期一年的学术访问。我的研究课题就是“垮掉派”文学，到美后所见所闻，觉得很有必要介绍，相信会有助于我国读者了解“垮掉的一代”，尤其是凯鲁亚克其人及其作品。

一

80年代早期，我便开始关注金斯堡，译介了有关他的评论及诗歌，在《读书》杂志上发表过《金斯堡依然故我》一文；90年代中期，我开始同他通信，此时，已将其长诗《白色的尸衣》等译出发表；他授权我翻译的《诗选》，将是第一部全面反映诗人诗歌成就的中文版诗集，漓江出版社已购得版权。在未正式出版前，我的译诗已陆续在《外国文学》、《译林》、《星星》、《峨嵋》、《漓江》等杂志上发表，大约有四十余首，大都是国内从未译介过的。这次到美国，我本来打算去纽约拜访他，但还未成行，他却于1997年4月5日患肝癌逝世，享年70岁。为此，我写了《半个世纪的回声：“垮掉的一代”和金斯堡》（《当代文坛》1997年第3期）一文悼念他。可到哈佛三天，我便获悉“垮掉的一代”另一重要人物，被称为“垮掉的一代”教父的威廉·S·巴勒斯（即《在路上》中老布尔·李的原型，他本人是哈佛大学英文系毕业生）也于8月23日患心脏病去世，享年82岁。美国各大报刊都刊载了消息，称“1997年对于‘垮掉的一代’是不幸的一年”，因为其最重要的两位代表相继离世。凯鲁亚克、金斯堡、巴勒斯在美国当代文化——社会史上分别代表着爵士音乐兴起的50年代、嬉皮士运动的60年代、朋克音乐盛行的70年代；每个人都对那一年代的文化一社会潮流影响巨大。金斯堡、巴勒斯的离世，是否意味着“垮掉的一代”真正寿终正寝？这是我到美国欲考察的一个重要课题。

一般认为，发端于50年代的“垮掉的一代”文学以凯鲁亚克的长篇小说《在路上》、金斯堡的长诗《嚎叫》、巴勒斯的长篇小说《裸露的午餐》为代表，以后便很快衰落、沉寂，这实在是一种误解。任何

文化——社会思潮，在刚刚兴起、露头时备受重视，而且往往有其兴盛期，这非常正常；但作为一种已融入到美国乃至西方社会——文化生活中的现象和哲学思想，就如同人们所说的存在主义、某种宗教信仰一样，“垮掉哲学”是不会因为其代表人物的去世而消亡的。姑且不说“垮掉的一代”（尤其是上述三人的）作品早已登堂入室，成为美国及西方文学的“现代经典”而被选入多种美国文学选集，进入大学课堂，凡是讲到当代美国文学，论及当代美国文化——社会思潮，都无法回避“垮掉的一代”作家及其作品。在哈佛大学的成人教育中心，就专门开设有“垮掉的一代”文学课程。我在哈佛图书馆通过电脑查阅到的关于“垮掉的一代”的著作、评论之多，实在令我惊异：仅金斯堡（作者目录）就有123条之多；通过因特互联网查寻，有关金斯堡的信息多达1000多页。金斯堡死后，美国各地（从纽约到旧金山），还有国外（英、法、意、加、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等），都举行了隆重的悼念活动。我到达美国不久，就看见正在放映有关金斯堡的专题片《金斯堡的时代和生活》。他的诗集又都分别以硬装（豪华版）和平装（普及版）再版，哈佛所在地剑桥（又译坎布里奇）有近三十家书店出售其书。1997年是凯鲁亚克的《在路上》出版四十周年（1957～1997），维京出版社的纪念性豪华本（硬装）售价自然不菲。企鹅出版社出版了简装本，售价也卖到12美元，封面上是凯鲁亚克和尼尔·卡萨迪（即《在路上》主人公狄安·莫里亚蒂的原型）二人的合影，都穿T恤和牛仔裤，年轻，潇洒，颇吸引人。还有一本凯鲁亚克生前未出版过的新著《达摩如是说》，这是他从1953年开始潜心研究佛教经典而写下的随笔式的著作，既有诗歌，也有祷文、冥思、信件断片以及关于写作的杂感、谈话录等，大32开本，被认为是研究凯鲁亚克的重要资料。此外，他的其他作品及有关“垮掉的一代”的书在新书店也可买到，其中一本名叫《“垮掉”电影》的，是1997年末出版的，虽是平装。但售价19.95美元。因为有若干幅珍贵照片，版权页上注明为纪念金斯堡而出。第一部分收集了对凯鲁亚克、金斯堡、巴勒斯等“垮掉”作家的访谈录；第二部分谈及“垮掉电影”（包括被拍成影片的“垮掉”作家的作品）。此书前言中写道：“随着‘垮掉文学’的兴起，美国先锋文化借助于各种各样的媒介：绘画、音乐、演出以及电影，也得到很大发展，这些不拘一格的音乐家、演员、电影制片人同‘垮掉的一代’联系紧密，有着共同点——使这些人‘垮掉’的是一种游离于美国主流社会外的意识；这些艺术家的作品表现了局外人或者说边缘人的情感，试图冲破传统文化的束缚，是自发性的，个人的，具有幻象性质的。”这段话说明，“垮掉的一代”的哲学思想，已经成为一种颇为复杂，并非单一（不只是在文学领域内）的文化——社会话语，或者说表现为一种持久的文化——社会现象——吸毒、爵士乐、同性恋、旅游、宗教、激进的政治态度（如反战，环境保护，女权主义，黑人民权运动等）。当然，以我们的观点来看，消极和积极的因

素都有。就此而言，“垮掉的一代”从50年代到现在并没有销声匿迹，而且，“垮掉”产生时美国的诸种社会弊端和矛盾并没有因为当政者的替换而不存在，由此而引起的“垮掉”意识或心态在美国仍随处可见，自然也就要在文学和艺术作品中反映出来。

1996年出版的一本书《美国：谁偷走了梦》很有影响。作者是《费城探索者》的两位资深记者唐纳尔德·L·巴勒特和詹姆斯·B·斯蒂尔。此书是作者继1989年《美国：哪儿出了毛病》后的又一畅销书。通过广泛的社会调查（采访，抽样，来信等），涉及各种年龄、职业、阶层、种族等，考察了美国近三十年来在贸易、税收、就业、再培训诸方面的政策变化，作者指出占美国人数最多的中产阶级（年收入在两万～七万五千美元之间）的生活标准有下降趋势，前景并不乐观；社会的两级分化（最富的和最穷的）日益突出。虽然当今美国的经济形势良好，就业机会增加（尤其是高科技领域），但并不稳定，民众失望、不满情绪正在增长。剑桥有一家书店，门前挂着红旗，店名是“Revolutionary Bookshop”（革命书店），橱窗里展出的是毛主席画像，英文版《毛泽东选集》、《毛主席语录》以及马列著作。我进到里面，令我十分惊奇的是，我仿佛进入了“文化大革命”时国内的书店，还看见了至今在国内书店看不到的《毛主席去安源》大幅油画像、毛主席像章，特别是《毛主席语录》，居然也是红色塑料封皮。我以为这是当年出的书，但一看是最近在纽约印刷的。（不知有版权否？）我同书店老板聊起来，他说读者还不少；还让我看一份名。（MIM NOTE）的报纸。“MIM”是“International Maoism Movement”的缩写，即“国际毛主义运动”。这份半月刊报纸主张进行阶级斗争、武装斗争，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号召美国和全世界劳动人民团结起来，推翻资本主义——帝国主义统治。在美国这样一个多元文化性社会，宣传各种政治、宗教观点的派别很多，毫不足怪，比如还有一个组织叫做“托洛茨基党”。不过，这也说明美国的社会问题不可忽视，所以各种思潮，诸如“垮掉”的存在也就十分自然。况且“垮掉”分子从50年代开始，对美国现存体制无论有多么不满，甚至上街游行、示威、抗议，却并不试图摧毁这一体制本身，而是更多地从“精神”方面去追求他们所理想的人生至善至乐的境界，即“beatitude”（“垮掉”的另一内涵），类似佛教禅学境界。他们崇尚享受人生，但并不太讲求物欲。金斯堡后来更成为中产阶级，不再是当年穷愁潦倒的嬉皮士，但他一直生活简朴，而且慷慨大方，经常资助境遇不好的艺术家。他们同体制保持着一定的距离，有一定的反叛性，但以美国当下知识界流行的“political correctness”（政治正确性）来看，他们却不如极端或激进主义者那么面目可憎。而且“垮掉”哲学，或者说这种信念，无论在中产阶级雅皮士阶层还是在一般大众中，都能找到接受者，倘若认为“垮掉”（中文的这一译法由于已

经约定俗成，虽仍可沿用，但它显然未能全面涵盖“beat”这一多义词的意思）就是“堕落”，“颓废”，“腐朽”，“没落”——简言之，如“垮掉”这一中文贬义词所引起的种种联想那样，同“流氓”、“无赖”无异——那么显然是一种根本性的误读。

在波士顿有一份据称是“后垮掉”（post-beat）的诗歌刊物，名叫“Squawk”——这个词很难译成一个对应的中文词汇，它既指鹦鹉、鸡、鸭等受伤或受惊的粗厉叫声，亦可指（粗声或大声地）诉苦，抗议，抱怨等等，很容易让人们联想到金斯堡的长诗《嚎叫》（Howl）。其封面就是一只睁着大眼、竖起耳朵的猫头鹰，至今已出版五十七期。每一期的第一页都开宗明义标明其宗旨：“对一切都不满意，只相信你自己创造的，甚至连这也怀疑……”正如当年金斯堡在旧金山六画廊朗读其《嚎叫》（这其实是“垮掉的一代”诗歌的一种传统，诗歌走向大众，同朗读、音乐相结合，回归到“诗歌”的本义上去）一样，这伙诗人（其中不少是在职的富裕雅皮士，亦有大学生，种族不一）每周星期四晚上在剑桥的一家酒吧聚会，朗读诗歌，听爵士音乐，跳摇摆舞，喝着饮料。他们还曾邀请金斯堡到波士顿朗读诗作。金斯堡逝世后，剑桥的好几个诗歌组织都举行过纪念会悼念他。其中，位于哈佛广场的诗歌书店举办的朗读会，吸引了波士顿知识界精英。哈佛大学英文系教授，美国著名诗歌批评家海伦·文德莱高度赞颂金斯堡，说他站在东西方诗歌的交汇点，遵循了惠特曼的诗歌传统，是本世纪以来美国最重要的诗人，仍将影响到下一世纪的读者。“垮掉的一代”文学又何尝不是如此？

美国出版业发达，人们文化素养（受教育程度）普遍较高，尤其喜欢读书。大众文化中，畅销书籍（言情、科幻、惊险小说、娱乐生活性的快餐读物，等等）往往看过就扔，大都是平装本，在旧书店里摆在外面，任读者挑选，五角一本。我原想，“垮掉的一代”的作品既然是畅销书，读的人多，在旧书店一定能买到，可我几乎跑遍了剑桥的旧书店，却大失所望。第一，旧书店里几乎难以见到“垮掉的一代”的作品；第二，即使偶尔能碰上一两本，价格也绝不是按一般规定的原价的10%或一半，几乎就是原价售出，而且甚至比原价还高出许多。例如，一本60年代由维京出版社出版的凯鲁亚克的《在路上》（附若干评论），原价是4美元，售价8美元。我问何以如此，可不可以原价卖给我？店主回答，这是珍藏本，因为凯鲁亚克的作品有收藏价值，出版年代愈久远，愈值钱；而且这本书附评论，有学术研究价值；最后，这本书不会再版，因此决不减价。可同样是欧美名家的这类旧版书，甚至新版作品，一到旧书店总得打折，而且有的很便宜（如我看到的艾略特、福克纳、海明威、斯坦贝克、索尔·贝娄、辛格、罗思以及一些新近获得诺贝尔奖的其他作品），可说得来全不费

功夫。如果不是考虑到回国时寄费贵，我真想尽可能买个尽兴。我经常去旧书店，并留下电话。店主承诺，一旦有此类书就通知我，可我至今从没接到电话；每次去书店，店主对我已经熟悉，打过招呼后便摇头耸肩。一个店主说，“垮掉”作品他的书店每年最多只收购几本，可上午一进店，下午就卖出去；其他书店老板也说是如此。他劝我，要买“垮掉的一代”的书就别心疼钱，到新书店去。果然，在剑桥的新书店通常都有“垮掉的一代”作品出售，虽然大都是再版，但都比一般书贵。上面提到的那本《“垮掉”电影》因为是新书，更贵，我只好横下一条心买了下来。大概看出“物以稀为贵”，坎特布雷书店（剑桥最大的一家经营文学类旧书的书店）店主斯塔先生（他本人也喜欢“垮掉的一代”作品）就很有眼光，居然利用生意之便，千方百计收购到许多凯鲁亚克作品（各种版本，包括图片集、书信集、评论集、传记，等等），专门布置了一个专柜。我第一次进门，就如同发现新大陆似的，站在书柜前久久不肯离去。这些书在哈佛图书馆自然都可以借阅，但倘若我能买下来，就别有意义。我问他售价如何，他说不单卖，接着伸出两根手指。“两百元？”我问，心里觉得这几十本书很划算。“NO! Two thousands!”（不！两千元！）我不由惊愕。在剑桥，我最常去的就是这家书店，渐渐同斯塔先生熟悉起来，他后来便允诺我，可以让我打开书柜翻阅（算是一种特许）。有一次，他还送我一本书脊脱落但页码完整的凯鲁亚克传记。我先以为他会试着定个价，等我问他多少钱时，他说：“Zero!”（零！）我才恍然大悟。他说，送我书是因为我喜爱凯鲁亚克，又是他的《在路上》的中文译者。从书籍的销售到阅读来看，“垮掉的一代”在美国也确实拥有广大读者。

二

凯鲁亚克出生于新英格兰的马萨诸塞州洛威尔市，离哈佛所在地剑桥不远，从哈佛广场搭红线地铁到波士顿火车北站，乘火车只需四十分钟就可到达。

我应洛威尔纪念凯鲁亚克节主席马克·海门威先生以及赫拉里·霍里戴教授（马萨诸塞州立大学洛威尔分校英文系主任，“垮掉的一代”文学研讨会主持人）的邀请，于10月3日～5日居停洛威尔。凯鲁亚克的父母及祖辈原是加拿大魁北克的法裔，后移民至新英格兰，先住在新罕布什尔州的纳舒（同洛威尔毗邻，驱车不满一个小时即到），然后定居于洛威尔。在美国资本主义工业发展史上，洛威尔是有名的纺织工业城市，一度非常繁荣，从欧洲（主要是爱尔兰）及加拿大米的移民为寻找“美国梦”，大都在市区沿河两岸的纺织工厂干活。当年用红砖砌成的纺织厂建筑，高耸的烟囱依然可见（纺织业后来逐渐萧条，这些建筑现在都另作它用，改成办公室、办公楼、商用

房，等等）。现在的洛威尔市除了原有的加拿大法裔社区外，还有来自希腊、葡萄牙、墨西哥、印度，特别是柬埔寨的移民聚集区。新的高大建筑少见，城市安静、清爽，虽然显得古老、陈旧，还可见到有轨电车。这儿没有如同美国其他城市（如纽约、旧金山、波士顿等）那样的“china town”（唐人街），凯鲁亚克在一部小说中所提到的“china town”只不过是一家华人餐馆，可实际上华人很少。街上打出中国餐馆，甚至四川餐馆等招牌的饭店只是为招徕顾客，老板也并非华人，所谓的中国（四川）菜走样变味也就不足为奇了。凯鲁亚克的童年、少年、青年时代大都住在洛威尔（高中毕业才离开），洛威尔市为纪念凯鲁亚克，每年都举办一次为期近一周的集旅游、文化为一体的纪念活动，今年是第十届。时间都在10月初，因为凯鲁亚克最喜欢秋天的10月。《在路上》就这样写道：“我在10月回家，人人都在10月回家。”新英格兰的10月的确是一年中最美好的时节：天空澄洁如洗，碧蓝一片；阳光明亮，但并不酷热；放眼望去，户外是翠绿和金黄，树叶也还没有开始变黄、飘落。凯鲁亚克于1969年逝世后，10月21日遗体送回洛威尔，终于在故乡安息。此外，他也出生在10月。洛威尔市为能拥有凯鲁亚克而感到荣耀，因为被称为“垮掉一代之王”的凯鲁亚克让全世界都知道了洛威尔。他的十一部小说中有五部以洛威尔为背景（例如《镇与城》、《杰拉德的幻想》、《萨克斯医生》等），二十四部作品中几乎每一部都提到洛威尔。《在路上》在美国已售出二百万册，现在每年出版六万册仍供不应求，还不包括译成其他文字、在其他国家出版的在内。因此，每年一度的“纪念凯鲁亚克节”吸引着美国及世界各地的凯鲁亚克迷以及学者和旅游者。在此期间，活动内容非常丰富：凯鲁亚克及“垮掉的一代”作家作品朗读、音乐会、舞会、步行和乘车参观凯鲁亚克及其全家在洛威尔及纳舒的旧居，还有与之有关的图书馆、教堂、中学、酒吧、公共墓地，等等，还举办“垮掉的一代”作品展，摄影艺术展，诗人聚会。今年还同时举办全美性的“‘垮掉的一代’文学研讨会”。金斯堡生前也曾来过洛威尔参加此项活动，有感于每年的盛况，他曾说过，是凯鲁亚克把“洛威尔变成了圣地”。“celebrate”这个英文词汇并不是单义词，有“缅怀、纪念，为……举行庆祝”等诸多含义，洛威尔市民因此深情而风趣地说，“Kerouac calebrated Lowell; Lowell celebrates Kerouac”（凯鲁亚克怀念洛威尔；洛威尔纪念凯鲁亚克），一语双关，真是妙极了！非常准确地表达了凯鲁亚克和故乡的关系。

今年的纪念书更具特殊意义，除上述传统活动外，还有纪念金斯堡的诗歌朗诵会、音乐会，以《金斯堡和他的朋友》为题的摄影展览会，由金斯堡的朋友，“垮掉的一代”研究学者戈登·波尔摄影并主持。

10月3日上午，“‘垮掉的一代’文学研讨会”在马萨诸塞州立大学洛

威尔分校奥里雷图书馆大厅举行。不到9时，偌大的大厅已座无虚席，扩音器播放着凯鲁亚克《在路上》的配音片断。我刚上楼梯，在报到处站立，一个身穿几乎发白了的浅蓝色夹克和牛仔裤，蓄着胡须，个子不高但结实健壮，约摸五十岁左右的男子便主动迎上前来："你是中国的文楚安教授？"接着自我介绍。原来此人就是马克·海门威，纪念节主席（我们曾通过电子邮件，可一直未曾谋面）。他随即把我介绍给正在忙着接待来客的研讨会主持人霍里戴教授（我也同她通过电子邮件，没想到是位中年女士，个子比我还高）。我后来问马克，为何一下就认出我来。他说："邀请的中国学者只有你一人，我猜想准是你。"此次研讨会从年初便开始筹备（这是第三届），并向美国各大学及有关人士发了通知，征集论文题目。7月31日截止，最后才确定了演讲题目及演讲人。我8月底到达哈佛，在英文系布告栏看见此通知，虽已过期仍立即向马克及霍里戴发去电子邮件，很快便收到热情洋溢的邀请信，马克在信上说："没想到来自中国的一位重要的'垮掉'研究学者就住在附近。"我已准备好了《"垮掉的一代"文学在中国》一文，准备在大会上宣读，介绍"垮掉的一代"文学作品在中国的介绍情况，但由于发言议题早已排定，我只好同有关学者在会下进行了交流。

报到处旁边正在出售凯鲁亚克作品及纪念品，比如印有凯鲁亚克头像的T恤衫。马克向其他人介绍我是《在路上》中文新译本的译者，于是好几位便同我聊起来。我指着一件印有"在路上"英、法、意大利、西班牙、日文字样的T恤衫说，"应该写上中文"。马克点头称是，"等你的译本寄来，我们就有依据了"。

9点，研讨会正式开始。上午发言者分别对凯鲁亚克作品的罗曼蒂克影响（就凯鲁亚克的诗歌，特别是《地下人》的文体叙述风格，同欧洲罗曼蒂克诗歌传统，尤其是与华兹华斯诗歌的关系）以及"垮掉的一代"追求精神完善（主要分析《在路上》）进行阐释。下午2点继续，由哥伦比亚大学英文系教授安·道格拉斯女士就凯鲁亚克的诗歌写作成就作了重要发言，然后，比尔·莫根先生——有名的"垮掉的一代"编年史学者，曾编辑出版《金斯堡作品研究目录（1941~1995）》——用幻灯介绍了他的即将由城市之光出版社出版的新著《"垮掉的一代"在纽约：杰克·凯鲁亚克在纽约的生活纪实》中的若干图片。"垮掉的一代"的主要成员大都在纽约求学生活过，格林威治村的酒吧，时代广场，哥伦比亚大学，曼哈顿，等等，"垮掉的一代"伙伴当年在纽约的生活情景，都被一一展现出来。凯鲁亚克同金斯堡、尼尔·卡萨迪、威廉·巴勒斯、格里戈里·柯索等人常一同在酒吧饮酒读诗，彻夜不眠；凯鲁亚克就是在纽约切尔西区的公寓里写出了《在路上》。莫根边放幻灯边指着图片讲述，观众仿佛进行了一次

凯鲁亚克纽约遗踪之游。

下午的最后一个主题是《怀念金斯堡》，由同金斯堡于1974年在科罗拉多州博尔德建立了凯鲁亚克分解诗歌学校的安妮·沃德曼主讲。她是“垮掉的一代”的杰出女诗人，出版过若干诗集，60年代就同金斯堡认识，以后一度来往密切，一同参加过反战示威。她说，1997年是“垮掉运动”遭受重大损失的一年，除金斯堡、巴勒斯相继去世，其他“垮掉”作家——杰姆·加斯诺威森（Jim Gustavson）、杰拉德·彭斯（Gerald Burns）等人也辞世离去；但是，“垮掉运动”（请注意，她强调是“运动”）决不会因此而消亡，因为“垮掉艺术及艺术家将一如既往，以他们坦率的胸怀，不屈从于任何束缚，追求自由和创造性，以此激励读者”。可见，“垮掉”作为一种信仰、一种哲学、一种文化一社会现象，其实从50年代开始一直在继续。“运动”（movement）这个词的内涵就是“在行进中”，但不一定是“有组织”的。

接着，她朗诵了自己为悼念金斯堡而写的一首诗。声音时而高亢，时而低沉，并以手势及面部表情补充。目光一会儿微微仰望，一会儿凝视观众。坐在我旁边的一位美国中年妇女（后来我们交谈，知道她就住在洛威尔，在邮电局工作，是凯鲁亚克迷，每年都参加纪念活动）对我悄声说，金斯堡也到洛威尔朗读过诗，也是如此声情并茂，而且边朗诵边弹唱。沃德曼的诗句很长（亦如金斯堡，是那种不拘一格的自由诗体），但她熟练地掌握着节奏，几乎是一气呵成，中间很少有停顿（至少观众觉察不出）。听这样的诗朗诵你能感到，对诗人来说，诗句已经内在化了，是心灵深处的自然迸发，是灵魂的真情涌动，决不是刻意雕饰，坐在书斋里硬“逼”出来的。难怪凯鲁亚克、金斯堡（其实这也是“垮掉的一代”艺术家的共识）主张自发式的写作，像爵士音乐那样即兴发挥，无拘无束。她朗诵完毕，听众便报以热烈的掌声。

最后由在哥伦比亚大学写作中心任教的乔依斯·约翰逊女士朗读她的回忆录《次要的人物》（1983）中有关凯鲁亚克及金斯堡的片断。她从60年代在纽约就同“垮掉的一代”的许多代表人物接触，尤其同凯鲁亚克关系密切，这本书今年又再版，是了解“垮掉的一代”早期活动的重要文献。她也朗读得真切动人。

我环顾礼堂，座无虚席，过道上也站了人，来自美国国内外的摄影记者手中的闪光灯不时闪动。每个人讲演完毕后，都留下一些时间让听众提问。有的问题可以说是针锋相对，并不赞同主讲人的观点，双方争论得十分激烈。中午休息两个小时，来自荷兰阿姆斯特丹的一家电视台的摄影记者马斯先生以及洛威尔市地方报纸《洛威尔快报》的记者伦斯·史密斯先生利用这段时间（他们从马克那儿获悉我的情

况）分别对我进行了采访。我说，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中美关系的正常化，中美两国的文化交流也在不断发展。美国许多文学作品（其中就包括“垮掉的一代”的作品）已被译介到中国，金斯堡1984年曾访问中国，写下了若干诗篇，收入《白色的尸衣》。就像在美国，对“垮掉的一代”作家及其作品至今仍有争议，中国的批评界及读者对“垮掉的一代”也有不同看法，这很正常，正说明中国改革开放带来的学术自由气氛。我本人能够在众多申请者中经过角逐获得国家留学基金会赞助来美国进行“垮掉的一代”研究，也正说明了这一点。10月10日《洛威尔快报》便登出了这一专访以及“‘垮掉的一代’文学研讨会”主持人霍里戴教授同我的合影照片。

荷兰电视记者不远万里来洛威尔，是为了拍摄一部有关“垮掉的一代”的纪录片。他们告诉我，“垮掉的一代”在欧洲拥有众多读者，颇有影响。对于将金斯堡的诗译成中文，他们很感兴趣，认为那一定是很难翻译的，在回答了他们提出的一些问题后，应他们请求，我用中文朗诵了一首。我朗诵的是《我为什么要静坐冥思》。他们答应，影片制作完毕，将要赠给我。

10月4日傍晚在“彩虹酒吧”（Rainbow Cafe）举行的凯鲁亚克作品朗诵会值得一提。这家名字很有诗意的酒吧位于洛威尔市中区卡博街，门面毫不惹人注意，砖墙已显得陈旧灰暗，如果不是半墙之上的窗口闪烁的霓虹灯、贴在门廊之上的一幅书写着“KEROUAC DAY”（凯鲁亚克节）的彩色广告及酒类饮料标价，陌生人不会以为这是酒吧（美国街头的酒把大部门面考究，装饰别致，各具特色）。它显得太寒伧，但却更有历史感。可以想像，这一定是当年在工厂劳累一天之后的工人最爱光顾的廉价酒吧。我同马克进入酒吧，只见面对吧台是一排高高的座椅，沿墙及前厅安放着火车雅座式的高靠背座椅，两张座椅之间有一张矮条桌，铺放着桌布，上面摆放鲜花瓶、饮料食品和烛光灯。后厅没安放座椅，实际上是一个舞池，有自动唱机。座位上都坐满了人，有的人只好站着。我注意到酒吧前厅右角虽然拥挤，但在大冰柜旁边却布置了一个凯鲁亚克角落，张贴着大幅凯鲁亚克照片及“凯鲁亚克节”的招贴画，任何人一进门都会留意：凯鲁亚克年轻，英俊，神情忧郁，身穿西装，似乎正是他高中毕业离开洛威尔赴纽约读书的年龄。许多人就在这角落前留影。当年，凯鲁亚克经常同伙伴们到这个酒吧听音乐、聊天，有时还唱得烂醉。大概他一生纵酒与早年这段生活有关，他过早地结束生命，据他的传记作家所写，也与过度饮酒不无关系。

朗诵已经开始。马克告诉我这些人来自美国各地，还有人从加拿大、法国、澳大利亚和日本来。他对我说，那位正站在舞池中、手持

麦克风、披着长发的亚裔青年朗诵者便是日本诗人，已经是第二次来参加“凯鲁亚克节”了。他朗读的是凯鲁亚克的一首诗《不大想出生的孩子》，尽管他非常卖力，声音洪亮，像放连珠炮似的，但我想，他那很不标准的日本式英语大概没谁能听懂，不过，人们还是报以热烈的掌声。

纪念节期间，我也去参观了凯鲁亚克出生的房屋（位于拉普里街四号）以及与他有关的好几处旧址：受洗礼的教堂、高级中学、报社（他曾在此担任体育专栏记者）、图书馆、他哥哥杰拉德病死的房屋等等。马克告诉我，凯鲁亚克家境困窘，父亲开一家作坊式的小印刷厂，母亲在鞋厂干活，生活很不稳定，经常迁居。凯鲁亚克家的住处在洛威尔法裔聚居区的幸特拉维尔以及波塔克维尔，一看这些房屋就知道是普通老百姓的住家。木质结构，一般两层（不算地下室），临街，小走廊兼阳台，四周没有如富人住宅那样空旷的草坪，树林，不过看起来仍很整洁，木板墙似乎才粉刷过。我问马克，干吗不把这些房屋作为文化和历史遗迹保留下来对外开放？他说，凯鲁亚克家在洛威尔有多处住址，都买下来，耗资巨大，市政府出不起。参观者到这些地方，只能在远处看看，不能进入，因为已属于私人财产。

不过，凯鲁亚克纪念公园却要算是市政府的一大艺术杰作。说是“公园”，实际上只是一个公共场所、一块开阔的空地罢了，位于市区布里奇街，濒临流经洛威尔市区的梅里迈克河；河边是一排当年修建的多层红砖纺织厂建筑，河岸之间有一座大桥。就在这样的背景上，八根深红色三面形花岗石柱组成了一个具佛教——基督教双重象征的曼蒂罗（mandala）图形，“曼蒂罗”是梵语，即坛场，是静思祈祷之圣地，上面分别刻写着既鲁亚克的五部以洛威尔为背景的小说以及《在路上》、《孤独的旅人》、《墨西哥城布鲁斯》这三部作品的片断。八根造型独特、相互对称的红色书柱无疑是永恒的纪念碑，是由市、州、联邦政府共同出资，根据休斯顿有名艺术家本·沃尔塔纳先生的设计，于1985年6月5目建成的。凯鲁亚克最后一任妻子斯特拉同意在石柱上刻上作品文本片断。当时有人曾建议立一个凯鲁亚克塑像。据说，斯特拉这样回答：“对他最好的纪念是作品。”每逢与凯鲁亚克有关的日期，市民们常常聚集于此，朗读他的作品，使之成为洛威尔市一大胜地。的确，在浩瀚的天宇下，洒满一身十月的秋阳，听着远处教堂的钟声、流水声，石柱上不时有鸽子停留，树影婆娑；站立在这儿，虽然见不到凯鲁亚克的任何图像，但面对书柱，能激起多少遐想！他正是从这儿出发行进“在路上”的。虽然现代交通极其发达，人们远行不必像凯鲁亚克及其伙伴那样只坐汽车，还可以乘飞机、火车；然而“在路上”已成为一种特殊的话语，它象征着追求自由，勇于冒险，不循规蹈矩，不知疲倦的人类精神和创造力。在这个

意义上，《在路上》这部小说同《荷马史诗》中的奥德赛，同马克·吐温的《哈克贝里·芬历险记》一样超越疆界、年代，具有永久的魅力。他从洛威尔出发，最终在洛威尔安息。

1969年10月21日，凯鲁亚克在佛罗里达州圣·彼德斯堡镇去世，遗体运回洛威尔，埋葬在戈汉姆街的艾迪逊墓地。我去的那个下午，秋阳灿烂，墓地里已落下片片枫叶，火红一片。这是“凯鲁亚克纪念节”结束后的10月18日，马克单独邀请我前往洛威尔。美国的公共墓地就像居住区一样，编有街名和门牌号。马克很快就找到了凯鲁亚克的“住处”。和别的墓碑不一样，凯鲁亚克的墓碑不是直立的，而是一块普通的石板，平平地半埋在地面上，字迹清晰可见。我仔细一看，并非1969年他逝世后安葬的那块石碑，因为上面还刻有他最后一任妻子斯特拉的生卒年月日（1990年2月10日去世），显然是死后同凯鲁亚克一起合葬时另立的。在凯鲁亚克的名字和生卒年月日下刻着一行字：

HE HONORED LIFE

译成中文的意思是“他没有虚度一生”，这就是墓志铭。10月18日是极普通的一天，与凯鲁亚克似乎并无关联，但是显然已经有人来悼念过了，因为在墓碑旁边已插了一小面美国国旗，放了几束鲜花，还有啤酒瓶、烟头，这是美国人悼念死者惯用的方式。除了我和马克，整个墓地空无一人，但可以看见可爱的小松鼠旁若无人地在墓地间蹦跳。我站立注视，凝思良久，然后蹲下，在墓碑旁留了一张影，拾了墓地上的一块小石粒。驱车回程时，马克对我说：“你是到墓地来悼念他的第一位中国学者，《在路上》中文版的译者，好极了！他若地下有知，定会无比欣慰的。”我想，真正令他欣慰的是：他的名字及作品已经越过大洋，在全世界广为人知了。是的，那墓志铭写得多好：他没有虚度一生。

1997年11月19日于美国哈佛大学

译后记

“垮掉的一代”（The Beat Generation）作为美国特定历史时期的一个重要文化——社会现象，正如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迷惘的一代”、“愤怒的一代”一样有其产生的历史缘由，直接引发了60年代的嬉皮士运动、反叛青年的反战抗议浪潮以及民权运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至今的美国文学史、社会史著作都不回避这一事实。由此联想到“Beat Generation”的译法问题。英文“Beat”作为动词和名词具有多义性——绝望、沮丧、厌倦、被击败、击打（类似快节奏的爵士音乐节拍），也可引申为逃避、进攻、胜过、疯狂、狂喜等诸多意义。《“垮掉的一代”作品选集》一书编者斯坦利·费希尔曾列出“Beat”的二十种含义，其中还有“冷漠”。可见并非只是“垮掉”（这亦是一种引申）一词所能概括的。“垮掉”明显带有贬义，会令人联想到“堕落”、“颓废”，这实际上是对这一历史——社会现象的“误读”，大概是指这一群作家放荡不羁的生活方式及其作品中所表露出的虚无主义、神秘主义、享乐主义倾向吧。这一译法大概始于50年代，在当时的情势下不难理解。由于已经约定俗成，而且“垮掉”一词确实也揭示了这种现象的某些方面，所以一直沿用至今。但沿用并不表明确切。所以有人试图使用“鄙德一代”、“痞塌一代”，甚至用“痞子一代”来取而代之（主要理由是这一派文人玩世不恭、放浪形骸）。“Beat”译为“痞子”，的确在读音上比较接近，但在我看来意义仍不大确切，因为“痞子”容易与“流氓”、“阿飞”、“无赖”相混同，“痞子一代”之说本身有媚俗之意。所以我以为，除非“痞子一代”一词能被解构（“痞子”一词比“垮掉”的贬义更甚），不然还是用“垮掉”为好。

之所以如此啰嗦一番，是想说明我们对“垮掉的一代”作家及其作品的评价还有许多工作可做。漓江出版社一向重视优秀外国文学作品译介，在海内外颇有影响。这个译本能同读者见面，是该社几经努力获得了《在路上》在大陆翻译出版版权的结果。我向来认为翻译家应该学者化，理想的译者除了深厚的双语功底外，应该对其所涉及的原语作家及作品有所研究。翻译过程（阅读——理解——表达）实际上是译者同作者之间的对话，是从一种创造性的细读到再阐释的过程。由于原语和译语存在诸多差异（语言、文化、社会等方面），按美国著名批评家萨伊德的“旅行理论”，原语种文本一经翻译，就好比旅行出走，势必变形，或称之为“投胎转世”。翻译家的使命当然是在“戴着镣铐跳舞”（自由又不自由）的约束下为读者提供一个可堪信任的文本，不至于把那些不能直接阅读原作文本的研究者和读者引入理解的歧途。《在路上》体现了作者主张的即兴式自发性写作技巧（思绪的

自然流动，反情节，大量使用俚语、俗语、不合语法规范的长句），并广泛涉及美国社会——文化习俗，都给理解和翻译带来很大困难。小说主人公及其伙伴沿途搭车或开车，几次横越美国大陆，最终到了墨西哥。读着这本小说，仿佛在美国辽阔的大地上颠簸：山川、平原、沙漠、城镇……展开了一幅幅画卷，让人感受到强烈的生活气息和时代风貌。但所有这一切一旦要诉诸文字，又让人难以捉摸。其翻译过程，无异于一次又一次的心智搏斗和毅力考验。我不得不小心翼翼，苦苦思索，搜寻恰当的词汇，而且尽可能查阅地图及相关资料，在注释上下了很大功夫。尽管如此，失误一定在所难免，恳请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更正。最后，对漓江出版社宋安群先生、沈东子先生为本书的出版所给予的支持，对抄写本书手稿的我的学生一并表示由衷谢忱。

文楚安

1997年8月6日于成都

《在路上》在中国

——再版后记

1998年8月，就在我准备结束在哈佛大学访学回国之际，从组稿编辑沈东子先生处获悉《在路上》（On the road）中文译本行将出版，在这之前，我已有十余本翻译作品问世，但是可以坦率地说，没有哪一本书像《在路上》的出版使我那般激动，也怀着更多的期待——把被称为“The king of Beat Generation”（BG之王）的凯鲁亚克的这本代表作，而且是第一本中文全译本介绍到中国，在我的文学翻译生涯中无疑是一件大事。

我在美国亲眼看见凯鲁亚克的作品，尤其是《在路上》受到读者何等喜爱，在任何书店都列于“Best Sellers"（畅销书）柜台，从1957年出版以来，五十年来一直畅销不衰，仅在美国就已售出350万册，每年还以11～13万册的平均数持续增长。如果把世界各地的多种语言版本算在内，总数就更惊人。

我看到不同版本的封面，风格不一，但都设计得十分朴素、庄重，一点也不花哨：比如最受欢迎的1991年企鹅版，凯鲁亚克和卡萨迪两人并肩站立的黑白照片占据整个封面，是当年“在路上”时期所照。两人就像孪生兄弟，英俊潇洒，酷极了。读者喜欢收藏这本书是有缘由的：在美国战后最沉闷乏味的50年代，他们穷困潦倒没有“垮掉”，而是永远在向命运挑战，永远“在路上”。实际上，《在路上》已成为美国及世界当代文学经典。在20世纪即将过去的1998年，由美国国内外的一些最著名的文学批判家、研究家及图书机构专家参与的一项调查结果显示，《在路上》赫然进入20世纪100部最佳小说前列。我当时虽不知道自己的译本会有怎样的封面，可我期望在世界众多不同的版本中，《在路上》中文译本可能堂而皇之，毫不逊色。

1998年10月，我终于在西安全国书市看到了《在路上》中文译本，但却没能买到，因为出版社只展出，供书店和书商订购，我收到样书是以后的事了。应该说我还是满意的：大32开，纸张上乘，印刷精良，墨迹清晰，我提供的近二十幅黑白照片以及序言、若干附录更增加了此书的文献和研究价值，或许这正是此书获得1999年第四届全国优秀外国文学图书奖的一个原因吧。漓江出版社这次决定再版《在路上》，改换封面。石绍康先生设计的这一新封面基调简洁，构思不乏新意：位于下方的美国50年代公路上标有“东都”(East)的路标很有

时代特征。而老式汽车驾驶室里的凯鲁亚克向外望的面容以及封面大部的空白则给读者留下了遐想的空间。除了中文书名，还有英文书名及凯鲁亚克英文名也颇必要，并不是增加了什么洋味，而是很有亲切感。我希望读者会喜欢。

近来有同行告诉我，国人对BG的兴趣正在升温，媒体上有关BG的报道，讨论专版逐渐增多，研究生以BG为论文选题者更大有人在。我就收到好些中文、英文研究生来信询问有关问题，并说这与我多年来专注于BG研究与译介——出版了《在路上》全译本、《金斯堡诗选》，发表了若干论文与文章不无关系；这自然是溢美之词，更多是对我的努力的肯定与鼓励吧。众所周知，由于诸多历史因素，BG在中国从六十年代被译为“垮掉一代”开始可以说就声名狼藉，这种误读或误解不能不说与缺乏可堪信任的译本以及认真的研究有关；不懂原文的广大读者、研究者往往借助译本来了解域外文化和文学。我一直主张翻译与研究相结合，就此而言，还有许多事可做。

研究外国文学作品在我国的被接受可以揭示许多耐人寻味的东西。60年代曾经有过作家出版社出版的非全译本《在路上》（石荣等译，1962年12月）。这个译本我始终没有见过，属于“文革”前的“内部参考”书（多位灰皮或黄皮，被称为“灰皮书”、“黄皮书”），供一定级别的干部批判阅读，并未公开发行。这批书还有苏联小说《第四十一》、《你到底要什么？》、《多雪的冬天》，也包括与BG有关的杰罗姆·大卫·塞林格的《麦田里的守望者》以及为数不少的其他西方现代派文学作品，如《厣恶》及其他《愤怒的回顾》、《局外人》、《等待戈多》等等。这些被通过各种方式被从内部“偷运”出来，在60～70年代的在青年读者（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社会各阶层青年、学生）中流传阅读，影响不小。就《在路上》而言，作品中BG伙伴对美国现存体制和传统道德信仰的怀疑、悲观、绝望和反叛，在经历过“文化大革命”以及上山下乡的青年中唤起共鸣是很可以理解的。带来更大震撼的是《在路上》BG伙伴追求自由、欢乐、性爱的极端生活方式，这在中国当时特定社会背景下，对于一直接受正统教育的青年，其反响极具矛盾性：拒绝与想望。程度如何，恐怕是因人而异。美国批评家喜欢把60年代中国在“革命大串联”路途上奔波的红卫兵和美国奉行“背包革命”（Rucksack Revolution ）实践的嬉皮士——他们是BG，亦即嬉普士（Hipster）的继承者——进行比较。撇开中美两国的社会文化背景不谈，我们的确可以发现一些共同点：都是反叛的一代——红卫兵要破坏、打倒的是一切封、资、修的东西，不管是老祖宗的还是洋人的；嬉普士和嬉皮士憎恨美国资本主义工业、军事一体化，同构成“美国梦”极端的物质主义格格不入。在60年代动荡的世界情势下（法国学生运动、英国的“愤怒的青年”、中国“文化大革

命”、美国BG、嬉皮士运动、新左派等），BG在精神层面上则融合了西方超验主义、浪漫主义、存在主义和东方宗教理念，更要复杂得多。而中国反叛一代的红色革命理想主义很惨烈也很悲壮。美国是一个“在车轮上”的国家，如《在路上》中的人物那样，BG可以自由自在地自己开车或搭车浪迹天涯，很大程度上是个人化的行为；而中国反叛的一代“在路上”则是集体行为，最后被下乡浪潮所消解，可正是在这种体验自由甚至饱尝痛苦磨难的经历使他们日渐成熟，感受到与BG相同的心境，进而在思想上同BG接近起来，这可以从“文革”时期和其后的地下、先锋文学所反映的情绪中找到印证——须知，BG文学、文化在很长一段时期也是处于民间、边缘，一直“在地下”（Beneath the Underground）。一篇谈及中国新诗潮的文章有以下一段话：“1972年彭刚和芒克曾经两个人组织了一个先锋派，准备去流浪，‘随便翻墙进北京站赶火车就走了，身上只带了两块钱，心中充满了反叛的劲，对家庭，对社会。美国有本书叫《在路上》，我们也是走到路上再说’。”这可以被认为是受到《在路上》译本影响的结果。

1984年，《外国现代派作品选》第三册（上海文艺出版社）收入了《在路上》第一部第一章，第二部第四、五、八章片断（黄雨石、施咸荣译），当时正值我国介绍西方文学、文化作品热潮，读过这一译文的人一定不少。

1990年底，漓江出版社出版了《在路上》（陶跃庆、何晓丽译），有译者写的序言，很畅销，但严格说并非全译，好些段落没译，而且错译、误译较多。尽管如此，这一译本让很多读者了解到凯鲁亚克其人及《在路上》，功不可没。我受漓江出版社总编辑宋安群先生之约的《在路上》全译本于1998年出版，但译事在我1997年赴美前已完成，其中来由我在《译后记》已谈及。

我曾经沿着凯鲁亚克及其伙伴当年“在路上”的足迹，从美国东海岸乘坐灰狗巴士，最后到达西海岸的旧金山。一路上我自然特别留意《在路上》提到过的地方，更特意在丹佛、洛杉矶、旧金山等地停留，寻访小说中当年狄安、萨尔等人所在之地，比如丹佛的拉马里街，旧金山狄安与萨尔相逢的房屋等。如《在路上》所描写，50年代的美国公路已很畅通发达，但当时的单行道(one way road)现在几乎已全被多行道的高速公路所代替。行驰在这种公路上，但见往来车辆川流不息，尤其是在晚上，目力所及，前面的车河灯光闪烁，一直延伸到远方，往往使我联想到小说中狄安、萨尔等人疯狂驱车行驶在公路上的惊险情景。小说所写的路边小旅馆和饭店现在已很难看见，代之以汽车旅馆或小餐馆；美国人现在几乎都有车，而且也不乏专供全家出游的配备卫生间、厨房、卧室的现代化设施的旅游车，这种白色

旅游车常常停靠在高速公路的服务区。现在，如《在路上》上所写的那样在路边挥手搭车的情况肯定很少了。美国朋友告诉我，比之60年代，《在路上》提到的那种人与人之间在路途上认识并且由此产生的一些非凡奇遇的机会也大大减少；但好些美国年轻人在旅途中仍喜欢带上《在路上》，并不是为了寻求奇遇之类的刺激，而是要体验一种自由自在的生活方式，这正是BG所留下的精神遗产之一，也是《在路上》至今在世界各地仍有如此感召力的一个原因吧。

当今的中国青年如何看待《在路上》呢？不妨摘引一段一位上海青年1999年给我的来信："近四五年来，只要逛书店，没有一次不怀着一种侥幸心理，希望能在书架上找到一本《在路上》，然而，结果总是失望，甚至常常会蹲在地上看看是不是被丢弃在书店的小角落里。前几天，一个朋友打电话告诉我发现《在路上》，我用尽了身上仅有的钱把它弄到手，随手几天，除了吃饭，睡觉，我便一头扎进这本书里，当看完了最后一页，我心里很难受。这几天来，我和萨尔、狄安朝夕相处，无话不谈，可是一关上书，又被挤出了那个世界，又回到了这个不得不在里面继续生活的小圈子。惆怅，也许这个词挺做作，但实在找不到更适合的词来形容此时的感觉。"他买的就是拙译。他对《在路上》的痴情跃然于笔端，接着他写道，"感谢你把这本书译成这么激动人心的文字，把它带到我们中间，你是否知道在现在中国，有一大群地下青年，操着电琴，在笨嘴拙舌但又无比努力地说出自己的理想和失望……"信上所提到的"地下青年"实际上是"民间青年"的代用语，也是BG用语。指那些远离主流文学、文化的"边缘人"，亦即嬉普士，凯鲁亚克的一本小说便取名为《地下人》(the Subterraneans,1958)。"地下"在这儿当然没有"反动"、"秘密"之类的政治含义，更不是同政府与体制对立，它指的是自发性，区别于我们通常习惯的那种集体性和组织化的行为。什么是这些青年的"理想和失望"呢？社会学家对于这个问题的讨论一直很热烈。在中国社会目前这一转型期，并非事事完美，青年人天生对新鲜事物的好奇、敏感，对美好自由生活的向往也使他们很容易失望，去寻求心理学意义上的"情感释放"。于是，这位读者接着写道："也许他们只能处于地下，也许哪天他们浮出水面时，却不知觉地变了味道，也许他们像西方的嬉皮、朋克、迷惘的、垮掉的青年一样张开嗓子，说出自己的主张，谁知道呢？"不同于充满艰涩抽象术语的那种专业文学评论，这位读者对《在路上》的阅读感受何等真挚。

值得一提的BG与爵士摇滚音乐，包括朋克、黑人布鲁斯的关系。凯鲁亚克在其《现代散文理念与技巧》（BELIEF & TECHNIQUE FOR MODERN PROSE）中有若干条与爵士摇滚音乐直接有关：顺从一切，开放，倾听（Submissive to everything, open, listening）；你所

感受到的自会找到它自己的形式（Something that you feel will find its own form）；写出你的内心里不断感受到的一切（Write what you want bottomless from bottom of the mind）；写出狂乱的、无序的、纯粹的、内心深处的东西，越疯狂越好（Composing wild, undisciplined, pure, coming in from under, crazier the better）。金斯堡也一向主张“最初的思绪，最好的思绪”（First thought, best thought）。显然，这些正是视自发性、即兴性为第一要素的爵士摇滚音乐所认同的创作原则。当今中国，名目繁多的民间、地下爵士摇滚乐队一直很火，活跃于都市酒吧、音乐厅，已形成一大文化景观。在我居住的成都，若干酒吧常常有爵士摇滚音乐演出及诗歌朗诵，是诗人、艺术家、新闻记者等文化人经常光顾之地，还常常能在那儿看到老外。参加者告诉我他们特别爱读BG作品，《在路上》使他们的案头常备书之一。他们非常熟悉书中有关爵士摇滚音乐场面的描写，比如第三部第十章，喜欢书中提到的诸如莱斯特·扬（Lester Yang）、查利·帕克（Charlie Parker）、特罗尼斯·蒙克（Thelonius Monk）、吉莱斯皮（Gillespie）这样著名的现代爵士乐演奏家、作曲家，当然也喜欢包括书中没提到的，同BG尤其是金斯堡关系密切的鲍勃·迪伦。在一个物质享乐主义至上的社会，中国这些青年人同BG、美国及西方爵士摇滚音乐的联接点，或者说默契在于共同的精神追求和探索、自由表达情感的欲望，而这正是《在路上》所要奉献给读者的。2000年我应邀去河南大学、河北大学外语学院作BG讲座。我谈到BG和《在路上》对中国青年的影响，一位女大学生后来送我一本由兰州Sub Jam乐从编的“98新音乐之春”专号，令我惊奇的是这次因故夭折的音乐会是由中国各大城市十五支地下乐队为纪念金斯堡逝世一周年而专门举办的，封面上就有金斯堡一段关于音乐和诗歌的话。不久前的一个晚上，我在成都玉林小区著名女诗人翟永明的白夜酒吧邂逅现在客居北京的Sub Jam乐队的颜俊，当晚他朗诵了自己写的诗，然后带着乐队去附近一家摇滚音乐酒吧演奏。我们谈到BG和兰州那次音乐会，他肯定地告诉我，中国现代爵士摇滚音乐与BG确实有精神渊源。

《在路上》手稿应该不算是题外话。今年5月22日，这份手稿已由曼哈顿著名的克里斯蒂（Christie）拍卖公司拍卖成功。众所周知，《在路上》是凯鲁亚克“自发性写作”（spontaneous writing）的典范，其写作过程早已成为文坛佳话，手稿本身是世界文学史上惟一罕见文本。早在3月23日《纽约时报》就向读者展示了《在路上》被圈成长卷的手稿照片：9英寸宽，119英尺8英寸长，是凯鲁亚克用二十天功夫在类似电报纸，也许是建筑用绘图纸上打字并于1951年年4月22日完成的。从长卷手稿看来，纸缝是他后来用胶布粘贴上的；沿着纸的右侧有一铅笔划过的淡淡的线，表明他把纸裁剪过以便放入打字机。岁月的流逝已使纸张颜色变暗，也许是由于经常握捏的缘故，

开始部分也已破损。凯鲁亚克喜欢把长卷像一条大道似的展开让朋友们看。长卷（手稿）的最后一段已不见踪影，凯鲁亚克说是被BG伙伴卢辛·卡尔（Lucien Carr）的狗咬掉的。1957年《在路上》几经周折终于出版。60年代中期手稿由凯鲁亚克的经纪人斯特林·洛德（Sterling Lord）保存在其格林威治村的办公室内。凯鲁亚克1967年逝世后，手稿曾经在1993年手稿送交纽约公共图书馆伯格珍藏室。笔者1998年曾经到伯格珍藏室查阅凯鲁亚克文档，或许因为太珍贵，管理员没有拿出让我看，实在遗憾。《在路上》手稿所有权属于凯鲁亚克居住在其故乡马萨诸塞州洛威尔市的第三任妻子斯特拉·萨帕斯（Stella Sampas）。1990年斯特拉去世把手稿留给其弟安索尼·萨帕塔卡库斯。1999年萨帕塔卡库斯去世后其侄子托尼被指定为遗产执行人，与他的叔叔约翰·萨帕斯以及萨帕塔卡库斯的女友南茜共同拥有手稿。

谈到拍卖手稿的原因，托尼说拍卖不是为了谋取高利，因为他很清楚手稿是一件稀世珍宝，可他得交付自从接手遗产后沉重的税收。拍卖前，据行家估计价值达可达一百万到一百五十万美元之巨，同卡夫卡、乔伊斯和普鲁斯特的手稿属于一个档次。消息传出后，尽管抗议者有之，但仍按原计划如期拍卖，以243万美元敲定，落入印地安娜州波里斯市的可尔兹（Kolts）足球队老板吉姆·艾塞（Jim Irsay）之手，打破了1989年卡夫卡的未完成长篇小说《审判》（The Trial）以一百万英磅，即一百九十万美元名列文学作品拍卖榜首的记录，再一次体现了《在路上》不可代替的文学价值。艾塞打算如何处置手稿，是世界上所有BG学者及热爱凯鲁亚克作品的人最关注的问题。艾塞说他将会先在印地安娜州展出《在路上》手稿，然后沿着凯鲁亚克及其伙伴们当年横跨美国大陆的足迹进行一次“在路上”巡回展，并最终将手稿放在印地安那大学，供研究者使用。同时，《在路上》手稿拍卖引起的空前轰动之时还传出了许多消息，经过多年挫折，《在路上》的电影脚本多次易人，不久前已由腊塞尔·班克斯（Russell Banks）完成，大导演科波拉已认可，今年秋天将开拍。不久，全世界的BG迷就可以在荧幕上看到神往已久的BG伙伴“在路上”了。此外，一部凯鲁亚克传记片《BG天使》（Beat Angel）也已完成。

《在路上》出版已将近半个世纪，可联想到美国及西方最近以及即将出版的诸多有关凯鲁亚克、金斯堡、卡萨迪、科索等的评论和传记性新书、有声书籍和光盘，谁还能怀疑BG热不会持续下去呢？出版过金斯堡《嚎叫》的旧金山城市之光书店（City Lights Book Store）老板、诗人弗林格蒂多年前就说过，“干吗说什么BG的复兴？他们压根儿就没离开过。”（How can there be a revival when they haven't ever left?）其原因很值得我们好好研究：BG作家反抗压抑对人的自

由独立本性的束缚，蔑视物质至上主义，追求精神、灵魂意义上自由充实，虽说他们反叛现实的那种放浪形骸的生活方式未必值得效仿；他们永远“在路上”，他们也失败过，然而这种BG理念却不可简单否定，因为在当今美国和西方，同BG发端时的50年代比较，精神迷惘、信念丧失并没有得到丝毫缓解，更不必说就此消亡。在这种情势下，经历过沉默的50年代，动荡的60年代的年长者怀念BG，在战后经济繁荣时出生、长大的“baby一代”，在中学、大学的课程上读过早已进入主流的BG作家作品的更为年轻的一代对BG作品及BG理念产生如此共鸣并不奇怪，这也正是凯鲁亚克、金斯堡等其他BG作家作品一直被广泛阅读，还有后BG文学目前势头正猛的原因吧。读者也许会发现，在这篇后记中，我直接用BG（Best Generation）这一缩语代替在我国早已使用多年的“垮掉的一代”，其原因在于它原本就是误译，与60年代我国当时的政治和国际情势，对BG缺乏全面深入的了解有关，我已在若干文章中，在许多场台谈及，恕不赘言。最后，由衷感谢漓江出版社有关人士及责任编辑张谦女士为本书再版所作的努力。

文楚安

2001年7月8日于成都

制作说明

想找更多书,请关注公众号



想找更多书,请关注公众号 "ebook"

www.ebookcn.com